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7 期



4216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4年3月20日(星期五)、104年3月2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104年3月20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6)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6 ~ 108)

104年3月24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09 ~ 210)

臨時提案..... (142 ~ 155)

國是論壇..... (211 ~ 220)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1 ~ 25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57 ~ 278)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4年3月17日(星期二)〕..... (279 ~ 318)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年3月9日(星期一)

教育部部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包括檢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列席報告「近期十二年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變更相關乙案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之爭議事件後續處辦情形」，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3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19 ～ 372 ）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3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73 ～ 442 ）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3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12 日為一次會）……………（ 443 ～ 5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 52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6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心理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撤回對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之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十五案、第十七案、第一四〇案至第一四二案及第一四七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六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十八案至第一三九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第一四三案至第一四六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

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

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

、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

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舉證責任反轉機制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資局與國防部、高雄市政府有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乙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積極性等事之階段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情形等，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保存團體」間之疑慮爭議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儘速調查我國極具珍貴之廟宇文化資產，以完整保存並肯定我國廟宇文化人士之努力成果乙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檢討目前相關人才培育政策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社區大學發展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暨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規劃方向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故宮教育頻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運用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電動機車推廣補助」編列 8,623 萬 9,000 元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

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評議案件業務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財政部函送有關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案件類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4 年 1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41470955 號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凍結 8 億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

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22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學界科技專案應聚焦重點產業，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檢送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頭份鎮濫坑段 12 吋管線遷管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灣會展領航計畫」之發展策略通盤檢討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文化部函送「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應於 1 個月內就該所聘用 31 人超過規定上限 5 % 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應於 1 個月內就非正式人力之人事費超逾正式人力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於 1 個月內就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提出改善計畫，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之「國防部圖書館之陣營具及館藏資源」預算凍結 6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後，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國防資源管理」、「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土地購置」及「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2 筆預算合計凍結 661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空軍司令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備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人員」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其他裝備」項下「醫療裝備：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升降船臺性能提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人員」項下「軍法人員勤務加給」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託研究」預算凍結 13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應主動調查各類限制競爭行為，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 萬 5,000 元與銀行局「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 萬 1,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金融監理」1,96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456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 萬 1,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 400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556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檢送凍結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 萬 8,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監理」70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保險監理」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25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 1,388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預算 4,046 萬 7,000 元及「退除業務作業」預算 1,313 萬 3,000 元，二項預算合計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3,57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31 億 9,55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獎補助費預算 9,20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 億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凍結國庫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財務規劃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凍結「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凍結「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查緝機關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凍結「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預算 3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凍結「國庫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九)，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凍結「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臺北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增列空調、電梯設備等等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凍結高雄國稅局「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8 項決議(一)，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一)，凍結「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二)，凍結「關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四)，凍結「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五)，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七)，凍結「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一)，凍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二)，凍結「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六、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四)，凍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1 項決議(一)，凍結「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1 項決議(二)，凍結「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先行動支之審核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審計部函送該部技工、工友員額精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內容及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審計部函送「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審計部函送「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計畫及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審計部函送第一預備金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審計部函送審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支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審計部函送監督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檢察署「檢察業務」5 億 9,65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 5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項法規問題研究」49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〇、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二、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0 萬元，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執行案件處理」11 億 1,5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就 3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檢察業務」項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483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 2 項提案凍結理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及「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各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

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各科目經費凍結 3,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2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及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半揮發性/非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樣品製備方法總則（NIEAM151.02C）」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八、（密）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之「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

查，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規定及相關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六點、第八點規定及相關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

費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八「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公報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三七三、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政）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三六案至第三七三案，除第三六四案及第三六五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三三六案至第三四〇案、第三四二案至第三四五案、第三四七案至第三五二案及第三五五案至第三五九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中油相關油製品卻未足額反應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展演產業動物福利與強化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補貼禽流感致損的養殖戶，並研議對其提供低利貸款輔導，以避免養殖戶生活遇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財政部為便利觀光客來台旅遊退稅並藉此舒緩機場排隊人潮，研議退稅 e 化，惟未檢討造成退稅擁擠的原因，政策效果可能有限。政府推動 e 化退稅前，應先行檢討現行退稅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完成前，凡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予以停職、休職處分，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癌症死亡率較多數先進國家高，建議建立血液腫瘤科醫師制度，並公布我國誤診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大陸官方近期頻繁於公開場合宣示對臺政策「一國兩制」之主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新版節電獎勵措施將原省電比例級距折扣改為以現行實際省電量為折扣方式，對一般用電戶不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研擬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降價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就提升台灣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及漏水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落實進行資安防禦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市售奶嘴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申請租屋補助及失業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農民休耕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嬰幼兒產品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要求政府全面查察市售金屬鍋具安全含量及比照歐盟訂定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繳交學雜費等多項費用之代繳手續費用得予免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消基會抽查國小營養午餐發現水果供應不足、油炸品供餐次數太頻繁等問題，要求應按時抽驗各校的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公布各縣市「在地好命善終資源」排行榜，台灣有 35 個鄉鎮零資源，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縣市首長、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合作，消除在地安寧善終的障礙，解決偏遠地區安寧照護缺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降低偏鄉地區「留守兒童」偏高問題，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除加強對弱勢家庭孩童訪視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降低台灣「留守兒童」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要求儘速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成立各鄉鎮老人日照中心；增加長照人力培訓；輔導長照機構完善設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要求（本）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及違法之裁罰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桃園市超大型違建發生大火，導致 6 名未滿 30 歲年輕警消不幸殉職，針對這次桃園大火缺失，要求立即改善，加強火場指揮與基層警消訓練；充實警消人力與設備；建立消防危險津貼；重新檢討消防制度，讓消防勤務回歸救災本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在澎湖發生空難事件，馬公塔臺未提供能見度資料給該班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知識經濟指數排名亞洲第一，更超越 OECD 國家平均水準」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銀行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資本適足率不足保險業之輔導與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又傳醫院與職業病患間勾串，詐領健保費用及保險理賠金，為減少及避免此等行為繼續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應共同研議處理辦法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部分商家仍違法將菸、酒、檳榔賣給青少年，無視法律規定而鑽營圖利。爰此，為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害的執行效果，政府中央與地方相關部門應共同研議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防堵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入侵，應強化應變架構及控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將進口黃豆依食用等級細分，並加強查察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效減少臨終前無效醫療之發生，增加醫療體系服務病患之人次，以利急診病患入住加護病房，請衛福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前香港公布台灣德昌黑胡椒豆乾含有違法二甲基黃，引起台灣重視，衛福部通令各相關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豆乾，結果德昌兩件半成品及三件成品被檢出含有

致癌疑慮之二甲基黃，須全數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老年給付之月投保薪資應隨物價指數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刑法第 165 條規定之湮滅證據罪，限於犯罪行為人成為「刑事被告」後始能成立，未能充分保障國家司法權及被害人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租屋補助引發不肖人士成立代辦集團，詐欺租屋補助，直至屋主無辜被課稅，查後才發現遭偽造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清查數家公司所發行之儲值卡，發現買卡、儲值容易、退費卻難。除部分儲值卡不設退款機制，造成消費者退費無門外，許多商家還設有退卡費用，形同設下退卡門檻，最高達 100 元，容易引發消費爭議。消保官指出，依照定型化契約，儲值卡屬於禮券性質，必須具備退費方式，且民眾可以要求餘額全數退還，否則便是違法。鑑此，建請消費者保護處、衛福部、經濟部與相關部會盡速針對不合理之儲值卡退費方式研議對策，要求企業遵循法律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消費者保護處近日抽查包括量販店及便利超商等發行年菜網路預購型錄的企業，檢視其今年所發行的預購型錄是否皆符合規定，結果發現，所抽查的 10 項檢測指標中，不合格率達 8 成，比例不可謂不高。調查發現，有 3 家業者的預購型錄完全未揭示內容物而僅有圖片、有 6 家業者完全未標示食品添加物，亦有 3 間業者未依法標示 7 日特殊解除權之規定。鑑此，建請衛福部盡速輔導業者提出合乎法規之定型化契約，全面檢視各食品或餐飲服務之郵購買賣契約是否有違法之虞，以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打造友善、安全的網路消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近日抽驗市售火鍋料產品，發現在所有的產品中，以豆腐類違規情形最嚴重，共 4 成產品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而有 1 成米血糕產品檢出防腐劑己二烯酸超量。檢視近三年台北市衛生局火鍋料產品檢驗結果，可發現違規產品全部集中在豆腐製品上，且全都是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每年的違規率都高達 4 成，甚至不乏重複違規的商家，顯見政府對於豆腐製品的把關不夠嚴謹，讓豆腐製品年年成為違規率最高的火鍋料，對於民眾的健康顯然保障有所不足。鑑此，建請衛福部針對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者相關服務機構益發重要。衛福部於全國設置 26 間老人輔具中心，使用人數逐年上升，以新北市輔具中心為例，100 年親至中心的服務人數僅 2 千多人，至 102 年已倍數成長至 5 千多人，顯見民眾使用輔具中心之需求提升。輔具中心益發重要，但分布地卻出現城鄉不均之情況，以新北市為例，老年人口有 37 萬人，為全台之冠，然衛福部卻僅於蘆洲地區設置一間輔具中心，然而鄰近的台北市卻擁有三間輔具中心，衛福部於全台共設 26 間輔具中心，似卻缺乏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整體規劃之建置計畫。鑑此，建

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輔具中心設置之分布，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重新評估輔具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民年金開辦的目的是為保障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而無法投保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的民眾而創立以確立全民保障的社會保險制度。然近獲民眾反映因其設立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鑒此，為維護民眾參與社會保險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教育部日前修訂國中小教師的介聘規定，貿然將轉調門檻由兩年拉高至三年，嚴重影響教師權益，卻未見教育部說明理由與提出妥善配套方案。政策粗糙可能傷害國中小教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於同年 7 月 15 日起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舉固然替民眾省下許多換照費用與時間，卻也形成規避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漏洞，據交通部統計目前國內就有約 180 萬輛機車沒有投保強制責任險。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交通部 2 月 14 日才宣布，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 的「小確幸」，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然而優惠時段在去年暑假後就大幅縮短，等同於變相漲價，非優惠時段仍維持原價。所以油價降的優惠，其實多數民眾是無法享受到，如同看得到卻用不到的假優惠。爰此，政府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讓更多民眾可以享受到真正的小確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高雄輕軌預計明年六月通車，淡水輕軌去年也已動工，預計將於二〇一八年通車。因為輕軌與一般車輛共用道路，考量行車安全，行政院擬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未來汽機車駕駛人不避讓輕軌車輛或在後跟隨迫近，將可罰六百到一千八百元，自行車等慢車將罰三百到六百元。輕軌第一次在台灣上路，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若一開始就重罰很不公平，應讓民眾有適應期。爰此，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或導致交通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高雄市去年氣爆造成三十二死悲劇，結果中油今年 3 月 11 日又發生丙烯管線外洩，丙烯就是去年造成高雄氣爆的「元凶」，當地又有四十一條石化管線經過，再加上中油高雄煉油廠廠區近日又發生氣爆、造成一死。爰此，政府須立即會同高雄市政府，針對所有管線做確實管控，並且研擬所有煉油廠遷廠或是關廠的評估，以維護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台灣砂石車係台灣道路上最危險之車輛，其肇事死亡風險為一般大貨車 15 倍；台灣約每 2 天發生一次砂石車車禍，每 4 天一無辜民眾喪命砂石車車輪下，此不僅

是交通問題，更衍生家庭破碎之社會問題。爰此，政府應盡速對於處理砂石車評估管理結果構建資料庫，並將其以專業資料庫構建之方式電腦化，以比對砂石車評估之歷史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社會家庭人口結構改變，核心家庭與少子化已成為我國人口與社會結構主要樣態，且我國近年經濟景氣不佳，許多役男身為家中獨子者，必須負擔起家庭經濟之主要來源；若獨子之役男又育有子女，則其家庭經濟勢必由此役男負起主要經濟重擔。是以，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增列「役男為家中獨子，且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以上，或配偶懷有身孕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教育部日前發布新修正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從 2 年延長至 3 年，造成許多因工作與家人分隔兩地的教師因此更難返鄉服務，建請主政之教育部應重新研議該法規，或另設有緩衝期因應及日出條款，避免造成更多教師返鄉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將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課綱微調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判決提起上訴，引發各界批評。教育部以保障課綱委員為由提起上訴，卻忽略其試圖掩蓋備受爭議的課綱微調程序，是影響教育百年大計的事實，寧願掩耳盜鈴也不願接受判決和公評，實令人遺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落幕的全國高中棒球聯賽賽事精彩，惟教育部體育署未編列轉播經費，亦未積極聯繫電視轉播單位轉播，致使賽事珍貴畫面無法與民同享，更使球員感受不到政府的重視。教育部未來應針對學生棒球賽事編列轉播經費，讓球員及觀眾一同分享賽事，藉此凝聚向心力，帶動體育扎根教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動部日前宣告，最快於今年五月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印尼政府日前要求我國，調增印尼在台家事移工薪資至公告基本工資、縮短工時至法定最高工時，並提供不與雇主同住之獨立宿舍，否則將自 2017 年起，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移工至台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上櫃股王數字科技遭人檢舉利用旗下「8591 寶物交易網」，違法發行虛擬貨幣，供民眾以「先儲值、後扣款」方式，交易各類線上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新北地檢署認定該公司非法吸金 186 億元，今依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將董事長廖世芳、總經理吳聰賢及前總經理王震宇起訴；數字科技所經營的業務服務，即是近年來所出現的電子支付管理相關辦法，但卻因創新的行業卻無新的法規相輔，導致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希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台灣新創產業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原能會「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內容指出再處理量為 1,200 束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產生之廢

棄物總體積最大值為 60,000 公升其中玻璃固化物體積小於 22,500 公升。而合約期效持續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或是至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全部運回為止。意為可以持續 2 萬年的放射性物質 20 年後將運回台灣，此舉僅為暫時性舉措，希望原能會盡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團隊歷換數位內閣，政策也不斷推出，惟結果卻始終未符預期，不但人民不滿意，政府各級首長也一肚子委屈，累的都要過勞爆肝了，但掌聲依然稀疏。究其原因；即政府與民眾間溝通出了問題，任何政策都如刀之兩面，一方面要尋找支持的多數者，另一方面要和少數者多所對話，俾增進彼此了解。政治本來就是一種可能折衝的藝術，必須有所堅持，有所讓與，有所模糊或混合，而非「我是你非」或「你要聽我的」絕對二分法所能成事。溝通也是漸進性的，逐層逐次展開，才能擴大支持基礎。一個政策的推行，當然是因應國家的需要，但國家的組成是人民，換句話說；沒有人民支持的政策，當然窒礙難行！溝通、協調及說明本來就是這麼「煩」的工作，人民來自各階層，政府要耐得住氣，要一步步從事，如果省了其中一環，可能要付出更多代價。當前諸多首長流行請教「婉君」身影，但窮本溯源，一切都在「人心」，「婉君」即是民心。民眾支持會來也會去，來時如水到渠成，去時如堤潰入海。政策要人民「有感」，就必須抓得住民心，為事能有符合「民意」的確實方法，從逐層逐次溝通做起，這也是驗證政策改革能否成功有效的實際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沸沸揚揚社會住宅議題，特再籲請政府正視，尤其應注意切勿本末倒置。政府政策首先應釐清的是；，到底是「要讓人民有合宜的房子住」，還是「要人人都買得起房子」，這兩個命題，看似都是房子議題，但一是居住的問題，一是房價與所得差距的問題，目的不同，手段當然有異。經濟議題很複雜，它不是自然科學剛性的因果反應，可移動的變數太多，也因此，在市場經濟下，想控制價格，通常注定失敗。房價高低當然因地方特性及條件而來，政府不可能去滿足所有的人都買得起最昂貴地區的房子，而要所有地方、地區的房價都趨於一致，那是完全不對也不合理的事。用貸款管制、限制坪數等方式，只是管制到守規矩沒能力者，有能力者利用海外借款、人頭方式，享盡管制的好處，這是政府所樂見的嗎？沒有人會要求紐約、東京房價低到大家買得起，但紐約及東京有著完善的居住（包括租屋）機制，大多數有工作者，可以居住在合法、安全、受保障的房子裡。鑑此；政府除應廣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外，亦應完善房地產物業管理機制，使得有多餘房子的人願意釋出至租屋市場，當購屋需求下降，房價當然會受抑制，但這是市場機制，並非管制結果，也就是說，當解決了居住問題，房價自然回歸正常，切莫倒果為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民英檢將增設「國小英檢」乙節，特表芻議。不可諱言；英文能力測驗確有其功能性，可以增加孩童學習興趣與自信心，對英文平均水準持續下降、卻又急需提升全球競爭力的我國言，不吝為應重視事務。但此舉亦如刀之兩面，在 12 年國教爭議，家長憂心因比序不公而大開各式補習文化的問題，極可能將因「國小英檢」而更見惡化，甚至淪為家長的「炫耀資本」！現況學生學習環境，因長時間補習而致喪失或減低學習動機的情況已屢見不鮮，若再冒然實施恐將迫使城鄉差異愈形擴大。兩權相較如何均衡？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並妥適

以應，特向行政院提起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今（104）年起，台灣已進入「金羊年」必須真切面對、無可逃避的「國安問題」～「銀色海嘯」籲請政府正視。104 年跨過退休門檻的人數，也就是「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第一批嬰兒，首度衝抵 20 萬人大關，三年後每年退休人數就會突破 30 萬人，此後每年都將有 40 萬人左右跨過退休門檻，持續 30 年不停歇，毫無喘息空間，總計將在 30 年內創造出 1,084 萬名退休族。如果這 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都不繳稅、不事生產、領取退休金，而且大量使用健保與長照，那麼台灣面對的慘況，包括政府財政必然破產、健康安全體系必然崩壞、社會無法健康發展。鑑此；政府與台灣各界無可迴避的任務，就是正面面對這個銀色海嘯的現象，共同擬定可持續 30 年的政策，核心的目標，讓這 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必須維持一定的活力，繼續從事生產，繼續繳稅、繼續維持健康的身心，台灣社會才能保持健康與平衡，才不會拖垮台灣。另外，政府也必須建立可以永續運作的退休與社會安全機制，及儘速架構起基本的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給予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不僅是對老人基本的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的最重要基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特表芻議！此舉不僅將大幅提高我國高階核廢處理成本，核後端營運基金長期也恐不足支應。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於核後端營運基金之詳細運用情形，對全民提出完整之財務報告，以供國人審視其運作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隨著全球氣候異常現象陡增，劇烈氣候變化已成為世界性常態，國內現階段更是面臨 68 年來最嚴重旱象，目前政府的各項政策都只是權宜之計，無法根本的解決問題。台灣河短流急、留水不易，水庫興建及維護不但耗財頗劇也造成環境破壞。本席建議，應多管齊下，治本輔以治標，藉由清除水庫淤泥、加強留水能力等因應短期需求，再依靠海水淡化、汙水轉化等方式建立不再「靠天吃飯」的供水系統，才是正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外食人口眾多，從早餐店、夜市小攤、自助餐、連鎖餐廳等等，常常可見用紙製免洗餐具堆積成山，籲請有關注意器皿污染食安。經由遠見雜誌調查發現，目前市售的免洗紙容器所使用的印刷噴粉，竟混雜工業用噴粉，於委託 SGS 檢驗後，發現紙容器上殘餘對身體有害的重金屬「鉛」。本席認為此事關係重大，恐對全國民眾身體的造成危害，負責為食安把關的政府單位應即了解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並對全台廠商立即稽查，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目前伊斯蘭國極端主義份子血腥屠殺人質等行為，感到憂心忡忡不寒而慄，在二月底時，竟還傳出 IS 支持者的推特帳號發布攻擊世界各主要城市大樓的模擬照片，令人感到吃驚地，其中竟包括了台北 101 大樓在內。可見伊斯蘭國的影響力正在快速的向全球蔓延，且全球各地愈來愈多的人民也紛紛遠赴伊拉克和敘利亞加入其組織。本席以為我國已不能再置身事外，尤其我國與關係緊密的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都已受到 IS 影響，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紀錄片「穹頂之下」揭發霧霾危害，台灣學者也從 PM2.5 看

台灣穹頂，特表芻議。台大公衛學院副院長詹長權指出，PM2.5 就如同隱形心血管殺手。爰此，本席要求環保署立即啟動 PM2.5 加嚴控管及總量管制，以維護我國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防部高部長廣圻本日因公請假，由陳副部長永康代表列席；教育部吳部長思華本日因公請假，由林次長思伶代表列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日因病請假，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3 月 20 日）施政質詢 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國防部 高部長廣圻	陳副部長永康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出訪友邦）	整天
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	林政務次長思伶	因公請假（率團赴越南河內出席「2015 年臺越教育論壇」暨進行文教參訪）	整天
通傳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	因病請假	整天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羅委員明才：（11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天氣艷陽高照，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看到那麼強烈的陽光，我們擔憂的是水不斷蒸發，最近全台嚴重缺水，所有老百姓都在想如何省水、抗旱，為什麼台灣會缺水？台灣四面環海，照理說水資源很多，下雨天數也非常多，面對這樣的情況，行政院院長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台灣每年降雨本來有 2500 毫米，去年只有 1600 毫米，是有史以來、七十年來乾旱情勢最為嚴峻的一次。從去年年底開始相關部門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擬訂相關限水措施，目前情形比去年底預估的可能還要嚴峻，降雨情況可能不如過往，所以我們現在不得已要採用三階段的限水措施，有些地區必須要提前實施。

羅委員明才：限水可能只是一時的方法，有沒有長治久安的規劃？本席曾經具體建議，規劃在北、中、南建立海水淡化廠，海水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而缺水是我們民眾要面對的一個課題，但是另外一個深層的意涵就是，讓全台灣的人民人心惶惶，深怕不多儲一點水隔天會沒有水用，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有比較長期性的規劃？以石門水庫來說，年紀有 50 歲了，淤積非常嚴重，在這時應趕快徵召全台灣所有大型機具，成立一個特別小組，趁最近天氣不錯，趕快清淤，全

民動起來。必要時也請國防部三軍總動員，全民一起來抗旱，針對水庫淤積，該挖的、該清的，趕快規劃，民眾才會覺得應該趕快來節水，全民都會配合各階段的限水。但是民眾更期待行政院一致性、有效地提出中長期的規劃，包括水庫的清淤、池塘的增加、蓄水及管線的汰換。

院長，針對短期、中期、長期的問題，有沒有更具體的措施和更積極的作為，可以在這裡宣布，讓全國老百姓都知道。

毛院長治國：眼前最急迫的是因應短期的問題，這部分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對於中長期的問題，目前我們有幾個檢討措施正在進行，首先是您剛剛提到的清淤的事情，說到動員，我們要動員包括國軍在內的力量都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運，包含運到哪裡去和怎麼運，最近清淤工作大規模進行，就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因為附近老百姓覺得運送這些砂石的車大量地在路上跑，引發一些居民的顧慮，這些事情都需要地方政府來配合，我們也會將其列入抗旱過程中請地方政府配合的工作，雖然這些對於解決短期缺水問題沒有幫助，但是對長期蓄水會有幫助。要處理的問題包含地方道路的配合和清出來的砂石要運到哪裡去，而上游的砂石有些時候是有價值的，然而水庫區抽出來的淤泥需要另外處理，這些相關配套也都在進行中。

關於漏水的問題，大家長期在提，漏水率的改善數年下來已經相當好的成績，從百分之二十幾降為百分之十幾，但是還不夠，我們會繼續往前努力。

關於再生水的應用，我們希望首先跟工業區的用水聯結，把都市的廢水、污水處理，接管連接到工業區，供工業使用，我們希望耗水量大的工廠廢水回收利用率能從 75% 升到 80%，沒有相關設施的，我們會強制要求他們做起來。我們希望將來儘量做到工業用水和再生水結合，達到循環使用的目標，讓農業用水和飲用水儘量獨立出來。我們最近在檢討的時候，針對過去一些政策提出修正，或讓它更明確。

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大家常常提到的水費問題，這是很敏感的問題，我們當然都知道，但是我們起碼要先從兩個方向來著手，一個是大用戶的水費，我們考慮用耗水費這樣的概念來提高收費。另外，我們認為將來旱季的出現可能會很頻繁，所以旱季水價是不是可以有調整空間？像這些問題，現在我們行政院也正在審核自來水法，我們希望能儘快定案，送到貴院來，希望貴院能支持我們的一些通盤性的做法，我們可以配合。

羅委員明才：謝謝。請問毛院長，抗旱小組什麼時候成立？又，負責人是誰？

毛院長治國：現在我們中央有一個應變中心，指揮官就是鄧部長，他剛剛提到的這些方案，屬於短期的他正在處理，屬於中長期的，也是在經濟部下面的水利署在做統籌。

羅委員明才：請問鄧部長，你開始成立需不需要跨部會的協助？

鄧部長振中：需要。

羅委員明才：譬如剛剛所提到的清淤，淤泥沒有地方放，或者砂石車造成居民困擾的問題。第一個，淤泥沒有地方放，國有財產署土地有好幾萬公頃，你要放隨時都可以放，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問題；第二個，如果水庫在清淤的時候有很多砂石車進進出出，為了全臺灣長治久安的飲水問題，就拜託居民多體諒一下，溝通協調不是問題啦！為了永續臺灣的發展，一點點噪音污染應該要包容的，這是後代子孫要喝水的問題。剛剛我聽起來覺得問題不大，現在我們提案希望行政

院動起來，趕快調動臺灣所有的重型機械，怎麼樣集結、計劃、有效地運輸，不曉得什麼時候開始啟動這樣的計畫？

鄧部長振中：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正好就在昨天中央抗旱應變小組召開一次會議，院長很關心，還親自參加這個會議，裡面的成員除了各部會以外，有 9 個縣市首長也都透過視訊大家一起討論，怎麼樣來因應這一次抗旱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縣市首長有沒有不配合的？

鄧部長振中：非常地配合。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中央、地方一條心，而且沒有什麼分別，讓你站在你的立場好好來考量。石門水庫淤積大概三分之一左右，有人說，清淤一次大概要花 600 億臺幣，這個數據是真的嗎？如果要花那麼多錢，為什麼不接受本席所提的建議，北中南各設一個非常大的海水淡化中心，否則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都不缺水，臺灣如果再缺水，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的話，真的無言以對。

鄧部長振中：海水淡化長期來講是一個要思考的方向，現在在規劃中的海水淡化廠在臺南，規劃在 108 到 110 年，分兩個階段施工，完成以後一天可以提供 10 萬噸淡水。那個地方因為市政府與當地南科有相當強的共識，所以這邊應該優先可以來做。我也想跟委員報告一下，海水淡化成本現在還是很高的。

羅委員明才：一度大概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30 至 35 元。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一度自來水大概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現在臺灣省的買到、送到家裡面一度 10 塊多，所以淡化水的成本是自來水的 3 倍，這還不算輸送的費用，只有製造出來的費用。

羅委員明才：但是考量一下還是值得的，因為技術會進步、成本會降低，這個速度會很快的。我希望還是趕快朝這個目標來推動，最重要的不是價格的多少，以後使用者付費觀念民眾還可以接受，現在最重要的是民眾的心態，譬如不要到了端午節粽子就漲價；到了過年的時候豬肉就漲價；夏天到還缺水，民眾人心惶惶，其實最重要的是這一點，所以你來考量看看。這樣的海水淡化廠，大概要花多少預算？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現在我這邊沒有這個數字，不過，我很快可以提供給你。

羅委員明才：好，趕快提供。

鄧部長振中：是。

羅委員明才：相較於剛剛所講的石門水庫清淤要花 5、600 億元，這個經濟效益也要好好來評估一下，有沒有這樣的評估報告？

鄧部長振中：有，有這個評估，當然……

毛院長治國：我可以補充一下，一般水庫清淤基本上有三個方式，一個方式就是用車子把淤砂石清掉，這個通常在中、上游來做，相對來講，這一塊是效率最低的一塊；其次是抽泥，就是有水的地方，把淤泥在液體狀態下抽出來，這一部分是接近下游來抽，這是一個方式，這部分的效率也有限。事實上，效果最好的是用沖刷的方式，就是利用水位比較高的時候，或是在颱風的時候，

直接從壩體上打一個口，連水帶淤泥一起沖出去。現在石門水庫在這方面首開其例，做得很有效果，在中游左右的地方打算打兩個隧道，將來除了壩體可以放出淤泥之外，水位高的時候中上游也可以放，把上游一些淤泥帶出去。據我的瞭解，這一部分相對來講效果是最好的，像石門水庫這種模式，事實上在其他水庫也採用，能夠有效發揮作用。目前淤沙清除情形有時是進來的量比抽掉的量還大，也會涉及上游水土保持的問題，如果通盤進一步來克服的話，我們希望慢慢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點，讓水庫的使用壽年能夠延長。這一部分我做這樣的補充。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快速展開，讓居住在臺灣的 2,300 萬老百姓，大家在這個地方可以安居樂業，不會因為水的問題忐忑不安；不會因為水的問題，連刷牙的時候都想趕快節水，浪費一滴水心理都覺得怪怪的。當然這要全民養成節水的習慣，從中央到地方全民一起來抗旱，希望度過這個難關，也希望有具體的方法、具體的措施趕快來推動，所有的預算我們都會大力支持。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院長！院長上任以後好像「三羊開泰」，股市喜洋洋。我一直在推動，希望股市是政府經濟的櫥窗，讓大家一起來推動，有一句話說：「股市上萬二，股民大家快樂吃百二」。我們看到最近的幾個措施，特別是金管會的曾銘宗主委，他有四箭齊發，希望民眾四季都平安，讓大家覺得他的動力與能見度愈來愈展現。很多民間老百姓都給曾主委拍手按「讚」，他的臉書算是閣員裡面跑前面一點的，他的粉絲團還滿多的，不是因為他是江蕙的表哥，是因為他有很多措施符合民眾的期待，所以我們看到股市一片欣欣向榮。其實這是一個指標，如果三面一體，包括經濟面、資金面與基本面，最重要的是政策面的支持，三個結合在一起，上萬點比較於美國、日本、德國，應該是垂手可得。針對本席剛剛所講的，希望股市可以上看到 1 萬 2,000 點，不曉得院長有沒有其他萬箭齊發的措施？譬如新臺幣兌換美元讓它貶值到 34 元，我們看到最近日圓貶到 122 塊兌換一美元，結果日本的股市「搶搶滾」，而美國道瓊工業指數也創歷史新高。院長，現在全世界都採 QE 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什麼時候輪到台灣也來「QE」一下？讓我們的股市也跟著世界脈絡衝上 1 萬 2,000 點，讓所有台灣股民和民眾共同分享經濟繁榮、台幣貶值及工作機會增加的喜悅，請問何時可以啟動台幣的 QE 行動？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台灣的貨幣政策已經很寬鬆，去年經濟成長率是 3.74%，我們的 M2 成長了 5.7%，銀行放款成長了 5.6%；相形之下，日本的銀行放款只有成長百分之一點多，雖然日本在 2001 年 3 月就採取 QE，但是日圓儲蓄到 2011 年 10 月底上升到 75.35%，日圓貶值是因為安倍第二次出任首相之後，採取了一個激烈措施將金額高達 1.2 兆美金的政府退休金投資國外，所以外界把他的 QE 跟日本退休金的操作稱做是 double bow，意即「左右開弓」，也因此讓日圓貶值。事實上，台灣的貨幣政策已經很寬鬆，股市要成長的話必須讓它有賺錢，這才是基本政策。

羅委員明才：對，這很重要。

請教院長，如果新台幣貶值一塊錢，以我們一年外銷大概 9 兆左右來計算，出口商間接獲利是多少？是不是三、四百億？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匯率是一個價格，不能用喊的，必須由市場供需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現在幾位財經的重要官員都在場，請問怎麼做可以讓台灣的股市衝上 1 萬 2,000 點？怎麼做可以讓台灣的經濟「搶搶滾」？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同委員剛才所言，台灣目前的總體經濟面相當不錯，今年應該可以到達 3.78%；至於上市上櫃獲利也相當好。另外，誠如方才總裁提到的，資金面也相當寬鬆；還有，金管會今年也提出股市揚升方案，開放很多措施，讓整個交易制度能夠充分和世界接軌，也就是讓整個市場機能充分發揮，所以中長期來看，整個股市還是會反映上市上櫃基本面該有的價值。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看到三面齊發，台灣的基本面等各方面都還不錯，而且官員也很認真。不過，我要請教院長，我們所有的台商和華僑，長期以來在海外累積很多資金，但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回來。據本席了解，義大利和美國都曾經有過「特赦稅」，以特赦方式成功吸引很多海外資金回到他們自己的國家投資，帶來就業機會。請問台灣的海外資金特赦稅或是有關吸引資金回流的機制，是不是計畫在今年度開始推動？對於這些帶著資金回台投資，建設及推動產業發展的台商，院長在心態上是積極張開雙臂歡迎？還是打個「X」，不要讓這些資金回來？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請曾主委先回答。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其實台灣正在推動很多機制，包括 OBU、OSU 及 OIU 等等，而且希望強化 ETF 在台灣地區掛牌，期使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當然，我們有一個前提，那就是如果能夠繳完相關的稅，我們會很歡迎他們回來投資 ETF 或是進行其他相關的理財。

羅委員明才：應課的稅是 10%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資金的匯進、匯出沒有課稅的問題。另外，委員垂詢要不要鼓勵海外資金儘量匯回？其實匯回之後要有投資用途，如果沒有投資用途的話，其實國內資金已非常寬鬆，我們現在的存款大概有 33 兆，放款才二十幾兆，所以多餘的資金有八、九兆左右。在此資金充裕的情形下，如果海外資金再匯回來，又沒有實際投資用途，可能就會進入炒房等其他用途……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不要了啦！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條例裡面規定，海外資金如果匯回做實質投資可以免稅。

羅委員明才：其實海外資金如果可以回來投入 1,500 家的上市上櫃公司也不錯，至少可以讓這些中小企業資金動能更加充足，正所謂「人是英雄，錢是膽！」錢如果回來了，或可投入中小企業文創等等各方面的推動，所以我們希望這些資金回來後可以在政府的引導下，投入中小企業，讓台灣向下紮根、向上開花結果。院長，如果這些資金回來，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會不會亂查稅？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一定要有逃漏稅的跡象，我們才會查稅。資金匯進、匯出並沒有逃漏稅的問題，所以我們沒有查稅的必要。

羅委員明才：所以如果有資金要匯回台灣來投資，央行和財政部不會亂查稅？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有關特赦稅的鬆綁，也希望各單位能夠配合，俾讓資金回來台灣、根留台灣，並且投資台灣，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 5 兆多的資金如果能夠回來台灣，那真的是「夏夏叫」！

最後，我要請教院長，願不願意把台灣塑造為東方瑞士，成為全世界華人的資金運籌中心，讓台灣變成全世界金融資產佈局的運籌中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金管會非常感謝行政院和立法院的支持，我們已經兩次修正 OBU 條例，在這個條例中，有關銀行的部分，現在已經做到部分表列，所以去年高達 853 億，成長 60%，足見 OBU 的部分，現在已經充分發揮它該有的功能；另外，有關 OSU 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已經發出 17 張執照，預估今年會有 5 億元的獲利；至於 OIU 的部分，預計上半年會進行執照的發放，而且今年可以增加保費 50 億。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慢慢透過這 3 個機制，建構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也謝謝委員過去長期的支持。

羅委員明才：這樣聽起來，我要感謝曾主委、張部長及彭總裁的支持，讓本席推動的「股市上萬二，股民大家健康快樂呷百二」這個方向可以逐步展開。

另外，本席長期關心年輕人住屋的問題，像我推動的捷運青年宅，就是希望在捷運可以到到的地方，讓有住屋需求且沒有房子的年輕人，能夠獲得居住正義，不僅住得起、養得起，未來結婚以後還可以生得起。因此，我請內政部普遍發函詢問 45 歲以下年輕人的意見，也就是由政府提供地上權 70 年，1 坪 15 萬，總計 25 坪左右且捷運可以到達的住屋，看看全台灣有此需求的年輕人有多少，包括台北需要多少、桃園需要多少，以此類推，然後把這個數字統計出來。假設有 30 萬戶，那就拜託院長大力推動，仿照新加坡組屋的模式或是香港租屋的方式，讓 45 歲以下的年輕人住得起交通便利的房子，這有沒有辦法推動？速度能不能快一點？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分兩塊，年底馬上要通車的機場捷運線，沿線有很多還沒有開發的住宅區，所以我們鼓勵地方政府利用這些土地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至於要賣的住宅，基本上，在捷運到達的地方，民間的開發業者眼睛很雪亮，他們可能會利用這個機會在那邊加強推案，透過捷運的開發，可以逐步達成這個願望。

羅委員明才：我們一起努力，柯 P 說要興建 5 萬戶，一個地方首長就有這樣的豪情壯志，我們全部動員起來，興建 20 萬戶捷運青年宅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實際執行的還是地方政府，非常感謝院長的支持，租金補貼部分已經提高到 5 萬戶，再加上衛福部對低收入戶、特殊身障朋友的補助，總共有 6.5 萬戶。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一起來努力，讓青年人住得起、付得起、養得起，這是本席推動捷運青年宅的目標。另外，因為本席來自地方，還是要透過總質詢拜託毛院長，捷運延伸至安坑已經推動一段時間，感謝院長的支持，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已經完工了，第二期也定案了，希望加速推動，讓安坑的居民看得到、用得到捷運延伸至安坑帶來的便利。毛院長，能否拜託你大力支持？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按進度努力推動這個案子。

羅委員明才：感謝你，交通只要做得很便利，讓地方感受得到，他們就會感謝政府。在這裡再次感謝你。

毛院長治國：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節如：（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於交通部長任內有幾項施政是本席滿肯定的，在交通無障礙部分，有低地板公車補助，各縣市現在也全面在展開，還有一個是無障礙計程車的補助。另外，台鐵 100 多個車站的無障礙環境現在陸續在做處理，到 107 年全部會完成。而在觀光路線部分，現在北海岸、東北角、日月潭、大鵬灣都有無障礙旅遊路線。這個部分我們要肯定當時的部長，現在的毛部長。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節如：在無障礙的部分，我想要跟你討論一件事情，

102 年開始，國內所有的建築物都要經過一個無障礙審議委員會的勘查，這是根據身權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而來的，委員的分類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景觀設計」、「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及「無障礙勘檢身心障礙者代表」等。他們在上 11 個小時課程之後可以取得證照，有證照就可以擔任無障礙勘檢委員，在各縣市都有，這個是內政部營建署的業務。目前有業者及一些使用者反映，有些人有比較錯誤的觀念，他們雖然經過 11 小時的訓練，我覺得還不夠，這些無障礙的法規、設計應該有很多的課程，不是只有上 11 個小時，而且萬一他們不適任的話，也沒有退場機制。內政部是不是要想辦法改進一下？

這邊有幾個建議，請部長聽聽看：要有申訴、再次審議的機制；勘檢人員的培訓要分級，不是只上課 11 個鐘頭就定江山；設計進階的教育課程；要有複審機制，不是只審一次，建物無障礙部分應在一定期限內有複審機制，可能建築物的裝潢或景觀設計會破壞無障礙環境，所以還要有一個複審機制。

以上這幾點，部長，3 個月內可不可以完成？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就您剛才提到的，事實上，在領取使用執照的時候有包括身障團體的代表。

陳委員節如：是，我剛剛都有講了。

陳部長威仁：你剛才講的是，如果審查不通過，業者希望能申訴，其實……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沒有這個機制嘛？

陳部長威仁：沒有申訴機制，但是會複檢。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講的那幾點，你們是不是設一個……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節如：你們研究看看，趕快在 3 個月以內出爐。

陳部長威仁：我們研究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節如：好。

院長，你知道長期照顧服務法是列為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節如：那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目前政黨協商到最後一個條文，那就是有關長照經費的條文。行政院版是希望分 5 年編 90 億，設置長照發展基金，但這筆錢僅限於長照服務缺乏地區的服務發展。民進黨，亦即本席所提的版本是用透過稅制來支付，因為整個長照的經費是非常龐大的，你們說要透過保險，我這邊是希望用贈與稅，贈與稅在馬總統上任之初即一次從 50% 降到 10%，我們希望再增加 10%，這樣差不多就有 200 多億，營業稅加徵 0.5%，差不多就有 300 億，合起來是 500 億。院長覺得這個建議……

毛院長治國：就長照的問題，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當然要跟您請教，但是我稍微瞭解了一下，將來整個社會高齡化，對於高齡的長者，在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大約分成兩大類？有一類是沒有能力、財力照顧自己的；有一類是自己有能力負擔……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跟你討論要用稅收制或行政院編列這個經費！

毛院長治國：對，我現在要回答您的問題。對於那些有能力自己負擔的人，我們認為要建立一個制度，讓他們自己負擔；對於那些沒有能力自己負擔的人，我們才用社會福利的方式來負擔他們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就是要用稅收制的方式，要行政院編……

毛院長治國：沒有，中間有一部分就是要用保險。

陳委員節如：如果用保險，好，每一個人都出一樣的錢，就像健保這樣，請問你們怎麼樣去區分他們的家庭收入？

毛院長治國：當然可以區分，我們很多的政策都有排富條款，針對中低收入的部分很多……

陳委員節如：健保有排富條款嗎？如果用保險制就沒有辦法用排富條款！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建立一套制度，朝這個方向來想。如果他們有能力負擔還要政府揹起來，當作是社會福利，我覺得政府揹不了這麼重的負擔。

陳委員節如：對，所以我們才說要用稅收制，你們現在說保險制，預估一年要用一千億，政府是負擔 36%，對不對？我們講國民年金就好，當初說要增加 1% 營業稅，可是行政院遲遲無法公布，所以國民年金現在的赤字是 500 億，政府欠國民年金 500 億，還要從住宅基金那邊拿 310 億，政府每年有這樣多的赤字，連同長照就要兩千億左右，政府編得出來嗎？所以我們才說要用稅收制，用稅收制來 cover 長照費用，我覺得這個是最好的辦法。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長照這一塊，如果使用者有能力自己負擔，那就讓他自己負擔，我們認為這個是……

陳委員節如：那行政院現在要設置 90 億，這個經費他們能夠自己負擔嗎？不可能嘛！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分成兩部分，先把有能力自己負擔者的這一部分，從政府負擔上去掉，然後政

府再來照顧那些沒有能力負擔的。

陳委員節如：請問院長，現在長照服務法只剩下的這一條要協商，你們講只有 90 億，請問你要從哪裡提供部分負擔的部分？

毛院長治國：我們另外還會提出一個長照保險法。

陳委員節如：可是現在這個法要通過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長照保險法裡面，還可以在負擔的這部分更深入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跟你講過，已經有 180 萬人付不出國民年金的費用，而你說長照從 0 歲開始投保，有多少人付得出來？況且他可能到 80 歲都還用不到！

毛院長治國：這種保險也……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國民年金跟長照保險基本上有很大的差異，的確目前國民年金有一部分的人在支付上有一些困擾，因為他屬於比較弱勢……

陳委員節如：就是有一條法令提到行政院要公告，但是行政院遲遲沒有公告，所以這 1%一直無法實施、落實，原因就是在這裡。

蔣部長丙煌：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說要採用保險，世界上有幾個國家是採用保險的？國民年金有一半以上沒有繳了，你說要採用長照保險，你們有把握收得到保費嗎？

蔣部長丙煌：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國民年金的對象是比較弱勢的，所以他的困難度比較高，而剛好也有其他國家採用長照保險，委員非常清楚，像日本的制度，我們可以參考，然後改善……

陳委員節如：好了，我時間不夠。部長，我跟你講，你們如果還是用這種思維，那我看這一條是過不了了，你們把長照列為優先法案，那要怎麼優先呢？這是非常重要的……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支持。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用長期的經費來支應，而是編 90 億用 5 年，這樣夠嗎？而且是針對特定對象及偏遠地區。

蔣部長丙煌：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隨後會推長照保險法，這 90 億是用在長照資源的建置。

陳委員節如：只有資源的部分嘛！在一個法裡面訂定一個資源費用，而沒有長久之計的費用，這要如何做長照？

蔣部長丙煌：基金還是會有來源的，包括菸捐等等，以後會累積的。

陳委員節如：我想這部分還要協商。

蔣部長丙煌：是，當然。

陳委員節如：院長，我想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有 23 萬的學生研究助理沒有加入勞保，他們每一個月有不等的支付，可是我們國家就沒有辦法把他們納入勞保，勞動部一直沒有魄力來認定這是否有僱用關係，而教育部弄了一個 23 萬大學生研究助理的「特別法」，這個特別法是教育部訂定的叫做「大專院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教育部弄一個原則來代替這些保險及保障。科技部覺得對這 23 萬的研究助理公平嗎？你們 101 年調查統計有 23

萬人，請問勞動部的認定是怎麼樣？這是你們認定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事實上也受理了一些研究助理的申訴，我們也去做了調查，所以我們依照……

陳委員節如：現在研究助理的申訴是個案，你們可能會就個案申訴通過，但是我要求的是通案通過，勞動部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依照個案建立各種不同模式，因為研究助理有很多不同的模式，有的是國科會來的，有些是學校老師從外面接計畫來的……

陳委員節如：是啊！那你認為教育部訂定這一個原則合理嗎？對這些人公平嗎？

陳部長雄文：教育部訂定這一個原則也是跟我們……

陳委員節如：現在包括連外面洗髮的 2、3 人的組織，或是飲料店都有加工會，每個人都有勞保，為什麼這些學生每天替教授工作這麼多小時，替他們寫很多的研究計畫，難道他們不應該列入勞保的行列嗎？

陳部長雄文：他們到底是工作還是學習，我們也希望學校能夠釐清，如果是……

陳委員節如：都幾十年了，勞動部都不去認定！

陳部長雄文：沒有，因為最近蒐集這些個案，我們現在想要把這部分釐清，如果是學習課程的一部分，當然是尊重教育部，既然不是工作，他的老師就不是他的雇主。如果他真的是擔任一個工作，那麼學校就是雇主，學生就是勞工……

陳委員節如：學校就是雇主，沒有錯。教授申請計畫都是以學校為單位。

陳部長雄文：他們現在因為……

陳委員節如：當然教授只是主持計畫而已，你現在要為這些學生處理。

陳部長雄文：但是現在教授都說這是一種學習的過程，因為如果……

陳委員節如：部長，有 23 萬人！

陳部長雄文：我知道，這個問題，我們一直有跟教育部在討論，究竟這是一個學習……

陳委員節如：討論到現在！我開了幾次的協調會？教育部的傲慢，勞動部的無能！這件事要如何處理？所以我今天一定要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請院長允諾！為這些學生請命！學生每次都是個案申訴，那你們不想想看這些學生的權益，像有一個成大的學生就是過勞死，每天在實驗室寫計畫、調查，這還不能列入勞基法嗎？還有實習醫生的部分，每年有 1,200 個實習醫生也是一樣，我請問部長，每週工作 88 小時，這樣還不能加入勞保嗎？

陳部長雄文：這也是一樣，它是把實習醫生課程當作是學習的一部分，只要是課程或學習的一部分，就不是工作。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一直這樣認為。那你們對於勞動的認定為何？你們到某些公司，認定他們是超時工作，那一週工作 88 小時，是不是超時工作呢？

陳部長雄文：他們是工作……

陳委員節如：他們還訂定一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剛剛提到有關兼任助理的處理原則，現在這裡又有一個指引，這樣就可以搪塞勞動部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我們考慮確實是要教學的需要，學生一定要有臨床實驗，跟著老師臨床直接學習

一些技術。

陳委員節如：有一個學生，他父親過世了，什麼保險及權益都沒有，他一週上班 88 小時，而且血汗醫院的工作，他負擔了大部分，但是勞動部卻沒有作為！怎麼辦？請問院長，關於學習學生跟學生兼任研究助理這兩部分，你要如何處理？

毛院長治國：容我先請教育部林次長回答。

林次長思伶：有關學生的實習狀況有非常多，剛才委員所提到科技部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就不要訂定什麼原則嘛！

林次長思伶：我們就是要分類別來訂定應該要給予保障的部分，有關剛剛……

陳委員節如：這個訂定的部分，你們要跟勞動部共同來處理、研究。

林次長思伶：是，我們跟勞動部一直都在處理及共同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我從上個會期就開始處理了，到現在你們三個部會都沒有好好的給我一個回應，所以今天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給我一個交代！院長，這件事該怎麼辦？我替這 23 萬的學生請命！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想剛剛勞動部陳部長以及教育部所說明的，這部分到底是屬於學習的一部分還是屬於完全接受聘僱，是一個工作，這中間應該還是有一條界線。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要想出辦法，總要有一個辦法向大家交代。勞動部認為每週工作時間 88 小時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是一直請教育部及衛福部針對醫學生在醫院學習，它算是課程的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那些研究生更是過勞！

陳部長雄文：但是實習還是要有一些約束的時段，所以教育部現在訂出一些指引也是希望有一些規範，即使是實習還是不能有超時的現象，我們現在就是在跟他們合作，希望定出這樣的指引出來。

陳委員節如：建教生有建教生的法條，薪水的上限是 11,000 元，我看跟部長講這個你也聽不懂。也就是說實習醫生的部分是不是也要定保障的條例，是由勞動部來處理？我覺得勞動的部分就應該由勞動部處理，不應該任由教育部定原則或辦法，這樣國家就亂掉了。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儘速再跟相關部會談，畢竟教育還是由教育部來主政。

陳委員節如：研究助理、工讀生及臨時工都有涉及，你們要顧及一直在學校工作的 23 萬人，為了保障他們的權益，思考是不是用條例或辦法進行規範，而且由勞動部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我們……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不講話是怎麼了，都不想做嗎？

毛院長治國：原則上，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屬於學習的一部分或是變成正式的某種受僱關係，可能要予以區分……

陳委員節如：讓勞動部認定。這一定是受僱關係，怎麼會是……

毛院長治國：對於像這樣的規範究竟由哪一個部會來定比較妥適，我會要求教育部跟勞動部……

陳委員節如：勞動條件就是勞動部在檢查，而且勞動條件的認定以及是不是雇傭關係也是勞動部在認定。

毛院長治國：對，我想……

陳委員節如：你就命令勞動部做這件事就好了嘛。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他們兩個部會協商，並決定哪一個部會主辦。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我已經協調快 1 年了，請你們說出一個時間。

陳部長雄文：大概在 1 個月內……

陳委員節如：1 個月內解決嗎？

陳部長雄文：是提出……

陳委員節如：研究助理跟臨床實習醫師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提出認定的規範跟指引……

陳委員節如：好，1 個月內。

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院長。上個禮拜也有委員在問，而且這部分也跟我息息相關，因為我曾經到達蘭薩拉拉見達賴喇嘛。他現在表示 80 歲的生日想要到台灣來過。我親自去見過他，同時我覺得這一位得過諾貝爾獎的老人家要到台灣過生日是非常好的，是台灣的光榮，是毛院長很好的政績，也是對人權表態。1 月 15 號印度的諾貝爾獎得主沙提雅提也來了，而且我們的副院長有接待。兩位都得諾貝爾獎，為什麼沙提雅提可以來，達賴喇嘛卻不能來？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請蔡主委答復？

蔡委員長玉玲：達賴喇嘛是一位舉世尊重的宗教人士，但是他同時在西藏及政治方面也有非常……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院長直接報告馬總統嘛，不然這個問題一直卡在那邊。為什麼他就不能來？

蔡委員長玉玲：因為……

陳委員節如：我還是要院長講，我還是希望他能夠來，請問院長，可能嗎？

毛院長治國：就像剛剛蔡委員長講的，達賴喇嘛是大家尊敬的宗教領袖，另一方面，他也是西藏政治上的精神領袖，所以這 2 個角色我們都要考量。

陳委員節如：在世界各國，他要去人家都非常歡迎，為什麼到台灣就不受歡迎？他們都是諾貝爾獎得主，沙提雅提是田光中大使爭取來的，現在達賴喇嘛則是自己非常願意來。

蔡委員長玉玲：事實上達賴喇嘛來台灣已經有 3 次了，他過去也曾經有受我們邀請，但是他考量當時正在跟大陸進行會談，所以婉拒我們的邀請……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他自己要來，你不要再談過去。我要問院長做什麼決定，只是這樣而已，以便讓各家媒體瞭解一下。

毛院長治國：達賴喇嘛是宗教領袖，另一方面也是政治的精神領袖，所以 2 個角度都要考量。

陳委員節如：聽說 3 月 29 號，M503 航線要啟航了。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請夏主委答復？

陳委員節如：3 月 29 號，M503 航線要啟航了，你們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是 18 號的時候通知我們，說他們準備在 20 號宣布，然後在 29 號開始正式啟用。

陳委員節如：台灣做了什麼準備？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經過了這一段時間的協商，而且他們已經按照國際公約的精神跟規定跟我們做過協商，並做了很多調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航安不是問題了，空安的問題也能夠解決並充分掌握。基於維持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我們表示可以接受他們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危險性？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看起來航安沒有危險性，我們的軍方也能充分掌握，因為這是一條國際的民用航到，他們的軍機不會使用。

陳委員節如：希望 3 月 29 號 M503 啟用不要有什麼狀況，而且政府要妥善的準備。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充分的監視。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講的無障礙勘查委員要做一些改善的條件、23 萬加上每年 1,200 位臨床醫學實習醫生的問題，還有長照的問題，你們要思考一下。長照如果不用稅收制的話，台灣的長照將來還是會像國民年金，政府要編列經費，結果現在還是缺了幾百億。我非常誠懇的向院長請示……

毛院長治國：不敢當。

陳委員節如：這幾件事情，請院長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到，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跟委員再補充報告一件事，事實上，有很多朋友跟我們反映，在身保法之下，由於目前對於活動場所沒有定義，所以除了建築物以外，有些地方……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在講哪一個？

毛院長治國：身保法，就是身心障礙……

陳委員節如：什麼活動場所？

毛院長治國：條文裡面有提到活動場所，可是沒有定義是什麼範圍，結果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朋友要進公園的時候，會被旋轉門等卡住。

陳委員節如：對啦，今天我本來也要講這個部分。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特別跟您補充報告……

陳委員節如：你有沒有辦法解決？

毛院長治國：因為您關切這個問題，所以我現在……

陳委員節如：請全國的小公園及馬路都撤掉障礙。

毛院長治國：對，我要跟您報告的是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當做專案處理，對於活動場所，首先請內政部定義，然後……

陳委員節如：定一個 deadline。

毛院長治國：定義完了以後，再根據那個定義進一步訂定無障礙標準是什麼，然後付諸實施。

陳委員節如：各縣市要去推動。

毛院長治國：對，中央定了以後，地方就有執行的依據。我在這邊先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多公園，甚至國家公園都有障礙。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已經注意到了，所以特別跟您報告。

陳委員節如：院長非常瞭解。

毛院長治國：我們將它變成專案進行處理，而且在未來的 1 年之內，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某個程度。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時間表？

毛院長治國：我們先把定義定清楚，並把無障礙的標準定出來，然後發布這個辦法，由中央跟地方一起推動。我們最近會把它當專案來做。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陳委員節如：這個工程是很困難的，我已經推動好幾年了。

毛院長治國：我瞭解，所以我……

陳委員節如：結果到現在很多地方跟公共場所都還有這種障礙。

毛院長治國：我特別跟您報告，我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我會處理。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根德：（15 時）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的第一個議題，還是要講廣電三法為什麼會過不了，本院從 92 年就開始審議，但為什麼會過不了呢？這二十幾個會期以來，每個會期的質詢，我都會提廣電三法為什麼會過不了的問題。請問院長，這個案子要不要過呢？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希望它過，也送進貴院，協商亦進行到一個程度，我們真的是希望大家能支持讓它過。

陳委員根德：今天石主委又不敢來，因為輪到我質詢，每次質詢廣電三法時，我就臭罵他一頓。其實，主管機關根本就是把問題丟給立法院，講無線必載的問題，無線本來就要必載，全世界都必載，為什麼台灣不能必載呢？還要在立法院談必載一台或二台的問題，由於委員有爭議，你們就將問題丟給立法院，因而讓法案不能通過。

實際上，問題到底是在哪裡，院長要搞清楚，你在擔任部長時，我就到交通部部長室去拜訪你，我說這個案子為什麼不能過。現在你當到行政院長，NCC 已經是你旗下的單位，你有沒有去正視這個問題呢？我從商業的角度分析給你聽，講中嘉就好，為什麼會賣到七百多億呢？它建置的費用不用 50 億，為什麼會賣到七百多億呢？由於 NCC 無能，收費偏高，如果按照 NCC 現在制訂的分級付費，我們看 30 台，收費只有 250 塊。現在老百姓的收費是多少呢？半年先預繳 550 塊，會少 500 塊，如果依照 250 塊的話，那就會差 300 塊。全國有 750 萬戶，1 年就被財團收刮超過 230 億，院長不會不知道這項數據吧？

由於財團的利益只有頻道及系統業者的利益，NCC 就技術性將這個問題丟給立法院，而來談無線要必載一台或二台，談什麼必載一或二台，全部必載，這是國際社會的規定，台灣卻在談必載一或二台。本席希望院長要下達指令，否則拿出來表決就好了，本案已經在立法院躺了 13 年，人民的權益在哪裡？針對 NCC，本席套一句話說給院長聽，這是官員講的話，我不講這個人，這句話是「這王八蛋不下台，這個案子還沒有辦法過。」我請院長去思考一下。

另外，談到水的問題，院長，水價要漲嗎？

毛院長治國：現在針對大用戶，我們正在研議要課徵耗水費。

陳委員根德：此時此刻要漲水價，這是一項無能的政策，你要把眼前的問題先解決。

毛院長治國：是，漲水價跟眼前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本席在半個月前就建議，針對缺水問題要啟動國安機制，還包括應該擬出應變措施，可是直到現在為止，這個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了。本席向院長報告，最近 10 年就有 8 年會有缺水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應變及解決方式是什麼呢？

本席從幾個面向來與院長討論一下，台灣每年的降雨量是 2,500 公釐，全世界每年降雨量的平均值是 873 公釐，我們的水資源很充沛，但為什麼會缺水呢？由於政府失能才會有這個問題。台灣地形陡峭，河川也很短，如果沒有將水資源保留下來，當然就會缺水嘛！這 10 年以來，針對缺水的問題，為什麼都不朝此方向，正本清源去解決問題呢？就是如何將水資源保存下來！

其次，現在石門水庫只剩下 30 天的供水量，新竹科學園區因水不夠而停工的話，單單是一天就會差到 20 億的經濟產值。石門及寶山地區的缺水，目前剩下 30 天的供水量，現在只能靠天吃飯，而政府的政策及規劃又是什麼呢？桃竹苗地區一天的供水量是 100 萬立方公尺，至民國 120 年將會提高到 150 萬立方公尺，而寶山及石門水庫一天的供水量卻只有 100 萬立方公尺，院長應該要去解決這個問題。過去政府曾經在石門水庫的上游規劃過高台水庫，從 92 年就開始推動，由於政府失能，結果是擺在那裡也不動了。由於 10 年裡就有 8 年會缺水，我們要如何將水資源保留下來呢？

現在台北市不會缺水，這是因為林洋港先生興建翡翠水庫，因而 25 年來都不缺水，官員的遠見及魄力在哪裡呢？翡翠水庫在 2013 年發了一則新聞稿，當時林洋港先生高瞻遠矚，早有定見，力排眾議堅持興建，今天台北市不缺水，新聞稿寫著緬懷林洋港先生興建水庫，造福人群，這是睿智的決策。這 8 年、10 年缺水，只能看老天臉色，政府的能力在哪裡？院長，高台水庫要不要重新啟動？

毛院長治國：關於水的問題，眼前最重要的是如何度過這個旱季，至於整個水的處理有其結構性的問題，包括水源要從上游保育……

陳委員根德：院長要去推動啊！不能老是缺水，還要看老天爺要不要施捨給我們水。

毛院長治國：那是短期的因應，長期來講，要從水源、輸送、使用到再生循環，這些環節在結構上都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啦！

陳委員根德：循環使用是一回事，但迫切要改進的是水資源的開發。另外還有漏水率的問題，去年的漏水率是 18.3%，日本只有百分之二到三，我們的漏水率一直偏高。這個問題我在院長擔任部

長時就曾一再要求經濟部改善，可是改善的腳步真的是有點失能，讓人民無感，這就是行政官員要不要去做的問題。如果是民間企業，公司要賺錢當然就要把漏水率降到像日本一樣的 2%。我們漏水已經漏掉 3 個石門水庫，院長剛才提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再循環，但是漏水率不去改進，還投資什麼淨水再使用！

毛院長治國：要多管齊下。

陳委員根德：院長上任後，我去拜會時曾經建議院長要做一些真的讓人民有感的、有希望的、看得到的事情，但坦白講，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一個看守內閣的首長，像是這些可以做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做的是為長期努力做個開端，現在正在做這件事。這些事都不是短時間可以見效的，現在我們已經把問題找出來，過去政策上有些力道不足的地方或是概念上還不是很清晰的地方，我都要求相關人員釐清。

陳委員根德：你要先宣示政策，下面的人才會動嘛！

毛院長治國：是，現在正在做這件事。

陳委員根德：但是我看不到什麼政策讓我想要拍手鼓掌叫好的。水的問題就問到這裡，接著我想談談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有 363 億，新北市有 265 億，桃園市只有 172 億。請問統籌分配稅款合不合理？數據是怎麼來的？

張部長盛和：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有一個公式，營業額占 50%，人口、面積、土地……

陳委員根德：財政部有提供給我，我也看過，但是合不合理呢？你們是套用公式來分配，但是我不同意這樣做。談到營業額，最近高雄市政府要求中油公司把總公司遷到高雄市，就是因為中油稅繳台北市，工廠污染在高雄和桃園。財政部為什麼不落實執行分報總繳？你們明明有這個規範，為什麼不按照分報總繳去落實執行？例如桃園市的產值創稅率是全國第二名，一年創造了兩千多億的稅金，可是工廠污染都在桃園，總公司設在台北，所以稅繳台北市，這樣合理嗎？部長為什麼不落實執行分報總繳？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從什麼時候開始？從今年開始嗎？

張部長盛和：高雄市要求中油把總公司遷到高雄，我們計算過，這對高雄的稅收增加並不多，只有 11 億。但是如果引起其他縣市援引比照，那麼整個分配公式的均衡狀態就被打破了。

陳委員根德：沒有關係，你可以重新分配啊！你要檢討嘛！這部分不合理，過去你們就沒有執行分報總繳。

張部長盛和：這個分配公式一定要二十幾個縣市有共識，因為這是零和遊戲，哪個縣市多了，其他縣市一定會少，餅是一樣大的。

陳委員根德：分配總是要有標準公式，現在完全變成黑箱作業嘛！

張部長盛和：不會，沒有黑箱作業，很透明啦！

陳委員根德：像現在這樣的統籌分配稅款合理嗎？桃園有七大工業區，污染在桃園，稅繳卻在台北市。剛才部長答應要落實分報總繳，今年就開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回去再了解一下時程，看看問題在哪裡。

陳委員根德：分報總繳就是桃園歸桃園，台北歸台北。

張部長盛和：這跟營業稅法有關，也就是總公司所在地，委員說的分報總繳是什麼意思，我再了解一下。現在營業稅法是規定總公司在哪裡……

陳委員根德：你沒有分報總繳嘛！應該桃園歸桃園報，高雄歸高雄報。

張部長盛和：如果高雄的公司有營業額，它就在高雄申報，營業額是歸那裡的。

陳委員根德：但是現在沒有啊！

張部長盛和：我去了解一下各縣市執行的狀況。

陳委員根德：桃園也沒有啊！現在總公司設在台北，但桃園一年創造兩千多億的稅。

張部長盛和：公式是可以檢討改進的，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目的……

陳委員根德：財政部本來的規定就是分報總繳，只是現在沒有落實執行嘛！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一下原因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根德：政府在制度上是失能的，便宜行事，廠商也跟著便宜行事，這對地方是不合理的。

還有，院長在擔任交通部部長的時候就曾經答應解決規費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這個已經在檢討了。

陳委員根德：我們 1 年的規費有 1,700 多億元，你在當部長的時候就提過汽車燃料稅，我講燃料稅這一項就好了，台北市分配 67 億元，桃園分配 2 億多元，這合理嗎？

毛院長治國：我跟委員報告一個背景，就是……

陳委員根德：燃料稅都是台北市在課徵的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裡面有個差異，像台北市拿了這筆錢，中央在公路方面一毛錢都不再給它，但是其他縣市拿的少的，在公路方面、屬於公路局的建設，整個就由政府來出錢，基本上是這樣。

陳委員根德：院長，那只有省道的部分，省道以上的其他地方道路都是由地方維護。

毛院長治國：對，像台北的話，中央對台北的省道都不管，但是地方很多橋梁、高架橋等等，都可以向中央要錢，台北市一毛錢都不可以拿。不過，我們現在檢討之後，認為這個中間還是有很大改善空間，所以我們在重新檢討這件事情。

陳委員根德：燃料稅這樣分配怎麼合理呢？你不能說現在給你這筆錢，對於台北市的捷運，以前中央補助多少錢？中央補助 90% 耶！

毛院長治國：這一塊的錢只限公路建設，跟軌道的部分沒有關係。

陳委員根德：桃園只分配到 2 億多元，新北市分配到 29 億元。

毛院長治國：對，桃園差不多所有的公路建設都是由中央來負擔。

陳委員根德：你們 1 年補助桃園多少錢？要不要我把那個資料再整理給部長看？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可以檢討。

陳委員根德：不要用這個理由，你說其他的公路維護由中央補助給地方，中央補助多少？就是這筆錢啊！院長，這是沒有辦法交代的，要回歸到公平正義嘛！為什麼你們沒有換算的分配公式？當然會讓各縣市來搶錢嘛！搞得老百姓天怒人怨、在罵政府，因為你們沒有標準、沒有公式，你們

為什麼不去制定呢？給台北市 60 幾億元，又說桃園、新竹、苗栗等等其他縣市，中央配合來…
…

毛院長治國：我們那時候有算過，與中央的補助款大概有相當。

陳委員根德：我請桃園縣交通局把桃園的補助款列出來給你看，好不好？中央補助有 10 億元嗎？有 5 億元嗎？院長，你用這個理由來搪塞，我不能接受。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都在檢討，也找各個都會的交通局共同檢討。剛才委員提到計算公式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擬訂出來了，我們盡可能會儘快地尋找一個折衷的方案，很快就會報到院裡。

陳委員根德：好。院長，這是長期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了解。

陳委員根德：長時間不合理。我舉個例子，譬如桃園縣有 206 萬人，台北市有幾萬人？台北市的教育經費 1 年高達 4、500 億元，桃園的小孩子比較少嗎？桃園縣的教育經費 1 年不到 100 億元，這合理嗎？基本上，所有稅款的分配就有問題嘛！要不然台北市也是 200 多萬人，為什麼它的教育經費可以達到 4、500 億元？你去把台北市議會的預算拿來看一看，桃園縣 1 年的教育經費不到 100 億元，桃園人形同次等公民，難道我們繳的稅不一樣嗎？院長，不合理的就要檢討。民主社會所有的問題不能再黑箱作業，我們國民黨現在在執政，都沒有把正常的分配辦法制定下來，我們應該做一些讓人民有感的事。院長，我所講的都是能展現行政官員魄力、能力的途徑，希望院長真的要加油。

毛院長治國：對於教育經費的部分，我沒有注意，我會進一步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根德：另外，有關航空城的議題，我有幾個問題，譬如把整個航空城的發展規畫都汙名化，變成炒地皮，我們的調查單位為什麼不去把他抓起來呢？講到炒地皮，機場跑道為什麼要擴建？部長，我一個、一個問你，請你宣示一下給媒體聽聽看。

陳部長建宇：現在很清楚，所有桃園機場的航班越來越多，交通流量、外國來的旅客也非常多，所以非得要第三跑道不可。

陳委員根德：部長，我跟你講，你的了解還沒有我清楚，我希望你要搞清楚一點。為什麼要興建第三跑道？就是因為 ICAO 規定，兩條跑道只能負擔 3,000 萬人的入出境，去年桃園機場的入出境人數就已經超過 3,500 萬人次了，所以必須興建第三跑道，為什麼我們政府官員不說明？電視上的談話節目一天到晚在罵航空城，為什麼你們不敢站出來接受挑戰、去講清楚？把整個國家建設汙名化的結果就是影響到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有一些不了解的委員質疑為什麼第三跑道要做到海邊，而不利用海軍基地？院長也很清楚，你為什麼不對媒體說清楚呢？為什麼要做到海邊？為什麼不做在海軍基地？

陳部長建宇：我想非常地清楚，第一，往南邊走的話會限制整個桃園南部地區的發展，……

陳委員根德：整個桃園縣的發展。

陳部長建宇：對。

陳委員根德：如果建在海軍基地，還要徵收土地，因為海軍基地跑道的長度只有 1,700 公尺。現有

南北跑道的長度已經拉到 4,200 公尺，不然大型的 777 型空中巴士不飛到臺灣來。

陳部長建宇：我同意。

陳委員根德：不是你同意，你要對媒體、對外講清楚嘛！

陳部長建宇：已經有在澄清了。

陳委員根德：人家一天到晚在罵政府，你又講不清楚。

還有，為什麼不做在海軍基地？基本上，在民主法治社會裡面，都是先建後拆，才有辦法執行。院長對整個過程應該也很清楚，但是為什麼你不辦個記者會向社會輿論公開地說清楚，讓整個建設停擺，國家競爭力一直往後退？

像剛才講的廣電三法也一直過不了，沒有辦法抵擋財團的壓力。我上個會期也講了，被財團收買了，很簡單，1 個會期砸下 2 億元，就可以在立法院把整個案子擋了十幾年，把問題丟在各方的爭執上面，財團 1 年可以多賺超過 220 億元，只要花 2 億元就把立法院擺平了。偏偏政府放任，讓我合理懷疑我們的官員是不是被收買了！否則主管機關為何不大膽推呢？院長，會跟你報告、講給你聽的，都是好聽的，如果院長想知道，改天我把所有的內幕講給你聽！調查局來問我，我也講得很清楚，為什麼政府就是不敢在政策上宣示廣電三法要過？為何不敢宣示？院長只要一聲令下就可以過，不然就拿來表決啊？為何不敢表決？讓這個案子協商不成，一躺就躺了十幾年，讓我們國家的競爭力都睡著了！院長，請加油、改進！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15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到 3 月 29 日中共 M503 航線即將試航，院長答復「是」，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夏主委是這樣講的。

薛委員凌：陸委會曾經說，可視夏張會為機會向對方表達。還說，M503 圓滿解決時，就是夏張會登場時。主委，中共劃了 M503，並打算在 3 月 29 日試航，剛才主委是這樣答復委員的，對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3 月 29 日開始執行 M503。

薛委員凌：那就很奇怪了。今天早上台聯黨團召開記者會，請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會中，面對立委關切中共有沒有可能改裝民航機，利用 M503 新航線來蒐集國軍的電子訊號你知道與會的國安局戰略情報研析處副處長劉正軍怎麼講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我人在立法院……

薛委員凌：你說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在立法院，沒聽到他怎麼回答的。

薛委員凌：他說，中共曾以運八機改裝成電偵機，但目前沒有將民航機改裝為電偵機的跡象，不過這種說法馬上遭到網軍打臉！其實中共解放軍還有 TU-154，就是螢幕上這種戰機，就改裝為電偵機。國安局是不是認為立委不懂，不清楚，所以隨便唬弄我們？甚至在記者會大刺刺這樣講？究竟 TU-154 的能量為何？中共已經改裝幾架？其性能與任務又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部分問題我沒有那麼熟悉。

薛委員凌：你不熟悉你站在這裡幹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以為委員要問陸委會的立場。

薛委員凌：國安局呢？

毛院長治國：國安局不屬於行政院。

薛委員凌：所以陸委會都不清楚、不知道，也不管了？院長說國安局不屬於行政院，事情就這樣嗎？這涉及到國家安全問題啊！我想知道如果 TU-154 飛到 M503 航線上，國防部將如何防範？

陳副部長永康：TU-154 是目前中共最老舊的電子偵察機，其駐地與……

薛委員凌：就是我手上拿的這種？

陳副部長永康：對，這是俄國造的，是民航機外型，具有部分接收能力，不過對中共而言，這是一種老舊的偵察機，其所有的駐地任務、飛行任務國軍都能掌握，這點在此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能量呢？現在有幾架？這些你應該知道吧？任務又是什麼？你應該知道吧？

陳副部長永康：主要做訊號情報接收，至於在哪個頻段、頻譜分析、接收能量，國軍都能掌握，相關專業數據，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都可以掌握？

陳副部長永康：是。

薛委員凌：防範方法都有吧？要如何防範呢？還是會後再報告？

陳副部長永康：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謝謝。昨天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財政部張部長時，提到有關我國加入中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銀（AIIB）問題，部長說我們沒有收到邀請；如果有收到邀請，我們會參加。院長的看法呢？

毛院長治國：我請張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邀請，所以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

薛委員凌：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一路一帶這議題，目前歐亞國家共有 32 個參加一路一帶，院長不知道？一路一帶的事你也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大概知道一些想法，但並不深入。

薛委員凌：這涉及到經濟問題，院長的看法呢？

毛院長治國：這是他們所提出的一種區域經濟整合策略。

薛委員凌：如果他們邀請我們參加，院長，你認為我們會參加嗎？

毛院長治國：誠如張部長所說，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

薛委員凌：這不是假設性問題，也沒有假設性問題。

張部長盛和：但對方沒有表達任何意思，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訊息。

薛委員凌：這不是假設性問題！中共在兩年前，也就是 2013 年就籌設亞投銀，所以這不是假設性問題，這是事實！

張部長盛和：是已經成立了，但我講的假設性問題是：假設他邀請我們參加……

薛委員凌：我希望院長不要被誤導，這不是假設性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聽到的也是會不會「邀請我們參加」，而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至於他們在推動的一路一帶，這是事實。

薛委員凌：如果他邀請我們，請問我們要不要加入？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說這問題就是個假設性問題！

薛委員凌：他邀請我們，我們要不要加入？請問要不要加入？

毛院長治國：到時候再來評估。

薛委員凌：能不能加入？如果要加入，用何種名稱？這些都是需要考慮的！

林部長永樂：這需要做進一步的評估。其實我們與中國大陸都是亞洲開發銀行的會員，彼此在亞洲開發銀行裡也有互動，至於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的問題，我們會做進一步評估。

薛委員凌：既然院長和部長這樣講，那我就再調整一下，雖然因為一路一帶的問題，兩年前就已經有 30 幾個國家參加了，但對我們來說，現在更重要的應該是印度的問題，親美親中的問題我就不談了，一路一帶究竟是中國龍或印度虎，我們要來談這件事情。現在包括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組織、高盛證券，他們都預估印度 3 年內的 GDP 成長率會超過中國，這件事院長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是一個預測，其實有很多的說法啦。

薛委員凌：這不是預測，而是確實的數據，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2016 年還沒有到啊！

薛委員凌：德意志銀行甚至預估 10 年內，印度將取代中國成為世界工廠，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他們在朝這個方向努力啦！

薛委員凌：不是朝這個方向努力，這是有數據的。

毛院長治國：對啦，但它實際上真正的實力並不強，它在這方面事實上是在努力當中，這部分我很清楚。

薛委員凌：很清楚？

毛院長治國：是。

薛委員凌：它有沒有正式超越中國？

毛院長治國：這要看你究竟是要算它的分母，還是算它的成長率，成長率當然可能會超過……

薛委員凌：當然是經濟成長率。

毛院長治國：我相信成長率會超過，因為大陸的經濟已經發展到一個程度，它的成長率已經減緩了，但是因為印度的分母比較小，所以它的成長會比較快。

薛委員凌：院長，請你看一下我準備的表格，我今天是來跟你探討問題，並不是來跟你吵架的。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的意思是如果談成長率，它當然有機會。

薛委員凌：院長，你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我是對臺灣這個國家感到緊張，因為我們的經濟是這個樣子，請你們比較一下，院長剛才說那些數據是個預測，但本席提供的是實際的數據。

毛院長治國：沒有……

薛委員凌：這是事實，是真的！

毛院長治國：因為您剛剛講的好像是它的整體實力。

薛委員凌：是真相，是實際的！

毛院長治國：如果講整體實力，它不會超過中國大陸啦！但如果是講它的成長率，我認為會超過中國大陸。

薛委員凌：我們在談的是 GDP，你可以看啊，確實啊！那下一個國度是什麼？我們都非常清楚，對不對？

院長，我再請教你，我們要不要把握當下對印度投資的這一塊？臺灣的正向方向，各財經部會首長有沒有在努力？

毛院長治國：有，我們在印度方面有我們的努力，我們也結合業者想辦法打入印度市場。

薛委員凌：有嘛！

毛院長治國：有。

薛委員凌：請問臺灣在印度開設幾家銀行？

毛院長治國：銀行業剛剛開始啦！

薛委員凌：有幾家？

毛院長治國：有進去。

薛委員凌：有進去嗎？

毛院長治國：具體數字我講不出來，但是我知道有。

薛委員凌：我們投入的資金有多少？

毛院長治國：這個我也講不出來，但我知道有，因為我們在那邊有活動。

薛委員凌：對我們的稅收的貢獻度有多大？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部分目前應該很有限。

薛委員凌：請你比較一下，一帶一路的印度虎已經起來了，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可以比較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印度起來應該不是靠一帶一路啦！

薛委員凌：從 2000 年到現在 2015 年，這 15 年當中，你看一下其他國家對印度的投資，或是亞洲國家—日本、韓國、臺灣的投資金額，剛才你在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表示，我們的資金、存款有 33 兆，放款 20 幾兆，國內的游資還有 8、9 兆這麼多錢，可是日本對印度投資 177 億美元，臺灣才 0.89 億美元，我們的資金、游資這麼多，為什麼不轉移呢？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就是要我們的業者在印度看到商機，這樣他們才會去，我們現在也在設法把這方面的環境，透過政府的力量看看能不能把它創造出來，我們正在努力，也正在做。

薛委員凌：努力在做？既然如此，本席就來分析並和院長探討一下，印度的勞工人口達到 8 億之多，勞工年齡層才 26 歲多，如果和中國做比較，臺灣對中國的投資占有對外投資的 6 成，可是對印度的投資才 0.89 億美元，對於這個板塊我們應該要更努力，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有很多計畫是要拓展印度市場，這是一個很大的工作。其次，為了爭取印度的國內市場，我們也幫忙我們的業者到那邊去投資，包含幫業者找工業區，印度現在開了很多工業

區，我們幫助我們的業者在那邊開發工業區，這樣才會有更多的業者能夠去投資。

薛委員凌：照你這樣講，我再補充一下，我們有和印度簽署租稅協議，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已經有了。

薛委員凌：院長，既然已經簽訂租稅協議，可不可以和印度簽署貿易協定？

毛院長治國：正在努力中。

薛委員凌：多久的期限可以完成？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前一陣子有和對方接觸，他們也撥了一塊工業區給我們作為臺灣到當地去投資的專用工業區，這些努力基本上都有初步的成果。

薛委員凌：這件事多久可以完成？

毛院長治國：這些涉及到涉外事務的工作，我們會盡量努力，至於時間部分，我不願意在這邊隨便講，我們確實是努力中。

薛委員凌：總是要有一個時程嘛！

毛院長治國：在努力中，好不好？

薛委員凌：在努力中？

毛院長治國：對。

薛委員凌：既然臺灣有 8、9 兆的游資，這件事一定要加快腳步，因為人家已經投資 177 億了。

毛院長治國：對，這種資金要進去……

薛委員凌：我們卻連 1 億都不到

毛院長治國：必須業者自己有意願，因為這些……

薛委員凌：政府本來就是要去主導啊！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印度已經主導了，過去台商到國外去投資，都是台商自己在打天下，但印度這邊，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出點力，我們正在朝這個方向做努力。

薛委員凌：民間希望看到政府和對方簽署貿易協定，所以會關心何時可以完成簽署，可是院長表示這部分必須保密，不能講。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講保密，我是說什麼時候可以簽下來是……

薛委員凌：那總是有一個期程吧？

鄧部長振中：如果委員指的是自由貿易協定，我們和他們有一共同研究計畫，這個研究計畫現在正在進行，差不多要到尾聲了，如果結束，我們可以趕快跟您報告。

薛委員凌：今年底會完成，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共同研究計畫的部分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請院長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薛委員凌：院長，你看了之後的感覺如何？

毛院長治國：這是因為大陸燒煤燒得太兇了，它的工業、民生，過去長期以來過度燃燒煤所產生的

污染，累積到現在，想要排除都很困難。

薛委員凌：那臺灣呢？

毛院長治國：臺灣這部分我請魏署長說明。

薛委員凌：因為這部影片的播放，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的空氣品質問題，請署長講一下臺灣的情形。

魏署長國彥：臺灣的能源選擇和大陸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在煤的燃用上比較少。

薛委員凌：我現在是在跟你講臺灣。

魏署長國彥：是，因為這和能源的結構是有關係的，當然我們有些火力發電是使用煤，不過我們雖然用煤，但我們用的煤是比較好的，我們的環保措施對於相關的製程、管末的管制，比大陸強很多，所以如果跟中國大陸相比，我們的污染程度沒有那麼強，不過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而沾沾自喜，對於柴靜女士特別關心的 PM2.5 問題，我們有很好的監測。

薛委員凌：請教署長，台灣的懸浮微粒在空氣中游走、飄動，我們已經超過 PM2.5，你知道嗎？一般是不應該超過 PM2.5，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PM2.5 是指它的粒徑非常小……

薛委員凌：台灣高污染的空氣在哪個地方最多？

魏署長國彥：以高屏地區……

薛委員凌：哪個地方最乾淨？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台灣東部，在花蓮、台東一帶，這跟工業發展、交通發達以及地形、氣候都有相關。

薛委員凌：你認為空污會不會影響健康？應該會吧？

魏署長國彥：會影響健康。

薛委員凌：是很嚴重吧？

魏署長國彥：是的。

薛委員凌：你也知道空污的地區，請問台灣空氣污染的來源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大概有四個來源，包括工業（固定污染源）、騎機車排放、境外移入（包括東亞和大陸），以及大自然背景所產生，大概有以上四個來源。

薛委員凌：那政府有什麼作為？既然工業排放占 50%……

魏署長國彥：因地而異。

薛委員凌：交通排放占 20%……

魏署長國彥：二者加起來大概 60%到 70%。

薛委員凌：這就是台灣自己加工的，把空氣搞壞了，就是自行加工，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的。

薛委員凌：那政府要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所以對污染的管制要加強，目前我們對高屏地區已經開始總量管制，在中部和雲嘉南地區作減量，各縣市以區域為單位成立減量小組，在中央有督導會報。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第一個影響是心血管，包括心血管問題、呼吸道問題和老人問題，台灣受到污染的總共將近 2,000 萬人，這些人就該死嗎？既然是政府的問題，那可不可以申請國賠呢？你同意嗎？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把空污減量作為最重要的……

薛委員凌：你這樣講得太輕鬆了，既然是自行加工的污染，政府不管制，讓老百姓受到污染，我們怎麼辦？人民要怎麼辦？可以申請國賠嗎？

魏署長國彥：就長程來講，產業的改革或是產業結構的變化都是長程的工作目標。就近程而言，我們現在有上述各種措施；對於移動的污染源，包括汽機車，我們要做很多的管制；對於工廠，我們做管末的管制。

薛委員凌：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事情，因為本席在委員會看到一位官員對委員講，是因為台灣不下雨，所以才會有空污，好笑嗎？

魏署長國彥：我曾經在幾天前的委員會談到這個，並不是台灣不下雨，因為有委員問到好像今年比去年嚴重，就是這幾個月份的雨量確實很少，雨量少，空氣中的懸浮微粒就不會被雨帶下來，地面上揚塵的情況也比較多。

薛委員凌：既然有空污，請問要怎麼解決？

魏署長國彥：我們從污染源的工廠和汽機車等等都要加強管制，另外有些農業活動，像民眾在秋冬季會燒農業廢棄物，這是傳統的作法，我們也會加強教育，要求他們不要燒。再如一些民間活動，像燒金紙等等，其實也會造成 PM2.5，所以我們要加強健康教育，同時對民俗活動等等做各方面的教育。

薛委員凌：你就只會找小老百姓燒金紙這一塊來講……

魏署長國彥：這是全面並進的。

薛委員凌：工廠這個大怪獸，你不去講？我不清楚我們的官員是不是生病了？你一下子搪塞因為沒有下雨，一下子說民眾燒金紙。

魏署長國彥：不是為了搪塞……

薛委員凌：燒金紙能燒多少？工廠排放污染才是重點啊！你這是在唬唬嘛！

毛院長治國：從政府管理的角度來講，就是想辦法儘量不要讓污染超過標準，污染可能難免存在，但是污染會影響健康，我們要事先偵測並且提出警訊，管理上當然要做到這一步。所以關鍵的重點在於確實會有污染，但污染是不是超過標準而影響到健康，這是整個問題的重點。

薛委員凌：院長，人如果沒有健康，什麼都沒有了啦！我要在此呼籲，你們要正視空污問題，好不好？拜託院長了。

毛院長治國：是。

薛委員凌：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水庫的問題，目前水庫淤積問題是不是很嚴重？

毛院長治國：對，台灣因為地震等等，森林保育還有很多的改善空間，上游土石下來對於水庫淤積確實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薛委員凌：剛才你的答復包括下雨量、汙泥去處、水管漏水、進水量比率等等，請問國土規劃的問

題呢？

毛院長治國：當然更宏觀來講會涉及到國土規劃。

薛委員凌：內政部有沒有做國土規劃呢？

毛院長治國：國土規劃的工作應該是滾動檢討在做。

薛委員凌：請內政部長報告國土規劃的情形。

陳部長威仁：全國的區域計畫已經做好了，現在希望再進一步有全國的國土計畫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了，目前各縣市的部分，區域計畫和全國性的區域計畫都有。

薛委員凌：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曾文水庫的淤積量占其容量的 12%，院長應該有這個數據吧？

毛院長治國：就是那一帶，是那個流域。

薛委員凌：艾利颱風也造成很大的淤積比例，誰是元兇呢？國土規劃非常重要，部長要怎麼做呢？

陳部長威仁：地方水庫的淤積跟上游集水區的水土保持當然有關。

薛委員凌：我們知道國土規劃是宏觀的，要怎麼做相當重要，你說已經送到立法院，既然你有心，你準備多久時間完成國土規劃？

陳部長威仁：我們很希望國土計畫法在今年完成立法。

薛委員凌：今年完成？

陳部長威仁：是，希望如此，我們拜託大院支持。

薛委員凌：另外，內政部為了居住正義，你們建置了一個租屋的平台，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透過各縣市政府訂定這樣的平台，以協助房東和房客。

薛委員凌：你花了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一年大概花了幾百萬。

薛委員凌：你是隨便答復本席嗎？

陳部長威仁：您講的幾千萬，那是匡列的預算，去年花了 900 萬。

薛委員凌：租屋平台是你們做的，這個數據包括出租供給、需求和媒合件數，我們的公帑就是這樣花下去的，可是花了 1,200 萬後，租屋的件數才 18 件。還有，花了這麼多錢，只是弄一個租屋平台、只是在做媒合而已，結果這一件就花掉快要 70 萬，我們都知道你們的預算太充沛了，有些經費、公帑沒有地方消化，所以弄一個租屋媒合平台就花了快 70 萬，但這可是我們的民脂民膏耶！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建立這樣的平台，租屋平台的成效的確不好，其中的因素很多，我們會針對這些因素加以改進，比方說給所謂的愛租房東減稅等等。

薛委員凌：部長，這個數據是真的，你們應該要去查一查，公帑就是這樣花掉的。

去年 6 月份的時候，有一些消防、打火的兄弟走上凱道提出訴求，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吧？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薛委員凌：當初他們提出 4 點訴求，到現在七、八個月的時間過去了，請問進度如何？

陳部長威仁：第一，關於人力增加的部分，我們今年增加了 587 人，希望 3 年內可以補足，而且退休人力的部分也會全部予以補足。第二，關於裝備的部分，這本來是地方政府要做的，但後來我

們就動用第二預備金，約兩、三億的經費來購置一些急需要的項目，如 5 種氣體的檢驗器、紅外線的偵測儀等。換言之，這部分已經給地方政府補足了。其他還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檢討過去消防相關的缺失等，這些我們都在做。

薛委員凌：他們只是提出一些很微小的訴求，就是人力補足及裝備改善，可是方才你的答復卻又是空話。

陳部長威仁：絕對不是空話。

薛委員凌：在 100 年的時候，合計有 958 位，可是到了 103 年，卻只有 181 位，所以是呈現負成長，所以怎麼有辦法達成 1,000 人的要求呢？

陳部長威仁：最近我們在招生……

薛委員凌：我這個可是正確的數據。

陳部長威仁：我們今年會增加 587 人，即現在受訓後可以畢業的有 587 人。

薛委員凌：裝備部分呢？

陳部長威仁：這需要地方政府跟我們一起努力。

薛委員凌：他們只是提出很微薄的要求。

陳部長威仁：消防局是地方單位，而我們也知地方的財政比較拮据，所以我們動用第二預備金及編列中長期計畫來補助他們。

薛委員凌：用第二預備金？

陳部長威仁：有的。

毛院長治國：預算都已經撥下去了。

薛委員凌：好的。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詹委員凱臣：（16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都很擔心台灣人才外流或是無法好好把握住好的人才，10 年後沒有人才可用等問題。若怕人才外流，我們也可以想辦法保住所謂從外面來的人才，就是僑外生，老實說，那些人非常認真；有關僑外生的相關政策，一向都是由僑委會及教育部負責，過去幾年他們也都很努力在做，成效也都非常好。據了解，現在新加入一項所謂的評點制，由勞動部及國發會來負責，我不曉得這兩個單位對僑外生政策有多熟悉，僑委會是如何配合這個政策呢？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往僑外生要留下來是看其薪資是否有超過門檻而定，這中間，金額也降到 37,619 元，後來毛院長擔任副院長，在他領導人口政策小組的時候，大家也討論到在 37,619 元的門檻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讓他們留下來，這才開始規劃所謂的評點配額制——主要是藉由一些條件的規定，慢慢篩選出僑外生優勢之所在。事實上，評點配額制從去年 7 月開始宣布以後，對僑外生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前天我們也召開會議，向那些有僑外生的各個大學輔導室，說明一下評點配額制的做法，希望今年畢業的僑外生，能夠儘量的留下來。

毛院長治國：這兩年我們在這部分有一個最大的突破，就是把那些在台留學生若要留下來，必須要有兩年工作經驗的規定刪除。

詹委員凱臣：這是非常重要的。

毛院長治國：以前之所以有這樣的規定，某種程度就是不希望他們留下來，因為來這裡唸大學的人，一般來說不太可能還會有兩年的工作經驗，所以該項規定等於把所有在台灣留學生都趕走，因此，我們就把該項規定刪除了。

因為評點制度才實施第一年而已，所以我們會針對過去一年實施的成效來做檢討，包括是否有些人應該留下來，卻因為評點制度而無法留下的，看看評點制度是否還有修正的空間等等。基本上，我們希望能有 2,000 人留下來，可是像去年只有 400 多人留下來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已經有 500 多人了。

毛院長治國：但距離我們的目標還有一段落差，所以那些被排除在外的，是否值得讓他們留下來，這部分本人會請陳委員長去做相關的檢討。

詹委員凱臣：對於僑生的政策，本人對教育部及僑委會可說是非常的感激，因為他們一直都做得很好，現在再加入國發會及勞動部，相信一定會更好。我要強調的是，很多人都以為僑胞就是僑委會的事情，其實不然，像僑胞如果要辦護照，是歸外交部所管；僑胞的小留學生要回來當兵，是歸國防部管；僑胞要回來參加、使用健保，是歸健保局管；僑胞要弄一些錢回來投資，是歸金管會管；文化部在海外也弄了台灣書院，所以文化部跟僑胞是有關係的，還有最喜歡跟僑胞課稅的財政部，這也跟僑胞有關係。事實上，以前僑胞只要回來台灣一天，加上他在中華民國是有戶籍的，這時他就要報稅，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請問這樣一來還有誰敢回來？本席現在並不是要談稅務的問題，但是我要說的是，其實政府很多部會都跟僑胞有關係，而不是只有僑委會跟教育部而已。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僑委會能發揮統合各部會的功能。

詹委員凱臣：請教陳委員長，海外最大、最有組織、最經常開會的僑團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世界台商總會。

詹委員凱臣：每年他們都會在自己的地方開會，但無論他們在哪邊開會，希望委員長都能夠參加，不管多遠都要去，其實六大洲的台灣商會，不管是在哪邊舉辦會議，我都會去參加，從 2012 年到現在，本席每年平均飛行的距離就有 50 萬公里，主要就是參加僑胞、台商的活動，所以，無論如何都希望委員長能夠去參加，不管在哪裡，距離有多遠，希望你多跑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我會盡全力跑。

詹委員凱臣：有人說不分區立委沒有選區，其實我的選區大得不得了；有人說不分區的沒有選民服務，其實我的選民服務多得不得了，為什麼？就是因為和每個部會都有關係。你身為委員長，希望你都能參加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政府救難救災，消防人員盡了很大的力量，而且每一次國軍也盡了很大的力量，非常辛苦。尤其這次的復興空難，你們想想看，在這麼冷的地方消防人員下水，國軍也出動 M3 浮門

橋，非常辛苦，社會大眾都有目共睹，大家都非常感激。前天我去看了國防部水下作業大隊，看到他們實地操作非常辛苦，下禮拜我還要去參觀考察 M3 浮門橋，我的意思是國家有需要時，國防部及內政部的軍警消防人員都非常辛苦，大家都很感激。

但是我要請問軍警有沒有尊嚴？請問內政部，有沒有規定軍警穿制服不能去外面買東西？不能坐下來喝一杯咖啡？你看美國的警察，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的情形都是真的，他們就是跑到麥當勞，或者到 donuts shop 坐下來，人家不是上班時間，我們的警察只是買個東西、買個便當，也許他已經執勤 10 小時，在回家之前買個便當就被拍照，像這樣內政部要處罰嗎？國防部有處罰嗎？請問一下有沒有這個規定？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國防部只要求所有穿著軍服的在任何場合都要服裝整潔，並沒有規定他不可以進餐廳進食，或者在餐廳買一份午餐。

詹委員凱臣：內政部呢？對那些穿著制服的警察有什麼規定？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也是這樣，只要能夠維護警察尊嚴，在執行勤務時要公私分明，假如已經下勤務了那就沒問題，在上勤務的時間就要把工作和休息分開。

詹委員凱臣：所以內政部和國防部並未限制軍警人員不能穿制服在外做採購等相關活動？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副部長永康：沒有。

詹委員凱臣：抗戰七十周年就快到了，中共要擴大舉行活動，也要舉辦閱兵，但台灣在這方面的聲音好像比較少，現在的年輕人已經不曉得什麼叫做七七抗戰了，好像都和他們沒有關係，但是中共還繼續再擴大舉辦相關活動，甚至在美國加州成立全美華人華僑紀念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組織，所以我們的僑胞也要辦一個七七抗戰的活動，請問國防部做了什麼活動？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國防部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已經規劃出一系列活動，包括在中正紀念堂舉辦文化成展，還有在北、中、南都有音樂會，另外還有兵力成展，在時間安排上都有規劃。最主要是喚起國人對過去抗戰精神的重新展現，要表現出是中華民國領導抗戰。關於節目內容，會後我們會呈現一套完整的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詹委員凱臣：僑委會有沒有配合？我知道加州在 328 就要辦一個活動，我可能會趕去參加。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在北美洲 15 個僑區，包括舊金山、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等，當地僑社都有自發性組織七七抗戰及台灣光復節的籌備委員會，第一場就是 3 月 28 日在洛杉磯舉辦，之後在 4 月 18 日舊金山還有一個國軍在七七抗戰英勇事蹟的展覽。

詹委員凱臣：院長對交通也非常熟悉，現行飛航管理制度是民國 85 年制定，到現在沒有修改過，都已經不符合國際標準了……

毛院長治國：委員所謂的飛航管制是指 Air Traffic Control ？

詹委員凱臣：是管制的制度，從 85 年到現在一直都沒有修改，但我現在要談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加入 ICAO，我們希望能夠增加觀光客，從 700 萬、800 萬到 900 萬，現在希望增加到 1,000 萬，但是我們的飛航制度還沒完全弄好，跑道的部分也是現在才要開始弄，那個跑道有很大的問題，陳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在飛安體制改革上，民航局提出短、中、長期處理，配合國際規範針對飛安提出飛安白皮書，除了局裡，還有航空公司怎麼管理、怎麼處理，以及飛航人員的疲勞管理，都是一系列在處理當中，這是第一點向委員報告的。第二，剛剛委員提到的跑道問題，可能是說桃園跑道的部分……

詹委員凱臣：我講的是第三跑道的部分。

陳部長建宇：關於第三跑道，為因應飛機流量的增加及觀光人數的增加，目前我們預計在 108 年左右所有土地都會徵收完畢，現在針對第三跑道也開始展開先期規劃研究，我們期待配合土地的徵收儘快處理。

詹委員凱臣：你剛剛講到兩點，一個是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範。

陳部長建宇：對。

詹委員凱臣：另外一個是飛航安全監理制度，第三就是對空勤組員的疲勞管理辦法。

陳部長建宇：對。

詹委員凱臣：我相信交通部能夠督促民航局，將這三個條件趕快做好。

陳部長建宇：謝謝，一定會處理。

詹委員凱臣：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麼多年來，華航都會參加洛杉磯的花車展，每一年都得獎，這是最便宜的，只要花 20 萬美金就可以省下 600 萬的廣告費，因為所有的美國人都在看，至少加州人都在看，他們每一年都得獎，做得非常漂亮。但是中共從去年也開始參加了，今年是第二次參加，他們還得到大禮官獎，我們是得到國際首獎。我要講的就是，交通部或外交部一定不要放棄參加這個可以讓台灣走向世界的很好的宣傳活動。

陳部長建宇：不會。

詹委員凱臣：要繼續下去。

陳部長建宇：是。

詹委員凱臣：繼續要請教法務部羅部長，我注意到今天羅部長比較少上台備詢，坐太久也沒什麼意思，所以請部長上台活動活動。關於之前的挾持人質事件，我不去談細節，但是現在我要跟部長談一個觀念，全世界各地都一樣，我們先不談一般社會上挾持人質的刑事案件，但有幾個地方的挾持人質是不能談判的，也沒有什麼談判空間，第一，在監獄挾持人質，又拿武器；第二，在軍隊有人挾持人質，又拿武器；這些都沒有談判空間，鎮暴部隊要馬上進去處理，全世界各國都一樣，這和一般挾持人質事件完全不一樣，你不能坐在那邊談，而且還談了 14 個小時，電視新聞報導時甚至還跟人質直接對話。

羅部長瑩雪：那是一位前市議員從裡面自己打電話給媒體。

詹委員凱臣：除了直接對話之外，還有檢察官在事件尚未告一段落前就在門口接受媒體採訪，說他們做了什麼、什麼事，真是荒唐！本席認為整件事都很荒唐。本席今天要跟羅部長談的是一個概念，事件一開始也許是可以談的，但是沒必要談判長達 14 個小時，鎮暴部隊早就該進去了。

羅部長瑩雪：我們是顧及人質的安全。

詹委員凱臣：如果顧及人質安全，為何要更換人質？為何家屬要進去？照理說被劫持的人質應該愈

少愈好，何況就算進去了也不代表他一定會更換人質，也不能保證家屬不會變成人質，要知道他們有六個人，一、二個人的家屬進去根本沒有什麼用，也許甲、乙家屬贊成但丙、丁家屬反對，所以有些事情是不能談的。

羅部長瑩雪：所以現場的狀況必須要能精確掌握，這個確實很困難。

詹委員凱臣：對於他們最後採取這樣的手段結束整個事件，本席個人覺得非常遺憾，但也認為是敢作敢當的表現。

在美國網站公布的世界安全城市中，臺灣高居第二名，本席特別看了他們的說明，除了第一個條件犯罪率之外，冰島之所以能成為第一名，除了他們有美麗的冰川和溫泉外，最大的原因在於他們沒有現役軍隊，如果這點不列入考量的話，說不定臺灣會成為第一名，因為台灣除了犯罪率低外，特別突出的一點就是健保，可見住在臺灣是很幸福的。

另外本席還要跟部長強調一個觀念，那就是法律的觀念要正確，假如今天有 10 萬人申請遊行，在街上繞了一圈，請問這些人有沒有犯法？沒有！但若其中有一人到麵包店拿了一個麵包，卻聲稱這是為了民主所以不付錢，有一個人打破門窗進入民宅，卻聲稱是為了民主所以進入使用盥洗室，請問這兩個人有無違法？

羅部長瑩雪：有無違法端視其行為而非所喊的口號，拿他人的麵包或打破他人住宅的玻璃當然犯了法。

詹委員凱臣：所以檢察官並未對這 10 萬人起訴，只起訴那些犯法的人，本席認為你們的堅持是對的，但是不能說從輕發落，那應該是檢察官說的，由你們說出來好像是在指導辦案一樣，有無犯法、是非黑白這麼清楚，為何中研院的一些學者和大學的一些教授卻搞不清楚呢？人民有抗議的權利，有遊行的權利，所以去遊行的這 10 萬人都沒有犯法，但是不能聲稱為了臺灣民主就隨便拿人家一個麵包或進入民宅去上廁所，甚至還有人說如果這樣就說民主有罪的話，那我也有罪，這根本是亂講！臺灣的是非觀念都被混淆了，這才是本席最傷心的一點。我們教導台灣現在的年輕人有什麼想法要說出來，教他們勇敢的去搶，搶發言權、搶工作機會、搶生活權，但卻未教他們什麼是責任和義務。

上星期 3 月 11 日，日本一位眾議員在眾議院對臺灣於 311 事件給予日本的支援和資助發表了一段談話，這是日本有史以來第一次有眾議員在眾議院提到中華民國，本席將之節錄下來，請各位聽聽看他說完之後現場的掌聲。

（播放影片）

詹委員凱臣：他在演說中提到臺灣捐給日本 200 億元，是全世界最多的，日本政府是要屈於現實之下（意指屈於中國大陸之下）不敢對此表示感謝，抑或要基於人民的人格與尊嚴，勇敢的站出來向中華民國臺灣致謝？後者才是真正的日本精神。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過去幾年，我們駐日本的沈大使都有應邀出席日本官方的紀念儀式，我想這也表示了日本對我們的感謝。

詹委員凱臣：美國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這幾天到台灣來，我們有跟他見面，他表示支持臺灣加入 TPP 和 RCEP，但他在到立法院第一場宴會中就提出希望我們進口美豬的問題，請問院長對

這個問題的看法為何？將來會不會進口？

毛院長治國：我想在短期之內或未獲得共識之前，這個問題不容易處理。

詹委員凱臣：在美國，只要有五位以上的眾議員提出出訪申請，就會有專機接送，這次很難得有七位眾議員一起搭專機來台，本席一直跟他們解釋，臺灣生產的豬占了市場的 90%，只有 10%需要進口，牛的部分則是有 90%需要進口，二者情形不同，何況進口的豬肉金額只有 3,000 多萬美金，相較於與美國一年 650 多億的貿易總額來說，數目實在太小了，那為何一直要強調豬肉呢？我想他們也有自己的壓力，不過本席還是希望我們能儘量阻擋，至少今年不要進口，就算要進口也是以後再說。

鄧部長振中：我們跟美方講得很清楚，現在不是處理美國豬肉的時機，所以我們現在不會處理這個問題。

詹委員凱臣：牛雜呢？立法院曾通過一個議案，要求不能進口牛雜，你們怎麼辦？經濟部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打算開放的這 6 項牛雜類，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中並不是危險物質。

詹委員凱臣：只要萊克多巴胺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對於美國牛肉一點意見都沒有；但老實講，對牛雜我也搞不太清楚到底是怎麼樣的，我們在美國經常吃牛肉，但很少吃到牛雜，所以對牛雜進口要嚴格把關。

鄧部長振中：是，因為它並不是風險物質，所以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裏面是應該可以進行貿易的，特別是美國，你知道，他是個風險可忽略的國家。接下來我們會嚴格管控，而且詹委員也很清楚，美方一直希望我們能遵守國際規範，希望我們的制度能跟著國際規範來走。我們也覺得這是不得已的事，必須要有一些例外的處理，但是要儘量，開放這些項目，就是因為他們希望我們能朝著國際規範所做的努力之一。

詹委員凱臣：謝謝。院長，我不曉得蒙藏委員會做的是什麼，僑委會管就好了，跑到蒙藏委員會！但是他每年發的月曆太棒了！我辦公室唯一掛的月曆應該是蒙藏委員會印製的。我要講的問題是，現在社會上有一些人對慈濟有很多批評及意見，我認為批評和意見都是對的，慈濟應該改進其管理風格、公開其帳目，讓大家了解錢自哪邊來、從哪邊去。我贊成對慈濟應該好好管理，但事態演變已經不是這樣了，現在是對師父本身有所誤解、對佛教本身有所汙衊，我認為這已違反常理了。院長，我跟慈濟一點關係都沒有，也從來沒有捐錢給慈濟，但我在這邊必須講，慈濟整體對社會還是具有正面貢獻的，你看看他們的志工，對多少處於痛苦的台灣人帶來多少心靈的安慰！他們對國際社會做了多少事情！對這些慈濟志工的表現我們還是應給予褒揚。

毛院長治國：是。

詹委員凱臣：不能用負面的態度，連師父、佛教都罵，我認為這已經完全違反常理了。

毛院長治國：是。容我表示一下意見，我認為慈濟的證嚴上人不只是在台灣，而且是在全世界都受到景仰的宗教領袖，他所創造的慈濟，這麼多年來，不僅對台灣有很大的貢獻，對全世界也都有很大的貢獻。

詹委員凱臣：對。

毛院長治國：我自己就在台灣參加過多次救災活動，別的活動不講，單講救災活動，包括這次復興空難，我每次都非常佩服慈濟人，他們幾乎比我們政府的救難人員都更早到達現場。

詹委員凱臣：對啊，其他的志工還沒有到，他們已經到了。

毛院長治國：就對社會的貢獻，慈濟整體來講，絕對是台灣的資產，所以我們應該加以珍惜，當然其管理等有需要進一步改善之處，我們希望他們能透過自己內部的自律，重新整頓這套系統，讓慈濟繼續發光、發熱，發揮對社會的貢獻。

詹委員凱臣：佛教徒有的修功德，有的修福慧，那是個人的修為，假如我捐了 100 塊給宗教團體，那是我的功德，而宗教團體拿去做違反捐贈目的的事，那是他的業障，跟我無關，所以三世因果是絕對沒有錯的，前一世造的因，這一世就是要承擔果，這一世做的因，就是下一世受的果，所以有謂「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做者是」。阿彌陀佛！大家平安！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岱樺：（16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院長，小三通關於中國與台灣、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小額貿易，目前的現狀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應該在成長中。

林委員岱樺：陸委會夏主委，你來讓院長知道這個問題，現在還在成長中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他們在關務方面改變了一些措施，所以目前其實沒有成長。

林委員岱樺：完全沒有成長，而且是負成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是負成長。

林委員岱樺：而且是驟降。其實對於這個議題，本席要給你看兩個報導，一個是電子媒體在去年 4 月 10 日所呈現的，另一個是本席手上這本雜誌在去年 4 月 14 日的一篇文章，都針對「小三通驚傳卡關」做了報導，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了。對於小三通目前的情形，我相信可能院長並沒有掌握，也可能是陸委會這個系統並沒有給你一個很正確的訊息。另外還有財政部關務署，你們這兩個部會對於小三通貿易，陸委會說是驟減，財政部的瞭解是如何？是增加還是驟減？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沒有掌握住資料，我再查一下。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連報紙也不看、雜誌也不看、電視媒體也不看，對於人民所反映的有關小額貿易的衝擊面都不瞭解。再請經濟部鄧部長上台，你們三位部會首長讓院長知道一下，小三通目前可說是嘎然而止，已經持續快一年，這樣的經濟衝擊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首先，這對金門地區從事運輸的業者有很大影響；其次就是一些小廠商經過那個管道

運零件到大陸去，也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岱樺：部長談到中小企業，我要講的就是中小企業。所謂小額貿易是出口限額 10 萬美金以下、船隻 100 噸以下的部分，這些廠商幾乎全部都是中小企業的業者，現在幾乎完全停擺。在我拜訪業者時，他們都是叫苦連天，公司營業額幾乎都是 5、6 成的下降，但這兩位部會首長還沒有很清楚的掌握。就政治層面而言，請夏主委評估一下，如果今天小三通的政策真的停止，這樣的政治意涵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到目前並沒有停止，只是行政措施變得比以前嚴格，所以一些行政上比較慢，我們已經透過海基會兩次向海協會溝通，希望他們如果有任何改變，一定要事先跟我們協商。他們表示目前並沒有改變，只是正常的行政拖延。

林委員岱樺：行政為什麼會緊縮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能是過去在關務上有些貪腐事件，他們正在整肅。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這個責任是我們台灣政府的問題？還是台灣業者申報不實的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是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們正透過海基會跟他們兩度諮商，如果有需要的話，在兩會會長見面時或兩岸事務首長有機會見面時，我們會嚴正的將這個問題提出來。

林委員岱樺：小三通從民國 90 年實施到現在，如果台灣跟中國的兩岸關係有改善的話，這也是經貿政策中可以很具體呈現的一個政策。今天如果小三通嘎然而止，對於這個行之有年的政策，到底中國有沒有事先告訴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沒有。不過，對岸與我們溝通時表示，他們認為以前的措施並不是很正常的。

林委員岱樺：夏主委，對我而言，小三通政策已經終止，金門、馬祖及澎湖與中國 15 港口進行通航，如果財政部關務署給我的資料無誤的話，從去（103）年 5 月迄今，以往高達上萬筆單，目前只剩下一、兩百單。因為陸委會人員沒有提供本席相關資料，所以本席只能將陸委會人員的口頭說明轉述給主委。這只不過經過 1 年的時間而已，對本席而言，小三通政策幾乎已經終止了。在這一百筆中包含循小三通航道，但它是作為大三通的航線，主要以貨櫃進出，所以這些都包含在內，都還沒有加以區分。

政府口口聲聲地說要拼經濟，自從院長上任之後，我感受到你很有心、也很貼近民意，但為何「有感經濟」無法在臺灣經濟指標中明顯呈現？對於民眾來說，中小企業是胃納最多就業人口的，為何民眾仍然無感？事隔 1 年，為何政府完全無動於衷？現在有兩個部會首長告訴你，包括張部長在內，他們都表示自己完全沒掌握實況！

有關整體路線的問題，因為夏主委剛接任陸委會主委，我不便苛責，然而，以一個這麼眾大的、具有政治意涵在內、而且已經行之有年的政策，在通航過程中完全已經停擺了，而你卻沒有掌握相關訊息！那也就算了！經濟部部長也是剛上任，我也不必要請他再做說明了。院長，請問你是如何看待這樣的小三通政策？事實上，這已經很清楚了，本席在國會殿堂上不可能說謊，相關單位的幕僚人員應該要儘速提供相關訊息給你們，因為小三通線路已經完全停止了，中小企業遭到嚴重打擊，之所以無法反映在國民就業與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上，其原因正是在此。

毛院長治國：方才我之所以說小三通仍然一直在成長，主要是小三通包括人與貨，人的部分確實在

成長中，我是根據這個印象才會答復小三通仍然繼續成長；至於貨的部分，過去我確實沒有注意到這部分，方才夏主委有說明其中一部分的原因。

另外，就我來看這個問題，我大概會依照委員方才特別提醒的，究竟有多少中小企業利用小三通管道進行小額貨物進出？事實上，我也注意到兩岸之間直接貨運，目前不光是對岸或我方的船都採用直航的方式往返兩岸之間，不但載人也載貨。據我的了解，這部分是載人比載貨多，我也將會進一步做了解，所載的貨究竟是中小企業的貨主比較多，還是大企業的貨主比較多？我會通盤了解整個市場有哪些不同管道及目前的發展情形，之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岱樺：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其實數據已經很清楚了，昨天本席還特別向陸委會、海基會與財政部等單位再做確認。

毛院長治國：我在兩個禮拜之內向委員做說明。除了小三通之外，包括整個跨海峽運貨狀況的部分，我都會去了解，看看其中是否發生其他的替代作用。

林委員岱樺：好的。其次，本席要關心 LPG 車用瓦斯政策到底要延續或退場？根據中央社於 97 年 7 月 25 日的報導，行政院長劉兆玄在內閣研討會中宣布，4 年內全國計程車改成 LPG 瓦斯車，而同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第 3108 次院會中，同意備查環保署所提出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其中使用油氣雙燃料車的總數訂為 15 萬輛，並預計設置 150 座的 LPG 加氣站供應燃料。請問院長，目前政策執行的情況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委員所言無誤，行政院劉前院長兆玄任內曾指示，每部車補助 2 萬 5,000 元改裝成油氣雙燃料車，除此之外，政府還補助 1,000 萬元成立加氣站，目前尚在營運的加氣站有 52 座。稍後請環保署魏署長向委員報告有關補助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到目前為止，有多少輛車已經改裝？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有二千多輛油氣雙燃料仍在使用的。

林委員岱樺：還有兩千多輛？請魏署長也提供訊息給院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當年的政策主要是針對四期車，如果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的話，對於污染減量是有幫助的，所以當時會有這項政策；然而現在的車輛已經到五期，五期的污染量就加延標準，亦即現在已不必再加裝，污染量就其實已經降下來了，所以在政策面上現在已沒有再做補助，因為對五期的車已經不需要這樣做了。

林委員岱樺：好，你說不補助。院長，那我就需要您做政策裁示了，請問鼓勵改裝車用瓦斯的政策到底要不要延續？

毛院長治國：方才魏署長已經說明，因為以過去車輛排碳量的污染標準來說，油氣車的確具有優勢，排放量比較少；但是，現在的車輛本身控制污染的標準已經提高，車子的污染排放設計可能已經比油氣車做得還要好，所以油氣車持續補助的政策就變得有檢討的需要。

林委員岱樺：好，你說政策上有檢討需要，但是如果我的數據沒錯的話，以本席所知到目前為止，改裝的車輛還有 2 萬輛，方才鄧部長也說現在還有 52 座加氣站，這要怎麼辦？所以現在計程車司機苦不堪言！當時他們是呼應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而改裝的，政府只補助兩萬多元，而他們的

成本要四、五萬元，並不是不用出錢，他們相對也要出錢。再者，因為加氣站不夠多，所以這幾年來都必須開到很遠的地方去加氣。當初所講的三個鼓勵政策工具，一是減徵 LPG 瓦斯車的貨物稅、二是維持穩定的油氣價差、三是執行氣價補助，但是這七年來，在減徵貨物稅部分沒做，在第二項維持穩定油氣價差部分更沒做！現在國際天然氣燃料降價這麼多，國內卻完全無動於衷。本來他們是響應政府的政策，認為加氣除了可以節能減碳之外，燃料成本也可以降低；但是現在已經沒有了，因為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一樣，所以你也沒有維持油氣的價差。至於執行氣價補助則是唯一有做的，但是不好意思，這在去年也停止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繼續……

林委員岱樺：現在你所造就的是甚麼？是一大堆孤兒瓦斯車、孤兒加氣站！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事實上，環保署在氣價補助部分有繼續追蹤，並沒有停止，本來是預定要在去年底停止，不過我已經下決策，要延到明年底才停止。

林委員岱樺：那還是會停止啊！

魏署長國彥：因為車輛愈來愈少，很多車輛會到達報廢年限……

林委員岱樺：那要怎麼辦？那些人就不倒楣嗎？他是為了響應政府的政策，那是行政院內閣研討會的決定，依環保署自己提出目標政策，改裝總數要達 15 萬輛、要設 150 的座加氣站，難道這是人民該死嗎？他們響應政府的政策，結果時空背景稍微有點調整，你們也不告知：「我們現在認為這個不用了，請你們不要再改裝了。」連這句話也沒說。

第二個，退場機制呢？難道這些人該死，響應你們的政策去裝設，現在你們不補償，這兩萬戶怎麼回收？加氣站業者不是只有你們的補貼，幾乎一半以上的成本都要自己出！那怎麼辦？這叫做「有感政府」嗎？人民該死嗎？

鄧部長振中：加氣站的部分，我們有一些……

林委員岱樺：退場機制！院長，您就清楚地講要不要去執行嘛！如果時空背景已經不再，那很清楚，我們就不執行了！既然我們的環保標準有降低，那就不執行，對於這些人的退場機制呢？退場不一定要用錢，有很多種方法，那你們要做啊！

鄧部長振中：加氣站的部分，我們有輔導的計畫，要幫助他們多角化經營，也有一些訓練的計畫在做，所以我們瞭解，大概用這種方法，就如剛剛魏署長說的，還有 1 年多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需要你很明確的政策指示，我可以接受你現在不回應我，但是你一定要給我一個期限，要很清楚地告訴民眾，告訴這些計程車司機或加油站業者：「政府現在確實是不做了。」你要不要對人民道歉是一回事，但是我們要啟動退場機制，包括你們要怎麼輔導，輔導要有預算、年限，什麼時候整個要退場？讓人民無怨言！要不然，當初他們是聽政府的，覺得節能減碳的議題好像很夯，就投資下去了。院長，請說。

毛院長治國：我會瞭解一下究竟有多少數量，整個問題我會做個瞭解，然後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3 月底以前好不好？有一個政策上……

毛院長治國：我想沒有那麼快，距離 3 月底沒幾天了。好不好？我會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會到您辦公室拜會，您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說明，因為民眾無辜，所有的計

程車司機已經賺不到錢了，因為油氣的價差還是一樣沒拉開。現在加氣跟加油的成本幾乎是等同的，問題是他們加氣的時候要跑到好遠的地方。院長，這個請你真的要重視，人民很苦！

最後，關於無自來水的問題，很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在本席的要求之下，不分藍綠地對台灣無自來水的地方也做了一個調查。在調查當中，國內用到自來水的普及率達到 91.56%，但大概還有 54 萬戶的人是沒有自來水的，這是你們的調查報告。按照你們現在的進度，一年約編列兩、三億的話，大概要 27 年以後全台灣的無自來水用戶才有自來水可喝，27 年後你我早就不在這個位置上了，那怎麼辦？無自來水，這很單純，跟民生基本需求……

毛院長治國：在我的口頭施政報告裡面正好有提到這一段，過去一年差不多是接裝五千戶左右，我現在已經要求經濟部在未來兩年內每一年要用 3 倍，亦即一萬五千戶的速度來接管。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的自來水公司正在做這方面的計畫。我會用加速的方式，兩年之內看看能不能接管達到 3 萬戶，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我們有 54 萬。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就加速，希望這是一個開始。

林委員岱樺：所以遙遙無期，還是看不到終點！還有，我還沒有提到……

毛院長治國：我不可能兩年之內就把它接完。

林委員岱樺：院長講到重點了，是否有可能用特別預算，集中資源及業務去做？

毛院長治國：我問過究竟可以用多快的速度來做，這些專業人員說台灣這方面的產業，速度大概就是一年接管 1 萬 5,000 戶。

林委員岱樺：我跟他們開過會，我不認為如此，我覺得那是怠惰，是事務官的保守心態！4 年 400 億，4 年就是要讓人民喝到自來水！如果集中資源去做，包括可以調配的技術性問題，我都有在協調會中表達。所以請院長慎重考慮，本席一定會提出無自來水特別預算這樣的法案，也請你們要支持，現在是旱災，人民喝不到水，不要說喝不到水，連乾淨的水都喝不到！這叫做已經進入開發的台灣？

毛院長治國：對，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會來加速處理。

林委員岱樺：4 年 400 億，1 年 100 億這樣去執行，我覺得這才是正辦，也就是如果你我不在這個位子上，至少我們對後續還有一個交代。針對剛才小三通的問題，我回過頭來談，因為這打擊中小企業，中南部的中小企業幾乎全軍覆沒。

毛院長治國：我會來調查一下，使用這一條小三通路線的究竟有多少。

林委員岱樺：本席是具體要求，未來有沒有可能夏張會？夏張會願不願意把復航小三通納入討論的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昨天在委員昨天開的公聽會中，我們已經答應了，如果這個問題的確是很嚴重的話，我們一定會跟對岸提出來。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夏張會是在 4 月還是 5 月？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還沒有定時間。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黃金十年以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是。

林委員岱樺：大概是今年的什麼時候？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應該是上半年一定會舉行。

林委員岱樺：上半年以前？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快，我想時間不會拖太久。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們這些本身透過小三通來做兩岸貿易的中小企業，還要再等幾個月？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已經透過海基會跟對岸談這件事。

林委員岱樺：在夏張會中，你願意把現在小三通停止的狀況當作議題來跟對方談判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把現在中小企業經過小三通跟大陸貿易面臨的困難提出來，並且要他們做一些改善。

林委員岱樺：好。從院長上任之後，本席雖然是在野黨，但是對於你多項的政策，我真的也誠心的表示欽佩。

毛院長治國：謝謝。

林委員岱樺：剛才談到的這三個議題，其實全部都是民生議題，無關政治，所以你承諾的事，我希望在時間性上能夠加快，我走訪地方，各行各業，沒有一個對政府有信心，我身為政治工作者，也覺得很汗顏。所以我們再一起努力，謝謝。

毛院長治國：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志雄：（17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跟毛院長說辛苦了！在這邊一天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黃委員志雄：最近有媒體報導「台灣人很悶」，總統也做了回應說：誰很悶？讓我知道。院長會不會覺得現在整個台灣的氛圍很悶？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責任就是把大家的能量及熱情發揮出來。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認為現階段的社會氛圍確實有沉悶的感覺，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要看我們接觸什麼面向，像我們最近接觸相當多年輕人，我發現他們的活力無窮，所以我就覺得我的責任是怎麼樣為他們的活力創造更好的環境，讓他們能夠真的發光發熱。

黃委員志雄：馬總統的這一句話或許只是非常自然的表露出來，卻又引起不知民間疾苦的批評，真的是做什麼好像都不對。其實我們真的要去瞭解為什麼有這樣的批評，以及到底悶的點在哪裡，那可能是窮忙族、外食族或無殼族的問題。

我國現階段整體的時薪或工作時間在全世界來講，可以說做得多，但是領的不一定多，換句話說，工時又長，薪資又低，這是普遍的心態。我認為政府現在的作為要有亮點，所謂有亮點就是要讓社會覺得有希望而且感覺。很多委員的質詢會讓人覺得現階段確實有一點悶悶的。執政

到現在已經第 7 年了，明年是最後一年，或許很多人會覺得過去幾年政府有努力，但是民眾可能沒有完全感受到，所以，對這個區塊你們應該加緊腳步，並留意亮點在哪裡。柯文哲就是具體整理出很多議題，例如在國有地蓋社會住宅，即使未來 3 年或 5 年才會落實，仍然推動。這或許是郝前市長本來就在規劃或進行的事情，柯文哲只是冷菜熱炒而已，但是迴響卻很大。行政院立場當然也支持台北市這樣的政策，你們可以整理及找出全國的國有地，然後有多少土地就盡量全部規劃為社會住宅或國有住宅，讓年輕人有感，讓社會的人有感，讓中下階層有感。這個區塊就是亮點，哪怕未來可能要 3 年或 5 年才能完全落實也要推動，讓民眾覺得政府有活力了，敢提出比較跳躍式的決策，不然你們每天按部就班做事情，總是覺得慢吞吞，讓人覺得無感。或許這個建議有部分委員提議過，但是我覺得這個區塊確實是你們可以努力思考及規劃的方向，要不然很多國有地其實是閒置在那裡。

你們要好好整理並告訴民眾，未來要推動這個政策的話，不再去做 BOT 或商場等大的建設，慢慢的把腳步緩下來，因為現在做任何建設都要進行破壞。我們都知道，要建設就要有破壞，可是破壞的同時，民眾就會很反感或引發很多遐想，認為牽涉財團或有炒地皮等問題。這個區塊要盡量放緩，但是要點亮民眾需要的部分，這就是民眾會對政府感到有希望的地方。本席提的你認同嗎？

毛院長治國：我舉個例子，譬如台北有 2 塊地很大，1 塊是國有地，1 塊是空總，大家對後者的使用有各式各樣的想法，但是後來我決定空總原狀保留，並作為青年創業基地，最近還會推出非常精彩的活動，讓想要創業的年輕人一起推動。另外一塊地是在吳興街的陸軍保養廠，那原是軍方要拿來作為營改基金用的，大家對那一塊地當然也有很多不同的想法，不過教育部透過網路徵求意見之後，發現有青年住宅的需求。會提到青年住宅，是因為大台北地區的民眾反應，學校畢業前 2 年有要找宿舍，一般宿舍都是分配給低年級，高年級分配不到宿舍，所以後 2 年的學生有宿舍的需求。另外在畢業以後，創業的第 1、2 年也有需求，所以，那個地方我們規劃為青年文化創業城。

黃委員志雄：方案都很好，可是我覺得還是按部就班……

毛院長治國：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把所有國有地都拿來做不管是什麼的住宅，這個政策要小心，因為台灣的空屋率其實是很高的，因此還是要講究平衡性。我們在推出或倡議一些政策，有時候還是要稍微務實一點。

黃委員志雄：如果你們用按部就班及務實的態度去做事情，這幾年民眾確實會無感，我們也要去接受此種必然的事實。由於這是很殘酷的事實，雖然你們很實是在做事，可是民眾還是無感，因為你們就是按部就班嘛！此時並非承平時，而是非常時期，就必須用非常手段去面對民眾的反撲。他們要什麼，我們就盡量提出新亮點，哪怕需要 3 年、5 年或 10 年，總是會往那個方向去走嘛！

毛院長治國：我們往下推的時候會注意要讓大家有感。

黃委員志雄：你們要有大刀闊斧的魄力，這是關鍵之處。

毛院長治國：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有關基本工資的區塊，每次都是漲一點，我認為漲是很好的，但以企業普遍給予的薪資而言，現在都是在 25K 或 30K 以上，基本上都不會是 22K 或 24K。雖然很多委員的建議是 22K 或 24K，可是院裡的態度還是保留的，我覺得不用有太多的思考。你們也許會認為在漲了之後，工商團體會反彈，成本也會增加，也許沒有幫助到台灣的勞工，反而是給了外籍勞工。這些都是問題，可是現實的狀況是一般薪資早就超過 22K 或 24K，政府卻還是很保守，慢慢加個一、二百元，後來還被批評為加一個滷蛋都還不願意加，政府可說是小里小氣，最好能夠一次就加到 2 萬 2 或 2 萬 4，就像大陸一樣。

我認為台灣是一個寶島，油電水都相對低廉，這導致台灣的依賴性會變得很強；相對而言，競爭力也會薄弱下去，因為靠政府補助就會有競爭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如何去與別人競爭呢？這是現實的問題，因此本席才會說要大刀闊斧往前走，如果你還是唯唯諾諾，一步一步按部就班，未來民眾還是會無感，今年及明年都還是無感。以上是本席的衷心建議，請院長努力去思考這個方向。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會悉心檢討。

黃委員志雄：我再舉一個例子，馬團隊的滿意度從 3 成多到 4 成往下墜的時候，大概是在 2012 年至 2013 年的時段，短短半年多就從 3、4 成掉到 20% 以下，後來就萬劫不復沒有再往上走了。那個時段做了證所稅、美牛及油電雙漲，而油電雙漲對民生的衝擊是最大的，我認為人民是有感的，是「反」感啊！現階段的電價在 4 月份要調漲，每度要降 2.2 角，是否已經完全底定呢？

毛院長治國：請鄧部長來說明，我的瞭解是在今天上午有關電價的公式及換算等，大概都已經定案了。

黃委員志雄：完全定案，所以，下個月會正式上路嗎？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4 月 1 日上路，今天早上電價審議委員會正式通過了，降的平均幅度是 7.34%，降的原則是小用戶及弱勢的小商家，他們降的幅度會超過平均幅度，大用戶降的幅度會小於平均幅度，這是今天中午決定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政策完全底定了？

鄧部長振中：完全底定，4 月 1 日開始實施。

黃委員志雄：調價試算的審議工作是半年才會再開一次會議嗎？

毛院長治國：半年一次。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10 月份或許還有調降的可能。

毛院長治國：要看國際燃料價格的高低。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國際價格是往下走的，以正向去思考，未來再調降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鄧部長振中：看燃料。

毛院長治國：只要持續降就有空間。

黃委員志雄：我想我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人民要有感。另外，前水利署長、現在的新北市副市長

陳仲賢在院會表達說，台灣長期水價偏低，無法節電節能，是政治問題。請問院長怎麼看這句話？

毛院長治國：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現實，水價確實是偏低，而且水價調漲很敏感。價格會影響使用，現在我們正在討論自來水法，在價格方面希望針對大用水戶調整價格，將來也考慮在旱季時可能調價。目前大用水戶和一般用戶的費率是一樣的，所以有種說法是一般用戶在補貼大用水戶。這個說法當然有很多種解讀方法，但是我們認為把大用水戶的成本提高一點，他們如果在節水方面做出更多努力，那麼節省下來的水就可以供更多的人使用。自來水法正在行政院審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思考。

黃委員志雄：這是政治問題，已經不是一般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們非常了解。

黃委員志雄：其實本席是支持漲價的，但是我們要了解過去油電雙漲的前車之鑑，政府支持率為何從 40%掉到現在的 20%以下，為什麼？當政策要定案、公布、實施之前，民眾會質疑什麼？過去油電雙漲時，民眾認為內部的機制就有問題，購電的成本就有問題，肥貓的問題都沒有解決，憑什麼漲價？

現階段水價要往上走，本席是支持的，因為台灣水價長期偏低，民眾不會愛惜水資源，本席認同這個觀念。但是我們要漲價的同時必須有配套，第一個是清淤，這幾年我們做了多少努力？目標在哪裡？國民黨執政這 7 年做了多少努力？清了多少淤？做了多少功課？執行了多少？第二個是漏水率的問題，目前漏水率是 20%。換言之，水管老舊……

毛院長治國：目前是 18%，這幾年已經從百分之二十幾降到 18%。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和別人比，北京是 12.5%，首爾是 7%，東京是 3.1%。歐洲更不用談了，他們的回收率很高的。這兩個工作要先做好，過去的努力及未來要怎麼做，都要清楚地交代。做到了再去漲水價，人家會給你們掌聲。如果清淤不做，漏水率也沒有改善，那憑什麼談漲價？這就是一個政治問題！

毛院長治國：了解。

黃委員志雄：因為是政治問題，所以政府支持率從四十幾趴掉到二十幾趴，導致現在執政非常困難，政府講的任何話，民眾都不相信，進而造成去年選舉大敗，這都是政治問題。

毛院長治國：了解。

黃委員志雄：或許你只漲個 2 度或 2 成，影響不會太大，但是民眾感受到了。所以希望你們先做好內部的機制控管，再盤點清淤和漏水率的整體狀況，讓民眾知道現階段你們做的努力、花了多少錢、未來 5 年或 10 年要達成的目標，但是大家要共體時艱，水資源不能浪費，所以我們必須怎麼做。再來，有些工廠的回收率高，我們要給予獎勵；對於回收率低的工廠，我們也要給予懲處。同時拿出蘿蔔與棍子，這是行政單位可以做的。院長，這是我衷心、誠懇的建議。

毛院長治國：是，非常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想請教交通部陳部長有關交通相關的議題，院長過去擔任過交通部部長，其

實你也都非常清楚。本席的選區樹林、鶯歌、新莊西盛九里，兩個捷運線是目前的關鍵，一個是三鶯捷運線，另一個是萬大中和樹林線，跟本席比較直接的就是二期中和與樹林段，所以我想要清楚地了解部長清不清楚現階段這兩條捷運線的整體進度情形。

陳部長建宇：有關於捷運萬大線的部分，第一期已經有兩個站在發包施工了，其餘的各站也會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續會持續發包。委員所關心的第二期部分是從中和到迴龍，因為涉及兩個地方政府的財務計畫，他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目前總和規畫已經奉院核定了，財務計畫確定以後，接下來就會進入細設的過程，所以現階段在等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的財務計畫趕快報到中央來，我們趕快轉院，接下來再做細部設計。

黃委員志雄：所以兩條捷運線目前都在做財務審議嗎？

陳部長建宇：沒有，我剛剛講的是捷運萬大線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三鶯線呢？

陳部長建宇：三鶯線現階段也一樣在總和規畫裡頭，其實院裡曾經核定下來，正在做修正，新北市政府現在也在做修正。原則上我們已經把這個案子重新再報到國發會，國發會針對總和規畫的部分會繼續做審議，進度已經到這個程度了。

黃委員志雄：部長，這兩個捷運線在今年的財務審議是不是能夠完全底定？

陳部長建宇：個人的感覺應該是可以報到院裡趕快做決定。

黃委員志雄：報告院長，這兩條捷運線其實民眾等待很多年了，基本上他們都非常期待趕快實質動工，因為第一階段在 100 年已經先期動工，去年中和段也動工了，現階段進入二階，卻沒有任何進度，所以要拜託院長及部長讓二期工程能夠儘快審議確定，趕快進行實質的動工，包括三鶯線。希望部長能夠多努力，也希望院長多支持。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最近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開放自由座，或許現階段在春節試辦的情況好像不是非常理想，但是我覺得可以調整一些方案。像我個人的選區，現在樹林有調度廠？

陳部長建宇：對。

黃委員志雄：現在普悠瑪號從台北回到樹林的空車率是 8、9 成。一般的乘客使用悠遊卡進入車站搭乘區間車、莒光號、自強號以後，沒辦法進到普悠瑪號，換言之，我去搭了自強號，擠得像沙丁魚一樣，但是我看到對面普悠瑪號的空車率高達 9 成，因為普悠瑪號的車子要停到樹林去，鄉親沒有辦法享受到搭乘的便捷，所以我認為要有一些機動、彈性的措施。我想讓部長知道實際的狀況，部長也可以到現場了解。現階段從台北回到樹林會經過板橋、樹林，車子再回到樹林的調度廠，很多板橋、樹林的鄉親搭乘區間車、莒光號擠得半死，卻看到普悠瑪號的空車率達到 9 成，但是如果改搭普悠瑪號，又會被處罰 5 成以上的罰款，我覺得這樣就不便民了。這或許是一個小問題，但卻是民眾的小確幸、期待，如果可以開放讓民眾搭乘，一樣付錢，這樣豈不是皆大歡喜？如此一來，你們可以有搭乘營收，民眾也坐得舒服又安全，這不是好事一件？

陳部長建宇：我會針對後續狀況進行瞭解，不過傾斜式列車比較搖晃，如果用站的，那麼安全性上

會比較不好。據我所知，目前臺鐵有 296 輛電聯車，針對區間部分，他們打算像捷運一樣密集發車，尤其是尖峰時間，這樣一般通勤族及學生搭乘起來會更容易、方便。我相信在今年加入一些通勤列車後，這種情況就可以改善了。

黃委員志雄：政策決定必須永遠站在民眾角度來思考問題，但政策並非石板一塊，必須有機動與權宜措施。類似我所提到的狀況只是冰山一角，或許其他路段也有這種狀況。面對這種狀況，我認為開放搭乘並無所謂，況且也不是讓乘客站著，就讓他們坐著，如此一來就沒有所謂安全性問題了。車輛從台北回樹林，隧道很多，依規定，隧道的限速為 80 公里，至於一般路段則為 120、130 公里，所以我認為安全上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我要強調的是，一致性固然必須兼顧，但區塊上也必須有彈性，因此才會做春節試辦或其他節慶試辦，為的就是讓民眾在搭乘時能更順利與方便，這是有待大家一起溝通、協調與努力的。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請問院長有打籃球嗎？

毛院長治國：一陣子沒打了。

黃委員志雄：所以以前有在打。請問院長是否知道 HBL 與 SBL？一個是高中聯賽，一個是大專聯賽，HBL 是高中聯賽，現在打得非常熱，每次去加油的人都人山人海！

毛院長治國：我瞭解最近有籃球熱潮。

黃委員志雄：但進入大學後，SBL 卻是冷冷清清的，不是頂尖人才才會上大學嗎？院長是否有發現這樣的問題？HBL 人山人海，啦啦隊也加油得很熱絡，可是一進入大學卻沒人了！這到底是什麼情況？到底是制度有問題，還是人才培育有問題？或是預算支持不夠？抑或是有其他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不知道，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答案？

林次長思伶：我們非常肯定 HBL 高中聯賽的熱火，也給高中生很多參與機會。據了解，大專聯賽賽制的行銷方式與高中聯賽不同，故而教育部請大專體總思考讓 UBA 賽制未來能朝主客場制來規劃，以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同時發展大學的運動風氣。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是在瞭解問題，解決問題。另外就是職棒問題。因為無線台無法轉播職棒，所以現在只能在 MOD 或加裝機上盒才能觀看，非常不便民。我認為這問題茲事體大，也影響球迷甚大。看球就是要方便，如果要買機上盒，或者裝 MOD 才能看，可說非常不便民。我們不斷強調棒球是我們的國球，而我也可以瞭解這是一種商業模式，不過我還是認為政府有責任讓球迷可以更便捷地觀賞球賽。這點也向院長報告，希望教育部能盡力溝通，盡可能讓民眾可以在無線台看球賽，當然，如能提供越多頻道觀看越好，這也是政府支持國球的一種態度。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24 日開議，3 月 3 日進行施政總質詢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5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張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的質詢。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文彥：（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我們都知道北回歸線經過的地方大部分都是沙漠，台灣如果沒有颱風就會缺水。今年的旱象引起我們很大的關注，各界都有一些不同的建議。「水水」的台灣，如果沒有水，福爾摩沙也不再是美麗之島。昨天春雷初動，也下了一點點小雨，昨天下雨的情況對於旱象之解除有多大效益，不曉得院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嚴格來說，昨天的降雨對於解除旱象的幫助有限，依照我得到的資料，如果按照過去二階段限水的情形來用水的話，石門水庫的進水量充其量可以多撐 3 到 5 天而已。我們還需要更多、更大、更持久的降雨量，而且還要下在對的地方，對於旱象的解除才有幫助。

邱委員文彥：根據我們的瞭解，應該是多撐一個禮拜左右，可是雨下的地方都不是我們想要的地方。

最近的旱象的確引起國內相當多的關注，很多委員也關心到底要不要清淤、清淤的進度怎麼樣？另外，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來說要不要頒布緊急命令，或是提高水價，甚至解決國內 20% 漏水率的問題等等。當然這些工作都很重要，但比較偏向治標，所以今天我們就來探討一下比較治本的問題。

有關水庫的淤積率，自簡報中您可以看到，包括石門這幾個水庫的淤積率都是 30% 至 40%，但比較嚴重的霧社水庫是 68%，而白河水庫是 61%。昨天我透過 Google Earth 很仔細地研究了一下這些水庫周邊的相關狀況，院長知道這是哪一個水庫嗎？這是霧社水庫，也是現今國內水庫淤積率最高的，將近有 7 成。可是，從 Google Earth 上面我們很仔細去看了一下，這些水庫上游的開發都非常嚴重，這是老問題了。再仔細看一下集水區上游山區的部分，圖片上的就是霧

社水庫，你可以看到在集水區裡面的這一面都是已開發的。非常有意思的就是，那條山稜線以北為什麼沒有開發？我在猜想這是行政界線。所以，行政措施如果到位的話，其實也是可以適度控制開發行為。

現在有很多在山頭上的開發都把上面剷平了，蓋了很多民宿、建築，甚至非常多農地，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水土保持的影響可以想見，一定是不好的。從這張圖片可以看到有很多地方崩塌了，因為地表的逕流太大，所以就沖刷下去了，讓邊坡更不穩定，當然它本身的地質條件並不好，所以就造成非常多的崩塌，這些崩塌的土石一下去以後，當然水庫就淤積了，道理非常淺顯易懂。再從這一張圖片也可以看到，這條稜線以北是沒有開發的、以南是開放的，你可以看到開發行為都是偏重在集水區，所以問題出在哪裡？集水區開發的土地使用，這是一個老問題。我把圈起來的地方放大，我們再來看一次，你可以看到道路的開闢非常靠近邊坡，影響了坡腳的安定，所以那個地方就崩塌了。有很多山區的道路都有一樣的問題，這些不見得是省道、縣道，可能有非常多是產業道路，你可以看到這個地方就直接引發了崩塌。

距離看到「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已經過了一年多，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的改變是什麼。當時行政院也成立了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簡太郎先生擔任召集人，現在副秘書長已經升任為秘書長，這個小組之分組的進度到底怎麼樣？小組還存不存在？、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應該跟國人做一個說明。

這是過去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出來的資料，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那時候我們正在討論、希望能夠清淤，當時就已經提到了「霧社水庫除持續辦理清淤外，刻正辦理加強清淤對策研究中。」但是，似乎進展非常慢。現在一年平均大概是 250 萬噸，水利署在前幾天，也就是 3 月 20 日發布新聞，準備把 278 萬噸的清淤量大幅提升到 400 多萬噸。到底這是預期的結果還是真正在執行的數量？執行的成效會是如何？

這則網路新聞非常有意思，水利署目前還是苦思解決的對策，近年來已經有具體作法，這個具體作法，其實大家老早就知道了，第一，集水區上游的保育。第二，水庫的浚挖運載。第三，改建一些排砂道。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早就已經知道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苦思對策，所以對策到底有沒有變成計畫，還是永遠只是 strategy？是 plan 還是 strategy？這是值得我們再討論的。很多媒體也詢問，我們每年都喊清淤，到底清出了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一下請院長做簡要說明。

在「看見台灣」紀錄片出來之後，前院長江宜樺先生裁示高山公路不新闢也不拓寬，但是我們關心的是現在的道路要怎麼辦？現在還要不要開闢農路？所謂的高山道路是指什麼？是指縣道、省道還是所有的道路？我想我們基本的政策為何，這應該要講得很清楚，因為這些農路、農地以及山坡地，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措施好好地來做管理的話，就有點像我們的農地政策一樣，農舍的問題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其實我要講的是國土規劃的問題，國土計畫法中也有提到農業發展地區，將來應該如何做土地使用的管制。

接著在簡報上的是我剛才提到的，許多山坡地的農地開發真的是寸土必爭，每一個轉彎的地

方都照樣種植高山蔬菜或是其他的農作物。我不曉得院長是否去過清境農場那附近？我們去過的都很清楚，幾乎每一條路及每一塊地方都是這種高密度的發展，而且在高山上就截取了用水，所以山底下的水資源就非常少。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可以看到這個農地的開發已經造成邊坡很大的危機，根本就已經崩塌下來了！

清境農場是老問題了，很多媒體開玩笑的說：清境農場不清靜。在 102 年 12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調查不合法的民宿以及合法的民宿，總加起來一百多家，到目前為止，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不合法的，到底件數有多少？我們處理了多少件？我昨天晚上上網去看，有一個清境旅遊資訊的網站，在裡面統計的資料是 117 家。

在內政部曾經提出將來會優先處理的高地質災害風險地區或是加強保育地區當中，一共有 7 家民宿，但是我不曉得，既然有高風險地區，現在處理的狀況又是如何？我們看其中一家叫做楓丹白露，昨天我在網路上瀏覽，它是一家特色民宿，一個晚上 3,700 元起跳，照樣在營業，如果它是高風險地區，那現在我們做了什麼？如果它合法，那麼我們是不是持續讓它做？是否有其他配套？還是說每一個民宿、旅館都是合法的，但是從國土保育方面，我們發現它的累加效應影響了國土的保安、水資源以及未來的土地使用，那我們的政策是什麼？

有關國土政策，這是我今天要請教院長及部長的，我想我們的學長陳威仁部長很清楚，我們都是唸都市計畫的，院長也是我們的老師。民國 68 年，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就有了，經建會當時就開始起草了；民國 85 年，我們改成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民國 91 年有國土保安計畫；民國 94 年，當時大家強調國土復育，所以政策是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計畫，同一年也有國土復育條例的草案；民國 98 年有國土保安跟復育方案；民國 99 年還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其實我們都有擬定國土政策，但是到現在為止，我知道國土計畫法在立法院也是幾入幾出。假設沒有立法，而這些策略都在，那麼我們該如何解決現況？所以今天想要簡要的請教兩位，在「看見台灣」紀錄片推出之後，對於國土及水資源的問題，我們有何省思？進度為何？將來的對策又是如何？特別是針對國土政策方面，請兩位簡要說明。

毛院長治國：我想委員問的問題很多，有些問題，我們大概要用書面回答。現在我針對水庫清淤的問題簡單說明，水庫清淤最大的問題確實是上游的水土保持，對於這部分，我認為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當然是跟我們人為的開發有關係，另一個原因，事實上是自然的破壞力，例如八八水災後，在災區，所有的河床普遍墊高 20 公尺，所以想像一下這種墊高 20 公尺的河床，如果下游正好有水庫區就容易淹掉，像霧社水庫就是這樣淹掉了。所以現在即便是清淤，進來的淤泥量跟清掉的淤泥量，兩者間是不是能夠平衡？以石門水庫來講，假使另外兩條水沖淤積的隧道完成，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做到平衡，目前已經淤積的 30%不要再增加，大概可以做到這個程度；至於原來的 30%要清除，還需要其他的力量。

而目前在清淤方面，我也曾經報告過，重點不在清，而是清出來的這些土要放在哪裡，即便清出來的是可以使用的砂石，仍然需要有堆置場。所以我現在請水利署研究一個政策，我們利用這段旱季，定一個「清淤無上限」的政策，雖然這仍有上限，但是這個上限決定於我們能找

到多少堆置這些清出來的淤泥或砂石的空間，如果找得到足夠空間，也都能合法運用的話，我們就將它們填滿。所以我們的政策是清淤無上限，但是它的上限會決定於是否有堆置場，大概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文彥：我們當然是期待治標的工作能夠立即有效，但是我們更希望能夠看到長遠，在未來國土方面……

毛院長治國：在宏觀方面，我大概沒有什麼機會說明，我會另外以書面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文彥：好，因為時間關係，相關問題請院長參考。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鬧得沸沸揚揚，到底是林務局在說謊？還是內湖分局在說謊？現在大家搞得不清不楚，請問院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注意到，但是……

陳委員亭妃：光是一個漂流木，兩個單位就扯不清。你有沒有注意到？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有這個新聞，但是細節並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那你有沒有去瞭解？

毛院長治國：我想細節並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無論是林務局或是隸屬警政署的內湖分局，都是你要管轄的範圍，你怎麼能夠不清楚呢？毛院長如果不清楚，那我告訴你整個過程，讓你稍微瞭解一下。

我們現在來看一份資料，林務局正式發了一個新聞稿，說 3 月 12 日，他們確認所有的紀錄跟影片，裡面確實有紅檜、扁柏、杉木類及闊葉樹類漂流木 20 株，但是內湖分局的登記數量只有 15 株，也就是 15 根。更奇怪的是，當運送到三義木材行的時候，紅檜、扁柏、杉木類、闊葉樹類的漂流木全部都不見了，變成亞杉，亞杉不知道是從哪裡跑出來的，在當時的紀錄裡面，根本沒有亞杉。

你們不覺得奇怪嗎？誰去移花接木？在林務局的資料裡面怎應是如此顯示？林務局交內湖分局的時候，所有的紀錄就是有紅檜、扁柏、杉木類、闊葉樹類的漂流木，所以責任變成是在警政署，部長有沒有去了解清楚？

陳部長威仁：我想員警在承辦案件的時候，都是依照相關的作業。這個個案檢調正在調查，我們尊重他們調查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個案，部長不要打高空，我的問題是林務局在新聞稿寫得非常明白，3 月 12 日的登載紀錄裡面有 20 株，種類有紅檜、扁柏、杉木類及闊葉樹類，這些漂流木就移交給內湖分局，可是內湖分局登記的紀錄裡面只有 15 根，而且移送到木材行的時候，居然全部的紅檜都不見了，變成亞杉。雖然現在檢調在查，你也要清楚你的 SOP，為什麼林務局交給內湖分局之後會不見了，數量會少了，到底誰在說謊？

陳部長威仁：內湖分局是在負責偵辦一個所謂的盜林案件，其專業來自於其他相關的單位的認定，並非由內湖分局來認定。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撇開問題之所在！

陳部長威仁：大家都是看報紙在了解這個個案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這表示你沒有去了解！請教部長，內湖分局是不是警政署的一部分？

陳部長威仁：是，但是它的上級是台北市警察局，是台北市政府直接督導。

陳委員亭妃：警政是一條鞭，它不是直屬於台北市政府！未來所有的警政單位都會遇到相關的問題，我只問你們要不要重新檢討 SOP 問題出在哪裡？怎麼林務局移交給警方之後，整個數據會兜不攏，出這麼大的婁子，是林務局栽贓警方，還是警方自己的 SOP 處理得不好？你有沒有去了解清楚？

陳部長威仁：這個個案在檢調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我們再看分局到底有沒有責任。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個案！你怎麼會把它變成個案呢？你認為個案你們就不用負責嗎？你認為個案你們就不用檢討嗎？這絕對不是個案！全國都有漂流木，今天眾所矚目的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未來大家是不是可以照本宣科，一概都說不知道、不知情，所有的問題就可以化為烏有了嗎？這是你們要檢討的地方，到底是你們的 SOP 出問題，還是林務局要栽贓警方，你要了解清楚。

陳部長威仁：這個個案應該要讓檢調查清楚，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再根據所發現的問題做檢討。我想目前大家都是在看報紙，真相為何？誰說了算？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看報紙！林務局 3/12 日所發的新聞稿，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它交了多少數量、什麼樹種給內湖分局，內湖分局裡面的登記數量就有誤，運送到三義木材行之後，所有的種類都改變了。我再次強調這不是個案！部長不要再用個案，企圖掩飾你們的過錯，要檢討！

毛院長治國：分局是在辦案，不是當事人！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林務局還是內湖分局在說謊？不論是林務局或是內湖分局，都是行政院院長的所轄範圍，我只是規勸你要查清楚，不要把它當成是個案，未來我們的 SOP 要怎麼處理，這很重要。

毛院長治國：我聽起來這裡面有一個關鍵性的角色，但不在政府這邊，而是那個廠商。廠商從林務局處理的這些漂流木，然後運送到台北再轉到三義，這中間的關係可能要先了解清楚個別的權責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院長不了解我今天的整個詢問過程！不是把責任推給檢調，再把責任推給業者，林務局就沒有錯，內湖分局就沒有錯，也不是代表政府都沒有錯。政府在處理漂流木的問題時，沒有做好 SOP，這當中到底誰在內神通外鬼，是不是要查清楚？還有我們所有的 SOP 是否做得不齊全，讓業者有機可趁？這才是我們要檢討的。今天把問題丟給檢調，把問題丟給業者，政府就沒有責任了嗎？3 月 12 日已經跟你講了所有的種類及數量，現在都出了差錯，在運送的過程，監督者包括林務局、警方難道都沒有責任？院長不要再一推二百五，重點是你願不願意檢討整個過程，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威仁：事情當然要查清楚，有錯當然要改，但是現在並沒有說他們有錯啊！

陳委員亭妃：就查清楚就好，不要再辯解了！

陳部長威仁：一定要查清楚，我們已經讓員警感到很委屈，還要再讓他們委屈一次嗎？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認為公投法跟選罷法的門檻過高，認為應該要做合理的調整，連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都這麼說，請問行政院的态度是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些問題需要透過民意，大家形成共識再來討論，我們會尊重大家的討論。

陳委員亭妃：民意現在就認為過高！院長要如何尊重大家的討論？是訴諸民意用公投嗎？但是公投門檻過高，大家都認為它是鳥籠公投，你怎麼訴諸民意？

毛院長治國：公投的部分，過去在立法上也有很長的一段流程，現在大家覺得這個制度有檢討的必要，我們表示尊重，就由大家來檢討看最後可以形成什麼樣的共識。

陳委員亭妃：怎麼檢討？公投法及選罷法的修法版本全部都在立法院了，我現在問的是行政院的态度，因為在立法院國民黨是多數，但他們還是要聽從行政院的态度。現在行政院有兩種說法，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在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幹部會議裡面說不宜修法，而院長的說法是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到底是院長說得對，還是秘書長說得對？

毛院長治國：我想跟委員報告，在這個議題上，行政院當然必須針對現有這套系統當時是在怎麼樣的過程中產生的，以及它的背景是怎麼樣……

陳委員亭妃：你先跟我說誰說的對嘛！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有這個義務和責任說明清楚，現行……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說不宜修法啊！

毛院長治國：沒有，聽我講完嘛！

我的意思是，對於現行這套制度當時成立的過程，我們有責任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先說可不可以檢討！

毛院長治國：現在立法院覺得需要討論，我們當然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亭妃：可不可以檢討？

毛院長治國：我們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亭妃：可不可以檢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說明現有的……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又在打太極拳了！

毛院長治國：沒有打太極拳。我說……

陳委員亭妃：你說尊重立法院，結果你們行政院的秘書長來立法院黨團幹部會議的時候說不宜修法，他已經定調了，你又說尊重立法院，那我們到底是要尊重誰啊？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針對現在這套制度的背景和發展過程，我們要清楚說明，然後也提醒大家……

陳委員亭妃：國民黨的朱立倫主席是說應該要修喔！可是現在又出了一個問題，立法院國民黨委員分成兩派，一派是挺王派，一派是挺朱派，對總統選舉有兩派不同的意見，那請問現在立法院

又要聽誰的？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民主政治本來就是多元的，我們的責任是要針對現在這套系統的背景做出提醒，但是我們尊重立法院的討論；我想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你認為應不應該修。現在民意高漲耶！所有的民意都認為，公投法和選罷法的門檻過高，應該往下修，讓它回應民意，把它變成多數決，不只讓所有的民意可以清楚表達對於某個民意代表是否適任的看法，也可以根據公投法表達自己的意見，做為主決。可是現在行政院有兩種不同的說法。院長，我只問你個人的意見，你認為應不應該修法？

毛院長治國：我的立場已經講得很清楚，對於這套制度的背景、立論基礎和考量，我們行政院在大家討論的時候，必須提醒大家這個觀點，然後……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提醒就是認為「不宜」囉？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當然要提醒，因為在討論過程當中，一定要有不同的意見出來；至於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我們尊重討論結果。

陳委員亭妃：那行政院已經提出的觀點就是認為不宜囉？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是說要有人提醒這一點。至於討論出來的結果，我們尊重大家的共識啊！

陳委員亭妃：所以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當天就是帶著你的意見，去跟立法院黨團幹部訴說「不宜」的態度囉？是不是？所以你是不是直接……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講得很清楚，任何討論我們都要避免一言堂。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是直接打臉朱立倫？直接打臉國民黨的黨主席呢？

毛院長治國：任何討論要……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國民黨到底誰說了算啊？

毛院長治國：任何討論都要避免一言堂，所以另外的意見必須表達，表達之後我們尊重大家討論的結果。這就是民主政治。

陳委員亭妃：院長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你說要避免一言堂，可是現在行政院做的就是一言堂的工作！

毛院長治國：沒有，沒有，我講得很清楚，這種意見要有人表達。

陳委員亭妃：院長派秘書長去立法院黨團幹部會議解釋不宜修法，已經先定調了，那請問後面還要談什麼？後面還要論什麼法？行政院都已經定調了，直接打臉朱立倫了啊！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有提醒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行政院在打臉朱立倫、打臉國民黨的黨主席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在討論的過程當中，要有這個意見、要講清楚、要有這個考量。

陳委員亭妃：院長三思啦！民意高漲啦！公投法和選罷法的門檻過高啦！你們不要唱雙簧啦！

毛院長治國：我們就尊重民主程序，好不好？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新加坡前任總理李光耀先生昨天去世了，在他的整個施政過程當中，我們清楚地知道他是採取強人政治，以小博大

，讓新加坡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在全世界屹立不搖，這個例子對毛院長和我們的國家領導者應該是很大的啟示。大家都說你們是過渡的、看守的，請院長一定要努力，而且更要堅強地來做。

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看到幾個新加坡成功的案例，請院長在南部地區好好地做。第一，新加坡當時的住宅政策應該是和德國並列世界第一，院長同意我的講法吧？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昭順：現在合宜住宅等問題吵得沸沸揚揚，我也看到一個讓我們比較憂心的問題，就是所有合宜住宅的相關規劃幾乎都集中在台北市和新北市，中南部地區我算了一下，高雄大概只有兩百多戶，顯然會落入重北輕南的狀況。所以本席今天積極要求院長做幾件事：第一，南部地區的眷改土地能不能停止標售？第二，所有的國有地和國營事業可以做為住宅用地的土地能不能避免再讓財團介入，並興建國民住宅或採取類似新加坡的做法？院長應該去過新加坡吧？你去過幾次？

毛院長治國：很多次，我年輕的時候就去過。

黃委員昭順：你還沒當院長就去過很多次，應該也看過他們的住宅吧？

毛院長治國：對，我有些朋友就住在那個住宅裡面。

黃委員昭順：院長今天能不能承諾把全國這部分土地做個清查？在最短的時間內，讓人民知道未來整個住宅政策並不是只針對北部地區，讓青年朋友能有一個希望和期待。請問院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毛院長治國：請陳部長先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院長主事以後，財政部非常配合，他們把高雄和全省各地的國有土地都拿出來，我們內政部去年就把各縣市代表找來，開了一個會……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僅是國有地，還包括眷村改建騰出來的土地，都不應該再賣給財團！大高雄地區就發生很多這樣的案例，讓我們覺得這種做法會為人民所詬病。

部長不用回答了，我要問院長，因為這牽涉到國防部，必須由院長處理。

陳部長威仁：這必須地方政府有意願。我要說的是，我們有拿出這些土地，但是高雄市政府只選了其中兩塊，大約可以興建兩百多戶；如果他們對這些土地有興趣，想要蓋的話，我們可以出面和財政部協商。

黃委員昭順：院長，現在姑且不談高雄市政府，因為高雄市政府做錯的都會歸你，你必須認清這件事。就像那天在講三都、五都、六都的事情，我記得當年劉兆玄院長原本是規劃三都，那時台南和高雄都是民進黨在執政，結果他們硬是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要求中央。我們排除政治意識做了這件事，結果這兩天他們反過來檢討我們！這些我們都虛心接受。本來就不應該合併，當時我就強烈反對，因為高雄市跟高雄縣，兩邊根本就是不一樣的城市，要怎麼樣掛在一起？這樣很奇怪，而且高雄市跟高雄縣掛在一起，然後又將屏東排除，這也很奇怪！我們姑且不論這件事，剛才本席已經提到，你們要思考怎麼樣在最後一年多的時間，展現強人政治並處理這些事情，藉此讓高雄人民及南部地區青年，看到執政黨願意為年輕人解決問題，你們要有這樣的

決心。我記得在新加坡只要他是 23K 就可以買到住宅，你們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做？如果高雄市政府不做的話，中央自己來做，可不可以？院長有什麼看法？

毛院長治國：南部住宅問題的處理，跟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都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跟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都有關係，但問題是南部地區的年輕人連住的地方都沒有！現在你們打房打到所有人都往後移，弄到當地產生問題。新加坡做得到，我們一定做得到。高雄本來就是產業最棒的地區，記得院長擔任交通部長時，我們希望電信中心及亞太營運中心設在高雄，而且你統統都有規劃及努力過，但是今我要回過頭來問院長，那些東西到哪裡去了？你們還要不要做？還要做些什麼？我希望院長學習當年新加坡總理非常清楚也非常強勢介入的處理方式。我再舉一個例子，新加坡的石化產業應該是做得非常好吧？

毛院長治國：是他們的重點之一。

黃委員昭順：從去年高雄氣爆一直到現在，我不知道高雄的石化產業未來要何去何從，因為上個禮拜陳菊市長說總公司一定要移到高雄才要恢復管線。請問院長，中央是怎麼因應的？全高雄市民都不希望再有氣爆，都希望有安全的城市，但是我們在安全的城市當中可以創造雙贏，你們為什麼不做？你們做的又在哪裡呢？

毛院長治國：我跟委員報告幾點，首先，對於高雄的工安顧慮，事實上我們針對管線定了一條法條，而且我們希望這個工廠法能夠趕快修訂，這才是正辦，如此就能夠確保任何地方的管線都可以被管理。

黃委員昭順：全中華民國的任何一個地方，都不允許再產生像高雄那樣的狀況。

毛院長治國：是，所以我們有一個法案在那裡。

黃委員昭順：對。

毛院長治國：這是從工安的角度解決。另外，從產業方面來講，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在跟高雄市政府討論石化業是不是要朝專區的方向發展，只要地方政府在這個議題及概念上可以跟中央互相配合，我們會全力支持他們朝這個方向處理，唯有這樣走，才能夠讓高雄的產業振興，同時確保它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新加坡可以用裕廊島的方式，讓整個石化產業發展，而且他們占全世界的產值，我相信院長比我還清楚。高雄地區當然需要安全的城市，可是安全的城市跟石化產業必須兼顧。院長剛剛說一定要高雄市政府同意才要做，然而對於這樣的做法，我要回歸剛才講的，當初我們是反對六都，結果他們也重新檢討，因此是沒有關係的。院長能不能先啟動，請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表示有意見的縣市首長，先把案子送過來，然後你們重新調整？你們有一年多的時間，絕對足夠進行調整，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如果他們願意針對這個地方提出不同的想法，我們可以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兩手策略，而是我們必須面對，而且必須採取更強勢的方式解決台灣目前的困境。如果政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在面對這麼多衝擊的情況下，我們未來要怎麼辦？院長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必須思考如何展現行政應該有的能力，你不要把自己設定為看守內閣。

毛院長治國：不會，可以做的我一定不遺餘力。

黃委員昭順：一定要更積極去做，我們希望在最短時間內看到這些成果。

其次，去年學運給我們很大的教訓，對於那些學生們及年輕朋友的意見，如果你們不能列在整個施政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他們還是會再走上街頭。中選會主委應該有看到，有將近幾十間學校的學生已經站出來，一而再、再而三表示，對明年 1 月 16 日投票有意見。如果改到他們 1 月 15 日考完試，在有這麼多學生要返鄉投票的情況下，顯然在交通上還是會有問題，而且這些交通的問題也不是這些孩子可以解決的，因此，我要很正式的要求中選會主委，你能不能夠再開一次會？你會告訴我你們是委員制的會議，但是委員要聽到這麼多的聲音在不斷反映並大聲疾呼，希望能夠改變投票時間。雖然這件事不是行政院長做的決定，但是大家都反對這樣的時間。能不能請中選會再開一次委員會，重新檢討到底要不要在 1 月 16 日投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1 月 16 日，其實是在所有時間裡面考量出的最佳時間……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大概……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

黃委員昭順：你這一套說詞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錯，對於剛剛委員提到有幾個學校表示意見的事情，教育部講得非常清楚，他們有非常詳細的調查，而且已經對所有狀況進行瞭解。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剛才已經講過一件事，就算學生 1 月 15 日考完試，一百多萬的首投族還要回到他的選區投票，因為我們現在並沒有不在籍投票。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不是教育部改到 1 月 15 日考完試就沒事了。這些人要返鄉投票，尤其離島的孩子也不知道要怎麼樣回家投票。我唯一的要求就是請中選會聽到年輕朋友的聲音，你不要再把你們前面開會的那一套說詞拿過來這裡講。能不能再開一次會，把其他因素全部列入考量再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確實考量所有因素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解決 107 萬人要回去的交通問題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 107 萬的人數，其實全部人口裡的首投族，學生占的比例沒有那麼多。

黃委員昭順：院長，他們不開會的話你必須概括承受！中選會雖然是獨立機構，但是就算他們再怎麼大，都必須聽進人民的聲音。我最後再要求一次，請再開一次會，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我們……

黃委員昭順：你們再開一次會，可以不可以？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定期的會議，但是我們已經考慮過所有因素。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夠再開一次會？能不能夠再開一次會，把所有因素再檢討一次？能不能夠再開一次會？我最後再問一次，你能不能夠再開一次會？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定期的會議。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夠再開一次會？跟定期的會議無關，就是針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下一次會時可以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下一次會是在什麼時候？

劉主任委員義周：4 月。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來得及，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又讓青年孩子沒有辦法投票。他們已經不斷在反映，而我們的政府耳聾聽不到他們的聲音，這是不對的，本席希望能夠再檢討。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丁委員守中：（9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您有沒有看到昨天工商時報的一篇社論，就是國發會當年的格局跑到哪去了，也對當前政府的作為有相當多的批評的意見，一開始就提到本人及廖委員正井的質詢，感慨當年葉萬安、李高朝出任經建會主委時，他們在各方面都非常有見識、專業及表現，院長有沒有看到呢？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注意到。

丁委員守中：你對這篇社論的感想如何呢？

毛院長治國：當然時空背景有些不同。

丁委員守中：時空背景有些不同，我在禮拜五還會再問，不過必須提醒院長，我們與大陸處於高度競爭的情況之下，也與國內政黨處在高度競爭的情況之下，您臨危受命出任行政院長，我們看到您在上台後有很多積極的作為，不過我們希望還要能夠拿出更多的作為。你的對手大陸最近提出來要澈底打擊庸官懶政，現在距離明年選舉的投票日已經不到 10 個月，您現在是過渡內閣來平安下莊，還是要與時間賽跑，就是爭一時也要爭千秋？

毛院長治國：我們確實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們會設定一些重點政策，不斷追蹤及要求績效，不只是要求做了什麼，還要要求做到什麼！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問幾個問題，現在大陸如火如荼推動反貪、打擊庸官懶政及一帶一路，一帶一路就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橫跨歐亞的經濟戰略，基本上是與美國及日本在抗衡。他們的這一大戰略要結合沿線 3,000 萬的華僑，僑資大概是從 1.2 兆到 1.5 兆美元，再加上 1.5 兆美元的商機，可說是沿著歐亞在做戰略佈局。台灣在此重要的環節點上，政府怎麼樣看待一帶一路的大戰略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正在針對一帶一路進行深入的研究，希望瞭解裡面有沒有任何商機，並看看台灣有沒有參加的機會，從國發會、經濟部到陸委會都在做研究當中。

丁委員守中：都在研究？可是人家參與的 deadline 都快到了，我們有沒有什麼積極參與的計畫？或是我們遇到中國的大戰略就無所適從及不知選擇呢？我們又進不去 TPP 及 RCEP，也自外於這些大戰略，請教院長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毛院長治國：所謂的一帶一路，應該也是整個國際區域經濟在合縱連橫及各種競爭中，中國大陸所提出來的一套戰略思維，內容上就誠如夏主委所講的，我們必須進一步去瞭解。

丁委員守中：人家已經提出來五、六年了，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研究。

毛院長治國：沒有那麼久。

丁委員守中：有，人家很早就提出構想……

毛院長治國：他們一直在變，最近才比較明確。

丁委員守中：針對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我們是亞銀的會員，請問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財政部長也講得很清楚，如果我們被邀請的話，我們會很認真來考慮，這是政府間的組織，我們必須瞭解我們參加的條件……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沒有被 TPP 邀請，可是卻一直有積極的作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我們積極在準備回應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們總覺得政府在政策規範方面，我們來談什麼叫庸官懶政……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他們相關的規則要到 6 月底才會出來。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像絲路基金及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大致上都已經在招兵買馬，英國也背離美國老大哥的指揮都願意參加了。兩岸經貿關係這麼密切，也與海外台商及僑商的關係非常密切，當參加世界台商會時，那些領袖們都問我們，政府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政府的政策應該要提早拿出來，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丁委員守中：今天看到報紙又是加薪的問題，本席曾經提過兩個與加薪有關的案子，這在許多國家的首都或城市也行之多年了，當時本席為了選市長而去研究這方面的相關問題。我提了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訂定勞工友善標章，就像環保標章一樣。企業付的薪水高於基本工資 50%，而政府也可以訂為 40%、50%或 60%，屆時政府可以優先採購，很多國外的城市都是這樣在做。

另外，由於最低工資不能與外勞脫鉤，可是很多國家並沒有最低工資，他們外勞的薪資甚至比台灣還低。我們每次一加薪，30 萬外勞就先分掉加薪的所得。很多國家的城市有所謂的生活工資（living wages），這是與最低工資脫鉤的方法，而且也課予地方政府更大的權限及責任，他們必須基於當地的生活物價指數來調高生活工資，這樣就沒有最低工資及人權的問題了。外勞是住在雇主的家中，我們講的是生活工資，這部分我與陳雄文部長談過，何況還能帶動勞工的加薪，他也是大力支持的，不曉得院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毛院長治國：凡是可以促進財富分配更為公平，並對實質所得提高有幫助的政策，我想我們都會來做政策上的考量。委員所提的意見，我會請勞動部認真來研議。

丁委員守中：再請教院長，這幾年來，台灣一直是資金及人才淨流出的國家，不止是僑外投資大幅減少，也與周邊國家不能相比，連陸資來台都遠不能與台資赴陸相比。現舉例來說，以前我也質詢過，政府答應要做卻一直都沒有做，2009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台以後，至 2014 的去年底為止，台商赴陸投資總共是 2,624 件，金額為 608 億美元；而陸資來台投資總共是 619 件，金額為 11.99 億美元。台灣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可是我們的市場並不大，恐怕對外資沒有像其他地區那麼具有吸引力，不過對於中國大陸的新富豪則有很大吸引力。從胡潤調查報告可以看出，百億人民幣資產的富豪已經有三百多人，10 億人民幣的富豪有 8,500 人，1 億人民幣的富豪超過 7 萬人，他們為了分散財產風險，開始規劃移民海外，第一個目標是美國，第二個是加拿大，第三個是澳大利亞，第四個是紐西蘭，第五個就是台灣。但是我們對大陸的投資移民、創意簽證完全不開放，最有可能過來的，我們都不開放。我們的投資移民政策是，只要在台灣投資 1,500 萬、3 年創造 5 個就業機會就可以移民，結果來的是印度、中東人士，在夜市賣中東餅。本席曾

建議開放大陸投資移民，只要投資 2 億台幣、連續 3 年創造 10 個就業機會或直接投資公共建設 5 億台幣（不包括房地產），就可以投資移民。當時經濟部長施顏祥認為這是很好的政策，思考要和內政部協調，請問內政部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認真檢討這個政策呢？至於創意簽證，大陸有創意的人在多元開放之下到了台灣，再結合大陸市場行銷國際，我們的人才就不會淨流出。為什麼政府對這兩個政策到現在都沒有作為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對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在很多處理上並不是用同一套法令基礎，跟大陸之間的互動有相當多的規範是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如果要做任何突破，必須先修法。但是這些修法的動作，通常不太容易在立法院通過。如果大家能夠形成共識，我們就可以往前走。

丁委員守中：那什麼都不可能有共識！你想想看，六百多億美元跑到大陸去投資，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些資金原來應該在台灣創造就業機會的。

毛院長治國：所以台灣對於我們和大陸之間的互動究竟應該要用什麼態度，要趕快形成共識。

丁委員守中：美國知名政治家這麼說，政策要不是領導，要不是追隨，要不就是讓路。本席聽到扶輪社的人說，他們對國民黨沒有什麼期待，因為什麼政策都不敢碰、不敢動，那就支持民進黨好了。就像當年尼克森是最反共的，結果是他打開與中國的關係，其他人也不會反對。現在大家就等待民進黨來打開與中國的關係，反正國民黨也不會反對。在這樣的作為下，我們怎麼執政呢？將來恐怕要面臨另外一個災難，因為蔡英文說：我們不變，大陸自然會變。但是習近平的個性未必會變吧！現在觀光客收入在我們的 GDP 占很高的比例，萬一幾百萬的大陸觀光客不來，對台灣的衝擊很大。本席希望院長能針對這些問題積極地拿出作為，很多事該做而未做。

另外，很多旅行業者向本席反映，開放陸客自由行之後，去年自由行旅客達到 118 萬，大批陸客在自由行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或是突發疾病，全部都是由代辦入境簽證的台灣旅行社出面處理。由於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金管會保險司以及陸委會並未針對保險事宜，積極地和大陸洽談，以致產生許多問題。

第一個是理賠有爭議，依照現行規定，陸客申請來台自由行簽證須附已投保旅遊保險的保單或相關證明文件，但是旅行社代辦時是以旅行業的責任保險幫陸客辦理。旅行業的責任保險涵蓋的只有旅行社安排的行程，自由行不包括在內。

第二個是理賠的範圍不足，只有針對意外傷害、公共交通運輸，如果是疾病就不予理賠，所以很多費用都是由旅行社代墊。陸客積欠一大堆醫療院所的錢，旅行社也扛了一大堆醫療費用，陸客走掉了，這些錢要怎麼解決？自由行開放了，結果旅行社大受傷害，政府單位遲遲拿不出一套辦法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問題的確是發生的，交通部也注意到了，所以在今年 4 月旅遊小兩會將正式提出來，交通部也主張修改法令，要求以後到台灣旅遊的客人除了意外保險之外，緊急醫療保險也要包括在內。

丁委員守中：他們必須在大陸買好醫療保險，而且這個醫療保險要和台灣保險公司連通，這樣旅行社付出醫療費用後才收得到錢。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也會促請台辦要求他們的相關單位嚴格執行。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小兩會談，大兩會也會提醒，……

丁委員守中：列為第一優先要談的事情，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陸委會和大陸國台辦都會盯這件事情，這是他們早該做但一直沒做的。

丁委員守中：院長要把這件事盯緊一點，您是觀光局長出身的，最了解這個情形。118 萬自由行陸客發生這麼多事情，積欠這麼多醫療費用，造成多少的問題，遲遲都沒有解決。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責成陸委會，在這次小兩會第一次談判就把它列為重要的談判議題，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4 月份就會談。

丁委員守中：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段委員宜康：（10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自從台北市長柯文哲上任後，BOT 的話題變成社會矚目的焦點，我發現過去最大的 BOT 案大概都在交通部，近來才比較少。其中有些是院長在交通部任職時的案子，尤其是第一個案子高鐵，高鐵案等於是在院長手裡籌備的。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後來階段，我沒有參與。

段委員宜康：您曾擔任高鐵籌備處處長，院長先不要急，我不是要問高鐵。從過去到現在，大概每個案子都是做完可行性評估和先期規劃，然後才辦理招商公告。以您的經驗是這樣的嗎？

毛院長治國：可行性評估當然要先做，才知道招商是否可行，能不能回收讓投資有報酬。

段委員宜康：先做可行性評估，覺得可行了，再做先期規劃。

毛院長治國：重點在財務可行性。

段委員宜康：做先期規劃，規劃大概是個什麼樣貌，根據這個樣貌再辦理招商公告。是這樣的嗎？

毛院長治國：這中間可以有不同的安排，財務可行性是無論如何都要做的，等財務可行性確定之後，規劃工作要交給投資者來做或是政府勾勒一個輪廓給他們參考……

段委員宜康：他們總之要先做規劃，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其實有不同的做法。

段委員宜康：我們看法令的規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這和您講的是一致的，必須要做，按理也是這樣。意思是說，到底可行與否怎麼知道呢？未來招商的規範要如何訂？無論是政府做或是承包商做，總是要做個規範，做個計畫，才有辦法知道大概的輪廓嘛！應該是這樣講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不過它後面還有一段規定，就是如果不涉及政府預算，可以放給他們做，……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會跟您討論的一定是涉及政府預算補貼的。

毛院長治國：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來看促參的標準作業流程，這是根據財政部促參司官網裡面的規範，講的都一致，就是在計畫形成之後先做可行性及先期評估、先期規劃，然後再招商，這是一個完全正常法

律規定行政上必須遵循的規範，應該這樣講，您不反對吧？

好，我們看一個案例。這個是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照片，這一位是當時的內政部部长李鴻源，這一位是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這一位是日勝生的老闆林董事長、林總裁，當天他們共同主持了中和區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的動土典禮，就是新北市青年住宅 BOT 案的動土典禮。照您所說，因為內政部有編預算補貼這個案子，內政部營建署編了 12 億 5,800 萬元補貼，讓新北市向國有財產署買了國有地變成市有地，這個部分全然沒有問題，但是這個動土案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呢？請您往下看。

這是剛才我們講的先期規劃，裡面所有的用語沒有一個字是我加的。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的先期規劃委託兩位鼎鼎大名的建築師：李祖原、姚仁喜，「國際建築大師」不是我的用語，而是原來文件上面的文字。其中中和秀峰段是李祖原建築師設計的，三重兩個基地是姚仁喜建築師設計的。這個規劃的內容所使用的形容詞包括「促進居民交流」、「促進社會融合」，沒有一個是我的用語，您知道這個用語是從哪裡來的嗎？您知道這些形容詞或資料是從哪裡來的嗎？

毛院長治國：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部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也不知道？所有的資料都是從可行性評估來的，那代表可行性評估在做的時候，先期規劃已經完成了，所以可行性評估裡面才会有這些形容詞，也就是在還沒有做可行性評估之前，就做先期規劃了，所以可行性評估還沒有做，至少還沒有完成。

我們看下一頁投影片。這個就是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的得標廠商是清寰管理顧問公司，這是限制性招標，只有 1 家來投標。這個可行性評估多有趣呢？請各位看一下，剛才這兩位建築大師的可行性評估所規劃的總戶數有 986 戶，如果財務上面要可以賺錢的話，可以規劃到 1,920 戶，這是可行性評估的規劃。您還記不記得我剛才講的先期規畫規劃了幾戶？您還記得嗎？

陳部長威仁：433 戶。

段委員宜康：結果到了可行性評估的時候變成 986 戶。

我們看下一頁投影片。這個可行性評估是什麼時候做的？什麼時候完成結案報告？101 年 11 月做了可行性評估的結案報告。你記不記得剛才那個規劃報告完全引自這一本先期規劃，所以在這個結案報告之前，先期規劃已經完成了。你知道這個標案、BOT 案是什麼時候公告的？照道理說，應該在可行性評估做完了、做完先期規劃，然後再招商公告，部長、院長，沒有錯吧？是不是，院長？你點頭，表示沒有錯。

好，我們來看它的時間點。這個招商公告公告了兩次，根據 100 年 10 月 5 日的簽文，第 1 次公告是 101 年 1 月 11 日到 4 月 9 日，第 2 次公告是 101 年 7 月 31 日到 11 月 13 日。可行性評估做到什麼時候結案呢？101 年 11 月。先期規劃什麼時候做完？不知道，因為只有從可行性評估才找得到先期規劃的資料，那代表什麼呢？我現在向各位總結一下。代表可行性評估在做的時

候，先期規劃已經完成了，所以可行性評估會引述先期規劃裡面的資料，還對這兩位建築大師的案子用了一些形容詞。然後，可行性評估還沒有做完，它在 101 年 11 月才做出結案報告。什麼時候招商？101 年 1 月 11 日就公告了。從 1 月 11 日公告到流標，這個可行性評估都還沒有做出來、還沒有結案；流標之後，調整了招商的資格，再從 7 月公告到 11 月。有可能公告結束了，有人來投標了，這個可行性評估說不定還沒有結案，因為它在 11 月幾號結案，我們不知道。

我再問一次，您覺得這樣子合理嗎？這樣子符合規定嗎？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些細節，我並不清楚，不過我覺得所謂的先期規劃可能從……

段委員宜康：我只問您規定。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也要跟委員講清楚。所謂可行性評估，通常在工程上，在之前有些時候也會先做個 sketch planning，不然的話，可行性評估沒有基礎來做。

段委員宜康：院長，我們如果回頭聽錄音的話，您剛才告訴我們當然要先做可行性評估，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但是可行性評估也可以展開來，有些複雜的案子可以先做 sketch planning，然後再確定可行性。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不要回到促參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促參司官網上的規定？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以工程上來講，可行性……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這個違反規定及不合理是相當明確的。如果一邊做可行性評估，……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聽我講完，如果一邊做可行性評估、一邊招商，……。我等一下要反駁你，但是我要跟你講，這個可行性評估、這個案子是誰在負責的呢？我們看下一頁投影片。這是財政部張璠次長，那個時候他是新北市城鄉局局長，這個案子是他負責的。他現在在財政部擔任政務次長，您知道他負責的業務是什麼嗎？您可能不知道，您沒有管到那麼細。他負責促參。這是他在當新北市城鄉局局長的時候所承辦的案子，他違反了財政部促參司自己的規定，道理上我認為也講不清楚，他做了這件違反規定的事情，然後他現在高升到財政部，剛好負責他以前違反規定的業務。

怎麼樣不符合常理及規定呢？我們看下一頁投影片。如果照你的邏輯，有可能可以同時進行，就是可以先做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說不定一邊做或者稍微晚一點做，然後再招商。你看，先期規劃已經完成了，規劃了 433 戶，可行性評估做出了 986 戶，但是最後得標廠商日勝生實際興建的戶數是 1,563 戶，比起先期規劃暴增了 360%，這個先期規畫及可行性評估是白做的嘛！如果你講的是合理的話，至少要符合前面這些，如果它是可以變動的、一邊同時做，總要跟著調整吧！沒有！照理說要先做可行性評估，但先期規劃卻先做了，共 433 戶，不曉得找這兩位建築大師到底花了多少錢？說考慮到對環境的衝擊，考慮到居民的舒適性，考慮到社區的種種需要，所以只規劃了 433 戶！但原本應該要先做的可行性評估移到後面做時，又認為這樣不行，所以又變成 986 戶。按理，就算不根據先期規劃，也要根據可行性評估來做，結果經過兩次發包後，最後結果是 1,563 戶！這到底在規劃什麼？又在評估什麼？院長一開始說必然要先做評估、規劃，然後才是招商，這是我們的共識，規定也是如此。

現在我們暫且不管規定，先來看看合理性，院長、部長，你們覺得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可行性評估的結果是 986 戶，代表這樣做財務可行，至於後來蓋得比較多，是不是有其他考量？當然環境會比先前的……

段委員宜康：是，就是有其他的考量！就是建商利益的考量！我給兩位看最後的結果，新北市青年住宅的成本及收入，預估成本 85 億，預估收入 189 億，總共 70 年期。其實第一次招商時，BOT 的年限為 50 年，之後流標了，所以進行第二次招商，改為延長至 70 年，而實際營運年限為 67 年，3 年興建，稅前利潤 104 億。這些數字是內政部營建署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給我的，之後我不斷提出質詢，當時的內政部長是李鴻源，他說他也講不出來，營建署也搞不清楚怎麼回事！請問你們為什麼提供這資料給我？我質詢完後，新北市政府怎麼回應？因為張璠高升了，所以由副局長邱敬斌代理城鄉局局長，現在已經是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局長。他罵得很凶，說段宜康委員一再扭曲事實，惡意批評，誤導社會大眾，浪費資源，對其不負責任的言論行為深表遺憾。可是我所有的數字都來自營建署所給的報告，沒有一個是我自己加的，剛才所看到的表格與數字，也沒有一個是我加的。邱敬斌在罵誰？罵內政部啊！身為內政部長，請問你接受嗎？你會承認你扭曲事實、惡意批評、誤導社會大眾、浪費資源、不負責任嗎？你接不接受？

陳部長威仁：我們所提供的資料，一定是新北市政府所給的，至於怎麼解讀，可能也必須聽聽新北市政府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我們看下一頁，成本及收入的細部說明，這也是營建署所給的資料。當中提到興建住宅總共幾坪，一般型每個月租金多少錢等等，如果是使用權出售的，則包括店鋪、車位及使用權住宅等。此外還有哪些面積，哪些車位，每一坪單位多少錢等，這些都是營建署提供給我的，請問這些是營建署去做的市場調查嗎？還是新北市政府提供的？

陳部長威仁：這點我不清楚，必須再查證。

段委員宜康：我已經問過那麼多次，也講過，每一個數字都是新北市政府提供給營建署的。院長，營建署不會那麼多事，自己去幫新北市政府做市調，做成本計算。這一整份，包括稅前 104 億元的獲利及細部說明，統統都是新北市政府提供給營建署的，營建署再把這份資料給我，新北市政府又用那樣惡毒的話罵我，在我看來，這罵的似乎是行政院，其實每一句罵的統統都是新北市政府自己！

新北市政府把自己的資料給內政部，因為內政部補助了 12 億 5,800 萬，讓國有地變成市有地，而得標的是日勝生，期限為 70 年，稅前利潤 104 億。請問新北市政府每一年從日勝生收多少錢？這也是營建署提供給我的資料，你知道收多少錢嗎？100 萬的營運權利金。日勝生得標了，要開始開發，要繳給新北市政府一筆權利金……

陳部長威仁：還有其他的收入。

段委員宜康：還有房屋稅的收入，這點我知道，但政府稅金可以這樣算嗎？這開發權利金就繳一次。得標之後要開發了，你記得要繳多少權利金嗎？你知道嗎？你們補助新北市政府 12 億 5,800 萬買國有地，然後案子就丟了，就不管了，沒你們事了。開發權利金就 100 萬，之後每年再收 100 萬的營運權利金，可以收 67 年，總共 6,700 萬，加上一次的開發權利金 100 萬，總數是

6,800 萬！我們先不算房屋稅，因為這是政府的稅金，我們光算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新北市政府 70 年就從日勝生收 6,800 萬權利金！新北市長朱立倫不斷對外宣傳，甚至到現在還在講新北市政府零出資、不賣地！事實上這塊地賣了 70 年，70 年後部長高壽多少？院長高壽多少？小弟我本人在 70 年後 122 歲，小犬今年 18 歲，70 年後剛剛好 88 歲！兩位覺得政府做這樣的生意合理嗎？我剛才講了，新北市政府違反規定，違反常理，請問這個結果合理嗎？政府做這樣的生意合理嗎？兩位如果覺得不合理，請幫我向新北市政府說說話，因為這是你們的補助，補助完了就是你們的責任，況且過程中的計畫改變都必須經內政部核定！這計畫到底改變過多少次？請問新北市政府青年住宅到底有幾戶？一開始說 1,097 戶是青年住宅，446 戶是使用權住宅，也就是有 1,097 戶出租，446 戶出售使用權，當然，另外還有車位與店鋪，這是營建署在 2013 年提供給我的。但營建署 2014 年提供給我的卻變成 1,142 戶青年住宅，401 戶使用權住宅，計畫又變了，又調整了！再往下看，成本到底是怎麼計算的？2011 年 1 月的營運契約及招標文件提到，住宅單元不得超過市場租金 8 成，而市場租金怎麼算？由得標廠商與新北市政府找 3 個估價師在附近市場估算，以房租平均行情乘以 80%叫做市場租金八成。2012 年 7 月又說 30%不能超過市場租金 8 成，那麼剩下的 70%呢？市價！又調整了，第二次招標就把廠商獲利提高了。到了正式簽約時，內容與第二次一樣，也就是日勝生得標時，條件是 7 成的租出住宅以市價算，3 成以市價打 8 折算，後來被批評了，所以又改了，朱立倫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表示整個價格都要低於市價，要打 9 折，這裡面包括管理費內含、房租抵稅，請問院長，一般民間出租房屋給人家時，照規定要不要開扣繳憑單？

陳部長威仁：要。

段委員宜康：要啊，如果不開扣繳憑單就是逃稅，因為那是房東的所得，但他把這個也算進去，說這樣做對你們多好，來新北市政府租屋的租金還可以抵稅，這個也拿出來講，因為這樣所以價格是低於市價 9 折，至於弱勢住宅，本來 8 折的還是 8 折，後來，2014 年 3 月 31 日市政府函覆內政部，這是因為我們提出質詢了，這裡已經趨近 7 折，但是他們又調整了，感覺這個折數是隨便他們去調整的，最後定案的講法是低於市價 8 折，弱勢戶是市價 64 折，但是他把生活津貼都算進去了，也就是說，來向新北市政府租屋有給生活津貼，但沒向新北市政府租屋的人有沒有生活津貼？有啊，只要是低收入戶青年都有生活津貼，但他卻把政府給弱勢青年的所有社會福利統統灌水進去，認為已經達到市價 64 折了，包括原本就該享有的稅與津貼統統都灌進去了，灌水灌到這個地步！

請看下一張資料，這總要接受社會檢驗吧，這樣不斷的灌水，這個計畫是行政院核定的，如果要變更也要經過行政院，你們補助了 12 億 5,800 萬，而我們要監督內政部、行政院、營建署，但是卻什麼資料都看不到，我們看得到投資計畫書嗎？營建署給我的答復是投資計畫書文件資料已結，是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這叫做營業機密、商業機密，所以不能提供，請問部長，他得標了嗎？

陳部長威仁：得標了。

段委員宜康：這是 103 年 8 月 29 日給本席的答復，已經得標了耶，如果這份文件是廠商的投標文

件，還沒有開標，我們要求提供當然不可以，但是投標文件的投資計畫書居然不能提供給立法院，如果這個案子內政部沒有補助，完全是新北市議會的事情，我們不應該管，但是內政部補助了 12 億 5,800 萬，他的計畫要經過你們的核定，根據社會住宅短期計畫是要經過你們的核定，結果你們補助了經費、核定了計畫，但我們連投資計畫都看不到，廠商都已經得標且動土、在蓋了！部長，我在院長面前問你，我們該不該看得到？這是不是應該屬於公開資訊？是你們不提供給我們還是新北市政府不提供？

陳部長威仁：根據我的瞭解，好像是營建署有去詢問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表示提供標單沒有問題，但是投資計畫書中有些是廠商估價的過程，這部分屬於商業的……

段委員宜康：部長，新北市政府不提供你們就這樣算了，這個廠商根據這個投資計畫、標單而得標，但是他的財務規劃是否合理也要接受公評、檢驗啊，你知道在可行性評估中所估算的興建成本是多少嗎？你知不知道 986 戶的興建成本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沒注意看這個……

段委員宜康：20 億！現在的興建成本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這裡面，後來的優惠部分……

段委員宜康：他有沒有墊高成本、有沒有低估獲利？

陳部長威仁：優惠也算是成本……

段委員宜康：對於他的財務計畫，難道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不應該去監督嗎？你們補助經費後就不干你們的事了嗎？10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又答復本席財務計畫不予提供，投資計畫不提供，財務計畫也不提供，案子已經發包了，已經動工興建了，新北市政府不提供，表示其中有鬼，內政部居然也就算了，那就不是一個鬼了，你們也是鬼啊，你們變成五鬼搬運！

陳部長威仁：就我來說，我覺得什麼資料都可以坦蕩蕩，但是因為……

段委員宜康：我有一個要求，院長，請行政院要求內政部向新北市再要一次這二個計畫的資料，可不可以做得到？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內政部進一步瞭解本案。

段委員宜康：部長，再要一次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可以。

段委員宜康：一個禮拜之內發文再要一次，副本給我，這是第一點

陳部長威仁：好。

段委員宜康：第二，新北市長朱立倫現在是貴黨的黨主席，你們循黨內途徑向朱立倫要求，因為他身為國民黨黨主席，但這樣的做法讓身為行政院長及內政部長的你們二位很難為，錢給了就有交代，可不可以做得到？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會要內政部去瞭解本案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0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先生過世，大家都很不捨，不論功過如何論斷，他對他們的人民也是照顧很多。請問我們有沒有要派代表團去參加他的公祭或表示相關敬意？會派什麼樣的層級去？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應該會吧！

李委員應元：院長還沒有決定？還是這部分要尊重總統的意見？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不見得是由我來決定。

李委員應元：另外，關於院長職權的問題，這部分也有許多委員提及，請問朱立倫主席、市長多久沒有參加行政院院會？

毛院長治國：地方首長是以列席身分參加行政院院會，通常他們會以是否有跟他們直接相關的重大議題來決定是否出席。

李委員應元：接下來本席要談「阿公要煮鹹，阿嬤要煮淡」這個問題。請問政策是在行政院這裡拍板定案？還是在國民黨中央黨部以黨主席的身分來定案？以公民投票法為例，朱主席說他不反對相關公民投票法的門檻以及修憲門檻做合理的調降，但昨天院長的幕僚長簡秘書長參加國民黨黨團會議時，又認為這部分需要保留。請問到底是依院長的主張還是朱主席的主張？

毛院長治國：在這一類的問題上，行政院會參與整個決策過程，包括在立法院裡面，而我跟秘書長討論後認為我們的基本責任是，第一，目前相關規定的來龍去脈、立法背景等，我們必須要做說明……

李委員應元：所以院長反對公民投票法的修正？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要有有人在討論過程中提出這樣的背景說明及考量，而我們表達了背景說明，提醒大家思考整個問題時要有這個觀點，然後我們會尊重大家討論的過程。

李委員應元：院長是憲法上的最高行政首長，對於直接民主的提升，請問你個人是贊成還是反對公民投票法調降門檻？

毛院長治國：過去公投也是經過非常冗長的民意過程而形成這樣的法條。

李委員應元：但是法要與時俱進，你是在閃避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沒有，總要有人來說明過去的背景，然後大家再來考量時空背景是否已改變，我們需要做不同的調整。

李委員應元：像這麼重要的法案，在社會上已經討論很久的重要法案，包括修憲門檻等，都已經討論很久了，你不可能沒有去理解它、了解整個背景。

毛院長治國：我有理解，但是我認為過去的背景仍然需要有人來提醒。

李委員應元：其實背景大家都知道，但是你應該要有個主張啊！這樣代表你不敢主張、沒有主張嘛！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是說過去有它的考量……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做法有失憲法上最高行政首長的職責。

毛院長治國：不會，如果我不做這個表達，我反而是失職。

李委員應元：你了解後就應該會有一個看法，我們已經談了 5 分鐘，你都還沒說到自己的主張。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過去有這樣的背景，現在的時空條件有沒有改變？大家一起來判斷嘛！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我想大家都同意調整勞工的薪資水準、報酬，公司法的修法有行政院版本及委員的版本，請問你支不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有提出這個版本，我們當然會以這個版本為主來跟大家討論。

李委員應元：你會捍衛行政院的版本？

毛院長治國：不見得說是「捍衛」，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李委員應元：關於薪資成長跟不上經濟成長，我想這已經是……

毛院長治國：其實全球很多國家都有這個問題，尤其全球化愈深的國家這個問題就愈嚴重。

李委員應元：這當然是對的，全球化是一個現象，但今天的經濟日報有報導，在四小龍當中，我國薪資倒退情形還是最嚴重的。此外，企業盈餘持續增加，員工報酬卻持續下降。

毛院長治國：這也是我們提出這部分的主要動機。

李委員應元：所以院長也支持調整基本工資？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每年都在檢討。

李委員應元：行政院版本裡面只說會分給股東，並沒有談到員工、勞工的部分，所以我才提出這些數字給院長參考，院長還是要有自己的主張啊！

毛院長治國：我有主張啊！

李委員應元：你不能說你支持行政院版本，但是行政院版本只有股東能分配盈餘，這樣是不足的，你應該要說，你願意就這部分來加強。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版本是由中小企業處所提的。

李委員應元：中小企業的部分明後天會在經濟委員會處理，即所謂減稅的部分。請問去年員工實質薪資有增加嗎？

毛院長治國：應該有吧！就我的了解，這兩年加薪的情形也不少。

李委員應元：約增加三點多。勞動參與率增加、失業率下降，市場自然反映員工薪資成長，這部分有需要減稅嗎？

毛院長治國：這會讓想要加薪的人更有動力。

李委員應元：昨天社環委員會有通過勞基法的部分，在地方機關也是只有備查，也沒有辦法通過要分配多少的百分比，這樣可說是空包彈，實質的基本工資調漲對基層勞工的幫助會比較大。請問目前月薪 3 萬元占勞工的比例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這個數字。

李委員應元：月薪 3 萬元以下占所有勞動力的 40%，這個比例相當高，雖然總體 CPI 的成長不是很多，但是基本的生活需求，像肉類的部分，因為去年發生禽流感，所以肉類價格成長很多，

所以希望院長能支持基層勞工基本工資調漲。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檢討，我們會認真檢討。

李委員應元：謝謝。另外，關於節日的部分，在江院長時代曾發生節日突然改變的事情，其實江院長也是好意，希望讓連假長一點，結果導致新娘原本安排要結婚的日期變成上班日，因此就有這樣一個動人又讓人痛心的新娘在哭的畫面。部長是否主張節日應該法制化？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應該是一個方向，把它穩定下來。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有關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的事情，大家都已經知道了，台北市政府郝龍斌市長將他出入的那條巷子加訂一個「自由巷」的名稱，院長肯定這樣的方向嗎？

毛院長治國：這是台北市政府做的決定，是一個很好的決定。

李委員應元：你肯定這樣的決定，謝謝。如果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院長可以支持這樣的方向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需要經過大家的討論。

李委員應元：精神上你支持嗎？可以積極討論嗎？

毛院長治國：大家可以來討論。

李委員應元：謝謝。李光耀先生有很多政績，也有很多地方受到爭議，尤其在民主的部分，但是他提供了 80% 人民都有房子住，院長和部長應該都同意吧？他的公共住宅政策可以說是做到歷史上的理想，真可謂「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新加坡政府相關單位都掛著這首詩。房子貴最重要的民怨來自台北市，就是大台北地區，我知道內政部在公共住宅政策有很多相關方式，但實在是太慢，台北市政府現在也在協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一起解決房價問題，提供中下階層和青年有房子住，部長支持這樣的政策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先簡單報告，第一，蓋房子總是要時間，在蓋房子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協助台北市政府。

李委員應元：很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第二，在租的方面，今年的租金補貼全部一次到位，就是 5 萬戶，再加上今年擴大租金補貼戶數，總共 6 萬 5,000 戶，全部都可以滿足。

李委員應元：非常好。如果所有國有財產署土地如果能夠儘量協調蓋只租不售的公共住宅，院長可以支持這樣的方向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內政部現在就在支持這樣的政策。

李委員應元：因為國有土地屬於財政部所有，所以我才特別請教院長。

毛院長治國：對，但國有土地可能也要加以區分。

李委員應元：當然要，不能將軍用土地拿來用，當然是指可以調整的部分希望能夠積極配合。

毛院長治國：對，因為有些土地是和營改、眷改綁在一起，和募兵制度的支撐都有關係，所以那些土地大概會有另外的考量。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再來就是有關台北市的大巨蛋問題，最近大家都在談論這個問題，部長在地方、院長之前是擔任副院長，政風單位在 2010 年已經接獲兩次關於葉世文署長的內部檢舉，

但是 2013 年他還因為合宜住宅被記考績甲等，獲得內政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真是非常諷刺。上禮拜（3 月 20 日）他一審被判 19 年徒刑，因此有關大巨蛋相關的安全疏散審查部分，內政部是否要重新檢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內政部是交給建築中心就防火功能及逃生避難部分進行審查，其實花費 3 年多時間，並不是幾天而已，但是台北市政府就這部分再重新檢視，我們支持。

李委員應元：好，部長願意支持這樣的事情，雖然是建築中心在審查，但最後還是營建署署長有很大的權力，而安全是不可以打折扣的，所以應該支持台北市政府做這件事情，如果部長也予以肯定，我就謝謝部長。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應元：繼續想請教夏主委，北京方面由國台辦主任王毅先生接任外交部長，而夏主委則是從一個非常資深的外交官接任陸委會主委，我想這樣的背景在對話方面應該有某種程度可以為國家做出貢獻。最近退休的施藍旗（Barbara）女士提到民進黨對於九二共識的看法，夏主委的看法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是目前馬政府對兩岸關係開始推動能夠執行到……

李委員應元：九二共識後面的一句話是不是「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李委員應元：你支不支持不能單獨只講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就是我們的基石。

李委員應元：九二共識也不能單獨被標籤化，因為九二共識有其完整內容。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應元：當時是說各自對於所謂一個中國的定義各自有各自的表述。

夏主任委員立言：口頭各自表達。

李委員應元：這一點你會不會堅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清楚。

李委員應元：你非常清楚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應元：所以不論是九二精神，還是相關的做法，都不應該被侷限於「九二共識」這句話。未來萬一你和張志軍先生有任何談判，你會表達這樣的立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講九二共識，就是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李委員應元：類似這樣的談話，希望主委能夠經常表達，包括和美方朋友會面時，這樣就不會造成相關人士或智庫會議的誤解，這一點你可以同意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美方也非常瞭解我們講九二共識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李委員應元：非常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倪安：（11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24 日，院

長知道這是一個什麼樣特別的日子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周委員倪安：今天 324 是本席遭到國家警察暴力圍毆受傷的周年紀念，本席能夠在 1 周年的今天在國家最高民意機關進行個人施政總質詢，特別要請教毛院長如何治國、治水、治安，因此本席深感別具意義。在治國方面，我們看到馬英九總統從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號稱九萬兆，就是蕭萬長副總統加上劉兆玄行政院長，到 2015 年的今天，民間已經說這是九無毛，馬英九加上吳敦義加上毛治國。執政將近 7 年時間，633 承諾也跳票，總統講出鹿耳朵長毛，他聽不到、看不到人民在悶什麼，對於人民很苦悶，他說有什麼事情來跟他說，來跟他談談誰悶，這樣子的總統簡直是昏庸到了極點。往後還有 1 年多時間，如果順利的話，毛院長應該是末代閣揆，本席就想教院長對於施政有什麼大目標？你還想做什麼？還是只想消化預算執行一些基本相關工作而已？您的目標是什麼？想做什麼？想要有什麼作為？是不是可以說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要做的事情及所有重點都在口頭施政報告裡，經濟還是我們的重點，除了傳統產業要升級、主力 ICT 產業要轉型之外，最重要的是用新興產業帶動這兩種產業的轉型，現在正在推動許多措施。另外，我們對老年及弱勢團體也有很多政策正在強化及推動當中，同時，我們還希望為青年找到出路，為企業找到機會，相關詳細內容在報告中都有說明。

周委員倪安：只是專注在經濟這部分嗎？

毛院長治國：不是的，我們對社會福利、教育和老年人等各個不同的族群都有相關政策。

周委員倪安：請問院長，我們國家的健保是社會福利還是商業保險？

毛院長治國：目前健保的精神比較偏向福利，這樣在設計上可以有比較明確的作法。

周委員倪安：請問這個社會福利是屬於我們全國國民還是擴及全世界所有外國人？

毛院長治國：它有一定的條件。

周委員倪安：應該是我們國民的社會福利嘛！本席今天是以非常沈痛的心情提出質詢，因為昨天竟然看到新聞報導有一位父親親手將自己的兒子掐死，這位父親也曾到處求助，卻還發生這樣的慘事。既然我們國家的國民還有這麼多人需要幫助，為何我們的政策卻總要考慮給來就讀、工作和從商的外國人提供健保？這明明是我們的社會福利。院長看到昨天這樣的新聞，不會掉下一滴眼淚嗎？

毛院長治國：這個部分包括兩個系統，委員剛才提到的案例我已經掌握了，那屬於長照系統，我們應該設法建置得更為健全。

周委員倪安：國家中的這類人不止一位，我們還曾經聽過母親帶著三個孩子一起自殺的新聞，國家有責任讓這些人知道我們有提供支撐的制度，讓他們不要絕望。

毛院長治國：那部分不是健保能處理的，應該屬於長照系統，所以我們希望能儘速訂定長照制度，將喘息系統建立起來，目前這部分尚不夠健全。

周委員倪安：院長知道人民為什麼覺得悶、覺得苦嗎？原因就在於他們找不到出路。即便是想找一個工作，卻因為政府的外移政策、鼓勵企業向外投資而不可得。

毛院長治國：那位當事人是有工作的。

周委員倪安：請問這位父親有無繳稅？他是不是我們的國民？對他給予優先照顧不是應該的嗎？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才說希望立法院趕緊通過相關法案，將長照系統建立起來，讓這些家庭有喘息的機會，用整個社會的力量提供支持，這不是健保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治水的問題，臺灣的年均雨量為 2,500 公釐以上，是全世界平均雨量的 2.8 倍，但我們卻是下雨就水災、不下雨就旱災，今年的水情也非常慘烈，院長除了呼籲民眾節約用水及分區分級供水外，還有什麼其他的辦法？

毛院長治國：去年的降雨量只有 1,600 公釐，所以我們從去年 12 月多就警覺到這個問題，因此已經為此訂定了一套套及階段性的措施，預期將手上的水儘量延長使用。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調整水費或宣導說水量要延長使用嗎？

毛院長治國：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有些是結構性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本席曾到行政院辦公室看過，發現你們水龍頭的水量還是很大，你們自己都沒有做到。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在做處理。

周委員倪安：本席告訴你，政策要落實，可以從幼兒園就開始宣導節約用水，從幼兒園、國小、國中到高中，教完了孩子再讓他們回家教家長，過去教導反共抗俄不都是從小開始嗎？這麼重要的政策當然要從小開始宣導。

毛院長治國：這些措施都已經在執行了。

周委員倪安：以色列的廢水回收是世界第一，75%的廢水在經過回收處理後可以再利用，你們不去學習、不去詢問這樣頂尖的技術，卻說金門要從中國引水，把金門陷在共軍的手裡，這不是等同將金門的民生用水、用電都交到別人手裡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將來會將再生水用於工業。

周委員倪安：你看看以色列、新加坡是怎麼做的，你們有沒有派出團隊去學習這些先進的技術？

毛院長治國：系統上可以採用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採用了。

周委員倪安：那金門為何不做？金門過去有十萬大軍駐守，都不需要從中國引水，現在僅剩七、八千人，居然需要從外地引水？本席就談到這裡，你們自己要找團隊去學習。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治安問題，去年的 3 月 24 日，本席穿著身上這件背心，上面清楚寫著「立法委員」及本席的姓名，當時本席過去現場是以為可以憑著國家最高民意代表的身份在緊要關頭保住學生，讓他們不致受傷或將傷害降至最低，但誰知我們國家的警察非常暴力，連我本人被擊倒在地時，都還有四、五位員警大力的用腳踹我，根據其他學生的陳述，他們的情況和本席差不多，甚至有警員在學生要求不要抓他時，硬生生的將他扔下去，導致他骨折，這就是當天晚上的狀況！而本席也無法倖免，警察這種濫打、濫捕的情況，讓我們知道警察教育完全失敗，請問在追究暴警方面，行政院의 作為為何？

陳部長威仁：對於周委員受傷，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周委員倪安：不是只有周委員受傷而已，現在畫面上出現的這位周榮宗老先生當天也在現場，當時

他已經說要站起來了，可是仍被警員用警棍大力毆打，雖然他前幾天是因肝癌病故，但他從去年 3 月 24 日被毆打後就一直在住院，他已經等不到今天這個 324 週年了！他也沒有等到國家給的答案，只看到國家警察這樣子毆打手無寸鐵的學生，他已經要站起來了，警察卻照打不誤。本席認為大部分警察的素質都是良好的，但是其中少數的害群之馬應該要徹底清除，行政和警政不應該包庇警察犯罪和湮滅證據，請問院長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毛院長治國：對，警察執法也有其界限。

周委員倪安：他的界線在哪裡？警察的任務如果是要清空行政院，但是有說要毆打這些學生與民眾嗎？這是警察的任務嗎？這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該要呈現給全世界看到的景象嗎？經過一年了，你們穩穩坐在那裡，照領薪餉不誤，你知道有多少受傷的民眾與學生？他的心還在復健、他的身體也還在復健。你知道人民為什麼悶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毛院長，你同意不應該包庇、不應該湮滅證據，應該找出答案嗎？你們的攝影機都可以找到這些學生，一個一個的起訴，但你們的攝影機就是找不到打人的警察。你們的攝影機是會跳的，是有特別的辨別功能，是不是？只要警察就當作是「立可白」，只要民眾就每個都看得很清楚，一個個抓出來起訴，是這樣的嗎？去年在發生這件事之後，王卓鈞其實就應該要辭職，但本席在 318 一週年的前夕看到王卓鈞只有跟長官口頭請辭，還沒有形諸書面，你們就開始向媒體放話，說王卓鈞要辭職，本席推論這是一起張顯耀事件的翻版。

陳部長威仁：絕對不是。王署長請辭退休，我們已經批准，送到銓敘部。

周委員倪安：王卓鈞有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要讓上級及上上級在他人事令都還沒有發布時，就這樣急急如律令的？他本來說是要做到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才卸任呀！

陳部長威仁：就退休的程序，他一定要先口頭跟長官報告，然後提書面，再送退休申請書，我們會轉到銓敘部去核准，目前的作業程序都是如此。

周委員倪安：我最後還想請問王院長，你身為立法院的大家長，這件事到現在已經一年了，你要不要跳出來幫我們立委說句公道話？警察如果毆打記者，記者一定跟警察沒完沒了，而且群起圍攻，警察就會道歉、會有懲處；現在是警察毆打國會議員，我們的大家長——王院長，你可以說句公道話嗎？是不是可以讓毛院長在一個月內把這些圍毆本席及這麼多群眾、學生的暴警找出來，展現毛治國的魄力？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我們已將相關的人與事證都移到檢方偵辦，包括周委員的自訴案……

周委員倪安：你胡說！你不需要行政處理嗎？這些事情不用行政處理嗎？前一陣子發生的殺警案，今天正在開庭，一口氣起訴了 60 人，在那種黑壓壓的情形下，你們可以將嫌犯一個個找出來；然而行政院當晚並不是黑壓壓，而是有燈光的、看得到的，絕對不是像夜店那種黑壓壓的情形。黑壓壓的你們都找得到，有燈光的你們找不到。毛院長，你要負責，你有沒有魄力一個月內將這些毆打學生的員警找出來？另外，還有毆打周先生的案子，他已經說他要站起來了，你們警察卻說怎麼這麼慢，然後就打下去，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這不用處理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瞭解一下這個案子的過程。

周委員倪安：你要讓這個傷痛跟 228 一樣，成為只有受害人，沒有加害人的案子嗎？每個被打的都是空氣打的嗎？

主席：周委員，你的發言已經超過太多時間了。

周委員倪安：院長……

主席：我不是接受你質詢的，對不起。

周委員倪安：我請你幫我主持公道。

主席：那是另外一回事，不是在這裡談的。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1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執政黨於地方九合一選舉可說是慘敗，你臨危授命來擔任宰相，也就是行政院長，大概還有一年半的期間，你有何良策能讓民眾與百姓覺得有感、能提升執政黨的士氣與政績，而不是末代內閣？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施政報告裡針對族群講了四句話，我們要為青年找工作、為企業找機會、為老年人找依靠、為弱勢團體創造有尊嚴的環境，我會針對這四個族群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因為在立法行政研討會議中，行政院的報告非常好，你要繼續執行，尤其在這段時間你要穩得住、守得住，領導台灣繼續前進，你有沒有信心？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在朝這個目標努力。

陳委員超明：但是於這段期間，你任重道遠，最重要的是要忍辱負重、有守有為。其實以前有些做得很好的政策，但被抹黑、醜化，你在這段期間要把以前做的這些成績講出來，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超明：不要做看守內閣。

毛院長治國：不會。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做個逆轉勝的內閣，好不好？一年多的時間，變化還是很大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毫不保留的全力努力。

陳委員超明：現在你有兩個老闆，萬一這兩個老闆有矛盾、有衝突時，你有沒有什麼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沒有幾個人敢問你，但是應該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毛院長治國：我是總統任命的，所以我所有的施政都要獲得他的支持與肯定，到目前為止都是如此。另外，還有黨政之間的關係，我想我跟朱主席之間在私交上，可以抓起電話來就打電話；在公務上，也有一套黨政協調的機制，所以我認為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因為剛剛有委員問到很多問題，其實政策有不一樣是難免的，但溝通協調很重要，現在我們處於低潮，你也是關鍵性人物，萬一有這樣的問題，我可以跟你建議一下，找我們王院長或是吳敦義副總統，相信他們二位在協調上一定有能力，也一定會支持你拿出最好的政策。

毛院長治國：我牢記在心。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苗栗縣，今天是內政組的質詢，我怎麼會講到交通問題呢？因為我

們的前任縣長劉政鴻及現任縣長徐耀昌都要我在立法院特別感謝你，你從擔任交通部長、到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到現在擔任行政院院長，都全力支持苗栗縣的建設，讓苗栗的交通網路四通八達，讓現在的苗栗和以前的苗栗不一樣，讓我們苗栗有驕傲和幸福感。我今天還要利用很短的時間，請毛院長重視海線地區幾項講了很久的重要的建設，如果這幾項建設能夠畢其功於一役的話，我們海線的交通網就會變得非常順暢。院長以前對苗栗縣的交通建設支持那麼多，希望剩下的一年半還能全力支持我們苗栗縣海線交通建設。我在這裡不是講假話，絕對是因為這些建設對地方實際的幫助非常大，對地方發展會產生改變性的作用，拜託院長支持我們這幾項建設。

毛院長治國：是，這些相關資料我已經收到，我的基本原則是，各個縣市提出來的建設計畫，特別是交通建設，我以前的作法就是在交通部可以動員的資源限度之內，儘可能滿足地方的需求。

陳委員超明：也請你責成交通部特別注意這幾個案子。我在此要特別強調，山線、海線兩條鐵路都經過我們苗栗縣，一高、二高也都經過我們苗栗縣，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年要在後龍設置高鐵站了，從苗栗縣各地到後龍都在 20 分鐘之內可以到達，以前苗栗都被忽視，有時候鐵路、公路交通時間無法配合，因此車輛調度很重要，我們苗栗需要統一整合的計畫，希望院長能夠指派一位政務委員，會同公路總局、鐵路局作一示範，請院長務必協助我們做好這一點。

毛院長治國：我想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針對新增三站相關的地面交通配合，尤其是苗栗的高鐵站和台鐵距離很近，如何整合這些交通系統，我們都會有專案協助大家檢討。

陳委員超明：好，這一點我特別拜託院長。

接下來我請教內政部陳部長，三年來為了選舉我天天下鄉，我發覺現在地方的義警、義消、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因為中央、地方財政困難，以前有的補助、資源都被刪除了，這幾個團體現在都嗷嗷待哺，連制服、一般補助款都沒有。我曾經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陳部長，希望你不要只當六都的部長，要多想想非六都地區。上述幾個團體在非六都地區，對於警力的幫助非常大，請問部長可否編列預算來支持非六都地區？我覺得台灣現在的施政重點變成只有六都了。

陳部長威仁：不是。

陳委員超明：其他的 12 縣市都沒有人管！因為我們不會吵，上一趟台北又太遠了，這一點請院長和部長一定要做好。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超明：不然，非六都地區的這幾個團體幾乎都快要解散了，部長應該編列預算，照顧這些團體的福利、保障他們的安全，六都的補助少一點，多給非六都地區一些補助，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們在消防設備上有中長程計畫，但是在義消、義警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不然，院長、部長跟我到鄉下拜訪那些團體，聽聽他們的聲音，他們連維持組織都快維持不下去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了解，看有哪些方面可以在預算許可的範圍內加以協助。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不是預算許可不許可，而是一定要編列預算，把對六都的補助減少一點。

陳部長威仁：好，我來研究。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研究！請你們在這段期間研究好，在我們選舉前提出答案，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來研究。

陳委員超明：不能只看六都，多到鄉下走走看看。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最近才動用預備金買了一些設備送給……

陳委員超明：我說的是這些組織基本的生活費連汽油都沒有了，你送給他車子，不能跑就是問題。

……

陳部長威仁：縣市政府要負責啊！

陳委員超明：我講的重點你要抓住，好不好？報紙報導台北市的柯市長批三都變六都是胡搞瞎搞，蔡英文說綠色執政以後要重新檢討，我對於他們每次的講話不怎麼滿意，但是這一點我深有感受，非常贊同。不曉得院長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想重點還是在資源分配。

陳委員超明：對！你曉得現在改為六都，只造成組織龐大、人員沒有減少，以前指揮的系統、選民的力量已經沒有了，換句話說，它只有增加人手，並沒有提高行政效率，這一點我們都非常了解。每一個以前當鄉長的、當代表的、當議員的都幹得要死，但也無可奈何。只有造成六都炒地皮，炒得台灣地皮高漲，人民天天罵。剛才黃昭順委員要求政府拿出對策，如果六都改為三都，再加上一個台灣省，不必那麼複雜，行政院只要制定政策，然後交給他們去管理。現行的六都把台灣搞得亂七八糟！大家不了解問題所在，事實上都是為了選舉、政治考量。院長、部長，你們的看法如何？以前省政府時期，哪有那麼多麻煩？部長，你也了解，有問題由省政府去擔嘛！中央擔那麼多幹什麼？根本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如果政府覺得要改就要改，有必要修憲就修憲，不要聽那些政治人物為了一時的權力提出的意見，改來改去，越改越亂！越改越糟！越改人民越沒信心！請考慮一下，你們可能一時也回答不了，但是我講的都是真的，我從縣議員、省議員一路走來，了解台灣政治的發展過程。請院長、部長大膽、有為、勇敢的去改革。

陳部長威仁：城鄉的差距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何縮短城鄉差距，不管在資源分配……

陳委員超明：我第二個問題就是要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不改革，下面的問題就很難改了。院長、部長，大家現在都說台灣是一日生活圈，我提議台北、新北大遷移，一小時上班就業圈。我現在感覺有一個問題很嚴重，新北市、台北市都要興建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好像台灣只有新北市、台北市的問題，新北市、台北市人的痛苦就是台灣人的痛苦，新北市、台北市人要吃得好、睡得好、玩得好，通通都要好！請問公平嗎？為什麼世運村一定要給台北市、新北市？税金是全國人民繳納的，為什麼只給這兩個市？

陳部長威仁：將來他們是要買的。

陳委員超明：怎麼買？

陳部長威仁：我們按照成本價賣給他們。

陳委員超明：這也不對啊！那我們苗栗縣、非六都地區不要嗎？

陳部長威仁：你們需要嗎？如果要來買，也可以考慮啊！

陳委員超明：我們當然需要，我們鄉下很多人都來台北工作。

陳部長威仁：他們買了以後是提供給來這裡生活的人居住。

陳委員超明：是只限台北市，還是各縣市分配？

陳部長威仁：沒有，苗栗市的人到了新北市、台北市來工作就可以申請。

陳委員超明：我給院長、部長一個觀念，我天天北上花錢通車到立法院，每天從苗栗竹南搭車到新竹市去搭高鐵，北上途中，在新竹市站上車的人多，除了要到飛機場的人之外，桃園站幾乎沒有人上車，板橋站也幾乎沒人，台北市是終點站；如果南下，台北市站人多，板橋市站沒有人上車，而中壢站只有從飛機場過來、回國的人會搭車，到了新竹站才有人上車，這其中有空檔。你們台北市什麼都要好，好的地段可以賣得高嘛！所以我建議你們將新北市、台北市進行大遷移，到我們苗栗縣蓋青年合宜住宅。台北蓋一棟，在苗栗縣可以蓋 10 棟；在台北市、新北市一坪的成本，在苗栗可以蓋 8 至 15 坪左右。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威仁：苗栗縣如果有事實的需要，我們也可以來協助。

陳委員超明：不是「苗栗縣事實的需要」！你們都把資源往台北市、新北市丟，現在不是苗栗市有沒有需要的問題！我本來要問部長，想到你跟我那麼好，我覺得不好意思問。上一次我在內政委員會問了你一個問題，你說我的構想很好，但是實踐很困難，因為台北市、新北市的經濟實力比較強。台灣的資源都放在那裡，我們鄉下只有拉雞屎，又沒有生雞蛋！你怎麼可以這樣講。你如果是代政府說：「我們來補貼你們」……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在建設，有推出……

陳委員超明：到那邊才一個鐘頭。所以，你們太寵新北市跟台北市，真的，我看了很不習慣。

院長，你們再這樣施政下來，慢慢的，非六都跟六都絕對會對抗，你不要只是一直點頭……

陳部長威仁：問題在於，城鄉均衡發展方案……

陳委員超明：政府要有魄力，不能把所有資源放在那裡，讓鄉下人都到台北來討生活，其實苗栗也不錯！

陳部長威仁：像今年的城鄉均衡發展方案，台北市跟新北市是不能提出的。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讀得很通，也是第一次問這個問題，我現在是講觀念。

陳部長威仁：是，知道。

陳委員超明：在台北市只住一坪的房子多難過，如果他們通車要花 45 分鐘，我通車花 60 分鐘卻可以住 10 坪的房子，你們為什麼不鼓勵他們，到苗栗蓋青年合宜住宅？為什麼要在台北市、新北市蓋，浪費國家資源？我住在那邊，早睡早起身體好，而那些年輕人都在台北市、新北市跟著墮落，他們要有夜店、百貨公司，出門要有捷運才覺得可以，但還覺得不滿足，天天在吵，台灣真的會被新北市、台北市的人吵倒。拿出政策來改變！不然，常常這樣的話，台灣永遠為了新北市、台北市的房價在爭論，什麼合宜住宅，不要傻了！台北蓋一棟，在苗栗可以蓋 10 棟，問題容易解決。到台北市、新北市上班只要一個鐘頭就到了，美國、日本的人上班也要一個小時，但我們也還是不改，天天跟他們在這個問題上打轉，沒必要嘛！如果是好的，就改變觀念

、思想。部長是從省政府做起的，不要說他們經濟實力大、不能改變，用政策就能改變，剛剛你講的用資源分配就能改變。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超明：是真的還是假的？你這樣應付我一下。

來啊！院長，我帶你來看，然後你正式宣布在苗栗大量蓋合宜住宅，不要在台北市、新北市蓋。你們對台北市、新北市寵到極點，用我們那邊 10 坪的地換這邊的一坪，你們還不要！山明水秀空氣好。拿出新的措施，讓年輕人在那邊住，他們會很快樂！為什麼要那麼辛苦，難道沒有別的地方嗎？這種觀念要跟新北市及台北市講，不要以為台北市、新北市唯我獨尊，台灣跟他們吵，吵翻了！你們要大膽一點！

主席：陳委員，詢答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謝謝。耽誤了很多時間。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1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報紙頭條登載李光耀資政病逝的消息，外界一片哀悼，我們都知道李光耀是新加坡的領導人，院長也非常推崇他是一位優秀的領導人。我們看到李光耀病逝，外界對他的評論有功也有過，而我們知道李光耀這麼好，外界的輿論也說台灣需要李光耀。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李光耀先生確實是大家所尊重的一位世界級的政治家，當然他治理新加坡，也有他特殊的時空條件，所以可以做出很多效率出來。

呂委員玉玲：馬總統馬上就要搭飛機去新加坡弔唁李光耀，你有沒有規劃要去弔唁？

毛院長治國：大概不會。

呂委員玉玲：沒有這個規劃？

毛院長治國：不會。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這麼說是因為從院長上台執政到現在，沒有強而有力的一個政策。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接受媒體訪問時，他說現在政府是在看守期，看守期就好像是一棟大樓的管理員跟保全一樣，我們的政府跟內閣如果是這種心態，不夠積極的話，那麼院長，你就是個首席的看守員，你贊同這樣的看法嗎？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不贊同這個說法，我們會把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做到極限。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應該積極的有所作為。

毛院長治國：是。

呂委員玉玲：否則假使是用看守的心態，我們政府就完全沒有作為了。

毛院長治國：不會，我們絕對不會。

呂委員玉玲：我舉例來說，就像台北市長柯市長說現在的六都是胡搞瞎搞。怎麼可以說現在的六都是胡搞瞎搞？這六都是經過地方政府做計畫，經過議會通過，送至內政部審查通過，才會改制升格為直轄市，現在又說不需要六都，只要北中南三都就可以了。院長認為這種說法，你可以

支持嗎？

毛院長治國：就像剛才委員講的，我們過去做地方制度方面的改革，它本身有一段很長的過程，這整個過程事實上也是在整個民意基礎之下，最後才發展成目前的結果。

呂委員玉玲：可是院長沒有積極的回應，你沒有回應的話，外界就認為就像柯市長所講的，你在看守，你不重視我們的改革，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我想像這部分，一方面是我們目前變成六都的情形有它發展的過程，另外一方面，當然就是像這種的地方自治究竟將來要發展成什麼樣，也永遠有討論空間。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討論空間？像我們政府也有規劃國土重劃，國土重劃就是行政區的重劃，這也是要經過地方審查，送出計畫，我們內政整個來做調整，誰也不願意被誰合併，這也是民意。我希望行政院趕快規劃，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有媒體報導對於修改公投法，行政院是不同意的，要降低公投門檻也不同意。這是朝野很難得有共識的，對於降低門檻也是有共識的，可是行政院大喇喇的反對，這表示你們跟民意是對立的。你到現在還要反對嗎？

毛院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這個報導可能不夠精確，事實上，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要做的事情，首先是我們支持大家討論，也樂見將來能夠形成新的共識，但是對於目前法律規定的形成過程及考量因素，行政院有必要說明清楚，這也會變成大家參考的起點，至於討論的結果，我們絕對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的立場跟說法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修法一定會有變動。

毛院長治國：結果被人家說我們如何如何……

呂委員玉玲：這是可以協調的。

毛院長治國：那個說法不夠精確……

呂委員玉玲：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我們要給予尊重，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談消防，請問陳部長知道照片上的 6 位弟兄是誰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他們是在新屋殉難的 6 位弟兄。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這 6 位弟兄的名字嗎？

陳部長威仁：名字我不能一一講，但是我知道他們的背景。

呂委員玉玲：他們是張桂彰、彭祥億、陳鳳翔、曾重仁、蔡長融以及謝君杰。其中一位不是新屋火災身亡的，是 102 年泰山工廠火災殉難的弟兄，還有一位是龍潭的光榮，是龍潭的子弟。本席要你好好看一看，因為消防弟兄都講一句話——「今天公祭，明天忘記。」這是多麼悲痛的心情？去年本席也有質詢過消防裝備訓練等等，但是來不及了，今年 1 月就發生事情。我們來看看一段影片，我要用這一段影片讓你記得。

（播放影片）

呂委員玉玲：本席借來了消防衣，而且我還請他們拿最好而且最完整的過來，可是有部分脫落而且

破舊。衣服上螢光的部分是要讓人看到他們在哪裡。你看這個衣褲破了！院長、部長要不要穿一下，讓你們與全國消防弟兄共同體驗一下呢？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的……

呂委員玉玲：你不穿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義消的衣服，不是消防的衣服。

呂委員玉玲：因為消防人員有勤務，本席不能耽誤他們，所以才會借義消的，他們的都破成這樣了，消防人員天天在執勤，那不是更破舊嘛！

陳部長威仁：義消的任務與消防人員的任務不太一樣。

呂委員玉玲：您不穿沒有關係，去年你說募到 2,500 件，難道裝備就齊全了嗎？請看這些數字，在桃園出勤的有 847 人，人員是 927 人，好像裝備是夠的，可是服裝 5 年就要汰換，但確實有汰換嗎？部長有沒有去調查？我們不能只給補助而已，這是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要編列預算，不足之處才有中央來補。如果地方不買裝備，而去買別的東西，中央就有監督的職責，現在是中央及地方完全失責，所以才會發生這麼多的意外。

陳部長威仁：有關消防設備的部分，雖然是地方的權責，但是我們知道地方的經濟及財政比較困難，因此我們會透過中長程的計畫來幫他們買消防車、泡沫車，以及比較昂貴的消防器材。

呂委員玉玲：部長說到買比較昂貴的消防器材，那就來看看預算數，97、98 年時可說是直線下滑，最近 3 年預算增加不到 0.1%。從 98 至 101 年，你說消防車都買齊了，可是其他裝備就沒有了，去年 10 月份本席提出質詢，從 103 到 104 年的預算只增加了 100 萬，請問要買什麼啊！

陳部長威仁：現在執行的還有 104 至 106 年的中程計畫，幫忙他們買消防車。前一陣子，我們動用了 1.38 億的預備金去買救命器……

呂委員玉玲：本席讓你看到事情的真正原因，你就應該要改進，目前的問題就在預算及裝備不足，還有人員編制的問題，編制部分有一萬七千多人，現在卻只有一萬三千多人。另外，預算人員是一萬四千多人，與現有人員的差距是一千多人，如果與編制部分相比的話，則是差到四、五千人。你說在 106 年要訓練完成 3,000 人，這可以補足一千五百多人的部分，可是等退休者也有一千多人，本席的意思就是在 3 年內要補足人數。最近 3 年內的死傷人數是 16 人，就是因為你們的預算減少及人員編制不足才會發生，由於統統都是問題，內政部應該積極去做，本席將問題點出來，你們就要去做。

陳部長威仁：是。

呂委員玉玲：其次，就是訓練的部分，以歐美及日本為例，美國有警察學校，英國也有訓練學校，日本還有專門訓練消防的學校。但是現在消防人員沒有消防的體制，用警制在處理，所以很多消防人員的學科訓練在基隆，術科訓練在南投竹山，都是各做半套，沒有完整的訓練機制。我們再看這 3 年的預算，警專警大訓練他們，從 101 年的一億四千多萬到 103 年的三億一千多萬，成長一倍多。如果這些錢不要排擠警察的預算，拿去买警察的裝備，不是很好嗎？現在卻是共用。

本席點出這 3 個問題就是要告訴部長和院長，請關心他們，記住這 6 位弟兄們！他們非常辛

苦，不是勤一休一，有時值勤 24 小時不夠，還得做 48 小時，也就是做二休一，支援勤務時甚至勤五休一。他們在精神狀態不佳的情況下去出勤，真是拿生命開玩笑。他們用自己的生命去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給了他們什麼？讓他們在風險最高的時候去出勤。本席希望院長和部長能正視這個問題，馬上處理。最重要的是趕快補齊裝備，補齊訓練的機制，還要補齊人員，讓所有弟兄們安心、有保障，消防人員不想再繼續唱消防的悲歌了，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也會爭取預算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監督，地方政府沒有做好的就公布名單。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會列為重要的督導考核項目。

呂委員玉玲：不要給補助。

陳部長威仁：只要地方政府不重視這個問題，預算不充分編列，我們就公布排行榜，讓社會大眾一起來監督縣市政府，也監督我們。

呂委員玉玲：馬上把消防學校做到，好不好？讓消防回歸消防。

陳部長威仁：消防中心已經在擴建，到了 109 年能量會更大，將來是不是變成一個消防……

呂委員玉玲：從高雄氣爆到桃園新屋的火災，都可以看出消防人員的資訊、學術及各方面技能不足。例如化學氣爆訓練，一年只有 4 個課程，只訓練了七百多人，按照編制人員一萬三千多人來計算，17 年也訓練不完，所以需要專屬單位，也就是消防學校。好不好？讓消防回歸消防。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已經在擴充訓練的能量，至於要不要變成消防學校，我們會來研究。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等 14 人，最近中南部黃花風鈴木盛開，帶來全國賞花風潮，雖然帶動若干商機，但黃花今年為何特別燦爛，生態界卻憂心可能是生物面臨環境巨大威脅後，加速了開花、結果和繁衍下一代的生態機制，有鑑於此，爰建議行政院應加強氣候變遷的基礎研究，推動各地區水資源詳細調查並發布即時水情資訊，研擬各級政府一定比例之預算應投入檢漏與水管汰換業務，制定並落實更嚴格的土地利用與建築規範，持續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導教育，並凝聚更多朝野共識，重新考慮提高水價與水資源效率之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等 14 人，最近中南部黃花風鈴木盛開，帶來全國賞花風潮，雖然帶動若干商機，但黃花今年為何特別燦爛，生態界卻憂心可能是生物面臨環境巨大威脅後，加速了開花、結果和繁衍下一代的生態機制，有鑑於此，爰建議行政院應加強氣候變遷的基礎研究，推動各地區水資源詳細調查並發布及時水情資訊，研擬各級政府一定比例之預算應投入檢漏與水管汰換業務，制定並落實更嚴格的土地利用與建築規範，持續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導教育，並凝聚更多朝野共識重新考慮提高水價與水資源效率之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楊玉欣

連署人：賴士葆 廖國棟 陳節如 孫大千 陳碧涵

李俊侶 周倪安 王廷升 陳學聖 呂玉玲

陳淑慧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為資訊科技強國，而且資訊防護能力攸關產業發展，再加上近年來我國不少民間團體在國際資安競賽中屢創佳績，足見我國具備培育資安人才的優勢。然而至於未見政府、企業及學校積極攜手合作，致使資安人才缺乏養成、認證、聘用等機制，資安潛力人才散布於社會各界，無法匯聚人才技術與智慧能量。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資安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儘速提出資安人才培育政策，發展資安專業職能及相關認證機制，積極建構資安軟實力之布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鑑於我國為資訊科技強國，資安防護能力攸關產業發展，為避免資訊系統遭受駭客侵入破壞，機密資料遭到截取，資安人才的培育尤其刻不容緩。近年來我國若干民間團體在國際資安競賽中屢創佳績，足見我國具備培育資安人才的優勢。然我國未見政府與企業攜手合作，致使資安人才缺乏養成、認證、聘用等機制，資安人才散佈於各產業，無法匯聚人才技術與智慧能量，遑論形成我國的資安產業。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資安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儘速提出資安人才培育政策，發展資安專業職能及相關認證機制，挹注於我國軟實力之構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資安防護與資安產業兩者密不可分，兩種人才同步培育，進而延續產業之領先優勢。

二、韓國為培育自身資安產業，透過：修訂資訊通訊管理法，作為政府機關援助培育民間資安人才之法源；積極贊助資安產業工會，擴大企業需求，帶動人才培育與資安產業之形成；於大學成立資安社團，挖掘駭客人材；積極舉辦資安競賽，並予以補助。

三、我國應加速提出資安人才養成政策，提出：資安職能課程與認證制度；鼓勵中小企業設置資安部；於各級學校設置資訊安全社團，在國中、小階段以資安及簡易程式認知與應用為主

，在高中職階段可以技術實作及參加競賽為重；舉辦全國性、國際性資安競賽，並提供補助，擴大發展全方位資安整體技術。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紀國棟 林郁方 廖國棟 王育敏 李貴敏

李桐豪 蔣乃辛 孔文吉 邱文彥 賴士葆

陳淑慧 詹凱臣 呂玉玲 羅淑蕾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人，鑒於自 92 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去年初，勞動部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採取利率機動調整，並依年度貸款利率加計 1.25%計息。惟當年加計 1.25%逾期利息時，貸款之利率高達 3.2%以上，比例只占 38%，然近年來貸款利率已降至 1.67%，1.25%加計利息比例高達 8 成。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建請行政院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調降逾期利率規定，將取消加計定額 1.25%之規定，改為加成計息，以符合利率機動調整之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鑒於自 92 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去年初，勞動部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採取利率機動調整，並依年度貸款利率加計 1.25%計息。惟當年加計 1.25%逾期利息時，貸款之利率高達 3.2%以上，比例只占 38%，然近年來貸款利率已降至 1.67%，1.25%加計利息比例高達 8 成。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建請行政院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調降逾期利率規定，將取消加計定額 1.25%之規定，改為加成計息，以符合利率機動調整之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吳秉叡 李昆澤 黃偉哲

許添財 姚文智 尤美女 林岱樺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貿然解編納管之全國原鄉鄉道（如屏東縣：屏 29 線、屏 31 線、屏 35 線、屏 106 線、屏 146 線、屏 110 線等等），將造成地方政府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因原民會實無力負擔，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

後，無人養護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貿然解編納管之全國原鄉鄉道（如屏東縣：屏 29 線、屏 31 線、屏 35 線、屏 106 線、屏 146 線、屏 110 線等等），將造成地方政府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因原民會實無力負擔，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後，無人養護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若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可屏東縣原鄉鄉道「解編」，原民會亦無力負擔，勢必造成原鄉公所「必需自籌財源」維護管養鄉道。

二、屏東縣政府雖曾召開「鄉道解編」會議，各鄉公所均不同意下，即未再召開會議，交通部即核可解編公文。因原民會無力負擔，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後，無人養護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詹凱臣 王進士 徐少萍 廖正井
紀國棟 林滄敏 吳育仁 蘇清泉 許淑華
王育敏 陳鎮湘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就近年來極端氣候來襲，水患旱災頻仍，前有八八風災，危及人民性命安全，重創全台經濟；現則全台陷入水情吃緊之旱況，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各項用途用水對我國民生經濟甚鉅，目前除農業業已率先推動休耕以為應變外，家用及公共給水於部分地區亦將實施分區供水。有鑑於政府對水患及旱災之發生本應有及早預防、並研擬水資源之分配與養護對策；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審慎檢視用水調度政策、並利用我國地形特色進行儲水暨養水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用水改善暨埤塘系統、地下集水堰堤等整合興建之調查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就近年來極端氣候來襲，水患旱災頻仍，前有八八風災，危及人民性命安全，重創全台經濟；現則全台陷入水情吃緊之旱況，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各項用途用水對我國民生經濟甚鉅，目前除農業業已率先推動休耕以為應變外，家用及公共給水於部分地區亦將實施分區供水。有鑑於政府對水患及旱災之發生本應有及早預防、並研擬水資源之分配與養護對策；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審慎檢視用水調度政策、並利用我國地形特色進行儲水暨養水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用水改善暨埤塘系統、地下集水堰堤等整合興建之調查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我國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是民生暨農業用水應列為優先順次，並國以農為本，舉各先進國家，未見以工商廢農者。

二、就農業用水而言，用水量雖高，惟農田用水回滲地下，將補助地下水以養地種水，且田水蒸發尚可作「地區微型氣候調節」，並良田之存在，實兼具滯洪功能暨維持生物多樣性之功能。

三、台灣農地多位於各諸沖積扇平原，如於沖積扇平原廣建埤塘圳道，正可因應降水不足、溪流湍急難以蓄留、地表水缺乏之困境，除作為農業灌溉用水外，亦可為生態保育、民眾休憩之用。

四、諸如屏東來義之二峰圳取林邊溪上游伏流水，彰化縣政府與台大團隊合作研究之「水田簡易伏流水截水牆工法」等，透過地下集水堰堤或截水牆設計，過濾並蒐集地下伏流水，更有著建價低廉、環保、供水穩定且乾淨等特色，得於豐水期避免水患、留蓄庫水，以供未來枯水期之用。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振昌、劉建國等 12 人，鑑於全體台灣國民都有監督國會之權利及義務，但立法院所提供之網路視訊直播，卻無手語翻譯，獨漏聽障同胞對國會監督及把關議案審查的權利，對此高雄市議會於 2011 年已開始提供議會即時轉播手語翻譯的服務，對此本席等認為，立法院作為台灣國會，審查各種社會福利法案，更有責任落實手語翻譯服務，讓全國聽障同胞都能享有監督無障礙的權利，因此本席等在此要求，立法院應立即研擬議會直播同時手語翻譯的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劉建國等 12 人，鑑於全體台灣國民都有監督國會之權利及義務，但立法院所提供之網路視訊直播，卻無手語翻譯，獨漏聽障同胞對國會監督及把關議案審查的權利，對此高雄市議會於 2011 年已開始提供議會即時轉播手語翻譯的服務，對此本席等認為，立法院作為台灣國會，審查各種社會福利法案，更有責任落實手語翻譯服務，讓全國聽障同胞都能享有監督無障礙的權利，因此本席等在此要求，立法院應立即研擬議會直播同時手語翻譯的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市議會已於 2011 年開始提供議會轉播同時手語翻譯的服務，施行至今，並未見窒礙難行之處，可見轉播同時手語服務並無技術上問題。

二、於 3 月 10 日台北市長柯文哲先生召開記者會時，身旁亦有手語老師同步進行翻譯，足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是社會的一種趨勢。

三、國際上許多重大記者會，都有手語翻譯員同時參與，立法院若考量未來與國際接軌，不僅是議事轉播，更是各立法委員的記者會，都應有手語翻譯員協助委員，將最即時的政令訊息，傳達給聽障同胞，因此立法院應建立完整的手語翻譯系統，不僅在議事轉播上，更協助每位委員推廣政令。

提案人：賴振昌 劉建國

連署人：蘇震清 鄭麗君 葉津鈴 林岱樺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何欣純 李桐豪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本院公報處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李委員貴敏、王委員惠美、陳委員鎮湘、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怡潔等 26 人，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行動不便的人數持續增加，國人對於通用無障礙廁所的需求日益迫切，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一）成立單一通報窗口，接受民眾提報設計施作不良的無障礙廁所，督促管理機關改善；（二）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務必讓無障礙廁所能夠既「合法」且「合用」；（三）於「友善建築評選」中增列「無障礙廁所」項目，鼓勵民間改善無障礙廁所環境；（四）舉辦無障礙廁所設計比賽及資訊平台，提供各項施作資訊作為民眾修繕之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蘇清泉、吳育仁、李貴敏、王惠美、陳鎮湘、劉建國、陳怡潔等 26 人，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向高齡社會，行動不便者數量持續增加，國人對於通用無障礙環境的需求日益迫切。惟許多民眾向本席反映，國內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廁所品質良莠不齊，經常出現各種設計施作不良的情形，讓行動不便者難以使用，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為提升國內無障礙廁所的品質，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一）成立單一通報窗口，接受民眾提報設計施作不良的無障礙廁所，列管督促管理機關改善；（二）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務必讓無障礙廁所能夠既「合法」且「合用」；（三）於「友善建築評選」中增列「無障礙廁所」項目，鼓勵民間改善無障礙廁所環境；（四）舉辦無障礙廁所設計比賽活動，提供各項施作資訊作為民眾修繕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統計，截至 103 年為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超過 280 萬人，約占總人口 12%；身心障礙人口亦持續增加超過 113 萬人，其中肢體障礙或移動功能缺損者超過 37 萬人，顯然民眾對於通用無障礙環境的需求日益迫切。

二、然近來許多民眾向本席反映國內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廁所品質良莠不齊，常見的缺失包

括：(一)門檻太高、入口過窄、門鎖設計不良讓行動不便者根本不得其門而入；(二)迴轉空間不足、U 型扶手設置錯誤、洗手台扶手太過突出、衛生紙架距離遙遠、求救鈴位置不當與馬桶、水龍頭、垃圾桶等設備不符合使用者需求；(三)堆放雜物、環境髒亂潮濕等管理不當情形。

三、此外，問題所在的場域更是遍及政府單位、醫療院所、學校、交通場站、購物商場、觀光風景區、公園、運動場、文化展演場館等場所，族繁不及備載，涵蓋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各種面向，影響範圍非常廣泛。

四、由於上述各種缺失，使得行動不便的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非常不便，只好消極避免外出，或是在出門前服用止瀉藥以減少生理需求，甚或強迫自己憋尿，對其身心健康造成極大影響。

五、綜上，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一)成立單一通報窗口，接受民眾提報設計施作不良的無障礙廁所，列管督促管理機關改善；(二)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務必讓無障礙廁所能夠既「合法」且「合用」；(三)於「友善建築評選」中增列「無障礙廁所」項目，鼓勵民間改善無障礙廁所環境；(四)舉辦無障礙廁所設計比賽活動，提供各項施作資訊作為民眾修繕之參考。

提案人：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李貴敏	王惠美
	陳鎮湘	劉建國	陳怡潔		
連署人：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羅淑蕾	蔣乃辛
	盧嘉辰	吳育昇	廖正井	林滄敏	呂學樟
	紀國棟	邱文彥	陳根德	曾巨威	詹凱臣
	李桐豪	陳雪生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等 14 人，有鑑於國內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家暴類型與被害對象愈趨多元，103 年全台家暴通報案件數高達 133,716 件，受暴人數多達 95,663 人，其中有 49,560 人遭受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另有 18,737 名兒少遭虐待，2,851 名老人受虐，且兒少目睹家暴案件逐年攀升，如經費未相對提升，實無法因應家暴法修法後新增之保護性工作。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規模設置，由主計總處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撥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提供被害人充分保護與輔導，避免家暴問題持續惡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等 14 人，有鑑於國內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家暴類型與被害對象愈趨多元，103 年全台家暴通報案件數高達 133,716 件，受暴人數多達 95,663 人，其中有 49,560 人遭受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另有 18,737 名兒少遭虐待，2,851 名老人受虐，且兒少目睹家暴案件逐年攀升，如經費未相對提升，實無法因應家暴法修法後新增之保護性工作。爰建請行

政院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規模設置，由主計總處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撥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提供被害人充分保護與輔導，避免家暴問題持續惡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新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該法第六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另依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黨團協商結論，增列立法說明如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以不超過來自家庭成員間之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額總額為限」。

二、經衛福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可撥入上開防治基金之金額未達 500 萬元，與各界期待落差甚鉅。復因上開基金尚未成立，尚無孳息與受贈收入；又依財劃法規定，無法將違反家暴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易科之罰金，納入上開基金之「其他相關收入」之適用，故上開基金較確定之財源，僅有家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範疇，亟需政府預算撥充。

三、本次家暴法修法將目睹暴力兒少、未同居親密暴力之被害人皆入法保護，且保護令效期延長不限次數，如經費未相對提升，實難因應現今社會對於保護性工作之高度重視與需求。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規模設置，由主計總處每年至少編列 1 億元預算，撥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俾充實防治經費，穩定推動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家暴法立法目的及社會安定。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連署人：林鴻池 徐少萍 江惠貞 蘇清泉 林滄敏

翁重鈞 林德福 詹凱臣 盧嘉辰 蔡正元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張委員嘉郡等 14 人，有鑒於台灣已被聯合國評定為缺水國家，面臨近十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全台各地傳出水情吃緊。本席認為除了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水外，擴大雨水回收再利用，才是水資源的「開源」之道。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明訂一定面積的「新建築」，都必須強制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但全台都更進度緩慢的情況下，政府應比照推廣民間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的方式，推廣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間裝設蓄存雨水的小水庫，制訂相關辦法，補助既有建築物設立「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以有效緩解台灣面臨乾旱

時，水資源不足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江惠貞、張嘉郡等 14 人，有鑒於台灣已被聯合國評定為缺水國家，面臨近十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全台各地傳出水情吃緊。本席認為除了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水外，擴大雨水回收再利用，才是水資源的「開源」之道。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明訂一定面積的「新建築」，都必須強制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但全台都更進度緩慢的情況下，政府應比照推廣民間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的方式，推廣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間裝設蓄存雨水的小水庫，制訂相關辦法，補助既有建築物設立「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以有效緩解台灣面臨乾旱時，水資源不足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有 2,515 公釐，約為全球降雨量平均值的 2.6 倍，但受限於地形陡峭、水土保持狀況不良，水庫清淤速度趕不上淤積速度，導致每年有 5 成左右的降雨都流到大海裡，導致經常有缺水的危機。

二、經濟部日前已敲定桃園大漢溪流域石門水庫灌溉區、新竹頭前溪與鳳山溪流域灌溉區、嘉南水利會灌溉區 1 期作將實施停灌休耕，累計至今，範圍已超過 4.1 萬公頃。但若降雨量持續短少，可能在春節後，將嚴重影響民生及產業用水，進一步衝擊經濟發展。

三、水利署除了政策宣導呼籲節水抗旱之外，更應該積極開發替代水源，緩解未來不斷浮現的缺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間普設蓄存雨水的小水庫，制訂相關辦法，補助既有建築物設立「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以有效緩解台灣面臨乾旱時，水資源不足問題。

提案人：吳育昇 邱文彥 江惠貞 張嘉郡

連署人：李貴敏 蔣乃辛 李桐豪 陳鎮湘 王育敏

楊玉欣 陳碧涵 吳育仁 廖正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針對禽流感疫情爆發迄今，雞、鴨、鵝撲殺數量已達 400 餘萬隻，現疫情已逐步趨緩。農委會防檢局與畜牧處亦著手規劃禽場復養計畫，惟此次復養計畫中相關單位要求禽舍需做到非開放式及密閉式的飼養，與鴨、鵝等水禽需開放式飼養環境有所出入，且建置成本亦高，對農民影響甚鉅。爰要求農委會研擬其他可替代之環境消毒方案或暫緩、分批辦理相關禽舍改良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針對禽流感疫情爆發迄今，雞、鴨、鵝撲殺數量已達 400 餘萬，現疫情已逐步趨緩。農委會防檢局與畜牧處亦著手規劃禽場復養計畫，惟此次復養計畫中相關單位要求禽舍需做到非開放式及密閉式的飼養，與鴨、鵝等水禽需開放式飼養環境有所出入

，且建置成本亦高，對農民影響甚鉅。爰要求農委會研擬其他可替代之環境消毒方案或暫緩、分批辦理相關禽舍改良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禽流感疫情爆發迄今，雞、鴨、鵝撲殺數量已達 400 餘萬，現疫情已逐步趨緩。農委會防檢局與畜牧處亦著手規劃禽場復養計畫。

二、根據防檢局規劃，按例場要復養必須經過消毒、飼主亦須上課方可復養，另一方面防檢局亦依學者專家的建議，要求禽場周邊要挖 2 米水溝，並架設浪板屋頂，惟農民此次因疫情嚴重已受極大損失，浪板屋頂之建置又需耗費極大成本，農委會提供之低利貸款根本非解決之道。

三、爰此，要求農委會研擬其他可替代之環境消毒方案或暫緩、分批辦理相關禽舍改良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廖國棟 徐志榮 陳超明 盧秀燕

楊玉欣 徐少萍 潘維剛 曾巨威 紀國棟

邱文彥 吳育仁 王育敏 鄭天財 呂玉玲

陳學聖 盧嘉辰 陳根德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空污粒子—細懸浮微粒 PM2.5 直徑不到人的髮絲直徑廿八分之一，因非常細微，可穿透肺部氣泡，隨呼吸進入體內，積於肺部或氣管中影響健康，對於老人家、小孩及過敏族群更是超級大殺手，現階段雖有 PM2.5 指標預報，卻未訂出濃度超標緊急應變規範，例如要戴哪種口罩，至今都搞不清楚；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及教育相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訂立學童於校園內需戴口罩之空污指標，積極維護學童健康，降低學童長時間在校受到 PM2.5 侵害健康的機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空污粒子—細懸浮微粒 PM2.5 直徑不到人的髮絲直徑廿八分之一，因非常細微，可穿透肺部氣泡，隨呼吸進入體內，積於肺部或氣管中影響健康，對於老人家、小孩及過敏族群更是超級大殺手，現階段雖有 PM2.5 指標預報，卻未訂出濃度超標緊急應變規範，例如要戴哪種口罩，至今都搞不清楚；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及教育相

關單位應啟動監控機制，訂立學童於校園內需戴口罩之空污指標，積極維護學童健康，降低學童長時間在校受到 PM2.5 侵害健康的機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二月，中南部地區細懸浮微粒 PM2.5 指標達到「中級」以上的天數整整廿八天，根據環保署建議，等於中南部老人家、小孩及過敏族群，全月出門都最好戴口罩，甚至避免出門。環保署研判，這與今年降雨較少有關。

二、環保署去年實施「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區分為十級，若濃度達到「中級」、每立方公尺卅六微克，就代表敏感族群要開始避免戶外活動、注意身體狀況。根據環保署統計，中南部從去年十月到今年二月，只有十天是細懸浮微粒濃度低於中級的好空氣；二月整整廿八天都超過中級，三月上旬也天天破表。

三、每年東北季風起，十月到隔年三、四月，是大陸霧霾主要來台的時間，國內 PM2.5 來自境外移入約占三成，其餘北部以交通污染源占最大宗，中南部則受工廠、汽機車影響最明顯。個別學童雖然可以自行戴口罩到校，倘若學童礙於同儕或其他師生眼光在校期間不敢長時間戴著口罩，等於是將學童直接暴露在嚴重空污當中，不僅提高學童過敏機率，長時間下來更可能直接有生命危險，建請中央與地方研究訂立明確的學童戴口罩指標，並與教育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啟動學童戴口罩機制，以確保學童長時間在校的健康。

提案人：盧嘉辰 吳育仁 王惠美

連署人：馬文君 陳根德 孔文吉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廖正井 林滄敏

紀國棟 陳鎮湘 吳育昇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然相關辦法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將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納入托育人數計算，雖其立意為保障居家托育素質，然前述變革恐將影響目前居家托育保母應有權益甚鉅，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以保障前述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益，並兼顧居家托育品質為立法意旨，爰建請貴署應針對托育人數之變革再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與修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然相關辦法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將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納入托育人數計算，雖其立意為保障居家托育素質，然前述變革恐將影響目前居家托育保母應有權益甚鉅，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以保障前述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益，並兼顧居家托育品質為立法意旨，爰建請貴署應針對托育人數之變革再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與修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多數居家托育人員反映，根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限定托育人員照顧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兒童至多四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 2 人，亦即托育人員的孩子若兩個皆在 6 歲以下即將不能再收托其他幼兒。

二、此規定雖是保障居家托育品質，惟實際上卻剝奪了有兩歲以下幼兒或同時有兩位六歲以下幼童之居家托育人員的工作權。故貴署應以保障前述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益，並兼顧居家托育品質為立法意旨，爰建請貴署應針對托育人數之變革再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與修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紀國棟 江惠貞 蔣乃辛 吳育仁 羅淑蕾
楊應雄 簡東明 孔文吉 李貴敏 詹凱臣
張嘉郡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中國係以切香腸的方法（Salami tactics）步步進逼台灣，M503 等航線更是在壓縮台灣的空防與戰略縱深思維下提出。然而，政府卻僅告以「繼續協商」、「充分掌握」，未能提出更為具體手段，促使中國取消 M503 等航線。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是否對中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減班、停班等方式之可行性，陸委會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受託機關應暫停與中國之政治、經濟談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中國係以切香腸的方法（Salami tactics）步步進逼台灣，M503 等航線更是在壓縮台灣的空防與戰略縱深思維下提出。然而，政府卻僅告以「繼續協商」、「充分掌握」，未能提出更為具體手段，促使中國取消 M503 等航線。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是否對中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減班、停班等方式之可行性，陸委會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受託機關應暫停與中國之政治、經濟談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在海峽中線附近劃定航線的舉措，早在 2007 年就有前例。當年政府成功阻擋中國的惡行，如今卻顯見馬政府的顛預；徒以「繼續協商」為由，混淆國人的視聽，無疑宣告馬政府沒有捍衛台灣的決心。

二、近年來，中國打著兩岸和平、經貿往來的旗幟，暗地卻不斷在南海與東海展開對台灣的軍事部屬，包括在距離台灣本島僅 150 公里的南甌列島，部屬大型軍事雷達；以及在距離南海太平島僅 70 公里的赤瓜礁填海建造跑道。職此，吾人不能排除 M503 等航線是中國戰略一環之前在可能性，政府不可不慎。

三、綜言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採取必要手段，迫使中國放棄 M503 等航線的設置。本席建議交通部研議對中國籍航空公司減班、停班。同時，陸委會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受託機關應暫停與中國之政治、經濟談判。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陳唐山 賴振昌 葉津鈴 姚文智 邱文彥

邱志偉 陳歐珀 蘇震清 李桐豪 管碧玲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林滄敏、葉津鈴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 103 年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查核結果所揭露資訊過於簡略，未能提供民眾可辨識之資訊，且未對有問題同系列不同顏色之商品進行擴大檢驗，致使購買到有問題品項不同顏色商品之消費者無所適從，不但無法退費也無法確保使用之安全，徒增困擾。爰此，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國民健康，應通盤檢討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施行品質及公告方式，避免流於形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林滄敏、葉津鈴等 16 人，鑒於 103 年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查核結果所揭露資訊過於簡略，未能提供民眾可辨識之資訊，且未對有問題同系列不同顏色之商品進行擴大檢驗，致使購買到有問題品項不同顏色商品之消費者無所適從，不但無法退費也無法確保使用之安全，徒增困擾。爰此，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國民健康，應通盤檢討化妝品聯合稽查專案施行品質及公告方式，避免流於形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食藥署於 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化粧品聯合稽查專案查核結果。於全國九個縣市，各大賣場、美甲沙龍、美髮材料行針對「指甲彩繪化粧品」、「含精油成分之化粧品」、及「唇膏類化粧品」等三大類化粧品進行標示查核及品質抽驗。抽樣品項中有 43 件標示不清，21 件品質不符標準，長期使用恐對健康造成危害。

二、食藥署公告檢驗不合格名單，僅有違規產品名稱、來源廠商名稱（國內製造商或進口商）、違規態樣及處辦衛生局，提供資訊過於簡略難以辨識。以「巧 X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指甲油為例，此次聯合稽查專案公告內容，巧 X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指甲油品名為「Play」（橘）及「Play」（紫），檢出甲醛超標。巧 X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韓國知名美妝品牌「ETUDE HOUSE」總代理，全台有 27 家門市，品名為「Play」指甲油約有 196 個品項，以數字號碼區分，橘色指甲油超過 14 項，紫色者更超過 26 項，其中有兩項被食藥署檢驗出有品質問題，但食藥署卻未進一步全面檢驗，使其餘 194 個品項品質成疑，不僅有影響業者商譽之虞，更讓消費者無所適從。消費者無法獲知自身購買的紫色及橘色指甲油是否與不合格者為同款，亦無法保證其他 194 項同名「Play」指甲油，品質是否符合標準。

三、食藥署之化妝品聯合稽查報告，不僅未針對出問題商品之同系列品項進行全面檢驗，對於已檢驗不合格商品之資訊，亦未明確公告。檢驗不合格名單不乏國際知名熱銷產品，然公告內容卻迴避其品牌名稱，僅提供產品名與進口商，易使民眾難以辨認而繼續使用。例：公告名

單中「龐德系列限量迷你組指甲油—綠（HL017）」、「龐德系列限量迷你組指甲油—紫（HL018）」、「不得不愛雙套組 Big Apple Red NLN25」及「不得不愛雙套組 Black Onyx NLT02」，檢出甲醛超標，雖有較清楚的品名色號，卻無法使大眾悉知，此為美國知名指甲油品牌 OPI 商品。

四、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國民健康之需要，食藥單位在提供大眾公告資訊時，應以消費大眾可瞭解文字、圖示表示；彩妝商品有同款多色的特色，系列商品往往配方相同調色不同，若抽樣檢出有問題，政府應公告明確資料，並針對同系列商品擴大檢驗，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善盡政府把關責任，避免流於形式。

提案人：李桐豪 林滄敏 葉津鈴
連署人：紀國棟 呂學樟 盧嘉辰 陳根德 劉建國
曾巨威 陳鎮湘 王育敏 江惠貞 李貴敏
吳育昇 蔣乃辛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臨時提案，因為最近學歷貶值的情況不斷擴大，且學生就學觀念改變，首重獲取職場經驗；但是役男多半受限於「替代役實施條例」之學歷限制，並不能有效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實有阻礙役男與職場接軌之缺。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就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之學歷限制，研議開放至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觀近年學歷貶值情勢擴大，且學生就學觀念改變，首重獲取職場經驗；惟役男多半受限於「替代役實施條例」之學歷限制，未能有效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實有阻礙役男與職場接軌之缺。因此，為減少役男的就業斷層空窗期，讓就業與服役同時完成，以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就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之學歷限制，研議開放至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研發替代役係依據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與研發替代役兩種；具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郁方 蘇清泉 林德福 陳淑慧 邱文彥
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蔣乃辛 廖國棟
陳碧涵 羅明才 羅淑蕾 林滄敏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2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顏委員寬恒：（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前天逝世了，李總理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好朋友，更與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交情深厚。民國 77 年經國先生過世出殯的時候，李總理率領全體閣員來台悼念。台灣與新加坡兩國的關係十分深厚，馬總統已於今天 11 時 30 分前往悼念。請問院長認為我國是否同應以最高規格前往新加坡參加國喪？院長會帶隊前往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李光耀先生與我們中華民國的關係非常深厚，因此，馬總統在第一時間便表達哀悼之意。至於將來李光耀先生正式國葬時我們該如何參與，這部分政府正在規劃。

顏委員寬恒：請問院長，可能會率領閣員前往新加坡弔唁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們將來會做出妥適的規劃。

顏委員寬恒：謝謝。雖然這兩天全台各地都下了一點及時雨，稍微解了點渴，不過根據經濟部的說法，旱象仍尚未解除，故仍會如期實施第三階段限水。請問院長，在什麼樣的條件下，經濟部才會完全解除各階段的限水，好讓民眾有所準備？

毛院長治國：這兩天雖然有降雨，但是降雨量其實並不大，許多雨都是降在平地而非水源區，所以經過水利署的判斷，像北部地區，包括部分的新北市、桃園與新竹等地仍需實施第三階段的限水措施。至於這些限水措施是否能有舒緩的處理，則要視後續降雨的情形而定。

顏委員寬恒：這麼說來，目前的限水情形尚未解除，還要看後續……

毛院長治國：沒有。因為進水量實際上是非常有限的，所以我們仍會依照前兩天所宣布的執行。

顏委員寬恒：院長，您的學經歷非常豐富，且十分負責盡職，我對你也非常肯定與認同。

毛院長治國：謝謝。

顏委員寬恒：自去年九合一選舉結束後，您臨危受命接任行政院院長一職，至今將屆 4 個月，然而外界有人卻以「靜悄悄內閣」或「沒有聲音內閣」來形容行政院團隊，本席覺得非常可惜，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

毛院長治國：整個政府的施政都有其步驟，有些政策會有延續性，有些政策也在陸續準備中，最近可能就會推出一些之前已經宣示過「為年輕人找出路，為企業找機會，為老年人找依靠」的政策，我們會就這幾方面陸續推出比較明確的措施。

顏委員寬恒：接著請教院長，到明年 520 之前還有一年多的時間，目前的政治環境是，執政黨剩下約莫 6 個執政縣市，人口數為 581 萬人，掌握到的總預算數為 2,488 億元。在野黨增加至 13 個執政縣市，總預算為 5,877 億元，人口數則超過 1,400 萬人。

本席認為，政府應為一體，不應分成藍綠，也不應分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是在為人民服務。請問院長擔不擔心在野黨所成立的 13 縣市聯合治理平台將來會演變成地方包圍中央，形成所

謂的「葉爾欽效應」？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就像您剛剛提到的，行政院在推動政務上是以各地的需求為主，並不會區分地方上的藍綠色彩，以上是我們基本的立場。

顏委員寬恒：現在很多地方首長，為突顯個人施政風格，抑或為實踐對選民的承諾，各吹各的調，提出很多激烈的政策。本席認為，只要是對的政策與規劃，行政院均應拿出魄力堅持立場，不要瞻前顧後，也不要「捏怕死，放怕飛」，更不能讓一國兩制的情形發生。對此，請問院長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是，我完全同意委員處理事情的原則，這也是我們目前推動相關政務所秉持的方向。

顏委員寬恒：院長，民國 53 年都市計畫法大翻修，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時間最長為 10 年，超過 10 年未徵收則視同撤銷。直至民國 62 年，由於各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拿出大量的金錢徵收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行政院提出都市計畫法的修正案，將原本的 10 年延長為 15 年，且將徵收的時間重新計算。到了民國 77 年，徵收截止日將屆，行政院又以同樣的理由，將原本的期限完全取消，甚至是改為無限期徵收。請問院長，對此，政府有沒有違反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保障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政府採取這樣的措施，確有其不得已之處。公共設施用地是都市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在那次的修法中，政府為考慮到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的權益，做了某些條文上的修改，包括將來在徵收保留地時政府會按照市價取得，同時保留地亦不計入遺產稅的稅額中，且在保留期間亦不徵收地價稅及其他的稅賦，並做了一些補償。當然，這對民眾來講還是一種損失。

顏委員寬恒：我以台中港特定區的解編案為例，台中港特定區是於民國 61 年納編的，包括沙鹿、清水、梧棲、龍井及大肚等地，這些地區的建設始終都被台中港特定區的計畫所束縛，總面積為 2 萬 0,045 公頃的土地一直無法獲得充分的利用，地方的發展亦受到阻礙，現在這個土地好不容易在去年檢討之後獲得解編，但是政府卻要按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和慣例，要求地主提供土地加現金受益費比例高達 50% 的回饋，完全沒有考量到地主過去 43 年來受到的限制，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受到的特別犧牲之委屈，像這種情況，如果院長還要依照原來的都市計畫法或土地回饋向他們索取如此高比例的受益費，這樣不是違背一再堅持的公平原則？本席建議，應該依照土地被管制時間的長短做不同比例的回饋，最高比例不要超過 35% 為上限，這樣也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336 號解釋的精神。請問是不是可以要求院長和部長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所提應該是在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一般而言，回饋比例都是當地地方政府規範。其實回饋有二個意義，最重要的是因為其原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發展量，現在成為都市發展用地後，對環境有些衝擊，所以我們必須用那些土地來做公共設施和建設，至於比例能不能酌減？我們會和台中市政府檢討。

顏委員寬恒：你們當初的都市計畫是在民國 61 年，而現在是民國 104 年，已相差有 43 年！當時的人口結構和現今的人口結構已不一樣，當時的經濟狀況和現在的經濟結構亦不同，所以你們不

能用過去的看法來做同樣的解釋。因為人口成長、產業類別都改變了，所以中央政府應該要就目前的情況來考量。而且當初台中港特定區的制定也是由中央的行政院制定，並非地方單位制定。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當時是以發展台中港新市鎮的想法做規劃，為全國五個新市鎮的其中之一。您剛才提到，因為保留地保留時間很長，所以是不是在回饋比例上能考量他們的保留期限而調整？我們會就此和台中市政府討論。

顏委員寬恒：台中港特定區特別的原因乃因其為配合政府十大建設而開發台中港，因而土地被限制發展自由，被政府約束，私有土地也不能開發、轉讓，亦無法發揮其功能。在被政府約束四十幾年後，至今仍是一樣用過去的方法、過去的眼光來看台中港，如此這些人情何以堪！這些土地的原始地主可能都已過世，目前為他們的兒子或孫子繼承，這些人是不是也同樣因為政府為維護公共政策、公共利益而造成他們個人的損失？那麼他們又情何以堪！

陳部長威仁：是。關於委員的意見，我會責成營建署在該案送來後，和台中市政府及都委會委員一起討論。

顏委員寬恒：請教院長，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時，原台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有 191 戶房屋全倒，他們自組都市更新會，由政府成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助重建，但是工程過程中發生糾紛，在完成地基的基礎建設後，工程就停住，重建基金會在完成大部分的工作後也解散，現在改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來接手。目前賑災基金會占有 61% 以上的土地所有權，原來的這些居民占 39%，他們希望重建，但是你們的賑災基金會卻一直未給予回應，也都消極不處理。因為賑災基金會董事長是由馮燕政務委員兼任，因此本席現在很迫切希望院長和部長應該要責成基金會積極協助受災戶處理這件事情。

陳部長威仁：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牽涉很廣，即使占 39% 的那些人也有很多不同意見，而且這個基礎設施已完成，但仍有建築法規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和台中市政府討論，如果只是中央賑災基金會擁有 61% 的土地加進去，他們就願意做，這個問題就簡單，可是其實是 39% 的那些人還有很多意見。

顏委員寬恒：現在已過 16 年，你們一直沒有積極處理，中間也沒有按部就班協調溝通或處理應該進行的事項，所以你說他們不配合，這說不過去！

接下來，請教院長，居住正義是全民的事情，也是中央政府主政的問題，但是從選舉完到現在，雖然這件事情每天都占據大量的媒體版面，但是其報導都是以台北市政府提出的各種有關居住正義和公營住宅政策為主。請問院長贊成柯市長所提出社會住宅或公營住宅的政策嗎？台北市政府將他們無法掌握的中央土地和國有財產都納入相關規劃，你能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社會住宅也有很多面向，即便不同的公有地也有不同的背景，需要處理的方式也不太一樣，不過，以大方向而言，社會住宅的發展應該是大家都支持的政策，也是努力的重點。

顏委員寬恒：希望中央政府不要都處於被動回應和解釋的地位。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只提供土地讓地方政府挑選，同時在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時，內政部的住宅基金會給予工程費或土地款的補助。

顏委員寬恒：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關於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昨日去世一事，世界各國的領袖均已派發電報，表示哀悼和慰問。馬英九總統亦於今日上午搭乘專機親往弔唁，行程非常低調也非常突然，他可能是世界各國中第一位前往弔唁的總統。我在兩個多月前於機場買了「李光耀觀天下」這本書，已快讀完，其中第 46 頁有段文字指出，雙方（指台灣和大陸）的經濟關係在馬總統上台後一直在發展，在今後四年內還將繼續發展。在國民黨統治八年後，假設民進黨上台要改變政策，台灣的農民和企業家會感到痛苦，民進黨就會在下屆或再下屆選舉中落選，兩岸不斷發展的互相倚賴關係，將使台灣無法實現獨立。」這是李光耀去世前幾年講的一段話。不知院長看到這段文字有何評論或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李光耀先生跟我們中華民國的關係非常密切，他也是全世界所尊敬的政治家，當然，他對很多政治問題都有其看法，我們尊重他的看法。

孔委員文吉：這段訊息，第一是強調全球化區域經濟整合，他認為兩岸關係可能因經濟關係就可以化解所謂的統獨問題；第二是這樣的兩岸關係，將使台灣無法獨立，還是有點終極的經濟統一，這是李光耀個人的看法。當然，我們知道他對世界局勢的眼光，都有其深入且透澈的分析，可以說是一個世界級的政治戰略家，問題是我們現在服貿、貨貿都還卡在立法院，以致兩岸關係到現在也還邁不出去。

其實，本席特別想跟行政院長講的是，李光耀之所以這麼成功，是因為他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習俗、保障他們的福利。新加坡現有人口數 540 萬，華人占 77%，馬來人占 14%，印度人占 8%，他的政策是什麼呢？在新加坡騎機車規定要戴安全帽，但錫克族人戴大包頭習慣，所以針對錫克族人，就可以免戴安全帽，這是李光耀擔任新加坡總理時，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習俗，因此，錫克族就不必戴安全帽。另外，針對國宅價格，也是要求要少數民族買得起、經濟能力可以負擔的價格，這些都是李光耀治理新加坡這個國家所值得我們學習的經驗，就是尊重少數民族，而且照顧到他們的福利。

在此，本席也特別針對幾個問題，請教毛院長。毛院長是行政院長，也可以說是我們的總理，針對以什麼方式可以更加照顧國內少數民族—原住民族的福利，本席有四個問題就教院長。

第一，原鄉行政大樓的改建。內政部民政司在民國 102 年到 105 年，特別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補助計畫」，這個計畫經費得來不易，特別是 102 年時，針對偏遠地區及原鄉超過 40 年的鄉公所危樓、舊房子予以改建，編列 4.9 億元，雖然計畫要到明年才結束，但經費都已核配完畢。院長，我走訪全國各原住民鄉鎮，你看這圖片上的牌樓，雖然是新的，但裡面的辦公大樓卻非常老舊，左上角是台東海端鄉公所圖片，是目前我認為所有山地鄉鄉公所中最需要改建的部分；右邊圖片是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面圖片是花蓮縣卓溪鄉公所，這些鄉長都一再詢問是否有機會共享這筆經費。這筆經費明年度執行完畢後，就沒有新的計畫了，所以上次我還特別拜託陳部長，因為很多鄉公所都還很需要這筆經費，是不是可

以請陳部長重新提報第二期計畫？這是針對行政辦公大樓的興建計畫，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再提出來？

陳部長威仁：在這一期，也就是 102 年到 105 年的計畫 17 案核定中，原鄉大概有 4 個鄉鎮，包括泰安、金峰、鹿野、光復，剛才委員提到還是有一些偏鄉需要……

孔委員文吉：泰安鄉公所是有列在內。

陳部長威仁：還是有需要，因此我也特別跟院長報告，院長也同意讓我們再提報第二期計畫。

孔委員文吉：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去年是有核定，問題是縣政府要撥付 2,000 多萬元的配合款，因為苗栗縣政府本身債務非常多，將近 600 億……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都需要配合款，包括之前的鹿野也是一樣，只是配合款的多寡，我們按照財政部所訂定各縣市財力等級來區分其所應負擔的額度，當然，將來是不是可以再做什麼樣的考量，我們會再跟財政部研究。

孔委員文吉：等於部長在此已經親口答應，這個計畫內政部民政司會再陳報第二期……

陳部長威仁：會再陳報。

孔委員文吉：當然，我們也希望國發會及院長都可以支持。

毛院長治國：是。

孔委員文吉：第二，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最近一次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是立法院在去年該會期最後一天三讀通過的，當時只通過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直選的相關條文，並於去年 11 月 29 日舉行選舉。我們原住民有 6 個區改隸直轄市，包括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因此這 6 個區就舉行區長及區民代表直選，但選舉之後，卻發現財政有問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昨天高雄那瑪夏區區長特別到本席辦公室表示，依據這個條文，他整個區的經費只有 7,000 多萬，扣掉 5,000 萬人事費，剩下所能辦理業務的經費不過 2,000 萬，而大部分中央政府補助的經費都是先到高雄市政府或原民局，經由市政府轉手後，中央政府補助的經費就不一定會到區公所。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相關區的人事、行政經費已經是捉襟見肘，請教林主委，你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款規定，如果是稅課收入的平均數，恐怕是一個很大需要檢討的地方，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山地鄉稅課收入大概有一半一年不會超過 200 萬，所以這裡應該是預算的平均數，就是當它仍是山地鄉時的三年預算平均數，這樣可能比較符合實際。剛剛委員提到目前的現況，我們原民會除了奉院指示，也非常謝謝院裡調整了我們的基本設施維持費，提供給每個原鄉作為原鄉可以自由使用的經費。另外，我們也編了相當多計畫型預算，如果原鄉有提出計畫型計畫，我們一樣會核定、補助其建設。

孔委員文吉：未來我們可能要檢討第二款的規定，就像林主委提到的，原鄉稅課收入才多少錢，應該是前三年度預算的平均數，而不是稅課收入，當初訂定這樣的條文實在是太匆促。第二，就是流程問題，從中央到山地原住民區，中間可能要經過高雄市民政局或原民局，也就是現在區

公所陳報計畫還是跟以前一樣，區公所要興辦什麼工程，必須先報高雄市政府。既然我們的區長都已經直選，也有區民代表會，這有點像是過去山地鄉的自治模式，所以，我覺得在流程上，可能還需要再檢討。

第三，原住民鄉鎮建地有限，先前的建管規定限制原鄉的發展，這是大部分原住民所面臨的問題。請問主委，現在原住民部落有多少是合法建造的房子？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要說是山地鄉，包括平地原住民地區也有很多房舍都沒有建照。

孔委員文吉：現在平均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感謝內政部陳部長親自和我們建構平台，我們會儘速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希望能夠在 6 月底之前將相關法規都進行調整。

孔委員文吉：據本席所知，全國原鄉有 90% 以上的房子都沒有合法建照。

陳部長威仁：如果原鄉的建築物是在實施建管之前所蓋的房子，即使沒有建照也不代表它不合法，它還是合法的。也就是說，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前，因為當時還沒有建管，所以那時所蓋的房子當然就不必遵守相關的規定，此其一。

第二，現在我們分為幾個方向在進行，有關土地使用的問題，剛才委員提及有許多建地不合適，現在我們透過區域計畫加以檢討，希望把能夠原鄉比較集中的聚落變成山地的鄉村區，讓它變成建地……

孔委員文吉：部長是指部落嗎？比較集中居住的地方應該就是部落吧！

陳部長威仁：對。另外還有幾位原住民立委都曾向我們反映原住民的建築有其特殊性及民族建築的需要，究竟大家認為哪些部分不適用建築法的規定有待釐清。在原民會的主導之下，我們有一個平台，最近我們也要到原鄉去拜訪，針對部落所面臨的問題逐案加以歸納，看看哪些問題是我們可以解決的，我們希望可以逐步加以解決。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們已經有搭設平台，不知你們和原民會什麼時候可以達成解決問題的共識？

陳部長威仁：好像最近就要去拜訪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內政部和原民會已經完成松羅部落及牡丹四林部落現地的調查工作，馬上就要進行……

孔委員文吉：本席已經去會勘過松羅部落，在此要拜託你們早日讓松羅部落取得建照。就像內政部部长剛才所講的，應該要有符合原住民地區建築管理的特別規範才對。

第四，原住民員警因為「五五專案」而退休的人很多，現在有許多部落都找不到原住民員警，這件事情大家都在反映。在此希望內政部警政署能夠針對原住民部落找不到原住民員警的問題好好加以考量，不知是不是可以納入原住民特考？或是重新辦理原住民警員的專班考試？

陳部長威仁：要舉辦原住民警員專班考試目前有點困難，不過關於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這一點，我們會請縣市警察局留意轄區當中的原住民地區，如果分配原住民警察去的時候，希望能夠優先讓他們回到原住民地區去服務。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能夠讓他們優先回鄉服務，而不是只有行文請縣市警察局調查一下。大家都希望能夠回到自己的原鄉去服務，現在大部分的員警都是在台北市、新北市，其實想調回南投

、台東的員警有很多。

陳部長威仁：例如我們的員警分配到台中市警察局，且在分配的員警當中有原住民籍的員警，而和平分局也需要人的話，那麼我們就希望能夠優先把原住民員警派到和平分局去。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議瑩：（15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知道我們的總統去了哪裡嗎？我們的總統現在人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他到新加坡去。

邱委員議瑩：他去新加坡做什麼？

毛院長治國：因為李光耀先生過世，所以他對他的家屬表達哀悼和慰問……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到新加坡去弔唁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的。

邱委員議瑩：請問他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出訪？我看到今天有很多報紙都說總統是以私人身分出訪，是這樣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沒有辦法評論。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沒有辦法評論？他是我們的總統，他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出訪，包括府院及國安系統等政府單位有沒有進行相關規劃？為什麼院長你說你沒有辦法評論？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部分的細節規劃我並沒有參與。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參與？所以你完全不知道？你的意思是說，你完全不知道馬英九總統今天要到新加坡去？

毛院長治國：我當然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什麼時候知道的？你什麼時候知道馬英九總統要到新加坡去？

毛院長治國：我早上就知道了。

邱委員議瑩：早上幾點？

毛院長治國：滿早的。

邱委員議瑩：多早？

毛院長治國：但是我沒有參與整個規劃的過程。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問你整個規劃的過程，我只想知道馬英九先生是用什麼樣的身分到新加坡去弔唁李光耀前總理，你可以對外公開說明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真的沒有辦法評論。

邱委員議瑩：如果連這種問題都沒有辦法證實、都沒有辦法從你的口中說出來，那麼台灣的國格矮化程度可見一斑。

毛院長治國：他是國家元首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他就是用國家元首的身分去弔唁嘛！你就簡單用這樣一句話告訴大家就好了，為什麼

會說你沒有辦法評論？為什麼會不敢證實？因為你有受到來自中國的壓力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是一個很當然的身分嘛！

邱委員議瑩：這並不是一個很當然的身分，總統府竟然說馬英九是用私人身分去的，所以才會希望從行政院長的口中得到正式的答案，到底他是用私人身分出訪？還是用總統的身分出訪？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行政院竟然不敢證實，到目前為止，府院也不敢證實。外交部說下午要召開記者會，對國人公開說明，請問院長你知道外交部大概什麼時候會召開記者會嗎？

毛院長治國：關於這部分，他們應該在安排中。

邱委員議瑩：他們也沒有告訴你？你也沒有參與這項規劃？你這個院長做得可真輕鬆啊！什麼樣的規劃都跳過你，什麼樣的規劃都沒有經過你，你完全處在不知情的狀態，就像全台灣的人民今天都是看到了報紙和照片之後，才知道原來馬英九在機場，原來馬英九要飛到新加坡去。院長，茲事體大啊！我不管馬英九是用什麼樣的身分去弔唁，至少應該給國人一個公開的交代，堂堂一個中華民國的總統，要去弔唁人家的前總理，需要這麼偷偷摸摸嗎？

毛院長治國：外交部下午會作說明。

邱委員議瑩：下午幾點？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由他們在安排。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不能再告訴我，因為你沒有接到規劃，所以你不評論，堂堂一個行政院的院長，連外交部幾點要對外公開說明，你都毫不知情、無法掌握，這已經顯現台灣出現一個很重要的國安危機啊！

毛院長治國：外交部長有跟我報告他們會安排，至於幾點要召開記者會，這樣的決策並不需要由我來做，幾點鐘要召開記者會的事情，為什麼要由我來做決策呢？

邱委員議瑩：不是要由你來做決策，但至少你要知道啊！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啊！

邱委員議瑩：那是幾點嘛？

毛院長治國：幾點鐘召開由他們來決定。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拘泥在這個問題上並沒有什麼意義，但是院長知道嗎？從今天早上我看到馬英九偷偷摸摸的搭飛機出國之後，我就覺得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民進黨不斷在提醒國人，明年總統大選之後，台灣將會面臨一個非常嚴重的政治風險，其實在今天就已經呈現在國人面前了。本席整理了過去三次政黨輪替之後宣誓就職的空窗期，2000 年的時候，宣誓就職的空窗期大概是 62 天，2008 年的時候是 58 天；到明年 1 月 16 日選舉結束之後，則將會是有史以來最長的交接空窗期，即高達 123 天，而這 123 天會發生什麼事呢？最令人感到可怕的，不是大選之後總統換人做，也不是大選之後，國民黨有可能連國會都一起輸掉，而是在大選之後這 123 天當中，馬英九會做出什麼樣的事情呢？他會不會利用這 123 天把台灣賣掉？這是全台灣人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也是行政院應該要去正視的一個問題，院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毛院長治國：屆時選舉結果如何屬於假設性的問題，至於什麼人會賣台，我想在當今的民主社會中，這樣的說法可能也不太容易成立。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不太容易成立？今天馬英九的行為已經很清楚的告訴大家，他連去捻香都要偷偷摸摸，接下來如果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後國民黨垮台、輸到脫褲子的時候，請問馬英九會做什麼事？過去馬英九常常自我感覺良好、常常做事不按牌理出牌、常常出乎大家的意料之外，所以很難保證他不會在這 123 天做出一個跟未來新總統完全不合或是完全相反的政治動作，進而造成一個非常嚴重的憲政危機，我想這是一個合理的推斷。

再來，兩岸關係這麼的敏感，馬英九一直期待自己能夠成為兩岸關係的救世主，但是在明年 1 月 16 日以後的 123 天當中，他有無可能像今天一樣，偷偷地飛到中國去、偷偷地向中國共產黨下跪、偷偷地把整個台灣奉獻給中國，我想這是有可能的事情，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擔心 123 天的空窗期太長了。院長，我並沒有危言聳聽，接下來請看自由時報整理出來的一份資料，像昨天、前天一直都有紀念太陽花學運的活動在舉辦，但之前在服貿尚未生效之前，各部會都已經通通在偷渡服貿了，即很多東西行政院用行政命令就處理掉了，完全跳過立法階段，這樣的偷渡，未來還會愈來愈多，而且會愈來愈密集，這就是我們所擔憂的。

毛院長治國：在現在的民主社會中，說某人可以把台灣賣掉，這樣的說法基本上是很難成立的。

邱委員議瑩：它是很難成立，但並不是完全沒有可能，看看馬英九今天的表現就好，我覺得大家都認為馬英九極有可能做這個事情。

毛院長治國：台灣的外交工作比較困難，這的確是事實，但總統這樣的出國被說成是偷偷摸摸，我想也不必這麼說吧！至於委員提到一些事項被偷渡，這部分我請夏主委代為答復。

邱委員議瑩：稍後我會請他來答復。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凡是在服貿條例中已經納入範圍的部分，我們就不會用行政命令去突破，所以相關協議沒有通過的話，我們就不會去執行，這個原則是很清楚的。

邱委員議瑩：院長為何覺得馬英九今天的行為不叫做偷偷摸摸呢？若這不是偷偷摸摸，則什麼才叫做偷偷摸摸？

毛院長治國：下午外交部會有說明。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能「下午外交部會有說明」就交代過去，畢竟外交部是 under 在行政院之下，堂堂的一個行政院長，卻對這樣的事情不願意證實、不願意正面回答國會議員的質詢，這樣還配當行政院院長嗎？本席從來都不願對您下重話，但是一個這麼重要的國安議題，總統去新加坡弔唁，結果到目前為止，府院黨都不敢證實，就只是告訴我，外交部下午會證實，請問外交部要證實、說明什麼？

毛院長治國：今天上午有委員提到，我……

邱委員議瑩：今天在國會殿堂上，為何不敢對著國會議員親口證實、親自說明這件事情呢？

毛院長治國：今天上午有委員提到總統赴新加坡一事，而我也證實他要去。

邱委員議瑩：你證實他要去？

毛院長治國：是。

邱委員議瑩：那外交部下午要說明什麼？

毛院長治國：他們會對這件事情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就可以說明啊！在國會殿堂中，其實是行政院做政策說明一個最好的機會，而這也是你對國會議員的尊重，因此，請院長說明，好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還是由外交部來做說明。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是否能對行政院提出抗議？這樣的行政院實在是令人失望，在國會殿堂中，針對國會議員的質詢，院長居然拒絕說明，院長，您拒絕說明！

毛院長治國：這不是拒絕說明，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而且這涉及到……

邱委員議瑩：這不需要專業，只需要很清楚的告訴國人，馬英九是怎麼去的？

毛院長治國：他的身分當然是國家元首。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是用國家元首的身分去？有沒有受到中方的壓力？或者有沒有經過中國方面的首肯，之後馬英九才去新加坡，有沒有？請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參與這個過程，所以沒有辦法在此評論。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對您非常的失望，我也覺得你現在在浪費本席的時間，有沒有受到中國方面的壓力或是經過中國的首肯，院長竟說你沒有參與？

毛院長治國：我是沒有參與這個過程。

邱委員議瑩：先不談這個政治議題，我們現在回到方才提到的下任總統就職空窗期高達 123 天一事，對此，我們提出了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問院長贊成嗎？如果您覺得本席是危言聳聽、將來不可能發生馬英九賣台的事情，則立法院希望把總統交接一事法制化，擬定了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查，請問行政院贊成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尊重立法院。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會提出院版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尊重立法院。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會提出院版嗎？

毛院長治國：目前我們還沒有這個準備。

邱委員議瑩：那有沒有這樣的國安考量或規劃呢？有沒有想過有這樣的政治風險呢？難道你也沒有參與規劃？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還沒有開始討論。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完全沒有討論？所以行政院是完全不認為 123 天空窗期是一個憲政危機、是一個國安危機？還是你們單純的認為自己還可以繼續連任？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們還沒有討論。

邱委員議瑩：非常可笑，也非常可悲，行政院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討論，而且也沒有任何的評估，本席很清楚的告訴院長，馬英九今天的行為就已經說明了一切，馬英九今天的行為已經完全落實國人的擔憂，接下來的 123 天裡，即明年 1 月 16 日之後，馬英九隨時有可能像這樣搭著飛機就「落跑」、搭著飛機就到中國去、搭著飛機就把台灣拱手讓給人家、賣給人家……

毛院長治國：其實不需要做這樣的連結，他只是去弔唁一位友人……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任何的危言聳聽，我只是要求行政院應該正視這樣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這點我同意。

邱委員議瑩：應該提前做好規劃，以免台灣將來真的爆發類似這樣的國安危機。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到的交接問題，的確是可以討論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震清：（15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方才在台下聽到邱委員對你的質詢，你一直都是在顧左右而言他，一直在避重就輕，不是說你沒有參與規劃，就是說你沒有參與討論，讓一直在台下聽的我，覺得很納悶，如果今天我是一位行政院長，做到這種地步，這麼大的事情，只能說沒有參與、沒有規劃，怎麼好意思站在這裡針對國會議員的質詢作這樣的回答？真的令我感到汗顏。剛才邱委員質詢的就如同我現在要問的，身為一個台灣人，我覺得我們現在的馬英九總統，他寧願當馬英九先生，也不願意當馬英九總統，這對一個台灣人來說，是何等的悲哀？剛才曾問過你，馬英九總統是否出訪，你答復說你知道，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就問題所作的回答實在讓我感到不可思議，也有其他委員說，他是現在第一個以總統身分前往弔唁的總統，你方才也有聽到吧？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說總統出訪不是偷偷摸摸，總統即將出訪的行程就外交部而言，是何等的大事？難道不能在機場舉辦一場行程記者說明會，來告訴所有的媒體及所有的台灣人民說，總統現在要去弔唁與我們中華民國台灣關係深厚的新加坡前總理、前領導人，有這麼困難嗎？有不能說的祕密嗎？

毛院長治國：這次總統出訪是以國家元首身分前往，但是，基本上我們也要尊重對方在體系上對我們的一些要求。

蘇委員震清：當邱委員問你說，有沒有來自不同的壓力，你身為院長竟然答復說你不知道，僅簡單答復說，你並沒有參與討論，這不是你的業務，外交部會說明。院長，不要把自己的格局做小了，就如同我要問的，他身為一個國家的領導者，他是台灣的總統，他出訪為什麼一定要搭華航專機？他沒有空軍一號嗎？能否給我一個回答？

毛院長治國：我不太清楚他是否搭乘他的專機。

蘇委員震清：你看又推說不清楚。我還要問你說，身為一個總統有空軍一號專機，要前往別的國家進行弔唁，並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

毛院長治國：他前往新加坡，基本上他也要尊重新加坡對我們的要求。

蘇委員震清：新加坡會要他不要搭乘空軍一號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尊重新加坡對我們的要求。

蘇委員震清：新加坡會要求他不能搭乘空軍一號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尊重新加坡對我們的要求。

蘇委員震清：跟院長在這裡講話，感覺有點對牛彈琴，這是何等大事？無怪乎有人質疑為什麼偷偷摸摸，召開一個行前記者會，有這麼困難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要尊重新加坡對我們的要求。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才說，外交部下午才要召開一場記者會？他搭乘空軍一號，因為他是國家元首，對不對？可是我們外交部竟然表示還不知道誰將陪同前往，所以我們在意的是，他寧願做馬英九先生，不願意做馬英九總統，為什麼要自貶國格？為什麼要傷害台灣人這麼深？

毛院長治國：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跟我們的感情很密切，馬總統要前往，當然也要尊重新加坡對我們的一些要求。

蘇委員震清：院長，你是否不曾參與過喪事弔唁嗎？我們都在地方跑，你也擔任公務員那麼久了，我們去到地方為人家捻香，家屬回禮時都會把你的頭銜一併說出來，像是跟本席說：「蘇委員，謝謝你。」。若是院長前往喪家致意，人家也會跟你說「院長，謝謝你。」人家都是把你的頭銜放前面，既然他是台灣的總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出門走路要有風，外交有困境，我們就更應該表現給台灣人看，我們什麼都不在怕，要前往捻一炷香弔唁，為什麼要被人糟蹋東，糟蹋西？我相信新加坡不會這樣，你居然還可以在這邊回答，要尊重新加坡對我們的作法。

毛院長治國：外交部將會針對這點有所說明。

蘇委員震清：院長，情何以堪？就是簡單的一句話，不要把總統的格局做小了。今天總統搭乘華航的專機出去，而不搭乘空軍一號，而且如果像他們所說的純屬私人弔唁，若係屬私人行程，那油錢要算誰的？

毛院長治國：我不清楚純屬私人行程的說法。

蘇委員震清：既然是私人弔唁，不具有公職、總統身分的話，那油錢還應該由全民買單嗎？可以要全民買單嗎？反正問你，你也一問三不知。如果確屬私人弔唁，那我們駐新加坡辦事處的人員前往接機時，面對馬英九總統，他應該說的第一句話是：「馬英九先生，你好。」？還是應該說：「馬總統，你好。」？本席之所以一直在凸顯這個論調，做一個台灣的總統，真的做得哪麼「衰尾」嗎？台灣人實在有夠悲慘，為什麼要把票投給這種人？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還是要強調，我們要尊重新加坡的一些要求。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然尊重新加坡。那隸屬行政院的外交部難道連一個行程記者會都沒有辦法馬上公布嗎？難道無法跟台灣人民說，我們的馬英九總統因為跟新加坡的交情深厚，所以要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前往弔唁友人，你們為什麼無法說的理直又氣壯？無怪乎人家會說你們偷偷摸摸。院長，在這邊問你，如果你真的都一問三不知，那第一個你是在藐視國會議員對你的質詢權，第二個讓我們被看輕，讓我們一直認為你是一個不敢承擔事情的人。院長，我說得那麼大聲，你還是沒有聽進去？

毛院長，去年 318 太陽花學運、324 衝入行政院期間，你時任副院長，對嗎？

毛院長治國：是。

蘇委員震清：當時，有人問江宜樺院長，當天的流血事件，他知不知道？他回答說他已經睡了，所以他不知道。你身為副院長，請問：當晚你睡了嗎？才不過一年，你應該沒有哪麼健忘吧？

毛院長治國：當時我沒有參與該事件的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是問你睡了沒？並沒有問你有無參與。

毛院長治國：我在注意這個事件的發展。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有在注意發展，那我們的院長睡了，身為副院長的你，難道沒有義務至少也打通電話跟院長說「代誌大條了」，你還好意思說你在注意發展？既然有在注意發展，那為什麼不打通電話給我們的行政院長？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件事情當時是陳秘書長在現場處理。

蘇委員震清：秘書長在現場，所以你這位副院長就沒有事情嗎？副首長就無官一身輕嗎？你說話很快就會被人抓到語病，大家都知道你在閃避問題，對不對？院長坦蕩蕩的說明當天晚上已經睡著了，所以不知道這件事情，現場由秘書長處理，而當初是副院長的你剛剛說你有在關心事件的發展，既然你有關心事件的發展，至少也應該打個電話向院長報告「代誌大條了」，不然就是你的失職了，對不對？不過沒關係，我知道你都在閃避問題！

對於當天的事件，我是記憶猶新，因為當天流血事件我人在現場，我陪同當初的蘇貞昌主席、蔡英文主席、謝長廷主席、游錫堃主席親自到行政院，我們到現場後一直安撫百姓，請大家坐下、請大家不要鼓譟，接著馬上有百姓衝進來，那時候我們被警察團團圍住，我們就要求所有民眾席地而坐，有百姓高喊「主席，救救我們，有百姓被警察毆打了，現在已經發生流血事件！」，我們想要起身走出去卻走不出去，因為被警察圍住。外面的百姓一直喊「警察打人」、「警察打人」、「警察怎麼可以打人」、「已經流血了，警察怎麼可以打人」，後來我們突破封鎖線到行政院後門，我真的親眼看到警察在打人，但是距離遙遠，那時候還有陳委員其邁、段委員宜康、高委員志鵬等都在現場，當下我們就要求現場的指揮官出來，我們希望能居中協調，不要再製造流血事件，但是指揮官不出來就是不出來。院長，剛才你說雖然你不在現場，但是你有在關心事件的發展，如果你是指揮官，像這種流血事件，你會怎麼處理？你會下達命令嗎？

陳部長威仁：我來報告，其實現場的指揮官是台北市警察局局长。

蘇委員震清：我們國會議員在現場要求指揮官出來，看看怎麼協調後讓百姓能夠全身而退，他不出來就是不出來，我在現場，我真的在現場！

陳部長威仁：是，我知道，當初你和……

蘇委員震清：所以那時候我覺得你們很奇怪，因為我們找不到你們的對話窗口，我們希望趕快讓事件平息、讓百姓能夠安全，但是警察我行我素，當我們表示要出去幫忙協調時，警察還是圍住我們，我詢問為什麼我們不能出去，他們的回答是「上面交代」。

今天部長與院長都在場，當初進入行政院的學生與群眾，有很多人都被起訴了，行政院發言人可能也在現場，但是他說打人的警察已經找不到了，為什麼？請部長回答為什麼？

陳部長威仁：因為有一些……

蘇委員震清：部長，在你回答之前，請你看螢幕上的照片，有沒有看清楚？

陳部長威仁：他們有找到這個人。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找到？

陳部長威仁：我記得好像是台北市的一個同仁……

蘇委員震清：但是發言人說打人的警察已經找不到了，進入行政院的人民、群眾被起訴，當時發生流血事件，民眾被警察毆打是歷歷在目、是鐵的事實、是血的事實，但是你們的發言人竟然說打人的警察找不到了，螢幕上這張照片很清楚吧？部長應該沒有眼花吧？

陳部長威仁：有，有看到。

蘇委員震清：後續要怎麼處理？這張照片很清楚吧？如果這樣還看不清楚，我可以親自拿過去給你看！

陳部長威仁：我向蘇委員報告……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發言人可以講這種話？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他是說哪一位，但是這個人是有被找出來……

蘇委員震清：不管講哪一位，當時有好幾位，本來就有好幾位嘛，警察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

陳部長威仁：民眾指控好幾個……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身為內政部長，對於兇殺案、肇事逃逸等案件，就算只有一些蛛絲馬跡，我們也要查個水落石出，但這個事件怎麼會說打人的警察找不到了？現在是怎樣，就算他們畏罪離職也都還可以追蹤得到，因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陳部長威仁：這些資料我們都送交給檢調單位，檢調單位根據民眾的自訴在偵辦當中。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檢調單位都還沒有處理？你們有對這些警察做了什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警察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是內政部長，我問你對於這些毆打百姓的警察做怎麼樣的處理？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沒有確切的證據證明他有打人嘛！

蘇委員震清：那些人的血都是自己流出來的？因為他們自行扯斷血管，所以才會流血？

陳部長威仁：當然有可能是碰撞或打人，都有可能嘛！

蘇委員震清：部長，聽你講話就知道還是在包庇，還是在避重就輕，臺灣人民真的很可憐，你說沒有辦法確切證明他們有打人，或許是碰撞……

陳部長威仁：有些主管……

蘇委員震清：你到現在還說可能是碰撞！

陳部長威仁：後來有一些主管也受到懲處、處分了。

蘇委員震清：院長、部長，學運事件我一直都在現場，我們發覺到警察的處置過當，甚至於一味的蠻幹，針對這起流血事件，請問院長有沒有什麼有感而發的看法？

毛院長治國：像這樣的事件，它的發生當然是很不幸的，我覺得它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意見的表達有些地方已經超越法律界線了，這是一個問題，另一方面是警察在執法上如果確實過當且有證據的話，我們當然一定要處理。

蘇委員震清：院長，本席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本席最後要語重心長的告訴你，針對這個事件，如果我們的群眾、學生都已經依法被起訴，沒有理由說我們的行政單位、內政部可以去一再包庇所謂執法過當的員警，所以我們要求這件事必須水落石出、給我們一個答案，這樣臺灣人民才會

重新對執政黨恢復信心，我這是一個很中肯的言論，絕對沒有偏頗，我希望院長與部長能夠聽得下去。

毛院長治國：我會進一步來瞭解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另外，本席剛才質詢我們總統出訪的問題，因為總統出訪應該是代表著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縱然他是馬英九，但是在他法定的任期裡面，他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他是代表中華民國及臺灣，身為一個臺灣人民，我希望我們的總統能夠邁大步的走出去，是代表臺灣走出去，而不是遮遮掩掩的走出去，這一點也提供給你們做參考。院長，我們真的不希望聽到你不敢用一個肩膀的承擔去面對所有的問題，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由你擔任院長真的只是一個過渡時期而已啦！

毛院長治國：該面對的我會面對啦！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尤委員美女：（15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24 日，請問毛院長，您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318 學運包圍行政院滿周年的第二天。

尤委員美女：今天是 318 學運學生包圍行政院滿週年的第二天，318 學運不但是臺灣警察國家幽靈再現的日子，也是解嚴後，所有成長在自由民主法治下的孩子們親身經歷國家暴力、血淋淋摧殘的日子，也是逼使 50 萬人走上凱道的日子，他們在凱道上大聲疾呼：人民才是國家的指揮官，所有的政府要聽人民的指揮；也是柯 P 現象的產生，以及九合一大選國民黨慘敗的主要關鍵因素，所以執政黨是否應面對好好去檢討。無獨有偶，在 2013 年 7 月時，歐洲的人權法院曾做出一項判決，針對土耳其政府在 2005 年對發生於伊斯坦堡的示威遊行進行鎮壓一事，此事跟行政院暴力鎮壓示威群眾的事件類似，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認為，土耳其鎮暴警察故意隱匿其身分標誌，造成被害人指認困難及偵查程序的拖延，而且土耳其的司法機關沒有積極調查高階警官或公務員下令驅離的犯行，整個處理警察暴力的國家機制，從行政到司法都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禁止酷刑的要求。何謂歐洲人權公約禁止酷刑的要求呢？就是國家不僅不得對人民施以酷刑，而且負有積極的義務，在酷刑發生以後追究加害者的責任，並給予被害者補償且不得拖延。

今天，我們的國家透過司法暴力起訴手無寸鐵且被毆打的學生，有 121 個學生被起訴，但是，有 71 個受傷的孩子到法院提告，政府卻表示找不到加害的警察。剛剛蘇委員也提出了同樣這一張照片，這張照片夠清楚了吧！結果你們卻一直表示找不到這位警察；相反地，行政部門提告學生時，竟然能夠透過這段東森電視台播放的影片，請問你看到什麼？黑暗一片，但卻能從其中查到所謂的黃俊雄警察被學生丟包，因此控告學生妨礙公務。一張這麼清楚的照片跟剛才非常模糊的影片，後者可以查出被害的警察是誰，前者卻查不出加害的警察是誰？歐洲人權公約禁止酷刑的規範非常清楚，國家有義務負起責任下令追究施暴的警察，並將其繩之以法。院長，要不要有所作為？

陳部長威仁：這個警察我記得……

尤委員美女：請簡短講，你們找到了沒有？你們的 M-Police 連民眾皮包掉了，從裡面一張小小的證件照片都能找到失主是誰，這張照片這麼清楚，你們找不到這個警察是誰？所有這些被學生提告的警察都找不出來是誰？這騙誰啊！請部長回座。

再請教院長，318 學運之後，學生提出一個要求「先立法再審查」，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尤委員美女：「先立法」就是先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再審查」就是審查服貿協議。3 月 21 日當天，所有公民團體共同發起舉行審議式民主，邀請各界共同討論立法院現有 8 個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為什麼唯獨行政院不敢出席，你們要選在 318 當天自己跟網軍對話，不敢到現場去跟公民對話，不敢到現場去聽人民的聲音？你知道當天有六千多個網民在網路上收看轉播，大家同時對各個版本進行討論並做出決議，你知道網民對行政院的版本給予多少贊成？主委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那一天在網路上對網民說明時，也有將近 1,000 人參與，到最後有將近 1 萬人在 Youtube 上看過我們的視頻。

尤委員美女：大家都很贊成你們的版本，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無法說服所有的人，不過我們盡量地說服大家。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只是對人民說明你們的版本，你們的說明講的非常好聽，因為執政黨最擅長的就是用非常華美的文句來包裝你們的主張，但事實上只是草包一個，沒有內涵。你們對外的說明是什麼？「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該更透明公開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要法制化的要求，爰在現行台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的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商的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且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的憲政原則，且平衡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多麼百分之百完美的說詞！但是我們來看看如此華麗的外表下，裡面的內容是什麼？

在 321 當天的論壇上所列出的 10 個議題中，人民最重視的就是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你們也講要保障人民的知情權，資訊要能透明公開，可是根據行政院所提的法案，「人民的知情權」是什麼？你們只有說明，對不對？你們的說明就跟政府針對服貿協議在全國召開幾百場所謂的「說明會」一樣，你們說明之後人民要問問題，院長落跑、部長落跑，不能讓人民發問，人民有問題，非常抱歉，政府不能接聽，這樣能夠稱為人民的參與權、人民的知情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只是說明，我們還有各種聽證會，我們還會跟各產業界的人一起座談。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會有公聽會、座談會，你們的公聽會在什麼時候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然後在所有交換資訊的過程中，對於民間的反映，我們都會納入制定協議的考慮。

尤委員美女：好，你講的這麼美，請問你們使用何種機制？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剛才說過，我們有各種說明會、各種公聽會，我們還有很多座談會。

尤委員美女：對啊！說明會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之前服貿協議你們在全國各地花了多少錢辦說明會，對不對？說明就是單方面我說給你聽，你有聽沒有懂那是你家的事，但是公聽會是不一樣的，公聽會是我要去蒐集證據，所以今天人民所要求的，當你要簽訂兩岸協議時總要有規劃吧

！對不對？你不是半夜想起來明天要跟中國談什麼，而是應該事先規劃台灣需要什麼，我們要跟中國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議題形成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會跟國會，包括院長、副院長、委員等等，都會進行溝通、說明，同時我們也會跟民間各種產業、各種公民團體……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這就是大家所說的。好，請問主委，你們簽訂的服貿協議就是依照你們所謂的已經建置的四階段諮商協商的機制在走，對不對？你們的服貿協議就是這樣走的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很希望監督條例能夠盡快通過，而且我們是抱著一個開放的態度。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自己也承認，你們簽訂的服貿協議是透過打電話的方式詢問幾家廠商的意見，這樣稱作「對人民的知情權」，稱作「資訊公開」嗎？現在行政院提出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就是把張慶忠「半分忠」的版本法制化，這也就是為什麼人民那麼憤怒。我告訴你，那天六千多個民眾透過網路直播討論 8 個版本時，雖然行政院沒有派員列席，我們並未把行政院的版本擱置一旁，邱教授也代表行政院詳細地說明，民眾針對 10 個議題投票的結果，行政院版沒有一個議題得到超過 8% 的贊成票，參與投票的民眾都不接受你們的版本。你們一直在講「傾聽人民的聲音」，你們到底聽到了嗎？人民找你們一起對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到底該如何立法，你們自己就落跑不敢來，唯一一個提出版本的國民黨江啟臣委員也說有事而不能出席，我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對於國家而言極為重大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們連兩岸軍事協定等牽涉到國家主權與定位的相關議題也不敢納入，你們告訴國人政府絕對不會與對岸做政治協商。不做政治協商，我們看看張顯耀的案子是什麼？張顯耀事件根本就是因為馬習的金門會被美國擋下，所以張顯耀就被請辭，甚至還誣指他是共諜，最後張顯耀還被檢察機關不起訴，你們做得太難看了！你們這樣如何取得人民對你們的信任？如何讓人民相信兩岸監督條例通過之後，如果沒有對這些與國家定位有關的事項進行公投，人民保留，國會保留，這樣誰還敢相信你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相信 8 個版本的監督條例草案在立法院裡面會有一些很強烈的攻防和討論。

尤委員美女：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到時候再講。院長，我們知道最近性別人權退步了，為什麼？最近大法官會議做了關於祭祀公業的解釋，內容是說祭祀公業的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沒有違背憲法的規定，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女性是不能夠繼承的，所以繼承的結果當然就全部都是以男系子孫為派下員，在這種情形之下，造成性別實質不平等。我們也知道，以前大法官第 365 號解釋、第 410 號解釋、第 452 號解釋和第 457 號解釋等等一再宣示，即使在私的領域、是屬於私法自治的範圍，也不能夠只是用法的安定性去剝奪憲法所保障的性別平等基本人權。

但是我們卻看到在 2007 年制定的祭祀公業條例，你們說是為了兼顧對私法自治的尊重和私法自治的原則，保障法的安定性，所以以前依照規約的我們就依照規約，而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則只要有祭祀就可以當派下員。但是你們行政院在 2007 年制定的時候，仍然是依照傳統，派下員只有男系子孫能夠繼承，不然就是所謂的招贅婿，後來你們也知道這完全違反了 CEDAW 公約，也違反了我們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違反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且 CEDAW 公約裡面也特別標舉出，國家應該要採取一切的措施，去廢除所有跟性別有關、歧視婦女的規章或是習俗、慣例。因此這次大法官會議解釋雖然說依照規約並不違憲，但是在理由書裡面也有講：「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所以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去做調整並提出一個過渡性的條款來兼顧兩者？

陳部長威仁：委員也知道我們有提一個修正案到內政委員會去討論，就是為了改正 2007 年那時候……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說要依照習慣，依照習慣就是依照舊的傳統，還是不公平啊！

陳部長威仁：在將來修正案通過以後，就不能限制性別了。

尤委員美女：那舊的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舊的就要維持過去的安定性，否則人家都已經繼承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席今天才要跟你們講，都已經講了老半天了，你們要在安定性跟性別平等之間找出一個平衡點，大法官會議第 410 號解釋關於夫妻財產制都已經有設計出過渡條款，請你們依照這個去改進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再跟委員請教，其實我們也有請教過大家，主要是考慮到 2007 年現存的這些已經繼承的部分，如果再去改變，就會非常的混亂，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混亂。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注意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後半段，也參考大法官會議第 410 號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解釋裡面過渡條款的處理。

陳部長威仁：就是因為有那個規定，所以我們才要修改這個條例。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好好去討論，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

根據目前我國六都以外各縣市鄉鎮市人口前二十大的排序（註 1），許多縣轄市人口遠遠不及許多鎮，顯見現行地方制度法針對地方政府之行政區域設置，未經充分考量其區域發展之現狀及實際需求以為規劃，僅以人口數據做為單一劃定標準，顯有失衡。（註 1）目前我國鄉、鎮、縣轄市排序：

總排名	鄉鎮排名	鄉/鎮/市	縣	人口
1	-	彰化市	彰化縣	235,022
2	-	屏東市	屏東縣	203,866
3	-	竹北市	新竹縣	165,118

4	1	員林鎮	彰化縣	124,725
5	-	斗六市	雲林縣	108,098
6	-	臺東市	臺東縣	106,929
7	-	花蓮市	花蓮縣	106,368
8	2	頭份鎮	苗栗縣	102,654
9	-	南投市	南投縣	102,314
10	3	草屯鎮	南投縣	99,209
11	4	竹東鎮	新竹縣	96,059
12	-	宜蘭市	宜蘭縣	95,885
13	-	苗栗市	苗栗縣	90,963
14	5	和美鎮	彰化縣	90,741
15	-	鹿港鎮	彰化縣	86,100
16	-	竹南鎮	苗栗縣	83,622
17	-	埔里鎮	南投縣	83,021

因此，在我國新生兒減少，導致人口成長趨緩後，若未能提供鄉、鎮改制為縣轄市之誘因，六都以外之縣市人口增長之速度恐將更加趨緩，下修各鄉鎮改制縣轄市人口門檻勢在必行。

再從因縣政府、縣議會所在地改制為縣轄市的鄉鎮人口統計（註 2）觀之，許多人口低於 15 萬人的鄉鎮被改制為市，相較起來，縣議會所在地的鄉鎮若改制，亦有其道理。根據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三年施行之「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七條原先亦規定縣市政府所在地得設縣轄市，然則縣轄市之設置除人口因素外，亦應考量基於三權分立對等之原則，將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納入改制之應有要件，俾能真正落實地方制度法健全地方法制、促進地方發展之立法目的

（註 2）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所在地之鄉鎮市人口統計

縣政府為所在地設為縣轄市：		縣議會所在地設為縣轄市：	
宜蘭縣（宜蘭市）	9 萬 5,885 人		
新竹縣（竹北市）	16 萬 5,118 人	嘉義縣（朴子市）	4 萬 3,250 人
苗栗縣（苗栗市）	9 萬 963 人		
南投縣（南投市）	10 萬 2,314 人		
雲林縣（斗六市）	10 萬 8,098 人	縣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為縣轄市：	
嘉義縣（太保市）	3 萬 7,038 人	彰化縣（員林鎮）	12 萬 4,725 人
花蓮縣（花蓮市）	10 萬 6,368 人		
台東縣（台東市）	10 萬 6,929 人	雲林縣（虎尾鎮）	7 萬 269 人
澎湖縣（馬公市）	6 萬 335 人		

以彰化縣員林鎮為例，彰化地區人口分布不均，其行政區域劃分結構卻長期未做整體的檢討與調整，地方建設失調，進而影響地方整體發展，而縣市整體發展在受到行政區劃割裂後，最直接而明顯的就是造成跨行政區的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水源區開發、交通運輸與土地規劃開發等整體建設推動的困難，阻礙了地方整體健全發展。

員林鎮位於台灣彰化縣東南部，為彰化縣第二大市鎮，是彰化縣南邊之政經文教商業中心，近十年整體發展受到瓶頸，人口呈現淨流出現象，若能藉本次修法將員林鎮升格為員林市，將能帶動地區競爭力提升，及有效的區域性資源整合，讓彰化市與員林市成為彰化縣的雙箭頭。

再從各縣轄市、鎮人口排序來看，員林鎮、頭份鎮、草屯鎮、竹東鎮等，各鎮人口都幾乎超過十萬人，為了來強化區域經濟實力、促進區域地方共同繁榮，縮短城鄉和區域發展落差，才能創造六都以外各縣的成長新動能。

因此，請行政院長承諾責成內政部，盡速推動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之修法，讓我國不至於因為六都升格後，其他縣市反而被邊緣化。

二、宗教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相關問題：

慈濟財務及土地使用狀況引發社會質疑政府對宗教法人管理問題之管理聲浪，根據現行法規，慈善事業之基金會若依照其捐助章程，僅經董事會同意、主管機關核備即可動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的一半以內用於投資，但屬於非指定用途的捐款，其盈餘不得分配，仍必須全數回歸慈善用途。因此，慈濟旗下基金會進行購地及海外投資基金引起眾多議論。

根據國內外統計，國人至少有一半以上有宗教信仰，而我國目前與宗教有關之團體類別即有 27 種之多，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而寺廟更有數萬座之譜，惟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者僅一萬餘座。若無有效規範，恐有相關不肖人士藉此斂財。但目前規範宗教的相關律法，惟民國 18 年制定之「監督寺廟條例」，內容更僅限於佛道兩教，由於內容部分違憲，最後條文中，不僅沒有要求寺廟須登記成財團法人，也沒硬性要求寺廟立案，教會、清真寺則不適合用寺廟立案。在財務部分，未立案的寺廟可選擇不公開，有立案的寺廟每半年須公告一次，財團法人須每年向市府申報。

而「財團法人法」草案已提出多年，但至今仍未立法通過。探究其立法動機，即在於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宗教之初衷在於提升民眾之精神生活，淨化心靈並維持社會安定，慈濟雖然爭議不少，但其參與入世的社會福利工作，關懷社會之弱勢族群，也間接補足政府施政之死角，因此對於宗教的發展，政府一方面要介入輔導，協助其資產透明化、以實質性的監督來回應民眾的期待，也減少各界疑慮。

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盡速研擬新版宗教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草案，不再細分寺廟、宗教社團等不同分類，只要有不動產、有人傳播教義，就全部視為宗教法人，藉由全面規範，將各類宗教法人所得捐款高度透明化，避免過去曾發生之寺廟主持盜用廟產再次發生，讓

有各類寺廟黑箱作業、舞弊之虞。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5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早上第一位質詢的邱委員文彥到剛才尤委員美女的質詢，本席都守在電視機前面聽院長的答復，剛剛邱委員議瑩問院長是在什麼時候知道馬英九總統要到新加坡去弔唁李光耀先生，你剛剛答復說你很早很早就知道了，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一早就知道了。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告訴邱委員，好像有委員曾經提過馬總統要去弔唁李光耀先生，你也有答復過，你答復的內容是什麼？你是在什麼時候答復你已經知道了？

毛院長治國：今天早上有一位委員問我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哪一位委員？

毛院長治國：好像是呂委員。

陳委員明文：是李委員應元。

毛院長治國：沒有，應該是呂委員才對。

陳委員明文：本席看過所有的畫面，我看到李委員應元在 10 時 52 分的時候問你，我們有沒有要派代表去參加公祭，你的答復是：這不是我決定的，我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在規劃中，

陳委員明文：本席覺得你真的是很會騙人，真的是一個說謊專家，這樣實在是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他今天出去，我沒有參與。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告訴你，馬總統是我們台灣人民選出來的總統，他是代表台灣人民，他是台灣的最高領導人，他今天要去新加坡弔唁李光耀先生，我們台灣政府竟然是用政治新聞稿來告訴台灣的國人，馬英九是要以私人的身分出國，他到底是要代表誰去弔唁李光耀先生？請你告訴我。我們看到這個新聞，本席真的是無法接受，非常難過、痛心，難怪人家都說你們是一個過渡內閣。本席希望院長以後在立法院的答詢要嚴肅一點、要負責任一點，你身為行政院院長，不是隨便騙一騙就行得通了，你聽得懂嗎？本席真的是替你感到很難過。

院長，中共總書記習近平 3 月 4 日在他們的兩會期間特別提出「基礎不牢、地動山搖」的說法，他說「九二共識」是兩岸雙方共同的政治基礎，本席要問你，所謂的「兩岸雙方」，他所指的「雙方」是誰？

毛院長治國：就是兩岸。

陳委員明文：什麼兩岸？本席是問你「兩岸雙方」是指什麼？

毛院長治國：就是「一中各表」的話，一邊就是他們……

陳委員明文：你真的是很不配當一個行政院長。

夏主任委員，所謂的「兩岸雙方」是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兩岸雙方的……

陳委員明文：到底是在講國民黨跟共產黨？還是指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岸雙方」是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指我們中華民國和大陸地區。

陳委員明文：就是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

陳委員明文：本席說的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問院長，中國所提出的九二共識，基本上是希望我們能夠共同承認「一個中國」，只是我們認知上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這個問題是不是還在爭論中？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1992 年在香港有一個事務性的會談，中國大陸希望對於中國的內涵做一個……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再講，夏主委可能還會重複提到 1992 年的香港會談，但是已故的辜老也講過，根本沒有九二共識，李登輝也講沒有九二共識，甚至於創造九二共識這個名詞的蘇起先生在 2013 年 7 月參加民進黨華山會議時也特別提到，其實沒有九二共識這個名詞，他只是認為我們台灣和中國只是互信問題，不是名詞問題，所以九二共識如果沒有互信的話，再講十次也沒有用。他自己也承認，其實九二共識這個名詞是他創造出來的。

習近平告訴我們，如果這個政治基礎遭到破壞，兩岸互信將會不復存在，請問主委，對於習近平這種說法，我們政府的立場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政府的立場一向是用九二共識和一中各表做為我們雙方開始有這種活動的一個基礎。

陳委員明文：他這種語氣有一點是在恐嚇台灣人民，那你認為我們是要全力地去配合、附和這種論調，還是應該要有我們的看法、我們的主張？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現在這個政府處理兩岸關係一個最核心的概念。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要問你，台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根據憲法，以現在的憲法，在現行的制度之下，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包括台灣地區和中國大陸地區。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是一個國家，是包括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的定位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陳委員明文：兩岸關係現在是什麼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我剛剛講的，兩岸關係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那到底是什麼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國家，在國際社會裡是有它的一個地位，可是，當你談到兩岸關係的時候，就是比較特別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一國兩區和一國兩制有什麼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國兩區，我們是指是一個中華民國底下的兩個地區。一國兩制，依他們的說法，就是指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底下有不同的、特別的行政區。

陳委員明文：主委，過去李登輝特別把台灣和中國之間的兩岸關係定位為兩國論，陳水扁把台灣和中國說成一邊一國，甚至於繼續重申李登輝時代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但是到今天，馬政府執政這 7 年來，我們把台灣和中國的關係定位為不是國際關係。馬總統自己在國慶特別提到兩岸航線是國內航線，這種種都清楚告訴台灣人民，我們已經一步一步走入中國的一中陷阱。

接下來我要再問主委和毛院長，國民黨朱立倫主席最近到香港和新加坡出訪，之後他打算到中國大陸參加國共論壇，同時要進行「朱習會」，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陳委員明文：有人甚至還提議，希望朱立倫提出超越九二共識的講法，也就是說，希望趕緊進行進一步的政治協商。兩岸的交流協商談判基本上應該是由陸委會負責的，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朱立倫以國民黨主席的身分出席國共論壇，舉行「朱習會」，是不是意味著兩岸的談判又回到黨對黨的模式？毛院長，我們的政府能夠接受嗎？

毛院長治國：兩岸之間有黨跟黨去溝通，只要對兩岸的和平有幫助，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不可以涉及公權力事項，涉及公權力事項一定是我們政府的事。

陳委員明文：我在這裡要很嚴正地跟院長及夏主委說，兩岸問題絕對不是國共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毛院長治國：對，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兩岸問題是台灣和中國的問題。現在國民黨和共產黨透過國共論壇來談，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正式管道，台灣是屬於台灣人的，這一點我還是要在這裡再次重申。

今天大家都談到李光耀先生，李光耀曾經講過一段話，這段話被摘錄下來，如果我們把他話裡的新加坡改為台灣，其實意思是一樣的，他只說要告訴新加坡人：「我不是中國人，我是新加坡人。」他說：「我不是中國人。」就如甘迺迪總統不是愛爾蘭人，慢慢地，世人會知道，台灣姓李、姓高、姓王、姓楊、姓林的人，雖然外表像中國人，說著華語，卻與中國人不同。我們有中國人血統，我們不否認這一點，但重要的是，我們以台灣的立場在思考台灣的權益，而不是以中國人的立場，為中國人權益著想，這大概就是李光耀的講法，我只是把新加坡改為台灣。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偉大的人，他能夠讓新加坡獨立建國，我也希望未來我們台灣能夠像李光耀先生所講的，雖然我們流有中國人的血統，但是我們是以台灣人的利益為主，站在台灣人的角度去思考台灣的未來，這一點，我希望我們能相互勉勵。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部長，台北市市長柯文哲這幾天說六都是胡搞、亂搞、瞎搞，還說六都不知道是哪一個混蛋搞出來的，院長，你知道這個混蛋是哪一位嗎？

毛院長治國：六都是經過很長的程序討論出來的結果，也是經過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一起討論所產

生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知道，你現在當行政院長，你必須替你的政策辯解。

陳部長威仁：很多地方也都有爭取。

陳委員明文：我還沒有問你，你不要亂答，我只剩下幾分鐘的時間。

我坦白告訴院長，現在不是三都、六都的問題，是整個國家資源分配不公平的問題，從國土規劃定出六都的時候，我就一直大聲疾呼，這完全是政治考量，對於整個台灣的區域均衡發展，我們都沒有完整性的思考，導致整個區域發展不均衡，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我記得我們當時爭取升格的時候，也是根據地制法去爭取，我們認為雲嘉兩縣加起來有 125 萬人，為什麼我們不能升格？高雄就可以？高雄縣、市就可以合併，台南縣、市就可以合併升格，為什麼我們不能合併升格？為什麼？憑什麼把我們駁回？憑什麼？但你們就是駁回了！為什麼大家都要爭取升格為直轄市？因為爭取到的縣市就是直轄市，沒有爭取到的縣市就什麼都不是，就是沒錢、沒人，所以大家都在爭取。以一般的縣市來講，課長的職等就不一樣，錢的分配也不一樣，以最近的統籌分配款為例，6 都的人口比例大概是占 59%，統籌分配款就分了 64.68%，我們嘉義縣的教育經費才分配到 43 億，6 都合起來分配了 1,456 億，這有道理嗎？我覺得馬政府的施政就是重北輕南、重商輕農、重都會輕鄉村，我覺得這對嘉義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內政組總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其邁：（16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總統出訪，本席在 12 點左右接獲訊息後，這張表記錄著我在整個詢問過程中，所採得的訊息。12 點 9 分：外交部說沒有接獲通知，無從答復，由府院來做回應；於是我就打電話到總統府，總統府說有看到報導，今天晚上要回來，然後就推給外交部；國防部比較老實，他們說只要出訪，都會按照 SOP 派軍機；12 點 45 分至 50 分：總統府說沒辦法證實；12 點 50 分：國防部確認上午有隨行，因為是總統專機，國防部一定要有隨行保護的動作。剛剛院長在答復本院同仁邱議瑩委員時，說已經請外交部開記者會，本席馬上打電話到外交部去問，外交部請示部長之後說，既然院長已經說了要外交部來做回應，外交部會在適當的時機來設法回應。

就總統出訪這件事情來說，我們認為，假如總統能進行所謂的元首外交，能順利代表台灣人民向李光耀前總理表達哀悼之意，這是好事一樁，有什麼好遮遮掩掩的呢？可是總統府的回應很奇怪，總統府說總統這次是以私人身分去向李光耀前總理致哀，誠如蘇震清委員剛剛說的，既然他是以私人身分，非國家元首的身分，憑什麼總統出訪新加坡的所有費用，包括專機費用，要由國庫買單？不是這樣嗎？院長剛剛在答復的時候，說：當然是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本席想再問院長一次，總統究竟是以什麼身分去向新加坡前總理致哀？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跟新加坡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發生這樣的事件，基於李光耀先生和我們國家的深厚友誼，我們的總統在第一時間即前往弔唁，基本上他的身分是國家元首，因為沒有邦交，但是他在接待各方面都會是元首的待遇，只是在各種安排上，我們也要尊重對方對我們的要求，所以整個情勢上，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院長，外交沒有藍綠；馬總統若能代表台灣人，光明正大地以台灣元首、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去向李光耀總理致哀，全民都贊成，民進黨也會贊成。問題是在這個處理過程，我們想問的是，出訪有沒有符合規格？有沒有矮化國格？還有總統在這件事情的處理過程中，與兩岸之間的往來互動，有沒有涉及到黑箱作業？國會關心的是這個部分。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其邁：既然總統已經到新加坡，現在 4 點半，飛機應該已經落地了。本席想請問院長，這次是馬總統自己向新加坡提出要求說：「我想去」，還是新加坡邀請馬總統以私人朋友的身分去？或是我們的代表處主動跟新加坡當局接洽說馬總統想來致哀？到底是哪一種？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部分，我沒辦法評論。

陳委員其邁：你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確實是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沒辦法評論。

陳委員其邁：我的了解是我們的代表處向新加坡政府提出，說馬總統想去致哀、致意。李光耀前總理前天凌晨過世到今天，將近 2 天，這麼短又這麼匆促的時間，陸委會有沒有向中國提出交涉，說我們馬總統想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完全不知道？你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今天早上在立法院才知道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事與中方一點關係都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跟中方提出任何交涉說馬總統想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完全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在這邊不能說謊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絕對沒有說謊話。

陳委員其邁：所以，陸委會就這件事情也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換言之，早上 11 點半的時候，馬總統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坐飛機出去了，有
哪些政府官員陪馬總統一起搭華航，進行只有班機號碼，沒有目的地的弔唁外交？

毛院長治國：對這部分，依我後來的了解是華航的專機。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到底是哪些官員陪他去？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知道？院長、陸委會主委—這個負責與中共交涉的窗口，從總統決定出訪、到底是自己去、怎麼去、甚麼時候去，完全被蒙在鼓裡，甚麼都不知道！現在已經 4 點半了，搞不好飛機都還沒降落在新加坡，我還很擔心會不會出了甚麼差錯！馬總統代表臺灣人去向新加坡逝世的前總理致哀，這是大家都會支持的一件事，……

毛院長治國：不過……

陳委員其邁：院長，請讓我講完。我過去在總統府服務，也曾跟隨總統出訪，如果是正式的出訪或是官式出訪進行元首外交，那麼總統府副秘書長及外交部部長事前一定會在總統府開記者會，把所有行程臚列給所有媒體，告知大概會參加哪些活動。即便我們跟新加坡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大家都知道臺新關係本就相當緊密，包括星光部隊訓練及兩國經貿往來，總統出訪至少要在機場開記者會啊，……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總統出國，怎麼全臺灣竟沒有人知道，包括行政院院長都是早上才知道？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部分的安排要尊重對方家屬及新加坡方面的要求，我想我這樣說應該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院長，這當然是對方家屬的要求。我要告訴你，假如人家在辦理國喪，若是我們的身分有所差別，……

毛院長治國：我相信他們的接待絕對是元首規格。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跟對方交涉有很多種，最佳的選擇當然不是偷偷摸摸去、偷偷摸摸回來，我們剛剛說總統是以李光耀前總理私人朋友的身分……

毛院長治國：是以老朋友的身分。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假如總統出國，他是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去，對不對？國家元首出國當然要告訴國人及所有關心臺新邦交的人，應該還是要對外正式說明，哪有這樣偷偷摸摸出門的？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對方的要求，我想這不能說是偷偷摸摸。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的意思是，去新加坡當然要尊重新加坡政府的安排，但是人還沒出國時，…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也是他們……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竟然說是以私人的身分，總統府發言人怎麼可以說是用這種不倫不類的私人身分出訪的？

毛院長治國：是以老朋友的身分。

陳委員其邁：總統當然是以國家元首的身分出訪或進行外交工作，不管是到哪裡，身分不可能一下轉變為私人身分，而不具總統的身分，總統的身分始終掛在他身上。

毛院長治國：他的身分始終是中華民國元首。

陳委員其邁：沒錯嘛！所以這有甚麼好遮遮掩掩的呢？

毛院長治國：這是對方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院長，政府團隊有人說謊！新加坡政府怎麼會告訴中華民國政府，說我們的總統出訪連半個字都不能講？對不對？當飛機在新加坡的機場落地時，新加坡顧慮與中國的關係，為了能代表臺灣人民向新加坡李光耀前總理致哀，我們當然可以尊重新加坡政府的安排，畢竟喪禮的政治意味本來就很低；但是新加坡政府怎麼會無理要求總統出訪不能講？行程都不能講，飛機飛到國際領空才能講！你知道國防部是怎麼說的嗎？國防部說：有，我們有護送總統到國際領空，但是要飛往哪裡，我們不知道。哪有這種道理？我必須告訴院長，政府對這整件事的處理充滿黑箱作業，在處理過程中，政府犧牲了我方的尊嚴與國格，中華民國元首要出訪，中華民國政府連個屁都不敢放！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是……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損害我國國家的尊嚴，我不相信新加坡政府會要求總統府甚麼話都不能講，要等飛機起飛了再講，我不相信！這是在搞甚麼？

毛院長治國：這是考量兩邊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甚麼都不知道嗎？現在又說這是考量兩國關係？

毛院長治國：是最合適的一種方式。

陳委員其邁：你也覺得這樣可以接受？中華民國總統出訪，甚麼事都不講，就這樣出去？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要「落跑」？大家不是說他是「落跑」嗎？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捲款潛逃、飛機上有沒有裝美金？

毛院長治國：言重了！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這樣！國家元首代表國家，當然要光明正大向新加坡總理致哀，這本是天經地義，真的沒必要遮遮掩掩，更沒必要去跟中國協商！

毛院長治國：這是雙方尊重。

陳委員其邁：我方的優先選擇應該是總統去出席 29 日的國喪，習近平或李克強出席喪禮也不願意在那個場合看到我國元首馬英九總統，形成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印象，所以這種技術性的安排本身就蘊藏矮化我方的安排，不是這樣嗎？好啦，就算臺灣人要向新加坡政府表達致哀之意，但是假如馬總統是以私人身分出席，那我也要要求包括機票等所有錢都要由他自己出，除非你是代表臺灣人！馬總統出訪叫「馬先生」，這一次馬總統出訪，事前在國內都不敢講，總統府發言人還說是以私人身分前往，如果馬總統是以私人身分，那麼在我所列的這張表之中，包括外交部、國防部，我問來問去，他們都說這是私人行程，那我是不是要打電話問他的太太周美青比較快？因為他是以私人身分出訪。

毛院長治國：他的身分始終是中華民國總統。

陳委員其邁：在中華民國境內，他身分是中華民國元首，走到新加坡還是中華民國元首，怎麼會因為在不同的地方，總統的身分就消失不見呢？坦白說，外交部、陸委會、行政院及總統府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讓我們的國格受到矮化。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中華民國總統要出訪竟用這種偷偷摸摸、瞞天過海的方式，這有甚麼見不得人？難道飛機離開中華民國的領空後，中共會派

飛機把你打下來？是這樣嗎？人已經離開國境，還不敢講總統出訪，那你們到底甚麼時候才要講？是要打開電視機，突然看到馬總統出席李光耀總理的家祭嗎？可以這樣搞嗎？坦白說，這讓我見識到我們的政府在處理外交事件的拙劣！總統府發言人還說這是以私人身分，難道那個人跟總統是家人嗎？怎麼會說是以私人身分？真是離譜到極點！不是應該以元首的身分出訪嗎？在國內為什麼不講？那麼以後在國內也叫他「馬先生」好了！偷偷摸摸，連出國都沒有人知道。夏主委在外交體系服務那麼久，我們的元首外交有過這種例子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第一，這與陸委會毫無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推責任，我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不是推責任……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我還要請你去查清楚，到底是誰去跟中國交涉的？你要去查清楚，搞不好你還不知道有其他的秘密管道，你才上任沒多久，搞不好去接洽這件事的還不是你呢，可能還有第二管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該知道的我都會知道。

陳委員其邁：搞不好是朱立倫去講的咧，這是我隨便講的。開甚麼玩笑！在這件事的掌握上，你知不知道有跑陸委會的記者說：陸委會放話說這是經過與中國協商、經中國同意的。你站在這裡說你不知道！我真的不曉得陸委會是誰去跟中國協商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絕對沒有？好，那你就保證。

毛院長治國：我保證。

陳委員其邁：不要後來查出來是誰。哪有一個政府處理這種事如此荒腔走板，總統出訪不敢昭告天下，總統出訪有什麼好不敢昭告天下的？如果去了以後，人家因為馬先生是李光耀的朋友，而以元首的規格接待，我們會有意見嗎？我們會在人家辦喪事時要求人家一定要稱呼總統才去嗎？我們會這樣嗎？但是總統出訪當然要光明正大，這有什麼好遮遮掩掩的呢？為何把一件美事弄成這樣？對台灣而言，對李光耀總理致哀最重要的意義，當然是 29 號去參加國喪，不是這樣嗎？全世界重要的領袖都是國喪的時候去啊！我們是逼不得已才去參加家祭，不知道我們自己為何要畫地自限、自我矮化，連總統出訪都不敢講，這真的是馬總統外交休兵的代表作。不是九二共識、外交休兵嗎？為什麼總統出訪弄成豬八戒裡外不是人呢？馬總統不是說九二共識下外交休兵、我們的外交工作有所突破嗎？為什麼向李光耀最後致意的時候，搞得自己裡外不是人那麼難看呢？我們難道不能爭取 29 號國喪的時候再去嗎？只差短短幾天，難道都不行嗎？這種拙劣的政治操作，導致原本是一樁好事，變成大家不知道總統出訪到底跑去哪裡，現在大家都在找馬總統，他到底在哪裡、有沒有出訪，陸委會也不知道狀況。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件事陸委會不應該知道，如果陸委會知道、是我們交涉的，不是反而是一件壞事嗎？

陳委員其邁：主委，夏張會什麼時候舉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還沒有時間表，我們正在規劃中。

陳委員其邁：還在規劃當中？當時王張會為什麼停下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王張會停下來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因為中國大陸沒有經過我們同意自設 M503 航線，一個是復興航空空難。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中國大陸國台辦的新聞稿也說是空難的緣故，但我方的講法還包括 M503 航線問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M503 問題解決了嗎？陸委會處理到現在，這件事情已經結束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目前的階段，我們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是可以接受，我們瞭解他們的做法。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我們會繼續觀察這條航線航行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當時王張會停下來，最重要的原因是 M503 沒有談妥，中國打我們的臉，在 1 月 12 日片面宣布，造成我方嚴正抗議，因為這段時間的交涉也沒有談好，所以整個王張會停下來。把 M503 問題拿掉以後，夏張會要跟中國談什麼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之間負責的首長會面，對穩定雙方關係很重要，而且我們有很多議題要談。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例如兩岸互設辦事處問題等。

陳委員其邁：你們還要談？還有進度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有。

陳委員其邁：互設辦事處一事，上次最後是在什麼時候談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概是去年年底。

陳委員其邁：去年 11 月啦！再上一次在台北談是什麼時候？

夏主任委員立言：6 月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兩岸互設辦事處談了沒？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時候正在談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正在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陳委員其邁：2 月在南京有談兩岸互設辦事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提到這個議題。

陳委員其邁：從頭到尾都卡在人道探視。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已經可以解決了。

陳委員其邁：所謂的解決是什麼意思？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可以有人道探視。

陳委員其邁：人道探視的內涵是什麼？羈押中的人道探視，他們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就是要求這個，我相信是可以解決的。

陳委員其邁：你相信可以解決，我問你是不是談得差不多了？你剛上任不久，請問羈押中的人道探

視，中國同意了嗎？你都搞不清楚狀況，對不對？這些老問題，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跟王主委談很多次了，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到底卡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人道探視是原因之一，這個問題我們認為能解決，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他們辦事處的安全維護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扯什麼安全維護問題，請問羈押中的人道探視權我們有沒有拿到？沒有嘛！從頭到尾都卡在那邊嘛！現在貨貿有什麼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貨貿部分，下個月可能會由經濟部主談下一次的會談。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真的要加油，貨貿到現在都沒有新的東西談，都在整理過去的舊東西。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韓國和大陸談完之後，我們會有一些新的東西出來。

陳委員其邁：陸客中轉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客中轉也是下面要談的重要問題。

陳委員其邁：陸客中轉什麼時候開始談？開了幾次高層會議？你都搞不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會見面兩次。

陳委員其邁：這次陸客中轉談得成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還沒有見面、還沒有談。

陳委員其邁：你們還沒有見？事實上，工作會早就談到不想談了。陸客中轉 2014 年 2 月從南京開始談，談到現在，沒有一次談得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沒有談成，不代表以後沒有機會。

陳委員其邁：從以前談到現在，沒有一件事情談得成，你知道金門會談最主要是談什麼嗎？主要是談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海漂垃圾、盜採海砂、促進金馬觀光等技術性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有自來水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有些是過去中國漁船、中國人民違法的部分，是技術性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很多委員要求，我們這次準備要提出小三通、陸客保險問題。

陳委員其邁：中國於 1 月 12 日片面宣布 M503 航線，突然不跟我們談原本在談的問題，並不是第一次如此處理，之前他們也是突然宣布東海航空識別區，最後大家也接受了，對不對？他們的立場沒變，但是手段非常靈活。2014 年 5 月中國海洋石油 981 鑽井平台，也是船突然出現在那邊，就開始鑽井，雖然引起抗議，最後大家也沒有辦法。習近平上台以後，不管是對台策略、外交或釣魚台事件，一開始都是主動、強硬、堅持立場不變，但後續處理非常彈性、靈活。有關 M503，中國片面宣布後，先因台灣抗議往西延 4 哩，雙方繼續交涉後，才延 6 哩，上次我在委員會就提到，4 哩和 6 哩有什麼不一樣？結果相關單位講不出來，說沒有差別，是心裡的感覺。張志軍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在他們自己的航空識別區劃設這個，唯一的義務是跟我們有一個會談，雙方談判之後，我們的疑慮已一一解決，例如橫的 W 航線暫時不飛了、往西移等，這些問題解決以後，可以讓國內的航安、空安沒有再多的疑慮。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你是傑出的外交官，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出你是適任的陸委會主委，在

過去的談判過程中，從來沒有出現 W121、122、123 這 3 條航線，是中國突然加進去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們把它拿掉了。

陳委員其邁：1 月 12 日中國突然把這個航線加進去，習近平的手段一定是先強後韌，由他過去處理幾件事情的模式，你應該很清楚，他們強硬宣布 M503 之後，台灣真的是笨蛋，2 月 5 日我們還自行修改行政命令讓中國的船隻無害經過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對不對？他打你一巴掌，你還臉湊上去，讓他的船無害通過！你們跟中國的談判應該要有個策略，陸委會主委本來就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不是這樣嗎？我們的政府本來不是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嗎？人家片面宣布，我們怎麼又把自己的臉湊上去，自己把它開放，然後讓他們的船隻無害通過我們的禁限制水域？然後當時還說要王張會，你現在又要夏張會！我剛剛講了很多問題，包括越界捕魚、海漂垃圾等，這些都是技術性問題，哪有必要提升到夏張會去解決？你的兩岸互設辦事機構、陸客中轉、參與經濟整合等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不去談，怎麼會有結果？

陳委員其邁：這些問題你也還沒有辦法解決，那你還跟他見什麼面？我的意思是，現在所謂的高層會面都變成是一種形式、儀式性的會議而已，談了也沒有結果，兩岸談判、外交談判，你有經驗、我們也有經驗啊！不是這樣子嗎？哪有說你沒有談好就去跟人家談，那要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溝通當中。

陳委員其邁：高層會談的工作內容是這樣子，你在呼攏外行人嗎？當然是大家已經把事務性、工作性的部分談得差不多了，才進行高層會談嘛！所以，根本沒有必要進行夏張會，本席主張，你真的不要去夏張會。加上你們前一兩天公布的民調，詢問民眾針對 M503 一事，民眾是否支持政府嚴正的立場？對於兩岸和平有沒有幫助？我看到陸委會的這份民調，好像在替國台辦作民調一樣，一看還以為臺灣人民都支持中國這種作法，對於政府這種誘導式的民調，有人已經採取嚴正抗議。你說要夏張會，加上陸委會所發布的這種誘導式民調，好似在替 M503 背書，陸委會的作法其實是唾面自乾。人家已經站到你頭頂上，片面宣布 M503，然後我們還做民調顯示我們支持政府這種作法，因為它對和平有幫助！做這種民調！？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在他們的航空識別區中劃 M503，我們已經爭取到非常多的權益，保障我們的航安、空安，包括其軍機以後不使用這個航道，這些對我們國家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幾點權益。

陳委員其邁：從你剛才的講法來看，如果把張志軍和夏立言的講法對調，就像陳明文委員講的，你講的和張志軍講的和平東道論調一模一樣，說他們今年會往內移，以後走民航機云云，虧你還當過國防部副部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是把一些事實告訴委員。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之前還跟他們抗議飛安、國安，難道是抗議假的，那豈不是在演戲？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現在的確是往西移了。

陳委員其邁：往西移了兩海里，你們就接受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知道委員是否知道他們的飛機航線現在是怎麼飛的？

陳委員其邁：院長、主委，我現在跟你談的是整個戰略上的問題，我們政府在與中國的談判，從以前到現在幾乎是全盤皆輸，尤其最近這幾年，整個談判策略僵化，從 M503 的事件可以看得出我們在面對中國的壓力時，一開始是反抗、到最後都接受，然後想出一個想法來自我安慰，這不是阿 Q，什麼才是阿 Q？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改弦更張、硬起來面對中國的威脅與挑戰。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7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院長，本席手上拿這塊板子上的這個數字有何意義？可否請院長猜一猜？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怡潔：這是毛院長和柯市長在 google 上被搜尋的量，院長你上任的時間其實比柯市長早了半個月，可是媒體最近都是忙著檢討柯 P 的百日新政，我倒想問問毛院長，您上任的一百多天以來，最得意的一項施政為何？因為外界都把你看成是馬政府下台前垃圾時間的敗戰處理投手，關於這部分，你自己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我們政策的推動一方面有延續性，另一方面。如果政策有新的重點，也需要時間來鋪陳，並不是喊一個口號而已。這些要推出來的重點，我們在接下來的時間會讓大家比較清楚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最得意的施政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在我們的施政之中，我們針對四個族群，為青年找機會，為企業找發展的方向，為老年人找依靠等等，針對不同族群提出不同的政策，接下來我們馬上還會有一個重點，即針對青年創業這部分，我們陸續還會推出很多措施。

陳委員怡潔：到目前為止，你替你自己打幾分？有沒有贏過柯市長？

毛院長治國：我擔任公務員以來，從來不為自己打分數，最後讓……

陳委員怡潔：你對你自己目前的表現滿意與否？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的成果還有時間可以展示，我們很快就會推出一些政策，讓大家看到。

陳委員怡潔：好。這樣看起來，這有可能是你公職生涯的最後時光，到最後你甘心如此結束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還沒到最終時間吧？我還有機會來展現我們可以做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毛院長，依我們的瞭解，你學柯市長吸引網軍力量，甚至也請柯市長的網路軍師來上課，但政府施政看起來似乎是無法引起民眾的興趣，大家好像都說北市府每天嗡嗡叫，可是，行政院好像都悶悶的，尤其柯市長拋出一個應該是中央職權的檢討議題，不知情者看到臺灣的電視還以為柯 P 是行政院院長還是總統！

毛院長治國：我想個人的風格不太一樣。

陳委員怡潔：同樣針對柯市長最近提到有關 3 都變 6 都是胡搞瞎搞，院長，你認同他這個講法嗎？

毛院長治國：之所以變成現在的 6 都，事實上是從行政到立法，大家互相推動的過程，也是大家集體努力下的一個成果。

陳委員怡潔：柯市長說 6 都凸顯了政治人物的可惡，你認為他口中講的可惡政治人物是誰？

毛院長治國：演變成今天 6 都的格局，事實上是很多政治人物爭取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講的應該不是馬總統，否則我們知道馬總統明明要把臺灣朝 3 都 15 縣規劃，結果到最後不僅沒完成還變成了 6 都。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剛才也說了，當時是有很多人爭取的結果，演變成今天這樣的局面。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他講的可能不是馬總統？

毛院長治國：我剛才已經說明了。

陳委員怡潔：那答案就很明顯了。再者，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表態說如果執政會重新檢討 6 都的問題，所以在整體的國土規劃上應該要說清楚，請教院長，你認為 6 都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必要檢討？還是應該在現有的基礎上再去規劃？

毛院長治國：不論是否要檢討，現有 6 都的基礎跑不掉，要調整的話，也只有在現有的基礎上去調整。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就是維持 6 都不變？

毛院長治國：那也不一定，像這類的事情永遠可以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怡潔：因為本席希望內政部提出的草案方向是由下而上，傾聽、瞭解地方民眾與政府實質的需要為何，為區域劃分做一個重要的參考，如果是由上而下的話，屆時就會造成反彈。另外，如果未來國民黨不幸輸掉了執政權，毛院長可以順利做到明年國會改選、內閣總辭，如果馬總統希望你繼續擔任閣揆，陪他做完任期，而繼續提名你當院長，你願不願意？

毛院長治國：我想提名權是總統的職權。

陳委員怡潔：如果到最後他還是繼續提名你，你願不願意繼續當院長？

毛院長治國：可否請委員讓我保留這個假設性問題的答案？

陳委員怡潔：雖然這個是假設性問題，但國民黨有可能都輸了，那誰還要當這 3 個月的院長？這是於情於理都可以理解的。但是，你願不願意與馬總統一起承擔，好好地把 3 個月的看守內閣做完？

毛院長治國：無論是誰接這個位子，只要在這個位子就要把工作做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今天是毛院長繼續擔任，你可以把整個政黨交接的看守內閣做得非常棒，是這樣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剛才已經答復了。

陳委員怡潔：OK。接著我想要請教的是，警政署長的人選到底何時會對外公布？交接公文批准了沒有？

陳部長威仁：有關警政署長人選，我們已經在做遴選的動作，我們希望這個禮拜能夠簽報院長核定。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報章雜誌上面講的那幾位人選，還是可能會有黑馬？

陳部長威仁：有關警政署長的人選，就算是警察也要有一定的資格，所以一定是在現在有警監資格的這些人裡面去挑選合適的人選。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是大家猜測或新聞上有講到的這幾個人呢？

陳部長威仁：人選我們希望這禮拜就能確定，到時候就會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怡潔：就是因為署長還不確定，請部長不要到 4 月 1 日愚人節才要讓民眾知道，不然到時候真的……

陳部長威仁：不會。

陳委員怡潔：就是這個禮拜會確定對嗎？

陳部長威仁：是，希望。

陳委員怡潔：另外，上午部長有提到關於漂流木的爭議，你有說要查清楚，不能讓員警再委屈一次，所以對於這件事情，部長認為內湖分局長確實有受到委屈了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有關這件事情，大家都把焦點放在我們員警，其實真正的行為人是那個擁有木材的人，他到底有沒有違法才是重點，這部分檢調單位正在調查……

陳委員怡潔：在檢調單位還沒查證之前，他就已經先被當成出氣筒了，你覺得內湖分局長委不委屈呢？

陳部長威仁：是啊！所以我覺得調查清楚以後……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他委屈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覺得調查清楚以後才做論斷，假如他有錯，當然要處分，但沒有的話，在還沒調查清楚前就說員警犯了很大的錯，這就會讓很多員警感到委屈。

陳委員怡潔：既然你覺得員警似乎受到委屈，在此期間部長有沒有替他們做了些什麼，像是慰問或是實質的鼓勵？

陳部長威仁：我一向都跟我們的員警講要任勞任怨，但他們的辛勞我們一定瞭解。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還是請他們暫時把它吞下去就對了？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這件事情，你也認為有大大打擊警察的士氣？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員警很辛苦，我們需要大家的鼓勵。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警察士氣其實是有影響的？

陳部長威仁：是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不是因為重大危機被撤換的話，其實對事務官的保障跟對當事人的傷害，目前看來都還沒有一套處理機制對嗎？譬如直轄市長要拔掉所屬警分局長的時候，中央的態度到底是要照單全收，還是其實是有一套所謂的機制存在？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一套機制，如果是調整他工作地點的話，基本上核定的權責是警政署，如果是要拔掉他的位置，就等於是任官，則是部長的權責。

陳委員怡潔：OK，但是不論如何，我認為部長還是要努力保障警察同仁跟事務官應該有的權益，因為畢竟他們也很辛苦，要如何減少當事人的傷害，我希望部長能夠多多努力，看如何把這個……

陳部長威仁：我也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員警的關心，謝謝你。

陳委員怡潔：對於如何把這個機制處理完善，還是要請部長多多努力。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院長，昨天新加坡國父李光耀逝世一天不到，馬總統上午就搭機前往至哀，作業啟動如此迅速，對台灣的外交到底有何意義？

毛院長治國：我想李光耀先生跟台灣的感情非常特殊，所以當他的噩耗傳來，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在第一時間就到新加坡去弔唁，我想這也充分表達他對我們的長期友誼關係。馬總統這次事實上是以前朋友的身分去，不過……

陳委員怡潔：在外交上有沒有一些實質的意義？

毛院長治國：我們兩邊雖然沒有外交關係，但馬總統幾乎是第一時間就去，我認為對兩邊的關係還是會有正面的幫助。

陳委員怡潔：所以在外交上其實已經進了一大步？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怡潔：剛剛毛院長有說，馬總統這樣低調的去，是為了要尊重新加坡的意願，但是我想請教你，如果這個意願傷害到了國家尊嚴，你認為他還是應該去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可能應該這樣講，他們在規格上一定是國家元首的規格，整個儀式也都不會有問題，只是在對外公關的說明方面，我們就尊重他們……

陳委員怡潔：可是這樣大家看起來……

毛院長治國：覺得對兩邊關係最好的一種方式來安排，基本上是這樣子。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現在是對兩邊最好的一個方式，你覺得馬政府以私人定調前往新加坡至哀……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是老朋友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那是不是有辱國格？因為他現在是用私人行程的方式、用私人定調的方式過去，難道就是……

毛院長治國：以我的瞭解，基本上是以老朋友的關係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跟國格一點關係都沒有？

毛院長治國：對，基本上是老朋友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有辱國格嗎？

毛院長治國：而且我們是第一時間去，我想雙方面對這樣的安排應該都覺得很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傷害國家尊嚴嗎？

毛院長治國：我倒不認為。

陳委員怡潔：有辱國格嗎？

毛院長治國：我倒不認為，尤其是在沒有邦交的情況之下，他可以總統的規格過去，而且是第一時間到達……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應該給予正面肯定？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應該正面肯定。

陳委員怡潔：本席知道目前包括蘇貞昌跟連戰主席，都受邀參加新加坡 29 日的國喪，為什麼馬總

統今天只以私人的身分致哀，而且是中午飛出去，半夜就飛回來？

毛院長治國：我想他要搶的是第一時間，這個代表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過去從來也沒有中華民國總統前往新加坡，因為大部分都是過境，並沒有真的停留。

難道真的對台灣來說、對馬總統來說，真的一點意義都沒有嗎？

毛院長治國：當然有意義。

陳委員怡潔：什麼樣的意義？

毛院長治國：一方面是他對老朋友表達悼念，對家屬表達慰問的意思，然後他有在第一時間能夠面對面做表達，我認為……

陳委員怡潔：跟外交上的一個大突破。

毛院長治國：對，我認為這就是一個重大的意義。

陳委員怡潔：外交上的大突破？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怡潔：那我想請問夏主委，總統今天出訪需不需要跟中國大陸打個招呼，還是雙方已經有一定的默契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需要打招呼，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總統出去，不需要打招呼。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需要跟中國大陸打任何招呼？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用。

陳委員怡潔：夏主委是外交官出身的，你覺得這次馬總統到新加坡至哀，你認為在外交上到底有沒有一點正面的意義？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中華民國的總統，在目前的外交處境之下，能夠用這樣的方式出去，都是有意義的，我想過去我們的歷任總統都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也給予肯定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

陳委員怡潔：你們知不知道馬總統今天的私人致哀行程，還會遇到或碰到誰？就是以我們外交體系的掌握，有沒有可能遇到各國的政要？或者應該這麼說，有沒有消息說或許大陸高層也會到新加坡呢？

毛院長治國：按照我的瞭解，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以我們外交體系的掌握，連有可能遇到哪些國家的政要消息都沒有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一直在此答詢，他們還沒辦法跟我回報。

陳委員怡潔：那夏主委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任何資訊。

陳委員怡潔：沒有任何資訊，所以也不排除有可能會遇到其他國家的政要，或者會遇到大陸的高層？不排除，因為你不確定，所以……

毛院長治國：以我的瞭解，馬總統去那邊應該幾乎是第一時間、第一人……

陳委員怡潔：所以在今天的過程中，會不會有可能遇到？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真的沒有辦法評論。

陳委員怡潔：但是不排除嗎？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辦法評論，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那就是不排除，答案很明顯了嘛！因為無論如何，李光耀打造新加坡，其實是有他的歷史定位存在，但有一點我想就教一下，李光耀生前留下的最後一本著作「李光耀觀天下」，他預言兩岸統一的這個部分，我想就教院長跟主委，你們認同他這樣的預言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只有尊重李光耀先生他自己的看法，他除了是一位政治人員，也是一位學者，他有他個人的看法，譬如他對整個中華文化或西方文化，都有自己的看法，我們予以尊重。

陳委員怡潔：那接下來我就要問，有關美國 AIT 前執行理事長施藍旗表示，台灣人有權知道民進黨的兩岸走向，對此我想請教夏主委，就你們的認知，馬政府認為這番話是施藍旗自己私人的看法，還是美國官方側面施壓的結果，畢竟蔡主席可能即將前往美國，所以要為其美國行放話？抑或其他有心人士在為 2016 年的總統大選開打，攻擊民進黨的兩岸罩門？

夏主任委員立言：施藍旗是位卸任的美國涉台事務重要的官員，他有他自己的看法。不過因為他已經退休，不在政府部門工作，而是參與智庫的活動，相信這只能代表他個人的講話。

陳委員怡潔：ok，身為目前的執政團隊與台灣的一份子，請問院長是否認同施藍旗的看法，亦即民進黨應將兩岸政策或兩岸方向交代清楚？以你身為台灣人的一份子，您是不是也認同他的看法？

毛院長治國：剛剛夏主委也有特別提到，兩岸九二共識加一中各表，事實上是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互動交流的關鍵。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彰顯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以及推動兩岸事務的基礎，我認為這是一個事實。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身為台灣人的一員，並屬於執政團隊，對於未來將變成由民進黨執政的當下，民進黨本來就應該要把政黨的兩岸政策及方向說明清楚。請問你贊成這樣的說法嗎？

毛院長治國：兩岸互動的基礎，基本上要……

陳委員怡潔：對，施藍旗說一定要說明清楚，不要打模糊仗，所以請問你贊成他的說法嗎？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可能很重要。

陳委員怡潔：ok，去年從 318 學運開始到貨、服貿的部分，台灣人民對於兩岸關係的想法，其實都在改變。美國官方對於兩岸關係的態度有任何改變嗎？畢竟你們是執政黨，而政府也有必要去瞭解美國官方的態度。因此我想知道目前美國官方對於兩岸關係的態度有任何改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國官方的態度一向都是一致的，只要兩岸往和平的方向穩定發展，對於地區與美國的利益來說，都是有利的，以上是美國官方對兩岸關係最基本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318 學運之後，在貨、服貿部分以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等等衝擊之下，美方都沒有任何改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國樂見兩岸關係持續穩定地往前發展。

陳委員怡潔：ok。九合一大選過後，很多人都認為 2016 年以後台灣就會換成民進黨執政了。院長

與夏主委，你們現在對執政黨的兩岸政策和方向有沒有絕對的信心？依然認為目前的政策是對的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的政策絕對是對的，2008 年馬總統就職之後，在九二共識與一中各表的原則下，我們已經簽定了 21 項協定，且雙方互動非常熱絡，在國際上也獲得許多國家的認同，並在國際紅利以及國防上都得到了更多安全上的保障。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馬總統的兩岸政策是絕對正確的。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本席想繼續請教，3 月 2 日兩岸才達成 M503 延後啟用的初步共識，結果 3 月 20 日大陸就宣布 M503 將於 3 月 29 日啟用。請問在一個月都不到的時間裡，對此毛院長當初是說「雖不滿意，但可接受」，請問政府現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府的態度到目前為止，還是和院長說的一樣。雖然我們不是非常滿意，但仍能接受，我們仍會繼續觀察。這條航線在使用之後，我們會從軍方以及各方面監督這條航線在執行上會不會影響到航安與飛安。從 3 月 2 日以後，我們已獲中共方面的同意，所有的試飛及正式啟用，均應先與我們協商之後才能對外公布。所以這些消息，均是跟我們協商之後才公布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這樣，你早知擋不住，多爭取那 18 天又有何實質意義？感覺這個延後實施，只是一個緩兵之計，簡直就是在呼攏台灣人民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爭取到的不只是 18 天，還爭取到他們公開承諾不會使用軍機飛行這一段航線。同時，我們也爭取到對岸所有的飛機將來要飛的是國際民航的航線，且所有飛機若有遇上任何事件的話，均應往西偏，因此就不會有航安的問題。同時這三條橫的航線都暫時不使用，這些是我們爭取到有關國安和航安的很多保障。

陳委員怡潔：所以夏主委覺得你盡力了，而且對目前協議的結果，你也滿意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團隊都已盡了全力。

陳委員怡潔：你滿意這樣的結果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而且這是大陸在其飛航情報區做這樣的事情，他們的責任是和我們諮商，他們也盡到這個責任。

陳委員怡潔：於是你滿意目前這樣的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可以接受目前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還會努力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努力繼續監視這條航線的飛行。

陳委員怡潔：因此只能監視嘛！繼續努力監視，但是目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如果他們不妨礙我們的航安和飛安，他們在其識別區劃出這樣的航道對整體的飛航安全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怡潔：其實大陸在 2007 年就有公告 M503 這個航線，而當時的民進黨政府聯合美國擋下該案，至於現在的馬政府，以外界看來，是輕易地讓他們公告，這似乎證明政府自己棄守，或因為美國的態度轉變抑或有其他原因？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在 2007 年時，M470 航線即現在的飛行航線，醞釀大約只有 400 班至 450 班，但是根據我們的瞭解，迄今這條航線平常是 900 班至 1,200 班，最高更達 1 分鐘 1 班，所以這已是航安的問題，是現今情勢的改變。

陳委員怡潔：夏主委現在的態度就是陸委會在中方宣布後，好似還幫他們解釋目前看來沒有飛安的危險性，而且這是國際的民用航道，解放軍不會使用，還有考量兩岸良性互動，可以理解中方的作法。這不是好像被打臉後，還自己找台階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不是在幫他們講話，我只是向國人陳述我們瞭解的事實。

陳委員怡潔：OK，本席看到對岸只是利用 M503 來測試台灣對主權議題的談判模式，可是政府似乎已立場盡失。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我們的主權一點都沒有受到傷害。

陳委員怡潔：因為外界看來台灣好像輕易棄守這樣的立場！本席認為政府其實不想擋 M503 的航道，為的是要交換「夏張會」4 月於金門先上桌，免得讓 5、6 月可能上場的「朱習會」搶得先機，請問院長，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不是這樣的考慮！這個考慮完全是從航安及雙方理性解決實際問題來看。美國國務院今天也有新聞表示，他們對我們雙方能這樣解決問題認為是很正面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為避免國民黨的朱主席去打臉馬總統的難堪場面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不是。

陳委員怡潔：請教馬總統對於「馬習會」的歷史定位放棄了嗎？因為一直以來，大家都覺得他想成就他的歷史定位，去成立「馬習會」，究竟他放棄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的出發點是對台灣人民有利的事情，他才會做，所以當時唯一的考慮是在適當的身分、適當的時機及適當的場合，他才會去，那時我們考慮的只有 APEC 場合，除此之外，沒有別的考慮。

陳委員怡潔：因此可以說馬總統已放棄「馬習會」的事情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目前沒有這樣的考慮。

陳委員怡潔：那麼 4 月的「夏張會」及未來如果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以國民黨黨主席的身分向移民署提出申請，馬政府的官方絕對不會有任何小動作去卡「朱習會」？你可以在此保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黨的交流只要對於兩岸瞭解和情勢和緩有幫助，我們都樂見其成，而且國共的政黨平台過去已行之多年，所以我們沒有任何理由不看到他們繼續往前，而且這不涉及任何公權力，只要有公權力則都必須是我們授權的兩會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因此你們會樂見其成，而且絕對不會有小動作去卡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不會有小動作。

陳委員怡潔：「朱習會」的成行可能會影響馬總統爭奪兩岸的主導權，請問行政院會不會有危難或選邊站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想不會。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毛院長不要太過於樂觀，還是要先瞭解其他有可能發生的狀況。請教目前陸

委會對於「朱習會」是否成行掌握多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陳委員怡潔：你們沒有任何有關朱習會的資訊？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怡潔：那麼關於時間點會落在何時，譬如大家都說是 5、6 月，你也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也從來沒聽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怡潔：未來如果「朱習會」真的成真，政府要如何監督？關於有可能談的重要內容或雙方達成的協議、承諾，請問到最後會不會由政府全面買單認帳？因為你如果完全不監督，感覺好像又是對……

毛院長治國：我想剛剛夏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兩岸政黨間的交流，只要對兩岸的和平發展有幫助，我們都樂觀其成，但重點是不能涉及到公權力，也就是不能簽署任何協議或做任何承諾，這是不可以做的，也不應該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會全面監督？

毛院長治國：對！如果他真的要去做這方面的事情，只有在陸委會授權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陳委員怡潔：如果「朱習會」成真，院長會全面監督？政府會全面監督？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也會提醒他基本的界線在哪裡。

陳委員怡潔：如果他簽了任何協議，政府都不會買帳？

毛院長治國：對！這是不可能處理的。

陳委員怡潔：好，院長要說到做到，不要到最後讓外界認為你沒有好好監督，好像對有可能是 2016 年的總統候選人放水。

毛院長治國：那當然。

陳委員怡潔：這點希望院長可以做到。但如果「朱習會」成行，那可能就會產生矛盾了，因為當朱立倫的兩岸政策跟馬政府的兩岸政策不一致時，請教院長，你到底是聽國民黨主席的，還是聽總統的？

毛院長治國：就我的了解，這部分基本上還是有協商機制。

陳委員怡潔：協商機制指的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就是大家彼此之間溝通嘛！像這麼重大的事，當然大家彼此之間要溝通。

陳委員怡潔：彼此要溝通？我今天早上聽院長表示可以用電話和朱主席溝通，是有這樣的交情，那到底你是會幫馬總統說服朱主席？還是你要跟朱主席說真的沒辦法，你要聽馬總統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以全民的利益為考量。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另一個問題，延續去年 318 太陽花學運的影響，以及最近 410 還權於民活動，最近立法院又圍起了拒馬，警察同仁似乎也開始要停休執勤，之前本席有關心過警消欠假補休跟加班費的問題，欠假部分，目前是有改善，但加班費部分，受到每

個月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的雙重限制，而且包括中央和多數縣市好像都只編列 1 萬 2,000 元，以本席的了解，年資淺警員加班費可能連 1 萬元都領不到，多餘的時數好像被當成是義工一樣，關鍵在於警政署每位警員加班費只編了 1 萬 2,000 元，給地方的補助款編列標準也是 1 萬 2,000 元。請問院長，這部分能不能提高編列標準？目前的上限是 1 萬 7,000 元，就算政府財政困難，員警的加班費有沒有可能先增加到 1 萬 4,000 元或 1 萬 5,000 元？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很多員警加班費也沒有領到 1 萬 2,000 元，他們也領不到……

陳委員怡潔：那是因為資淺、職級等關係，因為他年輕，資淺，所以……

陳部長威仁：警政署規定的是 1 萬 7,000 元，而委員提到的 1 萬 2,000 元，只是我們在財政部財政收支中列入所謂的統籌分配款，是以 1 萬 2,000 元試算，地方政府如果有需要，可以自行編列，像高雄市政府就編列 1 萬 7,000 元，我們當然鼓勵地方政府如果有需要，可以儘量照顧員警，將預算編足 1 萬 7,000 元，這樣員警加班才可以真正領到加班費。

陳委員怡潔：對啊！不然他等於 5,200 元都是做義工領不到錢啊！資深者可能加班時數滿 100 個小時，還是只能領 1 萬 2,000 元，除非縣市政府……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就像部長講的，上限可以到 1 萬 7,000 元，目前因為財政有困難，但本席要問的是，如果沒有可能一次到位，那有沒有機會先升到 1 萬 4,000 元或 1 萬 5,000 元？

陳部長威仁：因為編列預算權限是在地方政府，所以這部分我們再請地方政府協助。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部長多加點油，多替基層警員想想，不然他們都一直在做義工，執勤又這麼辛苦，如果員警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永遠都限制是 100 小時及 1 萬 2,000 元，對他們也不見得公平。

陳部長威仁：是，也謝謝委員對我們員警的關心，謝謝。

陳委員怡潔：其他有關消防編制的部分，本席在委員會會議時再和部長討論。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鴻池：（17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有許多委員詢及有關馬總統特別以私人身分到新加坡向李光耀前總理致敬及弔唁的問題，我相信馬總統會基於維護國家主權及尊嚴的原則做整體思考，他是中華民國人民所選出來的總統，本席相信他一定會嚴守分際。站在立法院的立場，當然我們應該要予以監督，不過我們應該要信任馬總統，如果連我們所選出來的總統都無法信任的話，那麼我們還能相信誰呢？我們都是愛這塊土地的人，台灣人民都有很高的共識，最起碼要愛這塊土地以及愛這塊土地上的人，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所以馬總統去弔唁李光耀前總理，我們都應該給予肯定，尤其現在我國外交處境相當困難，如果因此而能強化與新加坡之間的互動，這都是正面的，應該給予肯定才對。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鴻池：今天本席的質詢內容主要是有關民生方面的問題，我深深認為政治要素一點，人民的

生活要好一點，所以我想針對兩個主題就教於院長。首先是有關國人居住的問題，現在因為房價的關係，所以要買房子確實不容易，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好好努力，對於國內人民的居住問題下一些功夫，制定一些政策。請教院長，你知道現在國人租房子的戶數大概有幾戶？

陳部長威仁：我來報告，就大致上的統計而言，以台北都會區來講，大概是百分之十幾左右。如果就房屋自有率來看，可能有些人擁有兩戶房子，從主計總處的租屋統計數據來看，大概是百分之十幾左右。

林委員鴻池：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目前租屋人口大約是占 20%，租屋戶數差不多有 100 萬戶。因為現在大家要買房子不容易，所以租房子的比例相當高。就居住的問題而言，現在人民買不起房子，主要是因為房價太高，針對這方面，政府應該要研擬對策。對於廣大的租屋群眾來說，我們應該如何協助他們？這一點非常重要。當然我也瞭解政府已經有考量到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曾經建構租屋服務平台，每年也投入相當的經費，不過我們應該來檢討租屋服務平台的績效到底怎麼樣。就本席所知，這兩年來雖然花了兩千多萬，但卻只媒介了 17 件，所以我們應該要想想看政府該如何協助這些租屋民眾。當然現在也有一些租屋的補助，不過這方面卻不夠周延。針對居住的問題，政府往往會先注意到如何協助大家購屋，像如果有預算的話，大概 97% 就會著眼於如何協助大家購屋，如此一來，租屋的部分大概就只有 3% 的預算，因此，未來兩者應該要想辦法達到平衡。據統計，目前租屋的有 100 萬戶，數目非常得多，而且多數是屬於弱勢的或是年青人，因為他們買不起房子，所以就必須租屋，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政府還需再下一些功夫。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也覺得租屋這一塊是很重要的，而且現在市面上還是有一些空屋存在，基本上，若要花大錢興建社會住宅，則還是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所以我們先提高租金補貼的名額。據統計，一年大概有 6 萬多戶有這樣的需求，對此，院長指示我們要一次滿足，也就是從 104 年開始，再加上殘障人士、低收入戶等名額，我們將會提供 6 萬 5,000 戶租金補貼的名額。

林委員鴻池：所以政府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有用心在處理，但還需要再做加強。其實不管是屋主或是承租人，他們都還是要訂定契約，請問目前內政部有定型化的契約範本嗎？

陳部長威仁：是。本部地政司有訂定一個關於租屋的契約範本。

林委員鴻池：但這是 91 年訂定的，然經過這十幾年來的變遷，我們發現契約範本似乎比較傾向於屋主，對承租戶權益的保障似乎是不足的，所以本席建議內政部應重新檢視承租的契約範本，想辦法可以扭轉這樣一個態勢，畢竟租屋者還是屬於比較弱勢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契約範本中，針對房東違約的部分，也是有一些處罰規定，所以不是只有房客違約的部分，不過，我們還是可以來做相關的檢討。

林委員鴻池：希望內政部針對此一契約範本，能夠重新檢討。

陳部長威仁：是的。

林委員鴻池：畢竟契約的訂定還是要兼顧雙方的權益，但對於承租戶來說，他們大多會覺得契約範本的內容比較傾向於屋主，所以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做一些檢討。

陳部長威仁：是的。

林委員鴻池：去年巢運的時候，內政部有答應要考量制定租賃專法，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個月，好像相關的公聽會也還沒有舉辦。

陳部長威仁：有，辦過了。

林委員鴻池：何時提出租賃專法呢？

陳部長威仁：當時巢運的時候，很多人建議要參考日本的租地租家法、借地借家法，以訂定我們的租賃專法，所以我們有邀請一位教授，先去翻譯日本的借地借家法，其實日本的借地借家法有其時空背景，就是幕府時代留下來的土地，其中很多是跟他們租的，所以接下來就衍生了很多問題，但是台灣的情況跟他們不一樣，之前我們也曾召開過公聽會，當中很多人認為可能先去釐清租約上的困難點，然後再決定是不是要這麼做。

林委員鴻池：既然已經答應巢運的這些民眾了，則我們就應給予正面的回應，既然已經答應儘快要提出租賃專法，則本席認為對於保障承租戶來說，這應該是有幫助的，況現已經過了 5 個月的時間，所以內政部還需多少時間才能將租賃專法送到立法院審議？

陳部長威仁：現在已經開過一、兩次公聽會了，所以目前還在凝聚是否訂定租賃專法的共識，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林委員鴻池：這部分希望可以好好加強，以上是關於住的問題。本席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其實是涉及安全及預防犯罪的問題。院長，你看前面這到底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它是一個可以裝空拍機的飛行器，亦即遙控飛行器。

林委員鴻池：對，這是一個遙控飛行器，遙控飛行器的風行大約是近兩、三年的事情，目前我們國內的遙控飛行器的玩家，人數大約有 3 萬人，每個月購買遙控飛行器約超過 1,000 架，所以現在逐步風行，如果我們把它當作娛樂、休閒，固然很好，但如果遇上有心犯案的人來運用它，就會變成一項攻擊的武器，眼前這台它可以載重到 10 公斤，上升高度可達 3,000 公尺，飛行路程的長短視其電池可以維持多久而定，可以超過 1 公里，也可以超過 30 公里，甚至達到 50 公里，且能 GPS 定位，連結平面電腦，還可以遙控，所以它既然能載重，上面也就可以載炸彈，如果有人拿一部在立法院操縱，上面載著炸彈，經過遙控就馬上飛到總統府上面，只要下一個指令就會掉下來，炸彈就炸到總統府，這部的載重還只有 10 公斤，其實以民間的技術，其載重可超過 40 公斤，飛行時間一樣視其電力能維持多久而定，所以讓這種會變成攻擊的武器。並非本席危言聳聽，今年初有架遙控的飛行器就飛到白宮掉下來，那時美國才開始緊張，竟飛到白宮來？所以美國現在已經提出像這種遙控飛行器的管制辦法，因為這會引起很大的風險，將變成攻擊性的武器，如果用在好的方面，可以作為空拍，也可以攝影、探勘，甚至可以勘災，大都可以正面利用，但用於不好的方面，除了轟炸以外，還可以吊著機關槍進行掃射，所以它會進行恐怖攻擊，實在非常嚴重。目前英國、墨西哥就曾經發生民眾拿遙控飛行器來運毒，好像前一陣子媒體也報導過，英國有人載運毒品、一些手機及鋒利的刀片要送往監獄，後來雖然沒有成功，但是確曾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像這樣的飛行器，民眾若用來休閒娛樂的確很好，我們也無法禁止，但是目前缺乏管制的辦法，而且遙控飛行器如果會控制的話，那也就罷了，但有的人不會控制，甚至超出它可以控制的範圍，就會炸到人，所以曾經在香港，因為遙控飛行

器掉下來砸到人家的頭，造成半身不遂而癱瘓，所以這是非常危險的。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美國已經在研究要如何管制、規範，我們尊重民眾可以運用遙控飛機從事休閒娛樂，但如果是用來犯案，那就非常可怕了，這件事應該不只是交通部的事情，還涉及到內政部、教育部。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現在有個專案小組正在研究這個案子。

林委員鴻池：研究這個案子？希望能夠儘快研擬出一套辦法，不要等到出問題時才要解決，臺灣目前是還沒有出問題。

毛院長治國：是，這是新科技所帶來的問題。

林委員鴻池：臺灣目前只有飛行器飛到高鐵附近，差一點發生事故啊！因為高鐵有發現飛行器的出現，所以只有延誤高鐵的行進，如果真的砸到人，或是載運毒品、炸彈，後果將是不堪想像，因此，本席希望行政院不只是去做專案的研究，更希望……

毛院長治國：我們朝立法的方向來做。

林委員鴻池：對，朝立法的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林委員鴻池：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正元：（17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去年 9 月 13 日，美國在台協會前任處長司徒文曾在演講中公開表示「中國『九段線』主張，在世界各地被認為是可笑的，臺灣南海政策與中國類似，依據『九段線』及其前身的『十一段線』，主張擁有整片南海的主權，但相關爭議過於危險、棘手，臺灣應認真考慮放棄擁有全部南海主權的主張，改以實際控制的太平島提出領土的主張。」

同一天，民進黨時代的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旭成接受「美國之音」採訪時明白表示「民進黨執政後會考慮會放棄對南中國海聲稱擁有主權的主張」，前國防部副部長柯承恩也在同一場合表示「民進黨正在思考是否要放棄臺灣當局以現有的 U 形線為界線，對南中國海主權的主張」，以上是二個比較具體而明顯的提出中華民國要放棄對南海過去主權的主張。

有關這部分接下來的發展是，馬英九總統於本月 19 日與美國 Fulbright 訪問學人對談時，被問到中華民國是否可能放棄對南海主權的主張時，馬英九沒有等對方說完問題便直呼「你瘋了嗎？」，強調當然不會放棄南海主權，並說「這是違反憲法的」。院長，我現在先把事情的經過向你做個說明。馬英九總統沒有說清楚的是，所謂放棄南海主權的主張是指什麼？第一，可能是放棄南海全部或部分島嶼主權的主張，這是就島嶼主權的本身來談是否要放棄。第二、放棄南海全部或部分海域主權的主張，這個海域主權有二個含意，一個是 sovereignty，是直接對海域的主權，一個是主權的權力，是 sovereign rights，不知道哪一種才是馬英九總統所說的「瘋了」或「違反憲法」？請問毛院長，現在毛內閣對南海主權的主張是如何詮釋？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我們一貫主張無論從歷史、地理或是國際法來講，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

乃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跟水域，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我國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所以……

蔡委員正元：現在不是由國民大會，而是由立法院決議。

陳部長威仁：對，現在改由立法院決議。雖然各方有些主張擁有南海的主權，但是對於南海的主權爭議，政府一向秉持所謂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強調「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我們希望爭議的多方能夠根據國際法的規定自我節制，採取和平對話的方式來解決爭端。關於剛才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從歷史的觀點去探討這個問題。各位委員也知道，不久之前我們才辦過一個南海的史料展……

蔡委員正元：疆域史料展。

陳部長威仁：這裡面就可以看到從清朝，甚至更久遠以前……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要確定一點就是，毛內閣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南海海域主權的主張是否有任何改變？

毛院長治國：沒有改變。

蔡委員正元：所以認定南海的海域主權仍然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的憲法規定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現在政府的立場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是。

蔡委員正元：對於這個立場，菲律賓政府已經正式向國際仲裁法庭提出仲裁的要求，這個仲裁的原告是菲律賓，被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南海仲裁案的進度，不知院長是否瞭解？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有這個案子，進度不太清楚。

蔡委員正元：好，我替院長作個回顧。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賓啟動強制仲裁，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國大陸表示拒絕參與仲裁，但無論是否拒絕，缺席仲裁仍然存在。國際海洋法庭正式聘任 5 員當仲裁法官，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到去年 3 月 30 日菲律賓繳交了起訴狀。它的起訴狀洋洋灑灑，並非由菲律賓政府直接製作，而是委託紐約一家非常有名的律師事務所提出起訴狀，聽說馬英九總統在哈佛唸書時曾在那個事務所打過工，但事實如何尚待查證，是一家對海洋法非常專業的律師事務所。雖然中國大陸不承認這個仲裁，但去年年底大陸政府提出了立場文件，說明其立場，去年 12 月 15 日中國大陸並未繳交答辯狀，去年 12 月 17 日仲裁庭基於缺席仲裁之精神，對菲律賓所提出的起訴狀提出一連串的問題，仲裁庭希望訪視相關的南海島礁，中國大陸拒絕，但好像沒有跟我們提出要求吧？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掌握這個狀況。

蔡委員正元：好。今年 3 月 15 日菲律賓已回答仲裁庭所提出的問題，預定今年 6 月 15 日中國大陸應該對這個問題提出回答，但是中國大陸可能不會答復，今年 7 月 8 日將在荷蘭海牙提出口頭聽證，20 日將做成初步結論，今年 9 月會對仲裁庭仲裁的管轄範圍進行確定，因為菲律賓所提出要求仲裁的項目範圍很廣，所以仲裁庭可能不是全部接受而是局部接受，今年 12 月仲裁庭會提出實質的仲裁，如果這個仲裁確定了，不管是我方提出的什麼南海倡議或者中國大陸的主張

可能都會面對嚴峻的挑戰，會不會有這種情形？你不曉得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在注意這個仲裁案，並蒐集了相關的資料，也會提供相關單位去做運用。

蔡委員正元：好，我們來看一下它的影響有多大，第一個，如果菲律賓的仲裁贏過中國大陸，對我們也會有相當的影響，就是國際上可能會承認南海 U 形線的合法性是不存在的。包括我們到底要解釋成這條 U 形線是所謂島嶼的歸屬線，就是在 U 形線裡面的島嶼統統都是我們的。這樣的立場，就是像剛剛你所講的主權都歸我們，這個立場會受到國際法庭的挑戰。第二個，內政部在 1999 年公布第一批領海基線的時候，具有憲法意涵，就是剛才陳部長所提到固有疆域的界線，這個憲法意涵也會被挑戰，因為國際法庭不承認，不只是菲律賓不承認，不只是普通的爭議而已，連協調的空間都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我們從清朝開始宣告擁有這個區域是在國際法之前，是在之後才有國際法。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講的是歷史水域理論，我同意你的說法。再者，歷史性水域的界線曾經在南海政策綱領裡面有提過，我們這三大主張，不管是島嶼跟水域，如果仲裁法庭的決定對我們不利，是對我們很嚴格的挑戰，我們能不能堅持下去？

第二，我們對太平島最基本的宣稱是有 200 海浬的經濟專屬區也都會被挑戰，因為菲律賓不承認太平島有專屬經濟區。

陳部長威仁：他們是亂講，因為島嶼和礁都有一定的定義，我們上面可以供人民生活，事實上，我們有很多人都住在這上面。

蔡委員正元：是的，因為只有軍隊，沒有一般的人民，而他們把軍隊排除在外，他們認為軍隊不算數。但是最後是由仲裁法庭決定，所以我們面對仲裁的風險，內政部可能心裡要有數，最後的結果可能會喪失國際法律上我們對南海島嶼跟海域主權的法律依據，變成我們自己單方面說，會被認為不算數。

我們馬總統曾經在南海疆域史展中公開發表演講，現在請大家聽一下。

（影片播放中）

蔡委員正元：他說「完全沒有其他海域的主張」，各位應該都有聽到。聽到馬總統的這番演講，我們就要問他是不是瘋了？自行限縮南海主權會有什麼結果？有一位海洋法法庭的法官直接告訴我，這一段談話已經被列入菲律賓提到仲裁法庭的文件裡面，公開宣稱中華民國在 1947 年對這個海域就不具有權利的主張。他們指出馬英九總統在 103 年 9 月 1 日在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開幕典禮致詞的時候提到：「中華民國在 1947 年收復並宣布南海諸島及周邊海域主權時，那時候領海的觀念是 3 海浬，最多到 12 海浬，完全沒有其他海域的主張」，請大家注意到他所講的最後一句是「完全沒有其他海域的主張」，這跟你剛才的說法完全不一致。

陳部長威仁：他應該是在講經濟海域。

蔡委員正元：本席現在是向你們呈現馬總統所講的原文，這一段原稿已經進入國際仲裁法庭了，並成為菲律賓的主張之一。院長，馬總統所講的「沒有其他海域的主張」，是不是陳部長所講的經濟海域？

陳部長威仁：經濟海域如果有重疊，是需要協調的。

蔡委員正元：他是說沒有海域的主張，這是政府正式的文件。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能要去聽原音，並請教總統他真正的意思是怎麼樣。

蔡委員正元：這一段原音已經進入國際仲裁法庭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能要去了解這是不是有斷章取義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就是像剛才各位所聽到的聲音原稿，完全都一樣。

毛院長治國：但是還要看他前後在講什麼，可能只是從中間截一段來講，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查證。

蔡委員正元：院長，這個演講稿的全文都進入法庭了，本席都有看到。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接觸過這部分，所以我要來求證一下。

蔡委員正元：跟院長報告，中華民國政府如果不對這個有所澄清，就會造成在仲裁法庭受到嚴重不利的後果。請問這個講稿是誰提供的？是不是內政部提供的？

陳部長威仁：不是。

蔡委員正元：是總統府自己寫的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是誰寫的。

蔡委員正元：南海疆域展是你們辦的，所以搞不好講稿是你們提供的。

陳部長威仁：這是我們跟國發會和歷史博物館一起合辦的。

蔡委員正元：總統講稿是不是你們提供的？

陳部長威仁：他講的這一段好像不是我們提供的。

蔡委員正元：這一段自我限縮南海主權，英國經濟學人全文報導，我對照過那篇文章，內容跟總統講稿內文完全一樣，經濟學人並沒有扭曲，雖然我們的駐英代表投書經濟學人雜誌，說總統講的是海域的規範，他少講了「規範」兩個字，可是問題是原文不是這樣子。到現在為止，總統府沒有正式否認過，外交部沒有，內政部沒有，行政院也沒有，光一個駐英代表的投書，是不具有官方意義的，我先提醒你。

除此之外，我要問：內政部是不是也瘋掉了？你剛才說把「固有疆域」拿掉是違憲的，你也提到變更領土必須經過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還要辦全國選舉人投票，你確定南海是固有疆域，那我們來看看民國 88 年內政部公告的領海基線，最後一條 U 形線上面寫的是固有疆域界線，這時內政部立場很清楚，那一條 U 形線是固有疆域界線，到了現在，我們再看一下內政部所公告的資料，那條固有疆域界線不見了，變成我國傳統 U 形線，從固有疆域界線變成傳統 U 形線有什麼差別？傳統 U 形線是沒有確定的憲法意義和法律意義的界線，變成誰都可以把它取消掉，所以你內政部自動退縮了。我要跟你報告，這份資料也進入國際仲裁法庭。是誰決定把它調整的？

陳部長威仁：我必須查證，因為 88 年並不是在這裡。

蔡委員正元：88 年是，到今天不是。這個禮拜我去查的時候不是，已經變成我國傳統 U 形線，而 88 年公布的時候是固有疆域線。

陳部長威仁：但是後來這一張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蔡委員正元：是我最近在內政部公告的網站上查到的，固有疆域線已經取消掉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了解。

蔡委員正元：取消掉這條線是很嚴重的法律問題，到底是誰的責任？誰下令取消的？

我們再來看看，南海政策綱領是在 2005 年廢除的，中華民國政府是延續的，你們也沒有恢復，裡面最重要的是說南海歷史性水域界線內之海域，為我國管轄之海域，我國擁有一切權利，這是剛才你講的立場，可是南海政策綱領 2005 年廢除，到現在為止，有沒有新的綱領取代？沒有。結果是什麼？菲律賓向國際仲裁法庭直接提出四大主張，總結論是主張台灣已經放棄南海，第一個是中華民國已經廢除南海政策綱領，所以中華民國已經沒有立場，第二個是中華民國內政部的資料廢除固有疆域界線，第三個是中華民國總統自己說 U 形線沒有海域的主張，第四個是中華民國政府不管什麼時候公布的領海基線從來沒有包括南沙群島，因為仲裁對象是講南沙群島附近海域。

陳部長威仁：這是認知錯誤。

蔡委員正元：對於以上這些你們立場上認為錯誤的事，毛內閣也好，以前的內閣也好，總統府也好，內政部也好，外交部也好，從來沒有很清楚明白的官方文件去詮釋，我們對於菲律賓的這些主張，有沒有什麼對抗性的文件和立場說明？完全沒有。我們的處境是這樣，所以菲律賓將這個資料送到國際仲裁法庭，都是有道理的。如果今天台灣沒有發言權，沒有任何表明，說不定仲裁法官就相信菲律賓政府了，一裁定下來，我們什麼東西都沒有了。你可以不理它，可是我們的聲音就變小了，南海倡議也不復存在。好，現在問題來了，如果馬英九政府現在沒有對南海主權有明確的主張，如張旭成跟司徒文講的，當哪一天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他公開主張放棄南海的主權配合美國的需求，不完全符合中華民國馬政府的立場的話，他會說，我是延續馬政府施行的主張跟政策啊！那請問你這個罪是誰來擔？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立場一直沒有變，無論是從歷史、地理或國際法的角度，南海諸島及周邊的水域是中華民國固有的疆域，包括我們的領土跟水域，這是我們主張的主權跟權利，是從來沒有改變的。

蔡委員正元：是。部長，我瞭解你剛才宣讀你的政策是這樣子的，我現在只是提醒一件事情，在我們這邊立法院答詢的對話是不是有足夠作為官方文件，我不確定，但是當菲律賓政府站在國際仲裁法庭裡面拿出很多證據，這個證據不是菲律賓政府準備的，這是美國紐約律師事務所幫菲律賓政府準備的，其中有一部分就明白告訴你說，至少就台灣的立場在 1947 年、1946 年，那個時候還統治整個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詮釋那個 U 行線的時候，我們的總統說，他當時沒有對其他海域提出主張，然後中華民國政府簽到台灣來的時候，他說中華民國政府南海政策綱領在 2005 年已經廢除了，然後說中華民國的內政部在 1999 年還主張固有疆域線，現在已經不主張了！把證據攤開來，你光在這裡對我答詢，實在沒有太大的意義。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剛剛海巡署長給我一一份中華民國第一批臨海基線領海及臨接區外界線的資料，上面日期是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台建字○○○號，這裡面就提到南沙群島，這裡面就有註記，在我國傳統 U 形線內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其臨海基線採直線基

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之劃定，有關基點名稱、立體座標及海圖另案公告。是有這樣的一份文件。

蔡委員正元：是。第一個，我知道海巡署長提供給你，另外的公告表示是沒有公告。第二個，你所劃的不管是正常基線也好，或是直線基線也好，最大問題是你只能往外擴張到 12 浬，頂多到 200 浬。對不起，菲律賓主張的不是這個樣子的，你的那個是島，還是礁，還有很大的爭議，除了太平島之外，現在爭執點在之於你沒有公布，而菲律賓公布了嘛！你輸是輸在這裡。他就問你了，你為什麼不敢公布？是沒有法律依據公布嗎？

陳部長威仁：他講的這個是因為我們在過去是一張圖，但是我們現在是包括經緯度，我們都一切希望把它……

蔡委員正元：現在人家跟你爭論的不是經緯度的問題，現在爭論的是為什麼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南沙群島你一直不敢把它畫入領海基線？他認為對於這個土地的爭論本身，你是讓步的，但是菲律賓政府認為不是，這個是我畫的！所以在仲裁法庭，等於是打官司一樣，你已經先行退讓了嘛！你已經沒有主張了嘛！你已經放棄了嘛！他提的就是這些，這個海洋法庭的高姓法官直接告訴我，他們菲律賓就納了台灣的四大主張，認為當時從 1947 年中華民國政府就已經沒有這個海域的權利了，那你後來還講什麼呢？而且你也不敢公布啊！到現在為止你也只敢在這裡答詢我，馬政府也好，毛內閣，有沒有任何公開的政策文件，足以證明你真的對這個所有權、主權有明確主張？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根據今天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來深入研究相關的問題，我們會提供完整的資料向相關單位作一些……

蔡委員正元：相關單位，包括國際仲裁法庭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必須跟外交部相關單位研究。

蔡委員正元：第一個，國際仲裁法庭我們不是被告不能出席，但是基本上我們相關權益人可以提出我們的立場文件。如果你連這個立場文件都沒有，也沒有主動要求他們至少到太平島來看看，以前不是有好幾任內政部長，從吳伯雄時代，到余政憲、江宜樺、李鴻源都沒有站到那個島拍一張照片，可能陳部長有這個需要，來證明這個真的是我們的內部土地，因為是內政部長去的，外交部長就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在這種情形底下，中華民國政府有什麼法律文件足以在國際法庭上取得保護我們立場應該有的行動？到目前為止我明白告訴你，答案是沒有，表示中華民國政府現在是主動當李鴻章，萬一輸的話，國際法庭仲裁引用的證據，如果有出現菲律賓所指控臺灣的四大主張，我們就不只是李鴻章而已。

陳部長威仁：這個大概不能做這樣的解讀，我們的立場經過多次地宣示，應該是沒有改變，但是有些斷章取義的說法，我們應該重視，所以會後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正元：而且這個已經進入法律訴訟程序，已經不是發言人講講話就算數的東西，或者找個駐外代表投稿就算數。我解釋給你聽，如果中華民國政府認為，1947 年的時候已經對其他海域完全沒有所謂海域的主張，有幾個懷疑，第一個，是不是美國政府給我們總統施壓？或者給內閣施壓，要他在這個地方講這句話。第二個，國外談最近的中國歷史上，是從清朝到民國到共和

國，今天民國已經認為 1947 年就沒有其他海域的主張，後面的共和國更沒有權利做主張。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聽過演講是說，對其他國家船隻的航行……

蔡委員正元：部長，我們不要去爭論這個，我就原音重現，你可以把原音拿來聽一聽，真的就是經濟學雜誌所講的，而且很不幸地，不曉得為什麼這個錄音帶、錄影帶全部在菲律賓的手上，原音跟著重現到國際仲裁法庭上，法庭就直接告訴你們，你們國家元首這麼講的，而且承認從 1947 年你們就沒有這個主張，我納悶啊！

陳部長威仁：我聽過演講是講，船隻通過的情形。

蔡委員正元：這一段最重要的是有關主權的宣示，問題來了，另外一個政治失利的民進黨，他們準備配合美國人說我要放棄了，我只要當家執政，就要公開放棄了。當然他們沒有講清楚，是海域主張或島嶼主張，他們可能還沒有搞得很清楚，現在南沙群島是什麼狀況呢？整個南海海域西沙群島是在共和國手上；東沙群島是在民國手上；中沙群島在共和國手上；南沙群島就很複雜了，民國擁有最大島嶼是太平島，共和國對方擁有幾個比較小的島嶼，其他的都是越南擁有的、菲律賓擁有的、印尼擁有的，他們擁有的據點比我們還要多。所以面對這個問題你又不敢公然主張，現在菲律賓提到的對象不是越南、不是印尼耶！它認為有中國代表權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問題是，它引用中華民國總統跟中華民國存續政府的主張，去打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下來的時候，其實輸得最多的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什麼？我解釋給你聽，因為主訴訟島嶼區是太平洋外面的海域，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佔領島嶼的海域，所以為什麼剛開始會裁定管轄權的原因在這裡。就碰巧的，你們只知道有這個訴訟案，你們不曉得訴訟案仲裁的進度，也不曉得仲裁案管轄權的範圍，更不曉得萬一做出仲裁決定對我們會有什麼影響。說難聽一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擺爛，它說你中華民國搞的，不是我搞的，而且真正利益關係的島嶼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的島嶼，是我們管的太平島，難道你樂見太平島出去 3 哩領海不被承認嗎？出去 12 海里領海不被承認嗎？出去 200 海里經濟專屬區不被承認嗎？那麼菲律賓的船隻也可以扣押我們的漁船？

陳部長威仁：因為經濟海域的部分有重疊，我們現在沒有辦法……

蔡委員正元：既有重疊，就要提出主張……

陳部長威仁：要主張，但也要協調……

蔡委員正元：立場要很堅定，說這是我的！你願意接受協調，表示你願意接受仲裁；可是在仲裁法庭裡面，完全沒有具體的主張，不敢講清楚我的 U 型線代表什麼法律意義，也沒有任何法律文件來支撐我的主張，只有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公開說，或是對媒體記者說，這些在國際法上並不是很強的訴訟文件。可是而中華民國總統在公開場合的演講卻具有法律文件的意義，所講的內容被人家拷貝到仲裁法庭，而你又沒有派代表去接觸仲裁法庭，也沒有派人員去了解，甚至沒有提出立場文件，說我們雖然不是被告、原告，但我們是相關關係人。連印尼都提出立場文件，中華民國為什麼沒提？萬一輸了，你們就變成李鴻章，而且是歷史水域裡面的李鴻章！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已經說過了，我們會根據他們片面說法不正確的部分做澄清。

蔡委員正元：他們有國會決議、有法律，我們統統沒有。請不要做中華民國的李鴻章！拜託！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8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晚上在晶華酒店有一場餐會，是一些現任及卸任的中國國民黨委員宴請王院長，院長知道嗎？

主席：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陸委會主委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在昨天的這場餐敘中，出現了一個小插曲，就是前陸委會主委張顯耀也到現場，兩位應該都認識張顯耀。張主委之所以會卸任，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匪諜案，你們應該記憶很深刻。院長是大人，按照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全台最高行政首長就是你。昨天在席間，張顯耀前主委說他本來有一位空姊女朋友，兩人原本要結婚，就因為匪諜案，人家跑掉了，是標準的「賠了夫人，又丟官」。本席不知道院長和夏主委對前任主委……

毛院長治國：他是副主委。

莊委員瑞雄：我不曉得毛院長對張顯耀前副主委這一席的委曲、抱怨，有什麼看法？

毛院長治國：我確實沒有接觸這個案子。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問你有沒有接觸這個案子，而是說他本來副主委當得好好的，也是中華民國一位優秀的官員，因為匪諜案而掛掉了！他本來有一位漂亮的空姐女友，因為這件事而跑掉了。前一陣子你有沒有看到張顯耀前副主委含冤向社會控訴總統、行政體系怎麼打壓他？當時我有聽到，他母親很期待他趕快結婚、可以抱孫子。夏主委，陸委會前任副主委的女友因此而跑掉了，你們要怎麼辦？院長，這要怎麼辦？總要有一點道義責任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初對他所提出的一些指控，後來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判決。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是在談結果，反射出對他造成的傷害，這要怎麼辦？院長有甚麼看法？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件事當時有它的過程。

莊委員瑞雄：本席在國會殿堂提這件事，並不是跟你嬉皮笑臉，我是要跟你們，這件事對當事人造成多大的傷害。兩位連一句話都沒有嗎？連一點感觸都沒有？

毛院長治國：對他個人來說，我們當然覺得很遺憾。

莊委員瑞雄：很遺憾？夏主委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剛才院長所說，當時這件案子被提出有其時空背景與因素，檢察官認為不予起訴。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對人家造成現在的下場，你有沒有甚麼感想？要怎麼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以個人及朋友而言，我當然很同情他。

莊委員瑞雄：你趕快打個電話慰問他一下。

今天本席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從早上到現在，我看院長針對馬總統私人去新加坡弔唁李光耀前總理這件事的答詢跳來跳去。你一開始答復很多委員的質詢時說：不知情、沒參與。到了 5 點 10 分，我聽到你答復陳怡潔委員的質詢時嚇了一大跳，你說這是外交上的一項重大突破，院長記得你做過這樣的答復吧？

毛院長治國：我一開始就說我知道有這件事，而且是一早就知道，但是過程我確實沒有參與，前面幾位委員質詢時也沒有問我如何解讀這件事。

莊委員瑞雄：其實不論馬總統或毛院長，不論你是到任何一個國家參加任何政要的甚麼活動，那怕只是去參加生日宴、吃一塊蛋糕，我都會為你拍拍手。臺灣的處境非常困難，尤其在國際上到處受到中國打壓，我們是小國，要看人家的臉色，非常悲哀！問題是，我們雖是小國，但是也要有自己的尊嚴。我要請教毛院長，針對馬總統出訪新加坡弔唁李光耀前總理這件事，你認為我們的尊嚴保住了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因為雙方並無邦交，馬總統以老朋友的身分在第一時間前往，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不管怎麼說，他出訪永遠是中華民國的元首，所以對方在接待上一定是以元首的規格，只是在整個安排上，我們也要考量對方家屬之間……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不覺得這件事情很怪嗎？馬總統這次的出訪，按照你在立法院的答詢，你完全沒有參與。

毛院長治國：我是沒有參與。

莊委員瑞雄：你到幾點才知道這件事情？

毛院長治國：今天早上 8 點前後。

莊委員瑞雄：8 點前後？

毛院長治國：對。

莊委員瑞雄：總統出訪是何其重大的事情，今天的即時新聞報導，總統要出訪，有 F-16、IDF、幻象、海軍南偵艦隊，院長，這都不是突然來的，這代表早就有規劃了。我要問的是，為什麼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完全被蒙在鼓裡？

毛院長治國：不是蒙在鼓裡。

莊委員瑞雄：遲到今天早上 8 點 40 分你才被告知。

毛院長治國：李光耀先生過世也沒幾小時啊！而且這部分基本上不是行政院幫他安排的，所以某種角度我確實沒有參與。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總統幾點回來嗎？也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他今天就會趕回來，大概是半夜左右。

莊委員瑞雄：究竟在趕什麼？我覺得其中有學問。你知道總統為什麼這麼趕嗎？我們都知道台灣在國際外交上有很大的困境，正常人猜也知道，之所以這麼趕，是考慮到中國的因素。

毛院長治國：這是你的解讀。

莊委員瑞雄：習近平有沒有可能讓馬總統和他同時出現在一個國際場合？院長，請你用你的常識回答我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辦法評論對方的國家主席接下來會不會馬上去、會不會有重疊時間等問題。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不能同時出現，馬總統才要這麼趕。

毛院長治國：這是你的解讀啦！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是正常人，請問你有沒有看到全中華民國可能有 4 個人受邀這則消息？

毛院長治國：我在晚報上看到。

莊委員瑞雄：哪 4 個人？你不是有看到嗎？

毛院長治國：我記得有連戰先生、蕭萬長先生、郝柏村先生，好像還有蘇貞昌先生。

莊委員瑞雄：對。馬總統變成第 5 個，怎麼會多出現一個馬總統？你不覺得怪嗎？這有兩個可能，第一個可能是馬總統主動要去，合理吧！馬總統主動要去不是壞事，站在全國民眾的立場，馬總統有機會出去，讓我們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多出現幾次，不是壞事，但是院長你未免幹得有點窩囊，8 點 40 分才被告知。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講 8 點 40 分，我講 8 點鐘。

莊委員瑞雄：8 點鐘你才被告知，這次總統出訪，從早上看你的答詢到現在，至少在 5 點 10 分以前，每一位委員都在罵，都說我們的總統偷偷摸摸出去，好像見不得人一樣。

毛院長治國：因為你們都從那個角度講，等到陳委員問的時候，我才有機會真正表達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不覺得總統出訪是何其重大的事情嗎？總統出訪本來就要接受外界的檢驗，難道不是嗎？到現在為止，不管是外交部或總統府，有誰出來跟全國同胞說明？從早上到現在，除了你講幾句閃爍的話之外，還沒有看到政府機關有任何人出來向國人說明這件事情。有嗎？這對嗎？院長，難道總統出訪不需要受到檢驗嗎？你覺得這個受到檢驗不合理嗎？院長，你怎麼都不出聲？你的看法呢？

毛院長治國：就我的瞭解，總統府應該有發佈新聞吧？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真的要加油，哪怕你是在垃圾時間內接任閣揆，無論這段時間是否為看守內閣，你回去可以好好想想，你看現在的台北市長一柯 P，……

毛院長治國：個人作風不同。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以一句「個人作風不同」帶過。

毛院長治國：的確是不相同。我們同樣做好一件事，不見得要用同樣的方法。

莊委員瑞雄：人家上任 100 天，……

毛院長治國：我們不見得要用相同的方法來做事。

莊委員瑞雄：我要講的不是說你的風格要跟他一樣，他上任 100 天了，你比他早上任幾天？

毛院長治國：我沒去計算。

莊委員瑞雄：沒錯，你比他早上任。你想想看，人家掌握的資源、手上的預算，怎麼跟你一個行政院長相比？你知道行政院長走出去是多「大尾」，最近我們的報章媒體都在點名哪一個人可以參選總統，但就是沒有人點到你。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從來就不是一個政治人物。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知道本席手上拿的紙板是什麼？我在你的行政院全球網站上看到的，這是 Kitty 貓嘛？

毛院長治國：是。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說要跟它一樣，人緣最好？但是，媒體怎麼點名就是點不到你，在最後的這段期間，很多人都在預測，政黨很有可能輪替，但無論如何，當一天和尚就是要撞一天鐘。

毛院長治國：我在這個位子上就是如此。該做的事情，我都一定全力以赴。

莊委員瑞雄：你應該好好地想一想，你手握了這麼大的權力、掌握這麼龐大的資源，你在擔任閣揆這段期間應該要好好地出幾道菜，讓民眾可以感受得到。

毛院長治國：會、會、會。

莊委員瑞雄：我為什麼要把你跟台北市政府一起比較？人家上任 100 天可以做到有七成民眾滿意的程度，院長，想一想。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看成果，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想一想，在同樣這段期間內，你有這麼多的資源，我們不苛責你，但至少你也要做幾件值得讓民眾看在心裡頭會覺得有一天在評價這個行政院長時可以說這個院長確實還不錯，加油，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大家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內政組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節水抗旱，全民一起來！追溯 15 年來，今年抗旱情況最嚴峻，根據水利署的統計，目前水庫的有效蓄水量達不到同期平均值的 45%，以石門水庫為例，出水量頂多只能達到百分之二十幾，換句話說，絕對撐不到 5 月。原本預計 5 月梅雨季節來臨時能解決旱象，但現在的情況似乎更加嚴峻地考驗政府及全民，因此本席呼籲「節水抗旱，全民一起來。」

現在中部地區德基水庫、鯉魚潭水庫的蓄水量也達不到同期的一半，換句話說，不只北部、中部吃緊，南部更加吃緊，由於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的限縮都已達到最高的天花板量，目前唯一能節省的是全民的民生用水，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所有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聯合抗旱作戰，以教育的觀念讓全民同步齊心，立即節約用水，在我們的民生方面還有很大的節水空間，依據統計，除了省水水龍頭、省水洗衣機，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省水馬桶的部分，這些的節水每年約可節省一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因此，本席再次呼籲中央與地方政府必須聯合作戰，共同抗旱，全民一起來，抗旱不只是口號，而是必須立即行動。相信全民在節約民生用水的一起教育、立即行動之下，絕對能夠度過這個難關。因此，希望大家一起來節約用水，全民一起突破困境，完成抗旱工作。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應積極開辦第三方支付，以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隨著網路交易逐漸成為消費主流，第三方支付業務已經是必要且快速發展的網路金融產業。第三支付的營運模式，是由支付單位先行保管貨款，待消費者收到商品確定無誤後，再支付給廠商，大幅提高了網路購物的安全性與相互信任感。根據國外的經驗，第三方支付制度的建立，不但增加了付款的便利性，同時簡化了退款的繁雜手續。更重要的是，消費者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網路交易不會再出現消費者付了貨款，卻無法取貨的問題。而過去網路交易所最容易發生的仿冒品、瑕疵品等詐騙行為，也將隨著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開辦，獲得改善。目前國外各主要網路交易平台，都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方支付體系，不但保障交易雙方安全，更大幅推動網路交易市場的發展。由於網路訊息傳播快速、銷售成本低廉，已成為青年創業非常重要的平台。

特別是，網路趨勢發展已影響到整體社會的生活形態，年輕人習於利用社群聯絡方式，建構新世代的活動平台。而第三方支付制度更已徹底改變交易方式與消費形態，網路金融的發展，正以最快的速度，催促著政府治理的轉變。然而，國內的第三方支付制度，目前仍處於籌備階

段，網路交易的發展，也嚴重地受到限制。因此本席呼籲行政院，積極推動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的開辦，建構一個安全、友善的網路交易空間，讓台灣的電子商務發展能夠急起直追，與國際同步發展。再次呼籲行政院，應該積極開辦第三方支付，讓電子商務之發展得以推動。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目前國內工作人口數有一千七百多萬人，是人口紅利期的高峰，但從明年起，每年平均將減少 18 萬人。臺灣人口結構在少子化、高齡化雙重效應下，已面臨重大結構改變，勞動市場人口減少的狀況，令人憂心。為避免勞動力大幅下降，政府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精進移民政策」納入人口政策綱領，希望積極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並放寬移民規定，以延攬海外多元專業人才。此外，經濟部將提出生產力 4.0 方案，以自動化作為基礎，並大幅改變現有傳統生產製造、商業及服務分工模式，以因應未來勞動力不足的現象。本席認為上述人口政策僅是治標，不足以治本。勞動人口下降主要是受少子化影響，政府人口政策綱領應該針對如何提高生育率，如何打造更友善的養育環境，提出更具體的方案，防止人口紅利流失。

去年馬年的嬰兒出生人數超過 21 萬，顯見政策已出現成效，本席認為政府除了提升勞動參與率，更應加碼鼓勵生育政策，再拉高出生率。人口是國家組成的根本，整體人口結構的改變是國家的重大議題，政府必須積極創造人口紅利，才能緩解勞動人口減少的趨勢。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呼籲朝野凝聚共識，推動修憲。回顧中華民國憲法至今已歷經 7 次的修改，其中第 4 次的修憲將我國的憲政體制自行政院長向立法院負責的內閣制精神導往行政院長向總統負責之半總統制，進而造就一個問責機制不明的制度。進一步來講，目前憲政體制的設計混淆了總統制的覆議制和內閣制的不信任投票。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案後，總統有權依照行政院長的要求解散國會，但解散後新的國會無論改選的結果如何，總統的地位不受影響，實質上行政院長形同總統的幕僚長。憲政實務的運作上，也是人治多於法治；立法院喪失了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國會節制總統的最後一道防線已然消失。故長期以來，為臺灣政局製造了動盪與不安，也造成了臺灣空有民主政治而無責任政治。當然，除了政府體制的爭議之外，修憲的議題非常繁多，例如不分區立委產生的政黨門檻是否過高、考試及監察兩院制度的調整、乃至於投票年齡是否該下修、新興基本人權是否加以羅列等諸多議題，長期以來也為社會各界所討論、關注，無論何者，皆須齊聚社會各界之力、凝聚最高共識，方有形諸於憲法之可能性。

立法院作為中華民國之最高民意機關，又是當前憲法唯一賦予有權提出憲法修正案之機關，自當有責任回應社會對憲政改革的呼聲。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將於 3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憲的工程將正式啟動。由於修憲工程極為浩大，憲法又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條文翻修都必須凝聚高度的社會共識。因此，接下來立法院必須將透過與社會的反覆對話，逐步對現行諸多憲政爭議加以釐清，彙集社會各界對憲法之期待，提出一個長治久安的憲法修正案，供人民複決。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中國 M503 等航線隱含中國帝國主義對外擴張的意涵。然而，馬政府對於中國的擴張政策好像完全狀況外，任由事件發展。甚至，還繼續推動金門會談。本席鄭重指出，這是極其危險的事。

中國擴張的問題不是一天、兩天。而且，完全有跡可循。2013 年，中國開始推動航空識別區並擴張其軍事活動。首先，是東海航空識別區。中國雖號稱其係對日本在 2013 年 5 月向中國方向擴張防空識別圈的反制。然而，中國東海防空識別區不僅與部分的日本與南韓的防空識別區重疊，且涵蓋中韓爭議的蘇岩礁和中日爭議的釣魚台。中國空軍同日並派出兩架大型偵察機到釣魚台附近巡邏。

在中國公佈東海識別區後，美國、日本、韓國及菲律賓均拒絕承認，澳洲和多個歐盟國家亦認為此舉將加劇區域緊張。美國還曾派 B-52 轟炸機進入該防空識別區，日本也派 F-15J 軍機跟進。此舉被媒體視為係對中國的警告和反制。同時，菲律賓也指出中國損害國際領空航行自由並破壞民航安全，除拒絕承認更擔心中國進一步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法國與歐盟則認為中國的行動，加劇區域動盪、無法解決歧見。所有受直接與間接影響的東亞國家都提出抗議，並採取軍事與外交行動。當然，這也直接影響我國利益；然而，馬英九政府卻毫無作為！還問人民：「悶？誰悶？」

當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帝國主義行為採取抵制時，身為當事國的台灣卻採消極作為，繼續在國際社會自我孤立。中國事先也可預見當它啟用 M503 等航線後，台灣不會公布識別區作為對抗。當然，也沒有國家會替台灣發聲。因為，台灣卻自陷於孤立無援的局面。然而，這完全是馬政府各部會間推諉塞責的結果，亦即，馬英九本人對於台灣的國際困境包括 M503 等航線必須負完全的政治責任。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打開報紙來看，最大的笑話應該就是馬總統所說的：「誰悶？我來找他談。」雖然大多數的人都把馬總統的談話當成是一個笑話，我卻相信總統作為一個國家的領導人，我們知道君無戲言，所以我在國是論壇—這個國會議場的正式場合，正式向馬總統報名：「報告總統，我很悶！請問總統什麼時候要來找我談？」台聯黨團一定善盡廣收民意的責任，我可以跟總統報告，我到時候最少會幫你找一百個台灣人民覺得很悶的理由，希望馬總統真的是君無戲言，你說誰悶，你就要找誰談。我可以跟你講，我真的覺得很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嚴正呼籲，不論城市或鄉村，高壓電線塔都應該儘速地下化。近年來，台電在大城市推動高壓電線塔地下化，卻仍在鄉村間大量興建高壓電線塔。台電的官僚以及政策的互相矛盾，沒有章法及配套，因為南北、東西城鄉的差距，使得希望遷移高壓電線塔的這些人民永遠痛苦，而且拉白布條追著台電跑。

本席來自宜蘭縣，我們有 12 個鄉鎮市，這 2、3 年來，已有 6 個鄉鎮市向本席陳情，祈求早

年台電公司在宜蘭所建置的數百座高壓電線塔，能夠儘速地下化。長期以來，這些高壓電線塔阻礙農田利用，影響農田的自然景觀，使土地價格低廉，經濟效益受損非常大，農民的生計已經嚴重受到影響。為此，昨天本席特別要求台電所屬單位在宜蘭員山鄉湖東地區會勘，我們呼籲台電公司能夠配合當地的農地重劃，預留管線，結果台電竟然以台電營業規則的相關規定，要求地方政府配合 1/2 的經費，地方政府礙於經費拮据無法支應，所以就任由工程停擺，也使得未來在施工上，可能多出一倍以上的費用。

我在此要求經濟部，應該督促台電全面檢視近年高壓電線塔地下工程費用，以及費用執行、分攤的情形。若因地方政府無力負擔相關經費，也應該專案編列相關的費用來支應，畢竟高壓電線塔的電磁波、輻射危害人體甚深，人命關天，憲法賦予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就是政府應盡的責任。

本席在此也要向毛院長請命，儘速責成台電全面落實高壓電線塔地下化的政策，讓高壓電線塔附近的鄉親能夠遠離惡夢，這才是讓台灣更好的根本之道。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的主題是一從海洋保護區到海洋和平公園。根據昨天外電的報導，英國將會在太平洋海域比特開恩群島，也就是在紐西蘭的東方海域，建立全世界最大的海洋保護區，面積達到 83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 27 倍大，也是德國和法國的面積總和。

保護區劃定之後，英國將會加強衛星監控的技術，估計將有 1,249 種的海洋哺乳動物、海鳥、魚類及一種深海的珊瑚，獲得良好的保護。這是近年來繼吉里巴斯、美國及澳洲宣布劃設世界最大的海洋保護區之後的一件大事。這件事情讓我想到了兩件事，2012 年全世界海洋保護區委員會曾經在澳洲發出呼籲，160 個國家共同希望能夠在自己的海域裡面劃設保護區，讓全世界 10% 的海洋生物與 17% 的陸域生物獲得保護。反觀國內相關海洋保護區的機制，其實是非常的欠缺，就我們所知，國內負責海洋保護區的官員只有一位，而且還是兼職的。所以我們的看法是，未來海洋保護區的建置非常重要，我們必須進一步強化它的法規與制度。另外，我們也應該加強海洋保護區的監控技術，特別是廣大海域的遙測監控技術，以及生態方面的研究。

再者，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從 IUCN（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的構想裡面做進一步的發想，把海洋保護區變成海洋和平公園？IUCN 有非常多的實例在倡議 International Peace Park（國際和平公園）或 Cross—border Peace Park（跨域、跨界和平公園）。當南海、東海因不斷擴張軍事，使得海洋不再平靜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海洋保育的角度，加強海洋保護區，同時讓它變成海洋和平公園，讓共享的海域能夠永久和平，讓人類能夠持續享用永續的海洋資源，共同發展？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說他很悶，現在我想報告幾件事情，希望能讓大家感到還是滿欣慰的。第一是馬英九得到艾森豪人權獎，這是去年頒布的，令臺灣人民深以為傲。第二，根據美國的網路統計，臺灣是全世界第二安全的國家，這是以竊盜率和犯罪率來評估的。第三，我們的失業率創 7 年來新低，為 3.71%。第四，昨天審查基本工資，扁政

府執政 8 年，基本工資只調漲一次，可是馬英九政府 7 年來調漲了 5 次，這次是 7 月份要調為 20,008 元，而且後續還有調漲的空間。這些都是令人欣慰的事情。

可是我也有悶的事情，就是國光客運臺北西站柯文哲說要拆，我覺得基隆市的通勤族真的很痛苦，基隆市的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本來就不如臺北市，所以他們才會辛辛苦苦地從基隆通勤到臺北就業，圖個三餐溫飽。國光客運臺北西站拆除後，北基通勤族必須到南港轉乘，我覺得這樣的改變茲事體大。

我們常說北北基是共同生活圈，前朝政府郝龍斌和張通榮市長的時候，在教育和環保方面都有充分的合作，現在柯文哲和林右昌這兩位市長也要充分合作，讓基隆的公車直達臺北市、捷運板南線延伸到基隆，是他們對交通方面的共同政見，這話講了沒多久，就要把國光客運臺北西站拆除！雖然這是為了因應機場捷運的需要，但是兩個政府一定要充分溝通。我們希望能在臺北車站附近找到一個適當的地方做為轉乘站，這樣對市民來講，便利性和習慣性才不會改變，也可以保障這些通勤族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失業率降到新低，但是青年就業這部分仍有一些癥結必須予以重視。勞動部「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過去 8 年，失業青年中有 88% 屬於自願性失業，主要可歸因為志趣不合、自覺工作發展沒有前途，與個人技能無法發揮等等。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報告也指出，青年離職的主要原因有 50% 以上是因為志趣不符。可見青年們大多對自己的職場、職業沒有足夠的認識。

青年失業可以區分為三個方面：性向不符、專業不足，以及學用兩端的落差。針對學用落差，政府已經提出諸多方案，企圖予以減緩。然而，針對性向不符與學非所用所衍生出來的青年自願性失業，仍有努力改進的空間。

我國學生在生涯規劃中，由於缺乏對自我優勢與潛能的瞭解，往往以父母、同儕的意見及社會流行的議題，做為選擇學習科目的依歸，就讀科系往往不符合自己的性向，也不符合自己的才能，造成學習資源的耗費與寶貴青春的浪費，也造成現在休、退學率增加的現象。

事實上，學校教育的理念在於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學生能夠應用、發揮這樣的能力，才有辦法在人生生涯中立足社會、投入社會、回饋社會。但是現階段企業為了節省員工教育訓練的成本，普遍要求教育單位承擔職前基礎訓練的責任。在學校、企業兩端消極交互影響下，不僅讓學校成為職人養成所，也沒有辦法改善我國青年自願性失業的問題。

本席第 6 會期推動在技職教育法中新增第四條，要求政府建立跨部會諮詢審議會，制定具前瞻性的技職教育綱領，以弭平學用落差現象，有效培育人才。更重要的是在該法中規定，學生對性格、性向、興趣、職業的探索應該及早在小學階段展開，這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就業不只是為了生計，也是對人生自我責任的開始，為了有效解決青年自願性失業的問題，請政府注意培養、提前因應。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所擔心的水的問題終於來了。4 月 1 日新北、桃

園就要採取「供 5 停 2」的限水措施，讓我們真正看到所擔心的問題沒有去解決，導致今天必須去面對它。

臺灣平均年降雨量 2,500 毫米，是世界平均水準的 2.5 倍，但是臺灣的特殊條件，尤其是受到人口眾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我們平均每人能夠擁有的水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五分之一，是全世界排名第 18 的缺水國家，所以水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珍貴的資源。但是氣候暖化的結果，讓我們的平均降雨量分布得非常兩極化，在這個兩極化的情況之下，我們每年的降雨日數也減少了 50 天—從 170 至 180 天左右減少為 130 至 140 天。所以水一直是我們的大問題。

另一方面，我們的自來水供應系統有一百年的歷史，老舊的系統讓我們的漏水率超過 18%，每年漏掉超過三座石門水庫的水量，問題非常嚴重。政府在水費有限的情況之下，準備花十年時間，要花 645 億來解決這個問題，可是不僅資源太有限，而且遠水救不了近火。因此，政府面對這個問題，必須要加以正視，立法委員們也不要再玩民粹了，用經濟的手段來解決這個問題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不管是都會的發展、水費的調整、水資源的調度、工業發展的政策、農業發展特別是水足跡的探討，都要積極的研討。

我們期待政府，特別是行政院，能夠指派一位政務委員，可以跨部會進行全面節水的工作。當然最重要的是，對於現階段已經這麼嚴重的缺水地區，希望政府能夠發出重要的文宣品，告訴民眾該如何節水，當然在這些文宣品裡面，應該附贈一個很便宜的節水器，讓大家能真正確實做到節水的工作。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報告的題目是「募兵不是數字遊戲」，馬總統的多次講話及國防部的新聞稿都有強調去年的募兵達到一萬五千多人，跟前年相比，我們的年度目標增加了 5 成，同時留營率也相對增加了 19%，就數字來看，我們應該是樂觀的，但是本席感到非常擔心，我們知道部隊的組成有官、士、兵，多年來官、士的招募不是問題，關鍵的問題在於士兵，一個部隊的戰鬥力，是由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與勤務部隊所組成，重點在前兩者。但是就本席的瞭解，我們招募到現在，士兵的編現比只有 53%，本席今天早上去查證，戰鬥跟戰鬥支援官科的士兵編現比，只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多，令人非常地擔心。

我們知道一個部隊的戰力評比，如果戰力比低於 70%，我們稱之為無效戰力，如此下去，本席所擔心的戰車出不了營門、軍艦出不了港口的夢魘，就會變成事實，我們應該要加以面對。我想我們要從治標跟治本兩個部分來談，就治標而言，最近人事總處同意儘快發給戰鬥部隊及留營的獎金，我認為這是好事。同時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要特別注意數據方面，不要避重就輕，報喜不報憂，讓長官產生誤判。同時我們也希望募兵制暫行條例，能夠順利通過，還有招募單位應該專責化，也不能把招募標準降低，才能獲得我們全民的支持。國軍要更爭氣，我們才能達到目標。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人才外流嚴重，目前小米科技、阿里巴巴集團、中國攜程網都來台灣招募技術人才，對於台灣勞動市場可能會產生一些衝擊，但是換個角度

觀察，相較於中國網路控管嚴格，台灣的年輕人從小在多元化的資訊環境下長大，因此在科技界及網路領域上具有較大的優勢。但是要如何留住台灣的人才，就需要政府好好的規劃，政府歸納了目前中長期的人力供需現況，建置了產業人力供需的平台，分析雲端服務、智慧手持、數位內容、風電設備、保健生技等十大重點產業的人力需求趨勢，除了可以提供企業求才參考，也能讓各部會擬定人才政策，或辦理就業培訓時有所依據。

此外，政府也提供了 200 億元扶持台灣年輕人創業，預計從直接補助創新公司、引進國外投資創業與打造創業空間等三個方向來切入，期能改善整體創業環境，對於政府這些措施，本席給予肯定。另外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就是薪資的問題，政府今年提出有調漲基本工資的空間，加上今年台灣失業率降低、企業有獲利，本席鼓勵企業適度加薪，以保住台灣的優秀人才。

本席認為民進黨對兩岸的政策、台美關係、能源問題、人民生活、經濟發展及外交關係，都必須有一套完整的政策，不然利用意識形態、民粹主義，也許可以拿到選票，卻不能治理國家。另外，政治人物本來就應該接受社會的公評，但有少數人對於別人的評論，說是不尊重他們的黨主席、候選人等等，想想過去六年多來，在野黨是如何批評執政黨的黨主席。只准罵別人，卻不能容忍別人說自己一句，這樣在民主成熟度方面，確實是不夠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是最後一個在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我希望用「落實自由化，創造經濟島」來跟行政團隊的成員互相勉勵。我們都知道自由化是世界的趨勢，每個國家為了強化自己的經濟競爭力，都積極加速自己國內的自由化程度，還有法令的國際化。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透過雙邊或多邊的經貿談判、透過區域經濟整合協議，各國都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國內的友善投資環境，以降低投資障礙，並吸引他人來自己國家投資。

我們看到台灣雖然在 2001 年的時候，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並希望透過此一示範區，能夠鬆綁我們的貨物、我們的人員、我們的資金與我們的資訊，但是經過這麼多年以來，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事實上還是卡住了，卡在人民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必要性，以及它對於台灣經濟的影響力，人民不能瞭解。如果人民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疑慮不能事先解決的話，或是這個議案在立法院停滯的話，基本上來講，對於台灣的影響就會非常非常嚴重，我也相信行政團隊的成員都非常瞭解。但是今天的要務是，除了能夠瞭解它的重要性之外，更重要的是，還應該要讓台灣人民瞭解為什麼自經區是必要的。

我們雖然在 2001 年提出自經區的概念，但韓國其實在 2003 年就通過設定經濟自由區的相關法令，我們看到鄰近的日本，亦於 2011 年通過了相關的法案，設立國際戰略總合特區。中國大陸甚至在 2013 年通過了自由貿易試驗區，韓國、日本以及中國大陸與台灣在貿易上的關連不是只有競爭的關係，還有合作的關係。這些國家都已經完成了立法，且有積極推動的成效，因此台灣必須加緊腳步。相信行政單位知道台灣必須如此，台灣不能被邊緣化，但是除了知道之外，還要身體力行，要想出現今民眾不能接受的疑慮，希望我們的行政團隊能加把勁，展現出能讓台灣國際化與自由化的企圖心，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奠下基礎。

主席：王委員育敏、呂委員玉玲及黃委員志雄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禁菸品公開展示 捍衛兒少健康

繼國際大型連鎖通路業者停售菸品後，義美食品日前也宣布門市不再賣菸，預計自四月初起陸續將菸品下架。本席相當肯定義美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國人健康和減少空污盡一份心力，希望各大連鎖超商也能跟進。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每年平均有 540 萬人死於菸害，平均每 6 秒就有 1 人因菸害死亡，WHO 於是在「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中，建議各國建立有效降低菸品消耗量、避免青少年吸菸的機制。我國從 2009 年實施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政策以來，成人吸菸率雖從 21.9%降為 18%，但近年未再提出更有力的菸害防制措施，對於降低國內青少年吸菸率，仍有改善的空間。

本席已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禁止賣菸的店家公開展示菸品，只允許揭示菸品品牌名稱、價格清單等必要資訊。本席認為，台灣便利商店與人口密度比例為全球之冠，由於便利商店 24 小時營業且高度密集，已變相成為全世界最大的菸品廣告型態，唯有透過禁止菸品公開展示，才能更有效地降低未成年人接觸菸品的機率。

此外，時下流行的電子菸，業者標榜為戒菸聖品，並添加水果、薄荷等多種口味的香料及尼古丁，近來在夜店、網拍流竄，深受年輕人喜愛。然而，電子菸受到藥事法及菸害防制法規範，目前在台灣仍屬違禁品，販賣未經核准的電子菸，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何況電子菸成分不明，非但不具戒菸效果，反而可能加速上癮。

本席主張，應儘速修法禁止零售商公開陳列菸品，減少青少年嘗試接觸菸品的機會，藉此降低青少年吸菸率；對於在各通路上違法販售的電子菸相關產品，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擴大稽查、嚴加取締，並加強對民眾宣導，才能打造無菸環境，捍衛兒少健康。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在座的各位大家好，玉玲平日以立法委員的身份，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替我們孩子們的教育品質，和文化提昇來把關的同時，回到我的家中、回到我心愛的孩子面前，我自己同時也是一位母親。不僅僅是我自己孩子在青春中逐漸成長，充滿著希望的那臉龐感動了我，同時我也知道如同茁壯中綠芽一般的學子們，居住在台灣的各地，恪守著學生努力學習的本份，好成就自己的獨立。國家便因此該建構出一套制度，讓眾多起跑點落後他人的學生們，不會因為成長在資源較不充裕的地區、也不會因為弱勢的先天條件等，讓他們在升學時，無法公平的跟他人競爭。

其實本著感恩的心，我們對於習以為常的三餐進食習慣、熟悉的睡眠環境、溫暖的衣著等，都往往會忘記，這些對我們來說不過是基本的生活條件，卻是社會弱勢多麼奢望的。在教育環境中亦然，許多更有競爭優勢的學生，得以花錢報名名師的補習班課程、請家教，買進修教材，又或是參加校外活動來豐富自己的備審資料。

因此，對於主張「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大學繁星計畫，目的上我也給予了相當深厚的期

望。希望能藉此有更多底層、偏鄉出身的學生，藉由此項計畫進入優良大學。

原本我以為，教育對追求教育環境體現社會結構公平正義的企求，會和我一樣強烈，也一樣對繁星計畫寄予厚望。但是，我們教育部吳部長在前天 3 月 11 號接受委員會質詢時，一如往常的表示，希望繁星的員額比例在 106 學年度時，也就是後年，能達到十五%，約莫 17,123 名學生。這種程度，比起史丹佛大學，他們規定最少要有超過 1/7 的比例是為社會底層家庭；或是哈佛大學，他們每年招收的新生當中，最少有百分之 20%的員額是弱勢背景出身。我們的教育部更應該要檢討，老早規劃的 106 學年度要有的十五%比例，竟然還端不上檯面，又要怎麼追求照顧弱勢學生呢？

玉玲的見解，所謂的繁星計畫，應該要是「繁於區域之綻放、繁於貧富之均等」，光追求繁星計畫入學的比例，也容易有盲點。譬如脫離了原本的本意，讓出身較有競爭優勢家庭的學生，搶得到多數的繁星名額。譬如全國大專院校低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共 4 萬 6 千餘人，佔總學生比率為 2.13%，其中國立大學弱勢學生比率僅 1.1%最低。從這些數據當中，你就可以瞭解，即便有繁星計畫，但在各個高級中等教育學制下的學校依然保有核定以校為背景，參與繁星計畫的權利時，弱勢的學生依然會在高中的校內環境拿不到還給他們機會公平的繁星名額。因此我建議，相關部會應該要建立有效的機制，讓開放繁星入學的大專，於招生程序即必須要有適度的回饋機制，給予真正的弱勢學生；有關單位更應訂立出量化之弱勢標準，給予當遇上差額競爭同一校系繁星名額的公正標準。試想，當我們還用著成績來決定誰可以搶到同一校系繁星名額，這對於因著家庭弱勢而註定在成績競爭上較弱勢的一方，還公平嗎？

此外，教育部在推動繁星計畫時，也應該建立出健全誘因，讓各大專更積極。簡單來說，不僅僅該在各大專繁星比例未達標準時，給予扣除獎助款；更應該明訂，當繁星名額達到某績效比例時，再給予獎助。不僅僅透過祭出棒子來預防各個獨立大專院校的惰性，更要給出紅蘿蔔，當成這些大專院校的誘因。謝謝大家。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文化部歷年赴國外考察文創相關業務，包含各種文創展覽（電影展、書展、畫展、文創展、動漫展、藝術展），好像官員們透過這些出國訪查，就可以促進台灣文創產業發展一樣，本席當然認同多到國外參訪以了解各國的文創產業如何發展，確實對我國文創有所幫助，然而平心而論，本席懷疑的是官員每次出國看了這些展覽後，到底帶回多少實質幫助？尤其台灣近年來最愛喊的就是文創產業，處處是文創園區，都自許為文創基地，結果就其內涵，不過就只是處處是商場與餐廳，以台北松山文創園區為例，當初自許成為文創基地，但從成立至今，卻有不少的藝文團體因為租金過高而搬離，這跟所謂的文創基地根本背道而馳，難不成文創發展到最後還是得走向商業化、財團化嗎？就算最後還是得變成這樣，但最少在開始時，就應該給這些文創工作者機會，而不是一邊口中喊文創，一邊文創環境又不健全，一切又以財團的商業利益為出發，或許政府會認為過去 10 年來，我國已經投入大筆資金來幫助文創發展，也或許文化部認為台北松山文創租金問題，其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然而上述這些現象的發生，再度透露出我們文化主管機關的無感與互踢皮球的本位主義，台灣有許多有心從事文

化建設的人，政府也有一定的預算，但為何到頭來，連文化這類創意產業資源還是變成少數人所壟斷？文創產業本來就應該與文創園區完整結合才是，文創園區的推行，是政府因應時代趨勢而產生的政策之一，其目的主要為培養藝文人才，進而期盼都市生活影響之下帶動整體文創力量。雖然園區內也有很多展場和表演空間，但他們卻要對藝文團體或是創作者收取高額的場租費用，原本是用來振興藝文活動的地方，反而卻使那些展出或表演的團體無法負擔。這與當初扶植台灣文創的初衷是否有出入，而對於真正從事藝術創作的人們來說，最缺乏的還是這些創作之後的回饋，也就是資金、收入，這才有能力促使更好的藝術創作產生。但是現在文創園區的經營模式，雖然是有成功吸引到人群，但是消費的流向卻沒能導向藝術產業，這有可能會使藝文產業再次陷入無法振興的圈圈裡。需要的是更進一步考量未來如何永續經營、如何將文化資產融入園區中，如何讓藝術創作者進駐，成為真正名副其實的文化創意園區基地。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中油相關油製品卻未足額反映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39)

林委員就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中油相關油製品卻未足額反映成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油公司 92 無鉛汽油價格降幅部分：

- (一)依據中油公司浮動油價機制，國內「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基準油價）係按「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的 80%變動幅度」調整價格，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的 80%變動幅度」之跌幅為 38.43%，而國內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之跌幅為 41.8%，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 (二)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杜拜+30%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等稅費並未隨國際油價調整。是以，因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二、有關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降幅部分：

- (一)依據中油公司桶裝瓦斯調價機制。桶裝瓦斯係按每月初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及匯率等〔（CP+海運費）*匯率〕與上月變動情形之 90%，並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由中油公司適度吸收漲幅來檢討調整批售牌價，而調整後之批售牌價必須維持亞鄰國家最低價。
- (二)104 年 1 月中油公司家用瓦斯批售牌價 23.86 元/公斤，而中油公司 103 年 7 月之桶裝瓦斯批售牌價為 32.61 元/公斤，若加計中油公司自行吸收之 5.45 元/公斤，當時桶裝瓦斯批售牌價實應為 38.06 元/公斤，兩者相較下跌 37.31%。而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CP+海運費）*匯率下跌 42.67%，加計 90%變動情形後，降幅相當。

三、有關中油公司燃料油價格降幅部分：中油公司依燃料油新制計算，103 年 9 月低硫燃料油每公秉應調漲 1,870 元，惟為減緩對產業成本之衝擊，並未調整價格，由該公司先行吸收，日後於跌價時逐步回收。103 年 10 月原應調降 497 元，惟因回收吸收金額而未調整，中油公司仍吸收每公秉 1,373 元；103 年 11、12 月及 104 年 1 月經計算每公秉應各調降 156.827 及 992 元，雖仍有每公秉 1,373 元未收回，惟為減緩客戶負擔，中油公司仍決定全數調降，另於日後跌價時再逐步回收吸收金額。

(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展演產業動物福利與強化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11)

王委員就展演產業動物福利與強化管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展演動物等動物福利基本保障，依現行動物保護法，不論任何使用目的，飼主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所飼養動物就應保障其五大自由，負有提供適當食物、飲水、活動空間、安全的生活環境、法定動物傳染病防治及避免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照顧之責任，另本法第 11 條亦規定，對受傷或罹病動物要提供醫療。故飼養者對動物疏於照顧或管理不當，地方政府均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裁罰，且在接獲民眾舉報任何動物不當展示、表演、飼養等情，均應儘速調查並依事證狀況裁罰處理。
- 二、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亦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 三、有關天馬牧場事件，經洽臺中市政府查明，該場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經市府核准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有長臂猿及河馬各乙頭，惟均於 103 年死亡，目前無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另對其河馬照理不當致死案件，臺中市動物保護處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已將全案函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飼主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未提供妥善照顧導致動物死亡，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致動物重傷或死亡進行偵辦，並對其專案列管，針對場區內各展演動物逐一檢視，且要求場方於 104 年 2 月 4 日前提出硬體場所設備具體改善計畫及動物照顧標準作業程序，持續監督業者確實執行，確保動物福利。
- 四、為加強展演動物管理，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22 日及 31 日多次發函要求地方政府重新清查轄內所有展演動物場所，就其動物福利狀況持續稽查列管中；另本會林務局對民間團體舉報之 37 家展演動物場所初步清查，其中 15 場查有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某場因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申請陳列展示，縣政府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林務局將督導地方政府持續對 37 家業者執行查核，並建立口卡列管，如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裁處。
- 五、至本會現行依動物保護法所定之動物運輸規定，係就家畜（豬、牛、羊）等頻繁、大宗之動物運輸福利維護為標的，以野生動物物種眾多難以列舉，如擬針對個別之野生動物物種予以運輸規範確有實際困難，惟本會將持續蒐集國際法令狀況，就野生動物運輸福利保障再予強化。目前大院審議中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案，業增列第 3 條第 13 款、第 14 款及增加第 6 條之 1，定義展演動物及展演動物業者，並規定展演動物業者加強業者管控強度；本會已初步蒐集美

、日、歐盟等多國展演動物管理相關辦法，將配合動物保護法修法狀況，研議擬制相關管理子法，針對業者使用伴侶動物、野生動物等進行展示、表演營業行為時，課予其應先具備動物飼養照顧專業能力及能提出保障動物各方面之福利條件，方可取得營利證照，並將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全面提升管理強度。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補貼禽流感致損的養殖戶，並研議對其提供低利貸款輔導，以避免養殖戶生活遇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43)

黃委員就我國爆發禽流感，全國共驗出 24 場鴨及鵝檢體送驗，驗出 1 場 H5N8，5 場驗出新型 H5N2 病毒株，都是臺灣沒有發現過的，且這次驗出的新型 H5N2 病毒為全球首見，極可能引發消費者恐慌心理，短期間恐出現拒吃畜禽類或雞蛋，衝擊銷售量，建請政府補貼禽流感致損的養殖戶，並研議對其提供低利貸款輔導，以避免養殖戶生活遇困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聲明，以及各國調查證據顯示，目前皆尚無 H5N2 及 H5N8 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告，國內禽肉均經派駐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有問題肉品不會流入市面。如仍有疑慮，配合正確防範禽流感觀念及良好衛生習慣，熟食禽肉類及蛋品，安全更無慮。民眾食用禽肉及蛋品，選用經屠宰衛生檢查核格之肉品及經 CAS 認證或洗選之蛋品，安全有保障。
- 二、禽流感疫情造成消費者質疑食用禽類製品，短期間出現禽類產品滯銷問題，本會已嚴密監控情勢並即時調配。國內全年家禽屠宰肉雞約 2 億隻、土雞 1 億隻、鴨 3,000 萬隻、鵝 550 萬隻，目前家禽整體產銷穩定，市場價格維持平穩。後續將密切掌握產銷動態及產業資訊，並因應疫情發展，加強產銷調度，充分供應民生物資所需，以及維持價格平穩，穩定家禽整體產銷秩序。
- 三、針對禽流感發生禽場協助辦理貸款，如擬復養，本會規劃產業輔導計畫，輔導農戶強化禽場生物安全防護設施，儘早完成復養復建工作。農戶如因疫災導致既有專案農貸還款困難者，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0 條規定，向原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展延；有家計週轉資金需求者，得申貸農家綜合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利率為 1.5%，還款期限為 5 年；有營農資金需求者，得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利率為 1.5%，還款期限屬資本支出部分為 15 年，週轉金則為 3 年。

(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財政部為便利觀光客來台旅遊退稅並藉此舒緩機場排隊人潮，研議退稅 e 化，惟未檢討造成退稅擁擠的原因

，政策效果可能有限。政府推動 e 化退稅前，應先行檢討現行退稅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20）

盧委員就財政部為便利觀光客來台旅遊退稅，並舒緩機場排隊人潮，研議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惟未檢討造成退稅擁擠的原因，政策效果可能有限，要求政府推動 e 化退稅前，應先行檢討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現行規定消費金額低於 2 萬 1 千元者已可直接由特定營業人辦理退稅，何以設置門檻而將退稅程序化簡為繁？且該門檻數額是否仍合宜？有無檢討之必要？

國際間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還營業稅措施之國家，旅客出境時均須由海關查驗，以確保購買之貨物攜出國境。我國自 92 年 10 月起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機制，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內向同一家經稽徵機關核准貼有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之營業人（以下簡稱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購物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並於購物日起 30 日內攜帶出境者，得於出境時向海關申請退還購買特定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嗣兩岸交流日趨熱絡，來臺觀光旅客逐年成長，為提升退稅服務品質，使旅客即時享受購物優惠，並減輕海關及承辦銀行作業壓力，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外籍旅客購物現場小額退稅（退稅金額在 1,000 元；含稅購物金額約 2 萬 1,000 元）措施，期透過民間業者協助於購物現場提供旅客享受即時退稅服務，以提高退稅服務效能及增加旅客再次購物消費誘因。

實施外籍旅客購物現場小額退稅作業後，103 年度現場小額退稅核退件數已達 62 萬 6 千件，占當年度核退總件數 124 萬 4 千件達 50%，已部分紓解海關核退稅款之件數。惟我國外籍旅客人次逐年攀升，103 年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較 102 年成長 65%，非屬現場小額退稅件數亦成長 84%，致外籍旅客出境申請退稅，常有排隊等候情事。財政部為改善前開狀況，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邀集交通部及財政部所屬相關機關成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案小組，著手研議改善現行退稅作業。有關提高現場小額退稅門檻乙節，經評估將增加取巧冒退稅款之誘因，亦將增加特定營業人財務風險管控及墊付款項成本，恐影響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意願，反無助於退稅服務品質之提升，爰暫不推動。為紓解旅客出境排隊等候退稅情形，財政部正著手研議規劃提供 e 化退稅服務措施，期針對高風險案件查驗，簡化海關作業，以提升退稅服務品質。

二、e 化退稅機台應設置於各主要消費通路，而非僅設置於機場，以紓解人潮於源頭：

為避免取巧冒退稅款之情事，各國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優惠，均透過海關通關查驗機制以為防杜，而 e 化退稅機台即係提供海關自動化退稅系統之核定及審查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減輕其人力負擔並可減少外籍旅客排隊久候退稅之情事。

另各國均將該等 e 化退稅機台設置於機場或港口，以利海關配合查驗作業，我國亦將參採國外做法，規劃將退稅機台統一設置於機場、港口等退稅旅客集中處，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數

據及規格規劃將符合各機場及港口之旅客成長及高峰期旅客量。

三、現行實施辦法，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 30 日內離境者始得辦理退稅，然而享有我國免簽證待遇的 45 個國家中，有 43 個國家為適用 90 天免簽證者，宜將退稅期限與免簽證停留時間一致化處理：

上開購物後離境之期間應否配合享有我國免簽證停留天數予以調整，將參考國際做法，納入上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案小組進行研議。

四、為改善桃園國際機場之退稅現況，海關主動要求機場保全公司人員協助維持秩序，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二樓伴手禮大街中段設置臨時退稅櫃檯，配合春節疏運計畫提前作業。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完成前，凡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予以停職、休職處分，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10)

王委員惠美請本院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完成前，凡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予以停職、休職處分，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謹就違法、失職之停職處分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一般公務員部分：

1.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同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認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應受懲戒情事，其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先行停止其職務。
2.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非有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怠忽職守、洩漏職務上機密、涉及貪污案件、圖謀不法利益等，嚴重傷害或損害政府信譽或公務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同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3. 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二)法官、檢察官部分（檢察官依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準用法官規定）：

1. 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情事者。……(4)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5)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6)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2. 法官法第 51 條、第 59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3. 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裁判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

(三)另查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如先行停止職務），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二、至有關休職處分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一般公務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休職」處分係公務員懲戒處分之一，屬懲戒機關之職權。其審議程序，依同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 9 職等或相當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法官、檢察官：按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已無「休職」懲戒處分。

三、綜上，本案王委員所提，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尚未修正前，一般公務員或法官、檢察官若涉貪或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否予以停職處分部分，基於依法行政，仍必須依循前開法定規範機制；至休職處分部分，係屬懲戒機關之職權，併予陳明。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癌症死亡率較多數先進國家高，建議建立血液腫瘤科醫師制度，並公布我國誤診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40)

黃委員就我國癌症死亡率較多數先進國家高，建議建立血液腫瘤科醫師制度，並公布我國誤診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癌症死亡率，若與美國資料比較，我國各期癌症存活率並不亞於美國，顯示我國癌症治療品質已與美國相當，雖國人男、女性癌症 5 年存活率低於美國，惟其因係癌症種類不同，台灣民眾罹患癌症（如肝癌、口腔癌等）致死率較高，而較高存活率的癌症（如攝護腺癌）又較美國少。國際經驗顯示，癌症死亡率降低不易，經分析美、英、澳、德等國家經驗，在致

力推動癌症防治計畫後，死亡率降低前皆經過數年的上下波動，爾後才開始出現持續下降情形，再歷經 7-11 年才達到 10% 的降低。台灣癌症死亡率長期趨勢現正處於平穩波動期，如各項防治措施實推行得宜，應可加速死亡率持續降低的到來。

二、為以病人為中心提升癌症診療品質，本部多年來致力於癌症診療品質提升，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辦理主要計畫包括：

(一)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自 97 年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並將認證結果納入醫學中心評鑑申請門檻，認證對象為每年新診斷癌症達 500 案以上醫院，並為強化癌症診斷品質，將癌症病理、影像之相關規範納入認證基準中，其中針對癌症病理切片需建立同儕（二位病理專科醫師）複閱機制，並強調多專科團隊，共同討論病人診斷與治療方式，擬訂治療計畫書，使病人獲得整合式照護，截至 103 年目前共有 55 家醫院通過認證，約有 8 成 5 之癌症病人於認證醫院接受治療。

(二)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提供民眾高品質的癌症篩檢服務及積極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準則規範，以維持高水準之癌症診療品質，更於 103 年起推動癌友就醫導航服務，由專業個案管理師引導癌友獲得正規治療，提升癌症病人 3 個月內就醫之比率，使民眾在黃金就醫期即可獲得最適切的治療，於 104 年更擴大補助範圍，補助醫院家數增加至 87 家，約涵蓋 9 成以上的癌症病人。

(三)癌症診斷品質提升相關計畫：目前辦理「癌症病理品質提升計畫」、「癌症電腦斷層及磁共振影像報告品質提升計畫」、「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口腔癌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品質提升計畫」、「乳癌篩檢疑陽個案後續處置品質提升計畫」、「乳房 X 光攝影影像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計畫」、「大腸癌篩檢檢驗品質提升計畫」、「大腸鏡檢查品質提升計畫」、「癌症防治專業人員培訓或品質提升輔導計畫」共計 9 項，皆致力於提升癌症診斷品質。

三、有關專科醫師制度及醫師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醫師一般醫學能力，使能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醫療服務並具備獨立執業能力，本部自 100 年起實施一年期一般醫學訓練（PGY 訓練），以提供給民眾周全的、持續的及優質的醫療服務。

(二)按醫師法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至於醫師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此專科醫師制度之規定，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對已取得醫師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所為之一種專長認定。依現行法律，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但非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均得依其能力，執行各項醫療業務。

(三)為提升醫師專業訓練品質，本部於各專科醫師分科均訂有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醫師進行專科醫師訓練內容，並定期檢視修訂訓練課程，以因應民眾醫療需求，另為精進醫師專業知能，於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規範專科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應每 6 年接

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定之標準，俾能隨時掌握醫療新知與技能。

四、有關誤診率之資料，2005 年美國癌症期刊之研究僅提出亞特蘭大四家醫院之調查，而 2013 年之研究亦僅為 400 名醫師之調查，此兩篇報導內容均提及美國尚無具公信力的誤診資料；目前全世界在誤診率之定義尚無統一標準，僅呈現於研究報告中，尚無任何國家提供全國誤診資料相關資訊，我國要公布有其困難。

(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大陸官方近期頻繁於公開場合宣示對臺政策「一國兩制」之主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09)

有關陳委員其邁就大陸官方近期頻繁於公開場合宣示對臺政策「一國兩制」之主張，所提質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獲得大多數民眾的支持，這是臺灣社會最大公約數。未來政府仍將依循主流民意，穩健推動兩岸協商、交流，以增進兩岸互信與瞭解，為未來解決問題奠定基礎。
- 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堅持自由民主體制是臺灣的核心價值。根據相關的民調顯示，有高達七成以上的臺灣民眾都認為「一國兩制」不適用於臺灣，也不能做為兩岸關係的解決方案，反映臺灣的主流民意無法認同「一國兩制」。對於陸方「一國兩制」的相關說法，我政府已向陸方表達無法接受之嚴正立場，未來亦將持續呼籲陸方尊重我主權，以維繫兩岸良性互動與和平發展。

(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新版節電獎勵措施將原省電比例級距折扣改為以現行實際省電量為折扣方式，對一般用電戶不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06)

盧委員就台電公司新版節電獎勵措施將原省電比例級距折扣改為以現行實際省電量為折扣方式，對一般用電戶不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開始實施節電獎勵措施，原實施方式係以用戶原應支付電費計算節電獎勵，該措施係依省電比例給予電費折扣，實施後造成節電多之用戶未必獲得較多節電獎勵金，亦因用電量多者電費也較高，致使「用電多節電少者，比用電少節電多者獲得更多獎勵」，而造成「每度節電量不等值」之不公平現象。
- 二、為改善前述不公平情形，且為利獎勵金與節電成效更能密切結合，台電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推行節電獎勵新措施，改按用戶實際的節電量計算獎勵，每省 1 度電給予 0.6 元獎勵金，省電度數越多，獎勵金越多，除更符合社會公平外，亦達成獎勵節電目的。另為了鼓勵更多用

戶參與節電，設有「最低獎勵金」機制，只要有節電 1 度以上，每期至少獲得 84 元的獎勵金。此外，為照顧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障家庭用戶，特別將其適用之「最低獎勵金」提高為 100 元。

三、除實施新版節電獎勵金外，台電公司亦持續舉辦各項節電競賽、節電抽獎及節能有獎徵答等活動，持續鼓勵民眾節電，期藉由多元獎勵機制，鼓勵更多用戶加入節電行列。

四、我國自產能源匱乏，面對電源開發困難，政府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透過創新且公平合理方式鼓勵民眾節電，形成省電文化及習慣，並獎勵真正節電用戶，共同為節能減碳努力。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研擬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降價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01）

李委員就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降價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所需天然氣 98%以上自國外進口，而天然氣進口成本會受到國際原油價格及匯率等因素影響。中油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LNG）氣源包括長期合約及現貨，其中 103 年長期合約氣源約占總進口量 90%，其氣源成本主要是與「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之 3 個月均價」（JCCa3）連動，JCCa3 係以移動平均方式緩步漲跌，有助維持氣價穩定。

二、經濟部於 97 年 11 月核定中油公司每月配合天然氣進口成本變動，檢討調整天然氣價格。每月調幅在 3%以內，且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範圍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布並送經濟部備查；若調幅超過上述範圍，則提報經濟部天然氣價格審議會專案討論。

三、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與每月各項價格調整資訊業公布於中油公司網頁供民眾查詢，103 年中油公司國內天然氣價格依國際價格調整，漲跌互見，中油公司依機制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已連續 5 個月調降，各月調降幅度分別為 1.29%、1.58%、1.41%、8.33%及 12.53%。以中油公司銷售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家用天然氣（NG1）售價為例，104 年 1 月之 14.91 元/度，已較 103 年 1 月之 18.73 元/度，每度調降 3.82 元，以家庭用戶每月平均用量約 30 至 45 立方公尺計算，每月減少約 115 元至 172 元。

四、另依據中油公司桶裝瓦斯調價機制，桶裝瓦斯係按每月初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海運費及匯率等〔（CP+海運費）*匯率〕與上月變動情形之 90%，並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由中油公司適度吸收漲幅並檢討調整批售牌價，而調整後之批售牌價必須維持亞鄰國家最低價。

五、104 年 1 月中油公司家用瓦斯批售牌價 23.86 元/公斤，而中油公司 103 年 7 月之桶裝瓦斯批售牌價為 32.61 元/公斤，若加計中油公司自行吸收之 5.45 元/公斤，當時桶裝瓦斯批售牌價實應為 38.06 元/公斤，兩者相較下跌 37.31%。而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CP+海運費）*匯率下跌 42.67%，加計 90%變動情形後，降幅相當。

(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就提升台灣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及漏水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25)

羅委員就籲請行政院儘速就提升台灣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及漏水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我國水資源匱乏，為因應我國所面臨之嚴峻供水情勢，經濟部自 92 年起即針對用水密集、高耗水產業與用水大戶進行「節水輔導」及「產業用水效能提升」相關措施，並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降低廠商對於傳統水資源依賴，並可確保我國產業穩定生產，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以推動彰濱工業區線西再生水廠進行廢水回水為例，迄 103 年止，共計完成 27 個行業 962 家工廠之工業用水效率提升輔導作業，累計節水潛勢量達每年 6,687 萬噸，用水總回收率由 92 年之 47.7% 提升至 103 年之 69.8%。
- 二、對於新增投資案件，經濟部均要求開發單位須以最佳製程用水技術進行設廠規劃，另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訂定回收率目標，要求開發單位不論是在用水或是能源使用效率上皆須達世界水準。以友達中科 8.5 代廠為例，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率已高達 90%，每年可減少約 300 萬噸的自來水用量；顯示出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力行用水回收以節約用水。
- 三、台水公司為改善漏水率偏高問題，持續推動「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 至 101 年）」，以「分區計量管網」及「汰換舊漏管線」作為計畫之主軸，並配合例行性檢修漏作業，逐步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截至 103 年底台水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8.04%，雖未達日本及美加地區之水準，惟仍優於亞洲地區及歐盟地區之平均值。102 年起另積極辦理本院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計畫完成後漏水率可進一步降低至 14.25%。

(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落實進行資安防禦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31)

邱委員就行政院應落實進行資安防禦工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本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經長年推動資通訊基礎建設與安全機制，以及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配合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已建立完整資安防護體系及機制。大多數網路攻擊事件在各級政府機關、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及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合作下，均可有效阻擋並及時處理，雖偶有零星事故發現駭客長期潛伏，惟少有機敏資料外流情形，事故衝擊已大幅降低。
- 二、另為有效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資安會報除每年定期辦理資安稽核、網路攻防演練等作業，並持續檢討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以強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機

制；透過「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G-ISAC）」及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平臺，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及專業技術，擴大公私協同合作。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長年以來協助政府機關強化資安防護能量，對於資安技術研發、通報應變、事故處理、人才培育及法規政策等，已具相當能力及經驗。又為促進整體資安防護及相關業務健全發展，並促成資安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本院刻正推動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貴院審議。

（十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市售奶嘴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14）

鄭委員就市售奶嘴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已公告「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包含塑膠類奶瓶（含所附奶嘴）須依規定標示；有關「玻璃奶瓶」所附奶嘴、單寶餵食奶嘴（即替換品）及「安撫奶嘴」部分，則依經濟部「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標示。奶嘴相關產品，業者均應符合上開相關法規規定之標示原則，揭露產品資訊並提供正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 二、為使奶嘴相關業者充分瞭解相關法規及標示應注意事項，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發函相關業者、公（協）會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奶嘴產品正確標示，包括標示事項及正確清洗方式等內容。
- 三、另為完善產官學界之溝通，衛福部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奶嘴標示之管理討論會議」，邀集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相關業者及公（協）會，研議相關標示之措施，完善奶嘴產品之標示，俾供消費者選購參考。另經濟部亦已將奶嘴之商品標示列為本（104）年第 1 季專案抽查項目，將督請地方政府加強抽查。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申請租屋補助及失業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42）

黃委員就申請租屋補助及失業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檢附該辦法所定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接受租金補貼者有申報資料虛偽或不實情事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內政部每年度均提供稅

捐機關接受租金補貼者之資料，查稅過程若有房屋所有權人主張無租屋事實經確認者，地方政府將移送警察機關偵辦詐領租金補貼案件。另部分地方政府已積極利用住宅補貼系統稽核代理人、申請人等資料，對於代理人申辦案件數量異常或有重複者再行調查，若發現不實者亦移送警察機關辦理。每年度申請租金補貼戶數達 6 萬餘戶（實際補貼戶數 2 萬 5,000 戶），案件量龐大，故租金補貼核發依據係由申請人提供租賃契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避免租金補貼偽冒案再發生，內政部將請地方政府於接獲房屋所有權人未租賃案件即移送警察機關辦理，並利用住宅補貼系統篩選代理人、申請人等資料，若發現不實者則移送警察機關辦理，且該部亦將於近日邀集地方政府研議加強防範機制，以減少此類案件發生。

- 二、另「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之立法意旨，係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與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就業職場。為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申請人就業諮詢服務、推介媒合與職業訓練，失業給付申請人則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各項就業服務之法定義務。依就保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人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需提供 2 次以上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求職紀錄除得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卡回復求職結果，申請人亦得自行尋職並做成紀錄，內容包括單位名稱、工作內容、日期及應徵情形等，並未以廠商蓋章為要件。雇主如認申請人無求職意願及實際求職行為，得主動告知或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確認申請人求職結果時告知，以利該等機構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之法定要件。另依就保法第 36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保險給付處 2 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因此，無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卡，或請領失業給付者自行尋職之求職紀錄，均未限定以廠商蓋章為要件，勞動部將責由所屬各分署加強說明，以避免產生為求職紀錄而要求廠商蓋章之情事發生。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農民休耕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19）

盧委員就農民休耕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交通部氣象局分析資料，由於短期充分降雨機會不大，部分地區無法滿足供應各標的用水，經濟部旱災應變小組為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穩定供應至本（104）年春節，以及達到 5 月底前不進入第 3 階段限水（分區輪流供水）之目標，決定停灌部分灌區移用農業用水，倘水情持續不佳，民生及工業用水戶亦須打折供水。
- 二、另依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停灌休耕者，每公頃最高補償額度為 8.5 萬元，其經費由經濟部、科技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調用水者，依據調水量協商支付比例。經濟部亦依行政院農委會建議提高不種稻種植旱作物或長期作物補償標準，依不同作物品項給予補貼每公頃 3.9 萬元（地區特產）至 6.2 萬元（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刻正辦理修正公告作

業中。

- 三、又，因乾旱缺水，停灌區內自覓水源種植稻者，雖不得領取停灌補償，但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農民亦可選擇自覓水源種植各項轉（契）作物，並依前開標準補償，惟本次補償對象係因停灌而受影響之農田水利會供水種植水稻之會員。
- 四、此外，為解決停灌區農機貸款未清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對受影響業者提供貸款寬限措施，如本年第 1 期稻作停灌區，已申貸「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水稻育苗中心）」及「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者，因無法從事稻作生產，致還本繳息困難，得申請貸款本金展延 6 個月，期間免收利息，倘展延後個別借款人仍具還款困難之情形，亦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再申請展延。
- 五、為因應未來乾旱缺水情形，經濟部水利署將於本年舉辦全國水論壇，屆時將邀集農民代表及相關農政、水利單位共同研商枯旱、水權及水資源分配等問題，俾尋求共識，達到全民最大利益。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04）

廖委員就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行政院農委會與原民會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範申請人之身分及相關申請程序等；內政部警政署亦於社會治安、原住民傳統習俗及安全使用獵槍等考量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修正，將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俗稱喜得釘）得作為自製獵槍放寬使用。
- 二、另為維護原住民族慣俗及珍貴之狩獵文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本（104）年 1 月底與原民會、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有關狩獵活動申請日期、名冊更迭及後續繳交執行報告等規定進行檢討修正。至廖委員所提原住民族之狩獵依現行法令尚有未符實務現況之問題，原民會已於本年 1 月 15 日組成原住民族狩獵專案工作圈小組，針對原住民族狩獵問題廣續與相關機關協調、檢討及改善，俾利保障原住民族狩獵之權利。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嬰幼兒產品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27）

江委員就嬰幼兒產品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消保處不定期針對市售產品品項進行抽驗，俾提供相關主管機關作為檢驗及查核之參考

。本次該處抽驗市售奶嘴一案，業於本（104）年 1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並向消費者宣導正確使用方式。另衛福部食藥署預計於本年進行「市售奶嘴品質檢驗及塑膠類嬰兒奶瓶容器之雙酚 A 成分監測計畫」，就市售奶嘴檢驗塑化劑、重金屬（鉛、鎘）等項目，市售塑膠類嬰兒奶瓶持續檢驗雙酚 A，以確保嬰幼兒產品之安全。市售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等例行性稽查抽驗係由中央督導地方衛生局執行，給予協調與協助，衛福部食藥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至相關嬰幼兒產品品質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一節，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監督各權責機關，為消費者權益進行嚴格把關。經濟部標檢局亦已公告嬰幼兒服飾及服飾附屬品、兒童玩具、兒童自行車、兒童高腳椅、嬰兒學步車、嬰兒手推車及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等兒童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凡輸入或產製前述商品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方可上市陳列銷售。為確保商品安全性及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安全，該局亦不定期規劃辦理市購兒童商品檢測計畫，並適時發布檢測結果，以避免品質不良之商品流入市面。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5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632）

邱委員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位處候鳥南來北往必經之地，為防範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87 年起，即推動研究及監測計畫，進行遷移性鳥類路徑分析及禽流感監測工作提供預警，並依國際規範執行風險管理措施處理可能案例，避免養禽場發生疫情。
- 二、103 年國際發生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時，行政院農委會即多次透過公函、產業說明會及每月 1 次之全國性防疫會議等多元管道發布預警，促請養禽業者補強防鳥圍網設施，並即時整備強化防疫措施，惟許多業者態度消極，致使禽場暴露於風險中。
- 三、目前防疫運作機制，除上開禽流感監測與預警作為、輔導養禽場落實自衛防疫措施等之外，對於疑患場或可能感染場即進行移動管制，經確診為高病原性禽流感或檢出 H5 亞型病毒且臨床出現高死亡或產蛋急遽下降者，即辦理撲殺清場、加強消毒、追蹤、監控、劃定限制區、管制區，並宣導通告大眾配合等防疫工作。該會並已成立「禽流感病毒研究與防疫諮詢小組」，邀集禽病、流行病學、人醫及流感等各領域專家，針對現行防疫策略進行研商，據以強化相關防疫作為，以加速控制疫情。為維護產業永續發展及公共衛生安全，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產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轉型為高生物安全禽舍之生產設施飼養及管理，促進產業升級。

四、此外，衛福部疾管署為加強禽流感防疫機制，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依「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建置防疫整備與應變體系，防範禽流感疫情出現禽傳人疫情，且於疫情出現時立即啟動應變。本（104）年 1 月 13 日「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臨時會議，與會專家認為現階段 H5N2 及 H5N8 禽流感對人類健康風險仍低，惟應持續加強人類新型 A 型流感監測，以利因應。並依「超前部署，預做相關防範準備」，完成禽流感疫情「禽傳人」超前部署作為具體規劃。
- (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指引」所訂標準作業程序，密切監測禽場人員及防疫人員之健康情形，並已於該署網頁設置預防禽流感防治專區，提供民眾相關訊息。
- (三)持續監測病毒訊息及疫情發展，倘病毒變異為禽傳人或人傳人，即啟動防疫應變組織，另評估有擴大動員之必要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杜疫情擴散，確保民眾健康。

(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要求政府全面查察市售金屬鍋具安全含量及比照歐盟訂定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9)

蔣委員就要求政府全面查察市售金屬鍋具安全含量及比照歐盟訂定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國際食品法典標準委員會（Codex）、歐盟、美國、紐西蘭、澳洲等先進國家，均尚未對金屬容器具訂定重金屬（包括鋁、鉻、鎳）之溶出標準。金屬鍋具之衛生安全，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依據該法第 17 條所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包括一般性狀及金屬含量材質試驗等之標準。
- 二、案內有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執行「市售鋁、不鏽鋼、鐵氟龍鍋具之材質及溶出試驗調查分析計畫」結果，經查，該計畫成果中所引用之歐盟「CM/Res（2013）9」文件，係由歐洲理事會所發布，並非歐洲議會通過或歐洲聯盟（EC）頒布，非具有法律強制性及罰則之標準，僅為提供歐盟境內會員國生產者及管理者自主管理之建議，於歐盟境內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上開研究成果之發布，目的係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意識，並教育消費者正確選用鍋具產品。
- 三、無論鋁製、不鏽鋼製或施以鐵氟龍塗層之金屬製鍋具，在符合我國衛生標準之前提下正常使用，尚不致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不正確之使用習慣，才可能導致使用之風險，故對於消費者使用之教育宣導及標示，為加強管理該等材質之一大重點。近年業已針對食品容器具之正確使用及標示，強化宣導及管理，並將持續蒐集更新國際間對金屬材質產品之管理現況，參酌作為研擬相關管理政策之參考。

(十九)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繳交學雜費等多項費用之代繳手續費用得予免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3)

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繳交學雜費等多項費用之代繳手續費用得予免除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為讓家長方便繳交代收代辦費用，本部呼籲學校須提供多元的繳費途徑。
- 二、為免增加家長額外負擔，在繳交代收代辦費時所增加收取之手續費，本部業於 99 年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有關繳交學校註冊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應請所屬學校於開學註冊時，提供家長至少一種免收取手續費之繳費方式，及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其中應包含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用等訊息，以供家長選擇。
 - (二)另縣市政府應秉持以維護民眾之最佳福利為原則，仍應積極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以降低註冊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為目標，進而達成便民利民之目的。
- 三、另依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本部已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至少一種免手續費之管道，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103 年 11 月 28 日本部國教署再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 4 大超商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國中小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速瞭解所屬國中小學校，每學期應繳交費用之單據張數，並研議整合各校既有繳費單據張數，以降低繳費及收取手續費次數，俾兼顧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
 - (二)請臺北市府教育局提供該市現行做法，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俾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 (三)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部國教署後續將再召集 22 縣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合理負擔之要求。

(二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消基會抽查國小營養午餐發現水果供應不足、油炸品供餐次數太頻繁等問題，要求應按時抽驗各校的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1)

蔡委員就消基會抽查國小營養午餐發現水果供應不足、油炸品供餐次數太頻繁等問題，要求應按時抽驗各校的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童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爰本部制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並與教育部合作，協助制定「學校午餐內容及營養基準」。
- 二、經查，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由專家每學期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本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均會派員聯合稽查，未來將持續辦理。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公布各縣市「在地好命善終資源」排行榜，台灣有 35 個鄉鎮零資源，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縣市首長、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合作，消除在地安寧善終的障礙，解決偏遠地區安寧照護缺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7)

廖委員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公布各縣市「在地好命善終資源」排行榜，台灣有 35 個鄉鎮零資源，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縣市首長、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合作，消除在地安寧善終的障礙，解決偏遠地區安寧照護缺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全民健保給付項目已由醫院安寧病房發展到一般病房的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以及社區的安寧居家服務；又為鼓勵國內基層醫療機構及社區醫院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供社區居家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服務，期望能藉由結合地區特色之社區安寧療護標準方案的建立與擴散，鼓勵區域資源整合與服務量能的持續提升，促進本土性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模式的發展。為複製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模式，在區域醫院與基層診所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本部另將利用健保以外財務於 104 年度公開徵求試辦計畫，由具備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能力之區域級（含）以下醫院為核心醫院（本計畫預計評選全國不同地區醫院參與本試辦計畫），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安寧照護社區化網絡。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現行已給付保險對象四種安寧療護照護項目：包含住院安寧、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社區安寧療護，由醫療團隊人員依病患需求，提供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相互扣連且完整的安寧整合性照護服務。以健保申報資料統計，103 年 1-11 月前述四項服務共計醫療點數為 9.7 億點，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1%，顯示安寧療護服務量日漸增加，其中 102 年台灣癌症病人死亡前曾使用安寧療護比率為 44.8%，較前一年增加 4.9 個百

分點。

- 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中，若醫師及護理人員於山地離島地區訪視病患，其訪視費之支付較一般地區訪視費高 10%；又健保署為回應安寧療護現行給付偏低無法反映院所及醫事人員實際成本問題，於 104 年總額協商增列 2.88 億元，用於調升安寧療護相關支付點數，以鼓勵醫事人員投入安寧療護之服務，其中安寧居家療護之在宅訪視費調升點數達 50%。
- 四、為使安寧療護服務能深入社區與山地離島地區，以嘉惠當地民眾，健保署 103 年實施「社區安寧」並放寬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時數限制，讓基層開業醫師能取得提供「社區安寧」之資格，將安寧療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讓末期病患能依其意願落地歸根，歸回安息。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降低偏鄉地區「留守兒童」偏高問題，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除加強對弱勢家庭孩童訪視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降低台灣「留守兒童」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6)

廖委員就為降低偏鄉地區「留守兒童」偏高問題，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除加強對弱勢家庭孩童訪視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降低台灣「留守兒童」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在「強化家庭服務體系，尊重多元價值」的理念下，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為媒介，進行弱勢家庭關懷訪視、心理諮商輔導、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支持性、補充性與學習性服務措施，並視弱勢家庭各項需求輔以教育、醫療、就業、托育照顧、諮商輔導等措施或結合相關資源，依個別家庭或個案需求提供異質且多元性服務，穩定家庭照顧功能，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之照顧。同時亦可及早發掘高風險家庭，及時介入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服務，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 二、此外，為避免弱勢兒童遭受疏忽、虐待或不當照顧之情事發生，本部積極構織綿密的兒少保護防治網絡，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成員，共同促進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強調教育宣導，改變社會觀念與民眾認知，防杜兒虐事件發生，並在二級預防層面增加專業人員對高危險群的辨識及篩檢能力，期能在狀況惡化或擴大前，即早發現介入；從三級預防層面緊急介入保護受虐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相關措施摘陳如下：

(一)初級預防：加強教育宣導，引領民眾正確認知。

1. 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並結合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手父母快樂秘笈」、「0-3 歲親職教育手

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促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了解，如有責打或虐待兒童、對兒童疏忽、遺棄等行為，均係違法且不當之行為。

2. 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家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及家庭暴力問題。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虐風險

1.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建立兒虐預警機制，及早關懷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以維護兒童少年權益，避免兒童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
2. 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予以長期密集關懷服務。
3. 訂頒「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於 98 年起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領有政府經濟扶助及受刑人子女等特定族群，加強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發現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54 條之 1，賦予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等主動查察權責，針對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提供適切之服務。

(三)三級預防：落實通報、執行及督導，周全保護措施

1. 設置「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保護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
2. 建立責任通報制度，針對相關專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編印工作手冊，提高其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3. 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對於併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並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給予心理支持，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重大虐待案件除依照刑法之傷害罪並加重二分之一刑期外，並對施虐者為父母或照顧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4. 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

5. 將家暴防治工作及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

三、另有關家長獨留孩子在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倘有此等情形，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得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併予說明。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要求儘速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成立各鄉鎮老人日照中心；增加長照人力培訓；輔導長照機構完善設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7）

蔣委員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要求儘速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成立各鄉鎮老人日照中心；增加長照人力培訓；輔導長照機構完善設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我國長照制度，規劃三階段發展：第一階段（97-106 年）長照十年計畫，為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102-105 年）長照服務法及長照服務網計畫，為健全體系，普及網絡；第三階段為規劃長照保險，經查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目前正進行法案之審議作業。

二、另為鼓勵、協助地方政府善加利用所轄公共閒置空間，作為社區型老人照顧服務，本部業提供縣市政府經教育部盤點國、中小學閒置空間及併（廢）校清冊，作為規劃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之參考，並於 102 年召開 2 次、103 年召開 5 次日間照顧服務聯繫會議，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活化利用轄內閒置校舍，作為社區式照顧服務場所，以滿足老人多元照顧需求。必要時，由縣市首長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如涉及校地用途變更及相關設施規定等事宜，則請地方政府建管、地政、消防機關協助辦理。本部持續督請地方政府盤整開發潛在資源，擴展服務場域及據點；同時爭取經費協助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公營造物之活化運用，拓展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三、有關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增加培訓人數部分，本部業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推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並會同勞動部訂定適當培訓目標，預定 104 年為 9,332 人，105 年為 11,037 人，106 年為 12,307 人；另在培訓機制部分，業會同勞動部透過簡化補助行政作業、檢討訓用媒合機

制、鼓勵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自行或與培訓單位合訓等方式，積極提昇培訓效能。

- 四、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業針對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等各類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明定應有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確保機構依不同服務對象所需，提供必要之照顧服務，主管機關亦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對所轄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辦理輔導與查核。此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編列預算，提供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或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等相關補助，協助老人福利機構完善設施，加強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及違法之裁罰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6）

蔣委員就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及違法之裁罰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會商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98、99、100 年三年增聘人力已達評鑑標準之醫院，亦應給予獎勵，因此 101 年方案中，除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亦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提升住院病人之照護品質。因此，經費用途於計畫中明訂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外，亦可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以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
- 二、依醫院填報 100 年至 102 年獎勵款項應用情形，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提高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外，部分醫院填報應用於其他類別，經本部健保署（以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二次輔導後，多已符合規定。至於 100 年有 11 家醫院、101 年有 6 家醫院不符獎勵項目之情形，健保署已依規定追扣計 100 年 100 萬 7,633 元、101 年 91 萬 9,280 元。102 年獎勵款除因歇業未填報款項應用之醫院予以追扣 8 萬 2,344 元外，其餘醫院款項之應用均符合本方案之規定。
- 三、依 102 年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12 億係獎勵符合評鑑人力標準，另 7.5 億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人力減少之 3 家公立醫院及 2 家私人醫院，雖未領取增聘護理人力之獎勵金，惟其已符合評鑑規定所需人力，爰給予符合評鑑人力獎勵金，亦符合本方案獎勵款項應用之規定。
- 四、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 6 年以來，總共挹注 91.65 億元，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累計 4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6,205 人；依本部護理及健康照

護司資料顯示，勞動部近 4 年統計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103 年有 80% 公立醫院提高夜班費，對於改善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將持續就該款項之運用加強管控，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供各界監督。

- 五、另為督促醫療院所遵守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勞動部除對勞工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案件進行查處外，每年規劃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家數已從以往每年約 60 家，擴大規模至 480 家。又勞動部推動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其中醫療院所業納入檢查對象，以強化醫療院所勞動檢查頻率，對於違反法令者依規定處分，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強檢查密度，按次處罰。
- 六、為鼓勵醫院加強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增列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獎勵金、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及急性一般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獎勵金，上述款項已支付者，則追扣支付之費用等相關規定。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桃園市超大型違建發生大火，導致 6 名未滿 30 歲年輕警消不幸殉職，針對這次桃園大火缺失，要求立即改善，加強火場指揮與基層警消訓練；充實警消人力與設備；建立消防危險津貼；重新檢討消防制度，讓消防勤務回歸救災本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7）

蔣委員就桃園市超大型違建發生大火，導致 6 名未滿 30 歲年輕警消不幸殉職，針對這次桃園大火缺失，要求立即改善，加強火場指揮與基層警消訓練；充實警消人力與設備；建立消防危險津貼；重新檢討消防制度，讓消防勤務回歸救災本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強化搶救訓練：

（一）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參酌美國消防人員訓練（Fire Fighter 1）開辦火災搶救初級訓練，訓練對象除現職消防人員外，另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等。訓練時數分別為現職人員 80 小時，新進人員（警大、警專學生及特考班學員）188 小時，訓練內容包含火災特性及滅火理論、消防人員作業安全、個人防護裝備、火場人命救助、通風排煙、火災控制…等。課程內容除在教室中講授外，更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課程時間為實作課程，幫助學員實際瞭解火場中應有作為。截至 103 年底，業有 3,667 人參與訓練，另預計於 104 年開班訓練 1,600 人。

（二）另有關火災搶救指揮人員之訓練，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開辦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期

間曾邀請美國消防學院、日本東京消防廳等專家來臺開班授課，訓練對象以現職小隊長、分隊長及大隊長等為主，訓練內容包含分隊長指揮概論、安全管理、重大案例情境模擬討論、火場狀況判斷、火場狀況推演、火災現場指揮搶救情境模擬等。截至 103 年底，業有 774 人參與訓練。另預計於 104 年開班訓練 480 人。

(三)火災現場的狀況瞬息萬變，每個火場火勢發展呈現的狀態亦不盡相同，本部消防署將積極辦理火災搶救及指揮官訓練，持續提升全體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技能、確保自身救災安全及全面提升消防指揮官人員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

二、補充消防人力：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員額編列與人力缺額控管，需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施政主軸及首長用人政策，由地方政府規劃核處。

(二)另查消防人力採「教、考、用」及「考、訓、用」雙軌政策培育，其主要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並經 16 至 22 個月教育訓練及格者等 2 類人員，且需於招生（考）前 1 年，規劃名額並編列訓練經費預算。

(三)配合消防人員養成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自 100 年度起，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均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列 3 至 5 年後之人力需求規劃，並預估配賦函請各地方政府按分發期程編列預算控留備缺。鑑於養成訓練期間新增或退離消防人力需求，未能及時納入招生（考）計畫培育養成，爰各地方政府自應及早籌謀規劃分發年度人力需求，以資因應。

(四)查近 4 年（100 至 103 年）本部消防署配合隊員定期請調及人力增補作業，已分配桃園市政府消防人力達 244 名（分隊長同職務序列人員 4 人、隊員 240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該府消防局預算員額 1,155 人，實際員額 1,071 人，預算缺額 84 人，缺額比率 7.27%，4 年間員額成長情形如下：

1. 預算員額：99 年 12 月 1,044 人，增加 111 人，成長 10.63%。

2. 實際員額：99 年 12 月 965 人，增加 106 人，成長 10.98%。

(五)104 年至 106 年間本部已預估配賦該府消防人力約 262 人（分隊長同職務序列人員 21 人、隊員 241 人）。該府如有未及估列提報納入招生（考）規劃之消防人力需求，允宜採滾動檢討方式，提報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規劃，本部將按所提人力需求納入招生（考）規劃增補。

三、為協助改善救災裝備問題，本部消防署已評估地方需求，研提「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間執行），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刻正報行政院審核當中。另亦刻正向行政院函報申請專案經費約 1 億 3,680 萬 8,000 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採購事宜。

四、建議建立消防危險津貼：

(一)修訂危險職務加給表增列消防人員勤務危險繁重加成，除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需由地方自籌財源外，因尚涉及整體消防專業人員待遇衡平性考量，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規定，應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

(二)臺北市及新北市等消防機關業就人力配置、勤務狀況、危險因素及所需經費等問題進行整體考量，將併同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辦理。

五、關於消防勤務回歸本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研議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改動物保護法，針對動物緊急救援事項交由專責機關或民間單位協助執行，以減少消防員非緊急之勤務。

惟法定任務外，在不影響勤務執行之狀況下，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及時性之迫切需求時，亦由消防人員量力而為。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在澎湖發生空難事件，馬公塔臺未提供能見度資料給該班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3)

陳委員針對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在澎湖發生空難事件，馬公塔臺未提供能見度資料給該班機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馬公塔臺航管依據機場天氣報告 (METAR 及 SPECI) 資料提供氣象資訊，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飛航事故發生於 103 年 7 月 23 日 19 時 06 分，能見度於 18 時 40 分起即發布為 1600 公尺，符合 VOR 20 跑道進場標準。

二、復興航空 GE222 於 19 時 00 分與塔臺連絡時，能見度亦為 1600 公尺，能見度未有變化直至 19 時 10 分機場天氣報告方更新為 800 公尺，爰塔臺航管作業尚無違反飛航管理程序有關「於最後進場階段更新資料」之規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30)

羅委員針對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高鐵車站之聯外接駁公車可分為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路線，其主管機關分屬相關縣市政府

及本部公路總局，其中包含高鐵公司委託客運業者辦理之 9 條快捷公車路線，本部高鐵局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高鐵一字第 1045000409 號函請各車站所在之縣市政府、公路總局及高鐵公司，於春節期間針對高鐵各車站於起始、收假日及疏運尖峰時段機動加開班次，並參酌以前年度疏運情形預為規劃協調，以即時疏運旅客。

二、另本部高鐵局於春節疏運期間均派員至高鐵各車站視察旅客疏運情形，並將視情況機動協請相關單位及客運業者加開班次，以為因應。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29）

羅委員針對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鐵局前已依委員於 10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函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在案。經該公司函復略以：「現階段已推出中高頻次旅客優惠、離峰指定車次優惠、異業合作促銷方案及主題旅遊產品等多項 45 折—92 折不等之優惠，後續仍將持續檢視現行優惠產品，並觀察市場反應，適時規劃行銷優惠方案以提供旅客更多樣之選擇。」，本部業另函送該公司回復函予委員。
- 二、本部將持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觀察市場反應、運量、營收及各班次乘載率狀況，檢討調整優惠措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知識經濟指數排名亞洲第一，更超越 OECD 國家平均水準」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5）

陳委員就「臺灣知識經濟指數排名亞洲第一，更超越 OECD 國家平均水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亞洲開發銀行（ADB）2014 年 9 月發布的「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旗艦報告是以 2012 年世界銀行「知識經濟指數（KEI）」為基礎，該指數係綜合「創新系統」、「資訊基礎設施」、「教育與技能水準」及「經濟誘因機制」等四大項目進行評比。臺灣 KEI 評分 8.77（滿分 10），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8.25，居亞洲第一，顯示我國知識經濟發展極具競爭優勢條件。
- 二、我國知識經濟競爭力評比雖居亞洲之冠，惟為加速建設創新經濟，政府將廣續維持我國知識經

濟競爭力競爭優勢項目，並積極改善待強化項目，使之成為臺灣下一波經濟發展的動力來源之一。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一推動「創業拔萃計畫」，健全國內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期能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並強化臺灣在國際創新創業價值鏈中的角色，預計 5 年內帶動新創產業相關產值增加約新臺幣 176 億元。

一穩健推動自由化，加速國內法規鬆綁與制度革新，建構與國際接軌的經貿環境。根據 104 年 1 月 27 日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聯合發布 2015 年經濟自由度評比，在 186 個國家或地區中，臺灣排名第 14 位，係歷年最佳表現。

一激勵研發投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根據本院主計總處新編國民所得統計，2013 年我國智慧財產投資規模達 7,016 億元，占名目固定資本形成比率為 20.81%，顯示政府在強化知識資本投資的政策上已見具體成效。

（三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銀行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4）

蔡委員就國內銀行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 TRF 商品非屬新種商品，多數本國銀行業已銷售本項商品多年。金管會已於 103 年 6 月間對 9 家辦理金融商品行銷（Treasury marketing Unit；TMU）業務有缺失之銀行予以裁罰，該次裁罰係就案關 9 家銀行辦理 TMU 業務之整體內部控制缺失所為之行政處分。另查銀行銷售 TRF 商品之對象，多數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銀行海外分行之專業法人客戶，其專業知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較佳，符合其原始購買目的。惟本項金融商品實屬風險較高，投資人購買此類商品仍應衡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對商品之認知等因素，詳細審視相關約據後再行購買。
- 二、至有關銀行因銷售 TRF 商品與客戶所生爭議部分，考量雙方已簽訂相關交易契約，並明訂徵提保證金之標準，且案關爭議係屬私權糾紛，仍應依契約約定處理。另金管會已請銀行持續主動關懷客戶，並提供妥適之方案予客戶參考，以期消弭爭議。
- 三、查銀行金融商品行銷部門（TMU）所從事之業務均屬背對背（Back-to-Back）交易，其交易規則視個別銀行內部規範而定，若對內拋補，銀行須承擔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對外拋補，銀行始僅承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四、為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大院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停止業務、命令停止人員執行職務、命令解除負責人職務等處分，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其營業許可；另在核處罰鍰部分，對於情節嚴重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1、第 30 條之 1）。上開修正案將促使金融服

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使國內金融市場更加健全。

五、另鑑於部分銀行銷售 TRF 商品之缺失，金管會已要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強化相關自律規範，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以強化銀行風險管理及落實客戶權益保障。

六、未來金管會仍秉持「穩健、創新、開放」及守法紀律並重之「雙翼監理」原則，持續推動法規鬆綁、金融自由化之同時，也重視業者的守法、自律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資本適足率不足保險業之輔導與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93）

蔡委員就資本適足率不足保險業之輔導與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減少保險業退場處理成本，本會已將「立即糾正措施」納入保險法修法範圍，並經 大院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本次修正增訂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四個等級，採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對於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之業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措施，使保險業之監理機制更加健全，未來可避免以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情形。

二、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業者，本會依法得採行下列監督與輔導並行之監理機制：

（一）按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已明定，本會得要求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200%）之保險業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以督促經營不善保險業於合理期限內改善其財務及清償能力及回復正常營運。

（二）針對已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之保險業者，本會亦得視其增資、財務改善及缺失改善情況，採行包括解除對該等公司之財務業務限制等措施，以提升其改善效果。另倘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保險業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者，本會依法亦得視情況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三）針對未於本會所定期限內確實執行其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資本適足率落入下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保險業者，本會依法得採行包括「命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停止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等相關之必要即時改正措施，以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又傳醫院與職業病患間勾串，詐

領健保費用及保險理賠金，為減少及避免此等行為繼續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應共同研議處理辦法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33）

羅委員就近期又傳醫院與職業病患間勾串，詐領健保費用及保險理賠金，為減少及避免此等行為繼續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應共同研議處理辦法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健保醫療資源之使用是否合法、合理與公平，一向極為重視。除責成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加強查處檢舉健保醫療違規之案件外，並持續督促該署賡續對特約醫療院所不當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加強審查暨進行不定時之稽查，並適時協調檢調、警察等司法單位合作偵辦，借重司法機關之司法調查權，以澈底杜絕醫療院所違法詐領健保費之行為，全力查緝不法。
- 二、有關近期媒體報導宜蘭建生醫院職業病人詐保 1300 萬乙案，經查，本案係健保署配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提供該署有關建生醫院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申報保險對象王○○等 48 人住院費用申報資料。
- 三、另，本部健保署所屬臺北業務組自 100 年起辦理例行性輕病住院及住院適當性查核專案，該院均被列為執行對象，前開 48 人於專案執行期間，包含輕病住院專案有 6 位被抽審核減；住院適當性專案有 1 位被抽審核減。因應檢調之偵辦動作，本部健保署除自 104 年 1 月 23 日起啟動停止暫付作業，並自 104 年 1 月份起，對該院醫療費用採逐月加強審查外，將繼續配合檢調單位偵辦，嚴加查察以杜絕類似不法案件之再度發生，並視檢調偵辦之結果辦理後續行政處分事宜。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台灣部分商家仍違法將菸、酒、檳榔賣給青少年，無視法律規定而鑽營圖利。爰此，為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害的執行效果，政府中央與地方相關部門應共同研議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31）

羅委員就台灣部分商家仍違法將菸、酒、檳榔賣給青少年，無視法律規定而鑽營圖利。爰此，為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害的執行效果，政府中央與地方相關部門應共同研議因應作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維護青少年健康，免於菸害，本部除訂定菸害防制法加以規範外，亦依循美國 Surgeon General Reoprt（2012）-Preventing Tobacco Use Among Youth and Young Adults，所提出之七大策略

：(1)提高菸價；(2)結合傳播媒體進行反菸訊息傳播；(3)禁止菸品廣告；(4)限制菸品接近青少年；(5)建立無菸公共場所及工作場所；(6)運用社區資源（推廣無菸家庭）；(7)推動以學校為基礎的課程（如教導拒絕技巧等生活技能），持續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其中，為杜絕不肖商家販售菸品給青少年，本部主要策略如下：

一、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辦理事項：

(一)訂定考評指標，加強各縣市衛生局稽查業者違法販售菸品之行為：

本部業已修正「103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考評項目」內容，強化各縣市衛生局對「商家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處分數目標達成情形」之監測。

(二)持續辦理不定期以喬裝測試商家違法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並定期公布各縣市違規結果，以達相互競爭與改善之效：

1. 每年委託消基會分三波，以喬裝測試方式對業者進行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調查，測試對象包括四大便利超商、連鎖超市、大賣場、檳榔攤、傳統商店等。

另亦結合警政加強稽查及取締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並輔導學校之周邊業者，雙管齊下。

2. 本部透過定期發布新聞稿及發函至各縣市衛生局，以公布便利商店、連鎖超市等販賣業者之測試結果，發布訊息內容包括：(1)呼籲菸品販賣業者，不要公然違法或心存僥倖，違法者一律嚴處。(2)持續函請因供應菸品予未成年者而遭處分便利商店之總公司，要求加強輔導、訓練及督促從業人員改善。(3)公布調查結果，請家長多花心思，預防青少年吸菸。(4)讓商家心生警惕，勿違法售菸予青少年。

(三)函請縣市衛生局將「落實兒童及少年遠離菸品」相關工作項目納入年度工作重點，輔導販業者自主管理，加強傳播及稽查。

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以學校為基礎的菸害防制政策（如教導拒絕技巧等生活技能）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鼓勵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皆納入辦理，菸害防制為必選議題之一；共同擬訂校園菸害防制年度實施計畫，進行校園菸害防制抽查作業，辦理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學校加強周邊商家簽訂愛心商店及菸害防制傳播；並將菸害納入學校課程，由學校教育建立學生拒菸知識與技能。

三、結合社區資源（推廣無菸家庭）結合地方衛生局及社區資源，深入社區商家傳播禁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青少年，自 97 年起，透過地方衛生局與社區、學校等資源，共同進行傳播活動如下：

(一)培訓社區志工及義工，深入社區商家傳播「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訊息，並以實地考評喬裝測試方式評估執行成效，另，亦會於轄內大型活動中投入志工人力，於活動場域內沿途舉牌傳播相關訊息，對未滿 18 歲吸菸者現場進行規勸等。

(二)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地方衛生部門並邀請社區內鄉、里長共同響應，由社區內志工於校園 1 公里範圍內之販菸場所，採舉牌站崗或邀請簽署方式，進行拒售菸品訊息傳播，以家長的關愛提醒場所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三)補助衛生局結合社區、學校等資源，或透過網路與電子媒體傳播方式，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傳播活動，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的觀念，提升青少年拒菸、戒菸意識。

四、積極邀請販售業者配合菸害防制政策

(一)函請超商業者研議「於販售菸品給消費者時，透過收銀系統液晶螢幕顯示「消費者是否滿 18 歲」的確認訊息，經確認後方可銷售」之可行性。

(二)更新「拒絕違法販售菸品實務手冊」，提供予菸品販售業者，作為教育訓練之教材，亦可放置於販售場所，供民眾隨時取閱。

(三)函請超商業者將「落實兒童及少年遠離菸品」相關具體工作項目，納入公司員工訓練內容，於販售前加強確認購買者年齡。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防堵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入侵，應強化應變架構及控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5)

蔣委員就防堵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入侵，應強化應變架構及控管通報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3 年 8 月 8 日宣布西非伊波拉疫情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當日立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請旅遊醫學門診與旅行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並在入境之國際航班進行廣播提醒旅客，更對入境旅客全面進行發燒篩檢。且自去（103）年 10 月 21 日起針對來自歐洲、杜拜的高風險航班入境旅客實施填寫「防範伊波拉入境申報卡」（藍卡）措施，倘旅客填寫 21 天內有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共和國旅遊史，檢疫人員將進行評估、衛教，以及後續健康關懷，截至本（104）年 1 月 31 日共計收到 107,736 張藍卡，其中 7 名旅客主動申報具疫區旅遊史，經健康監測皆無異常。

(二)籲請醫師提高警覺，診治病人時務必詢問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周邊人員是否有出現類似症狀等，如發現疑似病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加強辦理應變醫院及支援合作醫院醫療人員之教育演訓，並制定感染管制指引、伊波拉病毒感染核心教材及數位課程等，提升醫療人員之應變能力。

(三)指定醫療網區 6 家應變醫院專責收治伊波拉病毒感染病患，並要求 6 家網區應變醫院訂定因應伊波拉緊急疫情之應變計畫，且完成啟動收治伊波拉病毒感染病患之整備。

(四)參考 WHO 提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PPE）等級建議，製作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個人防護裝備用物及防護衣穿脫示範影片，置放於疾管署網頁供各界下

載使用，並要求醫院加強醫護人員的實際穿脫訓練，且由受過訓練的觀察者協助檢視裝備是否穿戴完整，確保醫療人員安全。

(五)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駐瑞士日內瓦的衛生代表，以及疾管署在美國 CDC 與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疫病防治的第一手資訊，同時派遣 2 名防疫醫師前往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防範伊波拉疫情，以及派遣 2 名防疫醫師至美國研習伊波拉感染防治醫護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二、另疾管署已建立向 WHO 索取治療伊波拉病毒感染試驗性用藥之聯繫管道，於必要時，可立即透過該管道向 WHO 爭取藥品或疫苗提供。

三、本部將持續密切監視國際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應變與防疫措施。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將進口黃豆依食用等級細分，並加強查察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11）

蔣委員將進口黃豆依食用等級細分，並加強查察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黃豆並無「食品級」及「飼料級」之定義及規定：

「食品級黃豆」為黃豆業界之自行定義，目前美國政府對黃豆並無「食品級」或「飼料級」之定義及規定。該國對於黃豆品質之分級規定，係依據其破損率、外觀異常率、夾雜物多寡及顆粒大小分布等，區分為「一級豆」到「四級豆」，與我國國家標準（CNS）相若。意即基因改造黃豆有「一級豆」，有機黃豆亦有「三級豆」，不論一級、二級、三級或四級豆均可作為食品或飼料用途，且黃豆亦無飼料品種或食用品種之區別。

二、「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分流管理：

(一)本部業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4 屆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為有效掌握基改原料之進口數量及流向，配合我國國家政策，與經濟部、財政部等共同研商增列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專屬輸入稅則號列，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公告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原料之專屬號列，本部並配合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其輸入規定，同步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另為確保相關號列輸入產品其正確性，建立可追溯及追蹤性，預防攙偽假冒，要求業者於報驗相關專屬號列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始得受理輸入食品報驗申請。

(二)本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指定「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及「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及「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食品之製造

、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等相關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 (三)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部研擬食品業者針對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等相關資料之草案，以強化基改食品原料之管理，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預告「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草案，並依預告期間接獲之意見修正後，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預告，並預定於 104 年上半年實施。

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管理：

- (一)國際間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從研發到商業化過程，必須經過嚴謹之食品安全評估，包含關鍵成分分析、過敏及毒理學評估等，並通過輸出國政府之審查機制，方能商業化種植。我國與日本、韓國均為基因改造黃豆之主要輸入國，管理系統均為上市前審查許可制度，對於基因改造黃豆均採取書面審查及專家諮詢會議之方式評估其安全性，作為核准與否之依據。
- (二)我國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嚴格管理，除須符合各項食品安全衛生規定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必須經過安全性評估，取得查驗登記許可，始得供作食品原料。為審查國內之基因改造食品，本部已聘請分子生物、毒理學、免疫學等相關學術領域中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針對業者之申請案，依產品的特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抗藥性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資料，依據安全性評估方法逐案嚴格審查，並藉以檢驗確認該轉殖品系之基因表現情形，確保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安全無虞，始核准其輸入我國。

四、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管理與查察：

- (一)有關現行針對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依據本部 90 年 2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11746 號公告，102 年 9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529 號公告修正之「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規範包裝食品使用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倘其屬加工層次高且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黃豆加工食品（如黃豆油），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惟業者應負舉證責任。
- (二)因應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均應明確標示含基因改造原料，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此，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散裝食品自 105 年 1 月 1 日依品項及對象分三階段施行。惟依據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福部主管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預算案；(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修正草案。」會議臨時提案，要求本部再行衡酌並修正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之三項規定，其中包含高層次加工食品之標示及實施日期提前，本部將儘速研擬並辦理相關法制作

業程序。

(三)針對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稽查，各縣市衛生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抽查市面相關產品共 1,364 件，12 件產品基改標示不符規定。不合格者皆已依規定進行後續處辦。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效減少臨終前無效醫療之發生，增加醫療體系服務病患之人次，以利急診病患入住加護病房，請衛福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7)

陳委員就有效減少臨終前無效醫療之發生，增加醫療體系服務病患之人次，以利急診病患入住加護病房，請衛福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針對末期病人如何減少無效醫療之相關配套措施：

- 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藉由持續支付制度改革、減少無效醫療資源耗用、高耗用醫療管控、多重疾病整合醫療推動、高診次就醫輔導、加強重複醫療查核機制、藥費管控等，以降低全民健康保險資源不當耗用。
- 二、訂定葉克膜使用禁忌症：101 年 6 月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訂定葉克膜使用禁忌症，包括絕對禁忌症（不可逆腦病變、惡性腫瘤末期、不可逆之心、肺疾患且不適合做臟器移植者、不可逆之多重器官衰竭）及相對禁忌症（持續進展之退化性全身性疾病、不可控制之感染、不可控制之出血、重度免疫不全之患者），以減少不必要之醫療。
- 三、推動安寧療護，降低臨終前之不當醫療利用：

(一)支付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用：

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增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支付項目，鼓勵照護團隊針對末期病人召開家庭會議提供安寧緩和醫療之相關諮詢，協助做好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使末期病患有不同的選擇。

(二)健保提供四種安寧相關醫療服務之支付：

1. 四種服務包含安寧住院、安寧共照、安寧居家、社區安寧，由醫療團隊人員依病患需求，提供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相互扣連且完整的整合性照護服務。安寧居家及安寧住院分別於 85 年及 89 年實施，100 年實施安寧共同照護。另為落實安寧照護普及化及在地安老，自 103 年 1 月再推動社區安寧。
2. 照護對象：癌症末期病患、漸凍人及心臟衰竭、肺部其他疾病、慢性氣道阻塞、慢性肝硬化、腎衰竭、大腦病變……等 8 類診斷疾病重症末期病患。

(三)調升安寧療護相關支付標準為反應提供安寧療護耗用之人力及成本，並鼓勵醫療院所積極提供安寧療護服務，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度醫院總額及其他部門預算中約增

編 2.9 億元，用於調升安寧療護相關支付點數，經 103 年 12 月 2 日與醫界召開研商修訂一般居家照護暨安寧療護支付標準討論會前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同意調升安寧療護支付標準，包括：

1. 住院安寧療護：每日支付點數由 4,930 點調升為 6,409 點調整幅度 30%。
2. 安寧共同照護：首次共同照護費及後續團隊照護費支付點數由 1,350 點、1,050 點（含醫師）、850 點（不含醫師）分別調升為 2,025 點、1,575 點（含醫師）、1,275 點（不含醫師）調整幅度 50%。
3. 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支付點數由 1,500 點調升為 2,250 點調整幅度 50%，放寬申報次數為 2 次並將急診末期病患納入適用範圍。
4. 安寧居家療護：依提供服務地點，拆分機構及非機構，其支付點數調整幅度，在宅調整 50%、機構 20%、臨終訪視費 100%。
5. 放寬乙類安寧居家療護（社區安寧）之護理人員為專責安寧居家療護人員，可合併提供一般居家照護或原診所相關業務。

四、於健保卡上註記民眾接受安寧療護（心肺復甦術）及器官捐贈意願以利院所執行相關作業時能即時瞭解民眾之意願，進而減少無效醫療，其中安寧註記人數統計至 103 年底已有 26 萬多人。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前香港公布台灣德昌黑胡椒豆乾含有違法二甲基黃，引起台灣重視，衛福部通令各相關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豆乾，結果德昌兩件半成品及三件成品被檢出含有致癌疑慮之二甲基黃，須全數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706）

陳委員就日前香港公布台灣德昌黑胡椒豆乾含有違法二甲基黃，引起台灣重視，衛福部通令各相關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豆乾，12 月 16 日公布檢驗結果，德昌兩件半成品及三件成品被檢出含有致癌疑慮之二甲基黃，須全數下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芊鑫實業社非法使用二甲基黃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追查下游產品流向及下架情形，依據各縣市衛生局回報結果，截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止，總計出動 2,307 人次，稽查 2,811 家次（販售商/經銷商 940 家次、大賣場/超市/便利商店 1,527 家次、食品製造加工業者 198 家次），有使用二甲基黃之問題產品已下架、回收 446,243.42 公斤。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情形，不得製造、販賣、公開陳列，違者依同法第 44 條處 6 萬-2 億元罰鍰，另依同法第 49 條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本部食藥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所有豆製品業者，倘使用到「芊鑫豆製

品乳化劑」，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退回原購買廠商，並應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24 時前向轄區衛生局自主通報製成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並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自主回收、下架作業，倘再查獲使用違規食品添加物製造相關產品，將祭以重罰。

三、為維護民眾食用豆製品之安全，本部食藥署於二甲基黃事件後，立即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啟動市售豆製品專案稽查，並進行 104 年豆製品製造業暨素食豆製品稽查專案計畫，針對市售常見之豆製品進行抽樣檢驗，如豆製品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倘有檢驗不合格者，本部食藥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四、另，新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求所有食品業者全面登錄，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5 月 1 日完成登錄，因此本部食藥署能即時有效掌握業者及產品資訊。

本次違法添加二甲基黃之豆乾事件，藉由登錄系統所建構的資訊，具有「快、準、易查」優勢，讓本部食藥署立即掌握事件資訊，並對相關原料追溯抽驗，始能發現源頭之不法添加行為。此外，新法亦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 104 年 2 月 5 日登錄追溯追蹤系統，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訊，將更進一步強化管理及因應未來食安事件的發生。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老年給付之月投保薪資應隨物價指數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2）

有關江委員啟臣就「老年給付之月投保薪資應隨物價指數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又為維持勞工及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避免物價上漲之影響，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 規定，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 二、過去曾經有勞保年資者，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亦依上開規定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另長期退出勞保者，如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得依規定併計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按各該保險年資計算發給老年年金給付，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刑法第 165 條規定之湮滅證據罪，限於犯罪行為人成為「刑事被告」後始能成立，未能充分保障國家司法權及被害人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71）

羅委員就刑法第 165 條規定之湮滅證據罪，限於犯罪行為人成為「刑事被告」後始能成立，

未能充分保障國家司法權及被害人利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刑法第 165 條所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之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中關於「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依目前法院通說見解，係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以後之情形，並不包含開始偵查前之階段（最高法院 24 年 7 月總會決議參照）。該見解與保護司法權作用及是否符合立法原則，實有探討餘地。對於委員所提修法建議，法務部將提出於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中討論。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租屋補助引發不肖人士成立代辦集團，詐欺租屋補助，直至屋主無辜被課稅，查後才發現遭偽造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9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664）

邱委員就租屋補助引發不肖人士成立代辦集團，詐欺租屋補助，直至屋主無辜被課稅，查後才發現遭偽造申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 二、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點略以：「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 三、本部每年度提供稅捐單位接受租金補貼者之資料，稅捐單位於查稅過程中，若有房屋所有權人主張無租屋事實者經確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會移送警察局，故有高雄警方查獲詐領租金補貼之案件。
- 四、部分縣市已積極利用住宅補貼系統稽核代理人、申請人、出租人及承租人等資料，對於代理人申辦案件數量異常或有重複者，再進行進一步之調查，若發現不實者，則移送警察局辦理。
- 五、因租金補貼每年度申請戶數達 6 萬餘戶（實際補貼戶數 2 萬 5,000 戶），案件量龐大，申請租金補貼對於租金補貼核發之依據係由申請人提供租賃契約資料作書面審查。為避免租金補貼偽冒案再發生，未來本部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接獲相關單位提供房屋所有權人未租賃之案件即移送警察局辦理，另利用住宅補貼系統篩選代理人、申請人、出租人及承租人等資料，若發現不實者，則移送警察局辦理。另本部將於近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議防範的機制加強把關，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清查數家公司所發行之儲值卡，發現買卡、儲值容易、退費卻難。除部分儲值卡不設退款機制，造成消費者退費無門外，許多商家還設有退卡費用，形同設下退卡門檻，最高達 100 元，容易引發消費爭議。消保官指出，依照定型化契約，儲值卡屬於禮券性質，必須具備退費方式，且民眾可以要求餘額全數退還，否則便是違法。鑑此，建請消費者保護處、衛福部、經濟部與相關部會盡速針對不合理之儲值卡退費方式研議對策，要求企業遵循法律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市售的儲值卡相當多元化，近日媒體清查數家公司所發行之儲值卡，發現買卡、儲值容易、退費卻難。媒體隨機抽查市售數張儲值卡，多有在其官方網站上告知卡片解約、退款事宜，然而摩斯漢堡及家樂福量販店並未公告相關內容，也不開放卡片餘額退款，有造成消費糾紛之疑慮。
- 二、為了方便民眾購物，許多超商、連鎖速食店、咖啡店及量販店都會推出儲值卡服務，也讓民眾能享有回饋或價格優惠，對消費者而言，儲值卡如同大眾捷運系統所使用之悠遊卡，為一預先存入金額的概念，實際上卡內金額仍屬於消費者，若無消費需求，則可將金額提領出來，因此發卡公司若規定未能退費，非屬合理。
- 三、調查也發現，許多商家儲值卡若要退費，還設有退卡費用，形同設下退卡門檻，部分知名店家如星巴克隨行卡、全聯福利卡、丹堤 E 卡的退卡費用更高達 100 元，顯然想藉由退卡費用降低民眾退卡意願，然此舉卻也容易引發消費爭議。
- 四、消保官指出，依照定型化契約，儲值卡屬於禮券性質，必須具備退費方式，且民眾可以要求餘額全數退還，否則便是違法。鑑此，建請消費者保護處、衛福部、經濟部與相關部會盡速針對不合理之儲值卡退費方式研議對策，要求企業遵循法律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消費者保護處近日抽查包括量販店及便利超商等發行年菜網路預購型錄的企業，檢視其今年所發行的預購型錄是否皆符合規定，結果發現，所抽查的 10 項檢測指標中，不合格率達 8 成，比例不可謂不高。調查發現，有 3 家業者的預購型錄完全未揭示內容物而僅有圖片、有 6 家業者完全未標示食品添加物，亦有 3 間業者未依法標示 7 日特殊解除權之規定。鑑此

，建請衛福部盡速輔導業者提出合乎法規之定型化契約，全面檢視各食品或餐飲服務之郵購買賣契約是否有違法之虞，以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打造友善、安全的網路消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 1 月 1 號起，衛福部開始施行「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規定企業經營者以網際網路、傳單、型錄等消費者無法檢視食品實物，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者，其定性化契約應記載企業經營者資訊、商品資訊、7 日猶豫期規定、付款方式說明、受領物之檢視義務等，保障消費者消費之權益與交易安全。
- 二、消費者保護處近日抽查包括量販店及便利超商等發行年菜網路預購型錄的企業，檢視其今年所發行的預購型錄是否皆符合規定，結果發現，所抽查的 10 項檢測指標中，不合格率達 8 成，比例不可謂不高。
- 三、調查發現，有 3 家業者的預購型錄完全未揭示內容物而僅有圖片、有 6 家業者完全未標示食品添加物，不合格率過半，情況嚴重。此外，亦有 3 間業者未依法標示 7 日特殊解除權之規定，有誤導消費者以為未能使用 7 日猶豫期之嫌。整體而言，量販業者違規之情形最為嚴重，多數都超過 5 項以上之違規，甚至有業者僅有 1 項完全合格，惡意違規心態明顯。
- 四、立法院於 104 年初針對企業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已修法加入罰則，管制強度提高，各部會應針對所主管之商品加強宣導與調查，避免企業經營者誤觸法網，影響消費者權益。鑑此，建請衛福部盡速輔導業者提出合乎法規之定型化契約，全面檢視各食品或餐飲服務之郵購買賣契約是否有違法之虞，以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打造友善、安全的網路消費環境。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近日抽驗市售火鍋料產品，發現在所有的產品中，以豆腐類違規情形最嚴重，共 4 成產品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而有 1 成米血糕產品檢出防腐劑己二烯酸超量。檢視近三年台北市衛生局火鍋料產品檢驗結果，可發現違規產品全部集中在豆腐製品上，且全都是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每年的違規率都高達 4 成，甚至不乏重複違規的商家，顯見政府對於豆腐製品的把關不夠嚴謹，讓豆腐製品年年成為違規率最高的火鍋料，對於民眾的健康顯然保障有所不足。鑑此，建請衛福部針對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

，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天氣逐漸轉涼，民眾飲食習慣也逐漸改變，火鍋是民眾在寒冬中所喜愛食用的餐點。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近日抽驗包括豆腐、米血糕、魚肉製品、沾醬、貢丸、蒟蒻、鴨血等市售火鍋料產品，並公布檢驗結果，發現在所有的產品中，以豆腐類違規情形最嚴重，共 4 成產品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而有 1 成米血糕產品檢出防腐劑己二烯酸超量。
- 二、研究發現，食入過量的苯甲酸會刺激腸胃道引發胃痛，甚至產生腹瀉、肚痛、心跳加快等症狀，在動物實驗上，長期食用苯甲酸也造成老鼠食量變差、成長速度趨緩等副作用，因此歐洲及日本已嚴格限制苯甲酸使用在孩童食品上。在去水醋酸鈉、苯甲酸類、山梨酸類等常見防腐劑中，苯甲酸對人體造成的毒性較高，若民眾長期食用超標的豆腐類食品，則可能產生累積中毒的疑慮。
- 三、檢視近三年台北市衛生局火鍋料產品檢驗結果，可發現違規產品全部集中在豆腐製品上，且全都是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每年的違規率都高達 4 成，甚至不乏重複違規的商家，其他火鍋料製品三年來幾乎沒有違規商品檢出，顯見政府對於豆腐製品的把關不夠嚴謹，讓豆腐製品年年成為違規率最高的火鍋料，對於民眾的健康顯然保障有所不足。鑑此，建請衛福部針對我國豆腐製品的原料、製造過程進行稽查，並研議可行的相關對策，降低我國豆腐類火鍋料製品對國民健康的危害，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者相關服務機構益發重要。衛福部於全國設置 26 間老人輔具中心，使用人數逐年上升，以新北市輔具中心為例，100 年親至中心的服務人數僅 2 千多人，至 102 年已倍數成長至 5 千多人，顯見民眾使用輔具中心之需求提升。輔具中心益發重要，但分布地卻出現城鄉不均之情況，以新北市為例，老年人口有 37 萬人，為全台之冠，然衛福部卻僅於蘆洲地區設置一間輔具中心，然而鄰近的台北市卻擁有三間輔具中心，衛福部於全台共設 26 間輔具中心，似卻缺乏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整體規劃之建置計畫。鑑此，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輔具中心設置之分布，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重新評估輔具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發會統計，2016 年開始，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

老化指數超過 100%，到 2060 年，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的四倍，將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二老的國家，亟需政府研擬具前瞻性之老人政策。

- 二、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後，老者相關服務機構益發重要，以輔具中心為例，其提供老者以及身心障礙人士專業完整的輔具評估、適用度檢測、後續追蹤與輔導服務，透過推展二手輔具，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機制，是提供老者老年生活的重要扭帶。
- 三、輔具中心使用人數逐年上升，以新北市輔具中心為例，100 年親至中心的服務人數僅有 2 千多人，至 102 年已倍數成長至 5 千多人，顯見民眾使用輔具中心之需求提升。
- 四、輔具中心越來越重要，但分布地卻出現城鄉不均之情況，以新北市為例，老年人口有 37 萬人，為全台之冠，然衛福部卻僅於蘆洲地區設置一間輔具中心，然而鄰近的台北市卻擁有三間輔具中心，衛福部於全台共設 26 間輔具中心，似卻缺乏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整體規劃之建置計畫。
- 五、鑑此，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輔具中心設置之分布，依人口數與老人人口數重新評估輔具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民年金開辦的目的是為保障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而無法投保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的民眾而創立以確立全民保障的社會保險制度。然近獲民眾反映因其設立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鑒此，為維護民眾參與社會保險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蘇振輝里長等地方人士反映辦理。
- 二、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老年人的人數和比例呈現顯著成長，現已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的高齡化社會，爰此保障國人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和落實政府全民照顧的理念，國民年金之保險設計顯為重要的課題。
- 三、然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對於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為投保，該金額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來皆未變動，但該期間所經歷之物價波動似有導致無法全面保障民眾投保權益之虞，鑒此本席為維護民眾參與社會保險之權益特提出緊急質詢。

(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教育部日前修訂國中小教師的介聘規定，貿然將轉調門檻由兩年拉高至三年，嚴重影響教師權益，卻未見教育部說明理由與提出妥善配套方案。政策粗糙可能傷害國中小教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訂前，國中小教師只要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就能請調到其他縣市，而如今修訂後門檻大幅拉高為六個學期，意即教師們至少要等待三年才能申請調任。
- 二、此舉雖著眼於降低教師流動率以穩定師資結構，期能藉此維護學生受教權，但相對應的便是教師權益收到衝擊。例如，分隔兩地的夫妻檔教師至少要等三年才能團圓、作為國中小教師的子女三年內無法就近照顧父母等、既是教師又初為父母的新手爸媽無法陪著小朋友成長。換言之，教師成了新政策的受害者。
- 三、教育部新政策將對我國國中小校育環境帶來顯著改變，是否真能發揮照顧學生受教權尚難定論之際，卻已強烈衝擊教師權益。本席認為教育部應審慎評估，就拉高轉調門檻乙案提出理由，並研擬妥善的配套方案。政策匆忙上路實令人不安，畢竟粗糙政策將打擊第一線教師的士氣與教學熱忱，反而扼殺了學生之受教權益。

(七)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於同年 7 月 15 日起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舉固然替民眾省下許多換照費用與時間，卻也形成規避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漏洞，據交通部統計目前國內就有約 180 萬輛機車沒有投保強制責任險。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據交通部統計國內約有 180 萬輛機車沒有投保強制責任險，究其原因乃政府取消汽、機車行照定期換照所衍生出來的弊端。蓋原換發行照時須出示效期至少 1 個月以上之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證明，監理機關才得換發行照；實務上，定期換照制度遂成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把關機制。
- 二、今取消定期換照制度，反而變相造成不肖民眾逃避強制投保義務的漏洞，影響甚鉅。首先，「強制」機制蕩然無存，對守法民眾難謂公允。次之，損及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來源。最重要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受害人之重要保障，漏洞大開對受害者求償相當不

利。

三、有鑑於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本席認為應加重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之罰責，以嚇阻惡意規避法定義務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交通部 2 月 14 日才宣布，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 的「小確幸」，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然而優惠時段在去年暑假後就大幅縮短，等同於變相漲價，非優惠時段仍維持原價。所以油價降的優惠，其實多數民眾是無法享受到，如同看得到卻用不到的假優惠。爰此，政府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讓更多民眾可以享受到真正的小確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油價下跌，繼航空票價、公路客運票價降價後，國道客運也確定要跟進調降。公路總局表示，214 條國道客運路線的全票票價，2 月 14 日起全面調降 3.1%，以國光客運台北到高雄為例，目前票價 530 元，調降後為 514 元，降 16 元。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輕軌預計明年六月通車，淡水輕軌去年也已動工，預計將於二〇一八年通車。因為輕軌與一般車輛共用道路，考量行車安全，行政院擬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未來汽機車駕駛人不避讓輕軌車輛或在後跟隨迫近，將可罰六百到一千八百元，自行車等慢車將罰三百到六百元。輕軌第一次在台灣上路，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若一開始就重罰很不公平，應讓民眾有適應期。爰此，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或導致交通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立院交通委員會 3 月 11 日初審行政院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未來汽機車若不避讓輕軌，將罰六百到一千八百元，若在與輕軌共用路口闖紅燈罰款還將加倍，重罰三千六百到一萬零八百元。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高雄市去年氣爆造成三十二死悲劇，結

果中油今年 3 月 11 日又發生丙烯管線外洩，丙烯就是去年造成高雄氣爆的「元凶」，當地又有四十一條石化管線經過，再加上中油高雄煉油廠廠區近日又發生氣爆、造成一死。爰此，政府須立即會同高雄市政府，針對所有管線做確實管控，並且研擬所有煉油廠遷廠或是關廠的評估，以維護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3 月 11 日九時四十分許，中油大林廠內一條通往林園廠的六吋丙烯管線因維修發生丙烯外洩，引起居民恐慌，幸經灑水稀釋未發生意外，但環保局將以違反《空污法》開罰一百萬元，勞動檢查處罰三十萬元。
- 二、3 月 11 日丙烯管線外洩後，高雄市環保局局長表示，估計外洩時間超過三小時、外洩氣體量約六九〇公斤，屬大量排放污染物，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卅一條從重裁罰一百萬元。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砂石車係台灣道路上最危險之車輛，其肇事死亡風險為一般大貨車 15 倍；台灣約每 2 天發生一次砂石車車禍，每 4 天一無辜民眾喪命砂石車車輪下，此不僅是交通問題，更衍生家庭破碎之社會問題。爰此，政府應盡速對於處理砂石車評估管理結果構建資料庫，並將其以專業資料庫構建之方式電腦化，以比對砂石車評估之歷史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縣市政府於砂石車管理上應扮演重要角色。然於實際執行上，地方政府因業務量繁重，對於砂石車問題多缺乏一專責之負責機構與完善之管理方案，因此對於中央制訂政策，至地方往往無法有效落實。
- 二、我國砂石運輸業者多屬個人購車靠行營運方式經營，為求降低運輸成本，提高利潤，往往以超載方式提高運輸量。惟因大型車輛駕馭不易，若一旦肇事亦將導致嚴重後果，且砂石車之超速行駛、砂石飛散、洩漏等問題亦造成民眾反感，並形成強大之社會輿論力量，督促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致力尋求管理之道。

（十二）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社會家庭人口結構改變，核心家庭與少子化已成為我國人口與社會結構主要樣態，且我國近年經

濟景氣不佳，許多役男身為家中獨子者，必須負擔起家庭經濟之主要來源；若獨子之役男又育有子女，則其家庭經濟勢必由此役男負起主要經濟重擔。是以，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增列「役男為家中獨子，且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以上，或配偶懷有身孕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少子化的浪潮衝擊下，不僅對日本經濟產種劇烈影響，社會發展也因為少子化而有過大的衝擊。鑑於日本少子化經驗的參考，我國應積極參考日本之經驗，努力推動相關政策克服少子化之問題，內政部應積極推動多項鼓勵生育之政策。
- 二、少子化已成為我國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鼓勵生育已是我國過去及未來幾年內政部亟欲宣導與克服的難題，如何鼓勵青年朋友踴躍生育也成為我國主要的國安危機之一。
- 三、役男若為家中之獨子，勢必要負起家中照料父母親之主要責任，倘若獨子役男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一名以上者，或配偶懷有身孕者，獨子役男除照料父母親外，仍需要照料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或是其配偶，勢必成為家中主要經濟之重擔。
- 四、獨子役男若是育由前向所述之情形時，依照目前相關辦法仍須前往服役，此情形將造成獨子役男家中之生活困境，且其配偶若須照料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或是有安胎之必要時，役男家中將呈現經濟斷炊之窘境。
- 五、是以，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增列「役男為家中獨子，且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以上，或配偶懷有身孕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之規定。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教育部日前發布新修正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從 2 年延長至 3 年，造成許多因工作與家人分隔兩地的教師因此更難返鄉服務，建請主政之教育部應重新研議該法規，或另設有緩衝期因應及日出條款，避免造成更多教師返鄉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教育部日前發布新修正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從 2 年延長至 3 年，造成許多因工作與家人分隔兩地的教師因此更難返鄉服務，而根據教育部以新聞稿回應：延長申請介聘年資是為了降低偏遠及特殊

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又說，在修法諮詢會議時，除全教總反對外，其他團體代表均支持，且在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未獲各界任何修正意見云云。

- 二、但事實上，教師調動是在學年結束後，並非在學期中，學生新學年也可能換老師；另外，介聘是同科目對調，學校不會缺老師。偏鄉、離島為了避免教師流動太頻繁，已經在甄試簡章和「離島建設條例」中有更嚴格規定；教師流動率並非遷調引起，而是代理、代課教師四處流浪，承上，建請主政之教育單位，建請主政之教育部應重新研議該法規，或另設有緩衝期因應及日出條款，避免造成更多教師返鄉困難。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將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課綱微調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判決提起上訴，引發各界批評。教育部以保障課綱委員為由提起上訴，卻忽略其試圖掩蓋備受爭議的課綱微調程序，是影響教育百年大計的事實，寧願掩耳盜鈴也不願接受判決和公評，實令人遺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以不讓課綱審議委員們受到干擾，並保障未來委員權益為由，表示教育部將就本案聲明上訴。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中提到：「系爭課程綱要微調案……屬社會大眾亟為關心及重視之議題，則參與該事宜之相關委員，必須承受一定之壓力及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乃在所難免；況苟真有被告所指發生干擾委員之情事，法律上將有民事、刑事等責任相繩，在法治國家下有相關之法律予以保障，被告以此為否准提供相關資訊之理由，難謂有理由」。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落幕的全國高中棒球聯賽賽事精彩，惟教育部體育署未編列轉播經費，亦未積極聯繫電視轉播單位轉播，致使賽事珍貴畫面無法與民同享，更使球員感受不到政府的重視。教育部未來應針對學生棒球賽事編列轉播經費，讓球員及觀眾一同分享賽事，藉此凝聚向心力，帶動體育扎根教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高中體總透過行銷公司和廣告，成功行銷籃球和排球兩大賽事。除 HBL，今年連高中排球聯賽（HVL）都能在電視上看到，相較下學生棒聯的比賽球場內外不見廣告旗幟，宣傳力道也不夠，球賽能見度自然低落。

二、學生棒球聯盟秘書長陳德華表示，原因還是經費，請轉播單位南下轉播，團隊約莫 30 人的差旅費數目可觀，且去年底體育署未編列轉播預算，本屆賽事電視自然也看不到。

(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勞動部日前宣告，最快於今年五月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業外勞僅對全年缺工有助，無法解決季節性缺工。

多數對人力的需求有季節性，沒辦法使用全年 365 天。以茶葉來看，主要以春茶、秋茶、冬茶的採收期間會最容易缺工，大約是每年 10~3 月之間。其實茶園缺工的問題主要不是工人不足，而是大家都在同一個時間採收，才會缺工。試問，為了僅僅幾個月的採收季，外交部、勞動部要不斷處理外勞的出入境作業？還是農友須負擔非採收季的人事支出？

二、僅大型農企有力支付外勞人事成本，家戶小農無能負荷。

採收、種菜、裝箱都只是一、兩天的功夫，一周大概只有兩、三天需要工人。家戶小農都住在自己家裡，絕大無法提供宿舍、工寮，如果要雇用長期工人，實無力同時辦法負擔工資、住宿。

三、季節性缺工可透過在地之「農業人力銀行」、勞務合作社解決，無需藉助外勞。

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表示，國外引進農業外勞多是短期作法，目的是為了因應單一雇主需求，但農委會要推的做法不一樣，未來會調查各產地對勞工需求的數量及時間，然後由農會統一引進，農業外勞由南到北，隨季節作業。

然而，事實上，台灣無論鄉村或都市，都尚有許多中高齡失業人口等待二度就業，甚至待業中的青年人力可供引介。早有農友提出，可發起勞動力合作社，讓每個產地的負責人可以上網登記需要的人力，惟因欠缺公部門協助跨區域資訊整合，直到現在都還沒實現。

四、健全產業結構、提升農業產值、改善務農收入才是根本之道。

改善農業缺工應從根源救起，讓青年看到農業的前景，協助農家朝精緻化、有機栽作、觀光化轉型，同時政府應該進行農產品外銷推廣的大戰略，讓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能透過網路力量銷售至全球，提高青年加入農業的誘因。推廣共同聯合經營，一方面擴大規模經濟，一方面種植附加價值高、具出口競爭力的農產品，用企業的經營方式行銷等等。

根據聯合國提出的資料，家庭式農業強調適切規模，生產投入以家庭勞動力為主，分散且多樣化的農作項目除了有助於提高從農就業人口比率、降低生產風險、改善社會貧窮狀況外，更重要的是家庭農業的生產過程較易於以友善環境的方式控制，較能提供消費者充足、豐富、健康的選擇。台灣農業向以家庭式農戶為主體，然而農委會的政策制定卻一貫以大規模資本農為思維基礎，將農業生產想像為工業現場，企圖培植少數大資本家掌握生產資源，而絕大多數第一線的農業工作者只能淪為為企業服務的「農工」。

(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印尼政府日前要求我國，調增印尼在臺家事移工薪資至公告基本工資、縮短工時至法定最高工時，並提供不與雇主同住之獨立宿舍，否則將自 2017 年起，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移工至台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不論我國未來是否繼續輸入印尼家務勞工，勞動部皆應即刻納入家事移工於《勞基法》適用。

勞動部去年（2014）公布我國開放外勞 22 年來，首度由其直接對移工進行之工作狀況調查；其中，68.6%家事移工在例假日仍要工作，推估全台近 15 萬人全年無休，另外，有 29.3% 平均每月只休 1.1 天。薪資方面，事業類移工因適用《勞基法》，享基本工資保障，平均薪資（含加班費）25,412 元；家庭看護工則因不適用《勞基法》，平均薪資僅 18,115 元，未達現公告基本工資 19,273 元。對家務移工來說，台灣無疑已成為貨真價實的「血汗之島」，實有辱我人權立國精神，勞動部須立即終結此一情形。

二、衛福部應廢除《長照服務法草案》擬採取、沿用現行之「個人看護制」。

目前的《長照法》僅是一套規範長照機構、服務人員與設備的「機構管理法」，其徵結在於保留了「個人看護者」制度，將使家屬自行照顧者與移工照顧者無法自家庭解放、持續地「血汗勞動」。對於移工照顧者而言，勞動場域與僱傭關係在家庭，勞動檢查難以進入、監督，是造成「血汗勞動」的主要原因之一，若廢除家庭得個別聘自行僱移工的現況，未來移工照顧者將受雇於機構，個別家庭需要長照服務時，再由機構派人。將僱傭關係由「家庭—移工」換置為「機構—移工」。由於長照機構受《勞基法》規範，未來移工作為機構聘僱的勞工，工資、休假與工時，自然也就受到《勞基法》保障。

(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上櫃股王數字科技遭人檢舉利用旗下「8591 寶物交易網」，違法發行虛擬貨幣，供民眾以「先儲值、後扣款」方式，交易各類線上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新北地檢署認定該公司非法吸金 186 億元，今依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將董事長廖世芳、總經理吳聰賢及前總經理王震宇起訴；數字科技所經營的業務服務，即是近年來所出現的電子支付管理相關辦法，但卻因創新的行業卻無新的法規相輔，導致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希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台灣新創產業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數字科技提供的 8591 服務，原本是為了解決網路虛擬寶物交易詐騙問題，於是提供一個中立平台，確保買、賣雙方不會發生買了不付錢，或是收了錢不交易的問題，但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的規範下，數字科技反而變成了有詐騙之嫌。
- 二、數字科技今天下午發表聲明：「同樣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模式，在國外叫創新，到台灣叫吸金！」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原能會「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內容指出再處理量為 1,200 束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產生之廢棄物總體積最大值為 60,000 公升其中玻璃固化物體積小於 22,500 公升。而合約期效持續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或是至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全部運回為止。意為可以持續 2 萬年的放射性物質 20 年後將運回台灣，此舉僅為暫時性舉措，希望原能會盡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高強度廢料有許多放置在台灣本島上一石門核一、萬里核二、恆春核三廠區內的燃料棒貯存水池，只是暫時性且已經爆滿。
- 二、桃園龍潭核研所也貯存大量拆卸後的輻射鋼筋、輻射重砂、輻射水，可偵測到高於正常背景值 5~10 倍的輻射計量。
- 三、1980 年，原委會、台電在蘭嶼以興建魚罐頭工廠為名，興建核廢料儲存場。
1982 年 3 月，核一廠拋棄放射性廢棄物於台北縣石門鄉垃圾場，導致整個垃圾場受到放射性污染。
1984 年 6 月，運送核廢料的船隻與漁船在金山外海相撞，廢料桶墜入海中。其他運輸過程之意外事故另有十起，所幸未發生外洩。
1988 年 3 月，核一廠員工詹如意揭發台電非法出售放射性污染之冷凝銅管。
1994 年，台電蘭嶼核廢料儲存場，發生儲存桶銹蝕，有輻射外洩之虞；銹蝕桶數達數百到數千桶。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團隊歷換數位內閣，政策也不斷推出，惟結果卻始終未符預期，不但人民不滿意，政府各級首長也一肚子委屈，累的都要過勞爆肝了，但掌聲依然稀疏。究其原因；即政府與民眾間溝通出了問題，任何政策都如刀之兩面

，一方面要尋找支持的多數者，另方面要和少數者多所對話，俾增進彼此了解。政治本來就是一種可能折衝的藝術，必須有所堅持，有所讓與，有所模糊或混合，而非「我是你非」或「你要聽我的」絕對二分法所能成事。溝通也是漸進性的，逐層逐次展開，才能擴大支持基礎。一個政策的推行，當然是因應國家的需要，但國家的組成是人民，換句話說；沒有人民支持的政策，當然窒礙難行！溝通、協調及說明本來就是這麼「煩」的工作，人民來自各階層，政府要耐得住氣，要一步步從事，如果省了其中一環，可能要付出更多代價。當前諸多首長流行請教「婉君」身影，但窮本溯源，一切都在「人心」，「婉君」即是民心。民眾支持會來也會去，來時如水到渠成，去時如堤潰入海。政策要人民「有感」，就必須抓得住民心，為事能有符合「民意」的確實方法，從逐層逐次溝通做起，這也是驗證政策改革能否成功有效的實際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4）年開春以來，全世界各國經濟的成長，似乎已漸漸脫離 2008 年金融海嘯的陰霾，其中尤以美國、德國等先進強權國家表現突出，大陸當然也不遑其後，但反觀國內，除了朝野對峙依然，攸關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政策，如自經區、服貿議題依然四平八穩不見進展外，物價偏高、房價不跌，低薪及人才外流均未見改善，民眾對政府諸多施政，不是無感，而是有感的「反感」，政府有真正剴切檢討；為什麼已夙夜匪懈的犧牲奉獻，卻還是得不到應有的掌聲？
- 二、不少評論經常直指出，政府對政策的「溝通」太自以為是，是先把主觀的「想當然爾」確定後再與人民溝通，更重要的是因為幾乎都已預設立場，所以根本是「單向」的說明，而非『雙向』的溝通。幾年來，政府諸多重大政策，或有溝無通，或溝通不講求效果，或僅做「少數人」溝通，那要如何能達到「社會及全民共識」的大目標？政策不分大小，都必須研訂好政策與配套，設定執行緩衝期，接下來再進行綿密的溝通協調，聽取大家的意見反應，這中間少一個步驟都不行。如果就以上這些過程來論，明顯的跡象和事實均顯示，政府在過去的幾年裡，是不及格的！服貿條例及自經區推動就是最足已代表的實證。
- 三、本席所指的政策溝通，絕非「密室」溝通，而是具備一定型式、對外公開且光明正大的所作所為。太陽花運動會星火燎源，終至風起雲湧一發不可收拾，不正是被栽指為「密室協商」？政治之法絕無不可能之事，就在於出諸至誠，坐下來爭、吵、談，找出一個各方都

接受的協議或共識，然後再去做，就有依有據了。政府若真有心推動施政改革，實有必要深切體認溝通折衝的運用。

四、《貞觀政要》第一卷開頭語：「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換成現代的話即是「弄清楚老闆是誰」！如果能懂得政府是由人民組成，為政首在「民心」，那就比較不會走錯或迷失方向。民眾支持會來也會去，來時如水到渠成，去時如堤潰入海，政府之所以失去人民信任，就在於政策施行應有的『信賴保護』蕩然無存，以軍公教退休人員的群起憤憤不平來說，政府與公務員間是一契約履行的關係，人民會進入公門工作，是認同公門徵才條件及福利相關，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政府對政府退休人員，不履行應有承諾，不等同「代理孕母」把小孩生下來後，委託者翻臉不認一樣的可惡！

五、近來政府各級一再強調新世代「婉君」的重要，一窩蜂要求所屬追尋「婉君」的意向，以為施政的重要參考！本席不竟要說；笨蛋！一切都在「人心」，「婉君」即是民心。政府施政要抓得住民心，否則民心所向，沛然莫之能禦，這不是千古以來為政者最基本應奉為圭臬的鐵律嗎？若現在才恍然大悟，難怪人心向背，對政府從冷感、無感而成了反感！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沸沸揚揚社會住宅議題，特再籲請政府正視，尤其應注意切勿本末倒置。政府政策首先應釐清的是；，到底是「要讓人民有合宜的房子住」，還是「要人人都買得起房子」，這兩個命題，看似都是房子議題，但一是居住的問題，一是房價與所得差距的問題，目的不同，手段當然有異。經濟議題很複雜，它不是自然科學剛性的因果反應，可移動的變數太多，也因此，在市場經濟下，想控制價格，通常注定失敗。房價高低當然因地方特性及條件而來，政府不可能去滿足所有的人都買得起最昂貴地區的房子，而要所有地方、地區的房價都趨於一致，那是完全不對也不合理的事。用貸款管制、限制坪數等方式，只是管制到守規矩沒能力者，有能力者利用海外借款、人頭方式，享盡管制的好處，這是政府所樂見的嗎？沒有人會要求紐約、東京房價低到大家買得起，但紐約及東京有著完善的居住（包括租屋）機制，大多數有工作者，可以居住在合法、安全、受保障的房子裡。鑑此；政府除應廣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外，亦應完善房地產物業管理機制，使得有多餘房子的人願意釋出至租屋市場，當購屋需求下降，房價當然會受抑制，但這是市場機制，並非管制結果，也就是說，當解決了居住問

題，房價自然回歸正常，切莫倒果為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經濟蕭條受傷最大的是受薪階級，減薪失業對年輕人的衝擊會遠大於「有錢人」。政府打房政策能否真惠到規劃的受益者，可能 80%不符實際，因為以現實收入扣除必要開銷，一般受薪階級仍是買不起好地段（區）的房子，「有錢人」仍然主導房市。更何況；如果真的能有效打壓 40%到 50 的房價，此時出問題的恐怕不只是台北市房地產，全台房地產都將身陷災難。銀行壞帳必然增加、信用緊縮、經濟倒退、失業跟著增加，相信這也絕非政府樂見。
- 二、一般人大都認為；房事問題在於房價，只要控制房價，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但實際的狀況卻非如此，房價也不是任何執政者可以控制得了。房價跟住房有什麼關係？答案是沒有必然關係，重點在政府究竟是想解決什麼問題？是「要讓大多數可以住到合宜的房子」？還是「要讓大多數人買得起房子」？這兩個命題，看似都是房子議題，但目的截然不同，手段當然有異，一是 居住的問題，二是房價與所得差距的問題。
- 三、就用最簡單的經濟學供需原理，房屋市場的價格需求彈性相當大，而短期供給彈性幾乎是無彈性，也就是說，想要利用供給端來影響最終價格，是非常事倍功半無效的作為，因為只要價格下降就會引起需求而抵消價格下降。政府應該思考的是，為何比台北市房價更高的紐約、東京，還是有許多財力不足的人可以有安全、合宜的住所，但他們不需要在紐約、東京擁有房子。台北市到處是工業住宅，到處的頂樓加蓋，是房價問題嗎？是這些人自我救濟的解決方案。台北市擁有全台灣最多的就業機會，那請問政府可能去滿足所有想住台北市的人在台北市買房嗎？
- 四、政策最糟糕的是誤導民眾，大家一個不切實際的夢想，以為透過政府的打壓房價，人人就可以在台北市買房子，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房價的高低，撇開投機客炒房，確實是因便利性、地區特性、政經中心等太多因素組成，全世界有哪個首都的房價是不比別地區貴的？看看其他國家經驗吧，沒有人會要求紐約、東京房價低到大家買得起，但紐約及東京有著完善的居住（包括租屋）機制，大多數有工作者，可以居住在合法、安全、受保障的房子裡。鑑此；政府真正應思考的是；如何釋出國有土地廣建住宅，讓每一位無殼蝸牛能行有餘力的租到合宜的房子？如何建構完善的房地產物業管理機制，使得有多餘房子的人願意釋出至租屋市場，讓所有人不必買房便可安心就業就學。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民英檢將增設「國小英檢」乙節，特表芻議。不可諱言；英文能力測驗確有其功能性，可以增加孩童學習興趣與自信心，對英文平均水準持續下降、卻又

急需提升全球競爭力的我國言，不吝為應重視事務。但此舉亦如刀之兩面，在 12 年國教爭議，家長憂心因比序不公而大開各式補習文化的問題，極可能將因「國小英檢」而更見惡化，甚至淪為家長的「炫耀資本」！現況學生學習環境，因長時間補習而致喪失或減低學習動機的情況已屢見不鮮，若再冒然實施恐將迫使城鄉差異愈形擴大。兩權相較如何均衡？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並妥適以應，特向行政院提起質詢。

說明：

- 一、主辦「全民英檢」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將於 104 年年底推出專門為國小學童量身設計之「小學英檢」。其目的是希望能滿足一般就讀公立國小學生的英語學習評量需求，透過標準化且友善的評量，了解國內學童的英語學習成效，並提高學童學習興趣與自信心。
- 二、國內現實國小、中學習環境，不論是為習才藝或課業輔導，因補習而「朝六晚九」的狀況是屢見不鮮，許多學生累到晚間 10 點多回到家，還必須完成學校甚至是補習班的各種作業後，才能上床休息；周末時間更是「馬不停蹄」的趕班一補再補！但就是沒時間「補眠」，除了有一個不快樂的學習環境外，在過勞、超時加班等社會議題逐漸浮上檯面之際，政府是否亦應該關心這些小小「爆肝」的可能族群？
- 三、學者質疑小學生參加英語檢測「沒有意義」，只是滿足社經背景好家長的「炫耀」心理，也容易變相成為學校間評比、私校及補習班招生工具；若要了解小學生是否學到英語基本能力，學校就可施測，不需要花錢考試。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今（104）年起，台灣已進入「金羊年」必須真切面對、無可逃避的「國安問題」～「銀色海嘯」籲請政府正視。104 年跨過退休門檻的人數，也就是「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第一批嬰兒，首度衝抵 20 萬人大關，三年後每年退休人數就會突破 30 萬人，此後每年都將有 40 萬人左右跨過退休門檻，持續 30 年不停歇，毫無喘息空間，總計將在 30 年內創造出 1,084 萬名退休族。如果這 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都不繳稅、不事生產、領取退休金，而且大量使用健保與長照，那麼台灣面對的慘況，包括政府財政必然破產、健康安全體系必然崩壞、社會無法健康發展。鑑此；政府與

台灣各界無可迴避的任務，就是正面面對這個銀色海嘯的現象，共同擬定可持續 30 年的政策，核心的目標，讓這 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必須維持一定的活力，繼續從事生產，繼續繳稅、繼續維持健康的身心，台灣社會才能保持健康與平衡，才不會拖垮台灣。另外，政府也必須建立可以永續運作的退休與社會安全機制，及儘速架構起基本的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給予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不僅是對老人基本的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的最重要基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2025 年起台灣就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而更讓人心憂的是，從此刻進入「金羊年」起更必須真切面對，從政府在 1949 年遷台起算，已經整整度過 65 個年頭，也就是說，這波「銀色海嘯」即將帶來的衝擊，就在 2015 年正式面臨第一波的浪頭。2015 年跨過退休門檻的人數，也就是「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第一批嬰兒，首度衝抵 20 萬人大關，三年後的 2018 年，每年退休人數就會突破 30 萬人，此後每年都將有 40 萬人次左右跨過退休門檻，持續 30 年不停歇。
- 二、2015 年開始的銀色海嘯，總計將在 30 年內創造出 1,084 萬名退休族。實際上由於大量的軍人、公務員、老師，以及專業經理人、勞工都傾向「提早退休」，台灣銀色海嘯的來臨不需要等 30 年，而是從 2015 年開始就會持續面對退休海嘯族的全面衝擊，而且年年人數上升，毫無喘息空間。
- 三、社福、經濟學家都喜歡用「紡錘形」、「倒三角形」等圖像來解釋人口結構老化，這裡我們用最素樸的論述來思考。1,084 萬人的銀色海嘯退休族，加上總數約 500 萬人的 20 歲以下的幼兒與青少年，合計高達 1,500 萬人的退休族與幼兒族，占台灣總人口（假設人口維持 2,200 萬人或者緩減）的 66%不事生產、需要國家照顧，將是難以想像的情境。簡而言之，1,084 萬名「銀色海嘯族」的動態，將是台灣社會發展成敗的關鍵所在。
- 四、無可諱言的，目前掌握台灣政治經濟資源，從 39 年次的總統以下，到所有上市公司負責人、學校教授、智庫學者、立法委員、縣市首長、將軍少校，人人都是銀色海嘯族，這一代必須負責擬定一套自己養活自己的新政策，才不會拖垮台灣。銀色海嘯族是第一次台灣經濟奇蹟的創造者，如今雖然邁入 60 大關，但是體力與經驗、國際視野與企圖心還很強，所以，從積極層面來看，政府政策必須將過去輔導中小企業的模式，轉換升級成為輔導中年創業，除了爭取國際的商機，也在 1,084 萬龐大的退休族群之間尋找生意機會，建立老人服務老人的模式，台灣經濟發展才有可能再找到第二春，並以新的模式再創台灣二次經濟奇蹟。

五、在鼓勵創業、年金改革之下，政府也必須儘速建立起老人照護的安全網。「弱勢老人」數量暴增，是各國人口結構老化共同的現象，例如鄰近的南韓每年都有超過 4,000 名銀髮族自殺，老人縱火、反社會行為大增，成為社會不安定的地雷。在 1,084 萬銀色海嘯族的最底層，政府必須儘速架構起基本的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給予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不僅是對老人基本的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的最重要基石。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特表芻議！此舉不僅將大幅提高我國高階核廢處理成本，核後端營運基金長期也恐不足支應。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於核後端營運基金之詳細運用情形，對全民提出完整之財務報告，以供國人審視其運作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後端基金係針對核能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所需的資金，發生在核能電廠壽命終了以後，屬長期性工作；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預收適當費用以確保後端營運工作執行之經費無虞。因此，台電自 76 年度開始依規定逐年按核能發電量提列後端基金，目前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基金餘額超過 2,000 億元。
- 二、台電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1,200 束要花費近 113 億元，是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付，如核一至核三廠如期除役，合計共二萬束，若都送境外處理，將需花近 1,900 億元，不僅將花掉目前 2,400 億元核後端營運基金的大半，也遠高於台電估算高階核廢處理或中期貯存的 1700 億元經費，成「核廢錢坑」。核後端基金原本支應高、低階核廢料、核電廠除役、除污，現在又多出一項天價的核燃料再處理費用，嚴重排擠了原本核廢最終處置的經費資源；也可以確定，未來電費勢必增加以支應額外的再處理成本，下一代經濟負擔將更重。
- 三、高階核廢的處理方式可以直接掩埋，或是經過再處理後，讓體積剩四分之一再運回國內，缺點是經費龐大及運送過程有風險，台電所提境外再處理方案，將使這些境外處理的核廢在 20 年後仍需運回台灣，屆時距離最終處置場完工的 2055 年還有 20 年時間，須找中期場址儲存，若都要以後端基金支出，勢必台電公司要研擬調整提撥率。台電公司有義務對於明（105）年是否會調整提撥率，並反映在核能成本上，進而算入整個公司營運成本，進而會轉嫁至少每度電增加多少電費，都提出說明。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隨著全球氣候異常現象陡增，劇烈氣候變化已成為世界性常態，國內現階段更是面臨 68 年來最嚴

重旱象，目前政府的各項政策都只是權宜之計，無法根本的解決問題。台灣河短流急、留水不易，水庫興建及維護不但耗財頗劇也造成環境破壞。本席建議，應多管齊下，治本輔以治標，藉由清除水庫淤泥、加強留水能力等因應短期需求，再依靠海水淡化、汗水轉化等方式建立不再「靠天吃飯」的供水系統，才是正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面臨六十八年來最嚴重的旱災，北台主要水庫之一石門水庫昨蓄水量創歷年最低紀錄。水利署破天荒將於北部部分地區實施每天兩小時夜間減壓供水措施，甚至已備妥九縣市 426 萬戶停水計劃，如旱象未解，將啟動分區限水，最嚴重為停水二天、供水二天，屆時新北板新及桃苗等 127 萬戶將先行限水。
- 二、水庫淤積卻非常嚴重。未來 20 年內，因水庫淤積其蓄水量只剩現有的一半；50 年內，台灣 6 座水庫將因淤積而壽終正寢。但，清淤工程花費甚鉅，上千萬的預算僅能騰出短時間供水存量。吸引民間單位使用淤泥施作工程，分攤費用、甚至進而交由民間進行挖掘工作，才是正軌。
- 三、海水淡化一直被認為花費高昂，但實際應用上，由於「第二代」技術的成熟，當今海水淡化的成本已逐漸降到可以商業化的水準。2008 年新加坡已降到每立方公尺 0.49 美元。而第三代海水淡化技術，亦於 2009 年間開發成功，據稱該技術可將現有海水淡化的效率提昇 6 至 7 倍；今後海水淡化成本每立方公尺低於台幣 10 元的情景，5 年內很可能實現。在如此前景下，海水淡化應成為我國未來供水選項之一。
- 四、日前新加坡廠商相中八里汗水廠，希望以促參 BOT 方案，研擬投資 100 多億元興建「水循環」設施，只要法令、管路等配套措施完成，即可開始將汗水轉化成民生用水。但由於短期難見效等因素，行政機關興趣缺缺，本席籲請政府應再多加考慮，為國家整體用水安全增加籌碼。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外食人口眾多，從早餐店、夜市小攤、自助餐、連鎖餐廳等等，常常可見用紙製免洗餐具堆積成山，籲請有關注意器皿污染食安。經由遠見雜誌調查發現，目前市售的免洗紙容器所使用的印刷噴粉，竟混雜工業用噴粉，於委託 SGS 檢驗後，發現紙容器上殘餘對身體有害的重金屬「鉛」。本席認為此事關係重大，恐對全國民眾身體的造成危害，負責為食安把關的政府單位應即了解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並對全台廠商立即稽查，俾確實為民

眾安全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台灣一年免洗紙器具的消耗總量高達 60 億個。一個免洗便當高度約 3.5 公分，台北 101 大樓為 509.2 公尺。換算下來，台灣一年免洗紙器具使用量，竟有 41 萬 2411 座台北 101 這麼高，足見台灣人對免洗紙容器的依賴程度。
- 二、許多先進國家的外帶餐盒大多是白色，唯獨台灣的廠商習慣在餐盒上印上花花綠綠的圖案，企圖以美觀來取悅消費者。印刷花花綠綠圖案時的油墨，在大量印刷時不易乾燥，紙張層疊時很容易產生背印。因此，就需要在紙張上加入噴粉，協助紙張快速乾燥，因此，台灣仍以廉價噴粉印刷為大宗，占了八成市場。一位印刷廠業者表示，全世界只有台灣人想得到要把工業用的噴粉，應用在餐盒印圖案上，才會出現當前的食安「跨界」問題死角。噴粉成分未明卻可能被食入，原來，在台早已存在數十年，卻一直沒人發現。
- 三、某連鎖便利商店的咖啡紙杯，驚爆外層油墨會「溶化」，消費者竟然被沾得手指發黑。台灣紙餐具的溶出物與油墨問題，再度引發社會關注，曾有印刷業者指稱，濫用工業油墨是這個行業公開的祕密。爆出問題的咖啡紙杯，竟不是盛裝熱咖啡時溶出顏料，而是盛裝冰咖啡時，因杯內溫度低，外層冷熱作用產生水滴，顏料就此溶掉。消費者持杯的手指頭，變成「黑手」。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目前伊斯蘭國極端主義份子血腥屠殺人質等行為，感到憂心忡忡不寒而慄，在二月底時，竟還傳出 IS 支持者的推特帳號發布攻擊世界各主要城市大樓的模擬照片，令人感到吃驚地，其中竟包括了台北 101 大樓在內。可見伊斯蘭國的影響力正在快速的向全球蔓延，且全球各地愈來愈多的人民也紛紛遠赴伊拉克和敘利亞加入其組織。本席以為我國已不能再置身事外，尤其我國與關係緊密的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都已受到 IS 影響，政府須提高警覺並研擬如何防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印尼政治、法律與安全統籌部長特佐日前表示，有跡象顯示，至今已有 514 名印尼公民疑因經濟問題等因素，加入激進組織「伊斯蘭國」（IS）。根據印尼國家情報局和警方的數據，這些印尼公民「因為要尋找更好的生活」從而加入 IS，並且也已經變賣了他們在印尼國內的財產。另外，印尼全國反恐機構主任烏斯曼日前呼籲社會各方警惕 IS 分子散播的恐怖極端思潮，並指出 2000 年至 2014 年間印尼計有 950 人涉及恐怖主義活動。

- 二、去（2014）年馬來西亞安全單位逮捕 51 名與 IS 有關的份子，其中 19 人已在策畫炸彈攻擊吉隆坡。菲律賓有不少激進組織直接宣誓效忠 IS，綁架許利民夫婦的阿布薩耶夫就是其中之一。近年前往東南亞經商與旅遊的我國民眾已愈來愈多，國人旅遊及赴外安全應予重視。
- 三、104.3.16 三名英國青年企圖加入極端組織伊斯蘭國，在土耳其機場被截獲及遣返倫敦。英國警方以涉嫌策劃恐怖活動拘捕三人。當地國會議員認為，事件反映英國青年人希望加入伊斯蘭國的情況較想像嚴重。而英國另外三名十五及十六歲女學生，上月亦由倫敦坐飛機去伊斯坦布爾，也加入了伊斯蘭國。種種跡象顯示；IS 組織有其程度影響力，政府有關應予正視！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紀錄片「穹頂之下」揭發霧霾危害，台灣學者也從 PM2.5 看台灣穹頂，特表芻議。台大公衛學院副院長詹長權指出，PM2.5 就如同隱形心血管殺手。爰此，本席要求環保署立即啟動 PM2.5 加嚴控管及總量管制，以維護我國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去年實施「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區分為 10 級，若濃度達到「中級」、每立方公尺 36 微克，就代表敏感族群要開始避免戶外活動、注意身體狀況。據環保署統計，中南部從 103 年 10 月到 104 年 2 月，只有 10 天是細懸浮微粒濃度低於中級的好空氣；本（104）年 2 月更是整整 28 天都超過中級，3 月天天破表，可見我國空汙之嚴重。
- 二、國內 PM2.5（細懸浮微粒）的來源包括汽油產生的油霾，燃煤電廠排放的煤霾，還有生活中的生活霾，其粒子比頭髮還細，會隨著空氣長驅直入人體心肺，危害健康。台大公衛學院鄭尊仁教授更是從動物實驗發現，小鼠在平均 PM2.5 為 13 微克的環境監測 3 個月，細懸浮微粒都能深入肺部，造成心血管或冠狀動脈疾病，影響自主神經系統，甚至引發心律不整及心臟病。
- 三、台大醫院內科部及心血管中心主治醫師蘇大成研究指出，PM2.5 每增加 5 個單位，心血管疾病會增加 55% 風險，他參與的研究發現，在 689 位平均 46 歲、沒有心臟病病史的中年人，經過 6 周監測，發現居住地 PM2.5 黑碳濃度愈高，頸動脈愈厚，動脈硬化風險愈高，易誘發心肌梗塞、腦中風。
- 四、我國 PM2.5 定的標準是 15 微克/立方公尺，但此一標準是 2012 年 5 月比照日本、美國，訂出年平均值，但隨著越來越多的醫學報告產生及世界各國健康意識上升，各國都在加嚴標準，美國訂的標準是 12 微克，但世界衛生組織更是訂出僅僅 10 微克。本席要求環保署研擬將 PM2.5 標準下修至 12，否則我國年平均 PM2.5 接近 30，台北已是國際標準的 2 倍，中南部更是超標 4 倍，國人的健康堪慮。

五、15 微克/立方公尺在當時已是世界最嚴格的標準，姑且不論我國是否比照美國下修到 12，但我國現狀卻是現在連 15 微克的標準都做不到，目標還是 2020 年才能達標。本席要求環保署除了修正標準之外，更要從源頭改善空汙，包括減少摩托車排氣量、加嚴新車排氣標準、降低燃煤電廠排汙量。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55 分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1 時 51 分至 2 時 9 分、2 時 32 分至 5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簡東明	陳鎮湘	吳宜臻	廖國棟	李貴敏	陳碧涵	陳歐珀
	邱文彥	呂學樟	吳育仁	蔡錦隆	葉津鈴	江惠貞	鄭汝芬
	王惠美	林滄敏	林岱樺	詹凱臣	賴振昌	周倪安	廖正井
	潘維剛	紀國棟	陳淑慧	王廷升	黃志雄	王育敏	高金素梅
	盧秀燕	徐少萍	賴士葆	羅淑蕾	蔡煌瑯	蔣乃辛	徐志榮
	顏寬恒	張嘉郡	許淑華	蘇清泉	陳唐山	鄭天財	楊麗環
	陳根德	楊玉欣	李俊俤	丁守中	陳節如	吳育昇	林德福
	盧嘉辰	黃國書	葉宜津	陳其邁	李桐豪	陳素月	王金平
	洪秀柱	費鴻泰	王進士	呂玉玲	林淑芬	江啟臣	張慶忠
	徐欣瑩	曾巨威	薛 凌	林郁方	羅明才	管碧玲	馬文君
	李鴻鈞	孫大千	蔡其昌	陳明文	陳學聖	林鴻池	陳怡潔
	鄭麗君	李慶華	高志鵬	蔡正元	尤美女	許添財	姚文智
	楊瓊瓔	劉建國	黃偉哲	黃昭順	邱志偉	林國正	邱議瑩
	翁重鈞	田秋堇	吳秉叡	蕭美琴	趙天麟	孔文吉	段宜康
	陳雪生	楊應雄	蘇震清	柯建銘	楊 曜	許智傑	何欣純
	李昆澤	李應元	劉權豪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謝國樑 陳超明 莊瑞雄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毛治國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張善政（3月17日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高廣圻（3月17日請假，由陳副部長永康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交通部部長	陳建宇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
科技部部長	徐爵民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蔡玉玲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政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馮 燕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葉欣誠
行政院政務委員	顏鴻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蕭家淇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俊逸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慶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總長	黃富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崇儀

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行政院發言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3月13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7分、10時1分至12時15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55分、3月17日上午9時3分至12時3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56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3月13日上午10時1分至12時15分、下午2時31分至3時5分、3月17日上午9時3分至12時3分）

副院長 洪秀柱（3月13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7分、下午3時5分至5時55分、3月17日下午1時51分至2時9分、2時32分至5時56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3月13日上午10時1分至10時19分）

副秘書長 王全忠（3月13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7分、10時19分至12時15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55分、3月17日上午9時3分至12時3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9分、2時32分至5時56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楊育純

編審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碧涵等30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0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9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8項，檢送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9項，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唐氏症篩檢專家建議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我國老年醫學整合式照護及醫療品質之具體獎助計畫及預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之宣導等事項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要求該會於3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加盟詐欺情形之改善措施，以維護加盟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乙案，檢送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有關該會執行寬恕政策適用之案件似偏低乙事，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應加強查處物資價格波動，避免不肖廠商哄抬物價，並於1個月內提出務實之查察策略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有關應於3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物價平抑調查結果書面報

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執行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2014年第17屆仁川亞洲運動會」績效案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人才培育政策應思考現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頒發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教育部函送「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館際合作改善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政之國際技能競賽案，要求會同該部提出方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仿效棒球先進國家，主導設立職業聯盟與業餘協會混一之常設組訓單位，追蹤、觀察國內外職業選手與業餘選手近況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預算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現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卻未給予獎助學金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推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辦理情形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執行進度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提出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區部分土地或建築物處於閒置或排除占用狀態乙案，檢送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應於2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檢送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於1個月內就其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員工消費合作社90至97年盈餘分配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庫房改善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送「捷運機場A7站台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招商爭議研議及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8,183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1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續編列第3年經費1億元以及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萬元，凍結2,5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11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10億6,897萬1,000元，凍結1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第1年所需經費10億6,897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編列10億0,720萬元，凍結1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原列3,345萬3,000元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原列1億6,000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高級警察教育」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368萬6,000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3,9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5,94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原列16億3,896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與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5億7,23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中「校舍耐震補強」原列25億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等5,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1億8,002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

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行家庭教育」3,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8,38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1,000萬元(含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中「業務費」100萬)」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青年社會參與」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競技運動」原列5億4,762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5億1,66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原列1億9,655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全民運動」原列1億9,365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16億6,68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整建運動設施」9億9,067萬2,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3億6,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

列69億8,044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11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589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外貿易策略及進口產品標示查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檢送施政績效目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3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提升專利與商標申請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6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強化利用方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於1個月內全面清查各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區內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稽查結果，確實追蹤列管違失單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檢送「電動車產業推動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檢送「加強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檢送「電動公共運具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檢送「電動車示範運行方案執行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研擬透過設國貨館、推動設置MIT產品專賣區、專賣櫃位等方式，協助根留台灣的本土廠商，照顧根留台灣之產業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5%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1個月內應對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提出報告兩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就營運狀況提出改善計畫，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50億3,433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項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交通統計」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九），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針對該會就9家民營電廠處分案於行政救濟階段遭撤銷，要求應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有關該會應再加強注意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俾穩定物價，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主動立案調查豬油上、下游廠商是否涉有聯合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情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資產局「一般行政」預算2,0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交響樂團業務」1,0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費」4,184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業務」凍結2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企劃業務」編列3,387萬

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及「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計編列2,78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2,220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三），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五），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財政部函送「地方建設基金用途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研議國內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定價合理性之監理措施及投資人持有人民幣債券之風險控管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凍結2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3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各科目經費凍結3,0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1,138萬5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200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5,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業務」凍結5,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業務」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銓敘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主管第3項銓敘部決議（一）、（二）、（三），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銓敘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62萬4,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及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銓敘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150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8屆第7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行政命令26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機關行政命令82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9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8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4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5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2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1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7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7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9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於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委員吳育昇、李應元當選第8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善用網路與民眾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勞工薪資所得與其生產力間嚴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機場公司應對於管制區外之電車動線提出改進措施，及維護航廈電車之美觀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機場公司應考量將圓山空廚改為廉價航空專用航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中國漁船天天進犯的狀況層出不窮，使得我國漁民權益受損。我國海域雖廣，但海洋資源在近年過度捕撈之下，已經面臨枯竭，且越界之中國漁船，所使用的捕撈方式多非我國漁業法所允許之手段，已嚴重傷害我國海洋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計畫「揪科（juiker）」技術轉移時，應做足商品特性與產業規模前端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鐵大學生優惠方案週末（五、六、日）5折優惠車次南下班次少於北上車次，要求儘速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提高大學生優惠專案南下車次數量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國大陸與南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對我造成嚴重影響，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輔導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應整合建立國家級農業大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中高齡人才重新投入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該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資訊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大陸國臺辦發布新聞稿表示在臺舉辦青年文化人才培訓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螢光棒所含化學物質可能有致癌風險，相關單位應採適當措施降低民眾使用螢光棒之頻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站在中立的角色，嚴格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的財務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博士生產過多、博士畢業生待業或失業比率偏高等問題，政府應有具體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103年12月連續發生老舊公寓違建情形嚴重，一旦發生火災公安意

- 外，將造成民眾嚴重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安置身障生普通班減少編班人數及國立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人力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臉書廣告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氣爆之中油公司責任歸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於集會遊行場地規劃設媒體採訪區與媒體聯絡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規劃建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北北基計程車運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基地臺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詳加研議開放捕殺之外的防猴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元旦連假爆出春節外歷史天量，國道5號塞得更兇，搭客運竟然要7個小時才到臺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市面販售之全麥產品比例不足五成，違反標示規定，主管機關卻只要求業者自主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落實各醫療機構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遏止毒品在青少年間蔓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國際及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中國大陸推動經濟自由化及我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現行國家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標準，未能以機關法定任務與其性質為充分考量，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透過公民教育重建網路時代之公民意識與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便利大眾化公車系統，讓旅客發現臺灣之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救護車車禍頻傳，建請全面檢討救護車鳴笛音量、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安全守則、避讓方式等現行安全守則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要求立即檢討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並免除打工族兼職薪資所得的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高鐵新竹段發生遙控飛機墜機事件，建議政府應制定法規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全台危險電梯統計竟然高達一萬三千多部，對於國內尚未取得許可證的電梯，能進行全面普查，把所有不合格的電梯，輔導加以改善甚至汰舊換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年居住論壇臉書粉絲專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偽藥及「麥迪森」信美爽眼藥水混入散瞳劑二藥安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投票所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持續推動政策鼓勵中壯齡家庭投入寄養家庭行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基於民眾居住安全考量，該現行建築法相關罰則已經逾30幾年未予修正，幾無嚇阻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陸續停止學校優惠電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健保因補充保險費挹注，財務已大獲改善，應浮動調降一般保險費費率與補充保險費費率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公司應將財務改善方案後的利益讓全民共享，並調降票價以實際回饋搭車民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臺鐵局因電子票證使用率已達目標為由，擬取消電子票證九折優惠，建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持續推動電子票證九折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外經濟情勢暨可能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黃牛猖獗及騙徒盛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資訊公開內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旅客數額管理政策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東北角龍洞有業者於網路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極限遊戲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誘因，鼓勵民間釋出空屋作為可出租之社會住宅，並應明定租賃專法，改善租屋交易及租賃關係，將住宅市場納入合理的管制機制，俾扶植租屋產業，以落實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國內學童近視比率激增，建議3C產品業者，在產品本體、外包裝、說明書上加註警語，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制定食品新式標籤方便民眾閱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無法根絕，又目前國內各類食品常規檢驗項目僅計八百多種，不符時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逐年增加原住民公費教師人數，以達原住民族教育法原設定之目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大專校院遲發工讀金及助理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食安風暴波及全台，假油、地溝油事件幾乎使所有大廠中標，民眾人心惶惶。然而，政府處理迄今未見具體成效，也未針對不肖廠商祭出嚇阻措施，行政牛步，令國人失望。本席嚴正關切食品安全，要求行政院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成效、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提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國際化程度嚴重不足，清泉崗機場相關設施不夠，造成台中市民搭機由清泉崗機場出發，不僅航班選擇少、票價高。爰此，為爭取台中市市民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內約有340萬勞工仍未享週休二日，但公務機關已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對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公務員士氣、活絡觀光休閒事業、增加休閒性消費，已有明顯的效果。經由公務機關率先實施，對於工商企業亦具帶動示範作用。本席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民眾最常使用的豬油摻雜餿水油、飼料油，平價牛排使用碎牛肉、牛粉混合問題牛油等問題，皆重傷國內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信任；未料現又傳出黑心業者販

賣「假山泉水」，嗣經查訪業者係利用偏遠地區搭建工廠抽取地下水，後再以桶裝山泉水沿街販賣，檢驗該桶裝水發現含有嚴重超標重金屬，且會導致「痛痛病」的「鎘」超標將近18倍，含汞量更是超標50多倍，此將嚴重危害民眾身體，爰本席為保障民眾食用水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五、本院廖委員國棟，鑑於台灣手搖飲料隨處可見，而手搖飲料熱量高，其使用之糖漿容易造成脂肪肝，提高肝病風險，而今更有小五生天天喝手搖飲料造成脂肪肝案例，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仿效香菸加註「吸菸過多、有害健康」警示字樣，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高糖飲品、喝多傷身」相關字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期國際油價遽跌，跌幅高達38%，然反觀國內油價卻是緩跌，以致引發民眾質疑，由此亦顯示「複雜又不易懂」的浮動油價公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中油應啟動檢討公式，並公開財報，讓外界檢視其人事成本、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管銷開支是否合理，俾化解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據調查資料指出臺灣十二歲以上持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普及率相當高，平均每日使用近八小時，另外在全球三十七個受訪國家中，台灣民眾平均每日上網時間是居冠的三個小時左右。因民眾長時間上網，導致眼科就診的人數急速上升，觀察發現，顯示器光源含有異常的高能量藍光，在最新的醫學報告中指出這種高能量藍光對視網膜產生傷害，例如：白內障、黃斑部病變。為避免高能藍光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爰請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近年來發生數起消防員、義消傷亡事件，其原因與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瓶等與消防員生命最直接相關之配備過於老舊有關。為充分保障打火弟兄生命身體安全，爰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並積極督促及協助各縣市政府儘速改善，以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國內因久旱不雨而嚴重缺水，經濟部水利署已公告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及嘉南水利會（台南）灌區，明年第一期水稻作進行停灌休耕。雖彰化、雲林及嘉義等農業大縣目前仍維持水情稍緊之綠燈，惟水利署枯旱預警燈號及限水機制，係針對有水庫供水之自來水供水區，而本區水源主要來自地下水，雖從未有停灌休耕情事，但卻必須面對地層下陷問題；若春雨不來，則彰雲嘉地區勢必得承受一期作之極大供水壓力，地層下陷必將更形惡化，爰建請政府除關心及保障停灌休耕農民權益外，對於未停灌休耕之彰雲嘉地區，亦應提出相關具體措施，以避免本區地層下陷之情形因枯旱而更加嚴重，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醫療糾紛日益嚴重，醫病關係也持續惡化，互助的友善關係變調後，醫生和病患一旦對立，一有問題就會訴諸法律，甚至會用暴力解決。導致國內醫師人員持續減少，以「內、外、婦、兒、急診」被稱為是五大皆空的診別，加上護理工作環境不佳，台灣將陷入全民皆輸的局面。爰此，行政單位學習日本經驗，引用「溝通關懷員」的概念，建立病患及醫療順暢的對話的橋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公共場所及餐廳通常都缺乏對行動不便人士的友善設施，身障朋友與老年人盼望走出家門，然而不友善的空間讓他們的活動場所變少了。爰此，行政單位須設計便於行動不便人士的「友善米其林指南」APP，民眾只要下載APP，就能一手掌握全國友善餐廳、電影院等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12月通車，屆時高鐵將大改點，台北到高雄左營站站停靠的列車，行車時間將增18分鐘、需要2小時18分鐘；南港站明年中通車，南港到左營站站停靠要2小時30分鐘，票價1,675元。爰此，高鐵局需要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社會收支緊絀，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因不符政府長期補助資格，而讓生活陷入困境，僅能靠社會團體救濟。爰此，行政單位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高雄臨海工業區重工業林立；石化、電力、鋼鐵等重工業廠區日夜運作，所產生之經濟代價便是小港地區居民罹患重症之比例相對高於全國其他地區，而各類工廠所排放之氣體恐就是造成當地居民健康亮紅燈之主因。根據環保署調查，臨海工業區所在之小港地區近5年來戴奧辛年平均排放量為12.364g-TEQ，溫室氣體為3,614萬公噸，其數值均高出全國平均值數倍。為徹底掌握工業區內所排放之污染物對周邊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以及隨時能有效監測各類空污氣體之數值，相關單位應於工業區內設置空污監測站以便即時掌握資訊，深入瞭解空污來源同時及早發現空污氣體是否異常排放，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案，在教育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突然宣布變更介聘規定之情事，已造成目前全國數千位等待介聘的教師對政府政策產生疑慮，進而造成教師壓力，影響國民教育品質。鑒此，本席要求教育相關部門重新研議本次修法相關配套方案，務使介聘作業之修正不致造成已投身教學現場教師權益受損，以減輕教師疑慮，提升教學品質，同時亦保障學子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教育部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上路過於倉促；且未與相關教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影響眾多教師權益甚鉅。爰建請教育部本於信賴保護原則，針對該辦法進行全面檢討，以維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本席接獲部分民眾陳情，勞動部、教育部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初，曾於招生說明時對學生表示該計畫未來升學管道暢通，不論高職升二專或技術學院、二專升二技或四技皆得以銜接。然於去年教育部一紙公文：台教技(一)字第1030129011號函，限縮了原本申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的招生名額，以致部分技術學院停辦該計畫。而已就讀於該計畫的高職生與二專生未來升學管道亦將受到限縮，不少家長抨擊此乃政策不連貫，不但悖離當初的招生說明，亦嚴重影響已在學學生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衛生福利部推行之「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

- 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平地原住民卻排除在外，除未將原住民長期居於弱勢之情況納入考量，更罔顧平地原住民罹患肺癌高於山地原住民之事實，爰要求行政機關修正該計畫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立院國民黨團與勞動部、經濟部等行政院部會，擬於本會期推動「加薪四法」（《公司法》第235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工廠法》第40條、《勞動基準法》第29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包括今年3月5日報載王宗武、林翰一案在內，從2002年開始計起，過去十三年，我國已爆發十八起共謀案；其中十四起，牽涉單位或涉案人員為國防部下轄、（曾）具軍職身份。針對如此嚇人之數量、頻率，除了唸經重複凡當過兵者都知道是空話的「加強忠誠教育」、「提升保防觀念」外，國防部及其它相關部會究竟能提出、採取什麼辦法，來有效監管（前）國軍人員（尤其中高階軍官）之人身、資產，以產生實質的約束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新移民是臺灣人口組成的重要部分，且「人」不分種族、不分國籍皆是有主體性、有溫度的存在，不應以「進口」二字描述「人」的移動。甚者，「進口」二字常用於無生命的物品，將之用於新移民的移入，有將人「物化」的語言及文化意涵。遺憾的是，衛福部的公開文章中竟有「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等語，實為不妥。政府單位的發言象徵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衛福部實應深切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會議邀集各縣市長官，卻獨漏基層消防員。缺乏基層消防員聲音的會議根本無法作出保障消防員安全、符合消防員需求的決策，只淪為另一場長官們的閉門會議，無視基層消防員的無奈與犧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因應少子化及推動國際化，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馬總統更已招收破十三萬做為政策目標，但台大一名學生每年培養成本至少三十萬元，私立學校也至少十五萬元，可目前對外籍生一年僅收取約十萬元學費，收的外籍生越多，政府及大學所付出的就更多，那怕不以財務方面來看，現今台灣各大學宿舍大多不足，台灣學生須以抽籤方式方可住宿，而外籍生則多有保障宿舍，為此台生住宿、學習環境都遭受壓縮排擠；少子化及國際化確實是需要面對的議題，但應先以優先扶植本地生，招生外籍生是否能多做衡量、更加謹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等法院昨判決大陸工程、中華開發工銀可要求高鐵依約贖回特別股，高鐵須依發行價給付2公司共11億2,500萬餘元，為此高鐵局表示，判決恐引發特別股贖回潮，對高鐵將有致命影響。新財改案增資先全民釋股，不足再找特定人，理論上是可以，實際上卻有全民釋股是很分散的問題，五大股東股權集中，董事會主導還是會在五大股東身上，政府要怎麼取得主導權？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因違建物所引之公安意外，肇致公部門6名消防人員殉職、14名工廠員工的燒灼傷，籲請政府正視違建不只有礙市容，更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就事論事；違

建普遍存在於全台各縣市城鄉地區，幾乎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歷史「共業」。面對一般民房屋主擅自在頂樓違法加蓋，只要不過分，地方主管機關在人情壓力下，一般都是避免「擾民」式的處理。但非單純民房的違建公害，一旦發生災害，其可能帶來重大的人員死傷和財物損失，恐已不能用擔心擾民方式等閒視之。以中壢工業區違建鐵皮塗料工廠的大火為例，至少可以歸納出相關公權力部門三個層次、面相的管理疏失。首先凸顯的是；有關工業區違建案例管理的大漏洞，肇致公部門各自為政，缺乏溝通聯繫機制的闕失，自然給不法廠商鑽漏洞的空間。再就是；凸顯公權力部門一旦發生公安事故等管理疏失時，結果往往就是先相互踢皮球卸責，對於想要鑽法律和管理漏洞的不法之徒言，不啻就是一個可以自由遨翔的廣闊天空！最後則是；公務人員的消極被動心態乃至怠忽職守，從而讓不法廠商在三不管地帶隨心所欲。政府本為一體、分工設職如不能統一事權，相信各式各樣的公安事故還是會層出不窮。公權力不彰暴露政府管理的確出現了大漏洞，讓社會大眾無法安心居住、工作、生活，政府應積極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為減輕薪資家庭負擔，有效刺激經濟復甦，力主政府應擴大推行教育學費減免稅政策，大幅放寬高中職納入所得稅教育特別扣除額的適用對象，俾讓廣大民眾切身體認有感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質疑國道三公共工程寶興段橋墩鋼樑固樁工程可能涉弊，要求檢調介入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有鑒於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暴露獄政管理疏失，力促檢討補強並提獄政改革建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爰此；要求政府應約束財政部及金管會之過當施政，避免導致股民反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4）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7號解釋文。對國軍眷改條例中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之規定，造成眷改實施過程中，同意改建與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應有權益之不平衡，以「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籲請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藉力使力，利用此一契機，將所有因條例不周所致（如高雄市左營區埤北里長山八島居民、如自強新村因未達眷改條例2/3門檻喪失應有權益者及如明建新村遭訴訟爭議等原眷戶……等等）問題，徹底通盤檢討。正視眷改遺珠問題的解決，讓整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案能圓滿收場，真正嘉惠所有應被照顧的國軍現、退役袍澤、眷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傳出女性模特兒與攝影師拍攝大尺度照片遭惡意外傳事件。本席要求政府應強化宣導國人進行拍攝工作時，有權要求簽署不外流合約，避免遭受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不雅照片而承受心靈打擊，以維護我國女性同胞自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月13日：由委員孫大千、李俊俤、張嘉郡、羅淑蕾、陳歐珀、陳淑慧、蔡錦隆、許添財質詢。

3月17日：由委員田秋堇、潘維剛、蔡煌瑯、吳育仁、江啟臣、何欣純、翁重鈞、王育敏、鄭麗君、廖國棟、李鴻鈞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簡東明、高金素梅等14人臨時提案，因台東蘭嶼鄉陣風強烈，飛機起降不易，常發生1週以上班機停飛情形，加上機場長度不足，小飛機運量有限，故無法解決回鄉及醫療後送問題。經本席不斷爭取，民國105年起，交通部民航局將以中型飛機提昇「台東—蘭嶼」航線運能60%以上，但必須重行改建機場跑道。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改建前，須先行邀集縣府、鄉公所及地方人士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方得動工，並將對周邊環境影響降至最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西濱快速道路白沙屯到南通灣段，施工發現「店子窩遺址」，該遺址開挖，出現大量3千年前文物，已確認已有5處高架橋基礎範圍內，均有相關石器、陶質遺址文物出土。為維護該重要遺址，建請行政院應將遺址作為人文生態展示館，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遺址，目前店子窩遺址將優先開闢特定區域，作為遺址出土文物暫時性保存展示空間，並於未來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陳設所有遺址文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衛生福利部推行之「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平地原住民卻排除在外，除未將原住民長期居於弱勢之情況納入考量，更罔顧平地原住民罹患肺癌高於山地原住民之事實，爰要求行政院修正該計畫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為資訊科技強國，資安防護能力攸關產業發展，為避免資訊系統遭受駭客侵入破壞，機密資料遭到截取，資安人才的培育尤其刻不容緩。近年來我國若干民間團體在國際資安競賽中屢創佳績，足見我國具備培育資安人才的優勢。然我國未見政府與企業攜手合作，致使資安人才缺乏養成、認證、聘用等機制，資安人才散佈於各產業，無法匯聚人才技術與智慧能量，遑論形成我國的資安產業。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資安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儘速提出資安人才培育政策，發展資安專業職能及相關認證機制，挹注於我國軟實力之構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等14人臨時提案，最近中南部黃花風鈴木盛開，帶來全國賞花風潮，雖然帶動若干商機，但黃花今年為何特別燦爛，生態界卻憂心可能是生物面臨環境巨大威脅後，加速了開花、結果和繁衍下一代的生態機制，有鑑於此，爰建議行政院應加強氣候變遷的基礎研究，推動各地區水資源詳細調查並發布即時水情資訊，研擬各級政府一定比例之預算應投入檢漏與水管汰換業務，制定並落實更嚴格的土地利用與建築規範，持續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導教育，並凝聚更多朝野共識重新考慮提高水價與水資源效率之措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呂學樟等11人臨時提案，基於維護新竹民眾交通便利性及連結東西部文化觀光資源網絡，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讓彰化開往花蓮地區的普悠瑪號停靠新竹站，並增列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停靠新竹地區之班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自92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去年初，勞動部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採取利率機動調整，並依年度貸款利率加計1.25%計息。惟當年加計1.25%逾期利息時，貸款之利率高達3.2%以上，比例只占38%，然近年來貸款利率已降至1.67%，1.25%加計利息比例高達8成。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建請行政院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調降逾期利率規定，將取消加計定額1.25%之規定，改為加成計息，以符合利率機動調整之原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隨著網際網路的急速發展，電傳勞動逐漸成為重要的就業方式，如在家接案之設計工作者、譯者、廣告從業人員或程式設計師皆屬之。此新工作樣態對傳統的勞動體制，帶來相當的挑戰。傳統上以職場集中原則為基礎，所規劃的勞動基準法制，是否能有效地繼續適用，是我國政府未來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勞動型態改變之重要議題。鑑此，建請勞動部應著手規劃因應電傳勞動時代的中、長程計畫，持續累積我國勞資實務案例，作為勞動相關法令之研修素材，持續師法、請益歐盟國家之相關對策，面對電傳勞動未來前瞻與多元多樣的特質，於未來形成適當之勞動基準，方能有效貼近社會脈動、回應民意，建立尊嚴勞動社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油風暴未歇，民眾期盼司法施展鐵腕對付黑心商人，以導正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對於日月光排廢案，高雄地院一審輕判4名當事人一年多徒刑、均可緩刑，另科300萬元罰金，外界對此一片譁然，痛批這是「恐龍判決」；但事實上，高雄市環保局在事發後70天才對後勁溪底泥和魚體的採樣檢測，證據力薄弱，才會導致此一環保案件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爰要求行政院應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對於違法偷排廢汙水之稽查採樣，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所經營之桶裝瓦斯業務，每月公告桶裝瓦斯批售價格，不僅不符人民期待，也與國際原油價格漲幅不一致；基於中油公司訂定桶裝瓦斯價格公式與成本計算截然不同，而運費為影響公告價格的主要因素，然中油至今卻拒絕公布運費原始詳細資料，僅公布精算後之運費價格。有關成本部分，中油公司向中東進口液化石油氣合約與標案內容，至今仍以商業機密為由拒公開，標案結果亦無公告。上述二項為影響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主要因素，桶裝瓦斯的漲幅直接影響物價，其過程及內容不應黑箱。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將上述資料立即公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位於地震板塊，發展核能發電本就存在高風險，因此本席呼籲「台灣一定要朝向非核家園、非核校園的方向前進」，而在台灣核能發電廠完全除役前，對於核災應變計畫一定得謹慎計畫並視為全國性災害來應對。而本席發現，掌管校園事務的教育部編訂的《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中，竟無編入核災應變計畫，因此要求教育部須重視此事，將核災編入手冊中，並要求全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核能安全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周倪安、尤美女、田秋堇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毒品是台灣婦女犯罪的最主要元凶，涉毒後的再犯率更是居高不下。部分吸毒的懷孕婦女不僅毒害自身，更禍遺腹中胎兒甚鉅。然而，在現行法規之下，停止羈押、停止執行、被拒絕收監與依法出監的孕婦卻未能得到妥善的安置與照護。因此，懷孕毒犯不但不能免於沾染毒品，更遑論戒除毒癮。再者，由於涉毒女犯得以藉由不斷懷孕以規避勒戒與刑責，甚至潛逃無蹤。如此，除了無法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0條對胎兒之保障；同時，更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爰此，法務部應會同衛福部共同研商、提出解決之道，以保障婦女及胎兒的健康與正常發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陳怡潔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將成人每日糖分建議攝取量，由10%下修至5%，顯見已對過度攝取糖分之健康問題提出警訊。另查近期國內亦發現有小五生長期嗜喝糖飲、吃油炸物，導致過重及脂肪肝之個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建置時程，進行兒童糖類攝取現況相關研究；國民健康署應研擬訂立國人糖攝取量的飲食建議標準，同時會同教育部，強化食品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數之訂立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數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數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爰此，本席提

案要求行政院應：一、抽查各行業，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以期改正；三、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於民眾，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臨時提案，觀近年學歷貶值情勢擴大，且學生就學觀念改變，首重獲取職場經驗；惟役男多半受限於「替代役實施條例」之學歷限制，未能有效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實有阻礙役男與職場接軌之缺。因此，為減少役男的就業斷層空窗期，讓就業與服役同時完成，以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1個月內，就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之學歷限制，研議開放至國內外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某公眾人物拒絕警方酒測後，竟在臉書上公然教導其酒駕拒測是危機處理，根本是變相傳授社會大眾鑽營法制漏洞，不僅未善盡公眾人物該有之社會責任，同時也顯示現行針對酒駕拒測之標準作業程序，顯有不足與缺失。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警政及法務機關儘速檢討並研議針對拒絕酒測者採行拘留之可行性評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等24人臨時提案，針對前年政府為了打造首都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將老舊華光社區拆除，設置為「華光特區」。但該特區預定地至今已閒置二年多了，中央與地方都疏於管理，致使部分民眾與廠商隨意將垃圾、建材丟棄在空地上，造成環境髒亂、病媒蚊孳生，嚴重影響周邊住戶健康、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同時因為附近上班族亂停車輛，造成原有巷道變小，出入不便，一旦發生火警及意外事故，救護車與消防車根本無法進入。該特區之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至今尚未定案，依相關作業程序，五年內仍無法動工。為了維護華光特區周邊之都市景觀、環境清潔、居住品質及出入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華光特區」施工前，先將空地予以綠美化及開闢為停車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棒球場欠缺完善的無障礙環境，重大賽事的交通接駁服務未全面使用低地板公車，場內外亦未提供各項友善服務，導致身心障礙者進場觀看棒球比賽時困難重重。為使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各項棒球賽事，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改善各地棒球場的無障礙環境、規劃各項友善服務方案，交通部亦應配合各項重大賽事提供無障礙接駁服務，並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期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規劃推動將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北方三島劃為海洋國家公園，然彭佳嶼海域是北部重要漁場，納入國家公園管理，漁民首當其衝。爰建請行政院除應與漁民持續溝通外，更應在適度保育與漁業永續發展之間求取平衡，以達雙贏之局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徐欣瑩、葉津鈴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全台水情不佳，各縣市將分階段限水，目前已有9個縣市實施第2階段限水措施。另外中央氣象局分析，今年是歷史紀錄中（自1947年起）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1年。為永續使用水資源，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擬定清除水庫淤泥及提升河川利用率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名列全球第十八大缺水國，水資源議題從不曾間斷。除了整體漏水率將近兩成，仍有待政府檢討整體水資源管理與積極汰換老舊管線以降低漏水率之外；亦請經濟部檢討各工業區用水效率，並研議是否比照科學園區，統一要求全台工業區之「用水回收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陸客自由行來台人數增多，103年入境人次已達118萬人，一旦在台旅遊突發疾病，如心臟病、腦中風等，往往不在「意外險」或可歸責於旅行社保險的理賠範圍。陸客緊急送醫後，國內旅行社基於道義責任先行墊款後，時常發生追討無門情形。爰此，建請主管機關著手研修「大陸遊客赴台個人遊專屬保險項目」，參酌歐洲申根簽證保險之規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陸客申請來台自由行簽證時，亦應由旅客依規定強制購買保險，將醫療險等強制納保，期能為旅行業、醫療院所徹底解決現行陸客積欠醫療費用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嘉辰、廖國棟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市面上充斥許多「抗藍光」產品，其中抗藍光眼鏡曾遭行政院消保處抽驗，不合格率高達九成四，但事後業者多更換品名繼續販售。為免叢生消費糾紛，經濟部應儘速制訂抗藍光商品之檢驗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早期戶政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且對「國籍法」相關法令不夠嫻熟，於民眾辦理認領手續時未告知「一經外國籍生父認領，即喪失本國籍」，亦未報內政部備案要求民眾辦理除籍作業，造成原中華民國籍人民突然成為無國籍人的烏龍事件。為免因公務員疏漏，損及人民權益，建請內政部研議，民國89年「國籍法」修法前，因戶政人員疏失而被註銷中華民國國籍者，在不違反雙重國籍之原則下，得尊重當事人意願，可選擇保留原中華民國國籍，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發電廠是目前全世界最大之火力發電廠，二氧化碳年排放超過0.37億噸，在全球火力發電廠中明列第一。台中發電廠為符合台中市電力業排放標準，編列92.68億元針對既有機組進行改善。但該廠生煤現為室外堆置，只能以防風柵網及灑水措施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對封閉式儲煤設施至今只停留在評估階段，為有效維護民眾健康，臺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擬訂計畫，編列相關預算添購污染防制設備，改善空氣污染情況，

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年3月1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第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4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各推派1人代表組成，請各黨（政）團於3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二、本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立法委員代表5人，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各推派1人代表組成，請各黨（政）團於3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人事處彙整，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各黨團同意修憲委員會比照常設委員會開會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由公報處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並列入3月20日（星期五）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定於3月26日（星期四）舉行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
- 四、4月7日（星期二）與3月27日（星期五）及3月31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進行國是論壇，4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書 賴振昌 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鄭麗君 陳亭妃 陳淑慧

高金素梅 許智傑 呂玉玲 何欣純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孔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8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三、宣讀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決定：推舉國民黨陳委員學聖、民進黨陳委員亭妃為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包括檢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列席報告「近期十二年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變更相關乙案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之爭議事件後續處辦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的邀請名單當中有包括檢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但是教育部好像沒有向我們辦公室甚至向我本人請假或做報告，今天我們有邀請檢核小組，請問檢核小組呢？

吳部長思華：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檢核工作小組已經解散了，我們有事先跟他們聯繫，因為這些檢核小組的委員都有事，所以今天無法前來。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跟我做報告或是跟我們辦公室做說明嗎？有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這是我們的疏失。

主席：既然有這樣的狀況，如果檢核小組已經解散，所有成員有事不能來，是否應該告知教育委員會？

吳部長思華：是，以後我們會改進。

主席：這樣是尊重嗎？

吳部長思華：以後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以後如果我們邀請的單位無法前來，拜託大家事先能夠互相尊重。

吳部長思華：是的。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針對「近期十二年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變更相關乙案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之爭議事件後續處辦情形」案，進行專案報告，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並給教育部適時澄清的機會，特此感謝。

課程綱要修訂是依據社會變遷、國際脈絡及教學現場之需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精進發展的歷程。為順利接軌 103 學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除前一階段於 102 年 7 月發布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微調後之課程綱要外，接續進行國文與社會領域微調。

以下針對外界對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之過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提供政府資訊判決之進行說明。

首先，在「課綱微調過程」部分，其過程嚴謹、符合程序及審議民主，並且具體回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要。

教育部 102 年 8 月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評估各科是否尚有檢討課程綱要予以微調之必要，國教院即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邀集 17 個學科中心蒐集意見，並由國教院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綱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小組）」進行各該課程微調之統籌與規劃。

檢核小組成員均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經召開 12 次會議蒐集意見並綜整課務發展工作圈意見

後，完成課程綱要微調初步草案，國教院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召開北、中、南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國教院課程研究發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提交高中分組會議審議，決議將綱要微調案提送「審議大會」。審議大會審查通過本次課程綱要微調，教育部依程序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高中因應教科用書編寫及教師教學準備，依據本次課程綱要微調後編定之教科用書，將自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開始使用。

本次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以不更動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各學科學分數及教師授課節數之前提下，進行符合憲法、配合社會變遷及國際脈動調整議題並適當精簡內容、錯漏處勘誤與內容補正等面向之檢核修正。

其次，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提供政府資訊判決，教育部回應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以下簡稱台權會）於 103 年 2 月 7 日，向教育部申請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及記名投票單，教育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委員記名投票單等政府資訊，屬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性質，為確保課程綱要審議過程之公正、專業、獨立及中立不受干預，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函復申請人，不提供上開政府資訊。

二、台權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認為教育部因該會請求提供之委員投票意見資料，涉及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屬於內部準備文件，而拒絕提供資訊，並無不妥之處，於 103 年 8 月 22 日駁回訴願。

三、台權會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教育部未衡酌不公開與公開之利益輕重，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判決教育部應提供台權會閱覽、抄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記名投票單部分）。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於 104 年 2 月 24 日送達，教育部認為本案有提起上訴之必要，理由如下：

（一）為求審慎，有關政府資訊提供之界限，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政府資訊涉及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者，依最高行政法院向來見解，均肯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應限制或不予提供。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材料免於公開，除了保障機關本身免於公開尚未成熟之意思，也保障參與人員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求決策之周密，亦避免該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作成及衍生後遺症，例如：不同意見者對當事人之攻訐（相關判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79 號判決、101 年判字第 171 號判決、102 年判字第 746 號判決及 102 年判字第 716 號判決）。本次判決見解，與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向來見解不一致，考量此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賦予政府機關衡酌整體公共利益之裁量權限，及確保爾後參與政府機關類此內部諮商會議之委員能暢所欲言、進行翔實思考辯論，影響重大，有必要由最高行政法院審慎思考，統一法律見解，以利各機關遵行。

（二）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所揭示之公益衡量標準，容有再審酌之必要，理由如下：

1. 法院並未考量課程綱要之性質屬行政規則，其審查涉及高度教育專業，依憲法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屬行政權核心領域範疇，有關政府資訊之公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國會行使調查權須組成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經院會決議始得為之。如人民得要求政府機關提供相關政府資訊，進而對於課程綱要調整之審查過程進行直接監督，與 大院行使政府資訊調閱權，顯不相當。

2. 教育部基於課程綱要之研發、審議具有高度之專業自主性，為使各委員於修訂或審議過程能專心致力，避免無謂干擾，經衡酌相關公益，裁量公開相關會議紀錄及於課程綱要發布後之課程綱要修訂過程公開委員名單，以及不公開記名投票單等政府資訊，係屬合法妥適之行政裁量。

3. 有關課程綱要調整之審查過程，除人民得透過本部公開之政府資訊進行直接監督外，關於依法不得公開之政府資訊， 大院、監察院及司法機關亦得依相關法定職權進行監督。監察院業以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調字第 0040 號調查報告，認定教育部本次課綱微調程序並無不當，至其內容有無不妥，理應尊重相關專業審議委員會合議制決議之決定。此外，課程綱要調整之審查過程如涉及刑事不法情事，尚可由檢察機關訴追進行司法監督。因此，課程綱要調整之審查過程，已有周延監督機制，得確保民主參與之公益。

4. 在目前資訊多元之環境下，課程綱要並非唯一之價值標準，人民可隨時檢視並評論教科書之內容是否妥適。本案判決教育部必須提供相關政府資訊，人民始得監督課綱微調之內容及過程，進而指摘教育部違法未提供政府資訊乙節，明顯背離現今社會環境事實。

教育部以合憲、合法及合程序之方式，進行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審議過程符合審議規定及民主原則，且調整後之課綱，貼近史實並提升臺灣，俾適時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期待，並順利接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由於課程綱要定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目前教科書已在審定編印階段，為維護學生權益，調整後之課程綱要必須依法實施。

主席：黃委員國書要求會議詢問。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方才主席提及檢核委員原本今天應該要列席，教育部長有通知他們，而他們沒有時間過來，但是我很想知道檢核小組名單，你們總是要給我們這個名單，這是最起碼的要求，我們都是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檢核小組名單，教育部為了以昭公信，可否在委員質詢之前提供所有檢核小組的名單、官方公布的名單給我們？請主席裁決。

主席：我想這個名單應該馬上就可以拿到，因為檢核小組有各自負責的領域，這部分也應該詳細列出，現在休息 5 分鐘，請教育部將資料備齊。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檢核小組的名單位還在擦脂抹粉嗎？只是調檔案這麼簡單的事情，我們要的只是檢核小組幾位成員的名單，各自負責哪個領域，就是這麼簡單，我不是請你們把他們的身家背景全部調出來，只是要這些名單，已經過了 15 分鐘，有這麼困難嗎？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我這裡有檢核小組名單。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那就是以我們手上的資料為主？

主席：這是報章雜誌的資料，所以報章雜誌講的就是對的？為什麼要一個院長去處理檢核小組的名單？

柯院長華葳：（在席位上）傳真……

主席：你們跟我們說，整個課綱都是由國教院在處理，我們能夠相信嗎？這有點離譜吧！只是要一個檢核小組的名單！今天我們有邀請他們過來，你們說他們已經解散了，所有課綱是委由一個隨時解散的檢核小組全權處理，然後我們又沒有辦法監督，我們的百年大計就交付給這樣的檢核小組、國教院的手上嗎？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這應該都是現成的吧！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主席在之前就有要求了，不是今天突然才要的。

主席：我們是邀請召集人及所有成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要求他們來開會？

主席：對，問題是這些名單早就有了，方才大家應該有聽清楚，教育部部長說，他們有一個一個去知會、一個一個去了解，但他們都有事而沒有辦法過來，表示這個名單是有的。國家教育研究院還要多久的時間？

柯院長華葳：（在席位上）已經在 6 樓了，要印出來了。

主席：現在資料正在列印當中。部長，我第一次看到一本資料裡面充滿「○○○」，稍後如果委員質詢時需要補充資料，因為禮拜三還有安排業務報告，所以請於禮拜三之前全部補齊，如果這份資料要給委員參考，基本上應該是據實以告，因為這是非常公開的，已經解散的檢核小組，對於他們所決議的部分，他們應該要負責、面對。在此先跟教育部、部長做個報告，稍後進行質詢時，如果委員有任何需要、針對「○○○」的內容有任何需要的話，請你們於禮拜三將資料補足。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陳委員淑慧有程序問題。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臨時提案的處理時間，依照教育委員會的慣例都是在質詢完畢後才處理，請問今天是否也是按照慣例處理？請主席宣布處理臨時提案的時間。

主席：我想隨時都可以變動，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淑慧：就照我們的慣例，這個慣例已經實施多年。

主席：好，委員都同意這個看法，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鄭委員麗君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今天這份報告有點文不對題。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希望教育部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判決的部分做個說明，其實這裡面只是希望教育部可以依照原告於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提出之申請，准予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記名投票單提供閱覽、抄錄，就是這麼簡單，但是今天教育部提出的說法是，你們沒有違法，而沒有違法的原因是，你們有這個程序，問題是你並沒有說明為什麼這份資料沒有辦法公開。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只是點綴過去。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有很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這一本我已經看過很多次了。檢核小組一直說：沒有問題、坦蕩蕩、可以接受檢驗，為什麼教育部要一而再、再而三替這樣的會議紀錄隱瞞？我們要求教育部提供相關會議紀錄，結果全部的資料都是用「○○○」來代表，包括 102 年 12 月 21 日，針對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語文科進行檢視，並提出可能的微調內容建議，微調內容由○○○○○記錄，為什麼微調內容不能公布？

吳部長思華：微調內容當然有公布啊！

陳委員亭妃：沒有公布啊！

吳部長思華：就是最後的課綱，調整完畢之後就是最後的課綱。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整個過程的紀錄，我現在是要看會議紀錄，今天就是因為課綱微調去台灣化、中國化才讓大家無法接受，認為是黑箱作業，所以現在大家要求你們提供整個會議過程、討論過程，可是我們現在拿到的這個版本，12 月 21 日的部分還是一樣，微調內容由○○○○○記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經跟你們說這樣是違規的、違反資訊公開法，可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還是如此！

吳部長思華：關於這部分，方才我在報告時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可說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如果這是公開的，整個程序是可以接受檢視的，那就把它公開嘛！今天你們愈不想公開，大家就愈覺得裡面就是有黑箱，而且你的時間點實在太奇怪了，此次報告提及，102 年 8 月份就已經要檢討課綱了，可是在這個會議內容當中，12 月 21 日的案由三，針對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語文科進行檢視，並提出可能的微調內容建議，在 12 月 21 日才正式把它列為一個案子，之前你們都只是提醒，12 月 21 日才把它正式列為一個案子，而 12 月 21 日的下個禮拜，1 月 4 日馬上就把公民與社會課綱的微調內容提出，一個禮拜就可以把微調內容提出！你們在 1 月 4 日說，公民與社會課綱要提出討論，之後案由四又提出下次會議討論的事項，下次就是要討論歷史和國語文領域微調的課綱，很厲害！在一個禮拜後的 1 月 11 日馬上就可以做確定了，然後 1 月 16 日就可以開始開公聽會，有這麼急嗎？如果真的這麼急，你就把整個討論的過程都公開，但是只要提到整個微調內容，全部都是大略帶過，完全看不到這裡面有討論什麼內容，包括微調公民與社會課綱提請討論，針對公民與社會領域課綱修正後的內容進行討論，決議是這樣決議的嗎？如果一本會議紀錄是這樣寫的話，它是零分！如果大家已經無法接受課綱整個過程有黑箱，你就把它公開嘛！剛好今天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書，你

可以藉這個機會把它變成具公開性質的、可以資訊公開化的，這不是更好嗎？而且依據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就已經給教育部一個台階下了，為什麼教育部就是不下、硬要撐在這裡？甚至還說要提起上訴，你們的法制處長還更離譜的說這只是一個個案而已，這是一個個案嗎？不是吧！部長，這是一個個案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要給我說話的時間嗎？

陳委員亭妃：我問你，這是一個個案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不公開的只有當事人的姓名，我們認為這是確保當事人發言的權益，這部分在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都已經有清楚的說明，我們在這部分是有所斟酌的，這也是我們上訴的理由。

陳委員亭妃：在這份紀錄裡面，不只是把名字○○○而已，而是把所有內容都擦脂抹粉過了，我已經跟你說過，微調公民與社會課綱提請討論，結果你們的決議是，針對公民與社會領域課綱修正後之內容進行討論，要討論什麼東西？總是要有決議的內容啊！你把這一塊拿掉，這才是現在大家所質疑的。方才我有問你，這真的是一個個案嗎？這絕對不是個案！未來這會牽扯到教育部所有會議的進行，未來究竟要資訊公開到什麼程度？這不是一個個案耶！為什麼你們的法制處處長說這是一個個案？部長，我問你，你又不回答！我現在問你，這是一個個案嗎？未來這會牽扯到教育部所有課綱的審議以及所有課綱內容的進行，甚至所有相關會議的進行，究竟會議內容是否要公開的問題，這不是一個個案！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法制處處長為什麼說它是一個個案？你們是教育的太上皇，你們說什麼就是什麼嗎？

吳部長思華：就因為它不是個案，所以我們覺得在法律上有整體釐清的必要。

陳委員亭妃：不是個案，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法制處處長說這只是一個庭對一個個案的見解，結果部長說這不是一個個案，既然不是個案就更好了。

吳部長思華：委員，你不能把兩件事情弄混了。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把事弄混，是你把事弄混了。

吳部長思華：處長說是個案，是指在不同的法庭裡會有不同的法律見解，這件事情是需要經過法律的程序，得到澄清和統一……

陳委員亭妃：處長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只是一個庭針對一個個案的意見，今天這個庭對這個個案已經做出這麼明確的判決了，教育部是不是更應該坐下來好好談清楚？可是我看到教育部表示堅持上訴，請問：上訴是花誰的錢？我現在問你，你要回答我。

吳部長思華：上訴是花公務預算的錢。

陳委員亭妃：公務預算是誰的錢？

吳部長思華：是人民的錢。

陳委員亭妃：對呀！那你要不要問我們所有台灣人民要不要上訴？還是要把它變成一個討論案件，

大家來討論清楚未來課綱要怎麼處理？我們認為要修法，結果你們的處長說要提醒想修法的委員，改了要比沒改更好，這是什麼話？我們提的修法，你們討論過，我們討論過了嗎？都沒有討論過，為什麼一個法制處處長可以先入為主？這是什麼理由？你們花人民的納稅錢去提告再上訴，如果最後判決還是如此，那怎麼辦？誰要負責？

吳部長思華：所有行政都應該有統一的法律見解，來做最後的執行……

陳委員亭妃：你回答我的問題，誰要負責？

吳部長思華：大家共同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如果上訴之後最後的結果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一樣，請問：誰要負責？

吳部長思華：這沒有負責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怎麼沒有負責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們就是希望釐清法律上可以依循的行政作為的標準。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再請教你，在這個過程當中，課綱微調是不是要暫緩？

吳部長思華：這次只是資訊的公開和課綱的推動，沒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不敢公開，就是有黑箱，不然你就趕快公開，讓大家來檢驗。

吳部長思華：所有程序，監察院都已經做過調查，而且有證據的報告產生。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是不同的，監察院的主張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不同，現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你沒有公開，你該公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其中疑似有黑箱，所以我認為你剛好可以藉這個機會得到下台階，你就趁機公開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司法的程序我們也應該完成嘛！

陳委員亭妃：你們堅持不下台階，堅持還要再上訴，那我就問你，浪費人民的時間和納稅人的錢，誰要負責？你又不敢回答。

吳部長思華：我想釐清法律上的見解是未來行政推動最重要的基礎。

陳委員亭妃：部長，現在正在訴訟當中，是不是所有的課綱微調先暫緩？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行政必須按照本來的行程去推動。

陳委員亭妃：在你們還沒有公開所有資料之前先暫緩，因為我們質疑有黑箱，現在大家叫你公開，你卻不公開，我們質疑有黑箱，所以是不是要暫緩？

吳部長思華：監察院已經完成調查報告了。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要暫緩？

吳部長思華：我們必須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亭妃：你上訴的最後期限是 3 月底，你 3 月上訴，等到打完官司，這個課綱什麼時候要上路？

吳部長思華：8 月 1 日。

陳委員亭妃：這個是不是黑箱都已經混沌不明了，連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你要公開，你卻不公開，那課綱是不是要暫緩？否則訴訟最後的判決是要公開，還要接受檢驗，那怎麼辦？這是時間性的問題，部長！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課綱現在就已經攤在社會大眾面前，大家如果要檢驗，可以直接去檢驗課綱。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現在鄭重要求，請把所有課綱微調的討論過程及內容等相關資料送一份到我們辦公室，否則就表示這份資料是假的。

吳部長思華：基於保護個資的原則，涉及個人意見的部分，沒有辦法公開。

陳委員亭妃：否則這份資料是假的，你們根本就不尊重教育委員會。

在所有狀況都還未明之前，所有會議紀錄及所有相關資料尚未公布之前，暫停所有課綱微調的公告，這是我們的要求。我們希望部長懸崖勒馬，教育部不是教育太上皇。

吳部長思華：我們不是教育太上皇，我們是依照專業的意見，推動所有教育工作。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課綱微調，高等行政法院在 2 月判決教育部敗訴，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高等行政法院希望我們公開一些資訊。

孔委員文吉：公開哪一方面的資訊？

吳部長思華：會議相關資訊我們都已經公開了，唯一沒有公開的就是所有委員的個人名單及在會議中個人發言情況，因為這涉及委員個人權益，基於保護的原則，我們認為不該公布個人資訊。而且按照過去慣例，所有委員名單在課綱確定以後，正式實施完成，也是會公開的，只是不適合在討論的過程中公開，我們認為這樣對委員的權益是一種保護，也符合我們邀請委員時的承諾，我們應該按照這樣的原則，繼續來推動。

孔委員文吉：你們剛才提供給我們的名單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這是檢核小組委員的名單。

孔委員文吉：是召集人名單嗎？

吳部長思華：是，其實我們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公開了，事實上這些委員在公聽會中都已親自出席，他們的工作也已告一段落，所以當然可以公開。教育部歷年來都是以這樣的原則在工作，我們過去是這樣子，現在是這樣子，希望未來也用這樣的方式來作業。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們這次決定要提出上訴嘛？

吳部長思華：是。對個人公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釐清法律上的見解，才能確保以後的行政工作的推動能夠更加順利。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要提出上訴？主要理由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向委員約略報告過了……

孔委員文吉：一方面是對委員的承諾，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另一方面，在我們所看到的各種案例，在不同的法庭有不同的判例，在最高法庭的判決上，也有很多是要求不公開的，為了使未來所有行政工作，不只限於課綱的問題，所有教育部的工作及行政院的工作，在推動上都能夠維持穩定，我們希望法律上的見解可以統一，統一以後，未來大家在工作上可以更容易一點，這也是我們希望上訴最主要的理由。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就是要依法行政嘛？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孔委員文吉：是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認為在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屬於內部準備文件，因而拒絕提供資訊？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監察院針對你們做出什麼樣的決定？剛才你報告時提到，監察院認為你們這樣的做法並無不當。

吳部長思華：是，監察院過去也針對這個案子進行過調查，在去年 7 月就做出調查報告，在調查報告中清楚寫出，教育部這次處理課綱微調整個行政過程並無不當之處，至於專業的部分，監察院也建議留待專業人士自行討論。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的報告中清楚談到，審議大會是由前任教育部長主持的嘛？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而且是徵詢過在場委員意見所做的一個表決。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大部分都是同意課綱微調嘛！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在程序方面，我覺得你們還是滿合法的。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現在本席不懂的是，課綱微調為什麼會引起那麼大的爭議？有去台灣化這樣的批評嗎？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不是歷史專業，不過客觀地說，這次的微調真的只是微調，剛才有報告，我們是在合乎憲法、符合國際脈動以及回應社會現實所需要的情況之下……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次的課綱微調要符合憲法，還有配合社會變遷嘛！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以及因應整個國際的脈動，所以你們才有這一次的課綱微調。跟上一次的微調相比，這一次課綱微調等了多久？

吳部長思華：這次是從 102 年開始啟動。

孔委員文吉：沒有，上一次微調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上次是在 3 年前。

孔委員文吉：以兩岸為例，將中國改為中國大陸，也是因應這個情況，所以我一直搞不清楚，台灣在這方面有去台灣化或傾向中國化嗎？說實在，在課綱微調裡面我是看不出來！這是很基本、很輕微的調整嘛？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引起社會這麼大的爭議，本席實在是難以理解。如果雙方都能有共識的話，像這個微調，公民與社會裡面有一些是誤植嘛。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有一些是增加自由貿易協定，我覺得這是配合現在台灣整個社會的一個發展。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課綱微調的內容沒什麼不妥。

吳部長思華：謝謝。

孔委員文吉：因為是基本的，但本席質疑的是，你們提供的課綱審議委員會名單，沒有一個是代表原住民的。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找到原住民的代表？

吳部長思華：最後的課審會裡面有原住民的代表，但這個是專家小組，所以沒有從身分的觀點來邀請。

孔委員文吉：不是，族群部分，這次的課綱微調有沒有討論到？族群部分的內容有沒有調整？沒有調整。現在很多反映，原住民部分的內容還是太少了。這次課綱微調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納入，目前在進行十二年課綱的討論，未來討論十二年課綱的時候會特別留意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國教院這邊，將來如果有任何課程內容的變動、課綱的微調，一定要邀請原住民參加，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院柯院長答復。

柯院長華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各組都有原住民的代表參加。

孔委員文吉：都有參加？

柯院長華葳：是。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歷史課本裡面要加一句話：台灣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寶島上的真正主人。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十六世紀以來都是移民社會，十六世紀以前，台灣真正的主人就是台灣原住民。這個你們都沒有辦法寫進去，所以定位上變成這樣，四百年來台灣是一個由中原漢人主政的國家，正視台灣原住民真正的歷史定位，也要包含在這次的課綱微調裡面，本席是認為這樣！其他的，說實在我不是很在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十二年課綱的領綱討論，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它整理以後交給專家小組進行研擬，我們也會特別的重視這個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們是從台灣原住民的一個歷史角度出發，你要看台灣史，也可以從原住民的歷史來切入，而不是談台灣史就從西方殖民主義，然後又是什麼滿清時代、日本據台，接著就是台灣光復的角度著眼，有沒有真正談到台灣原住民對這塊寶島、土地的貢獻？沒有！所以我說內容部分真的很欠缺，太過於貧乏！以後在審議委員這方面，多加一點原住民的代表，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的留意。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也有歷史系的學者啊！

吳部長思華：是，我會請國教院特別的注意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本席為什麼繼續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最主要的理由是，我走遍全國原住民的鄉鎮，原住民國、中、小學都欠缺教育資源、設備。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國教署，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小要修一個操場跑道，說排水溝也順便做一下，你們才核定 200 萬，人家根本沒辦法發包！因為那個是紅土，會流到排水溝裡面，所以校長建議操場跑道跟排水溝一起整治，後來本席帶你們去會勘，在那邊信誓旦旦說要做，我也跟校長講了，最後你們核定的只有跑道而已，沒有排水溝，導致他們沒辦法執行。我只是提出這個案例，你們該給人家的就全部給嘛！不要又打折什麼的，山地鄉國小的資源很欠缺。9 天來，休會期間我跑了 11 個鄉鎮，從南投仁愛鄉、信義鄉到新竹、花蓮、台東，每一個學校我都去看了，校長們一看到我都跟我講操場跑道、漏水、設備、幼兒園的問題，本席之所以繼續留在教育委員會，最主要的理由在這裡。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也非常關心。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教育部都沒有做到！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是代表原住民的全國性立委，因為我們的選區是全國。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我要照顧的學校都是在山地鄉、偏遠地區，對於原住民的教育資源真的不要吝嗇！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以審核嘛！一個學校要一個操場跑道，你們連修排水溝的部分也不給，排水溝在跑道的旁邊而已啊！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我真的希望部長能夠多重視原住民的教育。

吳部長思華：是，一定。

孔委員文吉：怎麼樣把人才留在偏鄉，包括山地加給、老師的待遇跟福利，還有老師的宿舍，現在梨山國中、小都沒有宿舍。我們要面對這些很基層的問題，所以本席一直希望教育部能夠幫我完成。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來……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相信你很重視原住民教育的資源。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上個會期不在教委會，這是第一次來，看到教育部的這種表現，真的愛之深、責之切，這種表現真的是不及格！連一個檢核小組的出席都有問題，甚至我們只要求提供名單都這麼難，這個情況要是發生在別的委員會，我看部長早就被請回去了，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以後我們會改進。

賴委員振昌：如果以教育部這樣子的表現，連起碼的及格分數都沒有。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振昌：今天的主題是有關課綱微調，上個禮拜院會總質詢的時候你應該也在場？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毛院長很明白地宣示，以後要用最大的誠意來跟立委溝通，對有爭議的案子，如果沒有溝通、取得共識之前不會推動。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對於課綱，為什麼部長這麼執意，高等行政法院已判決你們敗訴，你還是要照樣推動，你認為你有跟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溝通，然後我們大家都有共識嗎？社會上已經有共識了嗎？你可以把毛院長講的話當成耳邊風嗎？

吳部長思華：我上次就有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應該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

賴委員振昌：你不用跟我講這個，我只是要問你，毛院長的指示你有在聽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讓委員們瞭解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的決定。

賴委員振昌：不用，毛院長講沒有共識之前絕不推動，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也下來了，為什麼你還是一定要執意推動，一意孤行，你的理由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有跟委員報告，這次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純粹只是講會議中的個人資訊是否要公開的部分，我在口頭報告的時候也有說明，這部分因為涉及到我們邀請委員時的相互信賴關係，以及我們過去數十年來的慣例，都是這樣子做……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個解釋站不住腳耶！這次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書很明確的指出，民眾監督不等於一定會騷擾委員，而且要擔任委員本身就必須承受一定的壓力，更何況對委員的保障不是教育部保密就可以保障，對於委員的保障，其實民法、刑法都有保障的規定，如果真有人騷擾委員，我想還有其他的法律可以追究或保護他們，所以部長這樣的說辭是站不住腳、是多慮的。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這樣的法律見解，在不同的法官裡面也有不同的判決，所以我們希望完成法律程序以後，可以確定這件事情，讓以後的行政工作可以比較容易推動。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樣講又更錯了，法律的判決或是法律的適用，並不是教育部長可以解釋的。

吳部長思華：當然，所以我們才要上訴……

賴委員振昌：教育部沒有權利作這種濫權的解釋，法律的約束與否，是由司法單位認定，那天法務

部羅部長也明確表示，判決的主文到哪裡，約束力就到哪裡。今天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書已經出來，我也都看過了，裡面絕對沒有一句話講說我的判決你們參考就好，然後教育部還是繼續幹，判決書絕對沒有這樣子講，那你為什麼把它解釋成你們可以繼續推行下去呢？

吳部長思華：法院的判決只是講說資訊要不要公開，跟我們整個課綱工作的推動過程是完全不相關的兩件事。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以前大一時唸的法學緒論，難道忘了嗎？行政法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程序優先於實體原則，只要程序有瑕疵，不論實體如何都是後面的事情，難道部長都忘了程序優先的原則嗎？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唸過法學緒論，對於這個原則我是非常同意的……

賴委員振昌：行政法院的判決認為你們在行政上有瑕疵。

吳部長思華：法院沒有說行政上有瑕疵。

賴委員振昌：如果沒有瑕疵為什麼教育部會敗訴？你為什麼還要再上訴？

吳部長思華：法院只是要求我們把資訊公開給社會大眾，我們覺得在此時此刻，把個人的資訊公開給社會大眾是一個不恰當的時間點，只是這樣子而已。

賴委員振昌：部長，判決書已經明白講民眾監督並不代表一定會騷擾委員，你為什麼一直講公開就是不確定的，而且判決書也提到，這是攸關大眾的公益，民眾監督具有高度的正當性，判決文中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

吳部長思華：就是因為有不同的見解，所以我們才覺得應該要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來做最後的決定。

賴委員振昌：對於這個案子，高等行政法院是作這樣的判決跟裁示，你們本來就有接受它約束的義務。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有上訴的權利。

賴委員振昌：你們要上訴可以按照程序去上訴，但並不代表判決書是無效的，你不能講別的案子要來推翻本案，本案能否推翻的解釋並不是教育部能夠解釋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當然，由最高行政法庭來做最後的判定，我們希望完成所有行政的法律程序。

賴委員振昌：在最高行政法院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之前，你沒有權利講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不對的啊！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這樣說，我說因為兩者的見解不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經過司法機關……

賴委員振昌：部長，見解同不同不是你說了算耶！

吳部長思華：當然，所以我們要上訴。

賴委員振昌：現在你沒有權利不受法院的約束或制約啊！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實在不能理解委員的訴求，以我們的理解，這個判決我們可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希望能夠統一最後的法律見解。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樣是罵了我一頓喔！你說我不知所云是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可能我的智商不夠高。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我是在講什麼話？

吳部長思華：如果剛才那句話有得罪委員……

賴委員振昌：當然有得罪啊！

吳部長思華：我向委員道歉。

賴委員振昌：你是當過校長的人耶！校長可以講這樣的話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剛才那句話有得罪委員的話，我向委員道歉。

賴委員振昌：你意思就是我在講天龍國或是哪一國的話，讓你聽不懂嗎？你聽不懂的話，那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耶！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多學習。

賴委員振昌：你剛才會講那句話，就是有問題耶！我剛才講得非常明白，上訴是你的權利，但是上訴還沒有確定之前，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應該還是對教育部有約束力。再來，請問檢核小組的法源依據是什麼？檢核小組是根據什麼法源依據成立的？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檢核小組是機關基於任務需要所成立的小組，來幫助行政業務的推廣。

賴委員振昌：講了半天就是說，這個檢核小組根本沒有法源依據，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機關組織基準法有規定，機關假如有推動業務的需要，可以成立任務小組來推動業務。

賴委員振昌：署長，你講這樣的話很危險耶！為什麼行政要設機關、置人事，並依法行政，如果為了任務需要，黑機關、黑單位都可以去做，這樣就是承認教育部一直都是黑箱作業喔！這個檢核小組根本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一個沒有法源依據的檢核小組，是否可以獨立提案？

吳署長清山：行政業務的推動應該有一些任務小組幫忙提供一些意見，最後還是要我們行政機關處理。

賴委員振昌：署長，我也擔任過教育行政工作，如果行政是這樣子的話，那校長就太好做了，為什麼以前我當校長的時候，時常覺得很困擾，做事情如果沒有依據的話，一天到晚都會被 K。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依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置的。

賴委員振昌：機關組織基準法有授權你設這個？

吳署長清山：可以設任務編組。

賴委員振昌：我可以講檢核小組百分之百是一個沒有法源依據的單位，一個沒有法源依據的單位可以單獨提案，而且可以修改整個國家教育的課綱。部長剛才一直講這個當然沒有問題，這是非常傲慢的，大家去檢視這個課綱，從一開始的源頭來講，對於一個來路不明的檢核小組所定的課綱，說實在的，我根本連檢視都不用檢視，這個根本就是違法的，教育部本來就是要依法行政，你們可以這樣子做嗎？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其實教育是一個非常專業的事情，所有專業的推動過程中，都會組成一些小組，這些小組其實只是做一些幕僚的作業，這些作業的結果……

賴委員振昌：我們每年在招生的時候，會成立招生委員會，如果沒有法源依據，你想想看有多大影響。以前你在政大的時候，也時常辦招生，即使是一個招生的危機處理小組或是什麼小組，也都要有法源依據，怎麼可能沒有依據就可以成立一個任務小組。部長，大家都是內行人，你不要跟內行人講外行話，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沒有，這個小組是基於教育部的任務需要所成立的一個任務小組。

賴委員振昌：教育的工作哪一項不是任務需要，比如每年辦理那麼多的招生，哪一項不是任務需要？即使是一個招生小組也是要有依據，如果沒有依據的話，對招生會有多大影響？招生的時候如果隨便錄取甲或乙，不被告死才怪，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課程審議小組是有正式的依據……

賴委員振昌：我講的是檢核小組。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這是課程審議小組下面的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純粹只是基於工作的需要，做一些幕僚工作跟資料蒐集。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要求法務處的人把這點再釐清一下，然後提出書面資料。

吳部長思華：好。

賴委員振昌：今天中山大學楊校長提出一個問題，我們一直在鼓勵開放外籍生，但台灣採取的是低學費政策，多招一個外籍生，國家就多虧一個，培養一個大學生成本要 30 萬元，但我們對外籍生只收費 10 萬元，這樣的政策對嗎？

吳部長思華：境外生的收費是可以彈性自主的

賴委員振昌：在美國，本國人或本州人讀書很便宜，甚至是免費的，但外國人去那邊讀書很貴，學費是 3 倍到 5 倍，我們並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各學校可以自行決定。

賴委員振昌：雖然各學校可以自行決定，事實上有哪個學校採取高額收費的？

吳部長思華：英文的 program 都是高額收費，政大所有的 IMBA 收費都非常高。

賴委員振昌：請部長就這部分給我書面的統計資料，我要瞭解哪些學校對外籍生收取的學費高於成本？高出多少？

吳部長思華：好。

賴委員振昌：除了直接成本外，社會成本也要考慮在內，收了更多外籍生會壓縮到本國生的教育資源，更可怕的是我們提供中南美洲學生來台讀書獎助學金，但這些學生唸完之後卻到中國工作，這樣等於是在幫中國培養人才，而且是讓中國大陸藉由他們瞭解台灣、打擊台灣。

吳部長思華：台灣的獎學金有些有特殊的外交考量。

賴委員振昌：這個問題也請教育部一併的做個調查。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振昌：有多少外籍生來台拿台灣的獎助學金，讀完書後卻沒有照預期目的回他們的國家服務，反而到中國大陸工作或打擊我們，請部長一併給我回應。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希望教育部立即提供賴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三月份了，離五月份十二年國教會考只有兩個月，家長最關心的就是今年的招生、分發辦法，基北區已經宣布了，但教育部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核備，離會考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他們的心理非常惶恐，至今仍不踏實，雖然教育部到目前為止尚未核備基北區的招生辦法，我還是要請問部長，是否確定要按照基北區公布的招生方式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基北區今年的招生方式，我們是讓基北區按照他們的想法進行，我們目前處理的事情是在他們的架構下如何避免我們原本擔心的所有問題出現，這是目前國教署和三個縣市在努力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的希望是三等第四標示比完之後，最後無法比的時候再採用十量尺，但現在基北區的做法是三等第比完後就直接採用十量尺，家長擔心的是教育部到底給不給基北區十量尺？

吳部長思華：今年我們以協助學生分發順利的前提作為考量，所以基本上我們會給。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給？5 月份會考完畢後，大概什麼時候會把十量尺的部分給基北區？

吳部長思華：有關細節的部分，工作小組正在磋商，目前已召開第四次會議。

蔣委員乃辛：一定是有不同意見才需要磋商。

吳部長思華：這牽涉到非常細節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國教署希望什麼時候給？基北區的招生區希望什麼時候給？其間差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這點請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和基北區及相關的委員開第四次會議，委員垂詢什麼時候要給的問題，基北區會在第四次會議提出來，因為基北區有量尺分數的需求，也就是我們提到的計分基準，為了考生的權利，也為了讓家長安心，我們在前三次會議中初步決定應該要給基北區最大的協助。

蔣委員乃辛：你們預計何時給？當然基北區會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才需要繼續協商，你們希望在幾月份給？基北區希望什麼時候給？這之間的差距有多少？

吳署長清山：基北區應該和我們有共識了，為了讓分發作業順暢，他們希望在第一次免試分發時能提前給他們。

蔣委員乃辛：第一次分發是什麼時候？

吳署長清山：六月底以前。

蔣委員乃辛：六月底以前分發，你們什麼時候給？

吳署長清山：因為基北區的學生人數比較多，基北區可能在七月三日到七月五日放榜，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在六月底以前能提供十量尺。

蔣委員乃辛：學生家長要填志願，你們不給他們，他們怎麼填志願呢？

吳署長清山：為了讓家長和考生能填寫志願，我們將在這個星期召開第四次會議。

蔣委員乃辛：你們可以在六月初給嗎？

吳署長清山：會考是在五月中旬考完，六月初可能還在計算成績。

蔣委員乃辛：你們預計什麼時候給？七月三日就放榜了，總不能到六月底才給吧？學生要報名、登記、填志願，學生登記是在什麼時候？

吳署長清山：一般來講，報名是不會受影響的，可能是考生和家長想要瞭解分數俾利於填志願。

蔣委員乃辛：你們一定要給學生和家長一段時間以瞭解十量尺的狀況，然後才可以填志願。

吳署長清山：今年基北區的志願採群組的方式，不像 103 年……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所以我才提到時間點，現在差距到底在哪裡？為什麼不能講出你們的差距到底有多少？基北區希望你們什麼時候給？

吳署長清山：現在有個問題，基北區所提的訴求和高雄區、中投區……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讓我到星期三還提出這個問題，你們之間的差距到底有多少天？

吳署長清山：這中間有幾個因素要考量，第一個是基北區的學生人數較多……

蔣委員乃辛：對，請你講明白教育部原先預計何時要給？基北區希望你們何時給？你們總要將這兩個時間點講出來。

吳署長清山：我們還在和基北區協調，星期三開會時還要協調。

蔣委員乃辛：中間的差距到底有幾天？

吳署長清山：基北區提供的方式和高雄區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不然我星期三還要問，我會一直繼續問下去。

吳署長清山：我們星期三會召開會議討論。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你們星期三一定要定案，而且要給家長充分的時間考量。你們給基北區十量尺的內容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按照心測中心提供的資料給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不要給十量尺的計算方式？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討論過。

蔣委員乃辛：你們應該要給，讓人家瞭解十量尺是怎麼計算的，你們要將會考成績變成十量尺的方式，當然就要給人家十量尺的計算方式，就像調整油價一樣，一定要知道調整油價的公式。

吳部長思華：政策上我們已經說明了，分發方面我們會協助台北市，因為台北市所碰到結構上的自我矛盾是無法逃避的，成績單和分發基礎是不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成績單可能是照教育部的三等第四標示，但分發則是按照三等第十量尺，所以這些話一定要講清楚，讓家長能清楚的瞭解，以免成績單和十量尺分數不太一樣，產生新的問題，這部分一定要讓家長清楚以便填寫志願。家長也希望瞭解十量尺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是依照什麼公式計算的？這應該公布吧？

吳部長思華：對於這部分，我們會以積極、協助的態度處理，至於細節的部分，是否容許我們在星期三的協調會進一步磋商？

蔣委員乃辛：你們應該讓家長知道依照十量尺的公式會計算出來什麼樣的東西以及前後的比例，不要讓學生在摸黑的情況下填志願，否則可能會影響學生的一輩子。我們希望教育部儘快的將十量尺給予基北區，讓學生家長瞭解、安心，現在我在任何場合遇到學生家長，家長都在反映、詢問這個問題。另外，報紙登載教育部希望 105 年擴大特招學校，我們也知道特招的核定權在學區所在的地方政府，學校提出後，由學區的地方政府決定核定與否。教育部現在又希望 105 年擴大特招，而你們又有你們擴大的方式，以前是高中優質化、精緻化，那些明星高中沒有包含在內，現在又要將明星高中擺在特招標竿學校中，對於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和地方政府溝通過？有沒有落差？萬一教育部鼓勵大家特招，但地方政府不核定的話，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們鼓勵特招是以國立高中為主要對象，至於各市立高中，我們尊重各市的教育推動。

蔣委員乃辛：國立高中也要經過地方政府核定。

吳部長思華：國立高中的特招是由教育部核定。

蔣委員乃辛：國立高中提出特招後不是由地方政府核定的嗎？

吳部長思華：國立高中的特招是由教育部核定。

蔣委員乃辛：既然是特招，不能只顧慮到國立高中，地方政府的高中也應該一樣。

吳部長思華：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我們願意積極協助。

蔣委員乃辛：有關特招的方式和辦法，你們應該和地方政府作某種程度的溝通，如特招的標準、申請、方向等等。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縣市局處長會議中都有密切的討論。

蔣委員乃辛：你們說過要和大學做連結且各個學校各有特色，在此情況下，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持，如果你們的辦法和地方政府的想法背道而馳，地方政府不支持的話，光是國立高中特招有什麼用？尤其是六個直轄市所屬的高中將來都是由直轄市負責而非國立，所以國立高中會越來越少，直轄市的高中會越來越多，在此情況下，你們更要和直轄市溝通，以免將來發生像這次基北區為了招生辦法互槓的情況，那樣對學生來講是非常不好的，社會觀感也不好，所以部長是否要和地方政府溝通？

吳部長思華：對於所有和國民教育有關的重要議題和政策，我們都會在局處長會議中討論才定案，目前就是處於溝通的過程，七月份我們會召開局處長會議，屆時我們會將相關的辦法正式提出和局處長討論。在此之前，我們會請國教署密集的和相關縣市溝通，讓大家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然後才提出正式的方案，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有些事情地方政府有其考量，必須因地制宜，所以這點彈性是要給予地方政府的，不能說教育部統一規劃就要照做，這是很不好的。最後，我還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現行的政策年年不同，103 年、104 年、105 年的做法都不一樣，學生進入國中時都不知道將來畢業後考試方式到底是什麼，我們是不是能讓教育具有穩定性？

吳部長思華：如果沒有台北市這次的作為，103 年、104 年和 105 年，我們的做法都是一樣的，我們都是以改變最小為原則。

蔣委員乃辛：以特招為例，103 年有特招，104 年就沒有特招，只有政大附中有 40 個特招學生，但到 105 年，你們又鼓勵特招。

吳部長思華：104 年我們也是鼓勵特招並沒有說不辦特招。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招生有穩定性，儘量減少重大政策的改變，讓學生在進國中之前就瞭解招生政策，不要等到要考試了才知道重大政策又改變了，這對學生來講是非常不好的，希望部長將來能朝這個方向進行。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將補充資料給我。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請教育部立即提供蔣委員所需的資料。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部長藉由這次和本席的對話把一些問題說明清楚。首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教育部敗訴的內容是針對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高等行政法院希望教育部做的事情是提供台權會抄錄與閱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會議紀錄，主要是要求含簽到表及記名投票單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針對這樣的揭露要達到多詳細的程度，等一下再仔細的談。教育部是不是認為一審的判決有不能接受也有不夠周整的地方，有更進一步釐清的必要，所以上訴是你們的一個選項？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今天早上有委員說教育部應該藉此機會改變政策，本席並不認同，本席認為不應因人事的異動而輕易的改弦易策，因為政策是有延續性的，更何況教育工作是長期的工程，如要改變必須審慎考量，這次課綱進行微調就是因為不適合大幅度的異動，這個前提要好好的思考。剛才委員說檢核工作小組師出無名，部長是否要再說明清楚，事實上這是有法規可循的。

吳部長思華：國教署剛才已經說明了，教育部在推動所有工作的過程中，基於業務的需要會成立很多不同的任務小組做幕僚的工作，主要是蒐集、彙整相關的資料作為最後在委員會審議的重要依據。檢核工作小組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三條授權，在 103 年 8 月 1 日訂定課程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前，相關的檢核小組都是依照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所設置的任務編組。

陳委員碧涵：你們應該把相關法條說明清楚，因為課程的審議必須設置檢核小組，這是一個專業的過程，並不是你們決定之後就成立了，而是必須經過檢核，這是一個必要的過程，你要把所依據的法條說明清楚。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陳委員碧涵：另外，外界也質疑教育部在兩個月的時間內就定案了，同時也質疑這是從上而下的命令，部長是否要就此說明清楚？你們真的只用了兩個月的時間就草率決定了嗎？這個過程真的是由上而下的命令貫徹嗎？教育部不是辦了很多工作圈、公聽會嗎？部長要不要說明清楚？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是委託國教院進行，是否可以請國教院柯院長做更詳細的說明

？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院柯院長答復。

柯院長華葳：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小組成立後，還和一個宜蘭工作圈一起合作，所以小組的每位成員都有一個責任就是徵詢意見、逐漸形成草稿之後才召開公聽會。我們一共舉辦了三次公聽會就各方意見加以整理，在這過程中，外部如有意見，他們也認為可行就予以接納，所以草稿一直在修改，最後才送到課發會，課發會開完會後再送到高中小組，然後再進入課審會。

陳委員碧涵：這個期間至少有半年吧？

柯院長華葳：沒有，只能說他們工作速度非常快。

陳委員碧涵：內容就是從下方徵集意見一直到最後，不像外界所說的是從上而下的意志貫徹。大家另外質疑的就是教育部刻意的跳過法規命令規定的程序，因為依照法規命令要有預告、聽證、審查等程序，外界認為教育部是刻意跳過法規命令的程序，請問部長，有這回事嗎？

吳部長思華：就我瞭解應該沒有，監察院曾就這整個過程做調查，所有的行政程序都符合相關的要求，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毫無疑義的。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個程序相當重要，而且教育是高度的專業，我相信委員都有教育歸教育的認知，我們應該讓教育歸教育，千萬不要用政治的方式左右教育的專業，學生作為現代的公民，需要培養什麼樣的公民素養，國家政策對公民未來的生涯規劃及公民應具備的素養都應該依照憲法的架構進行，我認為這才是公民的定位，我們要從希望他們有什麼素養的前提為出發點去思考。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要提出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有些學者的說法是因為這次微調致使台灣史的調整率高達六成，部長是否可以對課綱微調和內容的部分再加以說明？台灣史的比例是否因這次微調而被改變了？台灣史的份量是否因此而減少了？這也是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的核心癥結。

吳部長思華：就這次微調的過程中我所看到的資料顯示，這次微調真的只是微調，台灣史的部分增加了孫中山來台尋求台人支持；台人參與革命；中華民國建立；台人與抗日戰爭等相關的資訊，同時也建議增加殖民政府對台灣人民經濟與土地的侵害；多數貿易自由由日本商社壟斷的說明，藉以強調、突顯台灣人民的主體性。

陳委員碧涵：部長現在講的是內容，我關心的是台灣史所佔的比例。有些學者認為因為微調，台灣史的比重被調整，減少了六成。就我所知，之前大家希望課綱採主題教學，所以以前我們是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為主題，但現場的老師認為如能採時間序將事情發生的順序和時間配搭的話有助於學生整體概念的建立，所以才調整為時間序而非主題的方式，這樣調整之後，加總新增、刪除的部分後，台灣史總共佔多少的比例？

吳部長思華：如真要一個字、一個字計算，根據我們的統計，大概只調整了百分之二十。

陳委員碧涵：所以台灣史的部分和其他領域的比重是相當的？

吳部長思華：是，是純粹基於事實的情況做了微幅的調整。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並沒有像他們所說的台灣史的比重減了六成，教育部應該將這個數字說明清楚，說明一個是採主題式，一個是採時間序，且調整之後所佔的比重仍有百分之二十三，和其他領域相較，內容並沒有減少，這點你們一定要公布。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有的地方首長已經宣稱將沿用 100 年通過的課綱和教材，公民教師行動聯盟也說要自編教材抵制這次的課綱微調，教育部有什麼立場？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情有什麼要說明或表示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和全國所有從事行政工作的主管有個共識，希望政治或行政不要干涉教育的專業，這也是委員們對教育部的要求和期待，我們也以同樣的話語期待各縣市長能夠用同樣的觀點處理教科書的部分，既然教科書是經過全國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出來並經討論確定的，我們是否應該給予適當的尊重？如認為其內容有不妥之處，可以透過專業的過程重新加以討論、重新加以檢視。學術本來就是客觀、公開、透明的，任何人對於史實都可以表達意見。

陳委員碧涵：部長是否可以很積極的和地方首長建立共識？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碧涵：大家都關心我們的公民應該有什麼樣的素養，這個前提是一樣的，就如部長剛才所講的，應該將它列為部長要積極走入地方的一個任務。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我們會努力和各縣市溝通這件事，希望能維持教育回歸專業的基本態度。

陳委員碧涵：對於剛才提到的行政法院裁決資訊要揭露到何種程度的問題，本席一直在教育領域服務，我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議作業要點對此有所規定，比如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委員個別的發言和摘要不能洩漏或公開，所以部長應該清楚說明為什麼不能公開的原因。個別委員的發言和摘要的內容是否可以公開讓大家共同檢視的問題，如果開放的方式是可行的，同時也是國民期待較高的方式，那麼你們或許可以研議相關的法律如何修正，但目前你要清清楚楚的說明並不是你蓄意不讓大家知道。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剛才吳部長講了一句話：「希望政治不要干涉教育的專業。」我們也把這句話回送給教育部。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陳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才陳委員碧涵所提的，如果地方政府或民間人士擅自使用舊課綱的話，教育部如何處置的問題。如果教育部以和善的態度和地方政府協調或與民間溝通，我現在就可以宣布部長會失敗、會徒勞無功，因為主義就是主義，意識就是意識，型態就是型態。我們回想一下上個會期我們針對 99 課綱微調所做的討論，在語文和社會領域的部分，也就是今天討論的議題，我們經過多少爭吵與對峙？我們現在又回歸到對峙與冷戰之後的熱戰—現在的終極點。同樣是 99 課綱，100 年實施的數學和自然科學在 101 年開始微調，到 102 年 8 月完成，那時我們並沒有聽到任何聲音和爭議。自然科學和數學的微調可以說是國教院成立之後第一個微調工作，同年同月，教育部函請國教院在數學及自然科學微調發布之後能夠檢討、研議其他的相關領域，當時國教院成立了十幾個檢討工作圈，提出了語文、社會領域以及之後還要繼續微調的健康與體育。從 103 年 8 月啟動到去年的 2 月 10 日完成、發布，總計約半年的時間，在此期間，不同意見、不同主義、不同型態、不同意念的人士一直在添加罪名，他們在

公告之前、課審會完成之後向行政機關提出訴願，訴願失敗後轉為訴訟，教育的議題、課程的內容對簿公堂，這是何等的悲哀？現在政黨輪替的機率何其高，本席甚至可以預見，政黨輪替的話教材也會跟著輪替，這會造成學生的思想錯亂。教育部身為國家最高教育領導主管機關，是否應該思考出一個機制，不要一味的追隨主政者的意志。這次 99 課綱社會領域、語文微調的內容被污名化為去台灣化，但我們從微調的內容根本找不出任何去台灣化的蛛絲馬跡，事實上我們感覺它更貼近史實。維護學生的受教權是教育部的天職，是教育部的責任與天賦，在整個機制上不應任其流於政治的介入或受意識型態來去的影響，不能因主政權力而改變教材的內容，因此，本席建議部長，除了在訴願方面，你們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抗訴之外，在目前渾沌不清、爭議不休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提出過去的例子加以說明？本席可以舉出一個例子，民國 92 年到民國 94 年民進黨執政三年半的時間內，相關的科目微調了 10 次，92 年 2 月、94 年 3 月做了兩次的大調。國民黨重新執政至今 3 年的時間裡，課綱就只微調了這麼一次，就地理的名稱、歷史年代的脈絡添加進去的史實卻造成了這麼多的紛擾。過去舉凡課程的規劃、課綱、綱領、總領全都由教育部一體主導，100 年 3 月國教院成立後，所有的課程、課綱的檢討和規劃都由國教院主導，教育部課審會只是做最後的整合、決定。經由這兩個制度建立教材的要領有什麼不同？我們從客觀性、公開性、透明度等方面就這兩個制度做比較，每個階段、每個成員、每個程序上一定有很多的不同，現在有另外一個客觀且更專業的單位，還有更公開的程序，為什麼反而被扣上這種帽子？本席對此十分不解，這樣下去，到最後受害的還是受教者。本席剛才的預見，部長體會得到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政黨的輪替會變成教材的輪替，多麼可悲啊。

吳部長思華：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我們希望國家教育研究院能逐漸的、真正的成為一個專業的團體、專業的單位。

陳委員淑慧：希望部長能夠做一個比較，明明確確的就過去的制度和現行的辦法做比較，說明在整個作業的程序上有什麼樣的精進？沒有永遠不變的課程，也沒有永遠不改的課綱，這是大家都可以認同的，但如何讓它更貼近史實，更貼近社會的變遷、國際脈動以及教學現場的需求，這是教育專業必須達到的任務，我們要讓這個機制更公開、透明，更體制化。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淑慧：公民團體訴願不成轉為訴訟，這也是上訴的一個動作。這件事經過監察院的調查、經過訴願，決文都是維持不公開的原案，但今天高等行政法院做出要將訴願原判決撤銷的裁決，也就是教育部必須給台教會相關的資料，本席看了判決書，教育部是否已經在 4 月分將會議紀錄給了台教會？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現在剩下的就是委員發言的內容，教育部認為這樣做會讓委員受到干擾、關說，會造成內部作業程序的準備不夠專業、不夠公正。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法院做出這種裁決可能是出於臆測，本席剛才說明了這整個過程及爭議，主要在提醒部長，教育部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應該具體的提出事證，證明想索取資料的那些人的意圖，也就是說過去發生爭議時，他們做了多少攻擊、替人家戴了多少的帽子？法官依其專業知識判斷，但對於實質的個案內容，他們並沒有身歷其境，必須由你們提供足夠的訊息。按照上面的文字來看，如果是一個臆測，就表示你們提出的具體內容不夠，譬如：當時湯志民教授的發言被舉了牌子，而檢核小組內部有透露一些發言與主張，我記得媒體也有一些批評與渲染，我覺得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陳上的，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整理資料，以便上訴時法官能夠更加瞭解教育現場的一些問題。

陳委員淑慧：因為原告以黑箱作業提告，如果課審會發生黑箱的不法事件，當然也可以被公民團體提出刑事訴訟，對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這些都是清清楚楚的程序。今天的主文要撤銷原來的決判，要您公開內容，教育部認為內部準備的資料，要依慣例處理，但法院不予免除不公開之列。我認為他沒有認知這個審查會的性質，因為審查會、課審會也是準備資料的程序，它不是一般的大會，屬於內部準備資料的程序。我覺得你們必須以實例告訴法院，你們在行政作業上的慣例與作法。今天我們語重心長，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擴大，教育部也要有所精進，對於這樣的實施程序，耗費社會成本，教育部也有責任力求改進，我們要針對過去與現在課綱調整的作業方式、制度作比較，若能改進還是要改進，好不好？你們要加油！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還有其他委員的言論，我不知道該哭還是該笑。我常常在講，如果去年黑箱的課綱微調，蔣偉寧是第一個背離臺灣人民及歷史的罪人，王曉波的話我奉送回去。您今天決定要上訴，就是第二個罪人，在上個禮拜五的公聽會有很多學者專家呼籲教育部不要上訴，希望教育部能夠利用這次法院的判決好好重新檢視所有課審會、課發會的法定程序，以及所有的程序正義，讓未來的課發會、課審會回歸你所謂的教育專業，不要讓政治力有任何可以介入課發會、課審會機制的空隙，果能如此，大家會為你鼓鼓掌，可是你並沒有聽從這些學者專家的建議與民間的聲音，在這次課綱的微調中，整個課審會、課發會的委員裡面，站在教學第一線上所有老師的代表性微乎其微，不到十分之一，當大家努力呼籲應該更公開、更透明化時，你卻決定上訴，而封殺了這樣的機制與轉機，所以我說你是第二個罪人。

剛剛你回答其他委員，要回歸教育專業，政治不應該干預教育專業，這更是大笑話！部長知道去年的黑箱課綱微調起因來自於哪裡嗎？那時是蔣偉寧時代，不是你的時代，當時你是政大的

校長，可是當你接任教育部部長之後，有好好地檢視去年課綱微調的起因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課綱微調的工作一直持續都在進行，各個科目都有在做課綱微調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你完全不瞭解，包括剛剛院長所言也是在唬弄人家，我這裡有份媒體報導的歷史紀錄，根據聯合報 102 年 5 月 30 日的報導，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的推行於 5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明白表示第一波的課綱微調，只有高中的數學及自然，高職的化工、商管、動力機械及設計群，其他科目如國文、英文等將不會進行微調，因為要等到 106 年全面調整時才改用新課綱，這是 102 年五月份的媒體資料，國文、英文等其他科目要等到 106 年才全面調整，不是像你講的隨時都在調整。部長，這個黑箱的課綱微調是怎麼來的？如果部長不瞭解，讓我來告訴你，這完全像是打了你一巴掌，你剛剛說政治不應該干預教育專業，但這是馬英九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國民黨中常會上交辦的，交辦什麼？因為有中常委建議刪除高中歷史教科書有皇民化、台獨化等不宜的內容，馬英九深感認同，非常具體明白，而且強烈表示要積極處理，改正內容，並責成教育部儘快處理這個問題。所以當時的教育部部长蔣偉寧馬上著手進行。剛剛柯院長說這個工作效率非常快，確實如此，教育部其他的政策、措施，效率從來沒有這麼快過，馬英九下了指示，效率就非常快。部長知道這段嗎？你認為這段是不是政治干預了教育的專業？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只是函請國教院進行這項工作。

何委員欣純：如果去年課綱微調是在馬英九總統的指示令下，趕快積極進行的話，這是否算是政治干預教育專業？

吳部長思華：總統只是請國教院進行專業上的評估，專業的評估還是要經過委員會、檢核小組以及專家審議結果來作調整。

何委員欣純：部長又錯了！馬英九總統並不是叫院長他們去研議，而是叫蔣偉寧部長要趕快做，所以蔣偉寧部長……

吳部長思華：所以他們在 8 月 1 日發函給國教院，請國教院針對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蔣偉寧部長強力主導，所以蔣偉寧出席了審議大會，而且一一反駁那些反對修正委員的發言，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你有看過這份會議紀錄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說的是哪個會的發言紀錄？

何委員欣純：課審大會，你有沒有看過 1 月 27 日通過新課綱的課審大會會議紀錄？

吳部長思華：會議紀錄並沒有記錄每個人的發言，只是一份會議紀錄。

何委員欣純：會議紀錄你們都有錄音，你們應該都有逐字稿，只是你們所提供的並不是這樣，所以我才要請問部長嘛！當時的部長是蔣偉寧部長，現在是吳思華部長，你有沒有看過當時的會議紀錄？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聽過所有的錄音，不過最後的決定是經過正式投票的結果，我覺得我們應該尊重最後……

何委員欣純：講到正式投票，這次法院為什麼要你們公開投票的過程，公開投票記名委員名單，因

為從頭到尾都是黑箱作業嘛。

吳部長思華：課審委員會是無記名投票。

何委員欣純：你們今天公布了名單，但是會議紀錄連你也沒有看過，你所看到的是他們已經整理過的東西，所以你也沒有看過逐字稿，你怎麼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

第二，你說當時委員有公開投票，簡直是亂講！哪有公開投票，到目前為止，所有的人都還不知道投票的過程。

吳部長思華：課審委員會有正式的投票，分組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當時投票的狀況嗎？

吳部長思華：課審委員會有正式的投票。

何委員欣純：既然有正式的投票，那你公開給大家嘛。

吳部長思華：它是無記名投票，就是一個投票的結果嘛。這個投票結果也告訴過大家。

何委員欣純：你公開那次會議的投票狀況嘛，法院叫你們要公開啊，但你們不公開，你說要上訴啊。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本來就公開啦，我們在會議紀錄裡面就有正式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會議紀錄只有結果，你們的會議紀錄並沒有整個過程的翔實紀錄，這就是大家爭議的地方，當時是透過記名或不記名的方式，投票的過程中是否有發生不公不義的事情，或者強行通過的狀況是否有產生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判決書上已經寫了，他們 4 月份已經提供了。

何委員欣純：你是部長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是提醒一下。

何委員欣純：不然，你來當教育部部長？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才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都有正式提供委員做參考，在會議紀錄裡面有清楚說明當天會議出席人數、投票結果，同意與不同意的票數都有詳細的記載，這是正式的會議紀錄所呈現的內容。至於個別委員的發言，這也是我們從剛才到現在一直在討論的事情，個別委員的建議，在我們自己內部的作業準則……

何委員欣純：個別委員的發言紀錄牽涉到他的投票行為，我們想要清楚知道個別委員的發言，除了他的教育專業以外，我們非常需要瞭解的是，資訊的公開、透明，讓所有的人都知道當時在微調課綱的過程當中，是否牽涉剛剛委員所講的意識形態。我認為我們要回歸多元化的歷史史觀與討論機制，如果當我們的課綱微調完全封殺了這樣的存在性，那我們要給我們的孩子、下一代甚麼樣的史觀、課綱與公民素養？牽涉這麼嚴重的問題，所以法院的判決要求你們所有的資訊統統都要公開，台權會好不容易打贏了，你今天卻決定要上訴。你已經把所有可以讓課發會、課審會關於課綱調整的機制可以透明、法制化的可能性完全抹殺掉了，所以我說你是第二個罪人。

吳部長思華：如果委員可以更宏觀來看這件事情，一定會同意以後所有的審議過程，都在專業受尊重的情況下進行，不是只針對我們現在在講的這個科目，剛才院長特別跟找講……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上個禮拜五的公聽會和今天都做了這樣的宣示，但是這樣的宣示只有空口白話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努力在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辦法、要點修正了嗎？你們的公開透明僅只於在你之後，在你之前的黑箱課綱微調，這次決定要上訴就表示不要讓它公開透明嘛。你這個上訴的決定就違反了你剛剛的宣示，那你不是很矛盾嗎？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行政程序都有經過監察院的調查，也都是合法的，我們有什麼樣的立場來做這件事情的說帖。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決定上訴，跟你剛剛的宣示，完全矛盾，完全背離。

吳部長思華：完全沒有。

何委員欣純：你今天決定上訴就是反對讓所有課綱微調的程序包括投票以及所有的會議紀錄公開透明，你剛剛又說未來，但今天做了上訴的決定就已經抹殺掉了，還談什麼未來！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課綱都持續不斷進行專業的討論，我覺得我們應該讓這樣的專業討論能夠更理性的進行，這樣對於臺灣未來的發展是有福氣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也希望能夠理性的進行，但是我發現這次的課綱微調就是不理性、不公義，才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剛剛孔文吉委員說不瞭解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我想今天國內各大學的學者專家跳出來講話，就是深深覺得這次的課綱微調嚴重影響整個史觀及臺灣公民素養的養成，多元性被抹滅了，我們希望的是客觀的史觀。

吳部長思華：我想在多元的社會裡面……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是要哪一個意識形態，我們希望給孩子一個乾淨沒有政治力介入的教學場域，我想大家也都同意，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今天決定要上訴，我還是要強調，你真的是第二個罪人，我希望你再深思熟慮一下，當上訴的訴狀還沒有遞出去之前，還有時間與空間，不要上訴，有一個轉圜、轉機，好好地讓我們的課發會、課審會對於課綱的調整能夠公開透明，呼應你剛剛所講的態度，公開透明、理性、專業來討論，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直都是秉持這樣的原則在做事啊。

何委員欣純：當你的訴狀還沒有遞出去之前，你現在還是決定要上訴嗎？

吳部長思華：但是我剛才有跟委員一再說明，我們的上訴純粹只是對於個人的發言與個人的記名投票不公開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部長，上訴就是上訴了，難道你還會挑判決書裡的某一部分去上訴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大部分可以公開的部分都已經盡量公開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講的是外行人的話，如果你們的律師會這樣告訴你，我覺得你們的律師也是「爬帶」了，上訴有針對判決書的其中某一個項目在上訴的嗎？上訴是針對整個判決書的所有內容都上訴耶！是部長沒有法律常識還是我沒有法律常識？

吳部長思華：我的意思是，我們在所有會議過程中，對於可以公開的資訊，其實都已經盡量公開了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呼籲部長放棄上訴，希望這次 8 月份要上路的課綱微調暫行實施。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明年的大選日與學校的期末考衝突，有學者呼籲中選會將大選日延後一周，或者是教育部要求學校將期末考延後或提前一周，對此，部長的態度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跟中選會聯繫，因為我今天才知道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願意跟中選會協調？

吳部長思華：當然，我會儘快跟他們聯繫。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讓所有的年輕學子、公民能夠有投票的機會，不要因為這些行政程序上日期的決定，而讓這些學子喪失公民權，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協調，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及部長。部長真的要很小心，因為你的資料都在這裡，你並沒有完全公開，因為你都是以「○○○」做代表，我們剛剛一直在質疑你的就是這一點，所以你不要一直說這裡面沒有個人名字，個人名字有 5 個字的嗎？

吳部長思華：有「○○○教授」。

主席：有 3 個字的，有 5 個字的，你可以把○○○教授寫出來嘛，你不要再辯解了，你自己去看一下，你可能都沒有看到這些內容，所以真的不要辯解，今天要面對所有的資料，包括你說的決議針對公民與社會領域課綱修正後的內容進行討論，請問內容是甚麼東西？我們要的是這些東西？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課綱微調行政訴訟敗訴討論了這麼久的時間，部長說敗訴的原因是因為所有委員的名單、內容不公布，這是因為我們要保護行政資料，我們是適用第十八條，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但今天的敗訴是適用第一條，所以你要公開。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第十八條規定，對於內部準備工作資料的專家學者要予以尊重，不予干擾，讓他們將事情處理得非常公平、公正。但今天我們敗訴了，我們在第 7 會期第 1 次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這個問題，請問部長堅決一定要上訴嗎？上訴原因是甚麼？

吳部長思華：是，我剛才一再強調，我們這次上訴是希望能夠釐清法律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基本原則與態度，因為在公共利益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是課綱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其實不是只是針對課綱問題，我想這個判決會影響到以後所有行政單位對於所有審查過程到底要如何進行形成非常清楚的判例。我們也希望經過這個判例決定以後，以後教育部所有的審查能有所依循因為教育部有上百個審查計畫由審查委員會在進行，如果這個要公開，那麼以後 5 年 500 億、教卓的審查是不是也要公開？所有的審查是不是要公開會成為非常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今天的敗訴你要負很大的責任。

吳部長思華：這牽涉到法律見解，如果最後最高法院認為公共利益在這個情況之下是應該被考慮的，我們最後當然會尊重，但是如果要改變未來所有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是非常重大的工程，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有必要經過更完整的程序來讓法律得到釐清。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負最大責任，就是因為你沒有公開所有資料，其實，如果法官判定了，以後教育部就有所依循，所有的都公開了，你也不用再負責任，也不用每次碰到教改的問題，教育部都要被炮轟。所以我建議讓專家學者參與審議委員，也可以讓民間團體加入，因為有些教師團體自己要修訂課綱，我們不如就讓民間參與，這是否可以做，何時開始做？

吳部長思華：其實審議會已儘量邀請各個不同的委員加入，不管是在第一階段的工作檢核小組，或者是在公聽會以及在分組的過程，都以更開放的方式邀請更多不同的代表參與，這是我們目前持續努力的重點，我們在十二年課綱的……

呂委員玉玲：加入民間團體呢？

吳部長思華：其實委員名單裡面本來就有民間團體，如何讓大家有更多元的管道來參與，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我想在未來十二年課綱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會落實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等上訴之後，法官做最後判定，再來決定這件事情，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不是，對於現在在進行的課綱討論，我們都秉持這個態度在處理，但是對於個人權益的部分，我們還是覺得應該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否則以後在審查會的過程中，每位委員在審查會的個人發言，都要在會外被引述，或者被攻擊……

呂委員玉玲：要保障資料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這是對個人的保護，否則以後委員會的開會大家都會覺得有點顧忌。剛才院長特別提醒我，每一個課程的討論都會因為大家專業背景的不同而有一些很精彩的對話，這些精彩的對話其實是對整個課綱的修正是有幫助的，每一個課都是這個樣子，我們應該讓這樣的氣氛可以維持下去，而不是每天都在擔心……

呂委員玉玲：資料要受到保護，要尊重專業。

吳部長思華：他們害怕講話以後會有其他的待遇，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審慎上訴之後再等待最高法院的判決。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另外，2 月 27 日教師團體炮轟教育部突然間公布修正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原來服務滿 4 個學期延長到 6 個學期，因為這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這是不是又是黑箱作業？部長，為什麼要做這項修正？

吳部長思華：這項修正其實在政策上已經討論相當長的時間，主要是希望能夠降低教師的流動率來確保學生的受教權，基於這樣的考量做出的修正，前後其實經過一年多時間的討論才定案。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希望穩定偏鄉、離島的師資，讓孩子的受教權得到保障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已有明文規定，離島要服務 6 年、偏鄉 3 年，既然已經有規定了，你們沒有

經過大家的討論又臨時加入，所以才會被批評和這次的課綱微調是一樣，黑箱作業，為什麼沒有說清楚講明白？

吳部長思華：其實這項政策在調整之前有經過非常長時間的討論，也開過非常多次的討論會，所有相關團體的意見都有充分的表達。

呂委員玉玲：即使有充分表達，他們還是有意見。因為學校師資的調任是 1 個調 1 個，1 個科調 1 個科，根本就不會影響，而且我們特別強調，如果因為結婚與家庭的因素，是可以申請的，我們不能讓老師安心教學，也讓學生得到好的教育嗎？這是一體適用的，是一貫性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在這次的調整裡面我們確實是將 3 年當做是基本的門檻，這其實是絕大多數地方政府的期待，因為大家希望維持現場老師的安定性，我們多次開公聽會、協調會時，地方政府和家長都有很強烈意見的表達，當然對於少數的老師來說，可能在短期內會有一點點權益的受損，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以照顧孩子的心情來成全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的辦法已經提出來了，就讓已經提出申請的老師申請，把這個辦法延後執行就可以了，而且最重要的是，如果要讓偏鄉和離島學校的師資穩定，必須要有好的誘因，你們不能綁架那些老師留在那所學校，否則這樣的師資、教育方式也不具穩定性，很多偏鄉也有很好的人才，我們要想辦法鼓勵他們回鄉服務，這才是重點，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我們要雙管齊下才能解決偏鄉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對呀！所以是他們的薪資問題，如何讓偏鄉老師能夠有更好的薪資、待遇才是解決辦法，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多管齊下，各方面同時來考量。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誘因是最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說明也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他們的待遇問題，朝這方面努力才是正確的，並不是將他們在學校的服務時間由 4 個學期延長為 6 個學期，這不是最好的辦法。

吳部長思華：不過從學生受教的觀點來看，如果能夠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要經常換老師，對於學生來講是很大的保障，所以家長、校長及地方政府都希望這個辦法能夠儘快上路，我們也是徵求過大家的……

呂委員玉玲：讓他們早一點到穩定的學校穩定的教學，他們就不會調來調去了，如果你們一直不讓他們回鄉服務，他們就沒有好的心情教學，所以你們應該考慮這個因素。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我們會考慮。

呂委員玉玲：要考慮師資，也要考慮老師授教的情緒，他們因為婚姻與家庭的因素想回鄉服務，你們要慎重考慮這個問題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

呂委員玉玲：3 月 7 日幼教團體上街頭，因為幼教法的修正，要讓非營利的幼兒園改為公私協力的幼兒園，為什麼突然這樣改變？難道就像民間所講的，你們是在圖利財團嗎？幫財團找土地，讓財團來做協力的幼兒園嗎？對此，部長要好好的解釋耶！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向委員報告，行政院在審核時將非營利幼兒園改為公私協力幼兒園，主要是希望鼓勵現在國際上非常盛行的社會企業概念，可以在幼兒園階段落實；換言之，讓社會企業以平價的收費來提供幼兒的輔導教育，對整個社會來講，其實會有更積極正面的效果，因為完全靠政府來設置公立幼兒園速度很慢，如果我們有更多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個人的、比較小規模的幼兒園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當然也歡迎。

呂委員玉玲：他們會被大企業吞併掉了。

吳部長思華：不會，其實社會企業就是小型企業，不是財團型的企業，通常社會企業純粹只是基於公益理想的目的所形成的，我們才稱之為社會企業。

呂委員玉玲：部長，教育部要真正關心的是幼教師及教保人員的對比問題，現在是 1.15，8 年後呢？是 1.20，還是 1 比 8，你要關心這樣的比率，為什麼我們不能給幼教實質的補助？我們給高教 500 億的補助，給技職教育 200 億的補助，國高中小學也有大量的教育資源在補助，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對幼教的補助。現在政府 5 歲的孩子們 1 年補助 3 萬元，這是補助家長，不是整個幼教體系的補助，教育應該是從下而上，幼教沒有補助，幼教師資、幼教教育不好的話，技職、高教也不會做得好，教育是一體適用的，教育部應該好好考量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未來我們會更關心幼教階段的教育問題，這是大家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在未來預算的編列上讓幼教階段的預算逐年增加，我們會努力做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趕快的、一體的來讓教育做得更好，要好好考量補助幼教問題。

吳部長思華：好的。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呂委員提出幼教的問題，3 月 7 日幼教師團體上街頭，部長也知道此事，他們有三個主張與二個反對，我認為這些我們都可以共同正視與面對，並不是不能解決的問題，這 1、2 年教保員或幼教師頻頻上街，我覺得這不是好現象，溯本清源，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 101 年修法上路之前，相關的問題並沒有思考周延，造成修法後面臨困境。他們提出這三個主張：第一，降低班級人數；第二，減少行政工作；第三，維持非營利幼兒園。我覺得這個區塊是可以檢討的。另外有二個反對，其中反對教保員補助，我一直認為補助的區塊是德政，對 5 歲幼兒給予學費補助是德政，既然是德政就是社會福利，應該直接對家長，而不是做為一種手段，來箝制、管控幼兒園的方式，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這個出發點、心態一開始就有問題，既然要給家長，為什麼要透過學校呢？為什麼要跟評鑑掛在一起呢？我覺得這是心態上的作法。另外，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是，教保員能不能再教大班的問題？我想部長聽了很多正、反意見，其實我們可採行幾種折衷方案，我們不忍再看到教保員和幼教師頻頻上街頭，因此本席建議折衷準用到大學學歷，在修法之前，已經取得大學學歷者，因為現階段部裡面修正的課程時數與課程內容，基本上八、九成都跟他們以前修的一致，既然一致，是否有需要再重複修習？另外你們現在每年所提供的名額，10 年以後所有的教保員還是沒有辦法去修，因為你們的名額還是有限，所以折衷考量，如果準用到大學學歷以上，高中職的就必須要去修，我覺得這或

許是兩造都可以解決的方案，儘量滿足幼教師的需求，也儘量撫平教保員心理不平衡的狀況，我覺得這是有解的。部長，你們的案子現在在行政院要送到立法院來，希望教育部這個會期要有相當的態度與決心來面對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好，行政院版已經送到立法院，屆時我們請委員會併案審查，再就相關議題來做溝通，我們想取得最大的共識以後再來確定……

黃委員志雄：部長，要儘快落幕，我不樂見下半年或者明年又有一堆人上街頭，尤其是教保員及幼教師，因為教育團體上街頭，我總是覺得怪怪的。

另外，現在是全民瘋英檢的時代，2000 年全民英檢上路以後，大概有 5、6 年的時間，因為全民瘋英檢，所以有很多國小揪團，學校也組成類似的補習班，有次初級檢定湧入了上萬名的小學生應考，因為這樣的現象非常氾濫，後續檢討的聲音非常多，所以就將其停止了，限制 12 歲以上才可以參加全民英檢，但是 3 月 5 日語測中心又宣布今年底十二月份小學英檢即將再上路，請問部長對於小學英檢在年底上路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思華：這是他們自己的作為，部裡一向不鼓勵小學英檢與幼兒英檢的作為，因為它其實沒有太大的教育目的與意義。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的態度是反對？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我想立場要非常堅定，也要對外說明，畢竟英檢是一般入學與就業的基本英文能力檢測，但現在本末倒置，導致所有的家長、學生都一直去補習，學校也一直往考試的方向去走，這不是一個對的方向也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我想這個態度一定要很清楚，而且你們一定要督促語測中心，在這個區塊一定要維持原本的立場，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

黃委員志雄：最後一點，也是今天的主題，課綱的問題大家也都討論了很多，我一直認為現在是資訊開放的時代，已經不如以往了，我們不能還是用過去那種官僚的想法或者一直傾向資訊保護的原則去做任何的決策決定，包括去年的學運、占中等等都凸顯年輕人希望政府是公開透明的。我想敗訴是一個事實，當然教育部有上訴的權利，但是我覺得你們要做好準備，你們上訴，未來也有可能敗訴定讞，如果這樣，未來你又如何自處？我覺得在心態上與做法上都必須要改變與調整，如何在資訊透明以及保護參與者的立場之間取得平衡與配套，我覺得部裡面要有準備，未來所有的開會議程、決策過程，儘量公開透明，讓民眾可以檢視，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向，別無選擇。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有在努力。

黃委員志雄：上訴是部裡面的權益，我認同，我也沒有辦法反對，因為這是你的權利，但是我認為社會已經走到這個程度了，我們沒有辦法再閉門造車，部裡面要及早做好因應措施，雖然現在監察院判定你們沒有問題，但是現階段社會氛圍、社會觀感、社會趨勢就是如此，以上是本席衷心的建議，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認為你是自由主義的學者，在學界、特別是管理學界有一定的地位，我始終認為你沒有特定的政治立場，所以我對你有一些期待，我今天不跟你討論實質的問題，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史觀認同，在台灣社會就是如此，但是你們是公部門的政策執行者，程序正義何等重要！有關這次課綱微調，部長，你知道你們是因為什麼理由輸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高等行政法院純粹只有資訊公開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已經討論滿久了。

黃委員國書：就是因為教育部違反了非常重要的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是現在政府執行政策非常重要的法令依據，你們違反這個法，結果到現在你還搞不清楚，法院裁定「甚為不妥」，對公部門而言，這是很重的詞，我相信你們也了解，否則上訴以後你們不會贏。你們的檢核小組找了 10 個人，課綱小組的召集人是王曉波，請問是誰找王曉波擔任召集人的？當然不是你找的，因為那時候你還沒有上任，是柯華葳院長找的，還是國教署吳清山署長找的？

吳部長思華：據我所知，是由國教院推薦幾個名單，由部長圈定的。

黃委員國書：柯院長，你怎麼會找這些人？誰叫你找的？是馬英九總統告訴你的，還是邱毅跟你建議的？據我所知，這個案子是邱毅建議的。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院柯院長答復。

柯院長華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的習慣都會推薦 2、3 倍名單，這次特別找 99 年和 100 年參與課綱研修、參與過教科書審查或自己編過教科書等比較有經驗的委員，然後把名單送出去。

黃委員國書：你送很多名單讓前部長蔣偉寧勾選，結果蔣偉寧部長勾選的都是近親，王曉波召集人有一個身份是中國統一聯盟副主席，謝大寧是兩岸統合學會秘書長，其他幾位可能也是王曉波的好朋友。柯院長，你認為當時蔣偉寧勾選的這些名單妥當嗎？有哪些人具有台灣史專業？不會講。吳部長，你認為這些名單有代表性嗎？

吳部長思華：這些委員都在大學任教，至於個人專業方面，我並沒有深入了解。

黃委員國書：朱雲鵬的專業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經濟。

黃委員國書：他是經濟專家，由他負責台灣史，不是很奇怪嗎？

吳部長思華：他負責社會領域的公民小組，公民裡面有一部分是經濟。

黃委員國書：太牽強了，這些人幾乎沒有台灣史的學者，根據社會普遍的認知，這些人屬於是極端的政治社群，他們都有特定的政治認同，他們的社會代表性很低，由這些人修正課綱調整方案，送出來以後，還是要經過公正、公開、公平的審理程序，送出來以後，你們決定於 1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但直至 1 月 14 日才通知所有要來參加課程的委員，大家根本不知道內容，無從準備

起，他們怎麼知道裡面藏了什麼東西，有什麼問題，結果 1 月 17 日開完公聽會通過以後，問題都來了，課審大會的時候，到底有哪些委員同意這個微調案？又有哪些人不同意？

吳部長思華：據我所知，課審委員大會是經過充分討論以後採取無記名投票。

黃委員國書：充分討論的內容呢？也沒有公開啊！就算是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的結果也沒有委員知道，你沒有參加，怎麼知道無記名投票的結果跟事實是不是一致，有沒有被竄改？

吳部長思華：當時的無記名投票是在現場開票，有監票和唱票委員。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有一個團體針對是不是有竄改文件的部分進行刑事訴訟，以後你們會碰到這個問題。吳部長、柯院長、吳署長，我相信你們都沒有特別的政治立場，但是你們今天都在馬政府底下做事，你要遂行上層的意志，用大中國的史觀去台灣化，我可以理解，坦白講，你現在在馬英九政府底下做事，要執行他的意志，我可以理解，但是課綱微調影響的是百年教育大計，如果你們要搞這件事情，請你們用光明正大的方式，不要用這種偷雞摸狗的方式暗渡陳倉，你們這種方式跟 30 秒通過服貿協議有什麼不一樣？服貿對台灣到底好不好，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你們根本沒有討論，以 30 秒的時間倉促通過，結果現在施行得了嗎？徒然造成社會爭議、社會動蕩而已。吳部長，我現在要提醒你，如果這個案子你們還要繼續上訴、繼續在 8 月實施，會引起台灣教育界、社會多大動蕩，你曉得嗎？你了不了解這樣的問題？今天行政法院已經判你們輸了，表示課綱微調的程序是違法的，既然違法，你們怎麼能實施呢？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跟委員報告，判決內容沒有任何課綱微調是違法的結論。

黃委員國書：你們違反了政府資訊公開法。

吳部長思華：只有資訊公開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因為你們資訊沒有公開，所以我們不了解實質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實質部分，剛才我在報告中有說過，社會大眾可以透過監察院、檢調單位、大院監督，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都經過密切的互動。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吳部長，你要繼續上訴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一再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上訴不是純粹為了課綱，是希望能釐清所謂公共資訊公開這件事情的分際到底應該在哪裡，因為這涉及個人參加委員會以後，在委員會中的發言、投票，我們到底應不應該尊重和保護，我們希望能形成比較清楚的判例，我剛才也報告過，其實教育部裡面有非常多的委員會，各委員會處理的是不同的專業審查工作，這樣的專業審查，如果沒有一個清楚的分際，恐怕以後會對教育行政工作的推動造成更大的混亂，所以我們覺得有必要在法律上加以澄清……

黃委員國書：那是你的見解，請你到法院上去講……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到最高法院說明。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的上訴之後，還是輸的話，你覺得你應不應該負起行政責任？

吳部長思華：這事只是程序上的釐清，並沒有什麼責任問題……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沒有責任？這件事情有很大的爭議，在行政法院的訴訟中，你們輸了，就是給你們重新省視、重新思考的機會。課綱微調案是從蔣偉寧部長開始，他們找來特定的學者、專家

在進行一項會危害台灣未來教育大計的事情，而且是用黑箱作業、資訊不公開的方式，來達到這樣的目的。本席要在此要求教育部幾件事情，第一、你們不要再上訴了，就放棄上訴吧！第二、在還未獲得共識之前，對於具有爭議的這些課綱，應暫緩實施。第三、請依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重新辦理課綱的審議。因為這些代表性非常低的學者，他們只能代表某一部分人的想法，希望國教院能重擬新名單讓吳部長勾選，本席相信吳部長勾出來的名單，一定比蔣偉寧還要好。以上。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中午就繼續開會。現在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擔任文化局長的時候，從訃文中發現到一件事情，為什麼很多人在紀錄自己的長輩、至親時，都是等到他們人走了之後，才寫出那段往事？事實上，這每一段往事都非常的精采，於是本席便開始鼓勵大家寫傳記，因為我認為在任何時代，再小的人物都有他偉大的故事，正史不見得可靠，反而是市井小民親身走過的，他們的口述歷史，才是最真實的歷史。這是我當年在文化局推動全民寫傳記的時候，一個最深刻的感覺。

當時有很多人來投稿，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一門三兄弟真人真事的故事—哥哥在汪精衛的部隊，大弟在蔣介石的部隊，小弟在毛澤東的部隊，請問部長，他們家若要寫歷史，三個人會有共識嗎？很難，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學聖：從汪精衛的角度和蔣介石的角度，他們對於抗日的詮釋就不一樣，何況後面還有國共內戰，我想最後這三個兄弟的團聚，才是真正的歷史。所以，歷史不是我們這些人可以解釋的。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學聖：先不說別人，就講我們家吧！我祖父在清朝的時候，因為在大陸找不到工作，於是渡黑海溝來到台灣，從事最辛苦的木工工作。我爸爸在很小的時候，曾坐船到廈門迎娶我的大伯母來台灣；但在日本的統治之下，我爸爸的日語講得非常好，其次是閩南語。因為祖父是從大陸來到台灣，在中日交戰的時候，家父的身分被列為交戰國的子民，他被嚴重的歧視，所以在台灣光復的那天晚上，他唱了一整個晚上的國歌，心想台灣總算回到祖國的懷抱，當他把他的那份熱情說給我聽時，我都要掉淚了。

可是後來發生二二八事件，家父改變了他對中國政府的看法，覺得台灣人應該要有自己的發言空間，但這並不表示對中國大陸就是一種歧視。1957 年發生了 524 劉自然事件，很多人去攻擊美國領事館，有一天家父從居住處一萬華走路到台北郵局上班，由於當時的年輕人都嚮往社會主義，家父除了帶郵局的書之外，包包裡面還帶了社會主義的書本，不料就在建中旁邊被攔下來，現場翻開一看，裡面有社會主義的書本，一般的情況是馬上就槍決，但是一位外省人救了家父。他說：「這個孩子很年輕，是認真讀書的好孩子，那本書不是他的。」是那句話救了我爸爸，才有今天的陳學聖在這裡和吳部長談什麼叫作歷史。這是真實的歷史！

家母是道地的本省人，在鄭成功的年代來到台灣，我們家是鄭家的後裔；在日本人佔領台灣

的時候，我母親的母語是日文，她也講閩南語。當日本攻陷新加坡時，大家都很高興要實施大東亞共榮圈，我母親還參加提燈遊行，每個人還發了一顆麻薯。可是只要跟日本的小孩在一起時，我媽媽都會被罵「清國奴」，她說：「我哪是清國奴！」雙方還會為此打架。等到日本戰敗，日本人要被遣返時，我母親做完家事，立刻坐火車到基隆，去送她的日籍老師，因為她不知道何時才能再與老師見面。將近 50 年後，那位老師雙眼幾乎失明的來到台灣，我母親和她的同學都去看老師，大家都開心的哭了。5 年前，我陪母親去日本看那位老師，老師很高興的握著我的手。對日本的仇視，有！對日本的溫情，有！但這是有血有肉的故事，是真實的歷史！

所以，當我們在編寫歷史的時候，我認為應該用更開闊的心去看待真實走過的人生，不要認為自己是站在正義的一方，而去批判別人；不要為了你所謂的轉型正義、所謂的揭開歷史的真相，而增加更多的仇視與對立！所以在修史過程中，應該更加的謹慎小心。

小時候我最喜歡看克林伊斯威特去殺壞蛋，去殺紅蕃，可是他到了後期，竟然會拍攝「來自硫磺島的信」、「硫磺島的英雄們」這樣的電影，分別從盟軍的立場、從日本的立場去看那一段硫磺島戰役，何以如此？因為他了解當年的他對印地安人—原住民的歧視，是一種錯誤的看法，後來他用拍電影的方法，來做自我贖罪。太多類似的事情，包括我們自己拍攝的賽德克巴萊這部電影，裡面也有原住民族內部對日本，對漢族、對中國做不同的解釋。誰才是真實的？我想沒有一個人可以說，我就是正史！所以在修史的過程中，即使在民進黨時代，用很粗暴的方式，去修正歷史，它修正的可能是過去也是有很多台灣人民認為有曲解的正史，但是為了讓下一代的子孫能夠看到更真實的真相，本席認為我們應該以更開闊的心態去修史，包括國共在修內戰究竟是怎麼樣發生的戰爭史，包括日本、韓國對於過去在殖民時間，日韓之間的衝突，也有一批學者站出來，希望日、韓共同來修那段時間日韓真正的歷史，讓下一代知道曾經發生過什麼事情。

雖然，本席今天不能給部長任何答案，但是從一開始三個兄弟分屬三個不同的陣營，到我們家都有不同的解釋；本席要提醒部長，修史真的要謹慎小心，要廣納眾議，用更柔軟的心來看待歷史，才能讓歷史逐漸還原真相。本席就陳述到此，請問部長的回應呢？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委員的觀點，我非常的認同，對於目前正在進行的 12 年國教課綱修正，我們一定會秉持這樣的態度，讓更開放、更多元的聲音，可以進入這整個修正過程裡面；我們也會廣納更多不同經驗、不同見解，來做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必須在穩定的行政運作下，才能夠進行，所以這也是我們不得不去釐清所有委員權責的原因。我可以保證我們在 12 年課綱所有修正過程中，一定會非常的公開透明，並廣納各方共同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部長，行政單位不是只有教育部，還有中研院、國史館及各地方的地方誌；如果你去參考或訪問的人更多，我想得到的資料會更完整。所以，修史並非只靠教育部一個單位的力量，行政單位也不是只有教育部，如果我們能跟中研院、國史館多做合作，它會更完善。

原本以為今天的這個議程，會引發強烈的肢體衝突，本席要在這裡謝謝主席，謝謝大家，真的不容易，這也表示台灣在進步中。如果今天還要像過去，必須肢體抗爭，才能取得話語權的話，那麼我們並沒有往前走，也希望之後在處理這類議題時，我們可以更細緻的來面對，這也是本席對部長最好的建議。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對於我們這一代的修史，希望能用更開闊的心胸來看待，即使沒有那麼滿意，也要讓我們的下一代更加接近真實。以上是本席的立場。

吳部長思華：好的，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學聖：對於這樣的議題，希望我們可以更加理性的走下去。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陳委員與吳部長。今天好像國民黨比較緊張，一大早就派所有委員到現場，其實我們本來就認為這個部分是可以公開討論的，是教育部不願意公開討論，他們只要將所有資訊公開，相信今天就沒有任何爭議，也不會被認為有黑箱作業，所以這是教育部的態度問題；它若愈隱瞞，大家就愈認為這裡面是有東西的。

繼續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教育部課審會敗訴，部長看過相關的判決文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看過。

鄭委員麗君：「被告應做成准予提供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會議紀錄及記名投票單部分供原告閱覽、抄錄之行政處分」針對教育部口口聲聲說「一旦公開，會對委員造成困擾，會對委員的信賴保護原則造成破壞」，這部分講的非常清楚。而判決書裡面也說了「茲以被告前揭所稱揭露本件相關資訊可能造成審查委員的壓力，避免審查委員受到民眾干擾等情，屬事先臆想推測之想法，有民眾監督並不等於一定會騷擾決策人或相關委員，被告此類辯解，尚屬無稽」，對此行政法院講的非常清楚，教育部的這個說法是無稽之談，判決你們應該公開。

可是今天整個質詢下來，部長卻有兩大理由堅持不公開。第一、對於這樣的判決，讓外界認為程序正義有問題，顯示程序有瑕疵，所以教育部應該暫緩微調課綱的實施，也應該要資訊公開的這兩大訴求，我們在星期五召開公聽會，部長當天說會回去研究研究，顯然都是講假的。從今天的整個報告，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你認為兩者無關，因為資訊公開不等於要暫緩實施課綱；還說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與以前的見解不同，認為這個判決可能有問題，你還要上訴。你的整個論點就是這樣，對不對？所以部長還是繼續認為，課綱微調合乎程序正義，資訊可以不公開？是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思華：我想在程序的部分，監察院已經做過調查……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認為沒有問題，對不對？部長繼續上訴之後，台權會能不能依判決去看資料？

吳部長思華：我們看最後的判決是什麼，我們依最後的判決……

鄭委員麗君：所以只要你們一上訴，台權會在定讞之前就不能看，社會不知道，你們就繼續做到底，讓課綱上路。我告訴大家，這正是教育部的目的，就是不公開！請問部長，為什麼不敢公開？什麼東西不能公開？今天判決針對的就是 1 月 25 日分組課審會議，最有爭議的部分，部長剛剛說委員有投票……

吳部長思華：那是課程大會。

鄭委員麗君：你看，又在混淆了！1 月 25 日是分組課審會，1 月 27 日的課審大會是教育部主持的。1 月 25 日分組會議的結論與你們對社會公布的内容「1 月 25 日，總計 43 人，實際出席 29 人，召集人請在場 24 位委員表達意見，除 1 人未表達，其他贊成。」請問部長，當天的主席有沒有現場公布投票結果？

吳部長思華：他們曾用書面的方式寫下每位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所以，有沒有公布？請你具體回答！你不敢回答！你剛剛還告訴陳明文委員說有，還有投票……

吳部長思華：我講的是課程大會……

鄭委員麗君：好，有沒有公布？主席請委員寫下書面意見，然後呢？

吳部長思華：然後召集人根據委員所寫的書面意見……

鄭委員麗君：召集人帶回去統計，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統計之後再給社會剛剛我唸的這個結論，這就是當天投票結果！我們民主化以後，哪一次的投票是這樣投的？秘密投，投完之後，主席一個人帶回家統計，他可以判定誰的意見是贊成，誰的意見是反對，然後告訴大家，召集人針對 24 位委員表達的意見，最後大家是同意！這樣的投票結果合法嗎？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分組其實只是去備審……

鄭委員麗君：合法嗎？部長，你當過大學校長，也是口口聲聲說要推動公民素養的教育部長，你可以說這樣的投票結果合法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各個分組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都用不同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好啦！部長，不用解釋！

吳部長思華：我想說明的是這一點。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你，在法庭的訊問、結辯過程中，台權會做成法庭紀錄，他告訴我們，當審判長在法庭詢問教育部委託的律師說這樣的判決是不是尊重會議多數決，會被紀錄成同意時，教育部委託的律師說是；注意喔！審判長問教育部的律師說，你們帶回去統計後，尊重會議多數決，是不是算同意？教育部律師回答說是。好！審判長問，是不是沒明確表達反對的都被列入同意？教育部的律師說是；審判長又問，公民哪些部分應該要調整，結果是不是都被列入同意國文科微調？教育部律師也說是；法庭審判長訊問的過程具體被紀錄下來，這樣的統計，扭曲了委員的意見，把沒有表達意見的都當成同意，也就是把投廢票的都當成同意票；把對局部有意見的也都當成同意；對 A 有意見的，當成同意 B；這種投票扭曲民主，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正義，你們竟然可以說這是合法的！部長，這就是黑箱，就是不敢公開的原因，三大弊端！第一，議決的可否投票被改成意見書，寫了後，拿回家再統計；第二，議決後沒有當場公開；第三，把沒有意見當成同意；然後你們告訴我們，因為這次的判決和過去的判例感覺不一樣，所以要上訴！部長，你的前法制處長升了次長，一樣曾經拿這三個判例來呼攏我們委員會，今天你的新處長繼續給你這個

資料，你看都沒看過，這三個判例哪裡支持了你們今天的理由？第一個判例，人本要去提告，我們希望人本要拿到相關資料，台中高等法院判決人本要的是彰化的學校，所以你們應該要發回，然後看人本能不能要到不同縣市的跨縣市資料，這只是針對原告的適格與否質疑，並沒有針對是否公開做判決；第二個案例，台北行政法院判決公開，最高法院只是說台北行政法院要針對被公開的部分先行調查再來公開，所以並沒有說不能公開；第三個案例是商業案件，根本和這個無關。這三個判例都沒有說你們可以不公開，你扭曲判例，一點法律常識都沒有，還來繼續講！部長，這個判決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希望教育部不要再硬拗，你們最好放棄上訴，然後資訊公開，這才是一個對公民社會負責任的態度，否則，這個課綱就是違法的，不應該上路實施。

再來，請教部長，今天你們提供的這個檢核小組資料，你們剛才口口聲聲說檢核小組的任務是什麼，請你再講一遍。

吳部長思華：檢核小組的任務是針對課程內容是否適當部分，提出檢核意見。它是檢核是否符合憲法、配合社會變遷及國際脈動……

鄭委員麗君：還在扯國際脈動！部長，太扯了吧！過去以來，課綱的修訂從來就沒有檢核小組，檢核小組當時成立時，並沒有法源依據，勉強強用了一個國教院請檢核小組來做教科書的檢核、檢查，整個教育部的公文裡並沒有要檢核小組進行課綱的修訂，結果在這個會議裡，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課綱修改的發動，這個會議紀錄講的非常清楚，我先前也公布過這個會議的錄音檔，你們現在自己公布的會議紀錄也講的非常清楚，它是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來，而在一開始國教院告知的檢核小組工作任務就是檢查教科書，然後把他們的意見當成未來教科書編審的參考依據！是參考依據啦！不應該存在的，即使存在，它也只是一個做為教科書檢核的參考依據，但是卻在會議裡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課綱的修改，你還說要尊重專業，政治不要介入，但這完全是政治黑手介入黑箱操作，這樣的檢核小組不叫違法嗎？部長！

吳部長思華：檢核小組是一個由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嘛！

鄭委員麗君：你再繼續跳針好了！我剛剛告訴你了，你 8 月給國教院的公文裡並沒有要檢核小組微調課綱，是檢核小組用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來！部長，我再跟你講的更寫實一點好了，我手上有錄音帶，如果主席需要，可以利用休息時間放給大家聽，為什麼以臨時動議提出來？大家可以來聽聽看！這裡面有一段非常精彩，王曉波等人看過去教科書，在看的過程中就開始痛罵過去的杜正勝、戴寶村，痛罵過去的教科書，然後其中一位說就是要去中國化，大家又罵說不知道改了多少，前前後後報紙、媒體摘錄七十幾個，其中也有委員罵出三字經的，如此的民族深仇大恨，罵三字經，罵過去的修改，然後大家義憤填膺，認為應該改回來！就是這麼寫實，一群人關起門來罵三字經，我沒辦法重複，也沒辦法唸給大家聽！國教院也在旁邊啊！然後朱雲鵬就提了一個臨時動議，要在這個小組內成立社會科現行課綱微調工作分組，還要分三個小組檢視，要求要如何修改！這就是黑箱的來源！沒有依據的一個檢核小組，沒有職權，就來進行這樣一個課綱的微調，然後教育部全部買單，這個草案就送到課審會，課審會分組會議被教育部黑手操作，把裡面沒有意見者變成同意意見，做出一個跟與會委員大家感覺不一樣的會議結論，所以，才有我們委員接到陳情啊！部長，你要繼承這樣一個違法濫權的課綱微調嗎？你要讓它上路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有關程序的部分，其實監察院已經做過調查，監察院也同意整個過程在行政上是合法的，我想我們必須在這個基礎上，繼續推動所有相關事情。

鄭委員麗君：吳部長，非常遺憾！我本來以為你上任後，可以有新的機會，給社會一個新的開始，今天執政者和立委在這邊並不是史觀的對立，我們也沒有說教科書要怎麼寫，一個民主國家由執政者來指導人民教科書怎麼寫，指導人民用什麼用詞來說歷史，這是一件可恥的事情！我們今天在這邊要求的，只不過是非常卑微的程序正義，讓民主過程可以接受公眾課責，你如果敢公開接受公眾監督，然後又挺得住，那麼你們就改！結果呢？你們現在不敢公開，黑手操作，而且社會大眾都知道是誰操作，是因為王曉波等一小群人的史觀，他們不滿現在的教科書，然後就進行操作，當然，背後更重要是來自馬英九的指揮，他在中常會下的指示，這麼赤裸裸的政治介入，然後你們今天可以在這邊繼續硬拗，真的是對台灣的民主最大最大的傷害！我非常遺憾，來自政大的吳思華部長，繼續踏上蔣偉寧的後塵，我想這個法律責任，除了蔣偉寧外，你們繼續要承擔，吳部長跟你的同仁，要繼續承擔起這個法律責任。

主席：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聽一下鄭委員剛才說的那個錄音帶，待會兒休息時，我們會播放，讓大家聽聽到底是什麼樣的三字經出現在這樣的一個討論會議中。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許委員添財、林委員滄敏、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江委員惠貞、王委員育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先做好心理準備，本席在此的觀點相當尖銳，但我們心平氣和，我保證就事論事，以理服人。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今天聽起來部長已經決定要上訴，在上訴之前，救濟不影響執行，所以所有課綱微調之後的結論，後續都要據以實施，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管委員碧玲：程序和內容是一體的，這表示部長其實也支持課綱微調的內容，你既捍衛它的程序，也支持它的內容，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尊重它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對嘛！你就決定接受它的內容。好！那麼……

吳部長思華：內容方面，我們並不是專家，我們沒有什麼置喙餘地，我們尊重它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不可以！你沒有當過官喔？你在大學當過校長，應該知道，你接受這個決議，就是接受這個內容，而這些內容就是在你部長任內通過的，你就是替這些內容背書，如果你不願意替這些內容背書，回去趕快讀一讀，該擋的就要擋！其實在你的權威法地位上，你已經替這些內容背書了！現在我的結論就出來了，我的結論很尖銳！今天在報上看到的王毅，跟今天在這裡看到的吳思華，他們兩個人享有共同的對台灣的主權論述。好，我告訴你為什麼？今天我們在

報上看到王毅說，當年參與聯合國創立的是「我國」，就是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他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年參與了創建聯合國。哇！整個台灣舉世譁然！事實上大家都錯了，王毅是對的，為什麼說王毅是對的？事關聯合國 2758 決議文，1971 年在國際公法上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是用什麼決議文內容，你知道嗎？好，它叫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它的政府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代表，而蔣介石所代表的政府應予逐出！把我們趕出來！然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地位，用「恢復」兩字，「恢復」是什麼？是自始就是它！恢復到當年創建的中華民國，所以，你知不知道聯合國憲章的創始會員國和常任理事國的名字有沒有改？沒有嘛！來！講一下，有沒有改？

吳部長思華：沒有改。

管委員碧玲：它叫什麼？

吳部長思華：中華民國。

管委員碧玲：對！聯合國憲章裡是中華民國，然後現在在聯合國憲章裡的一切權利，是恢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這是國際公法，透過聯合國 2758 決議文把中華民國當作就是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你的課綱呢？你的課綱是用「光復」，我問你，當年創建聯合國是哪個國家？

吳部長思華：中華民國。

管委員碧玲：當年光復台灣是哪個國家？

吳部長思華：中華民國。

管委員碧玲：對嘛！兩個是一樣的嘛！那創建聯合國的中華民國，王毅說是「我國」，是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剛剛說聯合國 2758 決議文已經把當年的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與代表，對不對？當年光復台灣的中華民國，依國際公法，要由誰來代表？當然是王毅那一國來代表啊！所以我說王毅昨天講的話，跟今天吳思華在這裡做的決定，你們兩個人正在做同一件事，就是接受 2758 決議文的主權觀，就是接受中華民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觀。為什麼我會說吳思華接受中華民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觀？因為你接受這個課綱，這個課綱上面對於終戰時的接收，不是採取聯軍的盟軍統帥代表聯軍接收，它採取的是中華民國光復台灣。我的觀點很尖銳，來！你反駁一下吧！

吳部長思華：委員，我想我們所遵循的是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的主張或觀點，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說法是不一樣的，我想自始至終最大的不同……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叫做什麼你知道嗎？這個叫做關起門來自爽！叫做把頭埋在沙堆裡的鴕鳥！我已經告訴你了，當我們國家教育部所通過的法定課綱是採取「光復」說時，就等於聯合國 2758 決議文所說的「恢復」說，它就採用恢復啊！就是恢復所有一切中華民國的權利，聯合國 2758 決議文就是這樣做決議的耶！部長！非常嚴重！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去主張中華民國是台灣！很重要！為什麼李登輝時代開始講中華民國在台灣？他企圖把現狀的台灣、現狀的中華民國，跟 2758 決議文和聯合國憲章裡的中華民國做區隔，而這種區隔很必要，否則台灣就完蛋了！就賣台了，我們就賣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了！好不容易李登輝用中華民國在台灣想要區隔聯合國憲章裡的中華民國，然後用認識台灣，開始不再用「光復」，為什麼？就是要區隔現在的中華民國不

是當時延續下來的中華民國，可是你一用「光復」，就又把它連起來了！從李登輝到民進黨執政，到這次微調之前，我們都把那個連結斬斷，把現狀的中華民國和 2758 決議文的中華民國做適當區隔，在吳思華的手中，又把它連起來了，這就是我講的法統論。部長，我們都來自學術界，我有沒有有所本？

吳部長思華：我想你的觀點在學術界是有這樣的說法……

管委員碧玲：現實也是啦！聯合國現狀都是這樣運作的啊！

吳部長思華：我想你的專業意見，我們可以請課綱委員會在未來修課綱時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我是要問你的意見，我不要課綱委員會，我要你的意見，你要有意見，你必須有意見，你贊不贊成我的說法？如果不贊成，那你的說法是什麼？來，說一下，你的說法的「光復」是什麼？那個中華民國在國際公法上是哪一國？你現在說「光復」，所以又把台灣跟當時的中華民國連起來，重點就在這裡，你的課綱採用「光復」說的時候，就把從李登輝時代已經做的區隔又連了起來，即光復的時候就把現在的中華民國跟當時的中華民國連起來了，那就很危險了。

吳部長思華：我所認知的中華民國是依中華民國憲法所規範的，而它只是在疆土、領土上有所改變而已。

管委員碧玲：不對！不對！講了這麼久，你還是不去面對聯合國 2758 決議文，該文是用「恢復」兩字，而且依據聯合國憲章，中華民國的權利全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並恢復其一切的權利，我要講的就是這個，而你也要知道這個嚴重性，方才我也提到，從李登輝時代我們企圖要把它稍微做一點區隔、斬斷，其實只是要維持一種生存的可能性，但如果一直跟 2758 號決議文連在一起，那就永遠沒有生存的可能性，我們就是他們的一省，因為其權利全部都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了。

吳部長思華：我想中華民國台灣的生存並不是聯合國的決議文可以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就說「中華民國台灣」好了，那就不是所謂的「光復」了，但用「光復」這樣的觀念在課綱裡面的話，指的就是中華民國，所以你到底是主張「中華民國台灣」還是「中華民國」呢？

吳部長思華：光復是中華民國光復的，而中華民國的領土在不同的年代有著不同的變革。

管委員碧玲：不對，這只是你說的，但聯合國決議文是提到，中華民國那一個國家並不處理領土，而是處理主權，然後中華民國整個國家的主權現在是恢復到最原始的狀況，所以王毅說「我國」並沒有錯啊！就是恢復到最原始的，即中華民國的合法代表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吳部長思華：聯合國的決議文不能夠決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內涵、中華民國領土的範圍以及治權、主權能夠實施的範圍，而這是我們自己的法律所應去規範的。

管委員碧玲：那要看你是如何主張的，其實若提到中華民國憲法，那就很麻煩了，因為中華民國憲法就是在所謂的「光復」論之下，即我們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接受的，因為那就是統一之前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後來仍是有經過不斷的增修，而目前所實施的就是增修後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沒有喔！那些全部都在喔！即增修條文雖然凍結了前面的條文，但整本憲法條文還是

都在啊！

吳部長思華：可是現在所有的行政系統都是依此發展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依部長這樣的說法，則本席建議，午夜夢迴之際，想一想管媽今天講的，即這個課綱跟你的思想是不符合的，你不應該接受這個課綱，今天剛好有這個法院的判決，讓你可以重新去搶救台灣的主權、國格，真的，好不容易從李登輝一直到民進黨執政，我們不斷的在論述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是台灣、中華民國台灣，連你都是說「中華民國台灣」，可是今天從你手中出去所採用的課綱卻是用光復的概念，這又把「中華民國是台灣」的區隔給弄不見了，又連結成這就是中華民國，所以請你回去好好想一下，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知識份子從政，若有生之年可以有這個機會，我想本於學術的專業，應該要好好去想一想。

方才本席引經據典，而且整個論證的過程，也符合學術專業百分之百的要求，所以請回去想一想，知識份子從政，福國利民，不要讓我們手中所做的決定，去傷害了我們的下一代、去傷害了一些基本結構的問題，當此課綱採用「光復」兩字的時候，對於台灣未來的發展來說，又是一項重大的轉折、轉彎，我們又回到過去法統論的時代，又陷入聯合國 2758 決議文所恢復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華民國的窠臼裡面無法自拔，千萬不要這麼做。

至於我們應該怎麼做，其實過去就是擱置爭議，用的就是中性字眼，將其留給後代去解決，可是在你的手中，卻是將其恢復到上一任的邏輯上。總之，請部長慎思！慎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鄭麗君委員所說的錄音帶提供，他會請他的辦公室將其譯成逐字稿，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向鄭麗君委員辦公室索取相關的逐字稿。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羅委員淑蕾、周委員倪安、吳委員育仁、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薛委員凌、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課綱微調，我們真的很難得看到法院做出這樣的判決，因為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最近政府假借這是屬於所謂內部的計畫為由，表示這並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的範圍，或是另以個人資訊保護法規定為由，決定不予以公開，一個民主國家，最重要的是程序民主正義，今天做出任何的決定，必須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而程序正義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就是資訊的公開，資訊不公開的話，人民就無從監督，也不曉得情況到底是如何，當初之所以有太陽花學運，就是因為資訊不公開、就是因為有黑箱作業。

所以關於課綱微調，本席認為，課綱的決定是可以討論的，畢竟這是屬於國家、社會的利益，包括歷史的史觀該從哪個角度出發，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然今天大家詬病的就是黑箱作業，雖然你們說課審會的委員是好不容易請來的，希望他們的專業能夠中立、不受干擾，所以不能公布他們的名單或是發言紀錄等，請問教育部的委員會只有課審會嗎？還有其他的委員會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的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委員的組成或是開會的資料等，全部都不會公告嗎？還是只有課審會的不予公告呢？

吳部長思華：課審會的部分，這已是幾十年來的慣例，都是依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但這幾十年的慣例卻在這個判決當中被打臉了，法院表示，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精神，就是資訊要能夠讓人民共享，同時讓人民能夠公平利用政府的資訊，換言之，這是要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但你們用從前的慣例就是如此為由，而且為了保障委員的中立，若要公告這些人員的名單，也必須等到整個決策之後，換言之，就是定案了，沒有辦法再變更了，且之後才會公布當初是哪些人在做決定的，請問這樣符合民主的程序、正當的法律程序、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讓人民有參與的權利嗎？

吳部長思華：課審現場的討論，確實會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立場，我們也覺得這個過程確實應讓其更理性、更專業的來對話，所以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是採用這樣的原則，就是當他們討論完畢以後，正式課綱確定了，他們還是要負責任的，所以事後一定會公告所有委員的名單。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什麼樣的人可以成為課審會的委員，其代表性為何？這些都不需要經過人民的監督、不需要公開嗎？而且性別平等委員會也是教育部的委員會之一，其所有組成成員的名單、開會紀錄及決議等，全部都是上網公告，難道這些人就不害怕被人家點名、被人家遊說或是被人家干擾嗎？還是這些性平會委員比較有 guts，敢為自己講的話負責？反觀課審會這些委員卻害怕所講的話接受社會的檢驗，所以只能夠關起門來自己偷偷的講話或是偷偷的罵，而且做出結論之後，也不需要對社會負責，而是由教育部負責，是這樣子的嗎？這樣符合所謂的程序正義嗎？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的觀點一直是說，對於未來的處理可以更公開、透明……

尤委員美女：為何對「未來」才可以更公開、透明，對「過去」就不能夠公開、透明呢？何況法院都已經判決指出，你們這樣子完全違背民主的程序、正當的法律程序，也完全違背政府資訊公開法開宗明義的立法精神。身為政府單位、政府首長，政府資訊公開法是法律規定，而政府、政府首長要不要遵守法律的規定呢？

吳部長思華：要。

尤委員美女：條文明明白白的規定在那裡，你們卻予以曲解、濫用，現在法院的判決就已經清楚明示在那裡，表示這些濫用是不對的，結果你們還要硬拗，還說以後可以公開，如果你們的立場是正確的，也認為法院的判決是錯誤的，則你們就應堅持立場，即過去的不能夠公開，未來的也不能夠公開，只有等到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才能夠公開。

吳部長思華：是，本來就是如此。

尤委員美女：但你方才說的是，過去的沒有辦法公開，所以只能對未來的予以公開……

吳部長思華：我是說未來的部分可以研究，並沒有說要公開，其實最高法院對於這件事情一直都有不同的見解，我們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去釐清所謂公共資訊公開的分際到底是在什麼地方，的確

，不同的判例確實有不同的結果。

尤委員美女：法律的部分本來就是見仁見智，但是我們判斷的標準在哪裡？判斷的標準就是在價值及立法精神，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價值及立法精神在哪裡呢？就是資訊要讓人民能夠共享、共同利用，讓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不就是民主國家的基本價值嗎？威權時代所有的資訊都是不公開的，政府所有的立法過程全部都是列為密件，只有等到法律三讀通過之後才可以公開，難道你們要回到威權時代嗎？據你們表示，此時不能夠公開，只能等到通過之後才能夠公開，這不是跟威權時代完全一樣嗎？跟威權時代所說的，人民只能使由之，不能使知之，所有立法的過程不能讓人民知道，所有的決策過程也不能夠讓人民知道……

吳部長思華：委員擴大解釋那個所謂不能知道的部分，但在我們的認知中，不能知道的只有在會議內部的個人發言，其實針對他們每次會議的結論，我們都還會舉辦相關的公聽會，裡面就是把每次的結論來向社會大眾說明，同時也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之後再回到會議裡面繼續討論，換言之，現在只是會議內部討論時個人意見的部分沒有公告，但是每次會議的結論……

尤委員美女：不是只有個人的發言沒有公告，你們連委員的名單都沒有公告啊！即你們的公告只提到幾個人出席、幾個人贊成、幾個人反對等，你們只提到數字，連委員的名單都沒有公告，若委員的名單、會議相關資料都有公告，而個人的發言是否只是摘要記錄，像這些都還有討論的空間，但事實上這些你們都沒有做到，而是要等到所有拍板定案之後才會公告出來，而且還只有提到名單，至於其個人的發言紀錄一樣是不予公告的，這在民主法治國家當中，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嗎？你們還是把人民當成是愚民……

吳部長思華：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想法，委員方才的意見已經表示公共資訊的公開有不同的分寸，而委員的見解是名字可以公開，個人的意見不可以直接公開，但是可以摘要公開……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那個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

吳部長思華：所以這件事情本身是有不同的層次。

尤委員美女：但不能夠連名單、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而且還是事後才公開，這些都是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現在判決、法律都明白規定，政府資訊是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即不公開的話，要有正當的理由說明不公開的法益超過整個社會的法益、公共利益，可是你們現在的理由卻是，擔心這些委員被騷擾，比方說書商會對委員進行遊說，但以環評為例，其牽涉的利益更大，可是環評委員的名單、發言紀錄都會公開，而且還上網公告，今天這只是課綱微調而已，況若書商真有遊說的情況發生，那就更應該公告出來才對。

既然要讓人民覺得這是開放的，相關意見並不是政府幕僚人員自己做出結論就好，所以這時你們就組成了委員會，然委員會應開放社會大眾來表示意見，所以你們選出了委員，而選出的委員是否具有代表性，照理應接受社會公眾的檢驗，所以名單本來就要公告，而且這些委員本來就是代表全民來給教育部提供意見，則其說的話要不要接受全民的檢驗？是不是代表了全民的意見呢？即使是立法委員，也都要接受全民的檢驗，雖然我們講的話在法律上某種程度不用負刑責，但我們講的話是要對民眾負責的，即在立法院所有的質詢，全部都網路公開，以前若要求公開這些質詢，談何容易呢？現在好不容易破除這樣的黑箱，讓全民都可以透過網路來檢驗每位立委所講

的話，則教育部在決定課綱這麼重要的東西之際，你們為了不想完全負責，所以假借民主的程序邀請一些委員進來擔任課審會委員。基本上，若是一個民主的程序，委員就必須接受全民的檢視，委員的發言也必須對人民負責，否則憑什麼委員做出的結論就是教育部的決策呢？這不就是黑箱作業嗎？這不是跟威權時代一樣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整個對於資訊公開的價值還有立法精神等方面確實是有歧異的……

尤委員美女：有什麼歧異呢？明明立法理由寫得清清楚楚，哪有什麼歧異呢？

吳部長思華：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利用這個案子去釐清未來在所有行政作為上的分際，這的確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

尤委員美女：如果決定要上訴，則關於課綱微調的部分是否可以延期實施，等到確定之後再開始作業，即現在全部停止實施，可以嗎？據了解，6 月開始就會依照你們決定的課綱微調去編寫了，所以你們是先把豬打死了再來談價錢，就算後來最高法院判決出來，你們也已經都實施了，身為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官員，並不是用這樣的方式……

吳部長思華：課綱是去年就公布了，並不是現在才公布，所以所有的書商都已編寫完成，現已在進行審查了，而且審查工作幾乎都完成了，所以現在並沒有要公開課綱的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生米已經煮成熟飯，法院判決歸法院判決，反正你們就是我行我素？

吳部長思華：不能這樣說！因為從去年到現在，這件事就是依照原本的程序在進行。

尤委員美女：但是民間團體不斷向你們要資料，而你們用盡各種五四三的理由來阻擋，所有資料通通都不給，讓事情照樣進行，即使今天法院判決下來你們也不停止，還說要繼續上訴！反正人民的監督是一場空，根本沒有用！反正權在我手，我照樣繼續執行，等到最高法院判決下來，已經有一代的人被洗過腦了，怎麼樣到時候你們再去說吧，是這樣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高估了課綱的價值與理想。

尤委員美女：但是課綱會影響史綱與角度，今天大家所爭執的是，站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主體性到底是誰？由誰的角度來看待歷史與詮釋？這是所有的爭執點所在！當你們不是站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角度來詮釋歷史時，就是引起所有爭執的癥結點所在！請部長三思！謝謝！

主席：課綱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對課綱的質疑與疑慮也不是現在才有的！黑箱作業也不是現在才有！課綱搞成這樣，我想教育部應該敞開心胸來面對！當然，部長可以說這是蔣前部長時的事，與你無關，問題是你承接所有問題，而你一直在辯駁，這讓我替你捏了把冷汗！因為你講的過程都不對！由於部長要提早離席，所以這些話我必須提早說。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鄭委員汝芬、羅委員明才、吳委員育昇、陳委員雪生、莊委員瑞雄、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資源的分配是否存在城鄉不均、南北不均或東西不均等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以更大資源來支援偏鄉教育是我們現在的工作重點。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濟弱扶傾，從需求強度來做為資源分配的依據。請問部長，當前最需要教育資源抑注的是哪些區域與縣市？

吳部長思華：過去半年我到偏鄉訪視過，像屏東、台東、花蓮、苗栗、南投幾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幾乎都集中在南部與東部。高雄在縣市合併後，原來的高雄縣併入高雄市，但高雄縣也就是本席選區，亦屬於非都會區，需要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協助，這點部長同意吧？

吳部長思華：是，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在此我要肯定吳署長，他非常認真，也大力支持我們。至於國會小組的陳清溪執行秘書也是。凡非都會區選區需要給予教育資源協助的，只要拜託吳署長，他都會儘可能地協助，因為他瞭解，也實際去看過，知道如果沒了教育部的補助，恐怕會讓學生必須在危樓、在淹水的環境中學習，畢竟地方政府的財源總是有限。我期待吳部長在做教育資源分配時，要從需求強度來重視城鄉分配與南北分配的公平正義，甚至應該對這些部屬給予鼓勵，因為他們有思考到這一點。

同樣的，體育署對中小學跑道、運動設施補助也存在相同問題，也就是南北分配不正義、東西分配不正義與城鄉分配不正義！這點請部長責成體育署與國教署辦理，並在經費的抑注上多重視，追求教育資源的公平正義。

吳部長思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我們也非常努力在落實。

邱委員志偉：以台北市來看，市政府的財源相對比較好，至於一般縣市，甚至越往南，如部長所提到的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其財政就不如台北市來得好，因為繳稅的人都在台北市。因此，若少了中央的協助，對當地小朋友與學子將會非常不公平，畢竟同樣都是納稅人，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為什麼他們的待遇就要是次等的？希望教育部在給予協助時，能以需求強度來做為原則。當然，我會實地看過，凡真有需要者，我會請國教署與體育署協助。我很希望在提出協助要求時，部長與兩位署長均能大力支持。

接下來我要講講足球運動的發展。部長，你踢過足球嗎？

吳部長思華：我沒踢過足球。

邱委員志偉：看過足球嗎？

吳部長思華：我很喜歡看足球。

邱委員志偉：部長認為足球吸引人的地方何在？

吳部長思華：在於其團隊與默契。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團隊合作與個人技巧。全世界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是哪一種？

吳部長思華：可能是足球。

邱委員志偉：是應該，不是可能。以奧運和世界杯足球賽相較，在觀眾、廣告收益與所投入的實質資源哪個大？我想足球是奧運的數倍規模！足球已經成為一種世界共同語言，而透過足球可以讓一個國家強盛起來、興旺起來，這是一種足球興國概念。至於其他球類，大概都有局部性、區域性，只有足球是全世界共同的語言，也只有足球才能達到興國目的，這點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運動對於整個國家的發展都有……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差別的。從世界各國關注足球運動的發展與政府所投入的資源來看，我們實在是消極又不重視！我國足球的主管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部長，你知道政府一年補助足球協會多少錢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各個協會所提的……

邱委員志偉：以前是 600 萬，去年提升到 800 萬，簡直是杯水車薪！換言之，想當足球協會的幹部必須具備強大的募款能力向企業界募款，因為能從政府得到的協助與資源可說相當相當少，也相當相當有限！你們知道中華男足在世界男足排名第幾？

王副署長水文：一百七十幾名。

邱委員志偉：現在又退步了，是 182 名，這是因為政府實在太不重視，投入資源也有限所致！請問一年 600 萬到底可以做什麼事？韓國、日本、泰國等亞洲國家都高度重視足球運動，其企業所投入的資源更多，甚至企業與國家還透過足球來提升聲望與國民的榮譽感。記得二十年前，我們的足球實力還能與日本、韓國不相上下，甚至還有世界冠軍的中華木蘭隊！現在呢？所有的亞洲國家都超越我們了，什麼原因造成人家一直進步，而我們一直退步呢？原因就在於政府消極不作為、不重視！在足球運動的發展上，我希望教育部能高度重視，並扮演關鍵火車頭角色。這問題我在總質詢時也問過毛院長，並希望能適度提高對足球協會的補助，讓協會可以運作，國腳可以出國比賽，不要每次一到要出國比賽就頭痛，因為不曉得錢從哪裡來！部長，拜託，要高度重視！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特別重視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至少也要有 6,000 萬，現在只有 800 萬，以前還只有 600 萬！其實相對其他發展足球運動的國家來說，6,000 萬都還嫌太少！這個月是國際足球月，是 2018 年莫斯科世足賽的會外賽，我們將與汶萊比賽，我希望部長能帶隊去看看比賽，鼓舞我們國家的足球隊與國腳。畢竟主管體育的大家長親自來加油，榮譽感將會自動提升，全民參與的熱度也會提升。3 月 12 日，我們將與汶萊對戰，我邀請部長一起去看。

吳部長思華：好，若時間許可的話。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重視的話現在就答應了，就是因為不重視才會說時間許可！況且比賽時間是在晚上！部長，你要重視，這是你現在就可以答應的！如果馬英九找你的話，那我就沒話講。至少這是一種宣示動作，可以嗎？過去沒做，那就過去了，也無法再計較了！但我們必須放眼未來，要有足球發展戰略觀，先把資源補充到位，特別是身為主管，你必須親自帶頭，這樣才能起示範效果。部長，其實我還想邀請你來踢足球。

吳部長思華：好，希望有機會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不僅可以強國，也可以強身，因為當大家看到部長、體育署署長都親自來踢球時，自然會有很大的鼓舞與帶動效果。我希望部長能高度重視這問題，並在資源的抑注上有感，唯有有感，足球運動才会有希望。

另外，對於楊弘敦校長所提出的觀點，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是指國際學生嗎？目前的國際學生就讀的均非新增科系，而是在現有班級中增加學生，這樣可以增加收入，學費亦可自訂，如果學校認為外國學生所花費的成本高，學校可以調整。

邱委員志偉：這是個案，是個別學校的問題，還是有國際學生的大學都會面臨的共同問題？

吳部長思華：目前各學校對於外國學生的學費訂定沒有特別提高，我認為這部分可以讓各學校有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並不同意楊校長的觀點？

吳部長思華：就虧本這點，我並不同意，況且會計上也不是這樣算的！

邱委員志偉：國際司的意見呢？你們同意楊校長的觀點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學校的外籍生學費問題，教育部定了下限，讓學校各依其經費成本與政策考量訂定收費標準。至於楊校長所提到，應該是整個高教產業的學費政策議題。

邱委員志偉：像英國、美國，都有很多外籍學生、國際學生，請問這些學校會有經營上的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境外生學費的自主性是比較關鍵，像英國、澳洲對外國學生所收的學費都很高。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是本地學生的三至四倍。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這部分可以放寬讓學校自主。

邱委員志偉：在對博士的培養方面，不管是博士生個人或國家教育資源投入，成本似乎都相當高？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以致現在博士到處都是！博士理當去做學術研究，偏偏學術研究單位有限，各大學又因為少子化緣故，無法增加新聘教師。一個人可以念到博士，不只個人青春要耗在這上面，國家同時也花了多少教育資源？部長，我認為博士生名額必須加以管控！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能再一窩蜂，或者只要有名額就要塞滿，否則對博士的品質與其未來求職，都將造成很大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許委員智傑、潘委員維剛、陳委員碧涵、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教育部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專案報告中，針對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做出以下結論：「本次課程綱要微調，係從 101 年 11 月起正式啟動，至 103 年 2 月陸續完成發布高中數學、自然領域、國文與社會領域微調作業，教育部以合憲、合法及合程序之方式，進行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審議過程符合審議規定及民主原則」。就此，本席有下列質疑：

1. 此案之爭議，主要於程序問題，例如舉辦北中南三區的公聽會，流程倉促（公聽會兩天前才通知），並選在過年前舉辦，都充滿「偷襲闖關」的算計。再者，針對歷史科課綱，103 課綱

檢核小組成員中，沒有任何一位為專業之歷史學者，實屬荒謬。就此審議程序，教育部於專案報告中所謂「合憲、合法及合程序之方式」、「審議過程符合審議規定及民主原則」的說法，實有檢討空間。

2. 教育乃百年大計，因為教育部微調課綱而產生上開爭議，而遭民間團體控告，且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敗訴。據此，本席建議，第一、雖然教育部於專案報告內指出「有提起上訴必要」，然本席建議教育部，放棄上訴；第二、原定今年八月實施之新課綱，暫緩實施。教育部應趕緊補正程序，重新審定課綱，以昭公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我國課綱修訂採三階段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提草案→國教院課發會、教育部課審會審查→國教院負責教科書審定。

教育部去年（2014）推十二年國教課綱微調，在高中歷史、公民部分因會議資訊未公開，引發黑箱爭議，讓台灣人權促進會及教團等狀告行政法院，2 月 12 日一審宣判教育部敗訴。判決書昨日（3 月 5 日）首度公開，法院明白指出黑箱作業會造成大眾不安與猜忌，「甚為不妥」，要求教育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透明政府決策。

本席認為整個討論的重心，應該放在國民教育法第一條所欲追求的「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最高原則，是否要透過「課程綱要」微調來進行意識形態的抗爭，尤其利用此一事件來引導、讓學生站到一線進行對教育部的抗爭，對教育及五倫、五常的破壞，其影響恐怕更甚於「課程綱要」微調。教育最大的情操「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對國家競爭力及教育的發展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歷史教育？誰來抉擇？整個社會，包含分歧記憶的專家常民們，能夠如何參與決定？如果都以意識形態來操弄，課綱如何調整，課綱如何修訂，恐怕大家都會有意見，以對教育最高原則來進行檢討，別犧牲孩子，孩子何其無辜，在政治人物政治及意識形態操弄下到底最後受害的恐怕都是受教育的孩子，希望政治人物慎思。

30 年來，高中課綱主要變動有六次：

統編本→88 課綱→95 暫綱→98 課綱→101 新課綱→103 微調課綱。

統編本：民國 72 年，為配合高級中學法制訂，教育部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據此課程標準，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教科書。

88 課綱：因應社會日趨開放，教育改革的呼聲強烈，教育部再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民國八十八年實施，這次最大的變革就是教科書採取「一綱多本」的編寫模式，開放民間編寫教科書，由教育部審定。

95 暫綱：因應九年一貫教育預計進行全新的課綱審定，但當時因為要將台灣史獨立成冊，引發爭議，所以用「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來實施並不是正式的課綱。

98 課綱：原本預計於 2009 年實施，但是 2008 年因為政黨輪替而胎死腹中，但它的草案內容其實也與 95 暫綱差異不大。

101 新課綱：本稱 99 課綱，原訂民國 99 年實施，但國文、歷史兩科尚有爭議，逕至民國 101 年實施。

103 微調課綱：2014 年初，教育部針對高中國文與社會科課綱「微調」，之後經十二年國教小組表決後，直接公布施行。雖然因不合程序，2015 年 2 月 12 日遭高等法院一審判決敗訴，教育部長仍表態 8 月課綱會繼續上路。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認為，世代如要能完全交替，每名婦女之生育率必須達到 2.1 人以上，才達到「安定人口」之目標。然而在亞洲地區，南韓與新加坡的生育率為 1.4 人，香港為 1 人，台灣也是逐年下降，目前低於 1.2 人，與義大利並列倒數第一。若跟 OECD 成員以外的國家相比，台灣的生育率在全球中僅高於拉脫維亞、斯洛伐尼亞與保加利亞等前共產國家，在亞洲只高於香港；由於社會經濟之蓬勃發展，都市化的變遷，婦女投入職場，以及節育政策的轉折，我國的人口政策應盡速檢討因應。

是以按推估，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將可能減少 5 萬名新生數量，坊間稱此項現象為「105 大限」。以一班招生 50 名為例，將有 1,000 個大一班級招收不到學生，假設以一所學校有 10 個系、每系有 2 班計算，將有 50 所學校沒有新生報到，減招之問題已浮出檯面。然而，所謂的「105 大限」未到，就已有學校陸續退場，教育部吳部長於 1 月 7 日承諾 2 個月內提出的《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如今期限已屆，請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推動時程。

教育部因應少子女化危機之策略及作為仍未見竿影，以鄰近之日本為例，其早在 1990 年代即致力於少子女化之研究以及政策研擬，更於 2003 年提出《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以及《次世代育成支援對策推進法》，並於 2004 年發表《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從法制面輔以政策面，積極應變少子女化之挑戰；相較之下我國卻以零星之方案試圖扭轉現狀，推動猶顯坐困愁城。

吳部長也於今（104）年 1 月 7 日承諾，在轉型方案出來前，「絕對不會再有學校停辦、停招」。然而，教育部卻於今（104）年 2 月 6 日發函停止興國管理學院 104 年進修學制學士班及日間部招生；且有媒體報導該校將因中信金控入主董事會，而在校名及科系設置上有重大變動，請教育部提出說明。

在新的學年度開始，就有 78 個專校院系所辦理停招，本席相當憂心。請教育部就以下問題提出實際數據及分析資料：

(1) 停招科系是否有集中趨勢？是否集中於某些類科？檢討因應策略為何？

(2) 停招科系較多的學校為何？78 個科系之中，一般綜合性大學及技專校院各佔之數及比例各是為何？

(3) 停招後之師生安置及輔導、相關權益之保障等作為為何？

停招問題已損及我國教育環境形象，星洲日報也以專題報導提醒當地有意選擇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學子，要慎選我國學校及科系。因為馬來西亞係我國境外學生主要來源，以 103 學年度之調查統計數據顯示，該年度馬來西亞籍境外生人數總計已達 13,024 人（含學位生以及非學位生），已成為中國之外，第二大境外生來源國，教育部應對外說明，以維護我國國際友善形象。

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科係屬學校自主權責，發生類似事件，教育部多以「尊重大學自主」諉責；惟在實務上，學校每年都會依據教育部整體人才

培育政策、考量社會發展需求、衡平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規模等面向，循程序向教育部提出相關變更申請，既各校奉教育部之專業分析為研議基準，教育部怎能推諉？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經本席提案推動、並增修第四條條文，明定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奠定根基，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等，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制定宏觀且前瞻的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使我國從少子女化及多元產業發展出發，掌握人才培育之範疇與方向。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應有共同參與研析之機制，以發展合時合宜之課程內容，以俾提升健全教育體系之價值。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問 1：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貴部高中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綱變更案敗訴，請問貴部要如何處置？沿用目前課綱或一意孤行、硬推、蠻幹到底？

問 2：課綱調整的過程應該公開，固屬行政決策透明（transparency）、避免黑箱作業所必須，更係現代社會公務員問責（accountability）之根本。但是，課綱調整事關國家教育大計，尤其歷史、法律、社會等科目尤應建立根源於事實的正確價值觀，而非淪為特定意識形態，尤其是大漢（中國）沙文主義的禁臠。您同意嗎？

問 3：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政治權國際公約 ICCPR〉「教育係在促進尊重、相互瞭解、容忍、友誼、尊嚴和社會參與的精神」。部長，您同意嗎？您讀過〈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政治權國際公約〉嗎？

問 4：過往，「反共抗俄、殺朱拔毛」教材除了仇恨之外似無所加，現在的「課綱微調」不僅強迫台灣子弟「投降中國」，亦無以建立學生健全人格，十足成了「課綱『危』調」。那不只是過程公開與否的問題。因為，有些強盜確實「唯恐天下不知」。到底，部長您要如何讓台灣學生了解台灣的真面目？例如，台灣的「八年抗戰」是發生在 1895~1902 年的武裝抗日時期；二次大戰的大東亞戰爭（太平洋戰爭）時台灣是在躲美軍 B29 空襲；大清帝國在 1644 年消滅明帝國殖民中國，它也在 1683 年占領台灣並殖民 212 年，再於 1895 年把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您會這樣教學生正確的史實嗎？還是您選擇繼續說謊？或是這些歷史您也不知道？

問 5：如何教授學生現代社會「從身份到契約」，強調個人自由、尊嚴、權利平等之內涵，脫離中國文化獨裁、自我中心、輕賤他人之惡？

UDHR

Article 26.

-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education. Education shall be free, at least in the elementary and fundamental stages. Elementary education shall be compulsory.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shall be made generally available and higher education shall be equally accessible to all on the basis of merit.

- (2) Education shall be directed to the full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personality and to the strengthening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t shall promote understanding, tolerance and friendship among all nations, racial or religious groups, and shall further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 (3) Parents have a prior right to choose the kind of education that shall be given to their children.

ICCPR

Article 27

In those States in whic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exist, persons belonging to such minorities shall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ir group, to enjoy thei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their own religion, or to use their own language.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針對 104 年 2 月 1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請教育部繼續提起上訴。

說明：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材料得不予公開。

二、教育部已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至於個別委員發言內容係屬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材料，應本於信賴保護原則避免審查委員受到不必要之干擾，依法不予公開。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2、

教育部微調之課綱已發布在案，請依原定時程於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說明：

一、教育部有關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並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目前各出版商所修訂或編輯之教科書均已送審編印中，為維護學生權益，微調之課程綱要教育部應依法於原定時程實施。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3、

十二年國教上路在即，教育部為審議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課程，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惟該審議會之組成員、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等，均未公開於教育部之網站，顯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虞。爰請教育部於一週內建置該課審會之資訊公開網站，將該課程之組成員、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等予以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黃國書 賴振昌 何欣純 尤美女

4、

有鑒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定教育部違法未提供政府資訊，且此次課程綱要微調有 3 大違背「違背程序、違背規定、違背事實」，分別是 1、違背程序：此次教育部倉促修改高中課綱，過程充滿瑕疵，黑箱作業，嚴重違反相關行政程序。2、違背規定：依規定教科書審定使用期限為 6 年，高中歷史課綱在 100 年方才完成修訂，101 學年度才開始使用，採用未及 2 年就要修改，修改頻繁，造成老師、家長、學生的教學與學習困擾。3、違背事實：此次課綱調整明顯是重回戒嚴時期的大中國史觀，無視客觀事實，為了「去台灣化」的政治目的來修改課綱。故教育部應於 3 天內，立即撤回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公告，並應廢止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後的課綱，俾利維護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及其他廣大師生的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5、

有鑒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定教育部違法未提供政府資訊，惟教育部認為高等行政法院「明顯背離現今社會環境事實。」並會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因此，關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則屬於訴訟階段，尚未走完程序、尚未定讞，故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單位，應尊重司法，應於 3 天內，立即停止所有課綱微調教科書的審定和編印之程序，俾利維護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及其他廣大師生的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主席：這個課綱實在非常非常重要，所以部長必須留在現場；可是部長又說要趕到台中參加校長會議。鑑於本次會議乃一、三、四一次會，所以我們現在休息，星期三等部長來了我們再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3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我們在星期一有臨時提案尚未處理完成，因為部長要到台中主持會議，所以當時我們就把臨時提案移到今天處理，由於星期一、三、四是一次會，所以待會先處理星期一未處理完成的臨時提案，作以上報告。

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5 案如下：

1、

案由：針對 104 年 2 月 1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請教育部繼續提起上訴。

說明：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材料得不予公開。

二、教育部已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至於個別委員發言內容係屬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材料，應本於信賴保護原則避免審查委員受到不必要之干擾，依法不予公開。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2、

案由：教育部微調之課綱已發布在案，請依原定時程於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說明：

一、教育部有關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並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目前各出版商所修訂或編輯之教科書均已送審編印中，為維護學生權益，微調之課程綱要教育部應依法於原定時程實施。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3、

十二年國教上路在即，教育部為審議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課程，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惟該審議會之組成員、開

會資料、會議紀錄等，均未公開於教育部之網站，顯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虞。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建置該課審會之資訊公開網站，將該課審會之組成員、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等予以公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黃國書 賴振昌 何欣純 陳亭妃

4、

有鑒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定教育部違法未提供政府資訊，且此次課程綱要微調有 3 大違背「違背程序、違背規定、違背事實」，分別是一、違背程序：此次教育部倉促修改高中課綱，過程充滿瑕疵，黑箱作業，嚴重違反相關行政程序。二、違背規定：依規定教科書審定使用期限為 6 年，高中歷史課綱在 100 年方才完成修訂，101 學年度才開始使用，採用未及 2 年就要修改，修改頻繁，造成老師、家長、學生的教學與學習困擾。三、違背事實：此次課綱調整明顯是重回戒嚴時期的大中國史觀，無視客觀事實，為了「去台灣化」的政治目的來修改課綱。故教育部應於 3 天內，立即撤回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公告，並應廢止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後的課綱，俾利維護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及其他廣大師生的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5、

有鑒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定教育部違法未提供政府資訊，惟教育部認為高等行政法院「明顯背離現今社會環境事實。」並會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因此，關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則屬於訴訟階段，尚未走完程序、尚未定讞，故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單位，應尊重司法，應於 3 天內，立即停止所有課綱微調教科書的審定和編印之程序，俾利維護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及其他廣大師生的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禮拜一我們討論到課綱微調，主席說要將臨時提案留到今天處理，因為今天也是教育部長來進行業務報告，本席建議是不是就依照往例，等到詢答結束再一併處理臨時提案？如果早上就要處理臨時提案，也會影響到等一下部長的業務報告及委員們的質詢，是不是就等到詢答完畢之後，照往例，再連同星期一的提案，大家一併提案，好不好？

主席：謝謝孔委員。我相信在禮拜一我講得非常清楚，本來是要處理臨時提案，但因為教育部長請假要去台中主持會議，又因為星期一、三、四是一次會，所以當下我就說，到禮拜三部長進行業務報告之前先處理臨時提案，錄音檔應該將這些話錄得非常清楚，當時現場委員沒有人反對，當時我就講得很清楚，在業務報告之前趕快先處理星期一的臨時提案。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有嗎？

主席：有，當時現場委員沒有人反對，那天講得非常清楚。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禮拜一會議詢答結束之後，因為部長說下午要去開校長會議，主席宣布臨時提案等到禮拜三再處理，我們也聽了很清楚，主席是說禮拜三再處理，況且禮拜一的時候主席也宣布了會議流程，臨時提案必須在詢答結束前提出，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這也是委員會多年來一向的慣例，希望主席明智不要破壞慣例，如果有特殊做法，希望主席能夠跟各位委員商議，才好改變會議流程，希望主席能夠秉持本委員會一向的慣例，不要破例，臨時提案還是在詢答結束之後再行處理。

主席：陳淑慧委員當時也在現場，我講得非常清楚，我也沒有破壞慣例，因為當天是教育部長臨時向我請假說他要趕 2 點的高鐵，這可以問部長是不是這樣，他臨時向我們請假，因為要趕 2 點的高鐵，所以要先行離開。我們才會在念完臨時提案之後說，因為星期一、三、四是一次會，就請部長在禮拜三進行業務報告之前，先處理臨時提案。當時鄭麗君委員也在現場，相信他聽得非常清楚，國民黨籍委員也沒有表示反對，而這 5 個提案都是在禮拜一完成詢答之前就送到委員會的，所以沒有破壞慣例的問題。今天所提的案子，都會在詢答完畢之後再處理，我會請議事人員再將這 5 案念一次，就因為這 5 個案子完全都是。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就直接處理提案。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還有委員要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奇怪，國民黨是在怕什麼，你們人數比較多，就處理一下，到底國民黨在怕什麼？為什麼不敢處理提案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這不是國民黨在怕什麼，這是國民黨在堅持一個議事程序的問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個會期的臨時提案從來沒有在詢答完畢之前處理，所以我們希望能按照議事程序進行。其次，那天我也在現場，也瞭解主席宣布因為部長臨時請假不在現場，又因為是三天一次會，所以將臨時提案移到今天處理，但沒有聽到要在業務報告前處理，這是現在我們雙方對此事的宣告有差距的地方。主席是不是允許將錄音檔調出來聽一下？確定幾個字是不是存在，因為我實在沒有聽到要在業務報告前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本來這幾個提案是禮拜一就要處理的，為什麼沒有處理？是因為部長要去台中開會，也有幾個提案的委員不在現場，所以主席只好宣布將這幾個提案順延到今天處理，按照這個議事程序，我們現在就緊接著處理禮拜一要完成的事情。至於是不是有慣例，我並不曉得，但我覺得這是主席的權利，我們都很尊重國民黨籍委員，但對於主席的裁決，我覺得也應該適度尊重。所以，主席，就按照你上次的裁決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禮拜一部長來報告課綱微調事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的確有些歧異，有多位委員認為課綱微調違反程序正義，應該暫緩實施。至於禮拜一未處理的提案，看來是有些國民黨籍委員認為課綱微調的程序沒有不正義，要教育部繼續提起上訴，立場就在這裡有了差別。

過去委員會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慣例是尊重主席的宣告，主席宣告在什麼時候截止提出臨時提案、什麼時候處理臨時提案、禮拜一沒有處理完，禮拜三處理，當天我在現場也聽得非常清楚，包括審查預算時，什麼時候處理什麼提案，都是尊重主席的安排，這就是慣例。所以，陳亭妃召委所作的是非常符合慣例的處理。禮拜一專案報告完畢，社會期待委員會有一個結論，但禮拜一因為部長請假，當天我私下還向部長抱怨，高中校長會議是部長可以安排的，為什麼要安排和我們衝突的時間？但沒辦法，他就是請假了。所以，我們今天應該趕快處理臨時提案，好讓這件事情有個結論，然後我們再繼續進行業務報告，我認為主席安排是對的。

我呼籲執政黨委員，如果你們認為程序正義是重要的，那就不要再提出請教育部提起上訴的提案，立場矛盾。你們剛剛說程序正義對民主運作是重要的，那麼明顯違法、違反程序正義的課綱微調就應該暫緩實施，就不要再提出要教育部提起上訴，以及課綱微調如期上路的提案，不然就是自相矛盾。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籍委員這麼重視程序，但鄭麗君委員也提到了，既然重視程序，就不應該再上訴，因為這個程序有問題。國民黨為什麼堅持不投票？為什麼堅持要延後？我想，自己簽名自己負責。臨時提案贊成教育部再提上訴的委員包括陳淑慧委員、孔文吉委員、呂玉玲委員、陳碧涵委員、黃志雄委員、蔣乃辛委員及陳學聖委員，自己簽名自己負責，既然贊成上訴就不用迴避投票。既然這麼尊重程序，那就照程序走，我們也再次呼籲教育部，法院都已經判教育部敗訴，我想這也不是部長自己的意思，而是在執行馬意，馬英九民意支持度已經這麼低了，本席呼籲教育部長拿出學者的道德勇氣，悍然拒絕馬英九的指示，讓這個案子照陳亭妃委員的意思，也尊重主席，上次作的決議是要在業務報告前處理，那就主席安排的議程順序開會。謝謝。

主席：你們可以去聽會議錄音，而不是在這裡鬧場，好不好？我覺得我們就停止，趕快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處理第 1 案，針對 104 年 2 月 1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

陳委員淑慧：主席不能強行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們沒有強行……

陳委員淑慧：主席也必須尊重委員，剛剛鄭麗君委員說得很清楚。請尊重本席的發言。主席及各位委員，剛剛本席有先提及，如果主席要改變會議程序，請跟委員們商量，鄭麗君委員也提到，星期一時主席宣布的是……

主席：陳淑慧委員，你要發言之前，何欣純和賴振昌委員還沒發言。

陳委員淑慧：臨時提案等到禮拜三再處理，並沒有說禮拜三先行處理。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先回座。

陳委員淑慧：我今天提到程序的正義，你們不要把它混淆議題。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只是針對會議的程序，請主席跟委員們商量。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反正你們人都來了，尊重主席的裁示。

陳委員淑慧：請你們搞清楚，請你們詳看公民團體對……

主席：陳淑慧委員請回座。陳淑慧委員請回座。你是二次發言，我沒有邀請你發言，何欣純委員和賴振昌委員還沒有發言。

陳委員淑慧：請你進行黨團協商好嗎？

主席：請你回座休息。請你回座休息。何欣純委員和賴振昌委員還沒有發言。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程序正義。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程序正義，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先回座。請陳淑慧委員先回座。請陳淑慧委員先回座。請陳淑慧委員先回座。

請陳淑慧委員先回座。還有何欣純委員和賴振昌委員還沒有發言，請你回座，你是二次發言，請你回座。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陳委員淑慧：休息協商。

主席：請你回座，請你不要逾越主席的權利，你不要逾越主席的權利，請你回座。

陳委員淑慧：休息協商。所有委員……

主席：請你回座。

陳委員淑慧：要改變議程，必須徵得委員的同意。

主席：請你回座。

陳委員淑慧：改變議程必須……

主席：請你回座。請你回座。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程序正義啊！

主席：請你回座。這就是國民黨的「鴨霸」，逾越主席的權利。請你回座。請你回座。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鴨霸」！

陳委員淑慧：休息協商。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請尊重主席，這是主席的權利。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回座。你要作秀已經作夠了，請你回座。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就處理啊！

陳委員淑慧：請休息協商！

主席：你不要逾越主席的職權，請你回座，還有人要發言，請你回座。請你回座。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要發言，請尊重主席。

主席：何欣純委員和賴振昌委員都是第一次發言。請你回座。請你回座。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們要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好啦，休息一下。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要發言。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照程序啊，程序正義！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有啊，我有跟主席講我要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先休息吧！

主席：還有兩位登記要發言。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現在換何欣純發言啦！

主席：我們請陳淑慧委員回座。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主席叫我發言。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回座。國民黨一方面在講程序正義，一方面要求教育部對違法課綱要提起上訴，國民黨是兩套標準。請陳淑慧委員回座。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請你回座，換我發言，好不好？

主席：請陳淑慧委員回座。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我有我的發言權。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主席，陳淑慧委員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主席：我再一次請陳委員淑慧回座。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我們看一下，國民黨一直在說程序正義，這就是程序正義嗎？逾越主席的職權，完全逾越主席的職權！

請陳委員淑慧回座，我們要請下一位委員發言。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休息協商啦！

主席：休息協商是主席在裁定的，不是你陳淑慧說了算，請你回座！

何委員欣純：你為什麼宣布休息協商？這是我的發言時間！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人家要發言，為什麼要休息啊？

何委員欣純：對啊！為什麼？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因為他剛剛要逕自處理，我建議先協商。

何委員欣純：他現在宣布休息，這是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你們請陳委員淑慧先回座啦！

請陳委員淑慧回座，我們要請下一位委員發言。

請回座，國民黨當家鬧事嗎？國民黨當家鬧事，你逾越主席的職權，請你回去！請你回座！

請你回座！請陳委員淑慧回座。

何委員欣純：我的發言權！我的發言時間！你不可以侵犯到我的發言權，大家都是立委，你可以程序發言，我不能程序發言？

主席：我們要請何委員欣純發言，請陳委員淑慧立即回座。

何委員欣純：請陳委員淑慧回座。現在主席宣布是我的程序發言時間，現在是我的發言權，請回座。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國民黨委員，這就是你們所謂的程序正義嗎？什麼都要按照你們的意見，連休息都要強迫主席，要聽錄音帶的自己上網去聽嘛！不要浪費委員會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你就不要占據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未來教育委員會都是要這樣處理的嗎？

請陳委員淑慧立即回座。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不是主席，是因為剛剛主席……

主席：我要譴責陳淑慧……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逕自改變程序……

主席：誰逕自改變程序？你那天耳朵是聾了嗎？

何委員欣純：陳淑慧委員，是你把整個議程搞亂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不是我搞亂的，誰搞亂的？

何委員欣純：是你搞亂的啦！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是我的程序發言時間，你剛剛霸占發言台。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啊！尊重委員。

何委員欣純：拜託！是你沒有在尊重人，還敢叫人尊重你。你有尊重其他委員嗎？你有尊重今天的主席嗎？做賊的喊捉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誰做賊？你在說誰？誰是賊？偷了你什麼東西？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要對號入座，你自己說嘛！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是主席要跟委員們商量，如果你有變更會議流程……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嘛！

主席：現在是何委員欣純的發言時間。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請坐，請讓我講完好不好？要程序發言，請登記，請舉手嘛！大家都可以輪番來程序發言嘛！總不能你們講了，別人都不能講嘛！

今天的主席陳委員亭妃在禮拜一下午的裁示非常明確，雖然委員會的慣例都是在下午處理臨時提案，但是禮拜一沒有處理，是因為部長去台中開會，他請假，所以主席當時宣布所有臨時提案保留到禮拜三上午部長報告之前處理，你們可以去調閱會議紀錄，不要空口白話。其他委員都在現場，現在我們也是要來處理你們的提案，你們的提案是第 1 案和第 2 案，有什麼不能處理的呢？按照程序，我們針對第 1 案到第 5 案，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次課綱微調的事情，有沒有爭議，程序上有沒有瑕疵，大家都可以來討論，為什麼你們害怕公開討論呢？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不要亂指控，什麼叫做害怕？

何委員欣純：那就來處理啊！那我們就來進入實質的處理臨時提案，我們好好地來討論，理性地來討論，才是我們立法委員來到立法院該開的會。我拜託國民黨的委員，尤其是陳委員。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們要讓我們知道啊！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知道啊！趕快請今天的主席來處理臨時提案，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因為我們也等著要業務質詢，拜託啦！不要再鬧了，讓會議好好進行下去。

主席：謝謝何委員欣純。我當天就講得非常清楚，陳委員淑慧和陳委員碧涵都在現場，你們沒有現場提出異議。我說在業務報告之前處理臨時提案，你們自己可以去公報處去聽，現在請你自己去公報處聽，現在請你自己去公報處聽，來，我們現在處理。我說禮拜三業務報告之前，請你

去公報處聽，現在請你去公報處聽，現在請你去公報處聽。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陳委員，現在是我在台上發言，現在麥克風在我手上，我不知道國民黨委員是不是真的決定要學習如何做個反對黨，他們剛才所做的是我一向是我……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抗議！

賴委員振昌：抗議什麼？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在說什麼？誰是反對黨？

賴委員振昌：你們現在……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尊重委員的發言。整個教育委員會不是你陳淑慧的！

賴委員振昌：角色都錯亂了，執政黨是這樣表現的？

主席：請你尊重委員！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學學其他委員的淡定嘛！你看陳學聖委員超淡定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淡定你就閉嘴啊！

賴委員振昌：這個禮拜到底是誰當召委？連基本的民權初步，基本的尊重主席的意見都沒有。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要先學會尊重委員嘛！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主席哪裡有不尊重委員，都讓你們先發言了，還不尊重？剛剛程序發言，哪個漏掉？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只是建議嘛！

賴委員振昌：你既然說是建議，主席可以決定接不接受你的建議，為什麼一定要聽你的？我們要尊重主席啊！

主席：陳委員，要有風度啊！人家賴委員在發言。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講你的，你不要罵在場的委員，你怎麼可以……

主席：你自己對號入座。

賴委員振昌：這麼怕被人家罵的話，自己要注意，不要做一些讓人家覺得很奇怪的動作。

執政黨剛才的作為讓我突然感覺很熟悉，好像是我們台聯這個反對黨時常做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有點角色錯亂，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今天先確認一下誰是主席，是陳亭妃委員是主席，我們是聽陳亭妃委員的，還是聽陳淑慧委員的？下次輪到你當主席，我們就聽你的，是不是這樣？今天是陳亭妃委員當主席，是他的場子，當然是他說了算，他處理程序有什麼錯誤，你們可以去舉證，但不是這樣做。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要尊重委員。

賴委員振昌：但是，在尊重委員之前，是不是要先尊重主席？所以我建議主席，還是按照主席的裁示繼續進行。謝謝。

主席：我希望有意見的委員可以去公報處聽，我講得非常清楚，我講得很清楚，你們趕快去聽，不要用你們自己在現場沒有聽到的去誣衊所有程序問題，我講得非常清楚，我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有意見的話請趕快去公報處聽。在此我再次強調，當天是因為教育部長沒有事先請假，他

在 1 點 15 分的時候突然跑到主席台說要趕 2 點的高鐵去台中主持一個校長會議，所以在當下我才宣布，因為星期一、三、四是一次會議，所以，星期一所有臨時提案就在今天業務報告之前先處理，然後再進行業務報告，我講得非常清楚，你們自己可以去聽。我已再次強調，正常的程序是在這之後，不是在之前，因為之前我已經宣布過了，所以今天所提的臨時提案就是在今天整個答詢完之後再處理，我們沒有逾越所有程序，我再次強調，當天是這樣的狀況，所以，真的不要再吵了，我已經再一次澄清，這就是當天發生的狀況，絕對不是慣例，我已經再次強調了，你們害怕會變慣例，我已經強調不會是慣例。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的就是這句話，剛剛我已經提出，主席說禮拜一的時候有說禮拜三要在業務報告之前要處理臨時提案，在場的委員，包括本席、陳碧涵委員及孔文吉委員確實沒有聽到主席有這麼說，所以我在一開始程序發言的時候認為，如果今天的程序有所改變，我也沒有說可或不可，我只是希望主席能夠跟我們商量，不希望隨時改變會議流程，如果會議流程有所改變，希望主席能夠經過多數委員的同意，我只是這樣建議。我非常抱歉，並且感到遺憾，造成這麼多誤會和紛爭，最主要我就是要主席這句話：不會逕自改變會議流程，並成為慣例，謝謝。

主席：立法院會議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錄影、錄音帶，非經院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得攜出院外或外借。所以，不是不讓大家聽，是因為還要經過委員會同意，這樣的話，今天就等於是停擺了。所以，我必須跟大家報告，在一開始我就這麼說，跟我剛剛所說的完全是一模一樣，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誤解。所以，我說，不好意思，不是不讓大家看、不讓大家聽，先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那就進行啊，我就已經講好了，只要不成為慣例就好。

主席：奇怪，你說好就好喔？現在到底是你當主席，還是誰當主席？莫名其妙，從頭到現在全部是陳淑慧一個人在亂場，現在又說你這樣說就對了，請問，現在講和前面講的有什麼不同？大家怎麼不調錄音檔出來聽聽看？不是都一樣嗎？就必須亂了 30 分鐘，在等全員到齊就說嘛！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那就不要講了，休息嘛！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針對 104 年 2 月 1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請教育部繼續提起上訴。這是國民黨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反對。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反對。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同意，教育部要上訴。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所以國民黨委員是支持教育部要花人民的納稅錢繼續上訴？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是這樣嗎？

陳委員碧涵：提案並沒有說要花納稅人的錢，這是多餘的解釋，我們就是提案，不要加料。

主席：是啊，就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會不會當主席啊？

主席：好，我們請吳部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對委員的提案不要加料。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請律師當然要花錢，教育部的預算不是人民的錢嗎？不然有可能花部長自己的錢嗎？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一下上訴是花誰的錢？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是在當主席，不是……

主席：上訴是花誰的錢？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當主席在那邊講什麼話？還替提案委員加字。

主席：我有替你加字嗎？我現在先詢問部長。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但是他講出事實，確實教育部要上訴要花納稅人的錢。

主席：我先請問部長，請問上訴是誰要花錢？因為這個案子如果通過，就要上訴，請問部長要花誰的錢？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你們對文字不要……，就會這樣而已。

主席：拿麥克風給部長，我們有問題要問。部長，請問上訴是花誰的錢？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處理提案怎麼這樣子？主席，你會當主席嗎？主秘，教一下流程好嗎？

主席：趕快處理麥克風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要趕快處理啊！

主席：趕快處理麥克風。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請問你現在是在尋求……

主席：趕快處理麥克風。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是在處理提案，還是在處理麥克風？現在為什麼在處理麥克風？

主席：處理麥克風，我講得那麼清楚，你耳朵沒帶出來嗎？我講得那麼清楚。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的麥克風很正常。

主席：你耳朵沒帶出來嗎？部長的麥克風沒聲音。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這是委員幫教育部背書，叫他們上訴。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教育部都不敢講了，你們還替他們……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那天質詢的時候已經有……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用的是什麼態度在討論？

主席：我們有意見可以詢問，委員有意見都可以詢問。

部長，請問上訴是花誰的錢？是教育部長自己拿出來嗎？

吳部長思華：跟各位委員報告，在上次詢答時就有說明，這次上訴是希望在整體制度上能夠得到法律上的統一見解，我們是依法行政，當然是公共預算來執行。

主席：公務預算是誰的錢？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為了讓未來的行政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是為了確保行政的穩定性。

主席：所以公務預算就是人民的納稅錢嘛！這很清楚。因為教育部認為要上訴，所以國民黨就配合提出這個案子，是這樣子嗎？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尊重我的發言，我覺得很遺憾，因為我們教委會委員幫教育部提案請他們上訴，事實上從上週五的公聽會及教育部週一的答復，我們也知道教育部想要上訴的立場，所以我們還是回到上訴一事，我們還是非常反對，也因此反對陳淑慧委員的這個提案。上次質詢時，本席也講得非常清楚，法院的判決已經把教育部上訴的理由及其對外說資訊不能公開的理由反駁得相當清楚。對於教育部擔心委員名單公開讓委員受到干擾等等，在判決書中寫得非常清楚，教育部這種認為所稱會造成委員壓力避免審查委員受民眾干擾等情事屬於事先臆想推測之想法，民眾監督並不等於一定會騷擾決策人或相關委員，被告此項辯解尚屬無稽。且這個判決書中非常詳細地對政府資訊公開法中的解釋闡述，認為行政機關有回答人民需要資訊公開要求之責任，應該要責成行政機關公開。判決說得非常清楚，這只是一個基本的行政倫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就該做的事情，所以，部長口口聲聲說依法行政就必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來做。而你所稱、個人想像的委員會被干擾部分，純屬你個人想像，沒有這條法律啊！沒有一條法律可以讓部長今天在此說依法行政卻不公開，然後，法院已經判決要公開了，你們還要上訴！還說依法要取得法律的見解。法律見解已經非常清楚，要求你公開，而且部長還說因為高等法院的判例與過去見解不符，他在報告中引了三個判例，我上次都已經回答了，這三個判例是剛好引錯了，判例裡面還具體地說政府資訊要公開，所以是荒謬至極！因此他們要上訴的理由完全不成立。說穿了，只有一個目的，主席，我必須要跟大家講清楚這個目的，只要教育部上訴，台權會就不能依這個判決去看資料。本來照這個判決，台權會是可以去看資料的，但它一上訴，台權會就不能看，所以，他們就用拖的方式，繼續上訴，直到定讞才能看啊！即拖到 6 月就要發教科書給學校了，學校就得開始用這些書，它就已經達到了目的。因此，這個上訴是一個緩兵之計，甚至更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因此，教育部做這樣的示範是非常、非常糟糕。再回到問題的本質，它為什麼不敢讓大家去看這個資料？我上次質詢中也講得非常清楚，根據法庭的紀錄，因為在整個判決過程中，教育部委託的律師在法庭上承認課綱的課審分組會議作弊，當天的投票是委員用書面寫自己的意見，然後教育部再帶回去自行統計，然後，審判長問到尊重會議多數決是否會變成同意？律師說：是。又問到人民持反對意見，是不是也是同意？律師也說：是。天下有哪個投票是可以帶回去統計再依照自己的意思把它分類？這就是作弊！所以，它就是不敢公開。這兩件事是綁在一起的，上訴與課綱違反程序正義是綁在一起的，教育部不敢公開，才要採取上訴。本席認為後面有幾個提案才是對的，即此一課綱微調違反程序正義，應該暫緩實施，教育部應該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資訊，接受人民的苛責，負起法律責任。這件事是大是大非，這才是依法行政、回歸法律、回歸民主原則。吳思華部長今天接任教育部長，犯下這麼大的一個錯誤，想要繼續上訴，來承接蔣偉寧違法濫

權的爛攤子，這不僅要負起法律責任，今天在此也要負起政治責任。我覺得今天是吳部長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選擇，他今天如果選擇上訴，要讓課綱如期上路，就是一個做了最糟糕、大開民主倒車、違反程序正義、違法的選擇，你跟所有相關官員都要負起責任。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上訴一事，教育部那天的答復也非常清楚，它不是師出無名，當初在審議委員在課程審議作業要點就有一個規定和法源依據，即為了讓教育回歸專業，不受任何一個團體、組織或政治力的影響而使專家可以從自己的教育專業和孩子的學習角度去思考課綱該怎麼訂定，這是有一個法在前，教育部是依照這樣的法規精神執行在後。今天法院做出這樣的一個敗訴說明，這一點是違背了原先的保護精神，因為專家要提供其教育專業意見及論述，作為課綱審定的參考，所以，這是有一個言論自由的保護傘在，而且要擺脫任何干涉的可能性，才會提供這樣的一個環境。因此，今天這樣的一個判決與原來的法的精神是有所牴觸時，我們認為教育部有責任要讓法官做一個清楚的判斷，以後行政到底該怎麼做、資訊公開是否應該公開到連課綱審議的小組都要把此一保護傘拿掉。這是不是可行的、應否這麼做？這都必須藉由法律來說清楚，因此，我認為今天上訴的一個主張是有道理的。部長，你應該把這件事情再講清楚，如果今天有法在前、判決在後，而判決與法有牴觸的情況時，上訴是有必要的。因此我們必須要做這個提案，就是要針對這件事講清楚行政到底該怎麼做。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碧涵委員提到這個保護精神，意思是說中華民國已經沒有法律了，如果有人因為發表了某些言論而在外受到恐嚇、威脅，難道中華民國沒有法律去保護每一個人嗎？今天這件事涉及資訊公開，每個人本來就要有自己的立場，讓民眾知道你這個教授的立場取向，那是應該的，你今天擔任這個審議委員，本就應該負擔起這個責任，所以，如果真的硬要保護，其實只是保護黑手、保護黑箱而已，而非為了保護哪一個人，那是遂行馬意！對此，本席建議，現在 7 位國民黨委員簽了這個提案，事實上我也公開呼籲吳清山，不要去擔這個責任，這是要對歷史負責的，將來會讓全民知道是你吳清山要上訴的，所以，在本席與鄭麗君委員、何欣純委員共同召開的公聽會上，我們也針對吳清山鄭重呼籲，我們現在也公開對吳思華部長呼籲，今天如果你提起上訴是要對歷史負責的，以後全民都會知道這個案子是在吳思華部長的任內上訴。今天竟然不是吳思華部長自己要上訴，而是由我們國民黨委員提案要上訴，在此有 7 位國民黨委員，你們現在還可以撤簽，本席建議你們還可以去考慮，你們都在提議上訴的案子上簽名，全都要對歷史負責的。本席在此也沈重地呼籲，不要去害我們國民黨的委員，有些國民黨的委員不是真心願意來簽這個案子，如果國民黨可以排除黨紀處分、黨內規範的話，也許有國民黨委員願意撤簽，以上是本席的公開呼籲。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是百年大計，所以其程序正義何其重要！我要說的是，沒有程序正義，何來實體正義？現在教育部將這兩件事脫鉤，但我特別要講，沒有程序正義，我們如何知道整個過程是否黑箱作業？包括 1 月 27 日課審會議的表決結果到底是幾票

對幾票、用什麼方式表決？這個表決結果有沒有昭公信？誰知道呢？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事情行政法院已經判決教育部違反了程序正義，也就是這個課綱微調的「微」是違法的「違」——課綱「違」調！它違反程序正義，當然我們就希望教育部能夠重審課綱，如果教育部現在要遂行馬政府的意志，可以，但是請光明正大地，不要用這種偷雞摸狗的方式來暗渡陳倉，以昭公信。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今天決定的這個事情影響何其重大，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再重新去思考：為什麼行政法院會判決教育部敗訴？

另外，就國民黨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我們立法院本來是監督教育部的機構，這個提案看起來好像是在幫教育部，變成是教育部的立法司，變這個樣子！教育部本來就要上訴了，你們再提案說要支持他們上訴，這個提案有一點點讓我們覺得立法委員的職權好像變成在幫教育部背書，我期期以為不可，這個案子影響那麼重大，是不是可以再重啟審議，請教育部放棄上訴？對這個案子我們是反對的。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 1 案請教育部繼續上訴，我覺得他們所說的理由有問題，理由是因本於信賴保護原則，避免委員受到不必要的干擾。這是不是有點誤解了信賴保護原則的意思？所謂信賴保護原則應該是有依據什麼法律所做的措施，我們必須承諾，不可以輕易變更、要保護他們，但問題是，我們知道這些委員所表達的是專家的專業意見，專業的意見本來就要禁得起公評，部長跟教育部的官員應該都知道。就像在學校裡面論文要升等、送審，一定要經過公開的程序、辯證、defense 等，所以哪裡有什麼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

第一個，第 1 案所依據的理由就有問題！不應該適用在這裡，並不是說教育部給他們什麼保護，所以委員才根據這樣子來講，應該不是這樣。委員都是專家，他們應該本於其專業的職能、道德來表達意見，根本就不是信賴保護原則所適用的對象。第二個，他們說可以避免委員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判決書裡面講得很清楚，公開資訊並不代表就會有不必要的干擾，即使他們受到不必要的干擾，也不是說我們就不公開以保護他們。如果委員受到這些不當干擾的時候，依民法、刑法相關規定也都還有其他保護的機制。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針對第 1 案，我覺得國民黨立委同仁的提案理由可能都會不成立，所以我覺得第 1 案應該是不要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第一次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第 1 案我代表所有的提案委員跟在野黨做了抗議，你們一再地影射、指控我們的提案是教育部叫我們提的還是我們為教育部提的，我想每一個委員的提案都各自有立場，就委員間的討論，我建議委員們不宜做這種攻擊。

我們會這樣子提案，實在是因為禮拜五鄭委員麗君開了公聽會，在公聽會裡面提起要教育部不准上訴、暫緩實施，根據這兩點，我們得知訊息之後，在禮拜一的委員會中本席也把立場跟教育部講得非常清楚，在部長的報告裡面也提出了他們要上訴，可是我們的提案是在他們的報告之前就已經建議了。各位委員如果清楚，今天這個判決的主決議文裡面是撤銷原判，也就是有關這些會議的公開紀錄還有記名，針對這一點，我也詳看了教育部的回應文字，去年 4 月份教育部已經把會議紀錄給了原告，所以這一次的判決裡面不執行的是會議紀錄的部分，已經給

了；還未執行的就是記名的部分，哪一些話是哪一些委員講的、哪一些委員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基於過去審查會一向的慣例，他們必須在實施之後才可以公布這些名單。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載明，如果機關為了讓內部作業不受干擾，不予公開名單。這是一個慣例，至於未來這個機制是否有程序不正義的問題，或許有黑箱作業，委員們應該記得去年 7 月份監察院也是接受檢舉去做調查，調查結果認為在程序上並無不妥。而我們今天再繼續爭議的就是該不該公開某一個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公民團體在訴願不成後改成訴訟，教育部基於行政立場，取得行政法院的一致意見，這是必然的，裡面沒有你們所影射的怕不怕、黑不黑箱的問題。這個部分在監察院接受過調查，甚至未來如果有黑箱作業、程序問題，對於審查委員會而言同樣有刑事責任，教育部也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委員們，已經進入行政司法程序的部分，我們應該讓它繼續進行，不宜用立法院的監督職權去壓迫行政院行使他們應有的職責。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的部分發言，就是不要「壓迫」，我們也一致認為就不要壓迫教育部，教育部自己去決定要不要上訴，你們撤案就好了，立法院不要把所有的委員「牽拖」下去背書，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指出，剛剛陳委員一直在講慣例、作業要點，我不知道大家對法的認知到什麼程度，慣例跟作業要點都是行政命令，比得上法律的位階嗎？今天高等行政法院是依法做這樣的判決，那你剛剛一直提慣例跟作業要點，請問一下，慣例跟作業要點的法位階真的高過於行政法院依法所做的判決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這個法的位階一定高過於剛剛一直在講的慣例、作業要點這些行政命令。我覺得這個是法律常識，為什麼現在教育部、國民黨委員的提案一直在講慣例、作業要點，而不遵守行政法院所講的政府資訊公開法？課綱微調有什麼不能檢視的？它牽涉到我們的孩子，牽涉到下一代、整個教育方針、孩子的思想和對國家定位的認知。這麼重要影響社會大眾的巨大事情——課綱微調的過程，本來就應該要公開。今天會引起社會大眾的反彈，主要就是這次課綱微調的所有會議紀錄、投票過程，大家統統不知道，包括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立法委員要調閱資料，教育部也不給。公民團體、社會大眾、社會團體要去調閱資料，不好意思，都不行，所以大家不得已才會提起行政訴訟。

現在法官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判決台權會勝訴，接下來行政部門，就是我們的教育部應該依法行政，公開資訊。誠如剛剛黃委員所說的，你就光明正大公開資訊讓大家知道嘛。說真的，很多參與這次課綱微調的委員也同意公開，他們說要對台灣人民及歷史負責。誰怕誰嘛，對不對？所有的文件、會議紀錄、錄音，他們都覺得要公開，包括記名表決，看誰投贊成票、誰投反對票。這些委員已經公開在媒體上表示同意，反而是教育部說不必、不行。我覺得這很好笑，人家都願意為台灣人民和歷史負責了，反倒是教育部不敢為台灣人民和歷史負責！

這個情形實在很扯，所以本席還是要呼籲教育部放棄上訴。國民黨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堅決反對，而且我們希望教育部放棄上訴，甚至連今年 8 月的課綱也要暫緩實施。

主席：謝謝何委員。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人要第 1 輪發言？如果沒有，我們就進行第 2 輪發言，之後再處理提案

。因為所有提案都是相關的，所以我讓大家先暢所欲言再進行提案的處理。

我必須提醒教育部一點，這是行政法院的判決，不是一般法院，沒有所謂的自由心證。行政法院要求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把所有會議議程和記名投票的部分予以公開，不可能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是這樣的看法，然後你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時又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今天必須說，如果你要上訴，而最後結論又是一樣的話，那怎麼辦？是不是該有人負責呢？如果不該有人負責，那麼所有的行政程序是不是就被教育部這樣亂搞了？稍後我會請教育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講清楚、說明白。

這是行政法院對於法的看法，是有一致性的，並不是一般法院有自由心證的問題。而且你們一方面要求上訴，另一方面又要課綱在 8 月 1 日上路，那不是自相矛盾嗎？如果最後判決出來，是你公開所有的會議紀錄和記名投票的狀況，然後接受檢驗的結果真是不堪的話，那怎麼辦？那時可以把所有的教科書收回嗎？我覺得這個提案基本上是有矛盾的，所以稍後在處理提案之前，教育部要針對這兩點，做一個統整的回答和說明。

現在請許委員智傑第 2 次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呼應陳淑慧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不要干涉教育部。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提案，就變成我們干涉教育部，強迫教育部去做委員會決議的提案了。本席覺得這個提案真的不恰當，因為這等於我們干涉到教育部。

假如這個提案真的通過了，變成本委員會替教育部背書，讓他去上訴，而不是教育部本身決定要不要上訴。我覺得這個案子其實應該讓部長自己負責，我們委員會不要去做決議。剛剛我也公開呼籲過，部長要為歷史負責，因為這件事在你手上。方才主席也提到，如果耽誤到課綱相關事宜，部長要不要負責？如果今天是我們強迫教育部上訴的話，那麼到時候委員會誰要負責？我覺得這是負責的問題。

再者，如果國民黨真的要強行提案、表決，那我建議採無記名投票。本委員會裡面國民黨籍的委員有 7 位，如果贊成票有 7 票表示 7 位都贊成。但我相信採無記名投票，贊成票可能有 6 票，那就至少有 1 位不贊成，而大家看不出來是誰投反對票。由於這會影響到國民黨立委選舉的提名……

在場人員：……

許委員智傑：請尊重我發言！

這會影響到國民黨立委選舉的提名，所以我建議採無記名投票，那麼可能不贊成提案的國民黨籍委員就可以投反對票。我想會投出來幾票，我很清楚，說不定國民黨籍委員中只有 6 個投贊成票，那這個提案就不見得會通過。如果國民黨籍的委員都覺得這麼有把握的話，我們就採無記名投票，不要去影響人家的區域立委提名—因為這個案子，他就不敢投反對票。我建議，如果國民黨硬要通過這個案子，我們就採無記名投票。也許有部分國民黨籍委員願意投反對票也不一定。

總言之，我建議，第一，這個提案撤案；第二，如果這個提案一定要表決的話，建議採無記名投票；第三，我希望教育部長自己要有承擔，而不是把這個責任推給委員會。這是歷史的承

擔。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們第 2 次發言的機會。我想平心靜氣講幾句話。

這個訴訟的始末非常簡單，就是課綱微調有爭議，主要關鍵在 1 月 25 日的分組課審會議。教育部對外宣布委員同意課綱微調。台權會去告，是要求教育部公開那天會議資料和與會者的姓名等相關資料。簡單講就是人民希望政府公開有爭議的這一段資訊，結果教育部被判敗訴，應該要公開。可是現在卻有身為民意代表的立法委員提案，叫教育部繼續上訴，不要公開相關資訊。

通常我們只看到民意代表幫人民要求行政機關公開、透明，鮮少看到有立委、民意代表要求行政機關不要給人民資訊，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這個案子和其他案子不太一樣，我非常遺憾本委員會有這樣的案子。現在委員提出來了，如果我們委員會還同意，等於是對不起人民，反對人民這麼卑微的要求！人民只是卑微的要求把資訊公開。你們要敢作敢當，所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既然堅持做這樣的微調，至少把它公開讓我們看看裡面有沒有問題，結果竟然立委還反對公開，要求上訴。連部長都還不敢理直氣壯說一定要上訴，結果委員說要上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 1 月 25 日課綱微調的會議資訊公開與否，我必須再講一次，教育部要敢作敢當，你如果認為你程序正義就公開讓人民檢視。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為什麼？因為很清楚地，1 月 25 日的會議作弊！在法庭詰問的過程中，非常清楚地，教育部委託的律師承認作弊。大家設想當天投票的方式，當天的主席——我必須直說，他現在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我一直問部長，也要請當時的主席和現在的教育部長一起向社會說明，當天有沒有公開投票結果？

當天的主席依據委員陳情宣布採記名投票，然後大家寫下自己的意見。之後委員問主席結果是什麼？主席說：「會再統計整理，先這樣吧」。教育部和當天的主席，堅持把當天委員寫的書面意見帶回去整理。請問有哪一次投票是這樣投的？台灣民主化以後有這樣投票嗎？記名投票寫下自己的意見，然後主席帶回去自己整理，然後教育部就逕自對外宣布，當天在場 24 位委員，除 1 人未表達意見外，其他都同意。這就是外界知道的情況。

在法庭訊問的過程中，審判長問：「當天如果是寫遵照會議多數決者，會被記錄成同意？」教育部委託的律師很清楚地承認說：「是。」審判長又問：「如果沒有明確表達反對，是不是會被記錄為同意？」教育部委託的律師說：「是。」審判長問說：「如果有人說公民應該調整，是不是會被記錄成同意國文調整？」教育部委託的律師說：「是。」這很清楚，作弊啊！就是因為這樣不敢公開！就是因為不敢公開，所以要繼續上訴！

我必須奉勸教育部，繼續上訴，等到定讞你還是要公開。應該負起法律的責任，就要負起法律責任，已經逃不掉了，律師已經在法庭回答得非常清楚了，所以我要奉勸吳思華部長，你可以說：「再回去研議。」，挽救一下你自己。你不要去承擔這違法的事情而且也不應該，因為它違法，非常清楚是違法！至少你們當天沒有公布投票結果，到現在為止也沒有公布投票結果

，這就是嚴重的作弊！

我要呼籲，我們今天真的不能作成要求教育部上訴的決議。這樣等於要求教育部不要公開會議資訊。這樣是對不起人民！

主席：這樣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真的要很注意。其實我們都很擔心，這個案子出去之後，不知道怎樣對下一代交代，因為一般都是要求資訊公開的，而我們立法院居然要求教育部上訴。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重複說 2 件事情。首先，我要請鄭麗君委員尊重提案委員，尊重立法委員對行政機關的監督權、建議權，不應該嚴重扭曲提案委員的本意。好不好？

至於提到判決主文，我們看得很詳盡，教育部在 4 月份已經將所有的會議紀錄公開了，除了委員的名字和做了反對或贊成意見，或是發言。教育部有沒有按照審查會的作業方式去開會、做決議，我想去年監察院對所有開會內容的程序調查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更何況今天行政法院是針對資訊公開，並沒有針對內容，所以我們不應該因為這個訴訟而影響所有行政程序的執行。如果在審查會裡面有不公正或有什麼黑箱作業的問題，那麼教育部必須負起其他的行政責任。

我要提醒各位委員，今天原告堅持主張要看個別委員在會議中提出的意見，是有意圖的。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機關內部的準備作業是可以不公開。教育部已經在 4 月份公開會議內容，而審查會的功能是行政機關準備作業的流程之一，所以教育部提出來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足以抗辯行政院所做的判決。既然教育部準備上訴，本席希望在野黨不要施加各種壓力，禁止、干擾行政單位行使他們的職權。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之後再請部長做一說明。

剛剛許智傑委員建議採無記名投票，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反對無記名投票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什麼？不要搞花樣，好不好？

主席：有委員提案，你就尊重嘛！

現在許智傑委員建議採無記名投票，反對者請舉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什麼啦……

主席：你們就反對啊！沒有人反對就採無記名投票。

因為有委員提案，我必須處理。你說主席都不尊重你們，現在尊重你們，你們又不表達意見。那你們到底要怎樣？

反對採無記名投票者，舉手……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要建議採無記名投票，應該要正式提出來……

主席：他剛剛已經正式提出了，他剛剛發言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要怎麼投，你又沒有講流程……

主席：什麼流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無記名投票怎麼投？

主席：如果是採無記名投票，就開始準備無記名投票的處理方式。如果同意之後……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請主秘解釋一下無記名投票怎樣進行。

主席：現在請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其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院會表決一共有 5 種方式。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準用院會議事規則，通常在委員會的表決，大概都是採舉手表決比較多，記名表決比較少。除了有特殊要求才有記名表決之外，其餘都是舉手表決。

舉手表決時，我們並沒有寫誰是贊成、誰是反對，只寫贊成或反對的人數有沒有超過一半。

事實上，常態就是無記名，舉手表決就是無記名表決。

主席：就是比照院會，因為委員會的投票規則是比照院會，所以無記名投票就要準備票箱。一般委員會都用舉手的方式，這是一般性。如果要用票箱，當然就要準用院會的處理方式。

這樣大家都聽懂意思了嗎？還是要進行開票……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要怎麼做？

主席：剛剛已經說了，就是比照院會。過去委員會都是以舉手的方式來表決，是一般慣例。如果我們要採無記名表決，當然要比照院會的處理方式，因為委員會的投票機制並沒有敘明得那麼清楚……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那就是要做……

主席：要做票箱……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要做票箱，要印選票，還要有監票人，所有的程序都要照院會的流程來做，是不是？

主席：不是照院會的流程，是照院會的規定。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照院會的規定，那現在開始要準備……

主席：這不是重點。不好意思，現在已經很清楚了，剛剛主秘所講的就是，如果要無記名就是比照院會方式，現在是看你們同不同意，如果同意的話，你就不要管這些行政的程序，他們就會去準備。你們如果反對的話，那就是依一般的慣例，就是這麼簡單。

請鄭委員麗君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對於議程的進行，大家一直這樣互相干擾，我覺得今天的議程進行恐怕會有問題，剛剛主席已經請我們投票了，就是對於投票的方式要採無記名方式，反對的請舉手、贊成的請舉手，我們已經投票過了，已經完成這個結論了。現在就是執行的問題，剛剛委員不清楚執行的問題，主席也請主秘說明了，我們是否現在就執行，否則一事不二議，因為已經投票過，但是又有委員說不清楚，不知道剛剛投的票是要怎麼表決，說要回來再表決，那就沒完沒了，我們可以有 100 種詢問。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剛剛的投票，因為我們剛才才有說反對的 4 票、贊成的 5 票，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無記名投票，請議事人員準備無記名投票的相關程序。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剛剛雖然有提出要無記名投票，但是因為委員會確實是第一次處理無記名投票，擔心過程會有瑕疵，而且會有不公允的地方，剛剛進行了協商，我們乾脆把所有的案子送院會處理，由院會來直接表決更清楚。因為無記名投票無法處理，所以 5 個臨時提案全部一併送院會處理。因為剛才有委員提案無記名表決，但是因為無記名表決在委員會有處理上的困難度，所以我們提高位階，送到院會由所有的委員直接表態。

本席再次提醒，本席尊重委員會，但也請教育部尊重委員會，有任何需要請假者，請提早向召委請假。禮拜一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爭議，就是因為教育部長沒有事先請假，而是臨時請假，才有這樣的爭議和紛爭，本席再次強調，教育部長要尊重委員會。

請教育部吳部長進行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在報告之前，我先向召委表示歉意，週一的行程沒有事先向召委報告，造成大家的困擾，表達個人的歉意。其次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思華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

思華自承接政務以來，承蒙各位委員多所指教，在此致上誠摯敬意與謝忱，同時向各位委員拜個晚年，並以「新春三願」為期許：一願全國莘莘學子都能適性揚才，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精神，多元發展，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二願全國辛苦任教的教師們都能得到足夠的支持，自主成長、自由創新，形成歡喜學習的教室氛圍；三願全國各級學校都能積極創新轉型，面對國際、聯結在地資源，發展無可取代的特色；希望這三個心願都能達成，讓我國教育展現活力與能量，以回應社會的期待。

「教育創新」是本部目前最重要的任務，教育創新不只是政策調整，更要努力於治理創新，透過新思維、善用新媒體、結合新成員力量，成就教育新樣貌；因此本部宣示 104 年為「教育創新行動年」，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多元及守護創意的精神，化被動為主動，關懷並傾聽弱勢與基層聲音；充分運用新媒體，促進公共政策透明參與，發揚教育現場故事以感動人心；同時結合各界夥伴力量與資源，共同面對創新時代的教育挑戰，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我們將以行政創新與制度改善，帶動教育創新的整體契機，對現有各項重大計畫，本慎思微調的原則，保持彈性發展空間，鼓勵同仁主動提出創新行動方案，並善用數位科技、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翻轉各階段教育，進而透過法規與制度的修正，讓教育創新能有展現的舞臺，全面帶動教育向上發展。

以下謹擇要報告重點施政成果，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營造優質精緻的學前教育

103 學年度我國 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4%，學前教育水準已是鄰近國家爭相觀摩取經的對象。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是家長、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團體與政府共同的期待，本部將持續推動優質教保發展計畫，透過專家入園輔導，並就幼兒園園務運作、教保活動及課程等發展，給予適

性協助，另規劃引入公私協力經營模式，發展教保服務新典範，達到優質、普及、平價、近便的目標。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制度仍維持「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原則辦理，除既有目標與作為外，本部並訂定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方案，持續精進入學制度與課程系統、強化補救教學效能、鼓勵學校特色發展與均衡城鄉教育；其中特別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強化會考學力標準參照鑑定功能、促進學校特色與招生選才機制名實相符、引入大學與民間協作設置創新特色課程等，期改變課程與教學生態，落實五育均衡、適性揚才的教育核心理念，讓每一所學校都是學生心目中的好學校、真正成就每一個孩子。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為具體落實法案，並積極因應產業升級趨勢，本部訂定技職再造創新創業方案，鼓勵並扶植學校建構產學共同育才、試產、創業、研發，與共用校園土地、人才、智財的產學合作創新模式，並有效整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強化產學鏈結、培育優質人力，進而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

四、致力於高等教育的創新轉型

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整體高教結構與人才培育的衝擊，本部已重新擘劃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在教學面，以學生為本位，因材施教，幫助每個年輕人安身立命；在學術面，以學校為主體，深化學校知識傳播、探索與實驗力量，發展卓越研究、跨領域整合、翻轉教學、智財確保、產學合作、創新育成、社會實踐的知識創新價值鏈；在服務面，以大學為核心，建置完整的區域創新系統，善盡大學驅動社會創新的責任，形塑在地典範以擁抱世界。

本部訂定高教創新轉型方案，推動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安置、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合併等，以重建高教秩序、妥善協助退場學校人員安置、增加校園智識衍生產出，並導引高級人力發展知識密集產業，透過前瞻立法，促進高教創新轉型拓展新局。另訂定青年學者培育方案，合理調整博士生招生名額、建立學校碩（博）士培育的課責機制、檢討公費留學制度，積極培育學術與產業菁英，並強化跨領域能力以優化人才；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機制、彈性薪資方案，以延攬及留任國際人才。

五、推展多元學習的終身教育

為打造精緻、創新、公義及永續的終身學習社會，本部將持續建構永續經營的樂齡學習體系，試辦樂齡學習社會企業，藉由青銀共創模式，追求世代共榮；整合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提升圖書館及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規劃北中南科學藝術海洋生態跨館所學習體驗園區，同時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公益創新，公私協力發展終身學習城市示範計畫，共創社會新價值。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師資

104 年適逢「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滿 20 週年，本部持續推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精進師培供需評估機制，落實培用相符目標；為符應國際趨勢，研議發布我國教師專業標準

指引；健全公費師資培育制度、鼓勵師培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以穩定偏鄉師源，照顧各角落學童學習；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建構薪傳教師輔導機制，以強化初任教師知能。

七、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103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已達 9 萬 2,685 人，顯示我國教育品質受到國際認可。未來，對外持續行銷臺灣教育典範於全世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精進華語文八年計畫，規劃華語全球布局；依據我國經貿工作綱領，系統性進行國際人才培育與國際教育交流部署；對內則擬訂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培養青年學子具備溝通能力、國際視野，成為世界公民，進而擁有國際認可的專業力，以跨境就業、全球揚才。

八、建構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學生輔導法」，本部將逐步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提升學校輔導能量，並落實推動「學校衛生法」、「紫錐花運動」及「永續校園」，建構安全、溫馨、和諧的友善校園。

九、推行創新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辦理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與跨領域先導計畫，建構新一代數位學習環境及學習模式，並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積極培育跨域人才。同時因應大數據分析及網路小數據應用趨勢，建構教育決策支援平臺。

十、倡導全民參與的運動風氣

104 年 1 月 5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正式揭牌營運，全力落實推動「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打造「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

十一、打造青年圓夢的發展環境

推動促進青年生涯發展、建構政策公共參與平臺、強化服務學習、國際志工參與、鼓勵青年社會創新與創業等措施，培育具備多元發展、創新能力及全球移動力的新世代青年。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偏鄉弱勢關懷

「均衡運用教育資源、成就每個孩子」是我們共同的理想與責任。

在實現社會公義、完善多元助學措施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方面，102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受惠學生近 50 萬人次、助學金受惠學生超過 10 萬人次；103 學年度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數更已超過 11 萬人，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措施及生活學習輔導。

在縮短城鄉差距、改變城鄉教育軸線方面，本部正視偏鄉小校廢校引發的社區經濟文化問題，將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發展偏鄉學校成為偏鄉知識中心、文化中心與創業中心，整合民間活力，投入偏鄉實驗學校、實驗課程、師資培育及閒置空間社企化等教育創新工作；同時積極引入數位科技，健全偏鄉網路建設最後一哩路，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國際學伴、城鄉共學、數位學伴及親子共學等網實共學模式。我們將打造教育創新募捐平臺，媒合大學、輔導團隊、社會企業、青年、志工、公私部門教育資源平臺、國際網絡及社區協作等資源，擴大社群互聯效應，協助偏鄉實現教育創新夢想，並運用新媒體策略，讓改變被看見，產生典範轉

移。

十三、深化平等尊重的多元文化教育

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法定比率為 1.9%，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並依原住民族需求培育人才，且推動原住民族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方案，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十四、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強化課程教學、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打造「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善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剛才送院會處理的部分，現在是議事處報不出去，請你們趕快處理。本席雖然宣告了，但是議事處報不出去，他們說這是院會處理的，請議事處去溝通。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1 點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我們教育主管機關的大家長，你知道這個學期 2 月 24 日開學的第一天，你送了全國教師很大的新春禮物，你知道嗎？你曉得是什麼禮物嗎？你送了大紅包都不知道啊！你送了全國教師大紅包，將國中、國小教師申請介聘的服務規定修改了，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而且馬上全體適用，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請教部長，我們從原來的服務滿 4 個學期得申請遷調的介聘，為什麼要改成 6 個學期？請說一下為什麼？修法的理由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整體大的政策構想是在過去多年，地方政府和學校多次的反應，他們一直都希望把學校教師的流動率能夠盡量降低，穩定教育的現場，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我想這是基本的出發點，所以在過去一年中，其實經過很多次會議的討論，形成一定程度的共識來做這個方案。

陳委員碧涵：針對剛才部長所說的理由，一一請教部長。第一，你說受教權，你知不知道這些老師是把每一學年、每一學期都教完，所以受教權並沒有在學期中間受到影響。第二，遷調介聘是科目對科目，所以也不會產生在新的學期某個科目缺乏老師教學，對不對？第三，如果是學生一年之後要升上新的學年，常常任課科目的教師本來就會異動，所以沒有影響受教權這件事，以上讓部長了解。

第二，你說穩定偏鄉師資，事實上，偏鄉師資在當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就有清楚的規範，因為離島的師資的確很難介聘，初聘教師要服務滿六年以上，所以我們已經有預防了。

至於偏鄉每個縣市在甄試教師時，簡章上面也都註明了要服務多久，有的是 1 年，有的是 2 年，有的甚至是 3 年，簡章上面都有明確地註明清楚。在這個情況下，偏鄉教師的穩定或不穩定不是因為遷調而引起，而是背後還有其他的原因。講到教師的流動，我覺得部裡面的同仁應該給您一個很詳細的分析，你知道教師流動最大的族群是專任老師嗎？專任老師去職的人不多，他們頂多就是想要換縣市，因為家庭或父母親年紀比較衰老，需要人力照顧。所以專任老師沒有大的流動問題，真正流動是代理代課教師，可是代理代課教師為什麼流動？因為原來任教的學校沒有開缺，他必須帶著他的專業知識到處流浪，要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從教師遷調的介聘作業來解決。

當初本席在委員會就已經要求，我們要去調查老師的需求，而且要有個調控的機制，雖然少子女化，但是我們已經培養了那麼多合格的教師，我們是不是應該開放釋缺等等，這些都是在解決老師流動問題後面的策略。我覺得這幾件事情必須要去思考，你剛剛所講的部分，我覺得是表象，在部長清楚以後，可能就會了解對症下藥不會是在介聘這個問題。

另外，你還說這是多次會議的結果，本席接受很多教師提供資訊，他說在去年 11 月 6 日召開全國教師遷調規定草案的會議時，其實當場就有教師提出意見，尤其談到最後，如果我們一定要把 4 學期延長到 6 學期的話，還是要保留但書的彈性，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我覺得我們國家的福利政策，花了很多的錢做老人照顧、養護，不管是衛福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等，連育嬰都有育嬰假，而且本來是停薪也都可以給付薪資，現在育嬰假連配偶都可以請更多、更長的時間，甚至不是等到孩子生出來，在這之前就可以請，其實全國的法律都越來越進步。我覺得教育部很多的思維可以更配合時代的需求，針對問題來解套，尤其我覺得現在我們因為工作關係，像我本身就是雙城夫妻，我的公公九十多歲，如果不是我天天在家陪他，他就是獨居老人，可是我們也沒有辦法請看護，因為他沒有功能失能，他只是接近功能失能。我覺得這種問題都有可能發生，如果我們做子女的能夠就近照養我們的家庭，其實可以節省社會福利支出。

我在此有幾個訴求，希望部長能夠承諾，第一，我覺得要有日出條款，因為現在已經在職的老師當初參加介聘時，本來就是遵照原來的母法或甄試簡章，我提案日出要有 2 年，因為很多都是 2 年、3 年以上，我覺得這是比較合理的。第二，對於已經在職的教師，在緩衝期內的遷調介聘維持原來的辦法，也就是維持原來簡章的契約精神。另外，之後如果改為 6 學期，但是人生有這麼多的變數，我們無法預防我們父母親的人生，有沒有再多的日子可以讓我們盡孝道，我們對於教師生活人性最基本的需求能夠保留但書機制。部長，我希望您能承諾。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您可不可以承諾？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國教署會來推動這個案子，也是希望能夠幫助地方教育的需要，所以我們會再來跟地方溝通。

陳委員碧涵：我了解，我非常了解，我只是覺得要兼顧現職教師的權益，我的訴求就是這三點。部長，我完全了解，但是我們要做得合情合理。最後一個問題，這也是全國藝才班教師的權益問題，我們在 101 年 8 月公布了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我們將普通教師和藝術才能班教師的鐘點分開，在第三點清楚列出藝才班的兼任老師的鐘點支付。其實我們當時

會修訂就是因為有一個矛盾現象，因為很多兼任教師的專業不一樣，還有有些老師原本就具備了教師審定的資格，當他在不同教學場域用不同的標準來給付的時候，就會產生很多的矛盾現象，更何況我國已經有七年一貫制的大學。這些大學部的老師也會在高中部任教，所以這是一個系統化薪資的解決方案。好！我們實施了，但是我們在 103 年又改了回來，你知道藝才班教師鐘點費和一般教師鐘點費的差額有多大？在原來舊的辦法，我們老師依照教師審定資格，每小時是 520 元到 790 元不等，現在被修回 260 元到 400 元。真正的問題不在地方教育經費不足，因為當初 101 年就有講藝才班除外，其他當然地方政府也要給付。如果經費不足，也可以向中央申請補助，更何況很多家長在入學考試的時候，就知道藝才班的支出家長也要分攤，他們都非常認同，而且老師真的很專業。這件事情是一個不合理的修正，後法抵觸前法，把原本往進步的修法方向又退回來了。部長，我們要解釋清楚，我要求至少要回復到 101 年的修訂辦法，請答應我。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請國教署儘快來檢討，再向委員回覆。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碧涵的質詢是針對提高藝才班的兼任教師鐘點費，本席也要為全國原住民在學校裡面學習母語的老師鐘點費建請教育部，目前國小是 320 元，國中是 360 元，以前是 290 元，因為我們老師教母語要到學校教，可說非常辛苦，還要準備資料，請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原住民母語課程老師的鐘點費考慮再提高，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另外，偏鄉離島地區老師的加給也很重要，特別像是梨山，或我們南投縣仁愛鄉很多的部落學校，交通非常不方便，這些外地優良老師要到山地鄉教書應該要多給予鼓勵，所以要提高離島偏鄉的加給，我們希望把人才留住，老師也要留住。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也會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還有在學校教母語課程老師的鐘點費，希望吳部長能夠針對這兩點，如果預算允許的話，是否可以增加，我們的預算應該沒有問題吧？我們原住民的教育預算從 1.2% 提高到 1.9%，這已經改過了，提高的這些預算可以用在硬體，也可以用在軟體，硬體方面如教室防漏水的設備、幼兒園配合十二年國教。我知道國教署、體育署都很幫忙，所以這個錢要好好運用。本席主張，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教育經費下限從 1.2% 提高到 1.9%，增加的 0.7% 預算大概有 2 億多元，這是用在辦理原住民教育的預算，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提資料，讓我知道這些錢到底有沒有增加。我們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經費都提高了，希望在下個禮拜能夠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吳部長思華：好。

孔委員文吉：教育委員會已經通過法律，另外，也是我們教育委員會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在原住民族地區的中小學及重點學校，原住民籍的師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也通過了，你們有沒有列管？各縣市政府的教育處有沒有列管？就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學校及外面的重點學校，

本席想要知道進度，這已經推動了一年多，哪個縣市政府推動得比較盡力？部長是否知道這個政策？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委員想要知道具體的進度，我們會後會整理完整的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兩個主要的修正，一個是師資，一個是預算，這是本席擔任教育委員會召委時，在委員會的支持下，通過的一個修正案，這對我們原住民族的教育可說是非常大的幫忙，但是實質的效果有沒有落實，我希望能夠更進一步了解。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提供完整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下禮拜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

孔委員文吉：本席辦公室接到一個案子，有一個尼泊爾的學生已經拿到中興大學華語中心的入學許可，但是這個尼泊爾學生沒有辦法拿到我們的簽證，教育部有沒有好好查一下，我們各國立大學給學生的入學許可呢？這位尼泊爾學生進不來，怎麼會有這種狀況？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教育部應該行文給各大學，有些是我們臺灣比較難拿到留學的簽證，這要跟大學講，不能說大學只要審核他的財力證明，財力證明沒問題就可以進來，問題是他根本就進不來，這會鬧國際笑話。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中興大學核發入學許可給尼泊爾學生，但是這位學生拿不到簽證，我們已經與中興大學聯繫，也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聯繫。根據領事事務局給我們的答覆，為了國際安全的管理，對於外籍生，不管是華語生、學位生，只要是來自較難取得簽證國家，這個名單在外交部網站上有公布，有一些國家因為以前入境的前例，可能是逾期居留或非法打工、準備的資料不完整，在這樣的情況下較難取得簽證，尼泊爾就是一個較難取得簽證的國家。我們跟中興大學聯繫，也了解中興大學核發給這位學生的入學許可上的確有用非常明顯的標示，註明入學許可並不保證學生可以取得入境簽證。

孔委員文吉：並不保證？現在問題是根本就進不來。

楊司長敏玲：是，我們會跟外交部聯繫，取得這些較難取得簽證國家的名單，行文給設有華語中心的大專院校，請學校也能夠事先向學生提醒，對於這些較難取得簽證的國家，我們也預先讓學校知道這些名單，以便學校能預為準備。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哪些國家是教育部認為較難取得簽證的國家？

楊司長敏玲：是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孔委員文吉：哪幾個國家？

楊司長敏玲：包括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尼泊爾及印度，這些可能都是屬於有些前例，包括滯臺不返國、違法打工或傳染病高風險的國家，就列為較難取得簽證的國家。

孔委員文吉：教育部應該善盡責任，行文給各大學，不要鼓勵這些被列為較難取得簽證的國家，給他入學許可，但是學生又進不來，結果找到我們這邊申訴。

楊司長敏玲：好的，我們再行文給設有華語中心的大專院校，讓他們了解有這些國家是屬於較難取

得簽證的國家，讓他們事先預為因應。

孔委員文吉：教育部在這個工作應該行文給各大學，而不是給這些國家的人入學許可之後，他也進不來，像尼泊爾學生的案例就是在鬧國際笑話。

楊司長敏玲：謝謝委員關心。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希望我們找個時間，針對全國原住民的國中小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加分制度、幼兒園教育，以及本席一直主張希望能夠設立一所完全學校，因為國中小合併，例如復興鄉羅浮國小要設一所完全中學，針對這幾個議題，我希望部長能夠找個時間和我共同主持，我們把全國原住民地區比較重要的學校，國中小和重點學校，我們再來開一次會。不久前，蔣部長有跟我一起開過會，後來校長的評價都還不錯，能夠真正面對我們原住民地區教育的問題，並因應十二年國教，所以希望部長能夠找個時間和本席共同主持。

吳部長思華：我請國教署安排。

孔委員文吉：國教署安排，部長和我共同主持，大家一起來面對原住民的教育，我們一起來關心，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沒問題。

主席：我們宣告 5 個臨時提案送院會，剛剛宣讀是有朝野協商的，我們現在希望可以簽一下朝野協商的紀錄，但是國民黨不願意簽，所以沒有辦法送出，請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其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禮拜一的案子不是院會交付下來的，只是一個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的臨時提案按照慣例是在詢答結束後處理，處理之後，結果函覆有關機關辦理或參考，沒有函覆院會，不管通過與否都是這樣。今天要送到院會，在慣例上可能送不出去，因為不是院會交付下來的，所以我們送不出去。臨時提案不論贊成與否，我們都是請有關機關辦理，也沒有函覆院會。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黨團簽了協商結論，就可以送院會嗎？

劉主任秘書其昌：也是不行，如果需要拉高到院會處理這個問題，委員可以到院會提案。院會的提案或臨時提案，院會有其處理的方式。

主席：剛才已經作了宣讀，如果我們完成協商，只要大家沒有意見，院會還是會朝野協商。如果有我們朝野協商的結論，可是議事處不敢承認這個爭議，如果我們簽了之後，未來這一張就一併送到朝野協商，如果大家都同意也沒有意見，就可以入案，還是要經過一個入案的程序。因為我們等一下還是要先處理前面未完的程序，如果要回來再處理的話，可能我們要先宣讀，也請委員回來。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主席的意思是說這個協商結論如果簽了就送出去？

主席：當然，因為到時候還是朝野協商，那就可以接案。

劉主任秘書其昌：基本上，我們委員會如果要行文給……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主秘請聽從主席的，我們就繼續進行，主席說如果這樣子，她拿出去協商就好了，她去跟院會報告就好了。

主席：因為陳學聖委員也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他說這個到時候還是要納案，就是要入案。

劉主任秘書其昌：議事處也不會收。

主席：剛剛是陳學聖委員說他要負責，所以我們請各位委員 11 點 30 分來處理。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最近改了介聘辦法，把合乎介聘資格的老師從 4 個學期變為 6 個學期，目的是為了降低教師的流動率，但是教師的流動率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教師流動率最大的問題是在代課老師，代課老師的問題沒有解決，你解決這個是沒有用的。這個辦法一公告，所有合乎介聘資格的老師都是人心惶惶，本來可以請調的，現在也不能請調了，哪有什麼心情可以教書！所以我們必須為這些合乎資格的教師請命。政府的施政有幾個原則，不外乎法、理、情，法當然擺前面，我先講情好了，有些老師結了婚可能分隔兩地，好不容易等到了，忽然跟他說不行。2 月公布，3 月開始實施，本來已經找好對象可以調了，現在突然跟他說不行，他的人生就在這裡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他會怪誰？怪吳部長為什麼要做這件事。如果講理的話，他當時分發的時候，簡章跟他講 2 年後就可以申請介聘，現在時間到了，你跟他說不行，這已違反信賴原則，我覺得也不合理。再來，我跟你講法，請問部長，這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違法。

黃委員國書：應該？你認為應該沒有違法，我跟你講，教育部這個決定違反了行政程序法，我唸一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給你聽，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在你這個辦法公告以後，有沒有違反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有沒有？明顯就有。第九條更提到，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寫得這麼清楚，你要公布這個辦法或實施這個辦法都可以，但是你讓人家措手不及，這就是違反行政程序法，不然行政程序法要規範什麼？

部長，你們想要降低教師流動率，立意良善，但是你更改介聘辦法，並不可行，本席建議延後 1 年實施，讓這些合格、可以介聘的老師有一個緩衝期。我覺得這樣的要求非常非常合理，如果你們可以做到陳碧涵委員要求的 2 年就更好！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這個提案主要是地方教育單位和大家的期待、共識，我們會繼續與地方教育單位協商。我想大家的目的是一樣的，都希望能夠確保學生的受教權……

黃委員國書：延期、延緩實施，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至於要怎麼樣來落實，讓大家能夠兼顧……

黃委員國書：可否就答應我們延緩實施，今年三月暫緩？

吳部長思華：可以。

黃委員國書：OK，大家都聽到了！另外要請教吳部長，有沒有去學校吃過營養午餐？

吳部長思華：我跟學生聚餐過。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現在每位同學的營養午餐，一餐要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每一餐 40 元。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你知道地方政府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在編營養午餐的預算？

吳部長思華：每個地區不完全一樣，台北市可能高一點，大概在 55 元，其他地方在 30 元至 40 元。

黃委員國書：不止啦！台中最近都調到 45 元；這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國立學校是教育部的權責，部長知道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的住宿生，他們都是弱勢生，一餐是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一個月 3,000 元。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一天 100 元要吃三餐，平均一餐才三十幾元。部長知道我們是根據教育部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來編定伙食費，該要點是從民國 81 年陳英豪擔任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的時候開始實施，已經用了 24 年，我們的伙食費還在用 24 年前的標準。最近大家都在吵軍公教要加薪，他們 4 年前才調過薪，可是這個伙食費的標準 24 年來都沒有調整過，部長覺得合理嗎？

本席再給你一個數字，全國國立特教學校總共 18 所，12 所是有住宿生的，目前的資料共有 737 名住宿生，就算去調整他們的伙食費，也用不到多少錢。全國的特教高中總共有 6,336 名特教生，只有 737 名住宿生，需要比較高的伙食費，請問吳部長可否調整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住宿生的伙食費？該要點是否應該修正？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您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們每隔 3 年都會檢討一次……

黃委員國書：每隔 3 年都會檢討，為什麼這個部分 24 年來都沒有檢討？

吳部長思華：其實 99 年的時候曾檢討過一次，金額也有調整過。

黃委員國書：你們調整的是別的項目，伙食費都沒有調！根據我的統計資料，24 年前到現在，物價上漲 78%，可是我們對這 7 百多位弱勢生都沒有做調整。那個時候一顆饅頭才 5 元，現在要多少錢才能買得到？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住宿生的部分，我們可以特別來考慮，給他們更多伙食費的補助。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可以調整？介聘辦法一修好，你們第二個月就要公布實施，請問這部分要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即刻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要經過檢討才能夠調整，最慢下學年度一定可以調整。

黃委員國書：請問全台有什麼樣的人可以用 100 元吃三餐過一天？請部長不要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的住宿生當成二等國民。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來照顧。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最慢就是下個學年。

黃委員國書：這是部長親口說的！至於 3 月要實施的教師介聘辦法，也要馬上暫緩。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再和地方縣市政府協調訂日出條款，這樣比較妥當。

黃委員國書：會在什麼時候實施？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再跟地方政府協調會比較好，當時的這個規定也是因為地方政府的期待與要求，我們會儘快協商、確定。

黃委員國書：本席要求最快一年之後再來實施，如果可以兩年就更好。所以今年不得實施，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對……

黃委員國書：大家都聽到了，所以教師介聘辦法從 4 個學期改成 6 個學期，今年不會實施，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儘快與地方政府協調訂日出條款。

主席：對於剛剛的 5 個臨時提案，我們表示過要送院會，但因沒有協商紀錄，所以才要求委員回到我們會場，現在國民黨的委員長說他願意要簽字，可否請他趕快回來簽一下，讓這件事情有個 ending。

繼續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大家所關心的教師介聘問題，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新法、舊法哪個對當事人有利，就依照那個法，對於已經在職的老師，還是應該要保障他原有的權益，至於新進的老師用新法，亦是無可厚非的事情，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而不是一刀切下去，就從現在開始，2 年變成 3 年。當初人家來的時候，就約定 4 個學期，怎麼現在就變成 6 個學期？除非當初的合約是 6 個學期，否則 4 個學期的權益就應該保留在那裡，一定要給予保障，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再考量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請國教署特別再研商一下。

蔣委員乃辛：過去部長在當校長的時候，對產學落差問題非常關心，也提過很多的建議；現在您當了部長，對產學落差的縮短，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數字或績效，讓我們了解到教育部所做的措施，對縮短產學落差有何幫助。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這幾年來，教育部所推動的方案，對產學落差問題其實都有很大的幫助，譬如我們跟學界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專班，讓學生可以一邊讀書，一邊工作……

蔣委員乃辛：您說的都是文字表述，有沒有一些數字的表示？

吳部長思華：具體數字，我請技職司整理，目前手邊沒有。

蔣委員乃辛：因為本席質詢之前，已經問過教育部，教育部說沒有這份資料。

本席現在要請部長看一份資料，您覺得這個狀況跟我們現在的狀況一樣嗎？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是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它跟目前的狀況是很相像的。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再看下一張，它的困境和我們目前的困境是不是差不多？

吳部長思華：是，跟我們的了解差不多。

蔣委員乃辛：這一張是產學合作困境分析，再看下一張產學合作增值計畫分工架構。誠如部長方才

所言，這個和我們現在的狀況很像，部長知道這是什麼時候的資料嗎？這是您當政大校長主持產學合作改進辦法會議時，教育部高教司在那天提出來的報告，八年之後，您由校長變成部長，您覺得還是跟現在的狀況很像，這就表示教育部在這八年中，並沒有做到實質的改善。

吳部長思華：教育是一個持續改善的過程，一些大的問題確實還存在，不過我們都持續希望它能夠解決。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解決不了，都已經八年了，就像您所說的，它和目前的狀況是一樣的，這就表示我們還停留在八年前。再看今天報告的 140 頁到 144 頁，上面寫著要解決學用落差，所以你要強化產學聯結，建構優質人力方向，還列出 6 點方向，包括跨部會的產學合作平台、第二期的技職再造、典範科大、推動校園衍生企業、持續提升專業運用人力，積極培養就業能力和國際移動力。請問我們的目標何時可以改善？這個簡報資料會不會還是和八年後一樣？其實這些東西前面幾年都已經在做了，但都感覺不到有成果。本席今天提出這個質詢，就是要了解部長如何去落實，我們真的來解決產學合作的問題。

請部長再看勞動部在 103 年針對新鮮人就業狀況所做的調查報告，工作與所學有相關的比率是 33.89%，非常相關的是 22.04%，其餘是不相關的；也就是說，有將近 45% 是工作與所學沒有關聯的。為什麼我們的大學或技職體系畢業的學生，他的工作和實際學習有 45% 是沒有關聯的？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今天一個大學生找的工作和他在大學裡面所學習的沒有關聯，豈不是教育資源的浪費？我們要怎麼辦？大學問題比技職還要嚴重。

吳部長思華：大學基本上是一般能力和基本能力的學習，可能在初就業的時候，他的學和用沒有直接關聯，不過他所學到的基本知識和基本能力在他人生的發展過程中，還是會有相當的幫助、助益；一般大學和技職是有一些些的不同。

蔣委員乃辛：照部長這樣說的話，我不能說大學無用，但是對他的工作是沒有用的……

吳部長思華：對他的人生發展是有幫助的。

蔣委員乃辛：因為有 45% 這麼多的新鮮人表示他的工作與所學根本沒有關係。

再看下一張勞動部所做的報告，79% 的企業所找的人是要跟工作經驗有關，要有專業知識和技術的是 58%，企業希望如此，而我們的新鮮人進入的企業又與他所學的不同。所以這裡面就有兩個問題，一是學用落差，另一是學校畢業後找不到工作。部長在擔任大學校長的時候，即已提到產學落差要如何彌補的問題，現在您當了部長，我們希望教育部能真正去了解產學落差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況。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看過勞動部最新的資料，如果沒有的話，你們真的應該跟勞動部溝通一下。

其次，你們要和國發會連繫，本席上次質詢時，曾經提到人才培育問題，國發會對於未來人力需求到達什麼樣的程度，國內大學科系的調整、人員的配置，應該要怎麼做，以減輕學非所用的問題。另外，有關畢業生的流向調查，我們現在有沒有在做？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有繼續在做……

蔣委員乃辛：好像沒有在做……

吳部長思華：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好像移到資策會去做，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會透過大數據的方式，更清楚的知道學生的流向。

蔣委員乃辛：資策會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持續在進行的。

蔣委員乃辛：對啊！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資策會的資料？

黃司長雯玲：今年就會出來，確切的時間再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能不能在 6 月份以前看到這份資料，然後去分析、了解？

吳部長思華：我們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因為下個學期馬上要開課，科系、人力要如何配置，各校要招生多少，學校課業要如何調整等等，教育部應該透過實際數據去了解實際狀況，才能做出對縮短產學落差有幫助的事情。這也是本席為什麼要讓部長看八年前高教司司長所做的簡報資料。本席希望縮短產學落差不要只是喊口號，要有實際行動及實際的統計數字，讓我們去分析、檢討，才能真正去縮短產學落差。其他相關資料請教育部以書面提供本席，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還記得你說過的話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

陳委員亭妃：你當時跟我們承諾退場機制什麼時候要提出？

吳部長思華：3 月份。

陳委員亭妃：在 1 月 7 日時，我記得也是在這樣的場合中，我們在質詢，部長信誓旦旦的說 2 個月。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從 1 月 7 日開始算 2 個月，3 月 7 日已經到期了。我們沒有看到退場機制。

吳部長思華：關於創新轉型方案，事實上我們在過去兩個月，都持續的在跟社會大眾溝通。我們舉辦過 4 場公聽會，也跟社會大眾說明未來會怎麼做這件事情。我們都一直在……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當時不是這麼說。你當時是說，你們會有一個完整的方案，在 2 個月的時候提出。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像你現在說的，你們現在開了很多場公聽會，有處理很多事情。不是喔！你當時跟我們承諾的是，2 個月你們就會提出一套退場機制。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什麼東西？在 12 月底到 1 月份時，我們聽到的都是同樣的話。現在已經 3 月了，聽到的話也是一樣。唯一不同的是，教育部居然要花 1,600 萬元去委外。教育部自己都搞不出來的東西，居然要花 1,600 萬元去委外，請專家來擬定一個高教創新轉型方案。教育部研討那麼久都生不出來了，結果你認

為花 1,600 萬元去委外之後，東西就生得出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委外這個東西啊！

陳委員亭妃：沒有委外，那 1,600 萬元要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其實創新轉型方案的草案早就擬出來了，我們現在經過公聽會的程序，希望把這個草案中的細部能夠更加釐清，然後我們就會正式公告。

陳委員亭妃：這 1,600 萬元是要處理這個細節的部分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

陳委員亭妃：那 1,600 萬元是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這 1,600 萬元是希望未來這個方案在持續推動時，能夠積極的去輔導協助每個學校來做轉型。這 2 年中他們要做很多其他的工作，讓這個……

陳委員亭妃：什麼其他的工作？這是巧立名目啦！

吳部長思華：我們並沒有巧立名目。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退場機制我們都看不到一個影子。你說有，我們這一本已經有了。你當時跟我們說的是 2 個月會提出一個完整的版本，會送到我們的手上。現在不但沒有送到我們的手上，你只有拿了一本說，有，我們有，這就是我們的退場機制的草稿。部長當時不是這麼跟我們說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確實是在努力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當時是信誓旦旦的跟我們說 2 個月，現在的這本是草稿，你們就可以委外，請別人來處理這些相關的細節，也就是說，後面要來做協助的動作。你們要做什麼？這 1,590 萬元分 2 年，費用的內容是包含專家出席及諮詢費、書面資料審查費用、差旅費、活動舉辦費用。

還有，計畫的目的並不是輔導學校退場，所以你剛剛說是針對這個草案，你們有一些細節要去輔導，但是你這裡面寫的計畫目的並不是輔導學校退場，而是提供專案輔導學校經營改善諮詢及協助。我要問你，這間學校已經生存不下去了，沒有財務，也沒有學生，請問你請這些專家要怎麼去協助他？是去看一看嗎？這是我們納稅人的錢，今天你的計畫目的並不是輔導學校退場，而是提供專案輔導學校經營改善諮詢及協助。那我問你，你怎麼輔導興國管理學院？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謂的輔導是指，他已經列入教育部的風險學校。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已經舉這個例子問你，怎麼輔導興國管理學院？你要怎麼請委外的學者專家來輔導？

吳部長思華：任何一個風險學校，當他列入輔導名單後，我們都會做幾件事情：第一，我們會組成一個輔導小組，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同時持續去學校訪視，來確保學生跟老師……

陳委員亭妃：部長，教育部都沒有辦法去做這事了，你認為委外的學者專家，有辦法去做你現在交付他們的這麼重大的責任嗎？教育部是管理大學相關業務，甚至要給予經費的主管單位。你們都沒辦法去協助，你現在奢求委外單位可以幫你去協助的動作。他如果財務不良，你可以協助他財務嗎？他招生不足，你可以協助他招生足嗎？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輔導都是給學校一個積極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建議會有用嗎？教育部給的建議他都不理了，你今天用 1,600 萬元委外一個單位，他講的話這個單位會理嗎？會理的原因是什麼？就是我財務不足，你給我財務。你給我錢嘛！

吳部長思華：不一定啦！很多專業的意見，對他們自己有幫助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學生不足，你給我學生嘛！這樣才有可能，可以盡到輔導的責任，對不對？如果今天你為了一個退場機制，美其名說要針對退場機制，然後有委外單位去協助他們做一些輔導、諮詢、協助的工作，可是教育部都沒辦法執行了，這個委外單位怎麼有可能？

部長，你還記不記得，我在 1 月 7 日就質詢過部長，在高教創新轉型方案計畫還沒出來之前，有沒有可能還有學校有可能被你們勒令停招？當時部長回答我說不會，絕對不會。那個質詢的畫面都有喔！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 2 月 6 日，你們就發函停止興國管理學院在 104 學年度的招生名額。

吳部長思華：那是 104 年停招。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在講的是，當時整個退場機制都還沒出來，我問你會不會又被勒令停招，又有哪一間學校存活不下去了，你都說不會。你不能這樣硬拗，說你是講 104 年，又不是講 103 年。

吳部長思華：是啊，本來就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能硬拗啊！今天講的是體制問題，是制度的問題。你在整個退場機制都還沒出來之前……

吳部長思華：學校確實有狀況，我們提前告知社會，本來就是教育部的責任。我們是在 104 年 8 月 1 日才停招。

陳委員亭妃：我同意，我絕對同意有問題要面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就是教育部有太多學校有問題不願意面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勇敢去面對。

陳委員亭妃：你有統整出來嗎？你統整出來之後，真正敢面對嗎？我們要這些資料，你們都不敢給我們。你們說這關係到個資法，你們就藏在自己辦公室的櫃子裡。請問這樣有用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所以我們都會積極……

陳委員亭妃：你永遠都是在最後一刻公布。當時我問你時，你應該說，但是如果真的 104 年有可能，我們會有停招的動作。你不是。我說會不會在這當中，你們會公布停招的消息，你說不會啊！

吳部長思華：不是，你在問……

陳委員亭妃：因為機制還沒提出來啊！部長，我現在語重心長啊！其實我們都認為退場機制要趕快出來，讓所有的學校都知道他們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還有，教育部的態度，尤其部長還記得你上任時說，5 年要關幾間學校？

吳部長思華：我們說他自然消失，加上教育部的主動合併，會減少到 100 所左右。

陳委員亭妃：100 所啊！5 年 100 所耶！到目前為止，你的退場機制還推不出來。

吳部長思華：但是我們並不是強迫學校去關閉，讓他能夠比較更合理、穩定的去轉型，這才是我們的重點，我想這也是社會的期待。

陳委員亭妃：請問部長，轉型這個議題在教育部已經講多久了？不是你吳思華部長上任才講，這已經講多久了？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要更積極的來推動。

陳委員亭妃：這已經講多久了？我們請教司長，還是誰？這個退場機制講多久了？起碼從我就任立法委員，在教育委員會我就一直講，講到現在已經 7 年了，不是現在才講。現在還在輔導轉型，還說要協助合併，永遠停在原點。這是現在退場機制最難處理的地方，你們永遠都停在原點。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停在原點，我們都逐漸……

陳委員亭妃：部長，何時把你的草案完完整整公布給大家看？

吳部長思華：草案最晚在 3 月底一定會正式公告。

陳委員亭妃：3 月底？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從 3 月初變成 3 月底了。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本來就是在這個程序中進行。

陳委員亭妃：你當時是說 2 個月，不要再吵這個問題。3 月底完整的退場機制版本會出來？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3 月底？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不會再跳票了。

吳部長思華：不會。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期待這份退場機制是真的能夠執行的退場機制，而不是又是在打空包彈。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可不可以再問一次，因為剛剛你回答其他委員，我不是聽得很清楚。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教師介聘辦法被修正已經公告的事情。不知現在部長的立場到底是，我們現在公告的辦法，要撤銷公告重新再來；還是你只是認為公告了，但是這個從 2 年延長為 3 年的東西要暫緩實施；還是剛剛我聽說，好像你也願意給予緩衝期。我覺得這是 3 種不同的態度跟立場，你可不可以再清楚的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想再特別的強調，國教署這次會定這個案子，其實是因為地方教育他們的期待跟需要。我們在這個過程中間也持續跟教師團體溝通，我們也會在……

何委員欣純：地方教育他們的期待跟家長的期待，其實我們都瞭解。在我們都瞭解的情況之下，有

人質疑的是，你們這個修正辦法的前置作業程序的不公正。

吳部長思華：程序其實也是非常完備。

何委員欣純：有人質疑程序的正義，所以我需要你們來說明。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2 月 24 日的公告，在公告之前到底開了多少次公聽會，或者是有沒有跟教師團體溝通？從 2 年到 3 年，這期間你剛剛說願意給緩衝期，那為什麼在公告之前沒有想到要給緩衝期？

吳部長思華：因為給緩衝期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公告了，部長又宣示要給緩衝期，那麼你給緩衝期跟你現在已經公告的辦法有沒有抵觸？你現在又要給他多久的緩衝期？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需要再跟地方教育局處來協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何委員欣純：你說願意給緩衝期，現在 2 月 24 日這個已經公告的辦法，到底要不要施行？

吳部長思華：這個行政命令已經公告，緩衝期未來要怎麼處理，我們會在跟地方縣市政府協商以後，再儘快做決定。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問你的態度，你說你要跟地方政府協商，那你去協商，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公告了，部長說那是行政命令，那麼你也可以再下一道行政命令說，在還沒有和地方政府再次開會協調之前，這個公告暫緩實施。

吳部長思華：發布行政命令也需要行政程序……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問你，你跟委員說願意給緩衝期，請問要怎麼給？要給多久？到底今年要不要實施？你們和地方政府開會是要開一個月？兩個月？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也一再說明，我們在方向上可以給予緩衝期，但它還是要和地方縣市政府協商之後，再透過法制作業程序來辦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在回答委員時，可曾說過「今年暫緩實施」這句話？

吳部長思華：如果給予緩衝期，今年就暫緩實施；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

何委員欣純：你說大方向要給予緩衝期，請你非常明確的告訴大家，不要再有「如果」二字！

吳部長思華：沒有告訴你「如果」，我是說我們就是這樣子處理所有事情。

何委員欣純：好，請重新、明確的表示一次，教育部部長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的立場是，我們應該給予現場的教師一點點緩衝期，但是這個作業方式應該和地方縣市的教育局處協商，我們會循法制作業程序，來做後續的辦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的「一點點緩衝期」，這裡面有語病。一點點是多久？因為你今年的公告，讓許多老師馬上受到影響，他本來已經符合資格，可以申請介聘、調動，卻因為今年 2 月 24 日的公告，讓他從有資格馬上變成沒有資格，你們有沒有計算過影響到多少老師？

吳部長思華：根據過去的經驗，受影響的大概有 3 百多位。

何委員欣純：不只 3 百多位，還有很多心裡期待 2 年到了，就可以申請介聘的老師，現在卻變成 3 年。如果照部長說的有 3 百多位老師，這 3 百多位老師原本今年滿 2 年，就可以申請，卻因為

這個公告，他得多等 1 年；請問部長是針對這 3 百多位老師，給予一點點緩衝期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和地方縣市政府協商。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從你們 2 月份公告到現在，早已在網路上，在 FB 上吵翻天；而且你們在公告之前，不論是說明會、公聽會或是與地方政府的協調會，聽說教師工會即已不斷地抗議，對於他們的版本、意見，你們從未聽進去。

吳部長思華：如果要這樣講的話，我們必須把事情講清楚。我們在 11 月份的時候，確實和各個單位開過會，教師會確實也反對延長，可是現場其他單位都希望能夠執行，所以最後才會定案。法案在 2 月初的時候，曾經預告過，預告期間並沒有得到任何的相反意見，所以預告之後，就正式公告。這是按照行政程序……

何委員欣純：在哪裡預告？那麼多老師都沒有看到……

吳部長思華：在全國法規資料庫預告……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要給予緩衝期，請問要緩衝多久？你說的一點點時間，究竟是多久？一個月，還是半年、一年？這一點點的範圍究竟有多長？個人認為，如果公告程序有瑕疵，何妨再來一次？何況介聘辦法裡面要修正的，不是只有從 2 年到 3 年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就算家長團體支持、地方政府支持，現在又要給緩衝期？還有，本席聽說介聘案，不論是雙方要互調，還是多角要對調的這些老師，其中只要有一方反悔，所有都將破局，過去你們的補救方式就是拜託學校開缺，讓多方的介聘可以成功圓滿；可是你們去年沒有這樣做處理，去年這 76 個案子曾經來陳情，吳部長應該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當時你還不是部長，請問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垂詢的這件事情，我們在 103 年已經做了修正……

何委員欣純：修正成什麼樣子？

吳署長清山：我們再送資料給委員，因為……

何委員欣純：本席一直主張要讓這些老師有考慮期，包括你們的協調會及第二次的協調會，希望透過這個媒介平台，能讓過程更加圓滿。

吳署長清山：介聘工作能儘量圓滿是最好不過，我們希望它原來需要就開缺……

何委員欣純：開缺的這個辦法，有沒有納入這次介聘辦法的修正中？

吳署長清山：去年即已修正。

何委員欣純：103 年即已修正，那麼考慮期的部分呢？這個概念有沒有放進去？

吳署長清山：他們在介聘的時間就要確定啊！

何委員欣純：按照過去的經驗，答應了，有可能又反悔，是不是？所以我們建議，如果你們再次召開公聽會，把所謂的考慮期，就是在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與你們介聘作業的第二次協調會議，這中間是不是應該留一個考慮期？本席認為，這是在開缺之外，可以更嚴謹的讓這些要跨縣市介聘的老師能夠成局，能夠圓滿的作法。如果你們願意把這部分納入介聘辦法中，相信會更好。

吳署長清山：我們再來研商一下，委員所提的考慮期究竟需要多久時間。

何委員欣純：不要像部長一樣說需要「一點點緩衝期」，那我們就要「一點點考慮期」。

請問部長，對於這「一點點緩衝期」，多久可以做成決定？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教師會一個多星期前，曾至教育部反映此事，我們已經開過一次協調會。在那次的協調會中，地方政府和家長會都希望能如期執行，所以我們才說需要再協商。雖然在大方向上，我們覺得應該有緩衝期，可是對於不同的意見，我們還是需要一個折衷的過程，署長這個星期也一直積極在溝通此事。我們會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們多久可以做出決定？

吳部長思華：最晚兩個星期之內，應該可以協商出一個合理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請儘快決定一個合理的緩衝期。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委員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辦法，你們的預告與公告為何不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預告和公告是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真是一樣的嗎？你們在 103 年 10 月 14 日預告內容第 12 條裡面有一個但書：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需醫療；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2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而有具體事實。可是到了公告的時候，這兩點都不見了。

吳部長思華：同仁告訴我，預告之後，我們曾經請教師會及各單位來協商，協商後才取消該但書規定，這也是地方政府的期待。

許委員智傑：是這樣嗎？部長已被底下人矇蔽！

吳部長思華：因為在開會的時候，地方政府和家長團體都希望不要有例外條款，所以就把例外條款拿掉了。

許委員智傑：不是這樣！你今天的預告是要公告周知，如果預告和公告不一樣，是不是需要再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有不一樣的意見，是不是應該要討論？

吳部長思華：就是因為有不一樣的意見，我們在 10 月 14 日到 21 日是預告……

許委員智傑：有不一樣的意見，你們還是逕行決定？

吳部長思華：沒有，11 月 6 日的時候，又開過一次協調會。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都沒有參考教師的反對意見？

吳部長思華：對於教師的反對意見，最後在會議裡面，也做過評估，他們同意了其他委員的意見，就取消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常說行政要連續，行政不要傷害到人民的權益。原本都是 2 年，現在卻變成 3 年，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坦然接受，也可以公開做討論；所以你公告出來的東西應該全部讓大眾了解，是不是也要考慮一下，這個政策實施下去會減損到誰的權益。

吳部長思華：是，我了解。這也是我為什麼剛剛承諾應該要有緩衝期，會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處理。

我們會再與家長團體及地方縣市政府溝通……

許委員智傑：原本慢一年實施不會損害到教師原來的權益，部長可否公開表示並承諾這個部分可以慢一年實施，之後大家討論過的理念就能充分尊重各方的意見？

吳部長思華：方向上，我們是認同的，我們也是朝此方向在努力，我們會說服其他的團體。

許委員智傑：你們之前不用去說服，現在就需要說服？之前可以逕行決定，現在也不能逕行決定？

吳部長思華：還是要開完會以後，才有辦法……

許委員智傑：建議部長，對於行政發布出去的每一個訊息，會不會讓一些人的權益受損，如果能考慮得更圓滿，社會衝突與糾紛勢必會減少。部長現在的意願是傾向三年，明年之後再來實施，這樣 OK 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你個人的意見也贊成如此，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趕快落實，教師們才不會人心惶惶。

吳部長思華：我們剛剛已經說了兩個星期之內。

許委員智傑：部長知道教育部有一個創新轉型特別條例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正在草擬中。

許委員智傑：該條例與衍生企業有沒有關係？

吳部長思華：為了讓一些招生情況不好的學校，或是產學合作能量很強的學校有發展的空間，所以我們草擬……

許委員智傑：所以需要衍生企業，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這是其中一個可能可以發展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的立場是否贊成衍生企業？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如果這個衍生企業與學校的專業相關，我們是贊成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聽外面的人說，在審查技職教育法的時候，是民進黨籍立委反對衍生企業。究竟是哪個黨團或是哪個人反對，請部長在此做一個澄清，不要什麼事情不成功，就把責任推到民進黨身上！

吳部長思華：沒有，至少我從來沒有對外這樣講話。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是誰反對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委員們對於衍生企業如果要實施，要有更周延的規範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你知不知道當時的情況？

吳部長思華：當時我不在。

許委員智傑：你可以問司長。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衍生企業的部分，有委員覺得我們的配套措施及相關的規範還

不夠……

許委員智傑：當時是誰反對？

李司長彥儀：我想……

許委員智傑：司長是得了失憶症嗎？

李司長彥儀：不是，因為委員不是反對，他是希望我們回去把那個……

許委員智傑：你就公開說明是誰，因為我不希望我們去揹這個黑鍋，誰發表的言論就由誰去負責……

…

李司長彥儀：委員希望我們回去後，應該把相關的法案修得更完備，還有配套措施……

許委員智傑：你還記不記得當時我是召委，我也贊成趕快讓技職教育法通過，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謝謝委員支持。

許委員智傑：衍生企業的觀念，本席一直都支持、贊成；當時是因為誰反對，而把這一條拿掉？

李司長彥儀：因為，對於……

許委員智傑：請司長說出來，沒有關係，委員的發言都是公開的。當時是誰反對？這麼明顯的事情，你都不敢講！這都是可受社會公評的事實！

李司長彥儀：我們接受委員會給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回去就把這個案子，重新修正、整理，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其實是蔣乃辛委員，他說的話，他負責，我們把他的名字說出來，有什麼關係，因為這是他說的嘛！當時我們一直要通過這個案子，可是他說衍生企業如果不拿掉，就不讓這個案子通過，就要送院會，就是要拖時間！為了讓技職教育法先通過，教育部才勉為其難的把衍生企業拿掉。是不是這樣？

李司長彥儀：因為委員認為我們的配套措施做得不夠完善，而我們也覺得這一塊真做得不夠完善……

…

許委員智傑：本席問你，技職司與教育部有沒有去和反對的委員溝通過？

李司長彥儀：委員是指之後嗎？

許委員智傑：對啊！就是從當時到現在。你們現在要推創新轉型特別條例，就大膽地說，教育部要推衍生企業，敢不敢講？

李司長彥儀：當然，這是我們既定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可以嘛！部長也贊成吧？

吳部長思華：是，這是我們的政策。

許委員智傑：這是好事，對於反對的委員，你們有沒有去跟他溝通過？他現在贊不贊成？

吳部長思華：該草案最近會完成；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它的配套措施一避免濫用，我們會讓它都完備之後，再一併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當然要避免濫用，該贊成的就要贊成，該避免的就要避免。教育部什麼時候修法，把衍生企業放進去？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能下個會期……

許委員智傑：若溝通好的話，就 OK 啦！溝通不好，就講溝通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來溝通。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還沒有溝通好，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你就老實說！因為本席聽到的是「教育部說是民進黨的委員反對」，我說「哪有啊！」怎麼會這樣說？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說何委員、許委員非常支持這個案子。

許委員智傑：所以，那個案子是誰贊成，誰反對，教育部要講清楚。既然教育部要在技職教育法裡面推衍生企業，就要準備說帖去跟國民黨反對的委員說清楚，教育部的方向是不是如此？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既然如此，本席可不可以期許教育部在本會期將它完成？

吳部長思華：委員是說直接修技職法嗎？

許委員智傑：對呀！至於創新草案的部分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就是要推衍生企業，你們可以很大膽的跟社會大眾說，教育部以後就是要這樣做，因為這對社會是有幫助的！至於防弊部分當然要做細節規劃，但大方向是如此，希望教育部趕快拿出具體方案，去和反對的委員溝通，讓這個法案可以通過。OK 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在這個會期看到它通過，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以有魄力的說 OK，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的提案還要經過行政院，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希望教育部可以大膽地做出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幫助的事情，不要怕東怕西，結果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希望教育部可以堅持。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時，曾經很明白的宣示，面對現在少子化的情形，我們的大學太多，要有退場機制，甚至將數量與時間都講出來，你說要在 5 年內將現有 160 幾所大學剩到 100 所以內，這麼明確的宣示是代表你的政策與方向。我看了你們今天厚厚的這一本業務報告，但是看不到針對你所宣示的部分你在明年要做什麼。你說 5 年內要減少 60 所大學，現在很多人就開始往前推，你在第 5 年要做什麼、第 4 年要做什麼、未來幾年你有什麼計畫，但是現在完全都看不到，只有在你的口頭報告裡講到「退場學校安置」這 6 個字。部長，對於當時你所宣示的這個承諾要如何達到？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我們特別擬了一個高教創新轉型方案，預計 3 月底之前會向社會大眾公告。我們希望能多頭並進，一方面讓退場的學校比較穩健……

賴委員振昌：這個創新轉型方案有辦法達到你當時宣示要將 160 幾所大學變成 100 所的目標嗎？

吳部長思華：在創新轉型方案中有 4 個工作，包括學校的合作、合併及退場，都是工作項目之一。

賴委員振昌：5 年這個時間對你而言或許是很嚴厲的一個要求，但這是你的宣示、你的承諾，如果要達到這個目標，從現在開始的 5 年期間，你每年要做些什麼事？

吳部長思華：當時講到這個數字是基於兩個考慮，第一個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學校自然就招不到學生，根據估計，像這樣招不到學生的學校大概會在 30 所到 40 所左右，對於有些學校我們會鼓勵它以合併的方式消失。100 所其實是一個目標，並不是非要達到 100 所不可。

賴委員振昌：部長所講的話，現在變成只是一個目標，你的意思是可以達到、可以不達到，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不是，這是一個方向。

賴委員振昌：目標又變成是一個方向。

吳部長思華：我們不是以 100 作為一個絕對的數字，可能是 101，也可能是 99。

賴委員振昌：你要知道社會對於你的宣示有很多反應，現在通常民間企業的敏感度或反應都比公務單位來得快，外面這些學校，尤其是私立學校，都已經想出來兩個因應策略，第一個因應策略是既然部長說 160 所裡面的 100 所要留下來，那麼他們只要努力擠到前 100 所，讓教育部將後面 60 所淘汰，就可以繼續存活，這就像我們以前當兵時，教育班長最喜歡講的一句話就是抓最後 3 名，所以我們只要不是最後 3 個人就可以了；也有很多學校說無論如何的流血、犧牲或是虧本，只要擠到 100 名之內，教育部幫忙把後 60 名淘汰掉，以後的日子就可以繼續活得很好；以上是第一種反應。第二種反應是我聽到外面很多的財團甚至要集資去買學校董事或是買比較爛的學校，目的不是要將學校辦好，而是要將學校辦爛，然後看教育部怎麼收拾爛攤子，是不是要將學校土地變更計畫或是開放讓他們變更目的事業。自從部長宣示後，外面已經有很多人做各種反應，如果部長的宣示沒有很明確的計畫或工作項目，這是很危險的。

吳部長思華：學校退場本來就是學校自主的事情，教育部不會強迫任何一所學校將門關掉，除非它的辦學不佳，這是教育部管理的基本原則。我們會有那樣一個數字的估計，純粹是因為招生人數就是沒有了，學校自然招不到學生，非要退場不可，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這兩件事不能混為一談。

賴委員振昌：你說退場是學校自主的事，所以學校董事會或校務會議怎麼通過，當然是學校自己自主，但對於整個教育政策，教育部是責無旁貸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在學校發生狀況時，希望能做最妥適的處理，或是在還沒有發生問題時積極協助他們。

賴委員振昌：來不及了，其實今天教育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問題，就是等到它出問題再來處理的這種心態。教育工作與政策有一個很大的特性，就是那並不是突發的，譬如我們今天面對的少子化，不像颱風或天災地變等是突發事件，少子化、人口出生率減少都是很早以前就有跡象的，教育政策的訂定單位在很早以前就要做因應、預估，而不是等到有學校出問題。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這次才會比較早一點啟動，希望這件事不要造成下一次的衝擊。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就是要問你，你們啟動了沒有？5 年是你的宣示、你的目標、你的方向，但是

你要告訴我們這 5 年你要怎麼做，每年你要做些什麼事。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創新轉型方案就是在說明這件事，再過幾個禮拜我們一定能將完整的報告交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振昌：你說 3 月底前會公告，但是今天的業務報告中，你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關於退場的事。上上星期在對院長質詢時，我也提出這個問題並跟部長對話過，你應該有這個敏感度知道我還會問這個問題，然而今天你的整個報告中，有過去的施政成果，也有未來的施政方向，但是看不到你要如何落實與實踐你的計畫、承諾。

吳部長思華：因為在這個議題上，我們另外擬了一個完整的方案，所以施政報告中就沒有特別提及。

賴委員振昌：你的完整方案並沒有在施政報告中。而且以教育而言，你剛才說要提早做，我一直有個觀念，不要等到學校出問題再做，就像大家都知道 105 年是高教很多大學的大限，其實往前看，為什麼 105 年會特別嚴重呢？很簡單，如果往前推，因為民國 87 年的生肖屬虎，在台灣只要是屬虎的那一年，什麼事都不要考慮，出生人口自然就比上一年減少 5 萬 4 千多人，等到 18 年後他們要上大學了，以一班 50 人計算，就減少了差不多 1,000 個班級，大學的一班要 2.5 個專任老師，所以等於有 2,500 個老師沒有課可以教，這種問題應該是教育政策的訂定者可以預期、可以預測的，以前我們犯了這個錯，但是部長剛才又說教育部的任務是等到大學出問題再來處理。

吳部長思華：沒有，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在創新轉型方案中都已經預為準備了，也都開始啟動，包括如何輔導老師轉業，讓他們順利走到不同的職場，這就是創新轉型方案中的工作項目。

賴委員振昌：希望部長講的是真的，但是今天的業務報告中，你真的是一個字都沒有提到。

吳部長思華：因為當時我們想到有一個完整的方案，就沒有寫在這個報告裡面，再過幾個禮拜，我們一定可以將這個方案送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振昌：好，我一定會很認真的看。

吳部長思華：是，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對於教育部，我是情有獨鍾，有特別的感情，所以你們送來的資料我都會很認真的看，希望到時候不要又讓我看到這種問題。我想我應該也算個好學生，對於老師講的話，我都會注意聽，對於部長講的話，我也會認真的聽。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振昌：對於部長說的事情，我都會認真的聽，看到底有沒有做到。

吳部長思華：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談一談未來的高教發展。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前幾天有位國內知名科技公司的大老闆大聲疾呼，都是富人在唸台大，台灣還有什麼希望？前幾天他在台大講了這樣一句話，不知道你有沒有聽到過？我看到部長皺了

一下眉頭，大概你並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看過。

陳委員淑慧：我想他的意思就是台大都是有錢人在唸，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反而沒有機會去唸好學校，造成社會更加對立，貧富差距更為加大。對於台大是不是都是有錢人在唸的這件事，我們先存疑，但台大有一位老師也做了調查，從 1997 年到 2000 年，台大學生確實有 57.68% 是來自雙北市。我們又要問了：住在雙北市的都是有錢人嗎？可是根據主計處的資料，雙北市的家庭收入確實比其他縣市還要高。根據那個調查，台大學生來自雙北市的有 57.68%，來自花東宜蘭的只有 1.96%，而這兩個地方生活所得的差距真的非常大。還有一項調查結果發現，台大法學院學生的父親或母親出身公務員或是老師的比例高達 41.69%。

綜合以上這些調查結果，我們來看看卓永財董事長說的話是不是有道理，台大真的都是有錢人在唸，都是出自於水準比較高的家庭嗎？而這樣衍生的結果，會造成什麼現象？我想教育部過去無論是推甄也好、繁星計畫也好，都是儘量要縮短城鄉差距。對於繁星計畫我並沒有去瞭解細節，應該是一個高中可以推薦一名，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相對其他方式來說，推薦入學的標準又是什麼？有兩個學生，一個來自雙北市、來自公務員家庭，一個來自台東，如果他們的學科分數一樣，以甄選甄試的角度來看，哪一位比較容易錄取？

吳部長思華：如果所有條件都一樣，我們好像無法特別要求要錄取哪一位，不過我們會鼓勵那個學校……

陳委員淑慧：根據過去的經驗及比例，應該是錄取就近入學的那個，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檢討，一定要縮短城鄉差距。整個社會氛圍一直在想盡辦法如何避免貧富差距擴大，但是甄試入學辦法中，最後卻是會選擇就近入學或是比較容易學成的那個。現在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台、清、交的甄選部分，推甄比率過高，這件事一再被檢討、一再被討論，這樣的結果就會形成卓董事長所說的，如果台大都是有錢人在唸，台灣有希望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積極鼓勵國立大學及頂尖大學招收弱勢生，最主要的作法就是希望增加繁星入學的比例，希望從過去的 10% 提高到 15%，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淑慧：繁星比例提高這沒有錯，但是提高的比例還是往台、清、交等大學去的話，該怎麼辦？以繁星計畫現在的甄試方式，只是對於北部經濟比較強勢、有競爭力的家庭子女比較有利。

吳部長思華：繁星是由全國各個學校推薦的。

陳委員淑慧：應該要將繁星的比率提高。

吳部長思華：對，我們在提高。

陳委員淑慧：對於比較偏遠或比較弱勢族群的學生，要以技術性來開發他們，讓窮人的孩子只要努力就可以成功，要給他們這個機會。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否則以現在的體制，我覺得他們還是會很困難。我們是要想盡各種工具、技術與手段來縮短貧富差距，但如照目前的甄選模式、教育模式，恐怕教育部會變成擴大貧富差距的推手與始作俑者，這是萬萬不可以的。你們可能一下子還沒有辦法發覺，但是這種現象一年一年下來，台、清、交學生來自雙北及經濟比較強勢家庭的比例很高，你說機制上是公平的，其實先天就已經不公平了。

去年底來台灣訪問的一位法國經濟學者皮凱提說，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投資教育，在全球化進程下享有更多教育資源的富人，透過教育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形成更鞏固財富階級的社會，所以政府一定要好好投資教育，並且要讓窮人接受良好的教育，才能讓社會流動，而降低財富世襲的問題。這就呼應本席今天一開始引用的卓董事長的話，他的話跟一個經濟學者對社會經濟型態、階級的看法所提出來的意見，是不是非常吻合？

吳部長思華：是。我個人也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在我今天的口頭報告裡也特別強調，均衡運用高教資源，成就每一個孩子，其實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我們在大學入學部分一直希望能夠鼓勵各個頂尖大學提高繁星入學的比例。

陳委員淑慧：這不只是你的希望或期待，我們要看到你實際的作為。

吳部長思華：這幾年來，繁星入學的比例……

陳委員淑慧：102 學年度接受補助的弱勢學生中，就讀私立學校的比例竟然高達 79.7%、將近八成，他已經很窮了，還要付更高的學費去唸私立學校！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所以我們有一個具體的目標就是希望繁星計畫中能夠從 103 年的 10% 提高到 106 年的 15%。

陳委員淑慧：這個 5% 在機制上有任何改變嗎？

吳部長思華：有，我想會有很大的差別。另外，在申請入學部分，我們在 102 年 6 個學校是 123 名，到 104 年度會提高到 824 名，這都是為了讓社會流動的理念得以落實。

陳委員淑慧：無論你們用什麼的規劃和方案，我希望很快就能夠看到這個數字的改變，即弱勢家庭的學生來申請補助時，他們會有多一點比例是在國立學校。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淑慧：這有賴你們努力提供多一些管道讓這些窮孩子有努力的機會。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淑慧：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週一時就質詢過修改教師介聘規定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影片一出來，立即有很多教師紛紛來電給本席辦公室，認為本席早就該質詢這個議題了，而且他們也要我罵一罵教育部黑心，沒有用同理心去瞭解他們實際的現況。這個教師介聘辦法的修正在去年 11 月就提出了，也邀請全教總來協商，其中有一個但書是，所有教師若

因家庭因素或婚姻關係可以適用此辦法，在服務滿兩個學期後可以提出申請介聘。但是，2 月 24 日公布時，卻不見這個但書，不是叫修改，而是完全被刪掉。因此，馬上有很多的教師打電話至教育部，要求教育部考慮一下再修改，但教育部鐵面無私，表示一切依法辦理。教育部可以大公無私地這樣做嗎？沒有尊重到民意，而且教育部很多規定、辦法的修改可以這樣黑箱作業來完成嗎？完全沒有聽到教師、家長的心聲以及學生、學校的要求嗎？我們有很多的政策執行不力就是因為重專業、輕民意，才會造成今天的後果。今天整個上午都在討論介聘的問題，教育部和部長有沒有聽到了重點？這個重點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其實一直都很關心此問題，在兩、三週之前，有教師團體反映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溝通，也請了家長協會和地方代表來開過會，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學生的受教權也是大家所關心的，所以，我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週一的質詢，你們都沒有聽清楚，今天還講一樣的問題嗎？我們今天要修改這個介聘的規定，就是為了要穩定師資結構，所以，我也向你建議，這個辦法的前提在之前就已經規定必須是別的縣市、同科、還要用輪調的方式，找到願意輪調的老師交換等，這完全不影響師資的穩定性，你為什麼要增加到 6 個學期？偏鄉有 3 年、離島有 6 年，先前辦法就已經可以穩定師資結構，而且要他們到偏鄉也要有誘因，照顧到偏鄉老師的待遇，偏鄉也有很多人才要回鄉服務，只要有待遇的誘因就可以穩定師資結構，不用考慮根本的問題，竟然還在用 6 個學期的規定來綁架、威脅這些教師！這些問題你們都沒有考慮到，你的同理心何在？面對外界的砲轟，教育部至今仍未提出解決辦法，3 月 18 日就是學運滿 1 週年，你是要逼這些教師學這些學生搞學運，一樣到立法院、教育部去抗議嗎？屆時辛苦的是警察及所有立法院的委員！教育部都不考慮這些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也答復過委員，我們對此一直都持續在溝通，國教署不斷地和各個不同的利益團體在不同的立場上持續……

呂委員玉玲：你們溝通的結果就是你們還是要先照這樣做，先做然後再慢慢修改，到了修改的時候又說會影響一堆人的權益而不能修改，爰此本席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即暫緩執行而協商已經申請介聘的教師不能適用新法，全部都可以先來介聘。希望部長一定要重視此臨時提案。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積極來溝通此事。

呂委員玉玲：又，你看今天的報紙標題，這些都是乖乖牌的學生，為什麼這些重大的案子不是前科累累的人而是在校的好學生所犯下，其中也有台大的學生，發生這些問題，政府的輔導機制何在？就只是等，等輔導老師、等時間、且存著投機的僥倖心理，認為這不會發生，可是事件卻不斷地在發生。你看看本案中的大學生情殺，而今在學校內只注意到性侵、霸凌的問題，情殺的問題統統未被論及。本席也非常重視，必須在校園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我們的學生才能健康平安地成長，因此，本席希望能夠借重我們的教官來鞏固校園安全，但是，為此本席也被罵得體無完膚，你的輔導機制呢？被害者被情殺之後還遭性侵害、焚屍！部長，拜託你們在做任何決策時，應該要多溝通，要有民意的支持，不能一天到晚只是檢討、協商。拜託部長，你們一定要尊重民意、得到民意的支持，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有關學生輔導的部分，我們也要謝謝委員的支持，能夠在校園安定的前提之下來做所有的行政安排。去年也感謝委員會的支持，通過了我們的學生輔導法，在本法通過之後，我們會更加以落實，各級學校的輔導員也會增加，希望透過這些人力的增加，使得這些特殊輔導個案都能夠得到比較好的協助，因為現在的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有時候會因為特殊事件的刺激、一下子無法處理而發生令人難過的事情，我們會在校園的教育中加強這部分，謀求改進。

呂委員玉玲：輔導的機制不是增加編制人員就夠，即使有編制人力，執行的部分呢？完全沒有執行，還在等！本席才說你們在等時間、等老師、存僥倖心理！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快速度。

呂委員玉玲：現有、可以即刻救援的人在哪裡？一分一秒都不能等！這樣的狀況發生下去，學生的安全在哪裡？國內教改了 20 年，改來改去，我們就疏忽了一點，即沒有讓民意來參與，我們要多讓民意來參與，否則教改了 20 年的結果，你看，原本說一試定江山不公平，改成兩試，聯考改成特招；後來又有會考加特招，這還不夠，又加上多元比序，比來比去，改來改去，現在有人說乾脆不要改，恢復原來的方式就好了！改來改去會造成教師、學生、家長人心惶惶，大家都怕自己輸在起跑點。教改怎麼會變成這樣子呢？因此，你們在做所有的決策時，除了溝通，還要加上教師、家長以及民意的支持。這一點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這一點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至於介聘的部分，你馬上就要處理，否則屆時立法院、教育部的人行道都會占滿了抗議的人群。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來落實。

呂委員玉玲：把事情做好是最重要的，體諒所有教師現在的心情，穩定他們的教學，才會有更好的教學品質，才是真正的處理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李昆澤委員在院會總質詢時向毛院長提出一個建議，因為此次的大選日可能跟學生的期末考那兩週衝突，這兩者都事涉學生的權益，尤其教育部長應該也很支持學生行使公民政治權利，對此，大方向上毛院長是支持的，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應該要避開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也支持。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什麼作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請高教司、技職司再跟各大學協調，先瞭解目前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往什麼方向協調？

吳部長思華：朝避開的方向來。

鄭委員麗君：是避開期末考日期還是開學日期？

吳部長思華：因為它有上課 18 週的考量……

鄭委員麗君：所以就看技術上怎麼……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你也認為應該要避開？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何時可以定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在協調，3 月 17 日會正式確定大選日是 1 月 16 日，一旦確定，我們就會正式跟學校確認。

鄭委員麗君：大選日期確定之後，你們就跟學校協調？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好。部長，你上任之後所提出的最重要一項政策就是高教部分，你當時是說退場，…

吳部長思華：創新轉型。

鄭委員麗君：要把規模縮減到 100 以內，後來你又提一個高教的創新轉型，我在上會期末審預算時質詢過部長這個方案的提出時間，你當時是說兩個月內。

吳部長思華：三月。

鄭委員麗君：你在 1 月 7 日講的是兩個月，現在又多一個月？現在已經 3 月 11 日，期限早就到了，你的完整方案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草案其實業已完成，過去兩個月也曾召開過幾次公聽會……

鄭委員麗君：既然完成了，為什麼不給委員會？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過去兩個月曾經召開 4 次公聽會，也得到一些意見，我們在整理這些意見之後……

鄭委員麗君：你對委員承諾兩個月內要提出，就一定要如期提出來，你要修改的話再去修改才對。你答應我們的就要做到，否則你就是跳票。我現在沒有看到你們提出的方案，只看到你說要用 1,600 萬把高教創新委外，我嚇了一跳，這是你上任後最重要的一個政策，結果你花 1,600 萬就把它委外！這樣對嗎？

吳部長思華：那個委外是我們創新轉型方案未來推動時的一小部分工作項目……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你當時所謂的高教調整，包括退場在內？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就是你承諾我們的這個方案相關業務。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何其重要啊！你把高教創新的業務，無論是執行還是什麼，你要把它委外，花 1,600 萬就交代了事，這樣說的過去嗎？部長，委員會都非常反對你們把核心業務委外，先前

文化部就創下很多惡例，也都被我們糾正過，結果你任內宣示的最重要的一項政策，現在卻用 1,600 萬要把它委外解決，到時候衍生的爭議，誰要來負責？然後，本席細看了這個計畫，人事費是兩百六十幾萬，這樣可以聘請幾個人做？大概不超過 5 個吧？這麼大的一個教育部，難道協調不出 5 個人來負責這件事，卻把這個責任推給外界，這樣對嗎？乾脆部長也委外好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要推給外界，因為我們認為創新轉型的過程中，尤其是退場的學校有很多……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是多大的一件事情啊！剛才委員都講到此事牽涉的層面很廣，這麼重要的一個核心業務，不是一般委辦事項，竟然可以委外，本席非常、非常反對，如果部長唯一的這一個大政策都可以委外，如果真的這麼難做的話，我真的建議，把教育部部長委外好了！我建議你回去重新思考，這麼重要的核心業務，涉及動輒多少學校要退場、學生權益、教師權益、土地問題、未來高教的就學機會公平與否、反重分配等，這些是不可能委外的！

吳部長思華：是，這些事情本來就都是教育部在負責啊！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你們撤下來。你已經有編制內的人，還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我不相信教育部喬不出 5 個人來做這件事。本席澈底反對，一個這麼重要的高教轉型工作竟然可以委外！學校會服氣嗎？老師會服氣嗎？學生會服氣嗎？立委不服氣啦！立委也不願意。部長，你們回去再重新檢討。再者，在退場部分，有一個指標是註冊率，請問，何謂註冊率？

吳部長思華：招生人數與實際報到人數的比率。

鄭委員麗君：不對，你自己核定的指標，你都不知道！註冊率是錄取人數除以教育部核給的人數，不是它實際的錄取人數，分子是錄取人數，分母是你們核定的人數。你現在用註冊率來要求它減招，如果註冊率低，你就會要求它明年減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政策造成兩個結果，第一，從學士班和碩士班來看，如果按照你的政策，學士班的註冊率若未達 70%要減招 10%到 30%，幾乎是要它停辦了，這裡面也造成區域落差，反而是逆向淘汰。原來有些區域因為位處偏鄉，其註冊率原本就比較低，一旦你們要求它減招，減到最後就變成停招，該區就沒有學校了，此有可能產生區域落差，結果就是你等於讓它回歸市場機制，你把區域落差的偏鄉學校也回歸市場機制，區域更失衡、弱勢更弱勢。你有沒有考慮到這樣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區域間的均衡問題，我們也有認真考慮過，在國立學校部分，我們會維持……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一樣會用註冊率來做判斷嗎？

吳部長思華：國立學校的部分，我們不會從這個角度……

鄭委員麗君：公、私立學校一樣，因為國家大量仰賴私立學校，你這樣講不過去，希望你回去後再思考，註冊率在學士班會造成上述的問題，因為……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其招生名額是可以寄存的，如果招生狀況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先提醒你，就是在讓它從減招到停招的過程中會產生這個問題。再來還有更嚴重的，在碩士班部分，基本上碩士班是為了學術研究準備，所以它跟大學不同，有些學校的碩士班

錄取從嚴，例如原本要錄取 5 人，但如果學校認為只有 3 人 qualified 而錄取 3 人，其中 1 人沒有來報到，可能就只錄取 2 人，其註冊率可能就只有 40%，然後就因此被你們要求減招，結果把關不嚴格的學校部分，反正有來考試的一律錄取，註冊率百分百，反正我用各種方式讓他來讀，學校就可以繼續保留名額，這是反淘汰！你反而讓那些為教育品質嚴格把關的碩士班被淘汰掉了！又，你認為碩、博士班過多，應該縮減，結果它沒有減少，完全無法達到你要的目的，可說是政策矛盾，你的政策無異是鼓勵學校百分百錄取，結果是你沒有減少名額，卻淘汰了嚴格把關者，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滿笨的政策，你有沒有想過這兩個反效果？

吳部長思華：過去用註冊率來篩選，主要是建立於我們尊重學生的選擇，當學生都不想來這個學校就讀或……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已經跟你談其反作用，……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部長，因為有太多學校跟我反映，他們嚴格把關的結果是被懲罰。希望你們不要用註冊率當作齊一的標準去處理。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目前在檢討未來的博士班不要只是用註冊率……

鄭委員麗君：不是博士班，我是跟你談學士班與碩士班。博士班是另外一部分，我不討論；現在碩士班就發生這樣的結果了。你們是否回去後重新檢討，再跟本席說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檢討。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要在這邊回答這樣，回去又是一樣的作法，因為本席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大力在推動註冊率的作法。更重要的是最後一個問題，私校退場後的土地問題，依照現在的私校法，如果私校要退場、停招，土地處理有三個優先順序，第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處理，捐助章程未規定者，依董事會決議處理。其實二者差不多，因為捐助章程是董事會定的。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如果兩者都沒有處理，才會歸於地方政府。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經我調查，除了 26 所學校有捐助章程的規定外，其他的並沒有。不論是捐助章程或董事會規定，依照私校法規定，其財產是可以歸屬給別人的，只是它不能屬於自然人或營利目的，也就是它可以捐，不管是董事會、章程規定要捐給誰。我有調查，有些章程規定要捐出去，但這就產生一個狀況，這裏面有沒有利益迴避問題？聽說（我沒有證據）有些私校董事一席賣到 500 萬、1,000 萬，為什麼？因為進入董事會可以處分財產，沒有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可以決議；有章程規定的，他也可以修章程。有些章程規定可以捐給財團法人，但怎麼知道這個學校的董事會不會同時也是受贈財團法人的董事？說不定還是那個財團法人的董事長，然後，他就來持有這個土地跟財產。由於這土地當時捐出是作為教育使用，它捐出來就不屬於私人，而是公共所有，作為教育用途，但學校退場之後，這土地可以捐贈，然後沒有利益迴避，可以私相授受，就會誘使私下交易，以取得處分權。雖然這個處分權依私校法規定看來，除非變更，是不能給營利團體的，但以後可能可以大家合議來變更，對不對？這裏面問題非常大，你怎

麼去防止這種土地私相授受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剛才委員所提醒的這件事情，我們在訂定條例時會特別加以注意並詳細規範。它捐贈的對象還是非營利或公益團體。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講的沒有超出我的問題，你現在講的是私校法的現狀。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現狀就規定不能給自然人或營利團體，但我現在告訴你的是利益迴避問題，因為財團法人也是由人組成的。

吳部長思華：但它是公益團體。

鄭委員麗君：但如果它都是自己家裏的基金會，或是自己的基金會，這樣你覺得也可以嗎？部長，你敢在這邊說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再研究。

鄭委員麗君：例如永達技術學院有 15.6 億的土地財產，我只是隨便舉個例，你現在能否告訴我，你們有什麼利益迴避的設計，還是你覺得利益不需要迴避、沒有關係？

吳部長思華：它的捐章是給縣市政府，永達不會有問題，因為它的捐贈……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不是在問你個案問題，我只是舉個案為例，我這邊有各校的章程……

吳部長思華：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捐贈的是另外一個公益團體，還是要基於公益的目的使用那塊土地，不能落入個人或者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覺得都可以？它決定捐給誰就捐給誰，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捐章要經過……

鄭委員麗君：不需要有利益迴避的設計是嗎？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研究。

鄭委員麗君：你要再研究，你這麼草率就回答我隨便怎麼做就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再研究，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你回去再研究。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鄭委員麗君：要設法保障捐贈給公眾的資源做為公共使用，而不是私相授受。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鄭委員麗君：退場的問題背後有非常大的利益空間在。

吳部長思華：是，了解。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貴部統計處有做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變化分析，透過這個分析的結果，及就你曾經當大學校長的經驗，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請問教授是大專院校的教師，其年齡與教學、研究效能關係如何？是成正比，還是反比？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很多資深老師……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理論，依台灣 case 的實證……

吳部長思華：對，就是以我服務的學校，因為我們是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學校，資深老師的表現都非常……

許委員添財：如果要分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也沒有關係，把這個答案給我，年齡跟教學效能是正關係，還是負關係？我問的是總體，而不是一個人的。

吳部長思華：是，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有些人老當益壯對不對？有些年輕的企業家很有創意，但像張忠謀還是國家的寶，而且聽說身體狀況比年輕人還好，他站兩個鐘頭，不喘、不累、不喊休息，我們也看到很多部長、官員站個 15 分鐘就全身晃動了，所以就個人來講，年齡不一定有關係。我們要講總體，因為要討論結構、制度，有沒有這個答案？

吳部長思華：沒有很精確的答案，不過，我剛剛要報告的是，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資歷跟教學其實具有正相關。

許委員添財：所謂正相關，其教學的指標是什麼？是學生喜歡選其課，還是教出來的成績比較好？舉個例子，我出國前，也就是還沒有列入黑名單以前，曾教過貨幣史，貨幣史是講金本位、銀本位為什麼會崩潰、為什麼會變成無限法償本位這一系列的歷史，歷史的東西當然很複雜。隔壁某位同樣教貨幣史的台大資深教授，他也是我的老師，他教兩個月還講不到 10 頁，而我一個禮拜就將這方面的歷史教完了，差別在哪裏？學生在一年級唸過經濟學原理，研究的是貨幣市場的供需是怎麼樣？其他貨品的供需是怎麼樣，不同市場的性質、結構，其供需會呈現什麼狀況，隨著主、客觀條件、時空背影，市場本身會作何變化？有些市場會消失，有些市場會提升、轉化，對不對？像電腦就提升到數位化了。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添財：有些禁不起時間、環境考驗的，就被淘汰。金本位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整個市場交易量大時，黃金供應不足，對不對？它作為本位幣的價值並不穩定，所以沒有人要交易，大家加以收藏，不拿出來用，就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狀況，而且一直漲價，怎麼交易？也不能用 0.01 公克，這怎麼弄？將供需原理套進去，為什麼會崩潰、興起，其興衰過程如何、國與國的關係就都了解了。他在交通車上說：「隔壁那個年輕的，學生越來越多，我這邊的學生卻跑掉了！」，我說「老師，隔壁那個就是我。」，他跟我很好，因此說不出話來，我接著說：「你應該讓他們複習一年級的經濟學原理，然後教他們應用」。這是教學方法的創新，跟年紀有什麼關係？跟資深有什麼關係？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添財：資深的經驗豐富，閱歷、記憶的資料可能較多，但那些重要嗎？現在問題來了，台灣大學生大量出產的時候，需要大量的大專院校師資，所以大家都去當教授，且人事階梯依年資就可以升。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應該越來越困難，所發表論文的數量跟品質不夠，就不應該讓他升。有些人是寶，即使到 90 歲仍有發明能力，但仍有些人是未老先衰。

現在問題來了，目前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教師平均每 4 人就有一個人超過 55 歲，國家實驗研究

院去年 9 月有項報告也顯示，2004 年台灣大學教授主要年齡在 40 到 44，2013 年變成 45 到 49 歲。因為人事階梯隨著年資一直升，2025 年是台灣歷史命運的關鍵年，10 年後大學教授主要年齡會落在六十幾歲等退休的年齡。現在學校爭取學生，所以討好學生，老師越來越難當，儘可能讓學生都能畢業，這樣怎麼辦？所以教育部要有所研究，不管公私立老師，要升教授，就針對教授級的作評核，而不是針對年齡，不是去國外拿個博士就可以當助理教授，或者要進去的第一關很困難，但之後隨著年資就一直升上去。教育部要把關，對各學校的考核要公平、有效、合理，且要有競爭機制，重視品質、效率，而不是只求表面。有的博士很有研發能力，但有的是讀死書，很會唸教科書，指導論文時卻毫無創意，還跟學生爭功勞，鬧出互相指控對方竊取自己創意的笑話，教育部也不敢偏袒學生，一味偏袒老師，因為人事背景關係而官官相護，這樣國家怎麼有救？

台灣最主要，也是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人力資源，結果，不論是人力資源的提供或培養，我們與世界各國比，又是如何？大家拼命背 ABC，現在英語用得越來越普遍，但我們打字的能力呢？這是形式教育、文憑教育！台灣已經澈底失敗了，若不趕快回頭，台灣就等著滅亡。這是很簡單的事，有錢的在這邊住不下去，走了；沒錢的在這邊，死路一條！

吳部長思華：目前各大學對教師的升等都有自己的辦法，也都相當嚴格。

許委員添財：不能讓他們有自己的辦法！你們的辦法怎麼樣，我不管，但你們要訂定指標，將教授級的、副教授級的拿出來比，如果教授級的比輸別人，以後副教授要升教授就會較為嚴格，對不對？但現在不是如此，現在具有博士學位就可以充任，但有辦法的人，即使沒有唸書，也可以以專門技能的資格當教授，當然這其中有些是真正具有實力的，但也有一些是走旁門左道進方便之門，所以良莠不齊。

吳部長思華：我們對於專業技師部分有嚴格……

許委員添財：嘴巴是這麼說，但要對同樣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加以考核、評比，博士要跟博士評比，要升教授的也要跟同等級的評比，否則，即使某校的教授、博士比他校多，也可能是重量不重質，他校副教授考核的結果比該校的教授還好，這樣對重實質的學校並不公平。要實質競爭，才能有合理的評量跟競爭，不是這樣嗎？

吳部長思華：現在各大學對於師資的專業管控都非常嚴格，我們也會繼續督導。

許委員添財：當然有的嚴格，有的較不嚴格，但從教育部的立場，你們要使其公平，不要管他們是否嚴格，所謂「嚴官府，出厚賊」，有的是做假的。

吳部長思華：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讓各大學能逐漸自主也是需要的方向。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要做很簡單，要他們做研究，沒有研究，就沒有辦法了解真相本質。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

許委員添財：全國公、私立學校教授級的一起比看看，副教授級的也比看看；同樣教授級的，各校比看看；同樣副教授級的比看看；副教授級的再跟教授級的比看看，這樣你就知道應該在哪裏把關、制定什麼樣的標準及作為了，不是這樣嗎？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蒐集資料。

許委員添財：這是管理教育學，教育本身要重視管理，教育部也要重視管理，否則要教育部幹什麼？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添財：要管理，而不是管人、管學校，是管教育的品質、效能，不是這樣嗎？是要做服務的，不是這樣嗎？我不知道你有何理念，但如果你認同我的理念，你就要做。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添財：我實在看不下去了，我的國家會變成這樣，我都受不了了，你還坐得住，奇怪！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我們今天來探討一個我關心很久的問題，我就此蒐集、整理了一些資料，在此跟部長一起來探討，主要是有關學校犯罪事件的發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來看第一個表，我統計了 10 年在警察機關受理的刑案，這僅是警察機關有受理的，還不是全部的，因為我們知道尚有很多黑數。有關警察機關有受理的刑案在少年嫌犯人數部分，這個總計不是這些類型，還有其他的。從總計看來，10 年來增長的比率好像不高，只增加了 43%，但那是因為其他類型有很多是下降的，譬如竊盜罪是下降了，所以 10 年後跟 10 年前是 90%，但我們來看犯罪的類型，怵目驚心地在重大刑案成倍數增加。這 10 年各類型的犯罪高峰剛好都落在 101 年，這你們要回去研究原因何在。10 年前跟 101 年比較，傷害罪成長到變成 3.10 倍，也就是增加了 2.1 倍；毒品增加了 1.32 倍；公共危險罪增加了 1.51 倍；妨害性自主，也就是性侵，增加到 1.24 倍，這是令人驚心的數字，部長，這一塊不能再這樣疏忽下去了。

我們再來看第二個表。本席很想要知道趨勢，所以我把剛剛那個表的每 3 年平均數拿來作比較。93 年到 95 年的平均數，它如果是 1 的話，3 年後，96 年到 98 年的平均數是前 3 年所增加的 1.38 倍，就是它增加了 38%，毒品增加才 9%、公共危險罪才增加 36%、妨害性自主增加 29%，也就是都差不多在三、四成之間，甚至於毒品的增加率其實是很低的，還維持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但我們發現 99 年到 101 年非常可怕，傷害罪比前 3 年，而不是比最早的 6 年，增加了 67%；毒品部分的增加非常非常明顯，它增加 1.04 倍，變成 2.04；公共危險罪增加 60%；妨害性自主增加 40%。如果以最後這 3 年和最早這 3 年的平均來看，傷害罪最後 3 年平均是最早 3 年平均的 2.30 倍，也就是增加了 1 倍多；毒品部分是 2.23 倍，也增加了 1 倍多；公共危險罪是 2.19，也增加了 1 倍多；妨害性自的部分主則是 1.88，增加了 88%。顯見教育部對校園犯罪防治的輔導不及格，而且增長的幅度太跳躍，成長的速度太快。

呈倍數增加的現象都發生在民國 99 年到 101 年這 3 年的平均，請你們回去查一查，看你們這之前和這之後在校園犯罪防治方面的工作到底有什麼差別。過去有什麼事情做得還不錯的，到民國 99 年你們突然疏忽到現在，因為相關數據就在這 3 年間呈倍數成長。

我們發現，98 年和 97 年很多數字剛好都是高峰，而且從這時開始高度成長。要特別注意的是

，少年毒品犯 93 年到 102 年這 10 年間大概成長 2 倍，其中包括一級毒品。三級毒品是孩子們對毒品的初體驗，你知道孩子們對毒品的初體驗有多可怕嗎？以少年（12 歲以下）部分來講，這段時間的三級毒品犯增加為 15.24 倍，換句話說增加了 14.24 倍。少年體驗毒品、接近毒品的案件數增加為 15.24 倍，青年部分的三級毒品犯則增加為 8.75 倍，總數都增加為 2 倍。而從青年初體驗毒品增加的 8.75 倍，剛好可以看到它反映在成年人二級毒品犯也增加了 1 倍。換句話說，如何卡住這一關非常重要。在小學、國中、高中，甚至大學校園裡如何防治初次的毒品接觸？你可以想見那個門檻完全沒有把關。10 年增加 15 倍以上和 8 倍以上耶！這太可怕了。

初體驗最常接觸三級毒品和四級毒品，持有 20 公克以下的犯罪嫌疑人當中，18 到 29 歲占 71.01%，加上 18 歲以下的部分，也就是 29 歲以下共占 83.10%。部長，到底出了什麼事？我今天還沒有把愛滋病的數字說出來，其實它也在增加。請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在立法院，這是一個被忽略的、隱藏的問題，我追了一陣子，根據這些數字做出的統計，所顯示的是非常不好的趨勢。請部長回去研究一下民國 97 年和 98 年。成年人的部分因為實施了 Methadone 的治療，所以一級毒品犯的數字下降了，可是校園部分對毒品的接觸卻有跳躍式的成長。針對這個問題的解答，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報告，並說明你們未來要如何防治？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件事情。反毒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但是看了委員提供的數字，我們真的要重新檢討。

管委員碧玲：趨勢很可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而且幾個關鍵的時間點我們可能要重新去釐清，看看到底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問題造成這個現象。

管委員碧玲：這個關鍵的時間點，我現在只處理毒品的部分，其實除了毒品犯罪大幅成長，其他暴力犯罪，包括公共危險罪、傷害罪和性侵等犯罪類型其實也都呈倍數成長。為什麼暴力犯罪在校園呈倍數成長？你們回去要好好研究，並提出相關計畫，說明未來的具體做法。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吳部長思華：一個月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可以。

解決問題最重要，我不要形式主義。部長，實事求是非常重要。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認真來檢討關鍵的原因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介聘的事情我也很關心。我認為它和師資的穩定、教學的品質沒有那麼直接的聯結關係。如果透過調動可以讓一個老師兼顧家庭和工作、處於各種環境當中的最佳狀態的話，我相信反而有助於提高他的教學品質。至於穩定性，我認為師資穩定性的重點不在介聘。請問部長，每年介聘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 800 多人。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數字其實微乎其微。師資的不穩定性要看本席這裡的數字。部長知不知道國中的代理老師這 5 年成長幾倍？

吳部長思華：這 5 年的成長確實是……

管委員碧玲：師資結構是否穩定應該要看這個數字：5 年來國中的部分成長 67.5%，國小的部分成長 90.9%。我曾經接到一個陳情，指出一個小學的班級在一個學期內換了 3 個數學老師！代理老師這種非典型就業的老師其實也在跳躍式地成長。這才是你們要去關切的師資結構穩定的內涵。

本席認為介聘的事情根本不要有限制，因為那是天上掉下來的機會，是稍縱即逝的，當兩個人、三個人或四個人的循環調動可以讓大家都非常圓滿的時候，那是一瞬間的機會，既然那個機會在，為什麼你還要他等？所以本席認為連 2 年都不必，介聘就應該每年辦，有機會就讓他們調。尤其是越偏遠的學校，越來越少子化以後將不斷被調動的部分，按照你們規定的 3 年或 2 年，他們永遠沒辦法在一個學校教到期滿之後還可以找到對象。我們這個國家對年輕人實在太不友善了，年輕人在初期的事業發展和家庭的建立、成長上，有很多事情都必須夫妻一起去共同營造，這些規定卻讓他們必須分隔兩地！

這方面當然還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問題，我現在只是先提醒部長，像這種事情，我覺得你今天就不要說「回去研究」，再去聽什麼利益團體的意見了！你應該說這就是你的政策，你會朝這個方向來調整。你要有價值，你的價值就是自己要朝向哪一方。

吳部長思華：朝此調整是我們的方向，這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朝這個方向調整至少是你的承諾，請儘快拿出辦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儘快來協調。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 17 年。這 17 年來，我們原住民族的教育到底提升了多少？在政策面、預算面或相關的制度面，是否有需要檢討之處？教育部對原住民族的教育目標到底是怎麼樣？其實基本上並不是很清楚，因為並沒有很明確的目標。

從教育程度來看，原漢之間仍然有百分之十幾的落差，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則有百分之三十幾的落差。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合計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的比率起初是 1%，後來調升為 1.2%，前年我們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再從 1.2%調整為 1.9%。從相關的預算編列就可以發現，教育部並沒有一個非常好的政策目標：因為我們好不容易把預算比率從 1.2%調高為 1.9%，所以教育部 104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兩億六千多萬元，結果這兩億六千多萬元裡面竟然高達兩億零五百萬元都是校舍耐震預算，這就是沒有目標，既沒有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長遠目標，也沒有短、中、長期的目標，才會把預算做這樣嚴重錯誤的編列。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預算調整後，第一年以硬體改善為重點，接下來我們還會在其他面向上有所努力。

鄭委員天財：部長大概是被你們的同仁誤導了。因為我不能說是矇騙，只好說是誤導。

行政院核定校舍耐震計畫時，本來就包括原住民族的學校，這是本來就要做的，我們原住民族的立委之所以要調升預算，是因為還有很多要做的，而不是要把預算拿來做校舍。原住民族

的教育預算從來就不是做校舍用的，即使以前只占 1.2%，校舍部分也不在裡面！這就是因為你們沒有一個非常好的政策目標，才會採取這種應付的方式。

吳部長思華：今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讓它以對學生有直接幫助的教學和師資改善為重點。

鄭委員天財：對，這就是要有政策目標。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多加努力。

鄭委員天財：從學前教育、幼托、幼兒園，到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你們要怎麼樣去提升？應該從這個方面去著手。你是教育專家，應該知道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的提升恐怕不能只靠我們的升學優待保障辦法，因為它固然重要，但只是其中的一環，所涉及的範圍還很多，包括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等，都會影響學生教育的提升。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度推了一個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重點就是放在原住民的身上，我們今年會先讓它順利上路，明年再增加投資。我想這會對教學現場、教師、學生有更大的、更直接的幫助。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希望部長能夠要求你們的同仁，不是只有某個單位，也不是只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的單位，因為這個問題除了國教署，和各司也都有關係，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制定一個非常好的目標，讓各司把相關的預算和施政共同投入進去。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再整合一下，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因為我們的工作分散在不同的司處，今年度在預算編列之前，我們也會把它重新整合一下，讓原住民族的教育政策更加清楚。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我舉個例子就可以看出原住民族的教育需要各司共同去推動：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學生的家庭經濟很差，所以他們有所謂的就學貸款和生活費的貸款，請問部長知道他們生活費貸款的作業流程要多久嗎？竟然要 4 個多月！學期都要結束了才發下來，這要他們怎麼生活？更糟糕的是，只要去問主管社會福利的單位，就知道低收入戶都已經經過縣市政府核定，竟然還要查核他們的家庭收支！縣市政府都已經認定是低收入戶，為什麼還要去調查他們的收支，要求他們申報？這根本是在浪費時間。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檢討？光是這部分就要花 4 個多月，這應該是部長無法想像的吧！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牽涉到和銀行之間的作業協調，我們會努力和銀行方面協調一下。

鄭委員天財：低收入戶根本就和銀行無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是你們訂定的，低收入戶業經縣市政府認定，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而且每年都會重新查核，就不需要再調查他們的家庭收支了吧！這部分你們應該和銀行訂清楚。

吳部長思華：有關查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簡化，我會請高教司來努力，能不重複查核的部分，我們就讓它簡化，這樣時間就可以縮短。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相信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也是根據財稅單位的資料，他們已經走過這道程序，你們等於要人家走兩次！既然你說是銀行的問題，那學校是不是能先墊？你們也可以把它明定在這個作業要點裡面。因為查核需要很長的時間，問題是人家要生活，既然是生活費，是不是

就明定在作業要點裡面，請所有的學校先墊？相關經費也不是很多嘛！請問這種案子很多嗎？一年要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去區隔生活補助費是多少錢，因為貸款就是一筆錢。目前對低收入戶的認定程序已經簡化了，所以時間不會有問題，重點是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有很多樣態，有的學生會有資料漏件的情形，這時就需要補件，因為銀行要求每所學校要統一送件，不能分批送件，所以如果有的學生需要補件，就會耽誤到其他學生的時間。這部分我們會再和銀行協調，看可不可以至少分成兩批來作業。

鄭委員天財：還是請你們趕快把這個作業要點修得完整一點，讓學校好作業，好不好？

黃司長雯玲：好。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還是要重申剛才的說法，教育部一定要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目標。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把原來擬定的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做一個整體的修正，讓它更為清楚，這樣未來 4 年的工作更可以有一個藍圖；我想我們會來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羨慕原住民有原住民委員會，客家人有客委會，所以一直期盼虛編的福建省政府能改為離島委員會，作為離島政策的後盾。到目前為止，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馬祖沒有設大學，為了讓教育發展完整，健全偏鄉教育，有必要運用馬祖豐沛的天然資源來設立大學。當前兩岸互動頻繁，交流密切，而馬祖天然資源豐富，環境條件特殊，適合發展海洋教育，從而引領兩岸發展，我相信馬祖可以成為兩岸海洋教育的培育平臺。馬祖的彼岸—連江縣是對岸第二大的水產養殖大縣，金馬的對岸廈門，則屬都市型城市，那又不大一樣了。國立海洋大學是國內航運界及海洋界的學術龍頭，更是海洋生物科技、觀光產業的領航者，其學術專業與教育特色不論在世界或兩岸均具相當地位。記得我在質詢陳冲前院長時曾提到，馬祖沒有大學，不知教育部對此有何看法？教育部當時說需要多少公頃土地及條件，而馬祖不具備這樣的條件。不過我認為現在時機成熟了！金門每年的大學教育補助費為 2.4 億，澎湖為 4 億，所以上個禮拜由連江縣劉縣長率領團隊一起拜訪了海洋大學張校長，我們不停說服張校長。那天我非常感動，海洋大學不只張校長，全體的系所主任都熱情地迎接我們。請問部長對於馬祖成立大學分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偏鄉、離島學生的照顧一直都是教育部的工作重點，而在馬祖提供必要及足夠的高教資源是值得認真研究的，至於用何種方式提供，我會請高教司認真研究，並提出適妥方案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我依稀記得金門大學成立時，其前身亦為分部？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雪生：澎湖大學亦然。或許你們會說金門大學對陸生的招收情況不是很理想，但我認為兩邊

的狀況並不一樣！目前大陸福建省並沒有專業的海洋教育學校，他們人員還曾到我們海洋大學受訓。在與張校長對談中提及，在馬祖成立大學分部後，我們希望一、二年級學生可以在馬祖受基礎教育，讓馬祖高中的水產養殖科可以接續大學教育，待三、四年級分科後，就到基隆的海洋大學上課。再者，馬祖交通所依靠的是台馬輪及離島間的島域交通船，所以我希望能將航海技術納入其中，如此對馬祖的整體發展才有幫住。在此我要重申一點，我們離島缺乏一個好的政策委員會為指導、為後盾，以致馬祖的經濟、教育、建設等各方面均落後臺灣甚多。為此，我不停期待，也呼籲兩、三年了，部長，請問您的看法呢？因為前幾天在與縣長、教育部次長及高教司同仁對談時我發現，你們希望用專班方式處理，但我認為專班微不足道，不符合馬祖鄉親的期待。我要拜託部長幫忙！如果是因為法令不許可，那就修法。我知道臺灣有很多私立學店，也關了很多，但馬祖要的不多，而且不論民進黨立委或國民黨立委、台聯立委都願意支持馬祖的教育政策。部長，今年能否編列預算讓馬祖的大學分部成立？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呼籲我們可以理解，也聽到了，我會請高教司儘快認真地評估、研究。從數字來看，現在馬祖每年的高中畢業生只有 100 人，其中有六成回台唸書，等於只有 40 人留在馬祖。在這種情況下，到底該用何種方式來提供他們好的教育機會？對此，我們會審慎評估。

陳委員雪生：能否將評估結果告訴我？

吳部長思華：兩個月可以嗎？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高教司可能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尤其是司長，你可以在一個月內來馬祖嗎？部長，你沒去過馬祖……

吳部長思華：我是沒去過馬祖，如果有機會，我也希望可以去。

陳委員雪生：中華民國不是只包含臺灣縣市，金門、馬祖也是！大家去金門的機會滿多的，可是去過馬祖的卻寥寥無幾，所以我呼籲部長、司長及體育署署長都要去一趟！你們可以答應我嗎？

吳部長思華：我一定找機會去看一下。

陳委員雪生：如果部長因為公忙無法去，起碼司長要先來。

吳部長思華：好。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綜合體育中心乃三十年前由阿兵哥蓋的，是一棟海砂屋，相信部長也知道海砂屋非常危險。但我告訴縣長暫時不要做危樓鑑定，因為一旦鑑定了，那馬祖連場館都沒了！馬祖四鄉五島就這麼一個體育館，可是這個體育館連高中體育館還不如，不到現場看是看不出問題的！為此我才會希望部長一定要到馬祖一趟，去發現馬祖教育上的問題。至於海砂屋，如果要整修，經費要花一億，而重新蓋個體育館不過三億！為此，我希望教育部今年能先給馬祖 2,000 萬的先期規劃經費，至於三億的龐大經費，則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請問部長認為這樣可行嗎？

吳部長思華：體育署會組成專案評估小組進行評估，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願意協助馬祖擁有自己的運動中心。

陳委員雪生：本席在質詢後會就相關議題繼續進行追蹤，所以你們不能唬弄一下，也不能回答完就沒聲音了！我不希望成為拍桌子、罵人的強勢立委，畢竟我當了四十幾年的公務員，在立法院

的質詢也非常溫和，這點藍綠委員都知道，所以我不希望這樣面對官員。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關心的馬祖議題，其實我們也非常關心，我會請體育署儘快評估。

陳委員雪生：縣長昨天回去後，為了這件事，整個晚上睡不著覺，今天早上又打了三、四通電話給我，要我務必在質詢時向部長說清楚。我拜託教育部把這兩件事列為明年對馬祖的施政重點，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特別重視此事。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很難得到教育委員會質詢，畢竟馬祖的議題是大家所該關心的，尤其教育平等是不論離島與城市的。既然陳委員邀請部長去馬祖走一趟，那麼部長就確實該走一趟，看看教育的不平等狀況。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部長剛上任時提到五年要關幾所大學，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從 105 學年度開始，其實也不是關，而是這些學校會自動退場，因為已經沒有生源了。

江委員啟臣：大概要關幾所？

吳部長思華：目標是一百所左右……

江委員啟臣：最後可能會留下一百所？

吳部長思華：對，大概關掉四、五十所。

江委員啟臣：那麼技職學校，也就是高職部分現在夠不夠？

吳部長思華：就招生來說，現在都有生源不足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麼教育部是否就此進行過分析與統計，到底是哪一類的高職生源不足？是高工、高農還是高商？或者是其他科的學校？畢竟高職分好幾種。你們是否統計過哪一類退潮了？哪一類又不足？以區域來看，一些科別與地理位置、地域性有關，也與產業需求有關，對此，教育部是否曾不斷地進行更新與瞭解？

吳部長思華：技職司一直在持續注意。

江委員啟臣：現在台灣最需要的技職人才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具有專業技術的人才我們所需要的，如土木、化工、機械、電機，這些都很重要。至於農業，這幾年也開始重視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應該讓一些大學退場，這點本席贊成，因為本席曾在大學任教，知道未來幾年內臺灣將容不下那麼多大學。所謂的生產有三要素，人、土地及資本，而在與業者及鄉親接觸後我發現，人與土地是臺灣所面臨的最大問題。臺灣不是沒有資本，但臺灣土地不夠大，又太貴。即使土地問題解決了，接下來就是面臨人的問題，因為要人沒人！前幾天我參加東勢高工校慶，而地方上最大的建商居然來參加，這讓我非常訝異！為什麼？因為他們要與東勢高工

合作，培養將來他們想要的人，因為他們找不到人可用！所以他們願意協助並投入所有資源來幫住學校培育人才，甚至保證畢業後五萬起薪！部長，由此可知市場需求何在了！

吳部長思華：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是建築業的情形。另外，我昨天碰到一名鋼鐵業者，他拜託我跟教育部講，希望豐原地區能增加一所高工……

吳部長思華：增加一所高工？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他說豐原有高商，雖然有很多人唸，但這些人才不是他要的！其實我們那附近有潭子加工出口區，每年出口金額達百億以上，廠商幾十家，外加分屬台中與后里的中部科學園區，還有豐洲科技園區，以及大里新增加的工業區，還不算台中工業區！這些工業區人才從哪裡來？找不到！上個禮拜我到一家日本料理店吃飯，該店老闆告訴我，他想找一個懂成本會計的人，卻找半天都找不到！其實他給的待遇不差，一個月有四、五萬，卻找不到！這些很基礎的商業、工業人才都缺，現在還缺農業人才，請問教育部是不是需要檢討一下？以我所在的區域來說，豐原周遭全部與機械業有關，全世界前幾大的木工機就在這裡，而台灣現在仍是全世界四大木工機出口國之一，至於精密機械就更不用談了，臺灣絕對是龍頭！很可惜的是，無法有在地的教育單位與產業相互搭配，真是非常可惜。為此，我希望教育部能考慮一下，就高工、高職等教育進行擴展或轉變，譬如把高商變成商工，或者乾脆找一塊適當大小的土地，這種土地大甲溪沿岸很多，興建一所新的農工學校，以解決當地技術人才培養與教育上的需求，因為這才是當前產業界所最需要的！

其次，我相信很多家長會認同，其實很多家長的態度也在慢慢轉變中，畢竟唸到大學畢業、研究所畢業後不是失業，就是領那麼一點點薪水。但如果能一技在身，在社會上的地位就不一樣了！因為能領取高薪、擁有不錯的工作，就會有地位，這就是人！所以即使唸到博士，結果流浪街頭，請問有地位嗎？還是沒有，社會是很現實的！我們每年培養出那麼多的博士，卻變成社會的一種負擔，不知教育部是否曾對此進行檢討？這是我所聽到的，我必須講出來。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針對不同地區、不同科系的招生情況與市場需求不一致的問題，我們一直都在持續檢討。針對一些稀少科系，如果產業界有需求，其實學校可以增班，也可以增加招生人數。不過關鍵問題在於，現在學生仍有升學的……

江委員啟臣：有學歷的……

吳部長思華：所以他們唸完高職，還是會跑去唸四技，最後仍沒去就業。也因此，我們希望能更落實產學合作，讓學生有機會一邊讀書一邊做事，如此才能兩邊都……

江委員啟臣：但通常會一邊讀書一邊做事的，絕對不會是一般高中……

吳部長思華：就是高職與技術學院，所以我們擬定了三加四方案……

江委員啟臣：現在問題在於，如何讓高職生增加？因為高職生才有可能變成技術人員，也就是 skill labour，如果是一般高中學生，最後還是去唸一般的大學科系，仍舊不專精。甚至可能繼續往上唸，變成碩、博士。所以不能等到大學才引導，必須在高職、高中階段就做引導。誠然，三年高職畢業後，可能會繼續唸大學，但我認為沒差，沒關係，至少確保學生進入高職體系後，未

來會繼續往技職方向發展！因此，不論高職科別或人數，乃至學校的提供及教學品質都會影響到學生與家長的選擇，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做這部分的檢討與改善。

吳部長思華：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能只著重在趕快把高職生引導到技職體系就好，而是要在技職的部分也做些調整與改善，不能讓人家感覺高中比高職好、唸高職的沒有高中好，這個概念應該要被打破，但這要怎麼打破呢？就要從實際上的教學素質及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來著手，這絕對是很現實的，當這些接受技職教育出來的學生找到的工作更加穩定，收入也更好的時候，地位就會不一樣了，家長的觀念也就會改變，當他們與普通高中、大學畢業的學生所獲得的待遇不一樣時，這個概念就會改變，所以我拜託教育部對這部分做更 detail 的調查，甚至不能只是調查學校，還要調查產業……

吳部長思華：產業界。

江委員啟臣：尤其這些過去曾被列為傳統製造業的企業，因為他們最需要這方面的人才，還能存活到今天的這些傳統製造業絕對有兩把刷子，絕對有競爭力，也絕對需要在地人才，所以我才會提出豐原沒有高工的問題，我希望教育部能幫我解決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研究，並且儘快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委員是輪流上台質詢，但部長卻是要獨當一面不能休息。從上午到現階段，其實大致上的問題就是那幾個，大家談到的介聘問題，我想這還是心態問題，而星期一談到的課綱問題也一樣，我一直覺得要以人為本、人民最大的思維，社會現在逐步開放，要求更加透明，就像簽合約一樣，如果我們簽訂二年的合約，過了半年後我突然說要更改為三年，這樣的合約你會接受嗎？當然不會接受，我想這是很基本的道理。課綱也是一樣，部裡面一直強調審查委員有信賴保護原則，這當然很好，但就像是政務官一樣，臺灣不容易找到優質菁英的人才來擔任政務官，為什麼？大家怕很多資訊會被公開，還要申報財產，所以大家會擔心或者有一些擔憂，但如果先把遊戲規則訂定好，擔任這份工作就必須要怎麼樣，願意來就表示已經做好準備願意接受挑戰，就像部長一樣，課綱小組人員也是一樣，我們把遊戲規則訂定好，他們要來就來，如果不來我們就另外找人，這樣不就得了？我覺得這個區塊未來就是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越公開越透明就越能夠避免後續相關問題與爭議。

介聘問題也是一樣，在整個決策過程一定要以人為本，才不會像現在訂定後大家反彈、有意見，後來又重新開始，我覺得給一年或二年的緩衝期就解決了，我們要訂定的政策很好，二年後實施，要去考試的人就知道未來是三年才能申請調動，就是這麼簡單，過去二年的規定不適用、不溯及既往，這樣這個問題就解決了。這是一個經驗，但是以部長這個高度，如果沒有往

下訂，司長沒有訂下面的人，環環沒有相扣，這個部會就鬆散了，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簡單看法。

部長，現在普遍存在企業找不到人才、人才找不到工作的情況，這個問題相對比較嚴重，馬雲說要提供 100 億創業、創新基金給臺灣年輕人，面對這種全球化的手段，人才出走或人才被拉過去的狀況，教育部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幫助臺灣年輕人成為全世界積極爭取的人才，是我們的目標，如果我們所培養出來的人才，是全世界各企業都希望爭取或各大學都願意徵聘為教授，這代表臺灣教育的成功。

黃委員志雄：也是好事一件？

吳部長思華：對，代表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有足夠的國際競爭力。

黃委員志雄：但如果業界一直找不到人才，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

吳部長思華：如果業界找不到人才，就代表了學與用之間是有落差，這部分我們就需要做進一步的檢討，看看培養的這一端有什麼地方做得不夠或不好……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我國的人才被他國所用是好事，這表示我們訓練出來的人才，是頂尖的，但是換個角度來說，國家沒辦法留住人才，也是一個隱憂，相對之下，如果企業找不到人才，這才是問題，換言之，我們教育體系所訓練出來的人才，自己的企業都不想用，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如果人才出走是 50 分，那麼這個可能就是 0 分了，我們訓練出來的人才，沒人要用，教育、教育，教育的用意是什麼？就是人才、人才、人才，人才的培育，如果我們花了 12 年、16 年培育出來的人才，到最後企業不用，這就是一個問題點，我覺得這就是最重要的關鍵點。

再來，很多年輕人找不到機會，為什麼？媒體最近有報導，25% 以上大學教授年齡超過 55 歲，這表示教授老化的情況非常嚴峻，而且延退狀況高達 4 成，也就是屆齡退休的教授不退休，這些延後退休的教授高達 4 成，表示這 4 成的名額會使一些年輕人就進不了學校，55 歲以上占 25% 的教授高齡化情況，導致年輕人有學歷也無法進入這個職場，這個就是部長要去解決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這分為二個部分，首先是怎麼樣把博士人才引薦到其他領域去發展，而不是停留在學術領域，這是一個重點，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停止對博士的培養，否則再過 10 年，當這些人全部都退休了之後，將會造成另外一個人才結構上的中空，所以我們持續培養學術菁英，就是另外一個工作重點，我們目前在擬青年學者培育方案，就是從這個角度來看，一方面我們希望未來還是可以產生一批非常菁英的學者，可以承接學術傳承的任務，我想這兩方面我們都在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這樣的問題在去年被提出來時，國實院就提出三點建議，第一是調整師生比，第二是加強推動擴大外籍生源，第三是實行彈性退休計畫，從三個面向來解決、面對這樣的問題，舒緩大學教授年齡結構的變動，但是部裡面的動作是完全不動……

吳部長思華：沒有，有關師生比……

黃委員志雄：完全不動、視若無睹、視而不見，到目前為止沒有提出非常具體的改善方案。

吳部長思華：有關師生比的部分，已經從過去的 1 比 32 改為 1 比 27，換句話說，師生比的部分已經調低了，但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快速改變，因為改變後會造成私立學校的財務負擔，我們也必須逐步改進。

黃委員志雄：部長，三、四成屆齡退休的教授申請延退的問題，你要怎麼去面對？

吳部長思華：所謂申請延退，應該是有的老師可能有……

黃委員志雄：延後退休嘛！

吳部長思華：對，因為他的教學情況很好，從某個角度來看，也代表他繼續在這個職場中貢獻，這也不一定是不好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這樣就無解了，如果你這樣講，基本上也不用去改善，因為無解嘛，他還很優秀，可以做到 70 歲、80 歲都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沒有，延退最多是到 70 歲，但是最近在創新轉型方案中，對於合併或退場的學校，希望能給他們優退方案，就是希望有些老師可以離開，可以補進年輕人，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做配套的設計。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你應該看過「看見台灣」的紀錄片。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若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未來會不會有一個紀錄片叫做「出走台灣」呢？即很多人才都出走台灣，不管是教授或是學生等，據了解，國外很多頂尖大學都來台灣挖角台灣頂尖的學生，對於這個問題你們要如何因應呢？

吳部長思華：出走台灣是另外一個議題，現在台灣正處於一個經濟關鍵的轉型期，而我們需要的是有更多的創業家，所以我們必須重新組合這些資源，創造出一些新的產業，這樣台灣才有機會，但如果我們都靠傳統的產業，包括教育也是非常傳統的，如果這些都不予以轉型，則愈來愈老化之後就會有今天這樣的結果。

黃委員志雄：部長樂於看到「出走台灣」這樣的紀錄片嗎？

吳部長思華：我認為這些人是不會出走的，若大家願意積極經營台灣，台灣其實會有非常多的機會，不管是產業或是高教領域，都能夠找到一個新的天空，而那才是我們工作的重點。

黃委員志雄：部長很有信心，同時也很鎮定。

再來，關於大學退場機制一事，部長可知已經談了多久嗎？其實從吳清基部長開始，我就已經提出詢問並指出大學退場機制應及早提出，距今至少也有六、七年的時間了，可是到現在你們也都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期程、方案或是配套，據了解，部長希望未來能有 60 所能夠退場，但就整體的方案來說，還不是很具體，老實說，這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本人接任之後，就把這個當成是一項重要的工作，而創新轉型方案在 3 月底一定可以提出，目前我們正在做最後的整理。

黃委員志雄：好的，部長加油！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昆澤、潘委員維剛、吳委員秉叡、簡委員東明、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瓊瓊、葉委員津鈴、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現在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部長在新春團拜所許的心願，在本席看來其實可以統合成一個心願，簡單來說就是讓學生在出校園後、讓教師在教學上與學校在未來發展都能適性發展，但要讓這三個心願成真的關鍵在於，改革我國目前的教育環境與結構，尤其在年輕人這一塊，教育部應該要有更深的著墨才是，尤其日前馬雲提出要提供 100 億的創投資金給台灣年輕人，引起了年輕人的討論，先不論馬雲的出發點在哪？可行性如何？我們應該引為借鏡的是，當對岸的馬雲都知道要來台灣獵人才、吸收台灣年輕人創意時，再對照我國的教育與就業創業環境對年輕人顯得相當的不友善，教育環境到現在還在討論高教如何退場轉型？還在討論如何提升技職教育？其實教育部是接觸學生、年輕人的第一線，但如今年輕人對政府、對就業對教育展現失望的態度，某種程度上是反映出教育主管單位對於青年學生在想什麼，顯然有所脫節，與年輕人的政策溝通對話出現了障礙，而去年同樣是教育部業務報告，同樣面對高教退場的問題，只是換了不同的部長，但同樣不變的是高教退場一樣沒有進度，技職教育提升還是紙上談兵，本席已經不知道多少次呼籲，要教育部出分期計畫、措施、方案，但幾年過去了問題依舊存在，政府官員總是等問題發生才想要解決，就像看到「看到台灣」的紀錄片之後，才發現台灣的土地遍地是傷，然後經立委們要求後，又以「一個月內做出報告」作為因應，但做出報告後照樣毫無進度，尤其大學招生缺額、退場、留才等問題討論許久，教育部還是以拖待變，可能哪一天出現一部紀錄片，叫做「出走台灣」，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才會真的開始重視，然而這樣也已經來不及了。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在這個會期，應該認真積極針對大學退場、幼教爭議、人才問題提出有效可行，有具體期程的解決方案。

2. 台灣人才市場實在存在一種弔詭的現象，業界說找不到人才，但偏偏又一堆人高階人力找不到工作或是出走，外界說博士生找不到工作，現在大學卻又出現教授高齡化的現象，也難怪現在年輕人總是不滿地說，社會不給他們表現機會，整個職場似乎都與需求脫節，這就像以前媒體曾指出台灣企業主年齡層還是偏高，例如張忠謀、郭台銘、施振榮等等，60 歲以上比例超過 27%，這代表台灣對年輕人較沒信心，不願輕易交棒，而大學教授高齡化的現象，事實上，去年 9 月國家實驗研究院就已經提出報告指出，於由師資員額成長接近停滯，補進年輕教授人數有限，台灣整體教授年齡老化，恐對大學創新研究動能產生衝擊。但去年提出時，也未見教育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反而是國家實驗研究院提出三點建議，調整師生比、加強推動擴大外籍生源與實行彈性退休計畫，來減緩大學教授年齡結構的變動。尤其外界已在批評國內博士生

異業找不到工作，但多數的國立大學教授，即使已經屆退，但仍有三、四成申請延退，因此教授老化問題，早已讓各大學頭痛，因為國內大專擴張等因素，1980 年代有一大批海外學成的學者進入學界服務，這些人在 5 到 10 年內，就會屆齡續退休，照理說可以空出許多職缺給年輕人，卻又遭逢少子化問題，以及延退申請以及學生人數減少等現實問題，導致許多學校遇缺不補，直接影響年輕學者進入。因此試問教育部針對上述的建議與現象做了哪些具體的改善措施？另方面我國高教不只教授人力在未來將出現變化，連學生結構可能也出現出走潮，因為根據報導，日前大學學測成績才剛公布，香港各頂尖大學就跨海來台搶台灣學生，分別祭出高達 250-300 萬台幣的高額獎金，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台灣學生想走向國際舞台，以英語教學為主的港、澳大學，是學生前進國際最近的跳板。面對越來越多學生出走，到歐美、港澳甚至對岸念書，以及越來越多新鮮人認為台灣的職場條件不如人，不願意給年輕人機會的各種狀況下，即使頂尖大學也有必要好好思考，學校有沒有留住優秀學生的條件？台灣有沒有留住優秀人才的條件？台灣未來的教育競爭力在哪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受到少子化衝擊，今（2015）年有 72 個技專校院系所停招，教育部對此做出回應表示，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的規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科是屬於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基於原則尊重學校自主，不過，學校應該要和校內師生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務必要確保師生權益。教育部再進一步說明，在審核學校停招申請案時，將檢視學校對於還沒畢業學生的輔導與課程選修等配套措施，避免學生因系科停招產生選課疑慮，確保學生受教權。另外，針對有關停招系科教師的配置規劃，教育部指出，將請學校出面說明，是否有瞭解教師第二專長，或是否協助教師轉任其他系科等。不僅透過審視學校整體配套措施，也會確認相關行政規範等流程是否完備，以減少爭議。

各校停招系所顯有檢討空間，尤其一面片面停招系所，另一方面卻又申請增設系所，教育部應該針對此一現象全面性地進行分析及檢討，尤其各校片面的停招或改名或增設相關系所，都直接影響現在就學學生及教師的權益，教育部應該針對少子化趨勢之現實，並就已經擬定公布的大學退場四個指標是：(1)全校學生不滿三千人，新生註冊率低於六成，(2)大學評鑑成績太差，(3)長期積欠教職員薪水，及(4)有違法之事實如：掏空校產及買賣董事席位等，進行逐一檢視盤點，尤其各校間的資源分配及轉型之規畫輔導更應要加強腳步進行，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主事者，不能祇論大學學生多不程度與國際視野，較為薄弱，教育部應主動要求並督促各大學應加強雙語教學，利用政策或資源鼓勵青年出國打工、旅遊、參加各種國際活動及擴大國際觀，這對人才流動有直接的協助與效益。本席相信教育部多一點專業，少一點被動，尤其對各大學之校學品質及提高競爭力、國際知名度的監督檢討，都能全面性的關注，相信各大學自能在全球化競爭下走出一條屬於具有特色的康莊大道。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因為地方首長的失言風波，讓媒體注意到台灣的外籍媳婦，卻沒有注意到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102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已逾 20 萬 9 千人，較 101 學年成長 3%。如

與 93 學年比較，10 年來國中、小學生數自 284 萬人降為 212 萬 9 千人，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由 4 萬 6 千人成長至 20 萬 9 千人，遽增 16 萬 3 千人，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亦由 1.6% 快速增加至 9.9%；其中國小一年級新生數近 1 萬 9 千人，平均約每 10 位國小新生即有 1 人為新移民子女。教育部應注意其發展趨勢和可能的問題，現依相關議題分析如下：

1. 家庭教養方面，其父母親來自國外的那一方，其本身若是有文化適應和語言的問題，相對也會影響孩子的認知、語言發展。

2. 政治而言，政府的教育政策、補助和社會福利，對於新移民子女的受教機會也會產生衝擊。

3. 經濟而言，該家庭的社經背景之高低，對孩子的受教環境、就會選擇亦會有對應關係。

4. 從文化的角度來看，家庭和學校若無合宜的調適作為，新移民子女不僅會無法對自身的話產生認同，也無法順利融入台灣的文化情境。

5. 外籍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不僅是個別學習的問題，同時也是社會整體架構問題，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注意發展趨勢。

二、因此請問部長教育部訂定新移民子女政策時

1. 請問教育部是否在平等、正義、公平的教育原則下，訂定積極的教育補償與協助政策？

2. 請問教育部在訂定政策時，應先進行專業的政策的分析，並和相關利害人進行溝通，以便制定實用的教育政策？

3. 請問教育部是否透過法制化程序，將相關的教育政策法制化，使相關的教育機關能依法行政，以使教育部照顧新移民子女的美意能落實？

4. 請問教育部，由於教育問題不僅是個人問題，也是家庭問題，因此，教育政策的研擬是否具有整體性和統整性，讓所有相關人一起接受協助？

5. 請問教育部，目前學校的課程設計、教學方法也應有所調適，並基於多元文化的精神和原則，教導學生體會、欣賞、同理他國的文化？

6. 部長，新移民子女有可能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既然生活在同一個社群之中，是不是只有建立生命共同體的意識，我們才有可能共存與共榮？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果。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第 1 案至第 5 案都是關於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的相關議案，所以稍後我們就一併處理。請宣讀提案。

1.

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並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 12 條修正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的服務規定，從原有的「在同一學校教學滿 4 學期以上」，延長至「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更取消如「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需醫療」等但書。

然而該辦法未與相關教師以及教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亦未給予緩衝期即倉促上路，影響今年度原有介聘規劃教師之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爰此，為保障教師相關權利，建請教育部針對新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給予兩年緩衝期，並保留但書機制。且緩衝期之兩年內，現職教師介聘作業援用原辦法或甄試簡章內容。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蔣乃辛

2.

針對教育部今（104）年二月公告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包括增修「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並取消其因特定因素提前申請介聘之條文。

然而公布之條文與十一公布之條文草案有出入，本次公告之條文未能考量特殊情況之教師；且本次公布之條文與教師之工作權直接相關，立即生效之匆促時程，恐有傷利害相關人之信賴保護。

為考量特殊情況、顧及利害相關人信賴保護之方式，避免損及教師之工作權益與學生之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辦理上開辦法調整之公聽會，並據此予以修正上開條文，此前本次修正之應緩予實行。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陳學聖 鄭麗君 呂玉玲
蔣乃辛 陳亭妃 許智傑

3.

鑒於教育部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將原本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之教師得申請介聘之原則，修改為六學期，致使全國數千名在同一學校教學已滿四學期或將屆四學期之教師，不符介聘資格，導致教師權益受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教育部於今年 2 月 24 日頒布之介聘辦法，實施之規範對象，應改為 105 學年度初聘之教師，以保障現行教師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賴振昌

4.

依據教育部新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從 2 年延長為 3 年，雖教育部表示，此修改延長是為了降低偏鄉地區師資流動率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然經查穩定偏鄉師資及學生受教權，在離島建設條例早已有相關規定，並不因原規定之 2 年而有所受損，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採不溯及既往原則，維持「國民中小學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符合介聘之老師，應維持原有兩年之規定，以保障原有符合介聘原則之教師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主席：打斷一下，因為我知道教育部已經跟提案委員進行溝通，而有些案子就做了一些修正，所以現在就宣讀修正後的內容，稍後若提案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依這樣的內容來通過。

繼續宣讀第 5 案以下各案。

5、

鑒於教育部日前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明訂國中小學教師申請介聘資格從「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延長為六學期，影響基層教師權益甚深，遭基層教師極大反彈。由於該辦法修改過程爭議不斷，為保障現有申請介聘教師的權益，教育部應研擬緩衝期，在實施之前已申請介聘之教師應不適用新制，以維護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6、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依「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藝術人士」等三大類別，規範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鐘點支給基準之下限，金額由 520 元至 795 元不等，以對藝術才能班兼任及代課教師專業知能之尊重，同時將以教師審定資格支給薪資，不受各級學校任教之限制。

然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 8 月 27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將此基準辦理；因部分經費，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小學每節 26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編列預算支應，雖有「前項第二款各目鐘點費數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但書，卻致部分學校爰此調降鐘點費，實損教師權益，更有兩相牴觸之虞。

請教育部於一週內針對提案提出說明並釋疑，並重新審慎檢討藝術才能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預算籌編實務。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呂玉玲 陳淑慧 蔣乃辛

7、

鑒於目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整、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整。然而原住民族語老師長期要跨越鄉、鎮、市、區的學校上課，學校亦缺乏有效的輔助教材，許多教師還要自製作教學材料教學。長期下來，如此奔波的授課模式，並支付龐大的交通與教材費用，讓越來越多的支援教師缺乏教學意願。請教育部檢討修改相關辦法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用，以改善原住民族語教師教學環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8、

教育部長才在 1 月 7 日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允諾會完成大學退場機制流程的高教創新轉型的相關計畫辦法，如今教育部不但沒有提出計畫，甚至還編列 1,590 萬元預算，委託外部專責辦理「高教創新轉型輔導計畫」執行學校退場輔導作業。為此，要求教育部兌現允諾，三月底公布「高教創新轉型方案」相關計畫辦法，俾利維護全國高教師生的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賴振昌

9、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的投票日，經過中選會開會決議，定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但可能卡到各大專院校學生的期末考日期，為此，要求教育部應與所有大專院校積極溝通協調，務必避開大選投票日期，以利保障廣大學生、老師與行政人員執行憲法所賦予的投票權。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賴振昌

主席：第 1 案至第 5 案都是認為對於現任教師應該要給予緩衝期，然有的委員建議 2 年、有的委員建議 1 至 2 年，對此，本席建議教育委員會建請教育部就是朝緩衝期 2 年來研擬相關的方案，就是依這個方向來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因為沒有其他意見，所以就依修正內容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

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 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希望能讓各位委員先進對原能會的工作概況有進一步的瞭解，並給予支持。以下謹就原能會近半年來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摘要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前言

原能會的職責包括國內核電廠的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及輻射防護等任務。全會同仁秉持「日新又新」的專業理念，全力以赴，為民眾核能安全嚴格把關，以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的目標。

貳、以專業管制維護核能運用安全

「安全」絕對是核能使用最重要的考量，無論核安或輻安；因此，監督並維護其安全性，是全體國人對原能會的期望。

原能會賡續現行的監督管制機制，同時參考國際間最新管制趨勢與優良實務，配合調整管制作業，以提升我國核能運用安全性符合國際水準。茲分別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如下：

一、堅守監督管制專業、確保核電安全品質

在原能會嚴格的監督管制下，國內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於 103 年全年達成零跳機。103 年我國核能電廠之容量因數達 91% 以上，比過去二年稍低的原因是進行耐震補強，有些機組大修的期間比較長，但仍持續維持世界領先水準。顯示各廠均能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日本福島事故發生後，政府即對國內核能電廠執行核安總體檢作業，原能會據以執行之管制重點包括：提升各核能電廠耐震、防海嘯能力，並提升電廠全黑因應能力、設置替代最終熱沉、維持圍阻體完整性、以及強化嚴重事故因應能力等。在核能機組耐震方面，103 年度原能會已完成各核電廠地震危害度分析及耐震餘裕評估與補強作業之安全審查，台電公司並於 103 年 6 月完成補強作業，可使核一、二、三廠於發生評估基準地震（各廠之基準地震分別為 0.51g、0.67g、0.72g，已比過去高 1.7 倍至 1.8 倍）時，仍可足以使機組安全停機與維持穩定冷卻。此外，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將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成果報告函送原能會，目前刻進

行審查中。對於現階段要求核能電廠安全改善項目，原能會均列案追蹤管制，同時派員進行現場視察，以查證確認符合設計功能要求，確保運轉安全。

關於核一廠申請運轉執照換發部分，台電公司前於 98 年 7 月提出申請機組延長運轉執照 20 年，審查期間台電公司因同時提出功率提升案及執行安全總體檢作業，申請暫停審查。102 年 12 月台電公司提出重啟審查，惟原能會要求將審查暫停期間電廠所執行改善案，納入執照更新評估，經台電公司補足資料後，原能會乃於 103 年 8 月正式重啟審查。目前原能會持續審查台電公司所提送對設備結構老化整體評估結果，與監測管理方案，並至現場實地查證（參閱 http://www.aec.gov.tw/核能安全/運轉中電廠管制/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換發--3_21_103.html）。原能會已依 大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審議決議，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是除役或延役，前天經濟部已經回復，內容大致是不排除任何可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之選項，故請本會繼續辦理核一廠延役申請的審查工作。

針對 103 年 12 月 28 日核一廠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事件，原能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審查台電公司於 2 月 16、24 日提送之「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及補充說明。此外，外界質疑燃料組件異常，是否與核一廠老化有關等問題，由於燃料使用係以燃耗值為使用限制，當燃料束達到該限制前即會退出更新（約 3~4 週期，本案異常之燃料束仍遠低於原能會核准之燃耗限值），與電廠運轉年限（40 年）所考量之老化效應無關。原能會仍將繼續嚴格審查，俟本案確認肇因不致影響運轉安全及因應監測措施可確保機組運轉安全後，才會同意核一廠 1 號機大修後起動。針對本案相關資訊，原能會已於對外網站設立「核一燃料水棒連接桿」專區，提供各界檢閱。（http://www.aec.gov.tw/category/焦點專區/核一燃料水棒連接桿/218_2482.html）其中台電公司所提送公開版專案報告以涉及燃料廠家智慧財產權之理由，大幅遮蔽公開內容一事，原能會已去函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提送。

龍門核電廠（核四）部份，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國際記者會宣布「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 號機全部停工」，為確保台電公司執行龍門電廠停工/封存期間各項作業符合法規要求，原能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函頒「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並對台電公司於 103 年 9 月提報之「龍門電廠停工及封存計畫」進行審查後，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同意核備該計畫。至於封存期間，原能會將針對各項品保作業及系統設備之維護工作，執行嚴格監督和視察，以確保台電公司依計畫進行封存作業。

本人再次強調，原能會本於權責，持續對運轉中電廠及龍門電廠進行管制監督作業，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並將各項管制程序及資訊向社會大眾公開。

二、強化事故應變機制、確保民眾環境安全

參考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經驗，原能會已協調政府相關機關，將核子事故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複合型災害應變機制，將我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並審查完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修正報告」、核電廠所在地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確立廣播系統、疏散路線、交通載具安排及收容所設置等執行計畫，據以執行訓練與年度演習，落實萬一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防護行動。

103 年核安第 20 號聯合廠內外之演習於暑假期間在新北市及基隆市舉行，模擬複合式災害之事故情境，結合各級機關與民間志工團體，實地演練核二廠的搶救作業及鄰近地區之民眾預防性疏散、特定族群（行動不便、住院病患等）之疏散行動、輻傷偵檢除污與後送、以及收容安置等作業，並進行大範圍之陸海空域輻射偵測及萬里區中幅淨水廠水源偵檢作業，精進各項分工介面與協調作業。演習總結報告已於 103 年 11 月函送大院教文會各委員，並上載於原能會網站（http://www.aec.gov.tw/webpage/control/emergency/files/103unclear_exercise_5.pdf）。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不僅核電廠所在地）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協助地方政府瞭解輻射災害潛勢，並掌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之修訂方向與重點；赴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輻射防護動員業務訪評，規劃放射性物質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力。

三、落實廢棄物安全管理、保障永續環境品質

「安全」與「減廢」是原能會對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重點，除執行處理及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外，並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3 座核電廠 103 年全年產生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176 桶，減廢成效良好。

有關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選址作業，經濟部雖於 101 年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依選址條例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迄目前為止，經濟部尚未獲得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原能會已多次促請經濟部更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符合選址作業期程。經濟部參考國際實務經驗，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組織條例的立法作業，以改善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效率。未來本條例若經行政院通過後送大院審議時，希望大院委員能夠支持。

在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方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在核廢料遷出前，持續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溝通，並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設施或設備之安全。原能會已連續 5 年與當地民眾共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103 年 8 月邀請蘭嶼當地民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環保局等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採取蘭嶼 6 個村落的土壤、飲用水及農產品等環境試樣，送往清華大學原子科學中心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均為正常。原能會在蘭嶼設置即時環境輻射監測站，並公開於網頁（<http://www.aec.gov.tw/gammadetect.html>）。其他詳細之環境試樣分析數據及報告，請參考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網頁（<http://www.trmc.aec.gov.tw/utf8/big5/>）。

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制方面，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原能會仍於 103 年要求台電公司要持續執行熱測試作業前之自主強化演練作業，確保人員作業熟悉度及設施安全性。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方面，原能會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審查，俟台電公司完成山腳斷層新事證對乾貯設施耐震再檢核報告，經完成審查後，原能會即可作成核二廠乾貯設施建造執照核發准駁之決定。

台電公司為因應乾式貯存計畫延宕，規劃推動用過核子燃料國外再處理計畫，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公開招標。對此，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妥善辦理本案的各項前置準備。原能會將依法執行本案用過核燃料輸出及運送的安全管制作業，並確保其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訂定

之國際規範標準。為落實資訊公開，原能會已於網站設立「用過核燃料再處理專區」。（http://www.aec.gov.tw/category/焦點專區/用過核燃料再處理/218_2489.html）

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依高放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並對該公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目前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及參照國際經驗，預定於 106 年完成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亦須經國際專家同儕審查，以確保符合國際水準。

核廢料是既成事實，也是我們過去使用核電、核子醫療或其他民生應用所產生，我們這一代有責任把這個問題解決。無論未來的能源政策怎麼走，要廢核也好、要延役也好，現在就要開始循序去把解決的道路鋪設起來。

四、完備環境輻射監測、保障環境輻射安全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簡稱偵測中心）迄 103 年底，已於台灣本島、外島地區共建置 45 座輻射監測站，達成全台每縣市設置至少 1 座監測站之目標。民眾透過原能會網站（<http://www.aec.gov.tw/gammadetect.html>）或「核安即時通」智慧應用程式可即時查詢所有監測站之即時環境輻射劑量率。

原能會持續針對全國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進行空浮微粒、雨水、草樣、土壤等環境樣品採樣分析，定期派員至消費市場採取國產與進口民生食品樣品分析，並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12 個管理區 26 個給水廠之飲用水，以及消費市場包裝礦泉水進行採樣分析，迄 103 年 12 月底分析結果顯示均無輻射安全疑慮，各項檢測結果亦已於網站（<http://www.trmc.aec.gov.tw/>）及定期報告（含電子報）中公開。

為加強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安全管制，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抽樣，委託偵測中心與核能研究所進行輻射檢測，103 年計 16,830 件次；另接受財政部國庫署委託檢測日本進口酒類樣品，計 908 件次，前項抽樣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原能會持續採取國內各地環境樣品（含海水）進行分析，並協助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北太平洋海域捕撈之秋刀魚進行抽驗，各項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五、推動輻射安全管理、提升民眾健康生活

透過原能會所建立的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持續查核全國醫療院所輻射治療與診斷設備（如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乳房 X 光攝影儀等）的輻射曝露品質。經比較品保制度實施前後之結果：成人頭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9.9%、成人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27.1%、發育中兒童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53.5%，確可提昇每年約 189 萬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斷品質。

此外，鑑於全國 68 萬乳房篩檢受檢者中有 31 萬人（約占 45%）係透過乳房攝影巡迴車作檢查，為確保此類巡迴車之安全與品質，原能會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合作，加強查核，並執行不預警抽檢。

另外，原能會亦持續監控全國醫、研、工、農等 4 萬 8 千名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並確認各工作場所作業安全。近年來，工作人員之個人劑量均符合法規且逐年遞減，顯示在輻射安全

管理及劑量抑低的管制措施已有具體成效，有關歷年「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統計」請參閱原能會網頁（http://www.aec.gov.tw/輻射安全/輻安管制/統計報表/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統計--4_28_121_188.html）。

在輻射源使用安全方面，原能會採「風險分級」和業者「自主管理」併行策略，103 年針對全國 433 個軍事機關、醫療院所、放射線照相檢驗業、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者進行安全專案檢查及宣導，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亦逐步提昇，有關歷年「游離輻射應用與管理統計」請參閱原能會網頁（http://www.aec.gov.tw/輻射安全/輻安管制/統計報表/游離輻射應用與管理統計--4_28_121_190.html）。

六、致力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管制技術能力

在我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簽署「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架構下，持續雙邊交流與合作，範圍涵蓋核能技術安全、核子保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輻射防護、核子保安、緊急應變等，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能量之維持與精進，幫助甚多。

為因應日本政府組織改造，亟需構建台日核安交流管道，乃兩度透過台日經貿會議平台提案，以及本人率團出訪，向日方提出簽署備忘錄之建議，經雙方正向回應及外交部、駐日代表處等協助下，「台日核安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於 11 月 20 日第 39 屆台日經貿會議中完成簽署，搭建台日官方核安管制交流新平台，並維繫核安管制交流能量，預計在今年年中進行備忘錄簽訂後第一次的核安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參、運用核能科技促進民生福祉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任務為研究推廣原子能科技於各類民生應用，因應國家發展需要，過去累積之核心能力亦逐步延伸至新能源、環境電漿工程等範疇，謹摘述近期重大績效如下：

1. 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通過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確保製藥水準提供國人高品質藥品。
2. 完成我國石墨熱卡計原型機，可充份提供國內 120 部醫用加速器治療劑量校正，確保每年 120 萬人次放射診療劑量準確度，避免診療過度曝露。
3. 完成國內首例醫用 Cone-Beam CT（CBCT）影像重建軟體，為國內第一套達牙科 CT 商用水準之軟體技術，已技轉國內廠商運用。
4. 獨特電弧式電漿鍍膜技術鍍製高階隔熱膜，翻轉高門檻高成本全球主力濺鍍技術，大幅降低成本，同時兼顧節能與環保。
5. 核能研究所開發研究用之微電網已納入台電桃園區處調度中心調度，完成館舍分散型電力需量反應控制，並以儲能系統之虛功調控程式，提升微電網功率因數達 0.9 以上，為國內首座可接受台電調度之微電網。
6. 完成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系統（MOCVD）磊晶成長技術結合「可應力控制型緩衝層方法」運用，提供具有高品質與低缺陷密度的磊晶薄膜，為未來在矽基板上製作三五族太陽電池的重要模板，大幅降低基板之成本。
7. 完成第二代 150 kW 風力機系統安裝進入運轉測試，實現自主中小型風機設計與系統整合技

術能力之開發與應用。

8. 推動纖維轉化酒精技術首宗海外技術授權案，相關技術成果並受到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重視，該州森林部長親自率團至核能研究所參訪，並允諾協助推動本案。

肆、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安全管制專責機關，強化專業管制監督力量是我們持續努力的重點，我們的目標是讓民眾對國內核能安全之維護能夠更加安心、放心。然無論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為何，只要有核電廠、輻射設施或未來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原能會就必須堅守安全把關的職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謝謝！

主席：主委方才提到經濟部針對核一廠延役或除役部分已經有提出回函，麻煩你們的同仁馬上把這份回函拿到教委會，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有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台電公司針對核一、核二核廢料海外處理的招標。招標已經上網公告，在 2 月 17 日，過年前最後一個上班日上網公告，這引起大家非常大的爭議，因為本委員會的委員對於核廢料的處理都非常關心，怎麼突然來了這麼一則新聞？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有一段時間了，台電也不是很突然就做這個決定，我忘了在去年的業務報告有沒有提到，不過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有提到；但這也引發當地廢核行動聯盟的抗議，台電公司說 2015 年預算已經編列 16 億多，是連續性的預算，就直接上網發包，但大家認為這樣執行預算已違反預算法。不知台電公司目前的作業進度是怎麼樣？是繼續上網嗎？還是就此停止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清楚預算這一塊有無違法，因為原能會沒有管台電的預算，這可能要問經濟部。至於目前的狀況，據我了解，還沒有到決標的程度，中間的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你不是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我想還是要等有投標的廠商，台電會按照……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是在繼續上網公告的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

孔委員文吉：台電沒有撤除？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孔委員文吉：就是 2 月 17 日上網到現在，還是有效的進行招標作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的了解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這是否意指上網公告如果有公司得標，核一、核二就可以繼續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這麼講，把用過的燃料送到國外再處理，跟延役其實沒有直接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因為儲水池已經滿了，所以才必須把高階核燃料送出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一次的標包括有 1,200 束用過的燃料，分配在核一、核二，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讓核一、核二不會因為乾貯計畫的延宕，而提前停止運轉。再跟委員解釋一下，1,200 束可以容納多少呢？大概就是核一、核二四部機，都是兩個燃料週期，每個燃料週期是 18 個月，相當逾 3 年。假如計畫執行的話，對核一來講，可以運轉到執照到期為止，跟延役沒有關係；對核二來講，甚至連執照到期都還不夠。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提到經濟部公文的答復，針對核一、核二答復的內容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大院通過決議，要求原能會這麼做。目前我們正在審查延役，今年年底，台電依法也必須送來除役的計畫，在這種情況下，希望我們去函經濟部，澄清核一是要除役或是延役，所以我們就這麼做了。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的答復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主席講過要將經濟部的答復印給各位委員。簡單來講，他們是說明供電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因為核四封存等等，所以核一需要考慮延役。也就是說，必須要維持彈性，希望我們繼續核一延役的審查。

孔委員文吉：所以經濟部的立場很清楚，就是希望能夠繼續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談的是，過去我們一直強調核廢料貯存在蘭嶼，對原住民是一個環境正義最大的傷害。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議題，就是大南澳地區，雖然你們說這是台電公司在執行的計畫，但是在今年 1 月 26 日全國能源會議，南澳地區泰雅族的原住民還有大南澳地區的，他們雖是由民進黨陳委員歐珀帶來的，不過本席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之前的說法在秀林鄉有一處花崗岩，可能是最好的大南澳片岩，可以作為未來貯存核能的場址，經過我們抗議之後，那個地方已經封井。但是這個計畫沒有停止，現在又選了秀林鄉的隔壁—南澳鄉大南澳片岩，我在此要提醒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可能在時間上有點錯亂，委員剛剛引用在大南澳地區的調查，據我的了解，其實是在很早以前做的，最近才被拿出來講，並不是秀林鄉停了以後還繼續做大南澳地區。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問過台電公司，這是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階段第一階段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2006 至 2017）。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 2009 年就完成的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計畫很奇怪，怎麼都會選在山地鄉？你們說中央山脈的秀林鄉、南澳鄉，及金門、馬祖跟烏坵，都是花崗岩最佳的場所，所以沒有排除中央山脈與離島。即使核廢料遷出了蘭嶼，台電公司基本的心態還會選在外島跟山地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第一階段前半段調查的報告，基本上是委託專業機關做，專業機關是從地質條件的角度……

孔委員文吉：本席反對這項計畫！怎麼會有這個計畫？主委看一下我送給我內兄的匾額「善政親民」，他是前任南澳鄉鄉長。中央政府機關真的要善政親民，每次談到核廢料就想到中央山脈的山地鄉及離島，蘭嶼的核廢料遷出來之後，第一個考慮的是達仁鄉跟烏坵，現在你們又在秀林跟南澳做母岩特性的調查，幾乎不把原住民當成老百姓公平的對待。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希望政府機關包括台電、原能會，特別在處理核廢料時，拜託不要再放在山地鄉，這對原住民是非常大的環境正義的污衊與破壞，我們不能接受。即使調查結果南澳鄉有可行性，2018 年初步場址的選定，有可能會選在台灣的山地鄉，宜蘭的南澳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幫台電講話，不過我還是強調，這個研究報告，基本上是屬於比較技術性的，並不是一個決策，只是從技術的觀點來做調查。

孔委員文吉：你們對台電是一個安全監督的主管機關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要求台電要按照最終處置五個階段的計畫去推行，但這個階段我們還不會去干涉台電要選哪個地方。

孔委員文吉：請看這張圖片，這是東澳車站。再看下一張，上面記載了一個布條，寫著「注意，你已進入核廢料放置區，請小心行駛。」現在南澳鄉的鄉民都人心惶惶，南澳鄉是個漂亮、瀕臨太平洋的山地鄉，這個布條掛在這裡，好像台電已經決定把核廢料放在南澳。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教委員，布條是台電放的嗎？

孔委員文吉：我不曉得誰放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不是台電放的吧！

孔委員文吉：把南澳鄉寫成核廢料的放置區，這條是蘇花公路，台九線要通往花蓮的路，這對南澳鄉鄉民是一個很大的污辱。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要聽我的意見的話，我也認為放這個布條不合適。

孔委員文吉：當然不合適！為什麼要放這個布條？好像南澳鄉已經被選定是未來放置核廢料的場址。好不容易要把蘭嶼的核廢料遷出來，現在台電公司又規劃可能要放在大南澳鄉，實在是把山地鄉、把原住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了解是 2009 年的評估報告，所謂的大南澳其實不是鄉，它是一個地區，廣泛的地質名稱，也許用這個名稱正好跟南澳一樣，造成誤解，因為它跨宜蘭、花蓮很大的地區。

孔委員文吉：都是山地鄉！本席要求台電公司立即停止這個計畫，即使這個計畫做完了，怎麼可能設在宜蘭南澳鄉呢？怎麼可能設在山地鄉呢？浪費國家資源！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原能會的立場，我們對台電怎麼執行五階段的計畫，我們當然可以表示意見，但是我們不會要求台電停止，這樣就變得我們要求台電不要執行這項計畫。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還是會要求台電按部就班的執行有關最終處置相關階段性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這個計畫可以繼續進行，但是不要在山地鄉！

蔡主任委員春鴻：怎麼做、內容怎麼樣，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但是原能會一定會要求台電要按部就班的執行。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看得到本席手上紙張的字嗎？上面四個字是什麼？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告別核電，能源新願。」

許委員智傑：底下畫的是一隻鶴，我們準備送核電最後一程，駕鶴西歸，讓它好好回去休養生息。

3 月 14 日有一個廢核大遊行，主委可以一起來參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大概不會參加。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不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它的訴求很明確，那個訴求也不是原能會該表示意見的。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應該怎麼表示意見？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我是一般民眾，我會考慮符不符合我的想法或我該不該參加。但既然我是原能會的主委，站在原能會的角度，我不會參加。

許委員智傑：核一廠預計 107 年除役，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107 年 12 月。

許委員智傑：除役之前要做什麼措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執照到期前三年要送除役計畫。

許委員智傑：多久以前要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法規沒有規定，不過我想總是要在執照到期之前決定嘛！

許委員智傑：你們都不用做準備工作嗎？如果 107 年 12 月底要除役，從申請到除役到決定，這中間前置作業的準備行動要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役計畫屬於一種規劃，委員問的是何時開始執行這個計畫？

許委員智傑：對。除役之前要有什麼準備工作？要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規劃。

許委員智傑：只有一個規劃，其他什麼都不用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要請教物管局局長。

許委員智傑：你當主委都不曉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必須承認，詳細的細節我不見得了解，但我的了解是，除非計畫通過以後才會執行。在那之前，除了編預算，我看不出來還要做什麼？

許委員智傑：除了編預算，其他的都不用做？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們已經積極做了除役……

許委員智傑：除了編預算之外，還要做什麼工作？

邱局長賜聰：第一個，要訂相關的法律規範，包括……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問的是原能會要準備？還是台電要準備？假如是原能會，我們需要準備，因

為我們……

許委員智傑：除役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所以身為原能會主委，你要告訴我，如何安全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了解，我把剛才的答復收回，如果委員問的是原能會該做什麼準備工作，那當然是有的，就是我們要審查台電所送來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要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在兩、三年前，我們就已經開始做準備，也就是他們送來計畫之後，我們要審查，所以在 107 年年底……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主要工作由誰決定？107 年 12 月 5 日除役，原能會在之前一定要做個決定，才有機會去做先前的準備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問的還是指台電的準備工作嗎？

許委員智傑：安全由你來管，所以我問你，你要把安全管好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如果摒除原能會的部分，委員的問題就是什麼時候給台電一個答復，讓台電有足夠的時間在之前做準備，是這個意思嗎？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從決定到前置作業到開始除役，還要做什麼動作？原能會必須保證安全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很明確的報告委員，沒有需要任何前置的時間，等到我們核准台電送來的除役計畫之後，他們再去做準備工作都可以，除了剛才講的預算……

許委員智傑：你說 107 年 12 月 5 日除役，就是馬上要停止運轉，那在停止運轉之前要做什麼準備動作？你說統統不用做，那就是喊停就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它可以先按照除役計畫來安排……

許委員智傑：我就是問你這個嘛！你要做多少的準備工作，這樣到時候要停就可以停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役這個工作要花 25 年，並不是說在除役計畫一通過就可以在幾天或幾年之內完成，所以所謂的前置工作其實沒有那麼的 cuticle……

許委員智傑：你們原能會發的新聞稿說：「核能機組是否可以延役，安全絕對是首要考量。」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許委員智傑：意即安全如果有顧慮，就不能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是延役。

許委員智傑：安全有顧慮的話，不能用政策去決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許委員智傑：還是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在政策上必須先決定要不要送延役計畫。

許委員智傑：你們新聞稿的最後一句話是：「國內核電廠屆運轉期限後是否延役或除役，需視政府能源政策而定。」那你是根據安全？還是根據能源政策？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這麼講，經濟部要先決定要不要延役，如果決定延役，才會送延役的申請進來……

許委員智傑：那如果不安全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原能會覺得不安全，就不會核准延役。

許委員智傑：是啊！所以安全是第一考量，不是能源政策是第一考量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但是能源政策可以決定是否延役，如果不延役，它根本就不用送延役計畫。

許委員智傑：對，我是說如果不安全，就不用談任何能源政策啦！就是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跟核四的問題一樣，如果它不安全，我們不會核准它運轉。

許委員智傑：這次有個網路調查顯示 50%的民眾贊成核電，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看到這個。

許委員智傑：大家贊成乾淨又省錢的核電。其實原能會和政府一直在欺騙社會，我們的核電真的是乾淨又省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的講法當然是政府的講法……

許委員智傑：不是原能會的講法？那原能會的講法是不乾淨又不省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於核電，原能會只是管安全……

許委員智傑：可是你要給國人正確的觀念啊！因為國人說核電乾淨又省錢，所以才問你這位原能會主委是否真的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政府的角度來講是的。

許委員智傑：那從原能會的角度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原能會的角度來講，就是要確定它安全而且乾淨。

許委員智傑：核廢料算乾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必須做到安全和乾淨。

許委員智傑：根本做不到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做得到！

許委員智傑：你要給國人正確的觀念。我再請教，核電真的能夠省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我不懂。

許委員智傑：你不懂？你身為原能會主委，不懂這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成本的專家。

許委員智傑：現在政府欺騙國人核電最省成本，都是用發電成本去算，可是建一個核電廠要多少錢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核四來看，大概是 3,000 多億……

許委員智傑：讓一個核電廠除役要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估計，3 座電廠是 600 多億，這是只含除役這個工作本身，可是通常還要包括後續的處置。

許委員智傑：當然要包括啊！你今天要思考這個動作做下去，雖然現在比較省錢，可是以後卻是債

留子孫啊！所以你要做長遠考量，想想核電是否真的比較省錢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所以核後端基金就是考慮所有的……

許委員智傑：要給國人正確的觀念，不要欺騙國人，讓大家以為核電省錢又乾淨，所以不用不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啦！我跟委員保證，不論是政府或經濟部都不會欺騙百姓。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講清楚啊！今天民眾知道的核電成本都是以發電成本去比較智慧電網和其他大電廠的發電方式。當然，以發電成本來看，核能發電的確比較省錢，可是蓋核電廠的成本、除役成本、後端處理成本、核廢料處理成本以及所有在運轉中的維護成本全部加起來是很可觀的，像前一陣子不是有個把手掉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都包含在成本裡面啦！現在的後端基金已經從每一度發電去扣將來需要用到的部分，這就是所謂的世代正義。

許委員智傑：這樣算起來，就是比一般電還貴，你要老實清楚的告訴民眾，不要欺騙民眾！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了解是不會，但我要強調，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以經濟部提供的資料來講……

許委員智傑：你不能這樣講，身為原能會主委，你要針對會擴及子孫成本的部分做充分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要管的確實是要從台電……

許委員智傑：你要去了解後端的問題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把後端營運的經費預先扣下來，這點台電有做到。

許委員智傑：我的結論是，主委今天是中華民國政府官員，希望你除了具有核電專業之外，對於它所衍生的問題，包括成本負擔、環境負擔以及對子孫產生的影響，都要一併思考。我們訴求廢核，主要不是針對目前的發電成本，而是之前、之後對子孫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理念是源自這裡，這要跟民眾講清楚，不要讓網軍誤解，以為核電省錢、安全且沒有污染。這都是錯誤的觀念，希望原能會能夠負起責任。

最後，本席要再次呼籲，3月14日舉行「告別核電，能源新願」廢核大遊行，希望政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強調，原能會的立場是要讓核電做到安全且乾淨……

許委員智傑：我要呼籲政府及經濟部，整個能源政策必須搭配智慧電網等等其他能源配備，才不會讓民眾誤解廢核之後電量會不夠用，這是政府要積極努力的部分，希望中央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加強補充電量及替代能源等相關配套，這樣就可以達到我們「告別核電，能源新願」的訴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次邀請主委撥冗參與，以便了解不一樣的聲音。謝謝。

主席：主委，剛才要你提供的就只有這一張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是，有兩頁。

主席：問題是這裡面有談到你想要的東西嗎？還是我們委員會想要的東西？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這裡寫著：「因此，政府不排除……」然後……

主席：對，就是這句話，問題是這裡面沒有任何解釋啊！有解釋嗎？為什麼是這個樣子？沒有解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它說：「請貴會辦理相關審核事宜」……

主席：有解釋為什麼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前面都是一些解釋。

主席：是這一張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對。

主席：請原能會注意一下，當時本委員會要求你們的並不只是一張文函覆給台電，問它到底是要除役還是延役，然後它回答說：「因為現在我們考慮到電源不足的問題，所以考慮提出延役申請，請貴會辦理相關審查事宜。」你們是台電的下屬嗎？以這張文來看，台電是原能會的老大哥耶！所以他們叫你做事，你就負責審查就對了？是這樣嗎？請工作人員把這張文印發給委員。

另外，本席要宣布一下，我沒有准原能會任何一人的假，如果有人擅自離席，我會公布出來。謝謝。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的人都來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都在。

主席：希望能夠持續到最後。

黃委員國書：昨天是三一一日本福島災變 4 週年，請問原能會有沒有針對福島核災做一些省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的，我們從福島事故發生之後就一直在做這些工作。

黃委員國書：省思了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很多，但是簡單講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就是有關核能電廠安全強化這部分，我們做了安全總體檢，並且根據歐盟規範做了壓力測試等等，陸陸續續都有在做相關的強化工作，現在大部分已完成，也有一部分照著期程在執行；另外，在緊急應變這方面，我們檢討了所有相關計畫，所以才會有我剛才報告的計畫修正、演習等等，我們把相關的經驗都放進去……

黃委員國書：好。昨天三一一日本福島災變 4 週年，全球都在省思，尤其先進國家都在認真思考如何推動非核家園，所以我要請教原能會所有官員，你們覺得非核家園要不要變成我們台灣的國家發展目標？認為需要的請舉手。沒有人認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非核家園是一個能源政策……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沒有請主委回答時，請他不要搶著說話。

主席：請主委尊重委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國書：當全球都認為非核家園必須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時，我們原能會官員竟然不當一回事，那到底省思了什麼？馬英九總統在 2011 年 11 月提到：「核一到核三電廠在預定壽限結束後確定不延役。」這是中央社的通稿，所以今天我要跟主委討論，核一除役是不是原能會的重要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向委員解釋，核一到底要不要除役，不是由原能會決定，但是原能會會

審查台電送來的核一除役計畫，在符合安全的情況下，會要求台電按照除役計畫進行。

黃委員國書：你這樣講等於沒有講！馬總統在 2011 年所做的這個宣示，讓我們覺得他有誠意解決核電問題，可是主委今天卻告訴我們，你們請示台電有關核一的問題，然後它的答復是：「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依法規規定提出延役申請，請貴會辦理相關審查事宜。」它的意思就是：「我們要辦理延役了，你們要來幫我們審查啦！」可是如果你的態度不明確，那台電當然就會偷偷進行延役事宜。事實上，有關核一是否除役，最慢要在明年決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核一……

黃委員國書：明年就要決定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不叫決定不決定，核一的除役計畫依法在 3 年前就要送進原能會……

黃委員國書：那就等於是明年就要送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今年年底。

黃委員國書：所以今年年底就要決定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台電也在準備。

黃委員國書：結果你們請示之後，台電說要辦理核一延役，然後你們也沒有意見。其實過去馬總統宣示核一、核二、核三即將除役，都是空話，因為你們還是在做延役準備啊！台電在過年前偷偷摸摸舉辦一個境外處理核廢料的標案，經費高達 113 億，預算也沒有通過，這是天文數字耶！主委，你之前知道這件事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知道。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立場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相關預算不是原能會該管的……

黃委員國書：站在原能會的立場，境外處理核廢料是不是一個合理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們原能會有關核廢料的方針來看，境外處理的確是一個選項，所以它並沒有違反這個方針，只是說要不要這麼做，要由台電進一步決定；而原能會要做的是，當它向我們提出申請，我們會就安全部分把關，亦即必須符合國際規範和標準。我們無法幫台電決定要不要這麼做。

黃委員國書：台電這個標案是到 3 月 17 日，在此之前，如果沒有任何一家廠商投標，那這個案子是否就不做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反正就是按照政府採購法來進行。我想這個問題要去問台電。

黃委員國書：就你了解，他們準備把核廢料送到哪一國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台電是國際公開招標，所以有能力的廠商都可以競標。就我們專業了解，有 4 個國家有對外服務的這種能力。

黃委員國書：沒有經過預算審查，就開始要辦理核廢料境外處理，這讓我們覺得台電其實是為了核一延役做準備，否則為什麼要花一百多億去做核廢料境外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預算是否通過或是否合法，我沒有任何意見，因為我也不懂，也不是原能會該管的，至於是否延役的問題，因為目前我們正在審查核一廠延役的申請，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

當然也要考慮到延役後用過核燃料等相關問題，同時，從審查過程中我們可以了解他們手上 1,200 束境外再處理是沒有辦法解決延役的需求，所以，就目前來講，核一、核二是否延役跟這個計畫本身是沒有關係的，謹以誠懇的態度跟委員做這樣的解釋，事實上，我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也是這樣講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核一、核二真的要除役，現有燃料束該如何解決，你們應該早有周延的計畫，但在最近這一段時間，我們看不出原能會針對核廢的處理有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計畫，所以，你們只好任憑台電一再提出他們想要延役的作法，完全沒有自己的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台電針對核廢料所研擬短、中、長期的計畫，都必須先送原能會，原能會再據以監督他們執行，這確實是原能會的職責，如果因此說台電沒有計畫，我們認為這是不對的說法，因為台電所做的規劃，跟國際間其實是差不多，只是在執行面上的確遇到一些困難，我們只能要求台電必須克服這些困難，且一定要依據國際的做法按部就班地去做。

黃委員國書：站在原能會的立場，你認為到 2018 核一廠使用期限屆滿時究竟應該除役抑或是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立場還是一樣，無論准許台電核電廠延役或是除役，原能會都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方能為之。

黃委員國書：3 月 14 日我們要舉辦廢核遊行，這次的主題是「告別核電，能源新願」，我們希望原能會可以思考新的再生能源，以建構我們在能源方面的新願景，期待原能會能好好省思這個問題，須知，你們不是台電的橡皮圖章，你們一定要有新的能源政策提出來，更要朝新的「非核家園」目標來做思考，絕對不能當台電的橡皮圖章！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不管我們國家要不要核電，也不管是不是要建立非核家園，這不是原能會的職責。

黃委員國書：現在核四準備封存，未來核一、核二廠也都相繼除役之後，國人從此就不再生活在核電的陰影下，但事實上，我們中部地區還是存在著核災的陰影，這可以從本席提供的圖表上看出來，從圖表看到中國近幾年在大陸沿海所設置的核電廠，其中距離台中地區最近的就是福清核電廠，請問主委，它距離台中地區到底有多遠？

蔡主任委員春鴻：離台灣本島一百三十幾公里，如果以澎湖來比，也許更近一點。

黃委員國書：對，大概一百多公里而已，所以，就中部地區來說，它比核一、核二廠還要近；未來台灣若真的推動非核家園，不僅核一、核二，連核三廠也都除役，到時候面對中國在離台灣那麼近的地方設立福清與寧德核電廠，我們有沒有因應的策略與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在歐盟中有 17 個國家是有核電廠的設置，他們相互之間也都有邊境上的問題，他們在做法上是由歐盟來 coordinate 國家與國家之間安全與管制，雖然我們跟大陸之間沒有這樣的機制，但我們在前年已跟大陸簽訂核安的協議，目的就是為了透過這項協議促使雙方共同提升核能的安全。

黃委員國書：針對中國於沿海地區設置核電廠，本席希望原能會儘快研擬相關的策略與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請同仁準備一份資料，包括兩岸核安協議的內容，以及目前我們正在做與

未來準備要做的計畫，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猶記得四年前的今天（3 月 11 日），在日本福島因為地震引發海嘯導致核電廠爆炸及輻射外洩事件，到今天在當地好像沒有一個核電廠再恢復運轉，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日本政府準備重啟鹿兒島的核電廠，但在地方政府方面可能還需要一些程序。

蔣委員乃辛：所以，核安的問題非常重要；再請教主委一件事，就是一個多月前國內一架民航客機摔落基隆河，此一飛安事故造成機上乘客嚴重傷亡；接下來請主委看看本席提供兩張核安事故的照片，這些核安事故都是最近才發生的，請問主委，在這兩張照片之間有沒有存在著什麼關聯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兩張照片告訴我們一定要注重安全，不過，這兩張照片在確保安全的專業上也許稍微會不一樣，但就安全的文化而言，則是相當類似的。

蔣委員乃辛：以飛安來說，復興航空公司一年發生兩次事故，主管機關飛安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飛安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民航局。

蔣委員乃辛：我們都知道，目前原能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原子能委員會，當初行政院改組時是希望將原能會降為三級單位，請問主委，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規劃的確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們立法院不同意做這樣的調整，現在行政院則是將其比照飛安委員會，變成獨立的三級單位，以目前飛安委員會的管理都會讓民航機一年摔兩次，現在原能會跟飛安委員會列同等級，請問主委，將來核能安全何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能不能這樣比，我不太清楚。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將原能會變成像飛安委員會一樣的三級單位，你覺得這對核安的影響到底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過去也承認做這樣的調整一定會產生一些程度的影響，包括管制的效率、資源的挹注，以及能否吸引一流的專業人才進入這樣的安全管制的機關等等，當然，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向行政院反映，行政院最後的核定，以及立法院的決定如何，我們都會給予尊重；至於可能會帶來的影響，我們也會努力設法降到最低。

總而言之，對委員的問題，簡單來說，我們的立場就是反映事實，一旦行政院或立法院做成決定後，我們一定會想辦法把負面的影響降至最低。

蔣委員乃辛：去年 11 月主委是否曾前往美國？如果有去，請問主委此行的目的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是去美國參加台美合作的年度會議，這是例行會議，通常是去年若在美國舉行，今年就在我們這裡舉行。

蔣委員乃辛：在會議中你們都談些什麼內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項會議都有一些議程的安排，談的重點不外是過去台美之間一些合作計畫，以及未來有哪些要合作的計畫，大概將近有六十幾項，也針對過去這一年與核能發展相關的進展，做意見的交換。另一個重點是到華府、DC，一方面去拜訪美國核管會（NRC）的三個 commissioner，一方面也去拜訪能源部（DOE）與我們簽合作協議書的核安全局（NNSA）。

蔣委員乃辛：主要是針對台灣與美國之間核能安全的互相合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蔣委員乃辛：美國核管會主席有沒有和你見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那是我第一次與 Mcfarlane 女士在 NRC 見面，過去也曾在其他場合碰過面。

蔣委員乃辛：如果將來原能會變成三級單位時，還有沒有辦法和他們的主席見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這樣子問她。

蔣委員乃辛：你認為可不可以再和他們的主席見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敢幫他答復；不過，我相信未來核安管制機關組改後怎麼做，都還是會繼續爭取與 NRC 的合作。

蔣委員乃辛：據我了解，如果原能會降級，成為三級單位的話，主席不會與你見面。因為前年 Megwood 到台灣時，特別到立法院與我見面，他非常關心原能會降級改組的問題，他說他不能干預我們國家的內政，可是對於將來台美之間的合作，尤其是核安的問題，基於國際慣例，一定是對等單位，他個人認為，如果我們的原能會由二級單位變成三級的話，雙方的對等關係、合作關係、互動關係都會對我們的核安有很大的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國際慣例來講，它確實會是一個考量。

蔣委員乃辛：我在委員會質詢過好幾次，也在總質詢中質詢過院長，為了改組問題，本席一直都很堅持，一定要維持現有的二級單位。現在的二級單位，都沒有辦法完全做好橫向溝通，如果變成三級單位，哪個單位會理你？橫向工作要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會有影響；剛剛委員提到的是與 NRC 之間，所謂的交流對等；國內部會之間的協調，也會有這樣的問題。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今天你是二級單位，可以單獨編列預算，立法院也可以要求你們來做專案報告，日後如果和飛安會一樣變成三級單位，你的預算附屬在行政院裡面，立委在審查行政院預算時，附帶審你們原能會的預算。這就好像以前的體委會原本是單獨的單位，一個會期要到立法院報告好幾次，改成教育部體育署之後，一個會期難得到立法院專案報告一次，由此即可看出，二級單位與三級單位的差別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是事實。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樣的話，會讓我們對核安更擔心。本席自 4 年前開始，就一直強調行政院組改時，原能會不能降為三級單位，要維持二級的獨立機關；可是一直到現在，我們好像還是為了改組而改組，還是要把原能會變成三級單位。請問主委，可曾與毛院長好好的去談一談？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擔任院長之後，還沒有談過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找時間單獨針對這件事情和毛院長好好談一談……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在當副院長的時候，我們曾經談過，因為行政院組改小組召集人是副院長。

蔣委員乃辛：他雖然是召集人，但他是副院長，副院長還是要聽院長的；現在他當了院長，有工程背景的他，思維可能會與前面幾位不太一樣，為了核安，主委應該當面向毛院長詳細的報告。因為將來不管任何一個黨執政，在短期間內，核電都會繼續存在，不可能明天一天全部廢掉。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 2025 年的非核家園，還是 20XX 年的非核家園，核電廠至少還要繼續運轉 10 年。在這 10 年當中，誰來負責核安？如果是像飛安委員會這樣的三級單位來負責，我們的核安可以讓誰放心？沒有人會放心！主委願不願意立刻去和毛院長約時間見面，談原能會改組，談核安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建議，我很樂意去做。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改變，否則本席每次在立法院審到這個問題時，都不會同意讓原能會變成三級單位，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並不是努力把原能會變成二級單位，而是一起努力將核安問題把持住，不能讓影響國民安全的事務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在這裡重申剛剛跟委員保證的，不論組改最後的結果如何，我相信原能會的同仁會努力把影響降至最低，會努力做到，來確保核安。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請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日本福島事件四週年的日子，本黨發現一個很荒謬的問題，就是在台灣的教育界裡面，校園災害應變最重要的管理系統有風災、水災、火災等各種應變措施，卻沒有輻射災害應變計畫；沒有這個計畫的話，校長不一定會去重視，而且學校在做各種防災演練的時候，也都會漏掉這一塊。追查結果，教育部說這個部分是聽從原能會的統籌指揮，我們又進一步去查原能會有沒有做這件事情，原能會有做，可是只對核電廠半徑 8 公里以內的學校要求做應變計畫，問題是 8 公里之外的學校學童怎麼辦呢？像日本在核災發生之後，他們疏散的範圍並非只有 8 公里，而是 30 公里，美國甚至要求到 50 公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一是委員所提到的輻射災害，如果輻射災害不是光指核能電廠的核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最近兩年一方面透過把輻災併入所謂的災防法；另外一方面，我們不光是要求核能電廠所在地的縣市，而是要求各個縣市都要將輻射災害納入他們的防災計畫裡。這部分這兩年都有在做。據我的瞭解，目前為止可能不是每一個縣市都有做好這個計畫，但是我們會跟各縣市政府配合，希望能把它納進去。我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覺得要這樣做，並不是因為核能電廠的核災，而是因為輻射災害不見得一定是來自於核能電廠，其他的原因也會造成，譬如醫院、射源或者是恐怖攻擊等等……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我們有在做……

賴委員振昌：有關這一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等到這個計畫做好以後，我們就會跟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及教育局合作，把它納入學校教育。

賴委員振昌：你說的那個計畫，以後在修法或進行推動的時候，我們還會再請教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賴委員振昌：我要講的重點在於，即使你說除了核能電廠以外還有其他原因，但是我們就核能電廠來看的話，半徑 8 公里的範圍還是太小了，因為一個核電廠造成輻災的影響絕對不是只有 8 公里。原能會既然作為督導及指揮的單位，就一定要落實防災的概念，核電廠一旦發生事件，就將它視為全國性的災害，而不是畫地自限只有半徑 8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電廠事故影響的區域到底有多大，有國際標準去估算……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國際的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完全按照國際的標準要求台電估算，並由我們審查。這 8 公里不是隨便來的。

賴委員振昌：你說有國際標準，但是日本福島進行疏散的實際案例就不是 8 公里。現在比較可怕的是你們到現在還死守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看看實例，像三哩島是零，因為沒有……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跟你溝通一個觀念……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能只看一個實例，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國際標準去估算。

賴委員振昌：學生在學校唸書的時候講到數學，1 個 0 乘以任何數字的答案一定是等於 0，但是反過來講，如果任何一個數字，不管它多大或多小……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以 0 的話……

賴委員振昌：乘以無限大的話，答案一定是無限大。核災發生的傷害是無限大的，可能是亡國滅種的傷害，所以不管你說再怎麼計算或估計或風險機率再小，只要乘以無限大，它的後果一定是無限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啦，我們還是從專業來講……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風險等於發生事故的機率乘以發生事故的後果……

賴委員振昌：不是，這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發生事故的機率要看事故是什麼。

賴委員振昌：這一點我絕對不敢苟同，可是你卻一直用這樣的觀念說明。我們很不希望台灣發生核災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賴委員振昌：但是如果發生的話，你用這樣的講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去看風險的教科書都是這樣子。

賴委員振昌：風險的教科書我讀過了，但是我們是在討論核災的傷害以及國人的信心或安全感，不

是在課堂上上課，所以你不用跟我講這些，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賴委員振昌：我強烈要求你們要重視防災的觀念，絕對不要認為 8 公里就夠了，請不要拿國人的安全跟信心開玩笑。現在是日本核災 4 周年，你剛才講的話讓我想起他們的福島十大教訓手冊，其中有一條是警告民眾，別被官方的宣傳所騙，提醒民眾在遇到緊急狀況時先逃了再說。你剛才講了這些，但是日本人實際的經驗告訴我們不要相信官方的宣導，為什麼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看過這十條……

賴委員振昌：對啊，福島的教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看的感覺是第 1 條，我們當然要反省，並思考怎麼樣讓人民信任我們，第 2 條，從專業的角度來講，那樣教導民眾是不對的。

賴委員振昌：你看過，我也看過，但是問題是你看的感覺跟我的感覺完全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可能是……

賴委員振昌：你的感覺好像是無感，沒有什麼，但是我看了覺得嚇得要死，因為福島發生到現在已經有 112 位兒童罹患甲狀腺癌，成年的致癌率也不斷上升，到目前還有 12 萬人在避難，8.3 萬人還住在臨時的組合屋，超標 50 倍的輻射線還是繼續如影隨形，災後的善後經費預估高達 100 兆日圓。4 年過去了，這些數字我看得都嚇得要死，而且福島的災害還是進行式。你既然……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在很多場合還是強調福島核災的影響確實很大，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這 4 年來要花那麼多精神強化核能電廠的安全，目的就是不要讓福島核災在台灣發生。我們絕對不否認福島核災的影響是很大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同樣看到福島十大教訓的手冊，你剛才給我的感覺有專業的傲慢，因為你認為不會發生或沒有那麼嚴重。在這一方面我絕對不是專業，但是我是站在一般民眾的立場，大家看到我剛才唸的那些數字之後，我相信全國百姓沒有嚇死最少也半死。你們作為政府的政務官，專業是最基本的要求及條件，但是怎麼樣安定民心士氣及人民的想法，也是國家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只是對於委員剛剛講我看到這個東西覺得沒有那麼嚴重，我還是要強調我沒有那樣講，事實上福島核災的影響確實很大，我沒有說沒有那麼嚴重，只是我們記取教訓的方式可能不太一樣，我們記取教訓的方式是努力讓核災不會在台灣發生。

賴委員振昌：我想到一句話——「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有很多事情，我們寧可料敵從寬，備敵從嚴，不要輕忽核災的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這也是我們防災的原則。

賴委員振昌：不要跟我們講你們具備專業，這個非常不可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振昌：同意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給委員的書面資料寫得很清楚，所以我不占用委員的時間解釋，但是我還是要強調，8 公里是根據國際的規範算出來……

賴委員振昌：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在 8 公里之外也不是不準備，我們還是會配合相關系統做準備。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我強烈要求以後不要再讓我看到你們想的只有 8 公里，我們希望的是全國性的防災計畫。我們知道福島核災以後，德國的梅克爾總理去日本訪問的時候講了一段話，這或許在國際上有點不禮貌，但是我滿佩服他的。他說在福島核災發生 4 年前，德國就訂定 2025 年要全面廢核，他們定了 15 年的計畫，內容是這 15 年內要怎麼樣減少核能使用以及發展哪些替代能源。你看人家有這樣的遠見。德國的梅克爾總理跟日本的安倍首相談到此事時，有建議他們向德國學習，或許這樣是有點不禮貌，但是不管怎麼樣，兩個比較之下，德國把日本比下去了。日本福島核災發生之後關了很多電廠，但是後來又偷偷的開了很多，結果昨天日本也在進行反核大遊行，相對的台灣則是禮拜六。在同樣的情形之下，我建議主委，我們也要跟德國學習，而不是跟日本學習。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立場跟委員一樣評斷梅克爾跟安倍首相……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叫你評斷這兩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

賴委員振昌：你是負責台灣的能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賴委員振昌：我希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提醒委員一下，國際上不是只有日本或德國，其實全世界在福島事故後都有檢討其能源政策，包括我們，我們有檢討。

賴委員振昌：我們檢討的結果為何？現在核四是封存，至於核一、核二要除役或延役，這是國家的政策，你的態度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二、三的執照到期後除役仍是個選項，不過……

賴委員振昌：會不會延役？你要宣示，你的態度為何？政府的態度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個政策不是原能會該定的，而經濟部目前定的政策是希望能有彈性的選擇。

賴委員振昌：主委這樣說的話，原能會被編為三級單位是剛剛好而已，因為對該做的事情、該有的任務，你們該表態卻不表態，這樣原能會在組改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美國的核管會 NRC 也不會說美國到底要不要核能。

賴委員振昌：你一下強調你的專業，一下又認為這不是你能決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和二級或三級單位無關。

賴委員振昌：專業的單位要放棄自己的責任！那麼國人要相信誰？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主委，請針對委員的問題簡短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簡短回答是這並非原能會該決定，而且這和原能會到底是二級或三級機關是無關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你一下強調你們是專業的單位，剛才我還罵你是專業的傲慢；一下又歸說這不是你們能決定的。專業單位不能提出建議或想法，請問政府的決策當如何？

我們還要注意核一、核二是否要延役、能源政策及替代能源要由何處來，你們對這些都是責無旁貸。希望你們就此給本席書面補充資料，我只是要求你們給我書面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此還是無法給委員資料，因為這部分是經濟部的。

主席：請儘速將書面補充資料送到賴委員辦公室。

賴委員振昌：好不好？這個要求不過分。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政府到底有沒有記取福島核災的警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

陳委員亭妃：在何處？剛剛主委講得很清楚，我們要讓核災不能在台灣發生。問題在於這是口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當然不是口號。

陳委員亭妃：但我們看不到你們的作為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四年前就花很多努力進行安全總體檢，也和國際方面做很多交流，甚至邀請歐盟的專家幫我們做壓力測試的同行審查。這些都是我們的努力，我們也將這些教訓都納入實際措施。

陳委員亭妃：一方面你們請國外專家來進行總體檢；另一方面，我們的核能廠在開大洞，問題一件一件發生。你們一方面請人家安全檢查；另一方面，卻無法處理自己的問題。這稱為能給台灣安全的核能嗎？是這樣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教委員，是哪些問題無法處理？

陳委員亭妃：剛剛我當主席時，從頭聽到尾，實在替你和原能會捏把冷汗！本席搞不清楚你的立場何在？到底你們和台電是監督關係，或是兄弟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是他們的安全管制機關。

陳委員亭妃：他們是你們的老大哥嗎？所以你都要聽台電的話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為何要聽台電的話？

陳委員亭妃：對呀！可是你的作為都是聽台電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何講？

陳委員亭妃：從剛剛這件公文來看，我已經講得很清楚。該公文提到「有關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於現有運轉執照到期後『除役』」或是『延役』一案，復如說明。」究竟他們要除役或延役，要有說明嘛！他們的說明很簡單，你們也接受了，你還在本委員會宣讀。公文指出「因此政府不排除任何可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之可能選項，以降低未來因電力缺口所造成國家社會及民生產業之衝擊與付出不必要代價。」公文又提及「目前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業依法規規定，提出延役申請，請貴會辦理相關審查事宜……。」他們用這麼簡單的字眼對你們說要延役，他們有提出延役的目的為何嗎？就因為我們的電力不足嗎？重點是我們的備載能量超多啊！為何沒有先

檢討備載能量是不是能減少？核一廠是不是真能繼續延役？這都是問題所在，亦即主委講的安全。你說你們顧的是安全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好，我現在就和你談論安全問題。日前核一廠發生燃料束的問題，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目前已停機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是一號機。

陳委員亭妃：在歲修，且是大歲修，使原本預估的時間點 delay，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是超級大歲修，所以每天甚至要增加 3,000 萬的經費支出，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 3,000 萬的事情當然不是我需要解釋的。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那個 3,000 萬不是支出啦！

陳委員亭妃：這是台電說的，我就說你不用替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因為停下來，所以要用其他能源來提供。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就說你的角色有問題嘛！你為何替台電說話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是怕委員誤解。

陳委員亭妃：這是台電說的話，你為何又替台電說話呢？你的角色是顧安全！你不是這樣說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亭妃：那麼你現在為何又替台電說話呢？那是台電說他們光處理這些歲修，每天要再多花 3,000 萬。請問他們何時要向你們提出要復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這個時間表，台電也尚未送進來。

陳委員亭妃：他們原本說 3 月 7 日，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何時講 3 月 7 日？我不曉得。

陳委員亭妃：台電公司 3 月 7 日表示，預計下週云云。下週就是現在，你們有拿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尚未送進來申請。

陳委員亭妃：還沒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無法確定是否能修好，況且台電還說發現生產燃料組件把手的德國廠商製造瑕疵。瑕疵喔！這批燃料是在 99 年置入爐心，同批製造的燃料共 93 束，其中 83 束在一號機，10 束在二號機。這樣現在是不是連二號機也要停機？台電講這些是多嚴重啊！他們說發現生產燃料組件把手的德國廠商製造瑕疵，而且這批燃料是一號機有，二號機也有。若你們就安全考量，二號機是不是要停機並檢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是媒體轉述台電的講法，以目前送進原能會的報告來看，還未有這樣的證據。

陳委員亭妃：你又尚未看到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送進原能會的報告是提到幾種可能的肇因。

陳委員亭妃：對呀！你又尚未看到完整的報告，為何又替台電說話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幫台電說話！只是向委員解釋。

陳委員亭妃：你又尚未看到完整的報告。本席現在問你，主委只要照我的話回答就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回答委員的話。

陳委員亭妃：如果按台電所說，這是瑕疵，是德國廠商的瑕疵，何況這批貨是一號機有，二號機也有。據這樣的說法，是不是連二號機如今也要停機，並趕快進行安全檢查？如果就安全考量，是不是應該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陳委員亭妃：為何不是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本身……

陳委員亭妃：主委為何這麼矛盾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矛盾，從專業而言，這其實很清楚。這個問題的影響不是運轉的安全。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主委的角色已混亂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而是在大修時，要調運燃料時的安全。

陳委員亭妃：你的角色已混亂了！我再問你，今天本席調出資料，該資料顯示核一廠的燃料束出現問題不僅一次，不只有這一次而已，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沒錯吧！你們的資料顯示得非常清楚，在第 24 次大修時，也就是民國 99 年的時候、也就是西元 2010 年，當時 7 束燃料束鎖緊裝置受損、甚至斷裂，當時停工了大約 2 個月來做這個大修。然後第 25 次大修是從西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到西元 2012 年 1 月 3 日，當時也是因為燃料束鎖緊裝置斷裂，停工了將近 2 個月。第 24 次大修跟第 25 次大修全部都是因為燃料束，當時我們也有要求台電要提出肇因分析與改善對策，但是他們有嗎？沒有嘛！2014 年 12 月又因為一束燃料束把手鬆脫而無法掉出，這都是燃料束的問題，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但是前面幾次都已經澄清了。

陳委員亭妃：都有澄清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問題的肇因都不太一樣，不過委員剛剛講到的，也是我們這次審查委員所注意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主委，肇因不太一樣？但重點是台電今天才說出實話，這個燃料束的出產廠商本身就有瑕疵，所以整個過程中，小問題才會變成大問題，對不對？你懂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現在我們審查委員也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目前還沒有澄清。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從一開始，你們跟台電的關係就是曖昧不明，如果你今天是站在監督的角色，那麼我相信，當時第一時間你就可以找出為什麼燃料束在 2010 年第 24 次大修時候發生問題，在 2011 年第 25 次大修時也發生問題，燃料束怎麼可能會一直發生問題？而且停工一次歲修都

是停工 2 個月以上，再加上西元 2014 年的現在也正在停工歲修。不止如此，我們可以看到，2 號機也是一樣，2 號機第 24 次大修是從西元 2011 年 3 月 13 日到 4 月 21 日，這也是因為 4 束燃料束鎖緊裝置斷裂；然後第 26 次的大修是在西元 2013 年，也是因為 3 束燃料束鎖緊裝置受損或斷裂，西元 2011 年到西元 2014 年的問題都是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講到的鎖緊裝置是要把燃料固定的頂部繫板要跟外面的燃料匣鎖緊，這個東西不會影響到運轉的安全，我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再解釋了，今天就是因為燃料束的問題停工，主委，你要聽得懂我要跟你檢討的事情，今天嚴重的是，台電已經承認這是德國廠商的瑕疵，這一批燃料束總共有 93 束，有 83 束在 1 號機、10 束在 2 號機。你說那只是裝置的問題，但是不能這麼解釋，我現在要跟你談論的是，既然台電已經講得這麼嚴重了，那你是不是應該要做總體的檢查？2 號機也要檢查，你說你的立場是要求安全，但是你現在卻是站在安全的立場去替台電辯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我們的審查……

陳委員亭妃：你從剛剛就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從專業的角度來審查，我們是為了自己的看法辯護。

陳委員亭妃：你從剛剛就是如此，所以我才會調出這些資料，1 號機因為燃料束歲修過，2 號機也因為燃料束的問題歲修過，這些問題都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只是紙包不住火了，所以現在台電才不得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為什麼說台電跟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引用的都是我們原能會的資料，這些資料當初我們也都有公開。

陳委員亭妃：這些都不是，我再就教……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資料不是都來自於原能會嗎？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都沒有把它統計出來，我現在幫你把它統計出來，你們都是用掩飾的，我現在幫你把它統計出來後告訴你，燃料束的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我再提醒你，在原能會的網站中，用過核燃料再處理的 12 間，都是在替台電在講話，我看到這個網站時，一時還分不清楚我是在看台電的網站、還是原能會的網站，除了有「原能會將進行安全審查並派員檢查，以確保安全。」再來就可以看到你們替台電講話，「台電之規劃為由得標廠商負責或售予他國使用。」、「台電之規劃為由得標廠商先貯存 20 年之後，才回運臺灣。」，全部都是用台電，我要提醒你，你跟台電的關係是監督的關係，你們不是它的小老弟，不用替它辯駁，但是從頭到尾，你都在替它辯駁，我很擔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但是假如我們認定台電講的都是事實，我們當然也會講。

陳委員亭妃：拜託！西元 2025 年的非核家園要廢除核電，針對過二天的 314 大遊行，剛剛我為什麼說沒有請假的官員不准離席？因為你們剛剛要去幫國民黨開一個記者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嗎？

陳委員亭妃：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都可以把名單講出來，我只是不想害那個人而已，你們要召開記者會說：請蔡

英文主席不要為了選舉動作。我不知道你們的角色是在哪裡？所以我要提醒你們，我們希望 314 這個非核遊行是不分黨派的，我們也不希望你們用政治力來介入，我們希望大家都可以一起站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有委員講到，核能安全不是政黨的議題，是全民關心的議題，所以我要針對這件事情好好的來請教你。我知道原能會是核能安全管制的專責機關，其實我們除了要監督核電廠的運作之外，我們還有 2 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要推廣核能相關知識來釋疑以及安全教育，還有核能人才的培育。對於這樣的角色，目前本席一直非常關注在核能安全教育的推廣以及防災練習這件事情上。本席上一次的質詢曾跟你提到，我們可以參考先進國家的一些防災經驗，但是這段期間以來，本席一直繼續在觀察原能會，本席認為你們還是不夠積極，為什麼？因為很多時候，我們都是屬於被動式的釋疑，譬如當委員會有安排你們來備詢時，這時才會有一些相關的報導，可是是不是一定要在這個時候才能釋放出核能相關的訊息？我們應該要把它當成重要的教育訓練或常識的推動，所以我們要有主動性，要定時、定期的把核安的知識或資訊、或者甚至是現在民眾非常關心的核能各廠的情況，我們可以把這些訊息都公佈出來，我覺得這樣的角色才比較不會讓人家認為你是消極的、被動的，而且你們往往都是有問題才會站出來解釋，那時要花好多的力氣來解釋這是安全的，你們要相信我，可是那時大家都會懷疑你跟台電是不是一呼百諾？雖然事實上根本不是，但是你為什麼不積極一點？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做。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平常並不是沒有做，只是我們做的方式，目前都是透過我們的網站公開，同時我們也會提供媒體相關的新聞稿，我們會定期舉辦記者會等等，但是我們的曝光率確實不是那麼多。

陳委員碧涵：對，主委，我們要就這一點要好好來檢討，譬如你們把資訊透明、詳細的放在網站的專區上，方便想要知道的民眾可以了解，但是這樣是不夠的，你知道嗎？現在連故宮博物館裡典藏的東西也都是放在一個專區裡，現在連博物館都走出去了，而不是只讓想要看的人進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了解。

陳委員碧涵：現在連博物館都主動走出去了，所以我們把資訊放在網站上，是對有積極度的人才有用，對於其他的民眾，他要如何去接觸？所以我們要走出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了解。

陳委員碧涵：另外，因為這個議題可能是冷議題，只有在特定的時候才會被媒體所報導，可是我們不能就這個樣子，我們要主動的開闢資訊的平台，所以我覺得要花心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我能不能插個話？說實話，我站在原能會主委的立場，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我也有要求我們的同仁資訊要公開、透明，要加強跟民眾的溝通，可是確實，我知道原能會及我們的同仁都面臨一個困難，這個困難是什麼？就是假如我們太過於頻繁的強調核

能的安全，我們又會被誤認為我們是在推銷核能，所以我們在這兩者之間必須要有所平衡。

陳委員碧涵：當然，但這一個是安全教育，一個是核能事故應變的機制及演習的訓練，這些東西都要同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要先針對其中一項來跟你就教。還有，我們的訊息非常的不活潑、不好記，你知道手段要靈活，內容也應該要好記、好操作，你想想看學校的教育，如果會裡面沒有這些專家也沒有關係，你可以邀請幼教或者是帶動唱的專家幫你們把所有要記的東西變成很容易記的口訣，而且它的 SOP 可以一個接一個、清清楚楚、非常好記。內容要活潑化、簡單化、容易操作，而且防災面上操作的標準、程序的 SOP 也要很容易記，像以前燙傷時的口訣「沖、脫、泡、蓋、送」，就這幾個字，但每個人只要記得這幾個字，燙傷時就可以知道，第一步我要做什麼？第二步我要做什麼？第三步我要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地震好像也有相關的口訣。

陳委員碧涵：對，會裡面都是專家，所以我們不妨去請教有這方面經驗的人來協助我們做這件事情，讓它可以很容易被推廣。另外一個就是剛剛我們所講的，就是要強化核能事故的應變能力，這個機制在你報告的第 5 頁裡做了很多詳細的說明。這個機制經過你們的審查後，往後各種防災演練也才有辦法可以依據這個機制來普及，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陳委員碧涵：好，我覺得這個在你報告第 5 頁裡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但是不要忘記了，主委，上次我有講到，去年暑假我們在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都有做過演習，可是最大的問題是參與率很低，我點出了這個關鍵，請問去年暑假這 3 個縣市參與的人數有多少？有沒有提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比往年高，不過我上次也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不能光只有就演習的那二、三天的人數來做所謂的參與率，事實上，我們平常就有逐村、逐里的在做說明跟演練，把那些也算進來的話，其實參與率是比往年還要高很多。

陳委員碧涵：主委，你不能這樣算，我沒有否定你們做的事情，但是每一個計畫與活動都會鎖定對象，有鎖定對象，就會預計規模，我不要全部攏統的加起來，我現在只針對你的防災演練這個活動，各縣市參與的人數應該要做到多大的規模？我希望每一個計畫、每一個活動，指標都要清清楚楚的，要可以算出參與率，我不要總體的參與率。當然，那也是一個報告，只是我現在講的是，我們這麼費心的在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做這麼全面性的防災訓練，之後應該要檢討啊！我們花了那麼多的心思，到底民眾參與了沒有？我們預期的對象參與了沒有？如果參與率還是很低，那這個演習就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既然沒有預期的效果，那下一次我們就要改進，對不對？我現在並沒有說你做這件事情是錯的，可是參與率這件事情，我們不要全部加總在一起，要一樣一樣的來看，這樣才會進步，可是有沒有呢？去年 10 月我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我覺得要把這個參與率列入原能會的重要事項，這是一個檢核的指標，這是長期要養成的觀念，觀念絕對不是填鴨式就可以養成的，所以參與率一定要提高，為什麼民眾不參與演習又天天說核能很危險？如果他來參與演習，那是不是就可以減低他對核能危險的恐懼或是誤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希望，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也希望，我們會盡全力的去鼓勵民眾來參與，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及相關的民間團體來合作增加參與率。

陳委員碧涵：好，要吸引他們來參與，我們也要講求方法，所以不要只是消極的在網站上公佈、或請縣市政府公佈、請里長去貼紙條，這樣他們是不會來的，你一定要去想想為什麼他們不會來？你挑的時段是不是他們的閒暇時間？如果他來，他可以從這裡面得到什麼樣的成長？他可以解釋或是了解到這對他的身家性命有什麼好的、正面積極的效果？我覺得這還是要講求手段跟方法，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配合這個演習做家庭訪問，在家庭訪問的過程裡，我們也有跟每個家庭溝通，然後……

陳委員碧涵：一個是概念的建立、一個是操作能力的訓練。

蔡主任委員春鴻：另外我們也有做民調，在我們做的民調裡，我們有詢問民眾「我們的演習，你願不願意來參加？」或者說「我們的演習……」

陳委員碧涵：那他們是怎麼回應？你們有沒有統計？都願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說實話，願意參加的比例其實並不高，我們要想辦法來改變。

陳委員碧涵：那你們有沒有再繼續問為什麼？怎麼樣他們才會想要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陳委員碧涵：好，OK！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中有一個因素，就是時間沒有辦法配合。

陳委員碧涵：對嘛！我不看你的報告，我光猜也知道，時間一定是占很大的因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再問「假如時間可以配合，你願不願意來參加？」結果比例也沒有提高很多，所以我們才會說，除了演習以外，我們也會用平常的時間、配合他們可以參加的時間，逐村、里的去做各種小型的演習。

陳委員碧涵：主委，我現在要給你幾個方向，一個就是跨部會，因為有些事情要靠原能會一己之力很困難，我上次就有建議你要跨部會，我們不是只有防災 8 公里這個區域概念，臺灣並不大，所以現階段我們應該要跨部會，我們跨部會的對象不外乎是教育部以及要動員的內政部、原民會和各種交通運輸防災都要有的交通部，還有防災的後援國防部，我們要跨部會的請他們來協助我們要怎麼動員，怎麼把這個防災訓練的效果做大？我對於這件事情講了那麼多，就是要請你改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一個，你知不知道，奇摩 yahoo 的時事民調中心做了一個調查，它請民眾針對臺灣的核電廠發表看法，它有 4 個選項，這個調查總共有 7,740 個民眾參與，這是昨天下午 6 點 48 分，我在網站上得到的訊息：有五成的人表示，核電廠有存在的必要；有 36%的人說要逐步淘汰；另外有 14%的人說要全面廢核；有 1%的人表示沒意見。可見得民眾在理智上還是認為核電廠的存在還是有必要，這是現實面，但是我們對於核能安全這件事情，也要同步的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了解，是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要逐步的成為非核家園，我們不能光說不練，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好的。

陳委員碧涵：這份報告你可以去看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說到大部分的人認為以現實面來說，核電廠還是有存在的必要，不過本席個人認為那只是一項民調，這個民調出自於哪裡、是什麼樣的詢問方式，本席不曉得，不過也不可以忽視在日本 311 地震導致福島核災發生之後，臺灣也曾經做過民調，將近七成以上的臺灣人民反對繼續用核電，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問題要公開、透明的辯證，我們要把所有的資訊公開，讓臺灣所有的人民都能夠清楚了解我們使用核能發電，未來要付出的代價到底是什麼。剛剛主委也一直強調，原能會是監督核能安全的最高單位，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何委員欣純：你一直說核能安全是你們最重要、最終的目的和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要為民眾的安全把關。

何委員欣純：剛剛有委員詢問到非核家園是不是政府現在的政策方向？他請你們舉手表示，但是沒有人敢舉手，本席再問一次，非核家園是不是既定的政策？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你是問我，我不曉得台下的人能不能回應。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如果你是問我的話，是啊！當然是政府的目標，是政府的政策目標。

何委員欣純：本席當然是在問你啊！廢話！如果不是問你，你今天幹嘛站在質詢台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的，我是要幫我們的同仁解釋，是不是有規定在台下的同仁不能回應？我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規定，但院會的時候是這樣，不過我不曉得這邊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你就代表回答嘛！你是原能會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個人是……

主席：主席准許。

何委員欣純：主席說可以，那本席再問一次，主委，非核家園是不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包括主委及現在在台下的各位官員，請你們表示意見，非核家園是不是現在政府的既定政策，同意的請舉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看到主委舉手了，下面的人為什麼不舉手？有人沒舉手，表示有人不認同。非核家園是包括馬英九總統都宣示過的一個既定政策方向，雖然他說的時間點和民進黨所主張的時間點不同，但是本席相信絕大部分的人都這麼希望，包括本席說過的，之前曾經做過的民調顯示，七成以上的臺灣人民拒絕再使用核能發電，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再來進行一次民調，本席相信絕大部分的人都贊成儘快達到非核家園這個政策，本席相信大家都會非常支持。

既然非核家園是我們現在既定的政策方向，為什麼你們針對核一是否延役這件事情卻不敢表示立場呢？我們現在看到台電為了繼續使用核一，送了一份延役的計畫給你們，明明就現行的法規來說，他們現在應該送來的是核一的除役計畫，不應該是延役計畫，原能會有沒有提醒台電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依法論法來說……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沒有提醒台電？有沒有依法提醒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法允許台電送延役計畫，我們的法也要求台電……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有沒有要求台電送啦！有沒有要求台電送？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要求台電要送除役計畫，要依法送除役計畫。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沒有要求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當然有啊！

何委員欣純：要求過台電幾次？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沒有什麼要求台電幾次的問題，因為……

何委員欣純：你們發文幾次嘛！你說你們有要求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依法他們在今年年底之前要送進來。

何委員欣純：主委，依法他們在今年年底之前要送進來，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送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還沒有啊！

何委員欣純：但是他們的除役計畫還沒有送，卻先送了延役計畫，而你們先受理了延役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也是依法行事，假如他們要送延役計畫的話，至少 5 年前就要送延役計畫。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本席說的，我們的既定政策方向是非核家園，和你們現在受理、接受台電核一廠延役計畫的立場是相違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那個是政策，那是能源政策。

何委員欣純：那個是政策，難道你們就不管了嗎？這是馬英九已經宣示的政策。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們原能會執行時必須依照法令。

何委員欣純：馬英九宣示的政策，你們不用管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法的位階當然一定高於政策，對不對？政策不能夠違法，法令一定是高於政策。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馬英九的宣示低於法令，所以馬英九的宣示是一張空頭支票，因為那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政策，所以不用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啊！他……

何委員欣純：本席今天不是要在這裡和你耍嘴皮子，本席今天是要告訴你，當非核家園是大家認同的既定政策時，你們原能會做為一個監督單位，除了要確保核能安全，因為你們是負責監督的單位，所以依法，你們就要要求台電一定要儘速在年底前送計畫書，因為照理說核一要除役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可是除役計畫還沒有送進來，你們就先受理了延役的計畫，雖然你們說還在審查延役

的計畫，但本席真的覺得你們打了馬英九一個很大的巴掌。再請教你，我們為什麼要主張核一趕快除役？因為核一發生那麼多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已經發生了那麼多問題，在那麼多問題裡面，最近鬧的沸沸揚揚的，就是它的燃料水棒把手斷裂，這個問題也有委員質疑過嘛！那份專案報告好像有送到原能會，對不對？台電有送給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送了一份初稿，目前還在陸續做分析。

何委員欣純：我們在網路上可以看到的是不是這一份？主委，你有沒有看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有看過嘛！這是你們網站上揭露的內容，總共有 21 頁，本席相信其他委員已經告訴過各位了，本席算了一下，在 21 頁裡面，總共有 13 頁像這樣一片黑，在 21 頁的專案報告裡面，有 13 頁是黑的，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公告這樣的報告是否居心叵測？你們的居心為何？你們是黑心的原能會嗎？你們是沒良心的原能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只是忠實……

何委員欣純：你們全部統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忠實呈現台電送給我們可以公開版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這個叫忠實呈現嗎？在 21 頁裡面有 13 頁是黑的，資訊完全不揭露，你一開始的時候還告訴我們要公開、透明，哪裡有公開、透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原能會的資料絕對是公開、透明，可是那個報告是台電的，假如是這樣的話，你應該批評台電不夠公開、透明。

何委員欣純：你說這個報告是台電的，那台電這份報告有沒有送到原能會？主委，請你告訴本席，這份報告有沒有送到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

何委員欣純：這份報告就是本席從你們原能會的網站上面 Download 下來、印下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所以我們忠實呈現……

何委員欣純：21 頁裡面有 13 頁都是黑的，如果你們是忠實呈現，就表示台電送給你們的報告都是一片黑，請問一下這樣你們怎麼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台電會送一份可以審查版的報告，也送一份公開版的報告，這個是公開版的報告，我們審查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原能會就聽從台電的指示，只能公開這樣的報告。本席告訴你，主委，你們是在錯誤引用法條，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來說，就是你們常常說到的第十八條，不可以提供資料公開，但是它有一個但書，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可以不公開，你們就針對這個部分說他們有智慧財產權，但是第十八條第六款但書規定「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席請問你，這個問題關係到我們核一廠是不是會發生事故，會不會影響到核一廠發生什麼樣的問題，進而傷害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身體健康，像這樣重大的問題，它就歸屬在這個但書

裡面，為什麼你們只引用錯誤的法條，卻不採取對人民有利的法條公開資訊？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假如我們要引用那個法條，只能用在我們自己的公開資訊上，可是那一份是台電的報告。不過當然啦！我們不是資訊公開法的主管機關，可是……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要再告訴本席這是台電的報告，本席要請你答應一件事，你說台電送了兩份報告，一份是公開版，一份是給你們原能會審查的版本，請你們在你們的網站上公開給你們的版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權力公開台電所送的審查版，因為……

何委員欣純：你們怎麼會沒有權力？主委，你一開始的時候就說你們是監督台電的單位，你們沒有權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監督安全，但是我們沒辦法監督他們的公開資訊，所以……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不是行政院下面的一個行政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已經去函請台電改進。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不要遵守法律？主委，請你告訴本席，你們要不要遵守法律？這是政府資訊公開法，你們要不要遵守？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限制我們原能會的資訊，但是我們沒辦法公開台電的資訊。

何委員欣純：它沒有限制你們的資訊。主委，這個資料是從你們的網站上 Download 的，可是你現在卻告訴本席，你們沒有能力揭露他們的資訊。可憐啊！剛剛有委員一直在說，原來你們原能會是台電的小老弟，你現在告訴本席，原能會沒有辦法代替台電揭露他們的資訊，台電送給你們兩個版本，你們放在你們網站上的，就是聽從台電的指示，只能放這個版本。但你們身為台電的上位監督機關，你們是行政院下面的一個部會，根據我們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明明有一個但書，可是你們竟然不採取對人民有利的法令解釋來公開資訊，反而聽從台電的建議，公布他們所說的公開版。主委，可憐啊！難怪你們沒有辦法規範他們，難怪原能會是如此讓臺灣人民不能信任，也難怪你們的公信力是如此之薄弱，可憐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能逕自把他們的審查版公開，可是對於他們目前的公開版，我們當然也不滿意，所以我們已經行文台電，要求他們再檢討改進，台電現在也在改了，他們承諾最近會送一份比較多資訊的公開版。

何委員欣純：主委，本席請你回去再好好看一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請你看看後面的但書，請你們把肩膀硬起來，請你們為了人民的生命、身體的健康、財產等等著想，因為這些都遠遠高於台電所謂的著作權法，請公開、翔實的揭露所有資訊。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主委，有關安全的問題你們都說不清楚，那你們怎麼去判定台電的核一廠到底是要延役還是要除役？就憑著他們送過來的資料審查，這樣你們就接受嗎？所以本席才會說你們就是台電的小老弟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我們都很嚴格在審查。

主席：可是你從頭到尾都是這麼說啊！你從頭到尾都是這樣子，搞不清楚你們的身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到昨日是日本福島事件的四週年，在這個同時，日本首相卻宣布為恢復日本的經濟力，如果新的能源安全規範通過，日本將重新啟動全國閒置多時的核電廠，您知道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他很早就這樣說了，不是昨天才這麼說，他很早之前就說了。

陳委員淑慧：雖然日本受了這麼大的創傷，但是仍然必須面對經濟成長的現實，這幾年來，他們也看到因為沒有用核電，沒有取代的方式，所以整個成本提高，阻礙了經濟的成長，這是日本的狀況。我們再說另外一個國家，以全世界來說，希望停止使用核電的標竿國家是哪一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德國。

陳委員淑慧：是的，德國雖然試著要去改變整個傳統能源，例如對核能、石化燃料的依賴，但是德國在 2012 年到 2013 年間的碳排放量卻增加了 2,000 萬噸，成了歐洲碳排放量成長最高的國家，相對的，這是兩個國家兩樣情。關於廢核，不管是我們的政府，或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這兩個國家，大家都曾經往這樣的方向思考，對不對？我們的國家也是往這樣的政策腳步前進，對吧？但是廢核一定要有什麼？就是要有替代的能源，要有替代功能的資源嘛！對不對？我們一定要有替代能源。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政府一直在強調要供電穩定，這是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陳委員淑慧：在還沒有尋找到替代能源之前，我們還要忍受核能隱藏的風險，對吧？可是如果我們不用它的話，超高的發電成本又會嚴重打擊經濟的成長，真是兩難啊！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能源政策本來就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再來呢？超量的二氧化碳又會破壞自然的生態，主委，我們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馬總統對大家一直在引用的……

陳委員淑慧：反核人士每一年到這個時候就耗費多少社會資源、鼓動多少人群，不但破壞了社會的和諧，也讓大家彼此傷害，他們用激情的方式讓自己的理論得到更多人的認同，有結果嗎？有達到我們要的功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能源政策的訂定當然是政府的責任，政府為了要規劃、推動能源的政策，所以一方面也要求經濟部要多和不同的團體、民眾溝通，同時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陳委員淑慧：大家都不喜歡核能，那些步驟我們也都知道，您是核能的專家，經濟部訂定政策的所有官員們也都非常專業，但我們還是要回頭面對這個選擇。本席剛剛說了，大家都不喜歡核能，那怎麼辦？現在大家各說各話，雖然不喜歡，但是以目前的科技來說，日本不能、德國不能，臺灣能嗎？我們能一步登天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幫能源單位說話，不過每一種能源確實都有它的優缺點啦！

陳委員淑慧：是，你不幫他們說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剛剛委員也說了，現在就是要訂一個能源政策，或是在不同的能源裡面做選擇，其實就是要在這些優缺點裡面做一些評估嘛！看最後怎麼樣的決定對我們是好的，看看有什麼能源無論是對經濟發展或者是安全、環境等等都是最好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怎麼樣選擇我們所處的環境，您剛剛提到評估，能源局曾經做過一項評估，就是我國電力需求零成長的評估報告，它說就算臺灣沒有核四、沒有核一、核二、核三，這些全部統統除役，只要臺灣的電力零成長就不會缺電，您的看法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說實話，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也沒有看過這份報告，所以我不曉得怎麼說。

陳委員淑慧：去年初曾經 announce 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我在媒體上看過相關的報導，不過內容是什麼……

陳委員淑慧：對，在報紙上看到的，對不對？它說如果零成長，言下之意是零成長是不是有可能，如果要零成長的話，能源局在評估報告裡面有指出一點，他們說在各部門厲行節電的措施之下，各部門就是指公辦部門，預估我國 2013 年到 2030 年，用電的成長率會從目前的 3.89% 下降到 1.41%，其實我們去年初有討論過這件事情，不過任何的調查、假設、評估，既然做出這樣的結論，我們不能說它是不可行的，你懂意思嗎？但是如果說到零成長，例如以厲行節電方式或是用什麼方式、手段創造出零成長，也就是說，不管是用替代能源的方式或是用任何技術替代的方式而不需要使用電也都可啊！因為那是一個未來，對不對？那是一個未來、是一種創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曉得，不過從我們國家過去幾年的趨勢來看，或是國際上各個國家的趨勢來看，剛剛委員談到一件事情，就是能不能用能源來替代電，說實話，就趨勢來說這是相反的，也就是說，電在能源的比例裡面，其實在大部分的國家中都是增加的，所以只有用電來替代其他的能源。

陳委員淑慧：對，以目前使用的方式來說，如果沒有開發其他技術或是被替代的話，因為經濟是一直在成長的，除非經濟落後，對不對？就像 1929 年，整個經濟都是蕭條的，當然就沒有人使用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陳委員淑慧：不要說零成長，根本就是往下滑，對不對？當時是負成長，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偶爾有一、兩年，有些國家無論是電也好、能源也好，可能會是負成長，可是就長期來說，其實大部分的國家都是成長的，包括電和能源的使用量。

陳委員淑慧：主委，其實不管如何，我們都知道你們這個單位是負責監督核能安全的單位，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在你們負責監督的所有業務當中，核能最大宗的用法都是用來發電，所以現在用來發電的能源主要是依賴核能。現在社會上有很多人在討論這樣的議題，因此難免要請教你有關能源政策的問題，也請您見諒。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沒關係。

陳委員淑慧：不管如何，身為政府的單位，對於反核聲浪高漲這件事，例如因為福島事件，每一年

在這個時候都會出現這麼多反核的宣言、行動，耗費社會資源、造成對立的氣氛，這些我們都非常不樂見，但是本席認為政府不得不對人民反核的意見做出必要的回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從原能會的角度來說，這些活動或是這些反核團體提出來對於核能安全的質疑，我們不會不去聽，這反而是鞭策我們再強化安全管制的一個力量，我們不會忽視。

陳委員淑慧：主委，你這麼說好像等於沒說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是我們的心裡話。

陳委員淑慧：本席從剛剛就一直告訴你，我們都知道你是核能專家，現在本席有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想要請教你，如果拿核一廠和核四廠進行比較的話，你認為哪一座核電廠的安全系數比較高？核一廠是即將要除役，對不對？它剩下最後 2、3 年的服役期，到 107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陳委員淑慧：核四廠是經過停工後再復蓋，現在到了最後的階段，只剩下安檢和封存的工作，但是我們不曉得安檢成功了沒有、封存了沒有，主委，它封存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說核四嗎？

陳委員淑慧：對，核四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已經進入封存準備的階段。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認為即將退役、除役的核一廠和還未啟動就被封存的核四廠相比，哪一個安全系數比較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從安全規範、安全法規的角度來看，這是世界性的標準，以這個全世界性的安全規範來做每一個個別電廠的衡量指標，基本上它都要符合安全，我們通常不會去比較哪一個比哪一個還安全。

陳委員淑慧：本席現在就是要請教你，一個即將除役，一個還沒有開始，以你們現在專業的評估來看，一個是舊的、快要除役的，一個是新的、還沒開始啟用，裡面都是全新的設備，哪一個的安全系數比較高？我們只是在做一個比較，是新的比較高還是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會有一個安全設計基準，這是法律規定的安全設計基準，這個法律的安全設計基準不是拿同樣的標準去看每一個電廠，而是根據每個電廠的條件去得到一個安全的设计基準。

陳委員淑慧：有啊！每一個性能、每一個零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以這個安全設計基準來看……

陳委員淑慧：就看它設備的使用年限，一個是未使用，一個是已經使用 18 年或 17 年，你覺得哪一個安全系數比較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強調，從安全設計基準來看的話，它要達到一樣的安全標準才能夠運轉，無論是新的也好、舊的也好，標準都一樣。

陳委員淑慧：你是說它的狀態要一樣安全，是嗎？它的狀態，就是 status 要一樣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我再向委員舉個例子，臺灣有兩種型態的核電廠，一個是核一、核二這種沸水式的，另一個是核三這種壓水式的，我們常常會被問到，到底是沸水式的比較安全還是壓水

式的比較安全？一樣的道理，就是它都要符合同樣的安全標準才能夠運轉。

主席：主委，委員質詢的時間到了，你應該還有很多話要說，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陳委員？

本來要讓你 ending 的，但是你一直沒有 ending。

陳委員淑慧：其實我們也說完了，關於核一、核四哪一個比較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沒辦法比較。

陳委員淑慧：在設備的系數上面、狀態上，它們都應該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所以使用核一和核四其實都是一樣的，因為它們兩個在現在的狀態下都是一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都符合安全標準的話，都可以使用的話，都是一樣的。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原能會正在進行核一的延役審查，但是依法台電也要送除役計畫，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在今年年底之前。

鄭委員麗君：所以本席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曾提出一項主決議提案且已通過，就是要求你們去問經濟部，核一到底是要延役或除役，以經濟部的回答看起來，你們得到的訊號就是它要延役，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這麼說，他們的回復是說因為某些原因，為了未來可以維持彈性，所以希望我們繼續審查延役。

鄭委員麗君：所以他們現在是希望延役，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經濟部希望延役，那你覺得它的除役計畫是否應該送？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要啊！

鄭委員麗君：還是要依法送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按照法令，在執照到期的前三年，他們就要送除役計畫。

鄭委員麗君：都要送？所以你們要兩邊審查，一邊審查延役，一邊審查除役，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假如他們送進來的話。

鄭委員麗君：這還是自相矛盾啦！請問你，這兩個計畫審查的時程分別是什麼？要審查到什麼時候？延役計畫要審查到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按照延役計畫，我們是從去年開始重新審查，預計是兩年。

鄭委員麗君：延役計畫要審查到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去年的 7、8 月算起，應該是到明年的 7、8 月吧！

鄭委員麗君：那除役計畫要審查到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役的部分，假如他們今年年底送進來的話，我們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審查日期，以法律規定來說，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審查日期。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之後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要在他們執照到期之前審查。

鄭委員麗君：你們根本就是在欺騙大家，到底是之前、之後還是同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規劃一個審查的期間，就和延役一樣，我們會規劃一個審查期間。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們真的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大概是以兩年的時間來規劃。

鄭委員麗君：你們這樣邏輯根本不通嘛！你們先審查延役計畫，審查之後就讓它通過，等它的除役計畫送進來之後，你們還要再審，這樣除役計畫會不會通過？整個政府就是在欺騙人民，不說清楚我們國家現在到底是要延役還是除役，你們應該直接說清楚。現在看起來經濟部就是要延役，你說延後計畫要審查到明年 7 月，對不對？明年 1 月大選以後，一直到 5 月都是看守期，這樣你們的時程會不會變？你們審查到明年 7 月的時程會不會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看守期並沒有要求所有的業務都停止吧！所以我們依照法令規定還是要繼續審查。

鄭委員麗君：所以看守期你們還是要繼續審查，是不是？你們還是要繼續做這麼重大的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啊！還是要繼續審查，我們還是會繼續審查，這個不叫決定，我們是依法繼續進行我們的任務。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完全不管看守期這件事情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看守期對我們來說沒有差別。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們先審查延役，先讓它上路了，那除役就不用審查了嘛！所以你們現在說要審查除役計畫是在欺騙我們嘛！很清楚的，馬總統跳票嘛！他說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這件事跳票了。本席現在再問你，蔡英文主席說要啟動廢核，我們要省下一座核電廠來發展綠能，朱立倫主席也曾經表示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所以這顯示朝野兩大黨的主席現在是有共識的。

所以你們現在還要不要遵從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這件事跳票了，這邊有執政黨委員，本席真的要勸執政黨的委員，現在到底要聽誰的？國民黨委員是要聽馬英九總統的，還是聽朱立倫主席的話？現在本席就有個提案，本席這個案子也要提送到院會，我們要求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核一廠的延役申請要撤回，這個提案我們已經在進行連署了，但是很遺憾，本席送到國民黨立委辦公室卻沒有人連署。本席支持蔡主席的立場，我們要進入非核家園，但是本席不知道國民黨委員要不要支持朱主席。我們希望國民黨委員真的要好好想清楚民意在哪裡，我們希望這個提案送到院會的時候，到時候每個委員都要表態，本席希望在這個期間，原能會不要幫台電偷渡，尤其是進入看守期之後，你們不應該再做這樣的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向委員保證，原能會是依法行政，所以我們不會聽蔡主席的，也不會聽朱主席的。

鄭委員麗君：你是這樣說啦！但是做的又是另外一回事啦！請教主委，你們審查延役計畫時，包括哪些重點？例如機組的運轉安全，你們要審查，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

鄭委員麗君：那核廢料的貯存，你們要不要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延役審查的一些重點，能不能請我們核管處的處長來向委員解釋？

鄭委員麗君：不用，請你直接告訴本席，中期貯存要不要審查？請你直接告訴本席，這是你身為主委應該知道的嘛！你們審查一個核電廠要不要延役時，要不要要求它具備核廢料的貯存計畫？需不需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請我們相關的業務主管……

鄭委員麗君：請你直接告訴本席是否需要？你不敢說？為什麼不敢說？很清楚嘛！核一廠的燃料束滿池了，乾式貯存的執照又拿不到，所以沒有中期貯存的計畫嘛！因為新北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有參與延役的審查過程，到底他們延役審查是審查哪些東西……

鄭委員麗君：你是主委，連你們延役審查的重點都不清楚，你還有資格審查延役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按照……

鄭委員麗君：連重點都不清楚，你還有資格審查延役計畫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現在是由一個專案小組在審查，不是由我審查。

鄭委員麗君：誰可以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張處長來回答。

鄭委員麗君：請你用 30 秒的時間告訴本席是否需要中期貯存計畫。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中期貯存計畫不在我們延役審查範圍內，針對設備是否可以……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是問你，整個延役計畫要不要包括中期貯存計畫？

張處長欣：沒有。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們原能會審查一個核電廠的延役計畫時，竟然不用管核廢料放在哪裡、燃料束放在哪裡，現在燃料束都要滿池了。本席告訴你，這不是核廢料高階最終處置，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發給核一、核二運轉執照的時候，也沒有要求一定要有中期貯存計畫。

鄭委員麗君：本席告訴你，現在情況不一樣，因為核一的燃料束滿池了，如果沒有中期貯存，到時候燃料束退不出來，你們的機組就沒有辦法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啊！那是運轉彈性的問題，並不是安全的議題，那是能不能運轉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沒錯嘛！本席問你，你們的延役審查竟然不用考慮燃料束滿池的問題，主委，你們真是荒謬、可笑至極！一個機組要延役，竟然不用考慮燃料束移出來之後要放哪裡，難道要放你家嗎？你們竟然可以讓它延役，這樣的邏輯還需要你們原能會審查嗎？我們任何一個國民都可以審查。再請教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說好了，向委員報告，對於核一廠未來一、兩年可能會面臨沒辦法換燃料這個問題，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就是我們不會因為這樣去吊銷它的運轉執照，但是我們會要求它

那時候不能運轉，就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麗君：所以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同樣的道理，執照和能不能運轉是兩回事。

鄭委員麗君：你看，這樣子又可以掰！所以燃料束退不出來就不能運轉嘛！這是常識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啊！沒錯。

鄭委員麗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將來這個問題還是會存在，但是即使它已經被我們允許延役了，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它就是不能運轉啊！

鄭委員麗君：荒謬，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可以存在一種可能性，就是即使它的燃料束退不出來，到時候不能運轉，你們還是會讓它延役，你們還是可以繼續審查。本席現在問你，現在台電要做再處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打個比方啦……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問你，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即使一個人的車子壞了不能開，你也不能吊銷他的駕駛執照嘛！

鄭委員麗君：主委，請你尊重本席的質詢。你們說話完全沒有邏輯，本席現在問你，再處理是不是一種中期貯存？從你的觀點來看。現在我們的燃料束都送到法國再處理，是不是一種中期貯存？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不是。

鄭委員麗君：它不是，因為它只是再處理嘛！對不對？是不是要再運回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再運回來是指處理之後的廢料要運回來。

鄭委員麗君：一定要運回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現在要進行再處理，你們是不是也要審查這個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他們要做的話，就要送計畫給我們。

鄭委員麗君：如果他們要做的話就要送計畫，但是他們已經要做了，他們現在已經在招標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現在還沒有送進來。

鄭委員麗君：已經在招標，但是計畫還沒有送進來，你們竟然讓他們偷偷招標，你們不用發文叫他們先送計畫再招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他們當然要送計畫，可是到底要不要送是由他們決定。

鄭委員麗君：然後你們的審查可以是過或不過，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要不要審查這個回存計畫？要不要審查回運後貯存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應該包含在他們將來送進來的計畫裡面，會是其中的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要小心回答，因為你的話前後矛盾。所以它一定要送回來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顯然這個再處理還有後續的問題，現在處理 1,200 束就要花 113 億元，而且只是

暫時送出去處理，運回來之後一樣有中期貯存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假如運回來的話。

鄭委員麗君：新北市政府不發給執照，所以中期貯存計畫目前等於是報銷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委員所說的「中」，是不是指現在乾式貯存的中期貯存計畫？

鄭委員麗君：中間的「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假如經過再處理，那就不是燃料棒了，所以會和現在乾式貯存的中期貯存方式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運回來之後還是一樣，因為運回來之後還是需要貯存嘛！不然要放哪裡？要放在乾式貯存場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因為那個時候它已經不是一個燃料棒了，所以和乾式貯存是無關的。

鄭委員麗君：好啦！主委，本席不和你浪費時間了，本席現在要請教你的是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和乾式貯存無關。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要請教你，這些東西到最後還是要運回來，對不對？所以核廢料還是在臺灣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但是那個時候是放射性的廢料。

鄭委員麗君：核廢料是不是還是在臺灣？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不要浪費時間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錯，但是和現在的乾式貯存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主委，本席現在請教你，目前核一、二、三廠的燃料束總共用掉多少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記不得詳細數目，是否請物管局局長來回答。

鄭委員麗君：本席告訴你，是 1 萬 7,000 束，本席現在假設如期除役，就是每個廠都用滿 40 年，核一、二、三廠總共會產生 2 萬束，假設你們再通過它的延役申請，讓它再運轉個 20 年，總共就是 3 萬束，最後總共會產生 3 萬束的燃料束，現在我們運出去的大概是 1,200 束，只是中間的一小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所以是小規模。

鄭委員麗君：但是大家要注意的是，台電現在送出再處理計畫的目的是至少要把這 1,200 束送出去，這樣才能有一些空間讓裡面的燃料束退出來，到時候申請延役，因為還在運轉中，所以執照就能通過，通過後再來想辦法，而原能會不用管辦法是什麼，只要當下認為可以就會准予了，也不用管以後燃料束要放哪裡，核廢料要放哪裡，這就是我們的政府！我必須告訴主委、台電及行政院，人民不會同意讓你們用 1,200 束去換再增加 1 萬束的燃料束，用 1,200 束來騙我們，讓臺灣未來再增加 1 萬束的燃料束，一個政府竟然用這樣的騙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再次強調，剛才處長也已經講過，這個問題不在我們的延役審查考慮範圍內，很簡單，它是一個運轉上的問題，而不是安全上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話人民完全聽不懂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也許聽不懂……

鄭委員麗君：但人民卻要承擔這個後果，你今天可以在這裡這麼官僚的講這樣的話，但是惡果是全

民要承擔的，人民要承擔這個惡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瞭解。

鄭委員麗君：最後，我再告訴你一件事，不過這也不是你管得到的。再處理這 1,200 束要花 113 億，如果全部的燃料束都送出去，我計算過，需要 3,000 億，下次請主席安排台電、經濟部來報告，核後端基金有多少錢？核後端基金有 2,400 億，大部分是要用於最終處置與除役，中間做中期貯存的部分只有 390 億，如果燃料束全部要送去再處理需要 3,000 億，所以完全沒有錢來做這個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後端基金假如全部都用來做再處理，確實不夠。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講這些是要還原一個事實，台電在還沒有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就急著招標，就是要先把一些燃料束退出來，因為到今年年底的燃料束存放處只剩下 9 格了，接下來一年之內要退出一百多束，卻沒有地方可以退，因為只剩下 9 格，所以他們今年會將這 1,200 束先送 300 束出去，讓申請延役的過程不會發生燃料束退無可退的窘境，但是後期我們也沒有錢做全部的再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要讓明年不會面臨停止運轉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對啊，你也承認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這跟延役並沒有直接相關。

鄭委員麗君：你們非常鄉愿的只看當下機組能不能運轉，而不用管其他的事情，非常悲哀！

主席：主委，我真的要提醒你，你的角色是監督，不是替台電解釋，但是你從早上到現在的說法，真的讓我替你很擔心。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還會做多久？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問院長。

陳委員學聖：我問這個問題的用意是因為我覺得現在原能會同仁的士氣真的非常低落，執政黨立委的士氣也非常低落，剛才鄭麗君委員提到沒有人要幫他連署，我也必須坦白講，國民黨的委員也很無奈，因為對於未來的核能政策，雖然大家有共識要走向非核家園，但到底是一步到位還是漸續到位，這落差太大。對於去年把核四封存的議題，很多國民黨委員都有不知為何而戰的感覺，甚至有很多過去要幫核能電廠辯護的人也都銷聲匿跡了，現在在座的各位都會讓我想到清代將軍葉名琛，我永遠記得他的名言「不戰、不和、不降、不走」，以這四步拖著，所以我剛才問主委還會做多久，如果到明年 520 有政黨輪替，原能會在座的各位之前也都經歷過 2000 年到 2008 年，你們一輩子都在這裡，你們會因為換了政黨就改變立場嗎？我一直很想知道這個答案，剛才有委員要求你們不要再為台電背書、不要再為經濟部背書，我一直覺得原能會本來就該為臺灣人民背書，而不是為哪個政黨服務……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們過去有 8 年的經驗……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只要當一天的主委，就要協助原能會所有同仁挺起腰桿，建立自己的價值，我

覺得你卸任比擔任主委好多了，你卸任後就是學有專精的學者，還可以隨便發言，擔任主委則要背負很多政策壓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勸我卸任。

陳委員學聖：有一天總是要退下來的，我們都要卸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學聖：但是你現在擔任主委，就要把價值建立起來，不管你是擔任主委還是學者，要讓原能會的同仁感覺自己有為原能會的價值一戰的勇氣，而不是不戰、不和、不降、不走，這是我今天質詢一開始最深刻的體悟。

對我來講，任何一個執政黨都不希望政黨輪替，但是我一直很希望有二件事情讓政黨輪替，一個是兩岸關係，一個就是核能，只有透過政黨輪替，才知道原來的在野黨變成執政黨之後能夠玩出什麼樣的花招。有關兩岸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蔡英文能做什麼事情，到底是要支持台獨、支持統一還是維持現在的現況？而現在的現況是建立在九二共識、超越九二共識還是往後退縮？這些都是模糊的，都是喊個模糊空間，但是民眾信這一套，我也認了，因為兩岸本來就沒有時間性的壓力，但是核能有時間性的壓力，我也看過你們報告中寫得很清楚，你們沒有什麼立場，要廢核也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學聖：主委，我的意思是要廢核也好，要延役也好，你們都沒有意見，你要的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安全。

陳委員學聖：現在就要開始循序把解決道路鋪設起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指廢料。

陳委員學聖：我欣賞的是這一句話，我剛才說你們沒有立場是指不管能源政策怎麼走，你們把關的立場沒有改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學聖：兩岸的問題可以持續模糊，沒辦法立即攤牌，但是核能的問題是無從迴避的，請問主委，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執政時，沒有考慮過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廠址選址問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

陳委員學聖：有突破性的解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廢料的最終處置本來就要花很長的時間去執行……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哪些事情是從 2000 年到 2008 年經過努力有所突破，而國民黨 2008 年執政後沒有接續去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都一直持續在做。

陳委員學聖：以我身為立委來講，我去過太多地方，包括 2 年前有人說蘭嶼有不明熱點出現，還是日本專家提供的，我一大早就跟著當時的召委林佳龍全程跑過，只要影像出來，懷疑過的熱點或沒有被點名的熱點，我們全部走過，沒有漏掉一個點，但是找不到答案，甚至他不願意暴露有熱點的地方，我們還透過影像對比找到那個地方，那個印象一直存在，就曾經有過，我覺得我無從

辯護，我是個講究證據的人，你認為這裡有熱點我就去看，我也要求他們把學者再請回來走一次，可是就是沒有答案，我要講的是這種無奈……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答案，最後就澄清其實沒有問題……

陳委員學聖：那是你講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熱點是儀器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對，那是你講的，但那個烙印的印象就是那邊曾經發生過不明的污染，就這麼簡單，我知道你澄清了，但澄清是沒有用的！從 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執政這 8 年期間，在座各位應該也是當年扁朝時代的官員，我相信明年 520 之後，不到屆齡退休又不想退休的人，還會繼續在這裡備詢，請你們告訴我，對於核廢料的最終處置有什麼方法？主委，到那時候您已經卸任了，請告訴我，在這時候有什麼處置的方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分低放與用過燃料來說，低放的最終處置的規劃很早，包括從蘭嶼把這些廢料拿出來，這些規劃都很早，就像剛才委員所說，在民進黨執政的那 8 年裡制定了最終場址選址條例，之後也循此條例一直在執行，國民黨執政之後也沒有改它，而是繼續執行，我想這個部分的政策延續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受到影響；至於用過燃料的最終處置，包括中期的貯存，這些也都是按照國民黨在 2000 年之前規劃的五階段繼續在推動，其實這個工作一直在做，問題不在有沒有政黨輪替或政黨輪替有沒有影響，對我們同仁來講，其實沒有差別，有差別的是因為社會環境的變化，因為政黨輪替的關係，推動的力道會有不同，也就是在執行的效率上會有影響，但基本上從原能會安全管制機關的角度來講，立場是絕對不會變，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改變。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所有提出來的對策也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也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突破，就像我們對不起蘭嶼的原住民，但若不放在蘭嶼而改放置在台東，台東選出的立委是民進黨籍，民進黨的委員可以幫我們解決嗎？他一定跳出來反對，那如果改放置在馬祖，馬祖的委員也會反對，還可以放哪裡呢？當然可以反對，這個我都支持，但是總要提出一個對策，這就是我為什麼會說乾脆政黨輪替來看看好了，有人說「國民黨不倒，臺灣不會好」，我也沒什麼意見，台語唸國語唸都可以，沒關係，但問題是要能提出對策，所以我剛才說我欣賞主委的那句話，不管廢核或替代能源、除役或延役，你們都沒意見，就是嚴守把關。

在座的各位，我不見得比你們聰明，但以我這樣想過之後，我不知道能夠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如果這變成選舉的訴求議題，到最後不能兌現怎麼辦？因為我不知道到最後要怎麼突破這個事情，我們也曾去過蘭嶼實地查看，我們放置的都是低放射性物料，但是我們連蘭嶼的居民都很難去說服，畢竟我們已經超過期限這麼久了，誰不想對原住民好一點，我們已經逾越了當初承諾的時間點，但真的找不到地方，我真的無計可施了，有哪一位想接主委的位置，如果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立馬保薦，不管是向馬總統保薦還是向蔡主席保薦。周副主委可以嗎？我們一點一點名，看看誰可以，馬上就升主委，反正主委也要卸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這些問題的解決也不是靠誰當主委或哪個政黨，這裡面反映出來的就是核能議題是不分藍綠、不分政黨，包括核廢料的問題也是不分藍綠、不分政黨，大家應該要共同一起來面對。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裡面的問題，包括我們自己核子醫學及民生發展還是有放射性廢料必須處理，可是把原能會打壓成這樣，我真的於心不忍，尤其是在核四封存之後，幾乎原能會沒有任何公信力可言了，我心裡是滿難過的，所以我今天的質詢非常的語重心長，因為在政黨輪替的過程中，你們很重要，也會被列為重要輿論焦點對象，核四既然已經封存了，核一、核二、核三的延役絕對會成為議題，在這過程中，原能會就是很重要的關鍵角色，如果你們有更好的、循序漸進該做的事情，請及早去做，但我必須說我認為是無計可施了，如果所有政黨，不管執政或在野，都不能坦然面對這個問題，只是把它當成選舉議題，我覺得是臺灣很大的悲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觀點，不過這個問題確實也不是原能會、原能會主委單獨所能解決的，還是要大家一起來面對。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只有祝福主委、祝福原能會，最起碼我們把原能會保住了，在組織再造時把原能會留下來了，最起碼還代表了其公正超然的客觀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最起碼在組改過程中，我們還信守了一些原則，希望我們保留下原能會的這個價值，不管以後由誰執政，這個價值與超然立場都能繼續維護。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感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一次在這裡聽到一位立法委員語重心長的談到大家真的一定要面對的問題，而且是毫無情緒的質詢，我覺得陳學聖委員今天的質詢的確值得大家深思，這個問題絕對不是所謂藍綠政黨問題，而是臺灣全民共同要去面對的問題，也不是原能會主委就能解決的問題，但是撇開藍綠，以法律來說，不論有沒有政黨輪替，主委是不是都要堅守法律？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主委，你們的選址條例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記得是 2005 年還是 2006 年。

高委員金素梅：是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主委，您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通過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日期我記不得了。

高委員金素梅：94 年 2 月總統公布的，也就是說，原基法的通過是在選址條例制定之前，主委知不知道原基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放置有毒廢氣物需要徵詢原住民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很顯然主委是知道的，但我在此清楚的再說一遍，原基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我提醒主委，原基法是在選址條例之前就通過的法案，主委知不知道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主委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知道，有看過。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當你們在討論選址或調查時，你們是違法的，我為什麼會說你們是違法的呢？您剛才告訴我你們會遵守法律，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是法律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是在你們選址條例制定前就通過了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原基法應該優於選址條例，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前後的問題，二個法律都要遵守，應該是這樣講。

高委員金素梅：這兩個你都同意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你知道選址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原能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能會裡面有一個選址小組，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經濟部有一個選址小組，因為依照該條例的規定，經濟部是執行機關。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我的法律案就在這邊！選址小組成立之後，必須會商主管機關，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主管機關就是你，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選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選址作業者執行處置設施相關場址調查作業期間，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並要求選址作業者檢送有關資料，以利後續處置設施設置申請時之安全審查作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花蓮的選址、南澳的探勘，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所唸的條例是針對低強度核廢棄物，但是在花蓮的探勘，據我的瞭解，是針對用過的燃料或將來的高放射性廢棄物，二者不太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跟我講什麼東西，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原基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已經通過了，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不可以放有毒物質！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十一條也規定，只要到原住民地區做任何探勘、學術研究，必須徵得原住民的同意、要諮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兩個地方有沒有徵詢原住民的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依法論法來看的話，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台電或經濟部在做這項調查時，沒有徵詢原住民的同意是不對的。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有沒有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在那個部分並沒有管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是選址條例的主管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跟委員講，那是針對低強度的放射性廢棄物啦，低強度放射性廢棄物的選址，我們絕對會按照這個來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標不一樣，委員剛才講的條例和主管機關要去……

高委員金素梅：等一下，我的瞭解是不是有錯誤，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花蓮和南澳這兩個地方並不是放低放射性的物質，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它不是為低放射性的目的去做調查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它算不算是有毒物質？它不是低放射性物質，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原基法第三十一條是如何規定的？不准在原住民地區放有毒物質，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啊！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們為什麼還去選擇那兩個原住民地區？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沒有徵詢原住民的意願……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為什麼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你們明明清楚知道法律規定不准放在原住民地區，結果你們還去原住民地區探勘，你是怎麼回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法律上並不是規定不准，而是規定要得到原住民的同意，或是徵詢原住民族的意願。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請把時間暫停一下，我請主委看一下什麼叫做諮詢，還有不得違反原住民的意願，在原住民地區放有毒物質，這些文字你懂吧？漢字你懂吧？主委，不要跟我辯駁，政府面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時候，為什麼都是無視原基法的存在？為什麼？你們是這樣子欺負原住民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瞭解，針對這個問題，原住民委員會曾經召集各個部會做過協調、解釋，然後也有一個結論，會後我們可以把協調的結論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結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由於時間已經有點久了，內容我不見得記得，所以會後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發現你這位主委做得很辛苦，顯然你的記憶力不太好，今天我看所有立法委

員在這邊質詢你，你要不就是不知道，要不就是記不得，要不就是要問台下的同仁，主委，我建議你應該吃一點補腦的東西。

另外，既然原基法已經規定不准那樣做，請問下一次你們是不是還要去原住民地區探勘？

蔡主任委員春鴻：探勘也好，調查也好，其實不是原能會在做的，而是經濟部或台電在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再跟我推卸責任了，你是選址條例的主管機關，而且第十八條也有明文規定，第六條也規定主辦機關應會商主管機關，你不要說你沒有責任！如果經濟部違法，你應該要提醒經濟部，請他們不要違法，這也是你的責任，不是嗎？你怎麼可以統統都推給經濟部和台電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還是要強調，那是針對低強度的放射性廢棄物，我們絕對會依照該條例去執行。

高委員金素梅：你再跟我說低強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說，在花蓮和南澳都是有毒的嗎？第三十一條是什麼？主委，你不要在這邊辯駁，我只希望你告訴我以後你們會記得遵守原基法，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因為你在這邊辯駁只會引來大家的反感，不管是藍、不管是綠，都會對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辯駁。

高委員金素梅：都會對你剛才的說法產生反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解釋……

高委員金素梅：要不要守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啊！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我告訴你，我今天有兩個臨時提案，你們所謂的選址小組，根本無視於原民會的存在，裡面根本沒有原民會的人參與，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兩個提案，第一，我要求以後選址小組必須加入原民會，不要無視原民會的存在，讓原民會的人進去發言提醒你們遵守原基法，這是我的提案。第二，我想知道，你們之前的選址小組 17 人包括哪些人，為什麼？因為我準備把這些人統統移送監察院，讓監察院彈劾你們無視於原基法的存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及強調，選址小組不是原能會組的，是經濟部在負責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明白，但第六條有規定要會商你們，如果你們沒有適時的提供你們的看法與意見給經濟部、台電，你們也有疏失，主委，我在立法院 14 年了，不要唬弄我，你剛剛唬弄了孔委員，很顯然他不明白，你告訴他之所以會有花蓮、南澳的選址，是因為你們有一個 5 年計畫，我告訴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5 個階段的……

高委員金素梅：那 5 個階段是在 2009 年，也就是原基法通過以後，我必須提醒你，不要唬弄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你可以唬弄孔文吉，但不要唬弄我，我在這邊跟你講的是法律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唬弄任何一個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孔委員聽到本席今天的質詢後，絕對會好好訓斥你一下，你為什麼沒有提醒他 2009 年時原基法已經通過了？主委，請你不要唬弄我，我只希望你能夠守法，守中華民國通過的法律案，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會溫柔一點，不會那麼生氣啦，其實蔡主委已經經歷過無數的歲月，加上核電問題、核四問題在過去幾年也鬧得沸沸揚揚，因為大家越來越重視核安的問題，蔡主委的態度一路走來也是非常堅定，當然在對台電監督的力道，很多社會大眾是持質疑的態度，但你畢竟也是走到這裡了，你有你的堅持與專業、定見。

本席最近看了幾個 Yahoo 所做的民調，我覺得滿有趣的，今天打算跟主委做個分享，Yahoo 所做的民調一共有 1 萬 4,000 多人投票，其中贊成核電廠有存在必要的人居然占 49%，贊成逐步淘汰核電的人占 36%，主張立刻廢核的人則占 14%，換言之，有將近 50% 的人是贊成核電廠有存在的必要性，36% 的人是覺得應該慢慢來、慢慢處理，逐步達成非核家園，我覺得這樣的思維是滿特別的，從福島核災到這幾年社會文化氛圍的改變，結果 Yahoo 最近所做的民調居然有一半的人認為核電廠有存在的必要性，當然這樣的民調是僅供參考啦，不過這個訊息還是要提供給主委，參考。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一個民調題目是「你是否擔心核災發生在臺灣」，有 70% 的人認為非常擔心，其實我也很擔心，每一個人都擔心，畢竟在日本發生核災後，臺灣也要做為借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這樣的社會氛圍其實是處於逐漸改變的狀況下，或許在 20 年前大家會認為核電很好，既可以穩定供電又安全，不過這是過去的思維，這幾年因為受到日本核災的影響，在種種事情發生之後，大家認為臺灣應該逐步減核，盡快達到非核家園，這些我都認同，因為社會文化變遷嘛！但現階段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因為過去幾年政策在確定的時候，也就是在核一、核二、核三如期除役的情況下，核四安全運轉，因為有這樣的前提，核一、核二、核三才能夠下台、結束，可是現在核四決定要封存，換言之，核四這個替代能源沒有了，這時候核一、核二、核三要不要延役，就變得很關鍵了，我看到院長的立場是現在還不是做決定的抉擇點，明年才是關鍵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畢竟院長才是最後定案的窗口，當然總統也是最高指導，但幕僚給的意見也很關鍵，請問蔡主委會給院長什麼樣的意見，讓他做最後的定奪？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是指在決定的這件事情上，還是決定的時間點？

黃委員志雄：簡單講，如果院長徵詢你的意見，因為明年就要做決定了，現在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所以院長一定會徵詢學者專家以及原能會主委的意見，到底要不要延？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不要延役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你會做出什麼樣的專業判斷與專業建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從安全的角度給予建議，假如院長提問的話，所謂安全的角度就是以我們對核一廠過去運轉歷史的瞭解，或是設計上的瞭解，甚至最近這幾年安全改進的瞭解，以及未來材料老化的問題等等，對於它到底適不適合延役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表示意見。可是從它到底需不需要，以及從供電的角度來講，它是不是一定要等等，這部分我相信經濟部會提供他們的意見。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現在還沒有定見？你還沒有決定出方向，因為你一直講會用專業、安全的角度去提供意見，那你現階段的意見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從安全的角度來講，我們提供給院長的資料，就跟過去我們曾經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一樣，我們是拿國外的例子來當作參考，核一廠同型的電廠，在美國有很多座，大概有 14、15 座，其中大部分都已經延役了，所以從安全的角度來講，它不是不能做到可以符合安全、可以延役，但還是要回過頭來看核一的狀況，因為我們不能說別的電廠可以，核一就一定可以，這就是我們在研議、審查時必須注意的問題。假如參考國外的例子，當我們要去決定要不要延役的決策時，那是可以當作參考的。

黃委員志雄：我簡單解讀主委的談話，你應該會具體建議院長朝延役的方向去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幫院長回答這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因為你說依照國外相關的經驗法則，只要在安全、專業的監控之下是沒有問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就可以延役。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你會建議朝延役的方向去進行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黃委員志雄：所以主委的立場是很重要的，因為院長一定會徵詢你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身為原能會主委，你不能說沒有意見，這是不可能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志雄：我應該是說我贊成延役或除役，就這麼簡單，當然你也要說出你的理由、原因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會給院長一個保證，原能會對於延役的審查一定會非常嚴謹。

黃委員志雄：所以主委會贊成延役，我想這一點應該是很清楚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前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林宗堯也建議核二廠和核三廠應該要延役 20 年，因為相對於過去的優良運轉紀錄，而且僅需投入大概 600 到 800 億，這個區塊可以作為我們的過渡能

源、後備能源，成為進可攻退可守的選項，我想這個區塊和主委剛剛所談的基本上算是不謀而合，基於專業、安全的判斷，認為核二、核三應該要往後延，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在資料裡面還是強調需要安全的審查，也就是必須確認安全。

黃委員志雄：我想沒有安全就沒有核電，這個立場大家都是很堅定的。另外，他也建議 3 年花 60 億來封存核四，他認為應立即決定存廢，看看到底要存還是廢，而不是擺著不動，因為即使擺著不動還是要花一些錢去維修、保存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不是廢掉就是去使用它，很簡單，請問主委的立場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立場……

黃委員志雄：專業啦！或許它現在已經封存了，但這件事是屬於專業判斷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決定封存這件事情其實有很多因素，這些因素有一部分會和核四到底安不安全有關，中間的過程，從去年 4 月決定，再往回推的話，前年初經濟部就組了一個安全監督或安檢小組在解決過去的一些問題，所以在核四到底要不要封存的階段，我也被徵詢過意見，我的看法是，因為我也看過林宗堯所寫的資料，他強調要從工程司的角度來看，一步一腳印的解決這些問題，事實上，這就是過去這兩年經濟部和台電在做的工作，同樣的，原能會在這個過程中也都是全程在監督，所以我們確實是一步一腳印在做，整個政府都希望核四過去施工上的一些問題能夠獲得解決，然後能夠確保安全，我想我的意見大概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志雄：回歸專業判斷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我覺得核四封存是政治性的決定，是透過政治手段做出的決定，如果回歸專業，林宗堯也主張核四問題雖然多，但有救啦，他認為是有救的，所以他提出兩個解方，第一，徹底清查核四安全與否，這和我們剛剛談的其實是一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過去兩年經濟部和台電在做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安全與否嘛！因為封存到現在也滿週年了，所以安全與否的部分應該要重新檢視，這是一個解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一個解方就是重拾國人的信心，畢竟國人都很擔憂、害怕，所以你提的任何數據，他們都會否定你嘛！這才是最大的問題，而這個區塊就是原能會應該去努力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要負擔其中一部分的責任。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們回歸到原點，第一，專業判斷，政治歸政治，專業歸專業，政治決定已經決定了，沒有錯，但是未來 1 年、2 年、3 年、4 年，你還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啊，因為你不能永久封存。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黃委員志雄：永久封存就是浪費很多國家資源在那裡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無論從專業或資訊公開的角度來講，我們都願意跟民眾分享我們的看法、資訊。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這兩個解方—安全與否、全面檢驗應該是屬於原能會的工作，另外，重拾國人信心也是原能會的工作，所以我想你的主要工作就是這兩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來負擔一部分的工作。

黃委員志雄：這主要工作分為兩大點，第一是核一、核二、核三是否延役或除役，原能會應儘速做出專業的判斷與決定。第二，有關核四存廢的問題，原能會也要儘速做出專業判斷，未來臺灣能源發展才能長長久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志雄：只要你們定位清楚，後續執行也會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志雄：主委首要之務就是重拾國人的信心及澈底檢查核電廠的安全與否，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謝謝。

黃委員志雄：希望原能會加油。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適逢日本 311 地震 4 週年，反觀臺灣為了擁核與廢核的問題一直吵不停，據聞本週六舉行廢核大遊行，屆時主委會參加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呂委員玉玲：如此說來，你是擁核人士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全國 2,300 萬參加廢核大遊行的比率應該不高，總不能因為不參加廢核大遊行而被認為擁核者吧？

呂委員玉玲：臺灣人口稠密，電力來源主要是煤與核電。我們要求廢核說來容易，但廢核之後，我們的電費會上漲、會影響臺灣經濟嗎？這都是我們需要多加考量之處。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呂委員玉玲：事實上，昨天日本 311 地震剛滿 4 週年，他們又重啟核電議題，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日本 311 地震滿 4 週年公布《福島十大教訓》。請問主委看過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十大教訓》的詳細內容我沒有看過，我只看過其中簡單的訴求。

呂委員玉玲：我發現一些很有趣的內容，希望與主委分享。在《福島十大教訓》中，在「為了當地經濟」，以及「不會發生事故」、「很安全」的宣傳下，核電被推動至今。然而，所謂的「安全」，大多是擁核的政府、製造商、電力公司旗下的專家，依據對自己立場有利的數據資料而推估的。換言之，擁核者拿出對自己有利的數據進行核能安全的宣傳。請問主委，核電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人說：「因為我就讀清華大學核工系，當然會認為核電很安全。」，但我當時

回答他：「你只要到清華大學圖書館或核工系圖書館查詢學生的研究論文，你可以找到許多人在論文中描述核能電廠不安全之處，並如何降低核能電廠的風險，讓核能更安全。」現在的我也會這麼回答。

其實，就原能會的角度而言，正因為核能具有不安全的風險，所以我們才需要管制核能。我們希望核能風險能透過管制措施而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若說所有對外講的核安資訊都是騙人的，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講法。當然，或許那所指涉的是日本政策，但如果有人以相同的標準來批評原能會，我絕對不能接受。如同過去我們談論核四議題時，反核團體也一直在引用原能會在施工過程中發現的一些問題。

呂委員玉玲：因為原能會是核能安全的監督單位，所以本席剛剛唸給你聽的那一段，就是在宣傳核能安全，一旦發生嚴重事故，專家學者將其認定為意外事件，這麼做有負起責任嗎？問題在於你們要負起相關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很負責啊！如果我們認為核能很安全，就不須要求核電廠人員從事緊急應變與演習。原能會從安全的角度而言，我們絕對要承認核能確實具有風險，所以我們絕對不會欺騙民眾。在福島事件中，放射性物質被證實飄散到距核電廠 100 公里以外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臺北地區人口稠密，距離核一、核二廠非常接近，如果放射性物質可飄散到距核電廠 100 公里以外，相當從臺北市飄到新竹，這樣還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他講的是指日本，我無法做評斷；若他講的是臺灣，那是不正確的訊息。

呂委員玉玲：主委的意思是，他講得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有或沒有核物質的問題，而在於核物質多寡的問題。事實上，核物質不只會飄到 100 公里外，還有可能飄到幾千公里，所以我們必須依照飄到 100 公里以外的核物質有多少而定？無論放射性物質飄到距離 100 公里或 20 公里以外，這些核物質的量都很少，這些量不至於影響到臺灣民眾的安全。

呂委員玉玲：臺灣地狹人稠，若核物質飄散空氣中，屆時整個臺灣就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的。舉例而言，4 年前發生福島核災後，媒體朋友整天都追問我原能會偵測站分析儀器有沒有監測到福島電廠飄來的放射線物質？當時我們回覆記者的答案都是沒有。直到 4 月份，本會將所有 25 個分析站所蒐集到的物質，經過長時間的檢驗，檢驗結果證實是來自福島電廠的放射線物質。可是，我們向媒體記者解釋時也很簡單，一個人要站在海邊呼吸空氣，必須要呼吸好幾百年才會回到……

呂委員玉玲：對於未發生的事情，主委做這樣的解釋未必正確。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解釋絕對正確。事實上，這不是有或沒有放射性物質的問題，而是放射性物質的量很少，而且它不致會影響環境與民眾的安全。

呂委員玉玲：再者，請教主委有關核一、核二廠超齡的問題，它們已經屬於「阿公級」的核電廠，你是否同意核一、核二廠要延役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還沒有決定核一、核二廠是否延役，我們尚在研議中。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已經監督核電廠這麼久了，主委是否贊成核一、核二廠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我不能說自己同意或不同意，目前此案還在審議中，所以我不能預設立場。

方才我回答黃委員的意見時，原能會應該給政府規劃核一、核二廠延役專業建議，因為核一廠是否延役的問題正在審查中，我會避開核一廠的狀況，轉為引用國外的例子……

呂委員玉玲：核一廠一直發生問題，燃料棒已經滿載到快沒有地方可放，再加上冷卻槽水池核一廠已注滿，核二廠明年也快滿了，這些都是尚待處理的問題，這些核廢料快要沒有地方可以放置，如果兩座冷卻槽水池都已經注滿，核電廠要如何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這是個問題，可能明年 5、6 月之後就無法繼續運轉，所以這不是延役的問題，而是它根本無法繼續運轉。正因如此，台電才會規劃將小規模、已使用過的燃料棒送到國外處理，最主要就是在解決此問題。

呂委員玉玲：主要是核廢料的問題有待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呂委員玉玲：有關核廢料選址問題，現在選得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指的是低強度的嗎？

呂委員玉玲：是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及，依法必須辦理地方公投，如果低強度的核廢料未辦理地方公投的話，政策根本無法推動。雖然經濟部一直與地方政府溝通，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結論。

呂委員玉玲：選址不成，這個問題要推延到何時？原能會也承諾 2050 年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即將興建完成，連場址迄今都尚未公投決定，難道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完工也是遙遙無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講的是低放射性核廢料，這不是在 2050 年完成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而是會更早完成。不過，以目前而言，低強度的放射性廢棄物短期儲存在電廠裡面的廢料廠房，空間是足夠且安全的，但這還是需要長期最終處置的解決方案。

呂委員玉玲：台電有無送交計畫書給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不是計畫書的問題，而是雖然有計畫書，但一直無法執行，所以這是執行跳票的現象。

呂委員玉玲：媒體之前報導，有些核廢料將送至龍潭核研所，以致鄉親都很擔心此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要是有部分的燃料棒必須送至熱室拆解，以找出燃料棒破損的原因，但這些燃料棒的數量不多，而且這些燃料棒做完拆解之後，還是要送回原本的台電核電廠內。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原能會還是要公開透明相關資訊，譬如，早上我們看到委員質詢提及核一燃料把手鬆脫的問題，你們做的報告烏漆抹黑的，正如同黑箱作業一般。請教主委，你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完整版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個人沒有從頭到尾看完所有完整版報告內容，但我們設有審查小組，他們都會從頭到尾看過報告之後，才能進行審查。

呂委員玉玲：他們認為核一燃料把手鬆脫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同意他們啟動，這其中尚有一些問題待澄清。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要讓所有鄉親都感到核能很安全，原能會要如何重拾民眾的信心？我們的

資訊要非常公開，如果像你們提出這樣的報告，簡直是笑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也不滿意台電所送交的公開版報告內容，我們已去函台電要求改善，台電也承諾我們會改善，並將最近增加的檢驗結果納入報告中，並再送審查版的報告給本會。雖然我不知道台電送交的審查版內容為何，不過，我們還是期望台電能夠愈公開愈好，但我們不能把台電送來的審查版就直接公開。

呂委員玉玲：主委，原能會是監督單位，你們不要每次都幫台電做很多的說明，或是在幫他們護航。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在為自己說明，而不是為了台電做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們早上問了你們這麼多的問題，你們都在幫台電說話，主委就不要再解釋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德國總理與日本總理會面，主委有沒有看到這項消息？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

許委員添財：德國總理勸日本總理要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德國總理勸日本總理要學習他們朝向廢核的方向去做。

許委員添財：你了解日本的想法為何？為何日本需要如此眾多的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媒體報導指出，日本主要為了經濟的考量，需要重啟停止運轉的核電廠。

許委員添財：以日本的科技而言，日本政府以經濟為由重啟使用核電廠，本席認為，他們實在不坦白。因為日本油電車 LEXUS 非常的夯，還領先美國通用汽車公司（GM）5 年的技術；換言之，美國 GM 在 5 年內都趕不上日本油電車。主委有沒有搭乘油電混合車的經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搭乘委員所說廠牌的汽車，不過，我坐過 TOYOTA。

許委員添財：最高級的油電車是 LEXUS，你有搭過 Hybrids 油電共生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坐過 TOYOTA CAMRY。

許委員添財：這也是油電共生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看油電共生車內的電腦設備非常的精細，再加設計上很省油，正因為許多想要購買油電共生車者還要排隊等待，在富裕國家能夠買得起這種油電共生車的人應該很多。我們想想，隨著技術的進步造成替代能源的可能性提高，這是一個公開的事實。本席認為，雖然臺灣只靠人力支援，再加上市場又小，但臺灣應該有信心、有決定在人類科技競賽中後來居上。綜觀經濟發展史，封閉的經濟體制主要藉由戰爭、疾病以降低人口數，唯有如此，人口才能達到平衡，但這種時代早已過去，臺灣也沒有這樣的可憐狀況，畢竟臺灣為開放性經濟，如果臺灣不是開放性經濟，當技術長期停滯的時候，可能會發生旱災。若人民因發生旱災，再加上沒有加強人類科技，人民就會吃不飽，本席建議，政府應加強開發海水淡化技術。以臺灣而言，我們要過得很好、過

得很進步，這不是可能或不可能的問題，而是成本問題，事實上，成本是需要靠大家的努力集合而成，該節省的就節省，該創造的就創造，更要設法開源節流，以優越的新技術去賺取國際利潤，做為交換出口與進口的籌碼。臺灣提高能源自給率是確實有其必要，如果臺灣能源依賴度持續提高，屆時唯有亡國滅種一途。現今臺灣技術有賴中國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的人口紅利支撐著，臺灣企業的技術水準無法大幅躍進，結果只有大老闆愈來愈賺錢。我們看到不少臺灣中小企業倒閉之後，整廠輸出到其他國家開創事業第二春，結果他們賺得的錢比在臺灣多百倍、萬倍，原本工廠只有 30 名員工，到其他國家竟可招募 1 萬名員工，試問臺灣技術要如何進步？反而當時留在臺灣的工廠，其所呈現的經濟結果如何？正因為這段期間人民的貧富懸殊，但是，臺灣經濟的自主性及能源的自給率均不升反降，所以臺灣人要下定決心，但這個決心卻是一般人聽不懂的。有些人因獲得既得利益而便宜行事，政府應拿出必要的蘿蔔與棒子。就原能會而言，或許我說的這些都是題外話，但這是你們的環境，原能會要向環境妥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政府其實也一直在強調：第一、產業要轉型……

許委員添財：原能會不要和環境妥協，如果台灣的核電廠屆齡之後真的不能再營運，你們不能預設立場，但是必須事先有一套不可妥協的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是有這個標準。

許委員添財：我們國會應該和你討論那個標準是否符合需要、是否達到國際水準，應該是討論這個，而不是追究你有沒有包庇台電，台電有錢有勢，要騙你還不簡單。你今天做民調看看，我相信結果一定至少有 7、8 成的人認為幾十年來都被台電、中油騙了。所以，原能會若要建立公信力，就要與時俱進的修正那套標準，發生 311 核災以前疏忽了什麼，現在要注意什麼，以前標準不夠高的，現在要提高，要把這個標準公告週知。

蔡主任委員春鴻：同意，有關延役的問題，回去我們會和同仁討論，然後在網站上討論延役的專區公布國際標準。

許委員添財：這種話有講等於沒講，就好像老師說自己是公平的，因為他怎麼知道學生考得好還是不好，但是應該告訴所有家長考核標準是什麼，而且這個考核標準是不會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公信力太重要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你覺得你的公信力大概幾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很重視這一點。

許委員添財：原能會是最有權威的、最有法律規定職權的，你不講話，結果今天你看今天日報，林宗堯的新聞佔了那麼大的版面，這如果沒有人設計，林宗堯再偉大、再厲害、再權威，他的談話能夠上聯合報的頭版嗎？後面是誰在操控？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人最會搞政治了，搞政治的什麼都不會，所以現在 15 歲選立委很正常，什麼 18 歲還沒有投票權？大家都很會搞政治。這一看就知道在搞什麼鬼，因為台灣的炒作太嚴重

了、操弄太可怕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許委員添財：可是科學、專業的標準不能妥協、不能改變、不能因人、因事、因地而變來變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也不分政黨。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分政黨，萬一台灣發生核災，管你是什麼黨，都完蛋啊！所以，2015 年很多教訓會出來，台灣人從來就不懂得如何善用水，不珍惜水資源，工業用水那麼便宜，如果不漲水費，廠商就不會用回收水，一說要漲價，他們就說沒有國際競爭力，請問是誰縱容的？是誰養虎遺患，導致問題積重難返呢？你說他們是既得利益，他們卻說他們為台灣經濟貢獻幾十年，如果你們不願意，他們就要到國外投資。就是這樣才造成今天的難題，現在要怪誰已經不重要了，如何盡速的把必要的工作重新做好才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添財：開放的政府、開放的心態很重要，制度本身就應該具有可開放性，希望原能會能提出絕對透明的標準讓大家幫你們檢驗、審查，這一點是我的期待、我的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

主席：待會我們有 7 個臨時提案要處理，請原能會先與委員溝通。

請陳委員歐珀委員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我國的放射性廢棄物如何分類？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分為兩類，就是低強度和高強度兩類，不過，高強度目前主要還是已用過燃料，在這兩類中還可細分。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放射性廢棄物有分 A、B、C 三類。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陳委員歐珀：屬於高階的部分還有一個超 C 類，請問超 C 類廢棄物有哪些？

蔡主任委員春鴻：比較詳細的說明，我請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國內放射性廢棄物分為高和低兩類。

陳委員歐珀：你說明超 C 類就好了。

邱局長賜聰：第一類分為 A、B、C、超 C 四種，超 C 類廢棄物主要是來自核電廠除役的過程，核電廠在運轉期間也會有非常少量的超 C 類廢棄物產生。

陳委員歐珀：所以超 C 類廢棄物的半衰期是比低放射性廢棄物高很多，你剛才回答不是很清楚，根據我查資料的結果，大部分是核電廠除役或大修之後爐心的組件。請問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廠及蘭嶼最新的超 C 類廢棄物的貯存狀況如何？

邱局長賜聰：超 C 類廢棄物仍然是屬於低階的，所以在核一、核二、核三廠及蘭嶼貯存場都有貯存設施。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是放在一起嘛？

邱局長賜聰：對，A、B、C、超 C 都是放在廢棄物貯存設施和貯存庫裡。

陳委員歐珀：是混合放在一起，能不能分辨得出來？

邱局長賜聰：當然可以分辨得出來。

陳委員歐珀：分辨得出來，但是把它們混合在一起嗎？可以這樣做嗎？

邱局長賜聰：如果是以 55 加侖桶來存放作為基準的話，這一桶如果是超 C，就都是超 C。

陳委員歐珀：主委和局長，這是你們自己畫的圖，超 C 類和高放射性的核廢料必須作深層處置，結果你們現在竟然把它們和低放射性的 A、B、C 三類混合在一起，難怪蘭嶼會發生那麼多問題。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很多，如果來不及，請你們以書面答復。

台電公司是不是已提出超 C 類廢棄物最新統計結果？

邱局長賜聰：最新的統計結果預定在 3 月底提出來，提出來之後我們會再作詳細的檢視，看看分析出來的結果是否正確。初步的估算是小於 1%。

陳委員歐珀：原能會第 127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決議，請台電公司於 103 年年底前提報高系統廢棄物分類結果報告，你竟然說今年才要提出來。

邱局長賜聰：的確在管制的過程中，我們有要求台電公司按照你剛才所講的期程提報，但是台電公司為了進一步確認其計算的結果，有向我們申請，我們同意他們延到 3 月底提出。

陳委員歐珀：局長，你今天的答覆我不滿意。超 C 類這種長半衰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數百年後的危害程度和低放射性廢棄物不一樣，數百年後這些超 C 類廢棄物還是有明顯的危害程度，你們沒有要求台電作特別的管理，這就是一種失職。然後你們本來要求台電在去年提出報告，竟然又同意台電延到今年 3 月才提出報告。

邱局長賜聰：A、B、C、超 C 類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方面雖然是在同樣的貯存設施內，但是的確在最終處置方面，A、B、C 可以……

陳委員歐珀：我講的不是 A、B、C，我是說超 C 類。

邱局長賜聰：我們的法律也規定，除非經過原能會同意，否則不能放在低放處置場。

陳委員歐珀：局長，你回去看清楚，你們自己的規範你都不了解。我手上的資料是摘自你們的報告，不是我自己編的。

邱局長賜聰：我非常清楚。

陳委員歐珀：局長，我會追究你們相關的責任，你們這樣唬弄立法院，這樣會危害人民的安全，難怪蘭嶼會發生那麼多事情，地瓜變得那麼大，還有秘雕魚。我要求 3 月底要看到這個分類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陳委員，我補充報告一下，超 C 類的就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半衰期比較長，所以最終處置的作法和低放 A、B、C 不一樣。但是那還是要看量，如果在一定的量以上，就需要按照高放的處置方式，貯存在地底下。

陳委員歐珀：我會把今天質詢的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希望你們誠實答覆，你們今天的答覆太籠統，打迷糊仗，怎麼去管台電？請問蔡主委，這些超 C 類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到底怎麼樣？是深層埋還是混合埋？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局長已經講了，不是混合埋。

陳委員歐珀：你們剛才講了是混合埋，一起處置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處置的時候要分開，他沒有這樣講啊！他說要分開啊！

邱局長賜聰：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在貯存的時候是貯存在一起，但是在處置的時候，超 C 類廢棄物是要分開來的，它要併同高放廢棄物處置，這一點非常明確。

陳委員歐珀：現在超 C 類在蘭嶼放在多深的地方？

邱局長賜聰：蘭嶼是貯存場，和核一、二、三的貯存庫，同屬貯存設施。

陳委員歐珀：目前超 C 類的廢棄物怎麼處理？有沒有處理？

邱局長賜聰：同樣是固化裝桶啊！都是一致，唯一的差別就是超 C 類廢棄物的長半衰期核種比較多，一般的地方處置場是 300 年可以衰減到自然程度，但是超 C 類沒辦法，所以必須和高放廢棄物合併處置，這非常明確。

陳委員歐珀：所以超 C 類現在還沒有處置，只是先把它固化而已？

邱局長賜聰：先固化，安全貯存，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沒有埋在一起？沒有放在蘭嶼嗎？

邱局長賜聰：沒有掩埋啊！蘭嶼還是會有很少量的超 C 類廢棄物，但是這方面就是要由安全單位把關，我們要確認哪幾桶……

陳委員歐珀：好，我再看看本來 103 年就要提出來的報告，3 月底我們就來檢驗這個報告。

我再請問蔡主委，目前核四廠的第一號、第二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到 1771 年琉球大海嘯的紀錄，當時的地震規模是 7.4，震央在石垣島附近，波高達 85.4 公尺，顯見台灣地區也可能發生海嘯，可惜當時台灣沒有這樣的歷史記載，我要問的是，1771 年石垣島大海嘯有沒有影響到台灣？你們有沒有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評估的結果，是認為不至於會超過核四原來設計的防海嘯基準，1771 年的海嘯帶來的影響會低於基隆海嘯所帶來的影響，所以，換言之，目前的設計基準不會因為石垣島海嘯所有影響，但是在福島事故之後，我們也有要求台電重新評估海嘯，尤其針對古海嘯的調查，要重新評估。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自己發的公文要求台電公司運轉中核能電廠在 103 年 6 月前完成相關的危害評估，並於 105 年 6 月以前完成相關的風險評估，請問 103 年 6 月相關的危險評估完成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針對核四嗎？

陳委員歐珀：核四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針對核四的話，因為核四封存的關係，所以原來的……可是核一、二、三廠在去年 6 月都已經針對新評估的結果作過改善。

陳委員歐珀：好，資料送給我參考。

最後，有關古海嘯的問題，我一再呼籲不能忽略歷史的痕跡，不要這麼篤定的認為台灣沒有海嘯的危險，因為我們是海島型國家，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們絕對沒有忽視。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夕前一天台電上網招標核一、核二 1,200 束高階核廢料境外處理案，編列了 113 億元預算，其中當然有預算法的問題，不過，我今天要跟主委討論的是安全的問題。關於境外處理，台電相關單位都跟我講體積變很小，我想主委很清楚日本六所村有這方面的經驗，日本專家把他們的資料帶來，說他們使用過的燃料棒如果是 1.5 萬立方米的的話，經過玻璃固化之後，體積雖然會縮小成 0.6 萬立方米，但是在操作過程當中，會產生 5 萬立方米廢棄物和 4.5 萬立方米的解體廢棄物，三種加起來會變成 6.7 倍之多。當然還有一個更多的，就是 1.5 萬立方米使用過的高階燃料棒會產生 230 萬立方米解體廢棄物，因為裂解、破碎化的關係，可能不會再運回來，但是我的意思是這些日本朋友那麼緊張，是因為日本已經受害了，他們認為如果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然後還會運回來更龐大、更高階的廢棄物，他們希望台灣人不要再受騙了。我聽說美國早期也做過，美國本土自己不做，他們送到國外去做，結果發現不划算。所以，今天整個境外處理的問題，你們應該好好的跟人民談。我想要了解的就是招標規格書，台電在對外的新聞稿或來跟我報告時，都說 20 年後才會拿回來，但是在規格招標書裡面，竟然寫供應商應該在合約生效日起後一年內建議台電殘留物的回送最佳安排。你都已經跟他簽約了，就像被掐住脖子、捏住鼻子一樣，你們說一年後才要討論回送最佳的時間，在這種狀況之下，還接收我們最終貯存場，當他們回送回來，如果我們跟他們講，最終貯存場還沒有好，那你是不是繼續放在那邊？屆時的價格，所要收取的管理費用是多少，也沒有明列在規格招標書裡。

還有一個讓我最疑惑的事，這些規格招標書到底有沒有送到原能會來審查？因為這其中還牽涉安全的問題，譬如高階核廢料取出來之後，經過陸地的運輸，送到港口才能上船，這只能靠海運，不能使用空運，這一點我清楚，因為飛機的體積太小，對飛行員的傷害太大，而在海運的部分，規格招標書中沒有指出海運被驗證的規格，也沒有運輸容器的規格。我想要了解原能會是否審查過燃料運送護箱的標準跟規範？這些標準跟規範也應該要一併列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標準，才能讓廠商來競標，否則到底是如何運送？是台電在三更半夜偷偷運送出去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容我稍微打岔，因為剛才已經提了太多問題，我簡單的跟委員報告，第一，有關剛才放的投影片，就我的了解，按照我們目前跟可能的廠商在談的是，只有高放的部分會送回來，所以它的體積不會比原來多，只會比原來少。

田委員秋堇：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委員講得很正確，到底是否確定，我們並不曉得，所以最近有行文……

田委員秋堇：那就把它寫在招標規格書裡面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近我們有行文給台電，要求台電說明，要運回來的到底是哪些東西……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先確認一個前提，這個招標規格書有沒有給我們原能會審查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田委員秋堇：但這裡面有好幾個層面都牽涉到安全問題，包括運輸過程中，輻射洩漏偵測的工作由誰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必須要 take 風險，有關安全的部分假如沒有先跟我們溝通，未來無論是運輸計畫或相關計畫沒有得到我們同意，他們就要承擔這個風險。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招標的事情，我們是不管的，可是假如他們已經都定案，才把相關計畫送來的話，那我們也是會審，屆時我們會來把關。

田委員秋堇：現在 17 日就要決標了，決標之後是跟國外簽訂國際標，到時候你們才跟台電說哪些部分不對，因為簽約有違約金，你們只好妥協。所以主委，台電應該把他們現在進行的招標案拉下來，並把招標規格書送來原能會審查，因為主委曾經跟我講過，只要跟核能安全相關的部分，就是原能會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但是我們是把關，我們不能從招標就開始管起，就跟核四一樣，當初核四招標時，也沒有說招標的內容要先經過原能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招標，但是得標以後，還是要符合所有安全的要求，我們才會核發建照，其實是同樣的道理。

田委員秋堇：那他們護送箱的規格，還有他們運送的過程中，如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我們也會審查。

田委員秋堇：如果有洩漏的情況，以及是否有知會地方政府，有沒有開過公聽會，有沒有做過在運送過程中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評估，運送設備的規格為何？是誰負責監督等等問題。我的意思是這一切總總，台電都說要在招標之後才要進行，我認為在招標之前就應該要送審，由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應該要有規劃。

田委員秋堇：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發包以後才進行，可是必須要先知會原能會。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台電的規格，招標規格書裡面的規格是否足以維護核能的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必須要符合我們法規上所要求的規格。

田委員秋堇：你看過他們的招標書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

田委員秋堇：那你怎麼知道它有沒有符合法規上的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講了，假如不符合的話，他們自己要承擔這個風險，原能會不能管到招標書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假如他們的招標規格書沒有要求，在他們和得標廠商簽約後，原能會才說不符合，那麼我們再來打國際貿易的訴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部分台電自己要負責，對於他們的招標計畫書，經濟部要負責。

田委員秋堇：損失的是人民、國家。我的意思是招標規格書先送給原能會審查，這有什麼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好不不好的問題，而是國際上……

田委員秋堇：那就送給原能會審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國際上都是這麼做的，我們是從安全的角度來把關，但不是從他們一開始規劃，就要求他們每一步都要經過原能會許可，但是政府還是有另外的把關機制，那就是經濟部，經濟

部要去管他們的招標及預算……

田委員秋堇：你講過了！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快到了。我覺得主席應該做個裁示，台電已經上網公告招標規格書，要花人民 113 億，很多環團都跟我說事後還會追加經費，不止 113 億，現在招標規格書裡面有很多牽涉核能安全的問題，招標規格書掛在網路上，主委卻連看都沒看，然後他說如果台電在 17 日決標並和廠商簽約，現在天下皆知，就是法國 AREVA 公司，假如簽約之後，他們才發現 AREVA 送來的運送護箱是不符合規格的，運送的過程中也會有輻射洩漏，原能會卻說這是台電的事情，屆時台電打貿易官司，我們國家要賠錢，這也是台電的事情，統統都沒有他們的事情，怎麼可以這樣！我覺得應該是台電要把招標規格書送給原能會審查通過後，才可以上網進行國際招標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另外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剛才局長是跟我講，雖然我們不審他們的招標規範，可是台電事先有來和我們溝通，溝通的過程中，有關安全的部分，我們會提供意見，所以……

田委員秋堇：溝通跟審查不一樣，私下跟你們講，一、兩個人說可以，如果到後來說不行的時候，我們要找誰？

主席：我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今天最主要是原能會的業務報告，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再提專案報告，但是……

田委員秋堇：他們 17 日就要決標了。

主席：但是剛剛田委員所講的很重要，原能會一直堅持的就是核安，可是今天這樣的招標在內容過程中，有關核安的部分，我們居然都不知道。

田委員秋堇：沒有人把關啊！

主席：對，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先做一個書面報告送到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不然台電的招標案不可以決標！

主席：但是我們現在沒辦法做這個……

田委員秋堇：因為原能會沒有審過招標規格書，這裡面牽涉這麼多核安的問題。

主席：經濟委員會在下禮拜會排這個議程，我們有溝通過……

田委員秋堇：是聯席嗎？

主席：我們去了解一下經濟委員會排的是不是聯審，如果不是的話，請他們排聯審，我們大家再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做這個決定。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提供我的看法給主席參考。剛剛主委的意思是他沒有義務一定要先看過招標規格書，但是我覺得這 113 億是國家的錢，所以我們為了不要出狀況，有關這個招標規格書，原能會應該盡快召開專家會議，然後來審查這個招標規格書，這其中有一些招標規格書沒有要求的部分，他們應該補充要求，而且應該先把招標規格書拉下來，重新再招標，不可以和廠商簽約之後，原能會才來要求台電跟對方講要做什麼……

主席：我們只能請原能會在 16 日之前，邀集學者專家針對招標規格書裡面所有核安的部分去討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應該由經濟部去管。

主席：不是，你就管核安嘛！針對核安的部分，你們就去討論。

田委員秋堇：就是招標規格書中跟核安相關的部分。

主席：站在把關的角色，所有的政府單位都應該把關，這 113 億不是小數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懂。

主席：不要再去推責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邱局長詢問是不是能讓他補充？

主席：我這樣做是站在你們的角度做的，我沒有逾越。

蔡主任委員春鴻：了解。

主席：所以我現在是針對招標規格書裡面關於核安的部分，你們應該邀請學者專家，把這些問題討論清楚，站在你們的角度把關，總是在招標之前，要讓它透明化，我們的核安到底怎麼把關。原能會的用過核燃料再處理 12 問都在幫台電說話了，所以不要讓大家有這種印象。我現在麻煩原能會，在 16 日之前召集學者專家，把招標規格書裡面有關核安的所有問題討論清楚，了解清楚，到底會不會影響核安的問題，就這樣子，謝謝。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能讓邱局長再稍微回應一下？

主席：不用回應了。

田委員秋堇：主席都做裁示了，你們下禮拜二……

邱局長賜聰：但是我真的要爭取個 30 秒來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案子所有安全的要求，已經都非常清楚讓台電公司知道……

主席：我沒有要請你報告，請回座！

田委員秋堇：私下溝通的算什麼嘛！

主席：你們今天整天的備詢已經離譜到了極點，都幫台電在說話了，你們還這樣做！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委員都這樣質疑你們，你們卻都是在幫台電說話！113 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仁、周委員倪安、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瑋、薛委員凌、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明才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今天所有質詢均已完畢，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及陳委員歐珀的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因應核四封存不運轉，核一廠能否如期除役備受關注。行政院長毛治國在立院答詢時指出，過去核一、二、三廠如期除役，是在核四如期運轉前提下，但現在核四封存，坦言整體狀況有變，但最晚明年會決定。毛揆說，除役是考量選項之一，但希望在節電與評估缺電狀況明確後再做判斷。針對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指出，核一廠究竟能否如期除役民眾都在關切，若已屆齡卻無法除役，恐影響民眾安危，要求政府儘速做出決定，確立核一廠如期除役。毛揆說，技術上考量上，明年將是做出決定的最後時間點，政府近來也正在檢視節電措施的成效；經濟部長鄧振中解釋，

除役與延役兩案並行，是希望保持「彈性處理空間」。台電 3、4 年前就提出延役申請；目前除役、延役同時準備，預留處理空間。核四暫時封存 3 年，再看這當中公民投票決定如何。

本席認為雖然行政院針對核一、核二是否停一做出明確答覆，表示原來核一、核二、核三到期除役，是在核四如期運轉的前提下，現在核四已經封存，核一、核二、核三也慢慢進入抉擇點，究竟是應該除役還是考量延役，他認為還有一點時間，「大家再想清楚，決策點目前還沒有到」。本席認為能源政策關係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規劃，若沒有縝密的規劃及因應，任何的決定都會對經濟造成無可估計的影響，而原能會亦應該針對台電所提出之相關除役或延役申請本專業立場進行審查，雖然在野黨要求原能會退回台電研一隻申請或要求不予審查，但是本席認為原能會就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不應迴避，更應在安全前提下以專業進行審查，本席也希望在野黨不應介入行政權，輕率地要求或指導原能會該有的作為，不僅無助於核能安全的管控，更是對專業的一種污辱，核一、核二是否停一、是否延役，朝野都應回歸理性的討論，而針對專業審查的原能會更應加以尊重，朝野該做的是如何督促、如何監督，如何確保原能會真正拿出專業及責任，為全民的核能安全把關。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昨天是福島核災的四週年，根據雅虎線上民調有高達 73% 的網友擔心台灣爆發核災，不只民調反映民眾的憂心，3 月 14 日還有另一場全國廢核遊行，而日前有相關團體邀請日本學者來台，再次針對山腳斷層提出隱憂，其實山腳斷層的問題在福島核災發生時就被提起過，當時根據委託研究也指出核一、核二廠附近的山腳斷層延伸長度可能達 120 公里，一旦斷層全長同時錯動，可能引發規模約 7.5~7.8 的強震，但當時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表示，山腳斷層全部長度要同時錯動的機率不高，但是來台學者卻提出，山腳斷層的地層分布狀況，與 20 年前發生的阪神大地震非常相像，尤其北海岸海域仍有許多活動斷層，例如北方三島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便是新生的年輕火山，能量多、週期短，都讓核一二廠的安全充滿疑慮。因此呼籲台灣必須做好防範，並進一步指出台電以不過百年的短暫歷史紀錄，推斷北海岸核電廠不會面臨 7.3 的地震，是太過輕忽。

2. 雖然經過日本 311 地震的教訓，台電目前已針對三座核電廠進行防震補強，預計在 105 年底至 106 年中，核一、二、三廠將陸續完成耐震補強，而且從頭到尾台電與原能會都信誓旦旦表示，台灣核能電廠就算在斷層上，但在耐震以及各種核電廠防護上都是安全無虞，然而試問，原能會是否思考過，為何連日本民眾對於重啟核電都這麼反對？（根據報載，讀賣新聞、日本經濟新聞、朝日新聞的民調，皆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反對重啟核電），究其原因在於事發時，明明是天災加上錯誤決策釀大禍，偏偏隨後的事務調查避重就輕，大家失去對權責單位的信任，正確、不正確訊息交相在耳語、網路流傳，反核名嘴渲染數據意義，帶來恐慌，因此造成四年後，即便日本政府提出各種數據表示，可以重啟核電，但是日本民眾卻仍反對。同樣的，台灣也面對相同的問題，雖然核四已經封存，但是關於其他核電廠的耐震與防護程度，以及核廢料燃料棒的存放問題，身為核安主管機關的原能會，卻沒有給台灣民眾相對的信賴感，我們選擇相信政府最高監督單

位—原能會，而且要破除國人對核安疑慮的第一步，首要工作即是原能會必須確實盡到監督之責，可惜原能會的把關工作似乎不夠確實，因為從台電歷年來針對台電開罰的疏失所做出的回應與表現，明顯可以看出，原能會對於台電根本缺乏強而有力的監督能力！

3. 日前毛院長表示，原本核一、核二、核三到期除役，是在核四如期運轉的前提下，現在核四已經封存，核一、核二、核三也慢慢進入抉擇點，究竟是應該除役還是考量延役，他認為還有一點時間，「大家再想清楚，決策點目前還沒有到」，最晚將於明年做出決定。其實現在對於核能的民意與氛圍，應該是可使用現有核電廠，但不應再蓋新核電廠，換句話說，對於延役多數國人應該會持反對意見，因為民眾對台電甚至對原能會不具信心，就像核四議題，台電與原能會皆表示，核四選址時，已委請國內、外地質專門機構針對核四興建範圍，做過長時間嚴謹評估地震資料，以及各斷層分布及活動特性，調查研究單位有美國貝泰公司、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中央大學地球科學院等，電廠安全無虞，然而針對這樣的申明與反駁，學者質疑聲浪卻從未停止，這處處顯示針對這樣的核安問題，原能會皆未能適時的回歸專業，用大眾容易瞭解的語言，表達清楚看法取信於民。

4. 關於核能議題，本席一直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新北市境內就有兩座核電廠，比起其他縣市新北市面對核安危機的處理應變能力，更須強化與加強，而危機應變能力除了核安演習之外，就目前核安管理機制來看，似乎看不到地方政府可以發揮的監督或管制效果，本席認為核安管制雖屬中央事務，但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建立核安治理或監督機制的橫向聯繫，所謂地方治理或監督機制，就是授予地方政府更多監督核電廠的責任。但目前台灣核電廠並無相關的地方治理機制，使得原能會核能安全管制政策執行出現盲點，加上核能廠多設於偏遠地方，地方政府與中央在核安管制、監督、聯繫上，萬一不幸發生核災時勢必出現落差與危機！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陳：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80 年 11 月）第 2.4-23 頁：

依據一七七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琉球大海嘯記載（參 2-74），該次海嘯之地震規模為 7.4，震央在石垣島附近，波高達 85.4 公尺，據推測可能係波浪溯上所達之高度，石垣島除山區外均浸水，溺水者 11,861 人，流失房屋 3,237 戶。石垣島位於台灣東方海面，該處發生之大海嘯對台灣亦可能構成威脅，惜該次海嘯台灣無歷史記載可考。

另依據台電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台南水工試驗所黃煌輝、歐善會等教授於七十二年十二月所完成之「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海嘯研究報告」（即 2-71）中第三頁：

……。石垣島位於台灣東方海面，該處發生之海嘯對台灣亦構成威脅，惜該次海嘯台灣無歷史記載可考。

陳：請問蔡主委一七七一年石垣島之大海嘯是否影響台灣？影響到何處？海嘯侵襲哪些區域？

陳：1. 科學檢驗方法是要做古海嘯證據調查才能確認海嘯侵襲哪些區域。

2. 古海嘯證據調查：

調查陸地上過去歷史上可能受海嘯侵襲區域，利用地質、地形、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

、定年等方法針對可能發生海嘯區域進行調查。

陳：請問蔡主委台電公司運轉中核能電廠是否依照美國核管會規定依 NUREG/CR-6966 方法完成古海嘯相關危害評估？如果已完成，何時完成？如果未完成，何時可完成？

陳：請問蔡主委台電公司運轉中核能電廠是否依照美國核管會規定依 NUREG/CR-6966 方法完成古海嘯相關風險評估？如果已完成，何時完成？如果未完成，何時可完成？

古海嘯證據（Paleotsunami Evidence）調查：

原能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會核字第 1010017190 號函：

「……NUREG/CR-6966 為海嘯危害的研究）執行，並要求台電公司運轉中核能電廠在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風險評估，而興建中核能電廠須在核子燃料裝填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請參附件）

陳：如果台電於目前（或 103 年 6 月底前）尚未完成核一、二、三廠古海嘯相關危害評估，原能會應立即讓核一、二、三廠停機，以免運轉中核能電廠暴露於未知之海嘯風險中。有關台電申請核一、二、三廠延役案件，在古海嘯相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完成前原能會都不應進行審查。

2012 年 8 月完成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附錄十一—95—：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依據 NTTF 建議事項 2.1 重新評估海嘯危害，所採用之方法論 "NUREG/CR-6966 , Tsunami Hazard

Assessment at Nuclear Power Plant Si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March 2009"

2.5 Site Investigation

2.5.1 Historical Tsunami Records

2.5.2 Paleotsunami Evidence

Because the recorded history of tsunami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relatively short , ……One
way to supplement the relatively short observed
record is the evidence provided by paleotsunami
data 。

陳：請問蔡主委超 C 類廢棄物有哪些？

陳：超 C 類廢棄物來源：

1. 電廠大修時所更換之爐心組件等（如廢樹脂）。
2. 電廠除役之爐心組件

陳：核一、二、三及蘭嶼最新的超 C 類廢棄物儲存狀況？

是否用和低放射性廢棄物不同之儲存桶及標示系統？

是否和低放射性廢棄物放一起？或超 C 類廢棄物另外儲放？

或是低放射性廢棄物和超 C 類廢棄物混一起，可否用目視分辨出？

陳：台電公司是否已經提出超 C 類廢棄物最新的統計結果？何時提出？

如果未提出，依據第 127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決議：請台電公司於 103 年年底前提報該系統廢棄物分類結果報告，為何至今沒有提出？明顯台電是將所有超 C 類廢棄物和一般低放射性廢棄物未分類混再一起；長半衰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即超 C 類廢棄物）經過數百年後，其危害性並不會明顯降低。超 C 類廢棄物對人體之傷害比一般低放射性廢棄物高，原能會卻未嚴格要求台電對超 C 類廢棄物特別管理，原能會明顯失職。

陳：依據第 127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記錄

議題：

請台電公司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內各設施的廢棄物分類判定情形。

物管局於 102.05.17 專案檢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情形；其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顯示各設施的廢棄物分類判定均含有超 C 類廢棄物，請台電公司提出該系統最新的統計結果。

決議：1.請台電公司於 103 年年底前提報該系統廢棄物分類結果報告。

陳：請問蔡主委這些超 C 類廢棄物最終處置如何處理？

1. 原能會放射性管制資訊—每月管制紀要：

104 年一月

撰擬「核子反應器設施超 C 類廢棄物的管理說明」，並上網公開。

（請參附件）

2. 核子反應器設施超 C 類廢棄物的管理說明：

「圖二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區域示意圖」中將超 C 類廢棄物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應以深地層處置。

3. 長半衰期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即超 C 類廢棄物）經過數百年後，其危害性並不會明顯降低，應比照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4. 超 C 類廢棄物來源：

4-1. 電廠大修時所更換之爐心組件等（如廢樹脂）。

4-2. 電廠除役之爐心組件。

陳：請問蔡主委此次是否最後一次到立法院報告？原能會主委會擔任到何時？

有何心願未完成？

核反應器設施超 C 類廢棄物的管理說明

一、超 C 廢棄物的來源

一般而言，核反應器設施所產生的超 C 類廢棄物係指低放射性廢棄物中含有一定量以上長半化期核種，其分類與表面劑量率的高低，並無直接關連。超 C 類廢棄物來源包括部分的爐心探

測金屬元件、除役拆廠時的反應爐壓力容器，另極少量可能來自因爐水淨化所產生的廢離子交換樹脂，因吸附破損燃料雜質所致。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分類

我國放射性廢棄物之分類，係參照美國聯邦核能法規 10CFR61 的定義區分為高、低兩類，除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條定義外，另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將低放射性廢棄物，再依其核種濃度區分為 A、B、C、超 C 四類，並明確規範各類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要求。

A 類廢棄物因放射核種不會對人類健康產生顯著影響，在處置時並不需嚴格的屏蔽或人工結構物隔離；B 類廢棄物需考量放射核種的穩定性，必須有避免擴散的處理及屏蔽隔離；C 類廢棄物除了考量放射核種穩定外，須有防止誤入或挖掘的人工障壁；另超 C 類廢棄物，因含一定量以上長半化期核種，須考量處置環境，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進行處置。

但由於超 C 類廢棄物所含的長半化期核種，大部分屬於 α 或 β 衰變，不易偵測分析，需以間接偵測的方法，進行大量的樣品分析工作，建立各類核種的比例關係公式後，再推算判定，因此在分類工作上較為複雜。

三、超 C 類廢棄物的處理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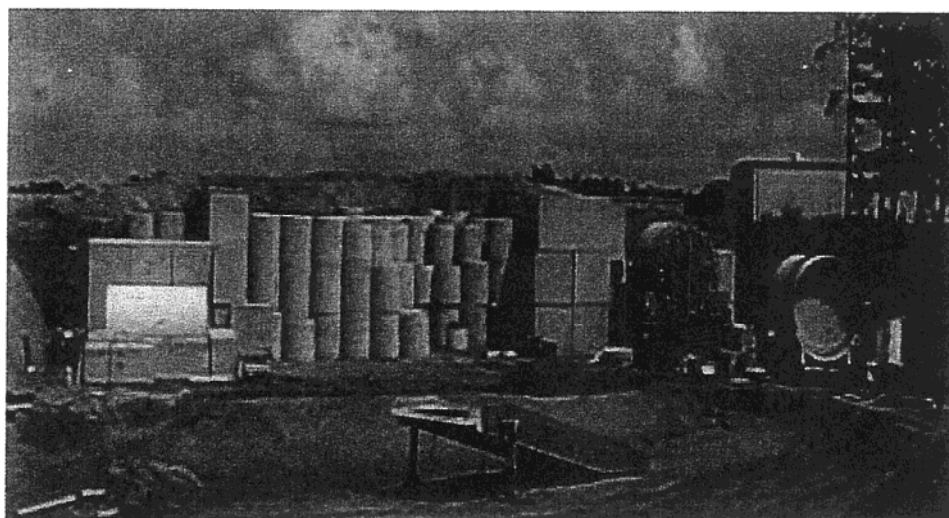
核反應器設施所產生的超 C 類廢棄物是屬於低放射性廢棄物的範疇，與一般低放射性廢棄物的差異，僅是含一定量的長半衰期核種。因此在處理及貯存的要求與一般低放射性廢棄物並無差異。在我國均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進行管制，且均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導則規定（WS-G-6.1 Storage of Radioactive Waste）。

四、超 C 廢棄物的最終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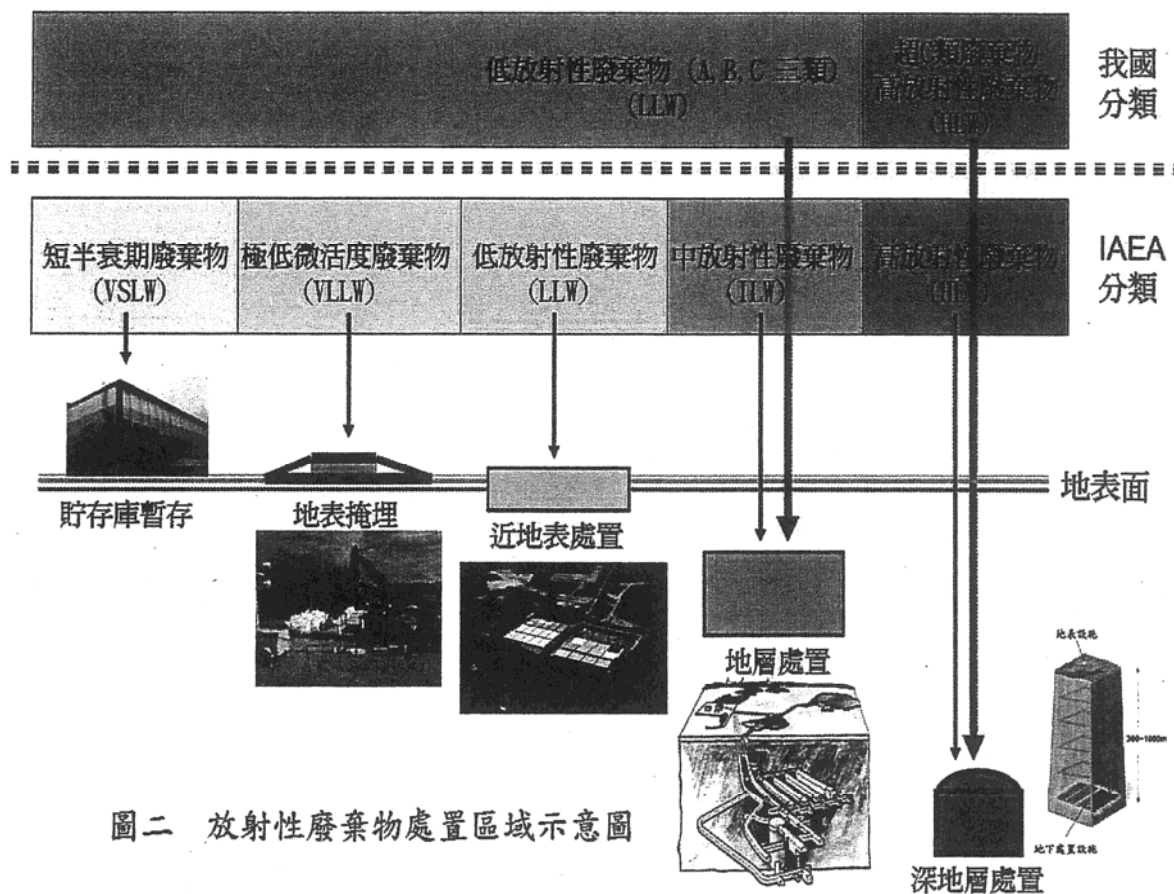
超 C 類廢棄物的議題在美國核電廠除役引起討論的原因，是由於美國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如圖一 美國南卡州 Barnwell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均採淺地表掩埋方式，若低放射性廢棄物中含有較多的長半化期核種，採淺地表處置場進行掩埋，將無法確保在 300 年內可衰減至免受監管的程度，因此美國的法規要求超 C 類廢棄物原則上應以深地層處置場進行處置。

另因美國核能電廠均未設有類似我國現代化貯存庫，所有低放射性廢棄物在除役前，均會送往最終處置場處置，所遺留下的超 C 類廢棄物無法送出，且原來管制的法規隨核能電廠除役而廢止，因此美國所採取的折衷作法，便將超 C 類廢棄物併同用過燃料中期貯存一併存放，省去在除役電廠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困擾。

我國在法規的分類雖美國相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已明定超 C 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進行處置。但在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方面，則採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貯存安全導則要求，可確保所有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安全。核反應器設施所產生的超 C 類廢棄物均會列管追蹤，可確保其最終處置作業的安全。（圖二 處置區域示意圖）



圖一 美國南卡州 Barnwell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



圖二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區域示意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張世傑

連絡電話：2232-2143

傳真：(02) 8231-7808

E-Mail：chieh@aec.gov.tw

受文者：楊木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100171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陳情「海嘯一來核能四廠淹12公尺，整個核能四廠被海嘯淹沒」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1年10月5日陳情書傳真。
- 二、本會對台電公司核能電廠有關NTTF建議事項2.1—重新評估地震、水災廠外危害之管制案件，已要求依據美國核管會今年3月12日發佈之「Request for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itle 10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50.54(f) Regarding Recommendations 2.1, 2.3, and 9.3, of the Near-Term Task Force Review of Insights From the Fukushima Daiichi Accident」(ML12053A340，水災部份之背景說明即指出NUREG/CR-6966為海嘯危害的研究)執行，並要求台電公司運轉中核能電廠在103年6月底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105年6月底前完成相關風險評估，而興建中核能電廠須在核子燃料裝填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 三、本會依管制案件內容及完成期限要求台電公司依美國核管會認可之技術方法論執行相關分析與評估，並無台端指稱「放任不管」情事。

正本：楊木火先生

副本：本會核能管制處核四廠專案小組

主任委員 蔡春鴻

主席：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總計有 7 案。經委員同意有修正的提案，請送到主席台，直接宣讀修正後的提案。

請問第一案是否有修正，如果有修正就宣讀修正後的提案。現在進行第 1 案。

1、

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宜蘭大南澳當地居民，尤其是南澳鄉當地泰雅族人的不安與恐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目前應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並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請行政院積極督促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黃國書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歷年來「選址小組」成員名單，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週內提供本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陳碧涵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選址小組，依選址條例是由經濟部成立，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上稍微調整，將「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週內提供本委員會委員參酌」，修正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函請經濟部提供本委員會委員參酌」。因為選址小組是由經濟部成立的。

陳委員淑慧：請主席裁示，依照行政單位的修正文字。

主席：好，我們修正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兩週內函請經濟部提供本委員會委員參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其中相關機關代表應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指派之人員參與，以落實原

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俾利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陳碧涵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跟剛才那個案子是一樣的，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請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請加上「函請經濟部」5 字。

主席：對於本案，加上「函請經濟部」5 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我加入連署。

主席：好，孔文吉委員加入連署，第 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台電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開始進行 1 號機定期大修作業後，發生燃料棒連接桿鬆脫事件，至今原因不明，嚴重影響核安。基於公開透明為核安管制首要之原則，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電所提出「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做成可否之決定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使得准許台電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主席：針對文字部分，有無意見？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審查完以後會有一個安全評估報告，這個安全評估報告一定會公開，至少在原能會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做到公開透明，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我們的請求，就是根據我們專業審查的結果，只要確保安全，就做能不能重啟的准駁決定，不需要再到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核一廠 1 號機因為把手斷開的問題，現在已經停機八十幾天了，對不對？主席，我幾乎每次質詢，詢問什麼，主委都說不知道！主委應該問一下同仁再告訴我，每次都直接跟我講不知道，你應該去問一下同仁然後告訴我。九十幾天了，而且這是非常罕見的問題。記得在前年有核二螺栓斷裂的問題，當時你們也有到委員會報告，然而即使已經來報告了，現在也已經重啟了，但是肇因分析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我們基於這個經驗，沒有辦法信任剛剛主委所講他們檢查完以後就可以重啟的說法。事實上你們沒有完成，到現在都沒有找出應力來源，只是用數學計算其他螺栓還是可以承受應力，所以推斷不會斷。依據那個經驗，我認為你們還是要到委員會報告。

主席：委員堅持，因此原能會一定要來報告，而且我們一定會排專案，所以你們不用爭執報告與不報告的問題。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行政單位提到，審查之後本來就會有一個安全評估報告，其實本來就應該會就評估報告進行報告，而且對於委員會要求行政單位針對某件事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應該是可以要求的，行政單位也應該執行。至於要求他們來委員會報告之後才決定台電啟不啟動，就逾越了我們對行政單位監督的權利。他們的審查作業有一定的法律規範跟流程，委員會本身是對他們的行政業務及政策進行監督，反觀我們對於專業的判斷是否足夠？到了委員會之後，我們是不是要再請專家學者看原能會評估報告的結果？我們有這個專業能力嗎？他們該不該准予啟動若是由立法院決定的話，不符合現代的體制跟作業，所以我不贊同提案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提到當時錨定螺栓斷裂，事實上不只是來委員會報告，還曾要求要進行聽證而且不是公聽會，我記得我還出席了聽證會。當時是要求要聽證，聽證完以後再來委員會報告，接著再啟動，這是當時對於錨定螺栓委員會處理的態度。這次的問題也相當嚴重，所以要比照錨定螺栓斷裂時委員會監督的程序進行，而且我的提案其實是說作成可否決定前要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才可以啟動，並不是像陳淑慧委員所講由我們決定或審查核一能不能啟動。我們是要求他們報告怎麼審查、有什麼問題，以及審查出什麼結果，藉此讓我們可以行使監督權。這是非常清楚的，也是你們應該做的，而且我們本來就可以排案。我們是透過這個提案提醒原能會，我們會監督他們的審查，所以我認為應該沒有問題。再者，沒有什麼專不專業所以我們不能監督的問題，如果原能會的這個問題具專業性所以不能監督，那整個原能會我們都不能監督了。錨定螺栓的事件還要聽證及報告，而且我們當時也都做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比較折衷的意見，就是最後那一句「使得准許台電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看是不是可以刪除，但是要來這邊進行專案報告，至於是不是能夠准許台電運作，我們就交給專業。

鄭委員麗君：孔委員，我知道你的用意是想讓大家取得共識，但是請注意提案內容的「使得准許」指的是原能會准許，而不是我們准許，那是因為是由原能會審查台電是否重啟。我的提案是說他們要做這個決定前要先跟我們報告，然後再去准許或不准許台電重啟。我並沒有說到委員會報告並做決定讓他們重啟。你們瞭解意思嗎？我堅持文字就是這樣，因為文字的主詞非常清楚，是原能會准予，不是我們准許。

主席：現在的狀況就是希望他們准許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之前進行專案報告，鄭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子。要不然就把文字稍微調整一下，改為「台電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之前，必須到立法院做完整的專案報告。」用這樣的……

鄭委員麗君：謝謝大家的建議，但是我的程序寫得非常清楚，我也堅持要這樣寫。他們要先來報告才談要不要准許，而且到時候報告時，說不定我們也會徵詢其他專家的看法並提供意見，然後他們才進行准不准許這件事情。

主席：對啊，所以准許之前一定要來這邊，然後才能做後面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但是他們……

陳委員淑慧：對啊……

鄭委員麗君：其實意思是……

陳委員淑慧：一樣的意思啊，要准許之前還是要接受委員的監督，委員認為他們不應該准許……

鄭委員麗君：也可以啦。

主席：對啦，一樣啦，簡單講，就是他們還沒有向委員會報告之前，不能准許 1 號機啟用就對了。

陳委員淑慧：沒有寫不需要委員會同意他們也可以准許……

主席：沒有那麼詳細，但是現在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淑慧：好，現在有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議程排定了專案報告，能不能符合他們的作業時間？

主席：不是我排就是陳學聖委員排，而且每個禮拜都有排議程，所以只要原能會一收到台電……

鄭委員麗君：我們是立委，不是原能會的……

陳委員淑慧：不是正常的作業程序，所以我們必須釐清楚。我們必須規定得很清楚，這樣也好讓人能夠作業及期待。

主席：大家聽我講好不好？基本上……

陳委員淑慧：要說請放心，本委員會絕對會在原能會……

主席：我講完你們再發言，如果有意見的話……

陳委員淑慧：這樣講話也太矯情了。

主席：我講完大家有意見再發言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這樣擔心實在太過頭了吧？

主席：基本上，台電一定要送釐清其最後責任的正式評估報告給原能會，而且是有關肇因的部分。

我們希望台電送肇因報告給原能會的時候，原能會就立即告知教育委員會，然後我們請該週……

鄭委員麗君：主席，這樣處理對我的提案不太尊重，提案內容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而且我只是基於……

主席：沒有改你的提案，我只是說……

鄭委員麗君：請主席先讓我講完。我基於大家希望有共識，所以說明提案意旨是這樣，現在我已經同意修改了，結果又來跟我講萬一我們來不及讓他們處理的問題。剛剛大家已經形成共識了，為什麼還要這樣擔心？不然我們再回來……

陳委員淑慧：你不要誤會……

鄭委員麗君：到目前為止……

陳委員淑慧：我們是在討論怎麼樣把……

鄭委員麗君：好啊，對啊……

陳委員淑慧：在討論的當中……

鄭委員麗君：我也接受主席折衷了，就是讓原能會准許，但是之前要來報告，我現在同意這樣修改

了，你們又再來問會不會耽誤他們的時程。

主席：所以我剛剛講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不是一次把意見講完？不然一步一步一直來修改本席的提案。

主席：請聽我講完，我剛剛講的不是要修改鄭麗君委員的提案，我的意思是原能會如果收到台電的資料，一定要告知我們，所以我是在講程序，這樣我們才能夠安排。請原能會要記得這一點，不要不尊重我們委員會就自行處理。這個提案通過之後，你們就必須這麼做。我只是說程序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但是通過的提案內容還是要根據剛剛主席所講的。我請張處長唸一下。

張處長欣：就是「且於台電提送最後的專案評估報告之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後面還有一句，要在……

張處長欣：後面那一句剛才已經……

主席：沒有啦……

張處長欣：討論刪除了。

主席：鄭委員堅持你們要在台電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之前，必須來立法院教委會做專案報告，針對台電所給予的肇因報告，來委員會報告始得進行下一步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先來報告。

主席：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我們學管制的比較呆版，這裡面其實有兩個問題。首先，剛剛孔委員已經講了，如果在後面當做能夠准許的條件的話不太妥當，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前面的問題，因為前面說到審查完之後，作成可否決定前，但是審查完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抓，假如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台電已經送來最後的肇因分析跟評估報告時，我們來進行報告是可以的，但是不要讓我們審查完準備要做決定了再來報告，這樣的話時間就會受到擠壓。

主席：我覺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很誠懇的跟各位報告。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了，請你們在台電給你們肇因報告之後馬上通知教育委員會，我們會立即排案子讓你們報告，怎麼會等你們做了審查？如果你們拿到噪音報告，第 2 天馬上要准他們的話，還要怪教委會沒有辦法排專案報告嗎？這不是矛盾嗎？你要趕快先知會教委會。

鄭委員麗君：他們有一個用意是只願意報告台電的肇因分析，不願意報告他們怎麼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把……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的是完整的報告，就是台電給你們的肇因分析如何，然後你們的審查評估認為安不安全。我們是監督原能會，不然我們去經濟委員會監督台電就好了。我們要監督你們的審查，因此你們當然要來跟我們報告你們審查的情形，所以這並沒有問題，就是主席要求的噪音分析，還有我要求的審查。我們是監督你們，不是只監督台電，所以當然是看肇因分析、你們認為這個分析怎麼樣，以及能不能給國人安全。我們是監督安全管制，所以這樣的提案才對，因此我建

議不要再修改了，再修改幾乎就不是我的提案了。

陳委員淑慧：到目前為止修改到什麼程度……

主席：我講的比較清楚。

陳委員淑慧：主席剛剛講的是程序，就是你們只要一收到就通知本委員會，然後召委就會安排議程，這樣你們就可以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啦，不要這麼寫，不要去修改內容。我的意思是在原能會准許台電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之前，必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進行下一步的動作。

鄭委員麗君：主席的意思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使得」那個就不用了啦。

鄭委員麗君：主席剛剛的意思是於審查完竣後，作成可否之決定，准許台電重啟核一廠運作前，應向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對。

鄭委員麗君：這樣我可以接受，是不是大家就作成結論，不要再繼續問了？不然我現在說 ok，結果繼續改二或改三，我沒有耐心繼續這樣。我堅持我原來的意見。我只是詢問主席剛剛的裁示是這樣，對不對？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嗎？

陳委員淑慧：整理出來讓大家看看。

主席：剛剛已經講了，不要再……

鄭委員麗君：剛剛已經宣讀過了嘛。

主席：要不然……

陳委員淑慧：你們剛才有沒有聽清楚？

主席：你們現在很介意可否的決定，我再講一下，請你們注意一下，就是「基於公開透明為核安管制首要之原則，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電所提出『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原能會要准許台電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之前，必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再進行。」

陳委員淑慧：不用了嘛……

主席：沒有啦。

陳委員淑慧：在委員會……

主席：不是啦，這是一個完整的……

陳委員淑慧：往下進行的……

主席：沒有這個前提啦，這就像預算始得動支提案的結尾。

陳委員淑慧：報告以後委員會……

主席：沒有這個問題啦……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提出……

主席：是始得同意、始得動支，沒有同意啊，我是說始得進行。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始得進行……

主席：是始得進行。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結束了嘛，後面就不要了。

主席：沒有啦，要加「始得進行」……

孔委員文吉：寫到專案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那樣真的不完整啦。

孔委員文吉：前面就設了很多條件。

主席：你們自己看，沒有這句話可以嗎？像我們要凍結預算，會說行政機關要來報告完成之後始得動支，這個案子沒有說原能會審查完竣後，要照委員會的意見進行下一步的動作，而是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審查作業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不是啦，不完整……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多的解釋啦。你自己看，這樣不完整，應該是「且於審查完竣後，於原能會要准許台電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作之前，必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加句點，不然會重複。

孔委員文吉：准許他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能不能「於審查完竣後」也不要，就是……

主席：那樣沒有完整性。我們每次在要求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的是預算案……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在第 5 案也有類似的要求，他的最後一句話也是「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審查結果，專案報告。」這就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那很清楚。

主席：我表示尊重，我要求的是整句的完整性。

鄭委員麗君：大家的中文怎麼會讀成這樣，兩件事是不一樣的，第 5 案只是針對原能會要求提供資料，它沒有核准的問題，現在第 4 案有涉及原能會要跟台電核准的問題，所以我們要他在核准前來報告，所以才要特別講明。現在你們擔心的話，可以把核准前的文字提到前面，後面就是向委員會報告，主席的說明是讓它更完整，就像我們審查預算始得動支，我們沒有加「始得同意」嘛！

主席：我們沒有寫「始得同意」啊！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要讓整個語意更完整，所以主席也沒有錯，請你們要尊重主席。大家的意思是一樣的，不用在這邊枝微末節的吵。

主席：就照我剛剛講的，我剛剛已經唸過好幾遍了。我剛剛已經講完，就是照我的文字「且於審查完竣後，在原能會准許台電重啟核一廠一號機運作之前，必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進行第 5 案。

5、

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申請案」，係我國處理用過核燃料前所未有之方法，原能會之審查亦為首次，基於公開透明為核安管制首要之原則，原子能委員會於開始審查後，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做成可否之決定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審查結果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主席：第 5 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針對台電高階核廢境外再處理之公告，外界質疑耗費公幣與其運送時，鄰近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恐有外洩之虞。爰要求原能會依職權，確實做到對台電進行輸出及運送安全的審查和檢查，俾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主席：請問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這是要求什麼？是要求不要送是不是？

主席：就是要求原能會依職權確實做到對台電進行輸出及運送安全的審查和檢查。

進行第 7 案。

7、

鑑於台電近年多次燃料束組件裝置裂損、鬆脫；惟，每次大修、審查發現問題，原能會都僅對台電要求提出改善措施，然後就放行重啟，致使環團與學者質疑。故要求原能會向外界公布歷次的損壞肇因及原能會審查內容，俾利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

提案人：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主席：沒有問題吧？

張處長欣：這部分我們建議一點文字修改，就是「原能會審查內容」的部分，改成「原能會管制作為」。

主席：為什麼？

陳委員淑慧：哪一行？

張處長欣：倒數第 2 行。

主席：為什麼？

鄭委員麗君：他們就是一直在逃避他們的審查。

主席：為什麼要改這樣子？我搞不懂為什麼要改這樣子？我是提案委員，我從今天早上一直坐在這裡，沒有一個人來跟我溝通，我一直坐在這裡，我有離開過嗎？我沒有離開過耶！

張處長欣：因為主席在上面，所以沒有……

主席：這是什麼理由？主席在上面，所以不敢跟我溝通？

陳委員淑慧：對不起，你說要修改什麼文字？

張處長欣：把「原能會審查內容」改成「原能會管制作為」。

陳委員淑慧：內容跟管制作為有什麼差別？

張處長欣：主要是因為前面有說「歷次的損壞肇因及原能會審查內容」，因為這個部分是重複發生的，所以所謂的歷次，有些我們是會合併起來再一起處理。

主席：你又誤會我的意思了，你誤會我的意思，你修改就全部都改掉了。今天你們核一廠的一號機、二號機，在燃料束的部分基本上已經有多次問題了，可是當時你們要求台電送肇因給你們，你們准予他們繼續，因為大修之後准予他們可以啟用。可是我們現在要看的是，你們當時審查的內容是怎麼審查的，怎麼可以准許他繼續啟用，從一次、二次，到現在第三次了，這次台電已經跟你講，他是因為德國的廠商製造有問題。

張處長欣：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委員有點誤會，因為這是不同部分的零組件，所以並不是同樣的一件……

主席：同不同不是你現在跟我講，你就把審查內容給我啊！

陳委員淑慧：我有一個意見，其實你所說的審查作為跟主席所要的內容，其實是一樣的，你就把你的審查作為當成內容呈現，不是一樣嗎？你有不同的資料，可是我們聽起來是一樣的。

張處長欣：好吧！因為我們可能在審查的時候……

主席：錯了，我不是要你們後面的管制行為，我要的是你當時候，台電的肇因給你，你們怎麼去做審查，我是要這個過程，看你們怎麼審查，不論他的原因一不一樣，不論第一次或第二次，他的問題、他的東西，所發生的狀況類不類似我都不管，你要把整個審查內容跟經過給我。

張處長欣：好，我們會把每次的經過整理……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6－10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羅明才、陳節如、陳根德、薛 凌、詹凱臣、
林岱樺、黃志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09－21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邱文彥、陳亭妃、黃昭順、丁守中、段宜康、李應元、周倪安、陳超明、呂玉玲、顏寬恒、孔文吉、邱議瑩、蘇震清、尤美女、陳素月、陳明文、陳其邁、陳怡潔、林鴻池、蔡正元、莊瑞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42－15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邱文彥、陳碧涵、葉津鈴、簡東明、賴振昌、楊玉欣、王育敏、吳育昇、王進士、盧嘉辰、黃志雄、周倪安、李桐豪、賴士葆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楊瓊瓔、陳淑慧、王惠美、江啟臣、周倪安、賴振昌、陳歐珀、
邱文彥、徐少萍、陳碧涵、李桐豪、陳鎮湘、詹凱臣、李貴敏、王育敏、呂玉玲、
黃志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包括檢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列席報告「近期十二年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變更相關乙案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之爭議事件後續處辦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319－37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黃國書、陳淑慧、孔文吉、賴振昌、蔣乃辛、陳碧涵、何欣純、呂玉玲、黃志雄、陳學聖、鄭麗君、管碧玲、尤美女、邱志偉、許智傑、潘維剛、周倪安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73－44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孔文吉、陳淑慧、陳碧涵、黃國書、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賴振昌、蔣乃辛、呂玉玲、許添財、管碧玲、鄭天財、陳雪生、江啟臣、黃志雄、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43－520)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孔文吉、許智傑、黃國書、蔣乃辛、賴振昌、陳碧涵、何欣純、陳淑慧、鄭麗君、陳學聖、高金素梅、黃志雄、呂玉玲、許添財、陳歐珀、田秋堇、潘維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